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证券、中伦律师、普华永道、中和评估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勤勉尽责而导致其为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16
四、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2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3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1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6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37
十四、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8
十五、信息披露提示.....	38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8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4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1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4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5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5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4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主营业务情况.....	59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2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7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77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7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85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6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8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7

一、东风马勒.....	88
二、上海弗列加.....	120
三、东风汤姆森.....	149
四、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76
五、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88
六、东森置业.....	204
七、东风富奥.....	213
八、东风辉门.....	230
九、东风库博.....	249
十、标的公司合资经营情况.....	263
十一、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的必要性分析.....	291
十二、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	307
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310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310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基本情况.....	3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1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15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317
一、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317
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	322
三、上海弗列加评估具体情况.....	355
四、东风汤姆森评估具体情况.....	382
五、东森置业评估具体情况.....	410
六、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423
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438
八、东风辉门评估具体情况.....	459
九、东风富奥评估具体情况.....	483
十、东风库博评估具体情况.....	505
十一、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524
十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530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38
十四、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评估值的差异.....	539
十五、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变化趋势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554
十六、预测期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568
十七、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合理性.....	602
十八、东风汤姆森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收入预测情况.....	617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62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620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627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3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63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3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646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646
五、本次交易无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647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647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4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649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53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68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3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853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853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879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83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88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894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97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7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97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975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975
五、其他风险.....	976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97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7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977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97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977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97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80
七、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985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986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986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87
一、独立董事意见.....	98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88
三、法律顾问意见.....	989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990
一、独立财务顾问.....	990
二、法律顾问.....	990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9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991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992
一、东风科技全体董事声明.....	992
二、东风科技全体监事声明.....	993
三、东风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94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95

五、法律顾问声明.....	99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97
七、评估机构声明.....	99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999
一、备查文件.....	999
二、备查地点.....	99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风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集团、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东风科技及交易对方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第二汽车制造厂，曾用名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集团股份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NML	指	Nissan Motor Co.Ltd.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南方实业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指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派恩	指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上海弗列加	指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东风汤姆森	指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
东森置业	指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指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指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辉门	指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富奥	指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东风库博	指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底盘系统公司	指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车轮公司	指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底盘系统公司前身
传动轴公司	指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泵业公司	指	原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悬架弹簧公司	指	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东风博泽	指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精铸公司	指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紧固件公司	指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苏州精冲	指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东风耐世特	指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活塞轴瓦公司	指	原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分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旋压	指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随州车轮	指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专用件	指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武汉紧固件	指	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和瑞公司	指	十堰和瑞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泽集团	指	博泽国际有限公司
精铸安徽公司	指	东风精密铸造安徽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	指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离合器	指	苏州东风离合器有限公司，2019年8月已更名为“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森置业、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资产	指	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风科技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报告书、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1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2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3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4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5 号）、《东风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6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7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8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9号)
德国马勒贝洱	指	MAHLE Behr GmbH & Co. KG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德国贝洱有限公司
康明斯投资	指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康明斯发动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斯丹德美国公司	指	Stant USA Corporation
佛吉亚中国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佛吉亚	指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库博标准	指	Cooper-Standard Automotive Inc.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锡柴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康明斯	指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西安康明斯	指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西康明斯	指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机械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伟世通	指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国六排放标准	指	中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ORVR	指	Onboard Refueling Vapor Recovery, 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一种车辆排放控制系统, 能够收集加油过程中从油箱中挥发出来的燃油蒸气
CV	指	英文全称为 commercial vehicle, 商用车
PV	指	英文全称为 passenger vehicle, 乘用车
SOP	指	英文全称为 Start of Production, 批量生产
OEM	指	英文全称为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及2021年1-3月
承诺年度、承诺期限、承诺期间、补偿期限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2021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2021年、2022年、2023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29,135.01	50%	64,567.51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9,541.90	50%	54,770.95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8,679.93	50%	19,339.97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981.95	90%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2,936.91	50%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042.42	50%	6,021.21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3,803.60	40%	5,521.44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1,876.49	30%	3,562.95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489.07	30%	2,246.72
合计				162,882.95

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160,000,000 元、121,000,000 元、18,300,000 元，其中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80,000,000 元、60,500,000 元、9,150,000 元，合计为 149,650,00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相关分红 149,650,000 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79,179,4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万元)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56,567.51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8,720.95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424.97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6,021.21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5,521.44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3,562.9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2,246.72
合计		147,917.95

注：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值-零部件集团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由于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19,633.37	50%	59,816.69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0,953.96	50%	50,476.98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9,466.61	50%	19,733.31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6,144.16	90%	5,529.74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3,212.52	50%	1,606.2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806.43	50%	6,403.22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6,355.91	40%	6,542.36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3,614.83	30%	4,084.4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624.60	30%	2,287.38
合计				156,480.38

经加期评估验证，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别为 59,816.69 万元、50,476.98 万元、19,733.31 万元、5,529.74 万元、1,606.26 万元、6,403.22 万元、6,542.36 万元、4,084.45 万元、2,287.38 万元，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款后的金额分别增加 3,249.18 万元、1,756.03 万元、1,308.34 万元、145.99 万元、137.81 万元、382.01 万元、1,020.92 万元、521.50 万元、40.66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经交易各方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的作价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作价为 147,917.9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东风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合计发行股份共计 155,375,995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作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四、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零部件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6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7304	9.6574
前60个交易日	11.0082	9.9074
前120个交易日	11.5680	10.4112

本次发行价格为9.6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5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42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5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前
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5%； （2）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东风科技(600081)、上证指数（000001.SH）和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每股收益将增厚。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考虑到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如果进行调价需要重新履行上级单位部分审核程序，不仅从时间上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且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相关批准从而导致交易存在不确定性。A 股二级市场近期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股价上涨一方面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包含了资本市场对于本次交易的预期。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协商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避免因调价可能导致的不确定性。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零部件集团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零部件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零部件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八）零部件集团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零部件集团同意届时将

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因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已在交易价格中考虑的分红事项除外），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由东风科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及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马勒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上海弗列加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东风汤姆森	3,624.91	4,248.76	4,715.44
东森置业	282.57	282.59	293.5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23.40	274.80	299.53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51.14	874.95	1,218.62
东风辉门	2,925.90	2,819.32	3,028.82
东风富奥	754.40	946.17	1,238.50
东风库博	-315.08	362.50	1,335.25

注：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东风马勒的预测净利润数包括东风马勒持有东风派恩 5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数。

按照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马勒 50%股权	6,461.46	6,617.20	6,645.38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5,276.32	5,232.81	5,466.54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12.45	2,124.38	2,357.72
东森置业 90%股权	254.31	254.33	264.1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11.70	137.40	149.7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275.57	437.47	609.31
东风辉门 40%股权	1,170.36	1,127.73	1,211.53
东风富奥 30%股权	226.32	283.85	371.55
东风库博 30%股权	-94.52	108.75	400.58
合计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注 1：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注 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 0.01 万元。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零部件集团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数。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二）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三）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上述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补偿上市公司；并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1）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某年度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补偿承诺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现金补偿金额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5、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本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关于质押对价股份事宜的承诺，并应严格按照执行相关承诺。

（四）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 $=$ 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但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

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五）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时未单独以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具体计算方法并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按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为基准统一计算业绩补偿金额而未单独以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业绩补偿金额并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且该计算方式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时未单独以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不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对价股份锁定期与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匹配，且零部件集团无在业绩承诺期内质押对价股份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零部件集团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另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对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第 4.4.1 条约定：“业绩承诺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获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因此，零部件集团获得的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锁定期与其作为业绩承诺方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是充分匹配的。

为确保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零部件集团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此外，根据零部件集团出具的说明，零部件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无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359,189,995	76.6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23.40%
合计	313,560,000	100.00%	468,935,9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9,189,99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6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45,277.91	868,361.27	16.52%	730,784.54	849,103.6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53.48	234,876.10	59.83%	142,689.99	225,469.35	58.01%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9.65%	688,917.01	752,501.34	9.23%
利润总额	8,499.45	14,556.29	71.26%	26,018.81	45,394.77	74.47%

净利润	7,315.63	13,303.93	81.86%	23,073.84	41,740.49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01	9,603.71	126.34%	9,854.68	26,359.0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2048	51.37%	0.3143	0.5621	78.8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零部件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 9 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 8 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 6、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风科技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东风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涉及），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风科技董事会，由东风科技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东风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东风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零部件集团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诺函	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东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风科技董事会，由东风科技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东风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东风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东风有限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东风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东风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东风科技董事会，由东风科技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东风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东风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零部件集团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1. 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 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 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5.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
零部件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东风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由于东风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行为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零部件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 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公司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东风科技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零部件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东风有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东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零部件集团、东风有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公司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范围由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独立性，该等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零部件集团、东风有限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零部件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东风有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与东风科技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保证在今后将不从事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及参股的法人不从事与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对于东风科技从事或有权从事的，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以下简称“其他业务”），如属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尚未从事的，则本公司保证将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且本公司也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 4. 如该等其他业务属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则本公司将尽力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且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零部件集团	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零部件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根据

零部件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零部件集团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含间接减持）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减持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

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四、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所披露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信息披露提示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于

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本次重组后续安排等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就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异常交易导致涉嫌内幕交易，从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或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62,882.95万元，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值幅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行业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因此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2007 年至 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的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连续多年保持稳定的增长。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法规的出台推动了汽车制造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刺激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宏观政策以及汽车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下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和经验，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加剧。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国外竞争对手也逐步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的投入，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与下游多家整车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成熟度和客户渠道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规模在各细分领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炭粉等材料。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该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轻量化、新能源化以及智能化。为配合下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一些传统的制造工艺及理念将不再适用，标的公司已在各细分领域加强投入，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或新业务布局。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紧跟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则有可能面临技术发展跟不上产业变革速度，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状况的风险。

（五）合资经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多数标的公司为合资公司，合资经营模式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经过多年实践，零部件集团分别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经营，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保障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合资方的合作形式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合资方自身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策略进行重大调整，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为合资或联营企业，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盈利情况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公司通过合

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但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控制权，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及上市公司能否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获得该部分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由于零部件行业特殊性的及市场的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控股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八）部分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5家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受产品开发及量产周期、新项目拓展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有一定波动。相关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但由于相关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链上下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产品拓展带来风险，进而导致相关标的公司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特别关注由于相关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九）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的盈利做了承诺，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仍不能排除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以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由于疫情导致延期复工和汽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波动，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已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弥补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全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与 2019 年有小幅下降，但商用车产销量较 2019 年有所提升，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均优于 2019 年，国内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由于国外疫情持续，导致的国内疫情反复和全球营商环境的恶化，整体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对上下游市场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汽车工业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汽车整车产业的发展而快速成长。2007 年-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092 万辆、2,888 万辆，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分别达 29.82%、29.83%。自 2009 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实力也大幅增强。虽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国产化步伐加快，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能面向多种车型配套并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国内企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实力大幅增强，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未来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增长、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带动自主零部件配套厂商覆盖附加值较高的零部件产品品类、国际知名整车厂商于我国设立新工厂以及跨国采购、国内零部件厂商技术的提升，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取得一定的发展。

（二）资本市场及产业政策支持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便利手段与良好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2013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等 12 个部委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提出了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和农业产业化等九大行业和领域兼并重组的目标和任务，以此提升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一贯重视和鼓励汽车产业的发展，鼓励汽车产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信部联装[2017]53 号）提出“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提升全产业链协同集成能力”，“依托工业强基工程，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自动变速器、发动机电控系统等核心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通用化、模块化等瓶颈问题”，“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

本次重组旨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加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模块化业务资源整合，打造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和业务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三）零部件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传统生产和供应模式是按图纸生产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参与度较低，发展往往依附于整车企业。近年来，随着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普遍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相比于单一的零部件供货模式，整车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面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行业则承接了由整车企业转移而来的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上市公司亟需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构建更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类，从而更好地应对汽车整车开发的系统化、模块化趋势，实现向零部件业务系统开发、系统配套、

模块化供货方向的发展，以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结构优势、加强对整车厂商的服务水平，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业务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并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进一步提升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二）发挥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打造零部件业务上市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零部件业务的系统化整合及核心业务发展，从采购、生产、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实现协同经营、优势互补，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链条，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功能，做大做强零部件业务，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行业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29,135.01	50%	64,567.51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9,541.90	50%	54,770.95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8,679.93	50%	19,339.97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981.95	90%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2,936.91	50%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042.42	50%	6,021.21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3,803.60	40%	5,521.44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1,876.49	30%	3,562.9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489.07	30%	2,246.72
合计				162,882.95

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160,000,000 元、121,000,000 元、18,300,000 元，其中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80,000,000 元、60,500,000 元、9,150,000 元，合计为 149,650,00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相关分红 149,650,000 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79,179,4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元）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56,567.51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8,720.95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424.97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6,021.21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5,521.44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3,562.9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2,246.72
合计		147,917.95

注：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值-零部件集团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由于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B）	标的资产评估值（C=A*B）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19,633.37	50%	59,816.69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0,953.96	50%	50,476.98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9,466.61	50%	19,733.31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6,144.16	90%	5,529.74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3,212.52	50%	1,606.2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806.43	50%	6,403.22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6,355.91	40%	6,542.36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3,614.83	30%	4,084.4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624.60	30%	2,287.38
合计				156,480.38

经加期评估验证，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

别为 59,816.69 万元、50,476.98 万元、19,733.31 万元、5,529.74 万元、1,606.26 万元、6,403.22 万元、6,542.36 万元、4,084.45 万元、2,287.38 万元，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款后的金额分别增加 3,249.18 万元、1,756.03 万元、1,308.34 万元、145.99 万元、137.81 万元、382.01 万元、1,020.92 万元、521.50 万元、40.66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经交易各方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零部件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协议条款清晰明确、切实可行。此外，业绩承诺方零部件集团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要求作出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滚存利润的分配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359,189,995	76.6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23.40%
合计	313,560,000	100.00%	468,935,9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9,189,99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6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45,277.91	868,361.27	16.52%	730,784.54	849,103.6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53.48	234,876.10	59.83%	142,689.99	225,469.35	58.01%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9.65%	688,917.01	752,501.34	9.23%
利润总额	8,499.45	14,556.29	71.26%	26,018.81	45,394.77	74.47%
净利润	7,315.63	13,303.93	81.86%	23,073.84	41,740.49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01	9,603.71	126.34%	9,854.68	26,359.0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2048	51.37%	0.3143	0.5621	78.8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

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零部件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 9 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 8 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 6、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ongf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曾用名	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081.SH
证券简称	东风科技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203 室
注册资本	31,35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5386W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邮政编码	20006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天涯
联系电话	021-62033003-52
传真号码	021-62032133
电子邮箱	postmaster@detc.com.cn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东风科技（原名为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6 日更名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机械工业部 1997 年 4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机械政[1997]294 号）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出具的

《关于同意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63 号）批准，由东风汽车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批复中要求，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东风汽车公司持有 3,750 万股，向社会公开募集 1,250 万股。

经 199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26 号）、《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27 号）批准，“同意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25 万股）”。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 1,2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3,75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信会师（97）验字第 2-171 号），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各股东投入的 5,000 万股普通股股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8 月 18 日，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股本变更为 8,5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6,37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2,125.00	25.00
合计	8,500.00	100.00

2、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2 股，股本变更为 11,900 万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8,92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2,975.00	25.00
合计	11,900.00	100.00

3、1999 年配股

1999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21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5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1,12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75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0,05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3,350.00	25.00
合计	13,400.00	100.00

4、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变更为 20,1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5,07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5,025.00	25.00
合计	20,100.00	100.00

5、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变更为 24,12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合计	24,120.00	100.00

6、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3 年 3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企[2003]225 号），东风汽车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无偿划转给其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17 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2003 年 9 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合计	24,120.00	100.00

7、2004 年股权转让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日产）战略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3]114 号），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资成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现持有的东风科技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转让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对其注册资本的出资。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科技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转让于东风有限，作为其对东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58 号），同意东风科技控股股东由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有限。

2004 年 2 月 13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豁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东风汽车”

和“东风科技”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8 号），同意豁免东风有限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4 年 2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合计	24,120.00	100.00

8、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度总股本 24,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变更为 31,356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3,517.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7,839.00	25.00
合计	31,356.00	100.00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送 4 股。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381.40	65.0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	35.00
合计	31,356.00	100.00

10、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3 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零部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有的公司 203,814,000 股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风汽车零部件公司公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9 号）文件批准，核准豁免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203,814,000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	65.0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	35.00
合计	31,356.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组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业务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公司拥有为国内汽车整车的相关产品提供从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及售后等全流程的定点生产配套服务能力。

（一）报告期上市公司主要整车客户的汽车销量变动情况与上市公司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上市公司主要整车客户的汽车销量和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整车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万辆)	增长率	销量 (万辆)	增长率	销量 (万辆)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2.12	18.92%	18.60	8.31%	17.1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5.03	6.27%	80.01	11.02%	72.0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11.90	-3.46%	115.91	0.27%	115.6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6	7.81%	16.01	3.96%	15.40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5.25	-14.98%	29.70	-19.99%	37.13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5	-31.61%	11.77	-10.85%	13.2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7.02	-8.95%	7.71	-19.11%	9.5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03	-55.72%	11.36	-55.17%	25.34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2.57	-26.57%	3.50	21.36%	2.8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0.41	4.31%	77.09	3.98%	74.14
合计	364.64	-1.89%	371.66	-2.83%	382.4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销量	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688,917.01	5.49%	653,051.28	-2.14%	667,307.85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受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承受了较大压力，2019 年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2020 年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0%和 1.9%，与 2019 年相比，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主要整车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悦达起亚、广汽本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公司。

上市公司 2019 年主要整车客户汽车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2.83%，基本优于中国汽车行业的整体趋势；上市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2.14%，与整车客户销量变动基本匹配。上市公司 2020 年主要整车客户汽车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1.89%，上市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了 5.49%，主要系商用车市场同比大幅增长。

（二）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动与上市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可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马勒	22.12%	28.79%	31.82%
上海弗列加	25.19%	26.21%	25.88%
东风汤姆森	21.62%	23.50%	24.30%
东森置业	72.64%	73.09%	63.47%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06%	1.43%	1.6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3.59%	11.78%	9.93%
东风辉门	26.83%	19.04%	14.40%
东风富奥	28.91%	28.30%	25.19%
东风库博	6.79%	6.87%	-0.02%
标的公司合计	25.43%	27.63%	27.79%
上市公司	13.67%	16.10%	16.45%

注：标的公司合计毛利率=（标的公司收入合计-标的公司成本合计）/ 标的公司收入合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与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是标的资产毛利率均高于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同所致。上市公司主营的汽车内饰件、组合仪表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标的资产中，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三家公司营业收入占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主营产品分别为汽车空调、滤清器、调温器和炭罐等产品，研发能力强、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标的资产中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5 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占标的资产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毛利率水平不具有代表性，东森置业从事厂房出租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5,277.91	730,784.54	628,772.75	585,879.51
负债总额	522,410.52	515,255.61	418,210.37	397,771.07
所有者权益	222,867.39	215,528.93	210,562.39	188,10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953.48	142,689.99	139,435.60	129,212.84
资产负债率（%）	70.10	70.51	66.51	67.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9,912.04	688,917.01	653,051.28	667,307.85
营业利润	8,500.95	34,480.69	33,350.24	35,978.10
利润总额	8,499.45	26,018.81	33,425.89	33,343.94
净利润	7,315.63	23,073.84	29,261.98	28,76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01	9,854.68	14,780.99	14,690.71
毛利率（%）	13.67	16.10	16.45	1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7.01	11.01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53	0.3143	0.4714	0.4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53	0.3143	0.4714	0.46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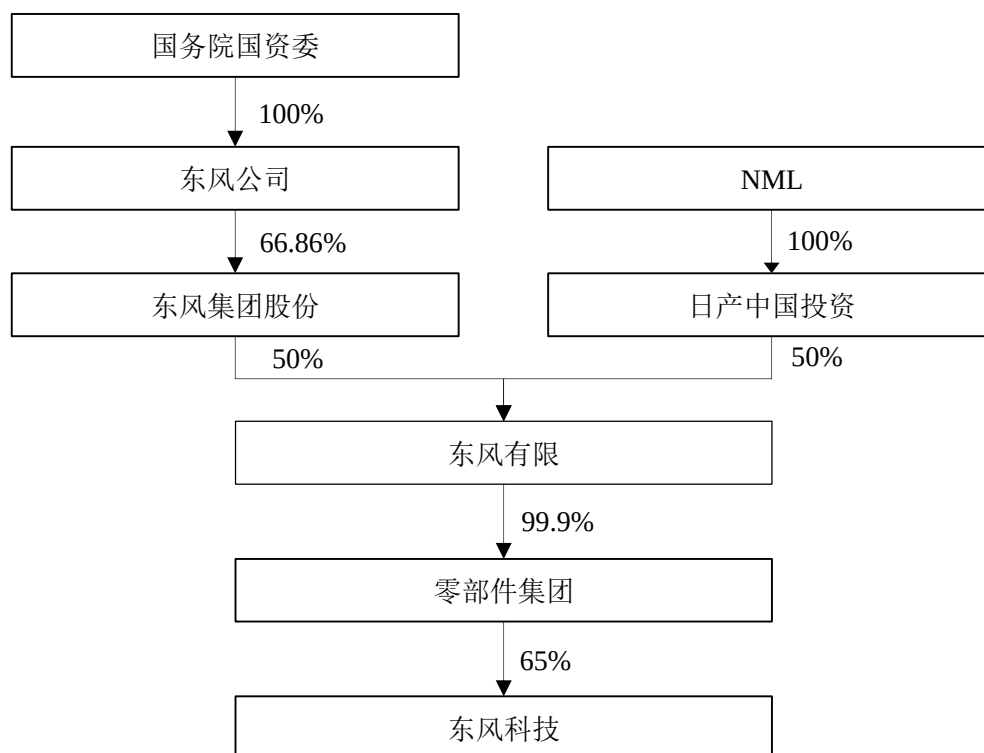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7	32,706.62	48,181.64	43,5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40	-22,983.82	-8,216.53	-16,35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8	1,489.71	-33,904.45	-9,92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26	11,445.24	6,056.26	17,315.23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通过下属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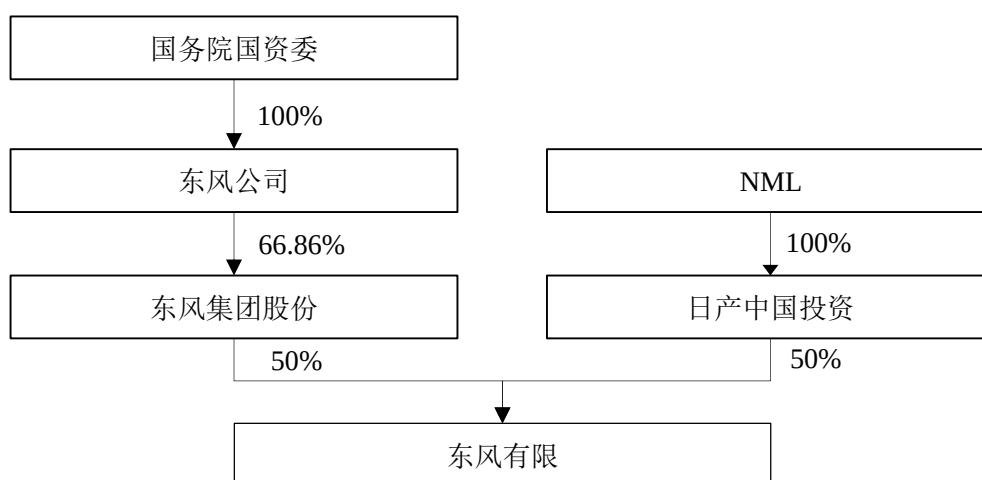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7869088Q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东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的认定依据

（1）东风有限可对东风科技实现绝对控制

根据零部件集团及东风科技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东风有限可以通过零部件集团对上市公司实现绝对控制，为东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股权结构方面

东风有限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的股权，南方实业持有零部件集团 0.1%的股权。同时，东风有限持有南方实业 95%的股权，即东风有限可以最终控制零部件集团 100%的股权。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故东风有限可通过零部件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5%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

2) 股东（大）会方面

股东（大）会方面，零部件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南方实业组成，故东风有限可对零部件集团股东会形成绝对控制。股东大会

是上市公司的权力机构。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故东风有限亦能通过零部件集团控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3) 董事会方面

零部件集团董事会共设置七名董事，未设置独立董事，董事全部由股东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基于此，东风有限可通过股东会控制零部件集团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余六名董事均由东风有限通过零部件集团予以提名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均由东风有限及零部件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并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

综上，从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方面，零部件集团对上市公司能够形成绝对控制，零部件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有限系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可以通过零部件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最终控制，故东风有限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东风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1) 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均不能单独控制东风有限

根据东风有限章程、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签署的《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东风有限及东风公司出具的说明，任何一方对东风有限均无法实现单独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①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持有东风有限股权比例完全对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直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	50.00
2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35,000	50.00
合计		1,670,000	100.00

因此，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分别持有东风有限 835,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均为 50%，其二者任何一方均无法对东风有限实施单独控制。

②从合资设立东风有限的历史背景看，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均无法单一

控制东风有限

2003 年，根据国家经贸委作出的《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战略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3]114 号）以及商务部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90 号），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了东风有限。

根据上述批文内容及合资合同的约定，东风有限自设立起，即由合资双方分别持有东风有限 50%股份，并分别向合资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委派相同数量的董事。

因此，从东风有限合资设立时的历史背景看，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均无法单一控制东风有限。

③董事会系东风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委派董事人数均等且任一董事均无特殊表决权，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A. 董事会系东风有限最高决策机构

根据东风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此外，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东风有限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东风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负责东风有限的总体方向。

基于上述，董事会系东风有限最高决策机构。

B. 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向东风有限委派的董事数量相同且每一董事表决

权相同

根据东风有限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规定，东风有限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由东风集团股份委派，四名由日产中国投资委派。另外，东风有限每位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任何需要表决的事项时均有一票表决权。即任何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长）均无特殊表决权（包括一票否决权等）。

基于上述，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向东风有限委派的董事数量相同且每一位董事表决权相同。

C. 东风有限董事会审议事项需由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投票赞成方可通过，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东风有限董事会

根据东风有限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题需由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全体或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投票赞成才可通过，结合二者在董事会席位均等及每位董事表决权相等的情况，其二者均无法单独通过董事会东风有限进行控制。

④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均未将东风有限纳入任何一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根据东风集团股份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日产中国投资股东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Financial Information as of March 31, 2020），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任何一方均未将东风有限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⑤东风集团股份对东风有限、零部件集团及东风科技的人员和业务管控系依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

在人员和业务方面，东风集团股份系按照其与日产中国投资达成的相关合同及东风有限章程进行的，主要情况如下：

A. 关于人员安排

按照东风有限的章程及其修正案，东风有限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其中，双方股东各委派 4 名，在最初的两期（8 年）中，董事长由东风集团股份委派。另外，东风有限设 1 名总裁及最多 7 名副总裁（包括 1 名执行副总裁）。具体而言，董事长、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的提名任免主要规定如下：

a. 董事长

根据东风有限的章程及修正案的规定，董事长任免情况如下：

(a) 董事会应设一名董事长。

(b) 最初的两期（8 年）内，董事长应由东风集团股份委派，由董事会确认。

(c) 在第二期任期结束之前，董事会将制定最合适的董事长委派和批准的方式，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挑选。如果董事会不能制定该方式，则东风集团股份的总裁和日产中国投资的总裁将讨论并最终对董事长的人选作出决定。

(d) 董事长是东风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根据合资合同、章程及中国的有关法律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如果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应以书面形式指定另一位董事临时代表东风有限履行职责。

b. 总裁及副总裁

(a) 东风有限设 1 名总裁及最多 7 名副总裁。根据东风有限章程第八次修正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风有限设总裁 1 名，执行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6 名。

(b) 总裁的推荐

a) 最初的四期（8 年）总裁候选人由日产中国投资提名，董事会批准任命。

b) 在第四期结束之前，董事会将制定最合适的总裁提名、任命方式，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选拔。如董事会不能决定该方式，则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的总裁将讨论并最终决定总裁人选。

(c) 执行副总裁的推荐

a) 根据东风有限章程第八次修正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东风有限设 1 名执行副总裁。

b) 首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副总裁由东风集团股份推荐。

c) 首期结束之后，董事会将对执行副总裁任期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下一期执行副总裁的提名和任命方式。

(d) 副总裁的推荐

a) 首期副总裁由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的总裁以及东风有限的董事长及总裁提名，由东风集团股份推荐的 4 名副总裁及日产中国投资推荐的 3 名副总裁组成。经东风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东风有限设 6 名副总裁，由双方股东各推荐 3 名副总裁。

b) 如首期副总裁在首期的成绩令人满意，则其将在第二期连任。

c) 最初的两期（4 年）结束之前，双方股东将在各自副总裁职位数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总裁的要求向总裁推荐全体副总裁的候选人。

在与双方股东协商后，如果各方达成了一致，总裁将向董事会提出应被任命的副总裁候选人名单。副总裁的推荐和任命将以候选人的能力及其已为或将为东风有限创造的价值为依据。如具备有由董事会评定的可比资历，副总裁应优先考虑从东风有限职员中选任。

(e) 任期：总裁、执行副总裁和副总裁的任期均为 2 年，经董事会批准可连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共计总裁 1 名，由日产中国投资提名，执行副总裁 1 名，由东风集团股份提名，副总裁共计 6 名，其中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各推荐 3 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东风有限董事会予以批准任命。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在日常人事管理方面，在东风有限董事会批准的人事方针原则下，进行员工招聘、配置、培训、考核、激励和管理，不存在未通过东风有限内部决策程序，而由东风集团股份或日产中国投资直接向东风有限及其下属零部件集团或东风科技进行人员委派的情况。

B. 关于业务决策

在具体业务开展方面，东风有限在重大业务决策方面，由东风集团股份及日产中国投资委派、提名人员或东风有限自行招聘人员，通过董事会或其他东风有限内部决策流程进行审议，两方股东在业务管控方面均通过东风有限章程等内部决策流程进行，不存在任意一方超越东风有限内部决策权限直接对东风有限及其下属零部件集团或东风科技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情况。

2) 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东风有限的情况

①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1号适用意见》”)(2007年)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东风有限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无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东风有限的协议或安排。另外,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控制、共受同一主体控制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②东风有限历史表决情况均为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两方股东充分沟通商议的结果

在重大事项提交东风有限董事会前,提案内容原则上需要两方股东提名或推荐人员等进行事前商议决策,如果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通常情况下不会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从既往表决情况来看,对于东风有限董事会予以表决的事项,未发生过两方股东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但如前所述,对于意见无法保持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予提交给董事会,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一致的情况并非表明双方股东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合意。

综上,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均不存在单独控制东风有限的情形,且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东风有限的情况。故东风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东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

4、与东风集团股份既往公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港股上市公司东风集团股份在其2019年年报中的披露,东风有限属于其与日产中国投资共同控制的合资公司;同时,东风集团股份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东风有限为其重要合营企业,其董事长竺延风兼任东风有限董事长,其执行董事兼总裁李绍烛、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乔阳均兼任东风有限董事,东风集团股份能够确保对东风有限的可控性。

上述信息披露与东风科技披露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不存在实质矛盾。东风集团

股份认定上述共同控制主要从《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企业会计准则角度进行认定，主要认定理由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五条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第六条规定：“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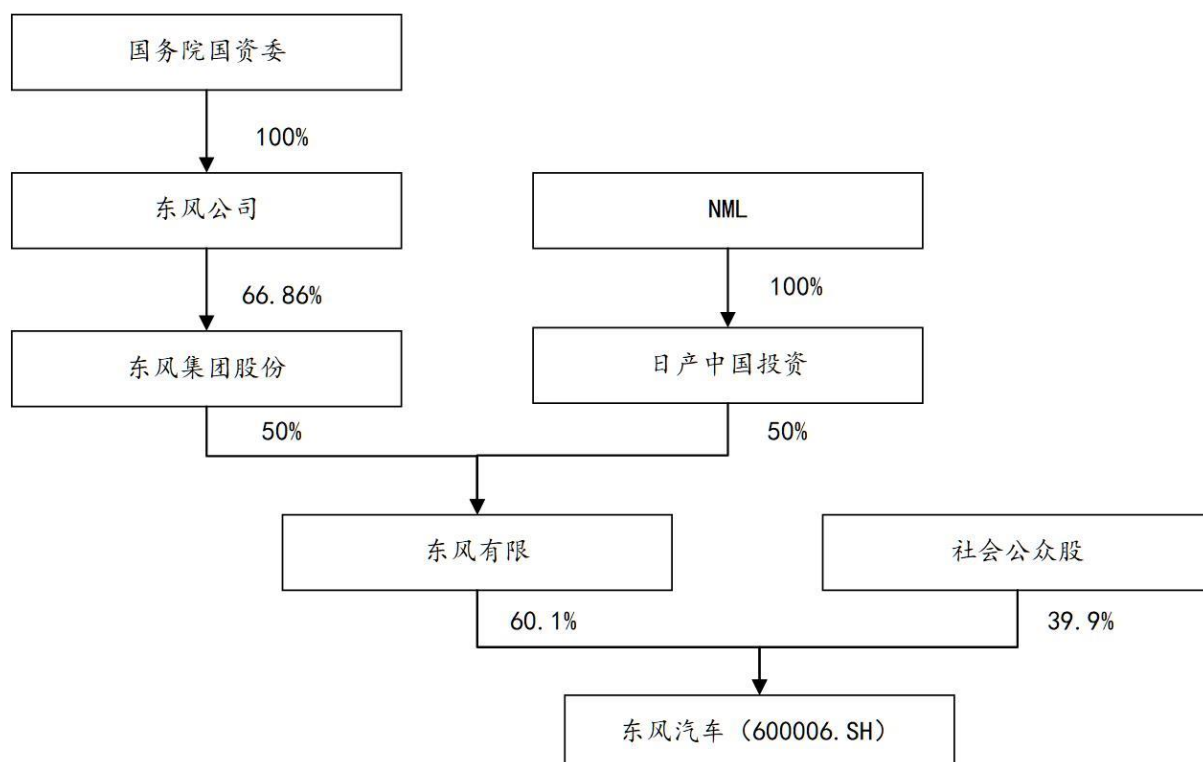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从企业会计准则的角度，判断是否属于共同控制须同时满足：第一，所有参与方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第二，该等安排需要所有参与方一致同意才能作出决策。

基于上述，从企业会计准则的角度，可以认定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对东风有限具有共同控制关系，但如上文所述，参照《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但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双方并未达成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合意。因此，东风集团股份前述信息披露情况与东风科技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的情况不存在实质冲突。

另外，由于东风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其董事会，中日双方股东各提名 4 名董事，故在东风集团股份创业板申请文件中，东风集团股份通过董事等人事提名的方式对东风有限施加重大影响，具有一定的控制力，但并未对东风有限达到控制，因此与东风有限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不矛盾。

5、与东风汽车既往公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汽车的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对于东风汽车在 2012 年年报至 2019 年年报中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的情况，主要是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监管要求，将实际控制人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同时，考虑到中方股东与上市公司联系相对更加紧密，因此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国务院国资委。

但如上文所述，参照《1 号适用意见》，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但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并未达成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东风有限的协议或安排。基于该等情况，东风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为东风有限。

因此，东风汽车前述年度报告中与东风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不一致，而东风汽车该等披露不符合实际情况。对于该等披露不一致的情况，东风有限与东风集团股份及东风公司进行了沟通，确认东风汽车此前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准确，就此，东风汽车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控制人披露更正为东风有限。

6、与东风科技既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东风科技 2018 年年报第六节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项下披露实际

控制人为东风有限，但又在“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项下披露“公司……最终共同控制人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各占 50%。”，并在日常信息披露中将东风公司、东风集团股份的下属企业确定为关联方。

东风科技在年报“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项下披露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财务报表附注中将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披露为公司最终共同控制人，主要系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规定。但如前文所述，东风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而东风有限的股东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均不能单独控制东风有限，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东风有限的情况，因此，东风科技在年报财务报告的部分内容中将最终共同控制人披露为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不准确，应该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各占 50%”。

针对上市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中将东风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的下属企业确定为关联方的情形，系由于东风集团股份及日产中国投资均持有东风有限 50%的股权，对东风有限及下属控制企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关联方披露方面，东风科技及相关审计机构将东风集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等披露为其关联方。

7、东风有限已出具关于东风汽车和东风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问题的说明

东风有限已针对东风汽车和东风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问题出具相关说明如下：

“一、东风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本公司为东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一）股权结构方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99.9%的股权，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实业”）持有零部件集团 0.1%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持有南方实业 95%的股权，即本公司可以最终控制零部件集团 100%的股权。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科技 65%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故本公司可通过零部件集团间接控制东风科技 65%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方面

零部件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南方实业组成，故本公司可对零部件集团股东会形成绝对控制。股东大会是东风科技的权力机构。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科技 65%的股份比例及表决权，故本公司亦能通过零部件集团控制东风科技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方面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零部件集团董事会共设置七名董事，未设置独立董事，董事全部由股东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基于此，本公司可通过股东会控制零部件集团董事会。东风科技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名，其余六名非独立董事均由本公司或通过零部件集团予以提名推荐，并由东风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东风科技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均由本公司及零部件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并占东风科技董事会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

综上，从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方面，零部件集团对东风科技能够形成绝对控制，零部件集团系东风科技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系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可以通过零部件集团对东风科技进行最终控制，本公司系东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本公司系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中国投资”）于 2003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各持有本公司 50%股权。

根据本公司设立时合资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股东持股结构、董事会人员结构及董事会决策机构表决权比例等情况，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均无法对本公司构成单独控制，且合资双方未签署任何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双方不属于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人员、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控制主要依据合资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开展。

三、关于东风汽车和东风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

鉴于东风集团股份或日产中国投资均未单独控制本公司，故东风集团股份或日产

中国投资亦未对本公司下属东风汽车（600006.SH）和东风科技（600081.SH）构成单独控制。

鉴于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未就本公司股权控制事宜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控制、共受同一主体控制等一致行动关系，故东风集团股份或日产中国投资亦不存在签署任何对本公司下属东风汽车（600006.SH）和东风科技（600081.SH）实施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的情形。

四、与东风集团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反馈意见提出，东风科技在 2018 年年报第六节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项下披露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但又在“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项下披露“公司……最终共同控制人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各占 50%。”并在日常信息披露中将东风公司、东风集团股份的下属企业确定为关联方，同时，“港股上市公司东风集团股份在其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东风有限属于其与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中国投资）共同控制的合资公司；同时，东风集团股份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东风有限为其重要合营企业，其董事长竺延风兼任东风有限董事长，其执行董事兼总裁李绍烛、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乔阳均兼任东风有限董事，东风集团股份能够确保对东风有限的可控性”，对此问题，本公司说明如下：

东风科技及东风集团股份的上述信息披露与本公司的认定不存在实质冲突，主要是因为东风集团股份认定共同控制主要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等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五条及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共同控制主要是需要满足：第一，所有参与方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第二，该等安排需要所有参与方一致同意才能作出决策。因此，从企业会计准则的角度，可以认定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对本公司具有共同控制关系。

但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多人拥有共同控制权一般需要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予以明确，但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双方并未达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合意。因此参照《1

号适用意见》，应认定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不构成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但由于东风集团股份及日产中国投资均持有本公司 50%的股权，对本公司及下属控制企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关联方披露方面，东风科技及相关审计机构将东风集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等披露为其关联方。

五、东风汽车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国资委的原因

东风汽车系 A 股上市公司，其在 2012 年年报至 2019 年年报中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国务院国资委，主要是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监管要求，将实际控制人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同时，考虑到中方股东与上市公司联系相对更加紧密，因此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国务院国资委。但如上文所述，东风集团股份及日产中国投资对本公司未达成共同控制的安排且任意一方无法实现单独控制，故东风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东风有限。

就东风汽车实际控制人披露事宜，东风有限与东风集团股份及东风公司进行了沟通，确认东风汽车此前将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准确，就此，东风汽车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其实际控制人更正为东风有限。

综上，因东风集团股份及日产中国投资未对本公司构成单独最终控制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东风科技、东风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8、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东风有限股权控制关系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东风公司已针对东风有限股权控制关系等情况出具相关说明如下：

“1. 东风有限董事会 8 位董事席位中 4 位为东风集团股份委派，该等董事仅拥有一票表决权，均无特殊表决权（包括一票否决权等）。

2. 我公司和东风集团股份未将东风有限纳入我公司或东风集团股份法定合并报表范围。

3. 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各持有东风有限 50%股权，我公司或东风集团股份未单独控制东风有限。我公司或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未就东风有限股权控制事宜达成

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我公司或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并不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东风有限实施共同控制。

综上，我公司或东风集团股份未对东风有限构成单独最终控制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东风汽车（600006.SH）和东风科技（600081.SH）的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

综上所述，东风有限可以通过零部件集团对上市公司实现绝对控制，为东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而东风有限的股东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均不能单独控制东风有限，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东风有限的情况，故东风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东风科技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与东风集团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实质冲突；东风科技与东风汽车此前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不一致，而东风汽车此前披露不符合实际情况并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控制人披露更正为东风有限；东风科技在年报财务报告的部分内容中将最终共同控制人披露为东风集团股份和日产中国投资不准确，应该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各占50%”。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东风有限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注册资本	393,111.2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69803456X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刀具、量具、模具、机电设备、机器人及工业软件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与本企业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设立

2009 年 11 月，东风有限与南方实业签署《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37,900 万元，由东风有限以现金出资 49,998.86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5,242.50 万元、以股权出资 82,520.74 万元，由南方实业以现金出资 137.90 万元。

就上述非货币出资事项，中和评估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76 号），经评估，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有限上述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42.50 万元，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82,520.7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9]2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

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4,475.00 万元，其中东风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 29,198.03 万元、以净资产缴纳出资 5,242.50 万元，南方实业以货币缴纳出资 34.48 万元。

同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137,762.10	34,440.53	99.90
南方实业	137.90	34.48	0.10
合计	137,900.00	34,475.00	100.00

2、2010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及名称变更

2010 年 8 月 10 日，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37,900 万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8 月 2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分别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0]103 号、110 号、119 号及大信鄂验字[2010]第 0012 号、0013 号），对零部件集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零部件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03,425 万元，其中东风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 20,800.83 万元、以股权缴纳出资合计 82,520.74 万元，南方实业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 103.43 万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零部件集团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137,762.10	137,762.10	99.90
南方实业	137.90	137.90	0.10
合计	137,900.00	137,900.00	100.00

3、2010 年 8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 25 日，东风有限与南方实业签署《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及增资协议》，并经零部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000 万元，由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共同增加出资。

同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0]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零部件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5,100 万元，其中东风有限缴纳出资 85,014.9 万元，南方实业缴纳出资 85.1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零部件集团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222,777.00	222,777.00	99.90
南方实业	223.00	223.00	0.10
合计	223,000.00	223,000.00	100.00

4、2021 年 3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及零部件集团签署《关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东风有限以其持有的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净资产向零部件集团增资 1,699,411,338 元，南方实业以现金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701,112 元，并经零部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3,111.24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8 日，零部件集团向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392,718.1338	392,718.1338	99.90
南方实业	393.1112	393.1112	0.10
合计	393,111.2450	393,111.245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和汽车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

等六大汽车系统相关零部件，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

同时，零部件集团亦将轻量化技术综合应用于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有利于减轻汽车重量，从而提升汽车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以应对和满足汽车节能降耗、新能源车辆轻量化的减重要求。通过推进结构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和工艺轻量化三者的有机融合，零部件集团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轻量化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更好地推动六大汽车系统零部件业务的创新发展。

以六大汽车系统零部件为主要产品、以轻量化技术贯穿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零部件集团逐步形成了“6+1”核心业务发展模式，利于零部件集团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模块化、集成化产品和增值服务。

零部件集团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零部件集团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零部件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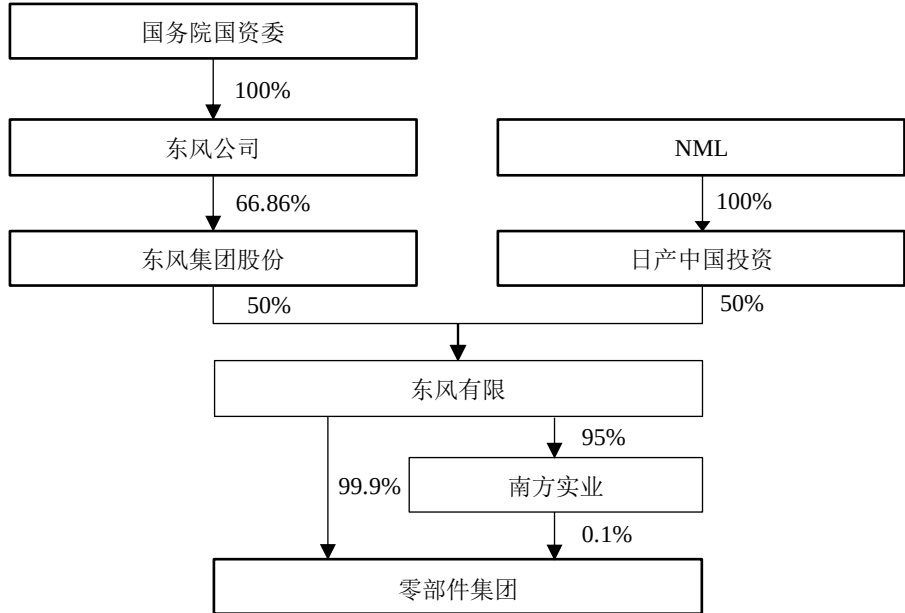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7,432.31	1,463,042.11
总负债	1,014,170.17	898,49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262.14	564,55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577.14	382,782.45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28,854.32	1,206,909.27
营业利润	49,467.20	59,982.42
利润总额	22,430.28	56,296.72
净利润	19,890.36	50,04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39	29,933.0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5.40	44,5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1.92	-11,66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7.20	19,55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89.25	52,469.41

注：零部件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四）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直接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0%的股权，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7869088Q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3、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实业直接持有零部件集团 0.1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昊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24 楼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574E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租赁和维护；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维修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1999]第 181 号文办）；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商品的包装与仓储（分支机构经营）；与物流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外，零部件集团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底盘业务板块				
底盘系统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100%	1996-12-20	47,874.9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襄阳旋压	底盘系统公司持股 51%	2003-08-25	5,000 万元	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随州车轮	底盘系统公司持股 100%	2015-03-06	16,000 万元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东风博泽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9-11-03	17,245.314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库博	零部件集团持股 30%	2018-10-23	6,50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
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				
东风耐世特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0-23	15,000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热管理系统业务板块				
东风汤姆森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1985-11-04	3,635.3652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马勒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4-06-10	13,863.6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派恩	东风马勒持股 50%	1992-04-10	3,0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经济开发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上海弗列加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1994-04-27	1,050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1-17	1,000 万元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1-17	8,500 万元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苏州精冲	零部件集团持股 84.95%	1999-08-16	6,316.4 万元	苏州高新区
苏州离合器	苏州精冲持股 30%	2014-08-11	4,000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
东风富奥	零部件集团持股 30%	2018-07-23	5,0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东风辉门	零部件集团持股 40%	2018-09-18	13,424.25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精铸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1-05-16	7,000 万元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
和瑞公司	精铸公司持股 91.11%	1998-12-18	366.775 万元	武当山特区武当山工业园
其他业务板块				
东森置业	零部件集团持股 90% （上市公司持股 10%）	2004-11-02	3,7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紧固件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100%	1997-05-21	10,6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100%	2015-07-29	10,00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
上海专用件	紧固件公司持股 60%	1994-04-20	5,149.24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

注：1、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为零部件集团合营企业，东风库博、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为零部件集团的联营企业，不属于零部件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东风有限、南方实业、零部件集团签署的《关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东风有限以其持有的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净资产向零部件集团增资，南方实业以现金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股权及增资净资产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交割。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1 年 6 月办理完成。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由本次

交易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1	陈兴林	董事长
2	蔡士龙	董事
3	韩力	董事、总经理
4	李智光	董事
5	袁丹伟	董事
6	叶征吾	董事
7	章击舟	独立董事
8	朱国洋	独立董事
9	王帅	独立董事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多为零部件集团与其他股东的合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1	东风马勒	50%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50%
2	上海弗列加	50%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
3	东风汤姆森	50%	斯丹德美国公司	50%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
6	东森置业	90%	东风科技	10%
7	东风富奥	3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0%
8	东风辉门	40%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25%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35%
9	东风库博	30%	库博标准	70%

上述标的公司除东森置业外，其他均为零部件集团与合资股东的合资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合资合作模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合资双方在业务、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互利共赢。经过多年实践，零部件集团分别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经营，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合作情况较好、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合资合作的关系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改变，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零部件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东风科技下属公司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根据上海伟世通合资合同约定，东风科技作为上海伟世通的合资股东应当安排东森置业在上海伟世通合资经营期限内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东风科技收购东森置业 90%股权，将更有利于为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风马勒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3,8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61234717M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发动机冷却系统、汽车空调、模块和零部件等热系统产品以及售后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6 月，设立

2004 年 3 月，东风有限和德国马勒贝洱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东风马勒（设立时的名称为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东风马勒注册资本为 13,863.60 万元，东风有限和德国马勒贝洱各自认缴出资 6,931.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4 年 6 月，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风马勒正式成立。

上述出资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A404287），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东风马勒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863.60 万元。

东风马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6,931.80	50.00
德国马勒贝洱	6,931.80	50.00
合计	13,863.60	100.00

2、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3 日，东风有限和零部件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转让东风马勒 50% 股权。

2010 年 4 月，东风马勒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有限将其持有的东风马勒 50% 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2010 年 5 月 28 日，东风马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马勒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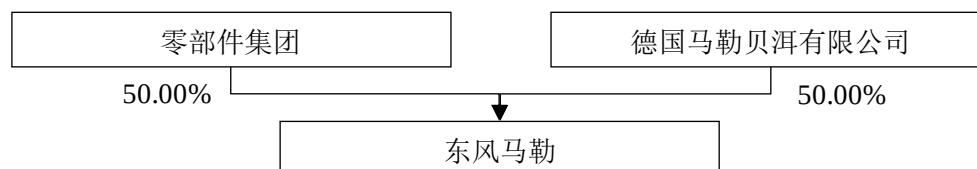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6,931.80	50.00
德国马勒贝洱	6,931.80	50.00
合计	13,863.6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风马勒为零部件集团与德国马勒贝洱的合营企业，零部件集团与德国马勒贝洱各持有东风马勒 50% 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马勒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马勒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及工装、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截至2021年3月31日，东风马勒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64.42	2,314.92	-	7,549.50
机器设备	22,541.38	10,862.36	38.36	11,640.66
运输工具	269.44	127.36	-	142.08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984.61	676.97	0.10	307.54
模具及工装	2,305.73	1,234.72	-	1,071.01
合计	35,965.58	15,216.33	38.46	20,710.79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东风马勒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冷却模块性能试验台	834.32	382.39	45.83%
2	广州工厂钎焊炉	764.15	592.22	77.50%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3	B 型管制管机	714.57	396.98	55.56%
4	钎焊炉	687.96	395.58	57.50%
5	散热器冷热循环试验台	668.47	529.21	79.17%
6	EGR-激光焊机	535.23	524.08	97.92%
7	钎焊炉 2 号	441.59	55.20	12.50%
8	整车及其零部件声学测试半消声室	412.48	189.05	45.83%
9	蒸发器和冷凝器压力循环试验台	372.15	232.59	62.50%
10	注塑机（1600T）	362.93	325.13	89.58%
11	Chiller 冲压模具（3 套）	354.88	195.18	55.00%
12	中冷器自动芯体装配线	323.89	263.16	81.25%
13	EGR-芯子装配机	322.13	315.42	97.92%
14	商用车 42mm 芯子装配线	321.07	314.38	97.92%
15	P84 空调装配线	316.24	232.79	73.61%
16	冷凝器制冷剂供给回路	309.68	245.17	79.17%
17	冷凝器芯体装配线	308.58	276.44	89.58%
18	冲压生产线-新能源项目	288.72	234.59	81.25%
19	DU2_EC_芯体装配线+辅助机构	274.12	268.41	97.92%
20	DU2 空调装配线	272.00	266.33	97.92%
21	硅油风扇性能测试台 C	257.01	198.11	77.08%
22	乘用车中冷器芯体装配线	247.47	139.20	56.25%
23	乘用车散热器芯体装配线	239.38	176.21	73.61%
24	空调换热器钝化设备	238.64	85.51	35.83%
25	干式检漏仪	202.97	0.83	0.41%
26	乘用车中冷器芯体装配线	189.97	186.01	97.92%
27	研发阵地建设-研发楼主体-中央空调	186.76	64.20	34.37%
28	暖风芯子生产线 1——暖风芯子装配线	184.44	84.54	45.83%
29	T88 空调装配线	183.30	61.76	33.70%
30	42mm 折叠管制管滚轮（工装）	181.36	173.81	95.83%
31	2YN 冷凝器/中冷器项目自制件冲压模具 7 套	168.55	160.12	95.00%
32	柔性空调生产线	163.79	146.73	89.58%
33	机器人焊接站	141.03	138.09	97.92%
34	芯子装配机	132.89	30.45	22.92%
35	蒸发器制带机、传输机构及蒸发器芯子组装机	131.83	60.42	45.83%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36	DPCA T91/93 空调项目 ----A8 空调装配线 (T91/93 空调装配线)	128.21	82.80	64.58%
37	CMT 冷凝器焊接站 (广州工厂)	117.09	111.40	95.14%
38	冷水机组及机组冷却系统、及升级	117.09	104.90	89.58%
39	制带机 (火箭三)	112.66	91.53	81.25%
40	532_HVAC 空调装配线	109.48	107.20	97.92%
41	冷凝器氮检设备	106.07	100.18	94.44%
42	DU2 冷凝器 CMT 焊接站	103.98	101.81	97.92%
43	冷凝器氮检-DU2 冷凝器氮检设备	102.59	100.45	97.92%
44	硅油风扇性能测试台	102.27	29.83	29.17%
45	本田中冷器钢琴咬边机	100.24	81.45	81.25%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总建筑面积为 47,049.01 平方米,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5MD 地块厂区内。

①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458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5MD 地块	厂房及办公楼	8,903.05	否
2				门卫	60.64	否
3				二期厂房	8,039.19	否
4				三期研发楼	5,208.23	否
5				三期门厅	581.40	否
6				三期门卫	40.67	否
7				能源中心	1,404.25	否
8				化学品仓库	515.87	否
9				联合厂房(含构筑物雨棚)	22,125.70	否
10				水泵房	170.01	否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的厂房、办公楼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零部件集团	东风马勒	十堰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0 号东风零部件十堰工业园内	2016.07.01-2026.06.30
2	东莞市尊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新光路 8 号（厂房 A-1）	2017.01.01-2028.12.31
3	广州格林沃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新光路 8 号（办公楼 B-1）	2017.09.01-2028.12.31
4	成都贝洱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龙泉驿区合菱西路 88 号	2015.10.19-东风马勒 P84 项目相关产品停止生产

（2）无形资产

东风马勒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12.19	516.39	-	1,195.80
专有技术	13,743.26	11,225.75	1,000.58	1,516.92
软件	333.65	300.94	-	32.71
合计	15,789.10	12,043.08	1,000.58	2,745.43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拥有 1 宗土地，面积为 95,224.6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2）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458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5MD 地块	95,224.6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12/17	否

2) 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共拥有专利 85 项，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硅油风扇测试仪	2012/05/23	10 年	ZL201120345208.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	硅油风扇装配-环槽间隙检测工具	2012/05/30	10 年	ZL201120345229.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硅油风扇轴承的装配装置	2012/05/30	10 年	ZL201120345234.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硅油风扇装配用滚压头	2012/05/30	10 年	ZL201120382589.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快速装夹过渡接头	2012/06/06	10 年	ZL201120382597.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	一种发动机冷却模块减震机构	2012/06/20	10 年	ZL201120418229.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中冷器散热芯体主片	2012/07/11	10 年	ZL201120434900.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汽车中冷器	2012/09/12	10 年	ZL201220060137.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开关用控制阀杆	2012/11/14	10 年	ZL201220122007.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中冷器气室的连接固定装置	2012/12/05	10 年	ZL201220159007.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拉索与控制面板的固定结构	2012/12/12	10 年	ZL201220185749.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一种热交换器主片	2013/03/13	10 年	ZL201220433342.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	一种热交换器的管带测量仪	2013/02/13	10 年	ZL201220433494.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一种热交换器挡板装配定位装置	2013/02/13	10 年	ZL201220433544.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5	换热器气密检测封堵头	2013/04/17	10 年	ZL201220508865.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6	一种散热器咬边用压紧木模	2013/05/08	10 年	ZL201220687202.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7	散热器散热管	2013/05/22	10 年	ZL201220687518.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8	混合模式汽车空调风门联动机构	2014/07/09	10 年	ZL201320850178.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9	多模式汽车空调风门联动机构	2014/07/09	10 年	ZL201320853174.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工件密封性检测的封堵装置	2014/07/16	10 年	ZL201320873572.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1	一种快速夹紧装置	2014/07/16	10 年	ZL201320873573.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散热器挡板结构	2014/10/08	10 年	ZL201320873579.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3	一种新型强化换热管	2014/12/10	10 年	ZL201420372561.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4	一种不规则暖风水管快速装配工装	2015/04/22	10 年	ZL201420710608.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25	一种散热器连接冷凝器的组合固定结构	2015/04/22	10 年	ZL20142071129 7.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6	一种汽车空调电器件联调测试台	2015/04/22	10 年	ZL20142071140 0.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7	鼓风机总成动平衡测试工装	2016/01/13	10 年	ZL20152067050 2.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8	一种汽车空调用平行流蒸发器集流管	2016/05/04	10 年	ZL20152106270 9.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汽车空调进气结构	2016/05/04	10 年	ZL20152106284 5.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0	一种空调操纵机构	2016/05/04	10 年	ZL20152106289 6.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1	汽车空调调温风门联动机构	2016/05/04	10 年	ZL201521114076 .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2	一种暖风散热器性能试验测试装置	2016/12/07	10 年	ZL20162055553 2.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3	一种汽车冷却系统的塑料件落锤试验装置	2017/01/11	10 年	ZL20162058295 0.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4	一种汽车空调系统壳体的气动夹钳工装	2017/01/11	10 年	ZL20162058799 7.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5	一种汽车散热器挡板	2017/01/11	10 年	ZL20162058802 6.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6	一种新型电控硅油离合器	2017/01/11	10 年	ZL20162072487 0.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7	基于机器人的汽车中冷器氩弧焊接站	2018/09/14	20 年	ZL20161061322 0.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8	一种汽车中冷器焊接机架结构	2017/03/15	10 年	ZL20162081501 5.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9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汽车空调	2017/01/25	10 年	ZL20162096709 1.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0	一种可插电式驻车空调系统	2017/08/04	10 年	ZL20162135866 8.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1	一种驻车空调系统	2017/08/04	10 年	ZL20162135926 0.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2	汽车空调风门控制装置	2017/07/21	10 年	ZL20162146450 5.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3	汽车压缩机通断控制装置	2017/07/21	10 年	ZL20162146500 2.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4	汽车空调多功能控制装置	2017/07/28	10 年	ZL20162147227 7.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5	一种汽车空调内外循环进气机构	2018/01/02	10 年	ZL20172065647 0.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6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	2018/01/02	10 年	ZL20172065647 6.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7	一种波浪形的中冷器内置紊流片	2018/01/09	10 年	ZL20172065648 6.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8	一种汽车空调总成	2019/09/24	20 年	ZL20171052527 6.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一种汽车空调导风板	2018/01/19	10 年	ZL20172078144 8.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0	一种应用于汽车空调上的吸风阀	2018/08/10	10 年	ZL20172078144 9.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1	一种鼓风机总成自动装配机构	2018/06/05	20 年	ZL20171070682 5.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2	重型柴油发动机高低温冷却系统	2018/05/01	10 年	ZL20172103252 2.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3	一种鼓风机总成自动装配机构	2018/11/13	10 年	ZL20172103252 3.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电控硅油离合器	2018/05/11	10 年	ZL20172105939 9.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5	一种汽车冷却模块集成结构	2019/10/08	20 年	ZL20171126915 9.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一种汽车冷却模块防扭结构	2018/08/10	10 年	ZL20172167142 0.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7	一种汽车散热器挡板	2018/07/10	10 年	ZL20172167569 5.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8	一种汽车空调鼓风机冷却结构	2018/11/13	10 年	ZL20182029928 9.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电控硅油风扇控制器	2018/12/21	10 年	ZL20182061975 4.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0	一种汽车中冷器主片	2019/04/30	10 年	ZL20182092852 5.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1	一种分体式电控螺线管	2019/01/11	10 年	ZL20182093991 7.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2	汽车换热器散热管	2019/07/16	10 年	ZL20182164825 6.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电控硅油离合器阀杆及电控硅油离合器	2019/07/16	10 年	ZL20182167503 1.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4	汽车中冷器挡板	2019/07/09	10 年	ZL20182175960 5.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5	一种冷却介质供给装置	2019/08/20	10 年	ZL20182177237 9.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于中冷器密封性检测的封堵装置	2019/12/03	10 年	ZL20182207285 9.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7	一种手动式螺旋封堵装置	2019/09/24	10 年	ZL20182207288 1.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8	连接塑料管路零件并检测系统气密性的工装	2019/08/20	10 年	ZL20182208547 9.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9	带 R 角结构的汽车换热器主片	2019/11/05	10 年	ZL20182213727 6.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0	一种汽车空调分风总成装配小车	2019/10/08	10 年	ZL20182223110 6.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1	中冷器紊流带装配引导装置	2019/11/08	10 年	ZL20192021631 6.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2	带二极管过渡线束的电控螺线管	2020/02/07	10 年	ZL20192083357 9.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3	温控硅油风扇控制阀杆耐久测试盒	2020/02/07	10 年	ZL20192103405 6.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4	带两圈滚轮的滚压头	2020/04/07	10 年	ZL20192083296 9.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5	一种自动拔插头装置	2020/04/07	10 年	ZL20192086109 5.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6	一种水阀总成半自动装配机构	2020/07/03	10 年	ZL20192097471 8.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7	一种螺线管前置式电控硅油离合器	2020/07/10	10 年	ZL20192100856 3.X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8	带电气保护功能的螺线管	2020/04/07	10 年	ZL20192103444 1.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9	汽车散热器中冷器集成式换热器	2020/08/04	10 年	ZL20192227106 5.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0	柔性护风圈	2020/08/04	10 年	ZL20192226962 6.3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1	叶轮压装工装用电机轴支撑机构	2020/09/04	10 年	ZL20192228580 3.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2	商用车用环形风扇	2020/09/04	10 年	ZL20192236254 5.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3	电控硅油离合器阀杆	2020/08/07	10 年	ZL20192237781 4.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4	蒸发器总成芯体海绵装配装置	2020/10/02	10 年	ZL20192228430 4.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5	一种鼓风机总成自动装配的方法	2021/03/19	20 年	ZL20171070782 6.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共拥有 1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东风马勒	16557614	2016.05.14-2026.05.13	35	无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2	DBTS	东风马勒	16557474	2016.05.14-2026.05.13	42	无
3	DBTS	东风马勒	16557388	2016.05.14-2026.05.13	12	无
4	DBTS	东风马勒	4286385	2019.05.07-2029.05.06	7	无
5	DBTS	东风马勒	4286384	2017.03.07-2027.03.06	11	无
6	DONGFENG BEHR THERMAL SYSTEMS CO., LTD.	东风马勒	23710556	2018.08.14-2028.08.13	12	无
7	DONGFENG BEHR THERMAL SYSTEMS CO., LTD.	东风马勒	23635334	2018.08.14-2028.08.13	42	无
8	DONGFENG BEHR THERMAL SYSTEMS CO., LTD.	东风马勒	23579030	2018.04.21-2028.04.20	11	无
9	DONGFENG BEHR THERMAL SYSTEMS CO., LTD.	东风马勒	23579006	2018.08.07-2028.08.06	7	无
10	DMTS	东风马勒	28987061	2019.01.07-2029.01.06	42	无
11	DMTS	东风马勒	28979008	2019.01.07-2029.01.06	12	无
12	DMTS	东风马勒	28975840	2019.01.14-2029.01.13	7	无
13	DMTS	东风马勒	28968818	2019.01.07-2029.01.06	35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部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18451	-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42,328.12	40.04%
应付账款	38,031.04	35.9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1.25	0.28%
应付职工薪酬	3,512.43	3.32%
应交税费	1,252.49	1.18%
其他应付款	12,502.39	1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9.74	3.05%
其他流动负债	7.62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01,155.09	95.69%
租赁负债	2,164.15	2.05%
预计负债	1,136.41	1.08%
递延收益	570.13	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0.20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0.89	4.31%
负债合计	105,705.97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下属合营公司东风派恩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了 5,366 万元最高额抵押（抵押权登记证书编号：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5365 号），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东风派恩尚未结清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环境保护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4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龙环罚字〔2018〕0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 131,420.00 元罚款。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做出整改并及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纠正。

2019 年 9 月 19 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乘用车空调和散热器生产装配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9]122 号），确认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曾用名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对于上述事项，2020 年 7 月 29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函》：说明“上述处罚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虽然违反了相关规定，但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相关项目已经取得我局环评审批，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等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东风马勒成都分公司上述处罚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8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开（消）行政决字[2020]第 0055 号），认定东风马勒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 10,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风马勒的说明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东风马勒已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及时对消防设施进行了完善，即对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了及时纠正与整改。

经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1）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东风马勒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2）处罚的金额大小会综合考量企业性质、体量、建筑面积、场所等情况，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种情况，东风马勒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的情形；3）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风马勒不存在其他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情形。

东风马勒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且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员确认，东风马勒本次行政处罚系一般情形，故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马勒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以及发动机冷却系统、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风马勒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的管理采用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参与服务和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的拟定，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等。汽车及汽车

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其主要职能包括行业政策的研究、提供信息服务、起草和制定行业标准、贸易协调、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国际交流和行业培训等。

2009年8月，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东风马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受汽车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约和规范。近年来，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促进并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2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3月	重点支持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主机配套市场份额
3	《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计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8月	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5	《关于促进我国汽	国家发改	2009年10月	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0年3月	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要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
7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0年10月	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包括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等
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9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1月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11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4年9月	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2016年6月	提出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遴选取向，建立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整车-零部件”配套项目考核指标，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开展关键零部件和“四基”薄弱环节联合攻关，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16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生态环境部	2018年6月	规定了第六阶段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和颗粒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以及装用以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标准要求
1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1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展委会同工信部、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	2019年1月	要求“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例如“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或者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可将更多补贴用于支持综合性能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销售，鼓励发展高技术水平新能源汽车”
19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合理设置拥堵区域，研究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20	新能源汽车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	国务院	2020年3月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
21	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车型补贴	国务院	2020年3月	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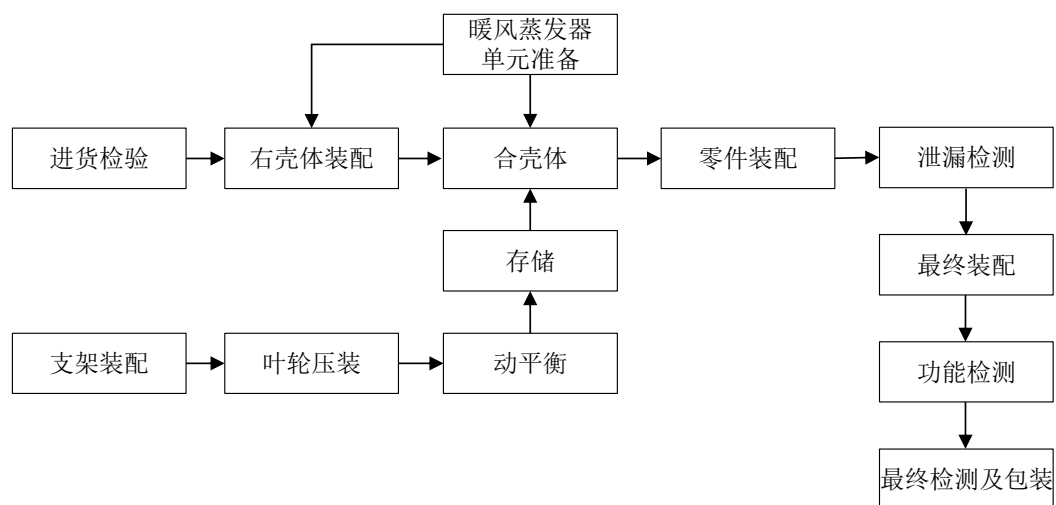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汽车空调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空调总成、冷凝器、压缩机、暖风芯体等，通过对车箱内的空气进行制冷、加热、换气和空气净化等处理，保证车厢内空气温度与驾乘人员所需要的温度相符，为驾车人员提供舒适的车厢温度。
2	冷却系统		主要产品包括冷却风扇、中冷器、散热器、电池冷却板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动力电池冷却系统。主要作用为将受热零部件吸收的部分热量及时散发出去，同时使部件尽快升温，保证发动机/电池处于合理的温度范围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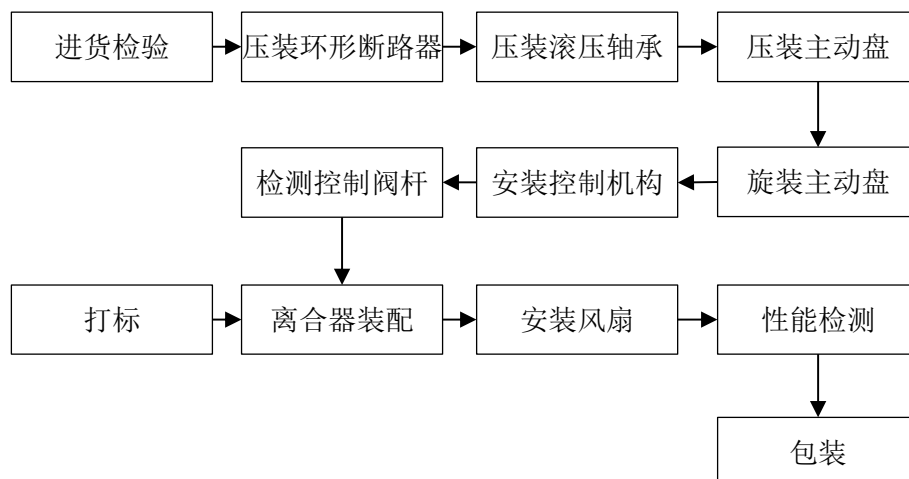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马勒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细分产品中空调总成、硅油风扇、散热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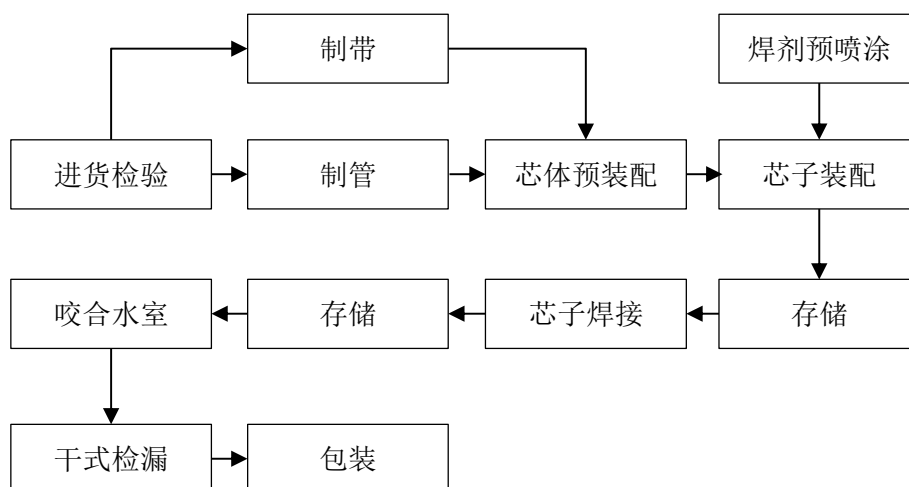
(1) 空调总成



(2) 硅油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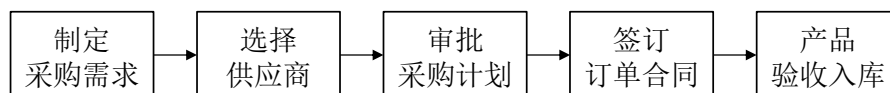
(3) 散热器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采购模式

东风马勒设有采购部门，负责物资采购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采购产品交付等。为规范管理采购各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东风马勒制定了完善的采购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和管理、采购试用评价流程、采购实施流程以及采购质量考核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专业的规范。基本采购流程如下：



1) 制定采购需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列明采购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等；

2) 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实力、信用等因素，选择具备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最终确定供应商；

3) 审批采购计划：根据授权，由采购部门/采购委员会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批；

4) 签订订单合同：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对商品的规格、数量、价格以及交货时间等进行约定；

5) 产品验收入库：商品入库前，由仓储部门对商品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进行检查，确保所采购的商品符合要求。

(2) 生产模式

东风马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取定制化和标准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同时，东风马勒亦会结合客户的需求，和客户共同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

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对订单进行统计并下发至生产部门形成生产计划；随后生产部门对订单可生产性进行评估，并相应安排生产资源落实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各类程序性指导文件明确了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增强了对于生产过程的管控。

(3) 销售模式

东风马勒主要采取自主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 1) 进入整车客户供应商平台：与客户签订采购通则，进入供应商采购平台；
- 2) 参与竞标：通过参加客户采购招标取得订单；
- 3) 签订合同：整车配套市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期、质量、服务等；
- 4) 产品交付：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物流或生产部门按销售计划发送产品，向客户交付；
- 5) 售后服务：按合同约定对供货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对批量配套的客户进行整车装配现场保障，协助客户排查整车故障。

(4) 结算模式

1) 销售结算模式

对于整车配套市场的零部件销售，东风马勒结合客户资信、资金实力、历史合作情况及与客户协商情况，通常给予一定账期。对于备件销售，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收款后发货。

2) 采购结算模式

采购原材料、产品到货并合格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东风马勒根据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具体账期政策进行结算。

(5) 盈利模式

东风马勒在通过严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后，履行下游整车厂客户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的供应商审核程序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确立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后，根据客户定制化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完成样件调试及验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产品订单，组织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销售至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或经销商实现盈利。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400.55	95.96%	123,021.87	96.57%	121,029.30	96.08%
CV 冷却模块	19,342.73	52.43%	67,747.51	53.18%	55,009.54	43.67%
PV 冷却模块	5,947.78	16.12%	28,192.84	22.13%	36,637.97	29.09%
CV 空调	7,438.28	20.16%	18,937.80	14.87%	20,505.71	16.28%
PV 空调	2,671.76	7.24%	8,143.72	6.39%	8,876.08	7.05%
其他业务收入	1,490.14	4.04%	4,374.78	3.43%	4,936.19	3.92%
合计	36,890.69	100.00%	127,396.65	100.00%	125,965.4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产品结构较为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较为稳定，其中 PV 空调产品受下游客户影响营业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 1-3 月，东风马勒营业收入有所回升。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年1-3月	2020 年	2019 年
1	CV 冷却模块	产能	万套	22.70	72.80	68.80
		产量	万套	25.62	80.58	64.06
		销售数量	万套	25.42	79.84	64.17
		期末库存	万套	1.66	1.46	0.72
		产能利用率		112.87%	110.68%	93.11%
		产销率		99.23%	99.09%	100.16%
		销售均价	元/套	760.85	843.03	857.29
2	PV 冷却模块	产能	万套	43.40	165.58	165.58
		产量	万套	30.29	134.93	163.33
		销售数量	万套	30.65	134.31	163.05
		期末库存	万套	2.10	2.46	1.84
		产能利用率		69.81%	81.49%	98.64%
		产销率		101.19%	99.54%	99.83%
		销售均价	元/套	208.33	220.27	224.70
3	CV 空调	产能	万套	4.22	16.89	16.89
		产量	万套	2.38	8.99	9.21
		销售数量	万套	2.33	8.93	9.12
		期末库存	万套	0.75	0.70	0.64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产能利用率		56.32%	53.23%	54.53%
		产销率		97.70%	99.37%	99.02%
		销售均价	元/套	323.43	352.75	359.70
4	PV 空调	产能	万套	18.94	75.74	75.74
		产量	万套	18.03	50.08	31.70
		销售数量	万套	17.76	49.93	31.69
		期末库存	万套	0.78	0.51	0.36
		产能利用率		95.20%	66.12%	41.86%
		产销率		98.50%	99.71%	99.95%
		销售均价	元/套	322.09	349.25	280.12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细分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细分种类、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大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而有一定波动。就某一具体型号的零部件产品而言,一般情况下,受客户价格年降的需求,大部分产品价格每年维持一定比例的降幅,属于行业惯例。

2019年度,东风马勒 CV 冷却模块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北汽福田戴姆勒、陕西重汽等客户的高单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带动 CV 冷却模块业务整体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20年度, CV 空调、PV 冷却模块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部分产品配套新开发车型、初始定价较高,2020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全线产品类型 2021 年 1-3 月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东风马勒产能产量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19.81	25.80%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4,971.01	13.47%
	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34	12.97%
	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22.87	8.19%
	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901.12	7.86%
	合计		25,199.16	68.30%
2020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247.05	21.3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76.53	13.79%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6,657.08	13.07%
	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877.88	10.11%
	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9,879.59	7.75%
	合计		84,238.12	66.11%
2019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696.83	20.40%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51.65	17.90%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271.98	9.74%
	4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0,404.84	8.26%
	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9,617.64	7.63%
	合计		80,542.94	63.94%

注：上述客户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统计销售额。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东风集团股份持有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科技之子公司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马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马勒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24,259.54	86.79%	76,529.76	86.78%	70,630.62	84.93%
人工费用	1,717.37	6.14%	5,472.23	6.21%	6,015.74	7.23%
制造费用	1,974.09	7.06%	6,186.14	7.01%	6,517.07	7.84%
合计	27,951.01	100.00%	88,188.12	100.00%	83,163.4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马勒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材料等，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元/m ³ ）	3.01	3.10	3.18
电力（元/度）	0.66	0.63	0.79
铝合金材料（元/kg）	19.69	20.09	19.86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2,468.50	8.59%
	2	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1,512.95	5.27%
	3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396.30	4.86%
	4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35.94	4.30%
	5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57.51	4.03%
	合计		7,771.20	27.05%
2020 年度	1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15,684.37	17.29%
	2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37.41	3.79%
	3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9.89	3.77%
	4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374.65	3.72%
	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6.27	2.93%
	合计		28,572.59	31.50%
2019 年度	1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12,801.69	14.91%
	2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248.17	4.95%
	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8.39	3.96%
	4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223.10	2.59%
	5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	1,975.66	2.30%
	合计		24,647.01	28.70%

注：上述供应商中，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采购额。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不

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持有东风马勒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马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马勒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马勒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马勒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马勒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马勒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环境保护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合法合规情况”。

东风马勒上述处罚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风马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马勒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马勒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马勒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钟昌	东风马勒	本科
2	聂永红	东风马勒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马勒与上述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 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3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0.36	130,609.71	108,40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64.46	38,656.51	34,771.18
资产合计	175,974.82	169,266.22	143,178.64
流动负债合计	101,155.09	97,598.42	69,169.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0.89	4,495.10	2,449.45
负债合计	105,705.97	102,093.51	71,61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68.85	67,172.71	71,560.08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890.69	127,396.65	125,965.49
营业利润	3,520.61	16,070.76	17,043.04
利润总额	3,525.27	14,433.10	17,076.59
净利润	3,095.91	12,222.94	14,96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8.86	13,416.71	14,733.81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59	8,049.63	16,35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34	-1,851.12	-83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	-10,417.05	-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450.62	-4,218.17	5,519.0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07%	60.32%	50.0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12%	28.79%	31.82%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1	-22.67	-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4.68	201.28	86.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1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39.23	16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	-1,622.27	33.55

所得税影响额	-33.01	210.67	-41.56
合计	187.05	-1,193.77	235.52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马勒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马勒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向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根据中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马勒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9,276.82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收益法	59,276.82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马勒 50%股权	收益法	64,567.51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马勒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前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点不同，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均有所变化，

东风马勒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有所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马勒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马勒拥有 1 家合营企业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 5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经济开发区江家山路 3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615484347B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暖风系列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本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自有车辆运输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或者按国家有关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风马勒：50% 派恩有限公司（中国台湾省）：5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481.74	30,939.55
	净资产（万元）	13,013.09	12,914.08
	总收入（万元）	7,111.90	30,190.87
	净利润（万元）	99.01	1,849.52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 5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德国马勒贝洱	东风马勒	2015 年 9 月，德国马勒贝洱与东风马勒签订《主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由德国马勒	许可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1.5%	10 年	正常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贝洱许可东风马勒使用空调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相关技术。			

注：德国马勒贝洱与东风马勒签署的许可协议将于 2025 年 9 月到期，根据该协议约定，该许可协议中许可使用的空调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相关技术，根据技术更新换代情况分为 3 组，第 1 组技术和第 2 组技术为东风马勒目前实际使用的技术，许可期限届满后东风马勒可继续免费使用，不存在续期障碍；关于第 3 组技术，主要为德国马勒贝洱在第 2 组技术上的进一步研发成果，东风马勒现有产品尚不涉及使用该等技术，德国马勒贝洱已在上述协议中事先同意自东风马勒相关产品首次量产开始时向东风马勒授予相关技术的许可，许可期限为自首次量产开始后的 10 年，届时双方也将根据实际需求，针对第 3 组技术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马勒 50% 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马勒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马勒仍将履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东风马勒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当东风马勒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东风马勒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东风马勒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条件时，东风马勒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①向客户销售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即将汽车零部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对方验收后或经对方上线使用后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原收入准则

东风马勒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收入的金额按照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依据合同规定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经对方上线使用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马勒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马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马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上海弗列加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Stephanie J.S. Disher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279968N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359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359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发动机、车辆、液压系统及类似用途的滤清器产品及其相关的部件和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4 年，设立

1994 年 3 月 11 日，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与美国弗列加公司签署了《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上海弗列加。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与美国弗列加公司各自认缴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1994 年 4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弗列加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沪字第 07236 号），上海弗列加成立。

根据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创会师报字（97）Z680 号），截至到 1997 年 8 月 22 日，上海弗列加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50.00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674.00 万美元，实物资产 211.00 万美元，无形资产 165.00 万美元。对于实物资产部分，上海东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出具《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评估报告》（沪东资（98）

第 7 号)，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评估报告》（精师评字（95）第 5 号），对相关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无形资产部分，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由东风汽车公司科委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对前述无形资产价值进行了认可。

上海弗列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	525.00	50.00
美国弗列加公司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对于上述无形资产出资部分，未有相关评估文件，但鉴于：（1）根据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东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上海弗列加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出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2）1995 年 12 月 29 日，东风汽车公司科委作出批复，同意股东双方认可的技术作价；（3）根据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弗列加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4）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办理上述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上海弗列加未因此事项而受到工商部门的查处或处罚。

基于上述，上海弗列加设立涉及以无形资产进行出资，未有相关评估文件，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1998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7 月 20 日，上海弗列加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弗列加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康明斯投资。

同月，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美国弗列加公司与康明斯投资签署《关于转让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外方注册资本的协议》，约定美国弗列加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出资转让给康明斯投资。

1997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外贸委协字（97）第 1280 号），同意上海弗列加外方投资者美国弗列加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 50%股权转让给康明斯投资。

1998 年，上海弗列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弗列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	525.00	50.00
康明斯投资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3、2001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弗列加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与康明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申龙汽配公司向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 50%的股权。

2000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沪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批复》（浦府项字【2000】第 381 号），同意上海弗列加原中方投资者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将其持有的 50%上海弗列加股权转让给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7 日，上海弗列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弗列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525.00	50.00
康明斯投资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4、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8 日，上海弗列加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同日，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东风有限与康明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向东风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 50%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04】第 301 号），同意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全部 50%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弗列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525.00	50.00
康明斯投资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5、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8 日，上海弗列加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有限将其在上海弗列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2010 年 2 月 4 日，东风有限与零部件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转让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2010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浦府项字【2010】第 367 号），同意东风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弗列加全部 50%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2010 年 5 月 12 日，上海弗列加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弗列加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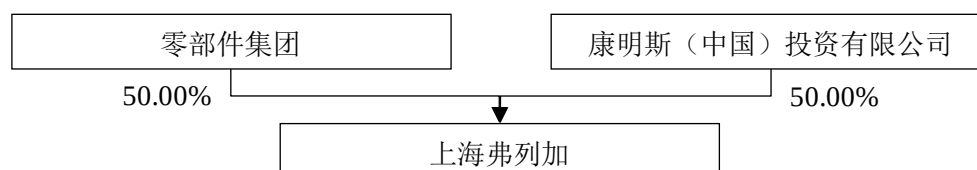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525.00	50.00
康明斯投资	525.00	50.00
合计	1,0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上海弗列加为零部件集团与康明斯投资的合营企业，零部件集团与康明斯投资各持

有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弗列加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上海弗列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模具、运输工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81.31	6,669.47	-	7,311.84
机器设备	21,481.57	14,593.45	85.72	6,802.39
运输工具	149.41	108.23	4.55	36.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33.90	910.39	0.00	123.51
模具	822.59	776.62	12.12	33.84
合计	37,468.77	23,058.17	102.40	14,308.20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折楞系统	564.96	329.56	58.33%
2	模块化滤清器装配线	548.07	293.07	53.47%
3	动力设备工程	530.00	180.35	34.03%
4	折楞系统	465.04	164.70	35.42%
5	PU 运输链系统设备	374.78	132.73	35.42%
6	9102 线折楞机	337.44	311.66	92.36%
7	车间空调风管更新	298.83	74.71	25.00%
8	油水分离试验台	285.91	277.97	97.22%
9	高速脉冲试验台	267.39	20.43	7.64%
10	方空 PU 运输链系统	231.70	135.16	58.33%
11	联合厂房（一期延缓项目-中央空调）	229.83	122.58	53.34%
12	PU 注胶机	227.63	80.62	35.42%
13	PU 注胶机	227.63	80.62	35.42%
14	红外喷粉固化系统	223.42	38.79	17.36%
15	磷化线	217.78	43.86	20.14%
16	高压干式检漏机（韩国）	198.37	9.97	5.03%
17	折楞系统（不含加热定型）	194.70	12.17	6.25%
18	PU 注胶机系统	192.70	61.56	31.95%
19	方空 PU 注胶机	188.19	109.78	58.33%
20	咬口机	185.41	7.74	4.17%
21	高温热泵系统	175.78	152.58	86.80%
22	蜂窝主滤芯装配线	158.36	155.06	97.92%
23	干检机	155.15	2.17	1.40%
24	工业污水处理系统	149.30	106.58	71.39%
25	首尾折超声波焊接机	145.27	51.45	35.42%
26	自动点焊机	136.21	51.40	37.74%
27	底座总成装配线（AS2474）	134.63	72.93	54.17%
28	油水分离试验台	131.69	60.36	45.83%
29	9101 线喷粉固化烘道	126.07	43.77	34.72%
30	最终检测仪	120.51	115.49	95.83%
31	滤纸固化烘道	116.49	20.22	17.36%
32	振动+环境三综合试验台	113.92	23.73	20.83%
33	9102 线折楞加热及输送系统	108.24	99.97	92.36%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34	空滤芯装配运输链	106.41	3.79	3.56%
35	空滤芯装配运输链	106.41	3.79	3.56%
36	多通试验台	106.08	76.61	72.22%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9 项,总建筑面积为 37,854.40 平方米。其中,4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厂区内,总面积 14,899.06 平方米,4 项中 3 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总面积 14,323.06 平方米,1 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总面积 576.00 平方米;5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块厂区内,总面积 22,955.34 平方米。

①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1 第 115255 号	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厂房	13,934.64	否
2				污水处理站	311.92	否
3				润滑油库	76.50	否
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水泵房	水泵房	93.06	否
5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3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门卫 1	门卫 1	28.34	否
6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3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实验楼	实验楼	2,255.59	否
7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3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联合厂房	联合厂房	20,522.46	否
8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364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门卫 2	门卫 2	55.89	否

②无证房产

上海弗列加尚有 1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576.00 平方米,占其拥有房产面积的 1.5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576.00	办公楼

考虑到该房产整体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上海弗列加主要生产经

营场所；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未因无证房产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的处罚或拆除要求。

综上，上海弗列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十堰市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弗列加、上海弗列加十堰分公司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茅箭路 68 号	2018.01.01-2022.12.31

(2) 无形资产

上海弗列加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568.36	1,543.85	-	3,024.51
专有技术	3,317.60	3,317.60	-	-
软件	1,832.38	1,586.58	-	245.79
合计	9,718.33	6,448.03	-	3,270.30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拥有 2 宗土地，面积为 92,287.7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01) 第 115255 号	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38,386.00	划拨	工业用地	2042/04/26	否
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开国用(2011) 第 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	53,901.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9/15	否

上述“沪房地浦字(2001)第 115255 号”房地产权项下 38,3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为划拨用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且并未收到国土部门要求土地转出让或者对土地进行收回的通知，故上海弗列加占有并在证载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共拥有专利 9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进、出油路同侧分布的汽油滤清器	2014/04/23	10 年	ZL2013206274 14.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	带橡胶塑料组合式内密封圈的机油滤清器	2015/01/14	10 年	ZL2014204965 71.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模块化机油滤清器维护油路结构	2016/01/13	10 年	ZL2015206921 60.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模块化燃油滤清器和发动机总成	2019/12/13	10 年	ZL2019203806 23.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滤芯组件及燃油滤清器	2019/12/20	10 年	ZL2019203806 51.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2019/12/20	10 年	ZL2019203806 24.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2019/12/13	10 年	ZL2019203811 41.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水位仪的燃油滤清器	2019/12/20	10 年	ZL2019203811 45.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	燃油滤清器	2019/12/20	10 年	ZL2019301264 62.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10	燃油滤清器中心管	2019/11/08	10 年	ZL2019301264 64.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半圆波弧面高模态的空滤壳体结构	2014/04/23	10 年	ZL2013206931 48.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一种空气滤清器导流板结构	2016/08/03	10 年	ZL2015210121 57.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13	一种谐振腔进气导流结构	2017/06/13	10 年	ZL201621282782.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4	带滤网机构的带底座燃油滤清器总成	2013/02/13	10 年	ZL201220398755.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5	带滤网机构的燃油滤清器	2013/04/10	10 年	ZL201220398232.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6	带自排水系统的油水分离器总成	2014/12/24	10 年	ZL201420496572.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7	一种长寿命燃油滤清器过滤系统	2017/08/29	10 年	ZL201621128013.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8	带自排气机构的燃油滤清器	2017/12/22	10 年	ZL201621361715.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9	一种手油泵总成	2018/07/10	10 年	ZL201721615923.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	一种密封结构及滤清器	2019/07/16	10 年	ZL201821812116.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1	一种加热集成单元及燃油滤清器	2019/08/13	10 年	ZL201822063843.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燃油滤清器总成及工程车辆	2019/12/13	10 年	ZL201920420561.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3	用于燃油滤清器的底座、燃油滤清器总成	2019/12/13	10 年	ZL201920420546.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4	空气混合过滤器	2013/04/24	10 年	ZL201220597527.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5	圆筒形空气滤清器	2013/05/29	10 年	ZL201220642434.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6	空气滤清器用自动排尘装置	2015/12/30	20 年	ZL201310608583.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一种空气滤清器滤芯结构	2014/12/24	10 年	ZL201420412742.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8	串联式空气滤清器	2015/02/04	10 年	ZL201420574880.9	上海弗列	实用新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型专利	取得
29	一种模块化反向旋流管式预滤器	2016/01/13	10 年	ZL201520691962.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0	圆柱形直流式空滤芯	2016/06/08	10 年	ZL201521091467.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1	双面密封 PU 空滤芯结构	2017/10/20	10 年	ZL201720023291.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2	一种包装结构	2018/06/05	10 年	ZL201721533629.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3	一种进气道排水排尘粗滤结构	2018/07/17	10 年	ZL201721650774.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4	一种安全滤芯、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09/21	10 年	ZL201820173920.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5	一种空气滤清器的排尘结构、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10/02	10 年	ZL201820173933.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6	一种密封装配结构、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09/21	10 年	ZL201820173984.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7	一种滤芯、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09/21	10 年	ZL201820173894.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8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汽车	2018/09/21	10 年	ZL201820173868.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9	空气滤清器	2018/11/09	10 年	ZL201830267368.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0	空气滤清器	2018/12/25	10 年	ZL201830394148.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1	空气滤清器	2018/12/25	10 年	ZL201830375395.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2	一种预滤器及汽车	2019/01/29	10 年	ZL201821027504.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3	空气滤清器	2018/12/07	10 年	ZL201830335066.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4	一种密封结构及空滤总成	2019/01/29	10 年	ZL201820991821.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5	空气滤芯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497294.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6	空气滤清器	2019/03/22	10 年	ZL201830497508.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47	一种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56813.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8	一种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49013.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9	一种安全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49016.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0	一种主滤芯总成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49473.4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1	空滤芯（蜂窝）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543562.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2	空滤芯（平板）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543554.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3	空滤芯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543705.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4	空滤芯	2019/02/22	10 年	ZL201830543704.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5	一种预滤器及空气滤清器总成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49720.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6	一种并联空气滤清器	2019/07/12	10 年	ZL201821658597.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7	空气滤清器	2019/03/29	10 年	ZL201830612731.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用于侧抽式空气滤清器的主滤芯及空气滤清器	2019/08/13	10 年	ZL201822075144.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59	一种空气滤清器	2019/08/13	10 年	ZL201822073690.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0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发动机总成及汽车	2019/12/24	10 年	ZL201920519174.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1	一种空气滤清器及发动机总成及汽车	2020/01/17	10 年	ZL201920519179.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62	空滤芯	2020/02/14	10 年	ZL201930473561.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3	空气滤清器滤芯	2020/02/14	10 年	ZL201930489154.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4	下进气道	2020/03/10	10 年	ZL201930503141.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5	下进气道	2020/03/10	10 年	ZL201930503143.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6	空气滤清器	2020/02/14	10 年	ZL201930503156.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7	下进气道	2020/03/10	10 年	ZL201930503418.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8	安全滤芯	2020/03/10	10 年	ZL201930503420.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69	一种弹性环箍的安装设备	2018/03/20	10 年	ZL201721149544.X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0	一种燃油滤清器底座及燃油滤清器总成	2020/07/14	10 年	ZL201921026543.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排气结构的燃油滤清器	2020/05/12	10 年	ZL201921287847.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2	一种燃油滤清器	2020/05/19	10 年	ZL201921288326.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3	主滤芯	2020/05/19	10 年	ZL201930503144.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74	一种滤芯上端盖及滤清器	2020/05/19	10 年	ZL201921586310.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5	空滤芯	2020/05/15	10 年	ZL201930528171.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6	一种油水分离器	2020/07/14	10 年	ZL201921871184.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7	一种空气滤芯及空气滤清器	2020/08/14	10 年	ZL201922032862.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8	一种滤清器用止回阀及滤清器	2020/08/11	10 年	ZL201922137977.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9	一种燃油滤清器	2020/08/14	10 年	ZL201922298773.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0	一种燃油滤清器滤芯及燃油滤清器	2020/08/14	10 年	ZL201922403451.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1	液体滤清器中心管	2020/07/14	10 年	ZL201930749109.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82	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扳手	2020/07/14	10 年	ZL202030037238.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83	一种通气阀及燃油滤清器	2020/10/2	10 年	ZL202020132355.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4	一种滤芯及空气滤清器	2020/10/2	10 年	ZL201921848374.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5	一种液体滤清器中心管及液体滤清器	2020/10/9	10 年	ZL201922292403.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6	一种可拆式燃油滤清器扳手	2020/10/13	10 年	ZL202020125775.2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7	一种燃油滤清器	2020/10/20	10 年	ZL201922474627.1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8	一种空气滤清器	2020/12/15	10 年	ZL202020555393.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9	一种滤芯总成和空气滤清器	2020/12/15	10 年	ZL202020552876.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0	一种燃油滤清器及车辆	2020/12/15	10 年	ZL202020544185.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1	一种燃油滤清器及车辆	2021/01/12	10 年	ZL202020544933.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2	一种预滤器	2021/02/12	10 年	ZL202021981747.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3	一种排尘装置及空气滤清器	2021/02/12	10 年	ZL202021902396.6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4	一种滤芯组件及燃油滤清器	2021/02/12	10 年	ZL202021796706.0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5	一种通气阀及燃油滤清器	2021/02/12	10 年	ZL202021111848.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6	一种滤清器的盖体及可拆卸式滤清器	2021/02/12	10 年	ZL202020786609.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7	一种旋转式油气分离器	2021/02/19	10 年	ZL202021913186.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2,126.02	71.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65.66	1.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8.08	6.51%
应交税费	2,573.40	8.26%
其他应付款	3,157.80	1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3	0.15%
其他流动负债	526.83	1.69%
流动负债合计	30,824.72	98.91%
租赁负债	91.36	0.29%

长期应付款	108.94	0.35%
递延收益	90.05	0.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50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5	1.09%
负债合计	31,164.57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上海弗列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美国唐纳森公司（以下简称“唐纳森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起诉状，主张上海弗列加、上海弗列加十堰分公司以及十堰市惠荣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侵犯其公司享有合法有效权利的四项发明专利，并主张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唐纳森公司经济损失及相关合理费用总计约人民币 2,080 万元。四项涉诉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1210181810.2	空气过滤介质包、过滤元件、空气过滤介质及方法	2015-12-02	唐纳森公司
2	ZL03813683.X	具有槽的过滤器介质的空气过滤器	2007-07-11	唐纳森公司
3	ZL200580019272.5	过滤器结构;外壳;组件及方法	2011-06-15	唐纳森公司
4	ZL201110096485.5	过滤器结构; 外壳; 组件及方法	2016-02-24	唐纳森公司

根据上海弗列加的说明，上述四项涉诉专利仅涉及上海弗列加生产的型号为 TL450 的一款滤清器产品（以下简称“涉诉产品”）。针对上述诉讼主张，上海弗列加于 2021 年 2 月提交答辩状，主张上述第 1 项涉诉专利（专利号为：ZL201210181810.2）“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系答辩人以合理价格从公开市场购买的产成品，且该产品系享有稳定专利权的专利产品，答辩人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存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主观故意，

也未实施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不应当承担任何侵权责任”；主张上述第 2-4 项涉诉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03813683.X、ZL200580019272.5、ZL201110096485.5）“1. 被控侵权产品中被控技术特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不侵犯涉案专利权；2. 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或现有技术与公知常识的简单组合，未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以及 3. 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或创造性，原告没有专利权基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已就该等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

此外，上海弗列加已针对唐纳森公司的四项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正式受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尚在审理中。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该涉诉产品自 2019 年销售以来，截至 2021 年 4 月累计实现销售额约 770 万元，实现毛利润额约 102 万元，分别占上海弗列加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67%，净利润的 0.68%。因此，在原告唐纳森公司无法举证所受实际损失的情况下，上海弗列加因涉诉专利可能导致的潜在赔偿金额应依据所获利益确认，潜在赔偿金额较小。

综上，鉴于涉诉产品其销售总额及利润总额占比较低，相关潜在赔偿金额较小，不涉及上海弗列加核心技术产品，且上海弗列加已就涉诉产品进行了迭代升级，以进一步消除相关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会对上海弗列加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此之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弗列加主要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发电机

组、船舶和铁路机车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弗列加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上海弗列加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要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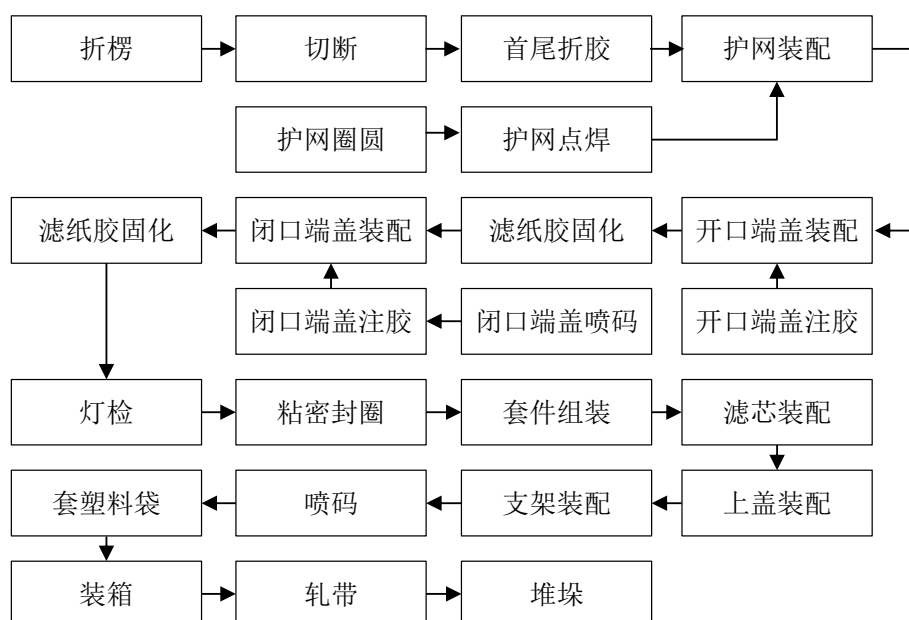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空气滤清器		主要产品包括金属空滤器、塑料空滤器、蜂窝空滤器、方形空滤器、空滤滤芯、进气道、空滤附件等，通过高效过滤空气中的各种杂质，以保证清洁的空气进入发动机，同时维持进气系统通畅，使燃烧更充分，提升燃油经济性。空气滤清器产品是保证发动机正常运行的重要部件。
2	燃油滤清器		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串联在燃油泵和节流阀体进油口之间的管路上，其主要作用是过滤燃油中的氧化铁、粉尘等固体杂质及水分，防止燃油系统堵塞、减少机械磨损，从而提高发动机系统的可靠性、延长系统寿命。
3	机油滤清器		主要产品包括全流分流复合型机滤、离心式转子滤，通过过滤掉发动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磨屑、尘土、高温下被氧化的积碳和胶装沉淀物、水等杂质和胶质，保持润滑油的清洁，减少发动机的摩擦阻力和机体磨损，延长其使用寿命。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4	曲轴箱通风过滤器		主要产品包括冲击式、聚合式、旋转式 3 种类型，应用于发动机曲轴箱中，通过对其中需要向外排放的机油蒸汽进行过滤，从而将机油保留在发动机中，干净的空气排出到外界，能够使发动机排放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是国六发动机必备的滤清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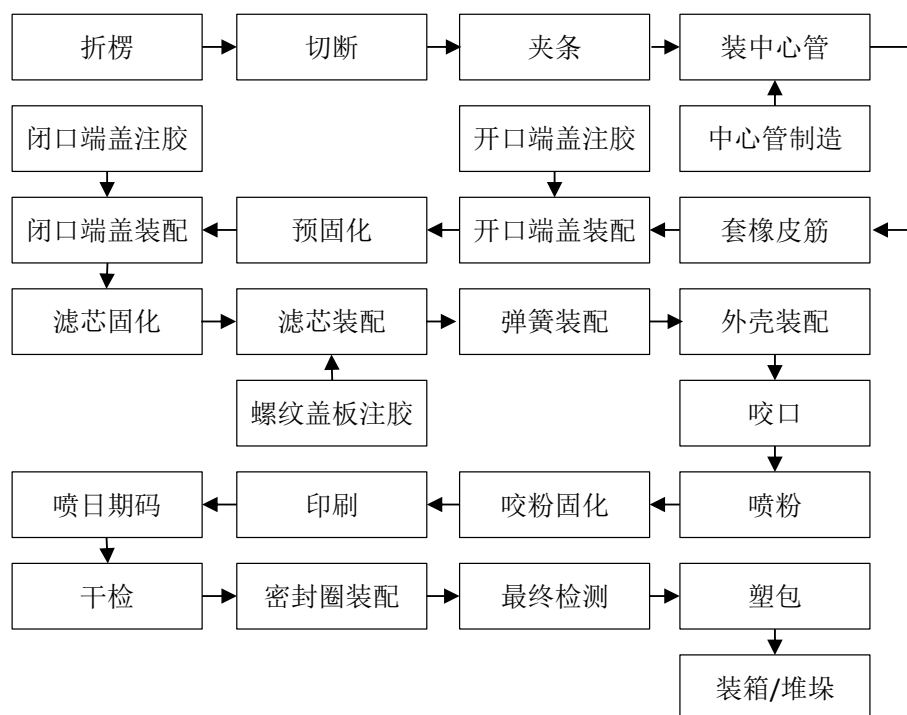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上海弗列加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其中曲轴箱通风过滤器为外购产成品，其他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空气滤清器



（2）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上海弗列加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971.54	99.87%	114,916.92	99.80%	110,085.20	99.68%
CV 滤清器	26,880.09	74.63%	87,087.54	75.63%	81,443.46	73.75%
非汽车滤清器	7,785.19	21.62%	23,033.94	20.00%	20,564.44	18.62%
PV 滤清器	1,306.26	3.63%	4,795.44	4.16%	8,077.31	7.31%
其他业务收入	45.22	0.13%	233.72	0.20%	351.00	0.32%
合计	36,016.76	100.00%	115,150.64	100.00%	110,436.21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上海弗列加营业收入不断上升，主要系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销售收入上升，以及受下游整车行业回暖，部分乘用车客户销量上升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滤清器	产能	万件	772	3,088	3,088
	产量	万件	605	2,108	2,165
	销售数量	万件	591	2,023	2,148
	期末库存	万件	230	216	131
	产能利用率		77.20%	67.52%	68.62%
	产销率		97.69%	95.96%	99.22%
	销售均价	元/件	60.87	56.81	51.26

2020 年度，受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及部分乘用车客户销量下降的影响，上海弗列加滤清器产品产量、销量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备件产品的销售价格较高，销售价格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有所上升。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647.77	24.01%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654.27	21.25%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216.44	11.71%
	4	广西柳州市思特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39.72	5.11%
	5	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1,025.07	2.85%
	合计		23,383.27	64.92%
2020 年度	1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326.57	23.73%
	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491.41	23.01%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142.35	7.07%
	4	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3,847.09	3.34%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3,763.55	3.27%
	合计		69,570.97	60.4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866.45	23.42%
	2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790.28	20.64%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198.91	5.61%
	4	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3,650.61	3.31%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3,432.79	3.11%
	合计		61,939.04	56.09%

注：上述客户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销售额。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弗列加外方投资者，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除此之外，上海弗列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弗列加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21,997.91	81.66%	70,668.95	83.24%	69,229	84.76%
人工费用	2,447.29	9.08%	6,888.53	8.11%	6,825	8.36%
制造费用	2,494.49	9.26%	7,344.93	8.65%	5,623	6.88%
合计	26,939.69	100.00%	84,902.41	100.00%	81,677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上海弗列加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滤纸、钢带、滤纸胶、多元醇等，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滤纸-空滤主滤芯（元/kg）	16.43	16.53	16.63
滤纸-机油滤清器（元/kg）	27.82	27.99	29.69
滤纸-燃油滤清器（元/kg）	48.37	49.87	50.06
滤纸-燃油滤清器（元/m ² ）	28.17	28.02	27.24
滤纸-机油滤清器（元/m ² ）	12.20	12.04	11.38
滤纸-燃油滤清器（元/m ² ）	19.32	19.21	18.71
滤纸-空滤安全滤芯（元/kg）	15.98	15.98	17.11
钢带-中心管（元/kg）	7.03	7.03	7.03
滤纸胶（元/kg）	9.04	9.04	9.04
多元醇（元/kg）	20.09	20.09	20.09
电力（元/度）	0.87	0.88	0.98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893.18	21.87%
	2	Cummins Filtration Ltd.	1,574.08	5.84%
	3	上海正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55.20	4.29%
	4	上海仓全五金配件厂	1,018.18	3.78%
	5	上海亚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3.00	3.50%
	合计		10,583.64	39.28%
2020 年度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3,906.54	16.37%
	2	Cummins Filtration Ltd.	4,554.22	5.36%
	3	上海正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97.72	4.94%
	4	上海仓全五金配件厂	3,729.92	4.39%
	5	上海亚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3.32	3.65%
	合计		29,491.72	34.71%
2019 年度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419.92	12.73%
	2	上海正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61.73	5.21%
	3	上海仓全五金配件厂	3,537.94	4.32%
	4	上海亚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96.90	4.03%
	5	Cummins Filtration Ltd.	3,240.60	3.96%
	合计		24,757.09	30.25%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上海弗列加外方投资者康明斯投资持有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Cummins Filtration Ltd 为康明斯投资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上海弗列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弗列加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上海弗列加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上海弗列加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上海弗列加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消防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上海弗列加”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合法合规情况”。

上海弗列加上述处罚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海弗列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弗列加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上海弗列加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上海弗列加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上海弗列加主要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上海弗列加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徐辉	上海弗列加	本科
2	袁建军	上海弗列加	本科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变化。上海弗列加与上述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5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弗列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805.79	50,056.37	43,33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9.94	19,424.00	20,552.96
资产合计	77,145.73	69,480.37	63,892.02
流动负债合计	30,824.72	27,739.60	25,03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5	341.35	205.63
负债合计	31,164.57	28,080.95	25,23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1.17	41,399.42	38,653.29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016.76	115,150.64	110,436.21
营业利润	5,976.91	20,483.61	16,099.03
利润总额	5,977.61	19,869.21	16,108.73
净利润	4,526.31	15,000.98	12,19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8.50	15,413.74	12,028.93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4	13,849.56	16,8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	1,105.33	1,04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93.50	-16,181.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	50.88	-2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70.01	2,812.28	1,734.8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40%	40.42%	39.5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5.19%	26.21%	25.88%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27	-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2	63.38	12.44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93	21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0	-614.40	9.71
所得税影响额	-2.60	137.59	-55.95
合计	7.81	-412.77	167.86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弗列加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海弗列加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上海弗列加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56,929.01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收益法	56,929.01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上	收益法	54,770.95 万元

		海弗列加 50%股权		

本次交易上海弗列加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前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点不同,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均有所变化,上海弗列加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有所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弗列加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弗列加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 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美国弗列加公司	上海弗列加	1994 年 3 月,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与美国弗列加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其中附件《滤清器许可合同》约定由美国弗列加公司将其对滤清器产品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的非独占的权利授予上海弗列加,并许可上海弗列加将该等专利和技术资料在中国应用、制造、外协加工、经销、销售弗列加滤清器及其零部件并提供有关服务,许可期限为 1994 年 4 月 27 日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2004 年双方签订《关于延续滤清器许可合同的协	许可产品销售净额的 2.5%及除东风公司现有和将来的许可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销售净额的 1%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2 年 4 月)	正常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议》，将许可期限延长至合资合同期满时（2042年4月）。			
东风公司	上海弗列加	1994年3月，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与美国弗列加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其中附件《滤清器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东风公司许可上海弗列加使用东风汽车OEM配套产品，并提供相关诀窍和技术资料，许可期限至合资合同期满时（2042年4月）。	免费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2年4月）	正常

2、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许可方	许可商标	许可期限
1	上海弗列加	美国弗列加公司	弗列加商标	至合资合同期限届满（2042年4月）
2	上海弗列加	东风公司	东风商标	至合资合同期限届满（2042年4月）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弗列加 5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上海弗列加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上海弗列加仍将履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上海弗列加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上海弗列加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海弗列加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上海弗列加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东风汤姆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635.36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5484363N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 5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 51 号
经营范围	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及相关零件、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85 年 11 月，设立

1985 年，东风公司（原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与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签署了东风汤姆森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东风汤姆森。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由东风公司按 60%比例出资，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按 40%比例出资。

1985 年 11 月 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东风汤姆森申请设立事宜。

设立时，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公司	24.00	60.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16.00	40.00
合计	40.00	100.00

2、1993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3 年 6 月，东风汤姆森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议案。

1993 年 8 月 16 日，东风汤姆森增资至 57.90 万美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公司	34.70	60.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23.20	40.00
合计	57.90	100.00

注：根据本次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东风汤姆森于设立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注册资本曾增加至 46.10722 万美元，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文件存在遗失情况。

3、1996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东风汤姆森第十一届董事会决议，决定将股东双方分得的三年（1992-1994）股利转为资本金。

1996 年 3 月 22 日，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增加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证（96）1 号），对东风汤姆森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93.84 万美元。

1996 年 5 月 21 日，东风汤姆森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公司	56.30	60.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37.54	40.00
合计	93.84	100.00

4、2001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2 月，东风汤姆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26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

字（2000）第 14 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投入注册资本为 732.0961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5.26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12 日，东风汤姆森就增资至 125.26 万美元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75.16	60.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50.10	40.00
合计	125.26	100.00

注 1：经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精会验字（1997）第 12 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为 107.63 万美元（即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由 93.84 万美元增加至 107.63 万美元）；

注 2：根据 2001 年 5 月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与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签署的增资及增加合资协议记载，东风公司于 1996 年将其持有的东风汤姆森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文件存在遗失情况。

就东风汤姆森前述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部分工商档案等资料文件遗失情况，鉴于：

（1）东风汤姆森已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东风汤姆森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类违规处罚信息的情形；（2）根据东风公司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6154843632018052100180），东风公司已对东风汤姆森现有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确认；（3）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对东风汤姆森自设立至划入东风有限期间的历史沿革事项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虽然东风汤姆森本次增资前股权变动存在工商变更档案等资料文件遗失的情况，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5、2001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5 月 18 日，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含附件《关于东风-汤姆森公司增资及增加合资方的协议》），引入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作为东风汤姆森股东。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25.26 万美元变更为 1,037.5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6 月 18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第 10 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东风汤姆森的实收资本 1,037.5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8 日，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就增资至 1,037.50 万元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498.00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332.00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207.50	20.00
合计	1,037.50	100.00

6、200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6 月 4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7.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4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2）第 36 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4 日，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77.5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6 日，东风汤姆森就增资至 1,177.50 万元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	565.20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376.80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235.50	20.00
合计	1,177.50	100.00

7、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0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将其在东风汤姆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2004 年 3 月 16 日，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与东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东风汤姆森 48%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2004 年 5 月，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了《省商务厅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鄂商资〔2004〕7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7日，东风汤姆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565.20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376.80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235.50	20.00
合计	1,177.50	100.00

8、2005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20日，东风汤姆森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429.70万元转增为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

2005年1月27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自[2004]第1号），对本次增资部分进行了验证，截至2005年1月27日，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07.20万元。

2005年3月14日，东风汤姆森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771.46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514.30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321.44	20.00
合计	1,607.20	100.00

9、201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17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决议将2004年至2007年的可分利润2,028.1653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资本。

2010年1月，武汉天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天海验字（2010）003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2月28日，东风汤姆森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35.3653万元。

2010 年 3 月 22 日，东风汤姆森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1,744.9753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1,163.3169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727.0731	20.00
合计	3,635.3653	100.00

10、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同意东风有限将其在东风汤姆森 48% 股权全部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2010 年 3 月 23 日，零部件集团与东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转让东风汤姆森 48% 股权。

2010 年 4 月 15 日，东风汤姆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1,744.9753	48.00
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	1,163.3169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727.0731	20.00
合计	3,635.3653	100.00

11、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4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将其在东风汤姆森 32% 股权全部转让给斯丹德美国公司。

同月，美国汤姆森国际公司与斯丹德美国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国汤姆森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汤姆森 32% 股权转让给斯丹德美国公司。

2010 年 12 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武经开招〔2010〕9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东风汤姆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1,744.9753	48.00
斯丹德美国公司	1,163.3169	32.00
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727.0731	20.00
合计	3,635.3653	100.00

12、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东风汤姆森召开董事会，同意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向斯丹德美国公司转让其所持东风汤姆森 18%股权，向零部件集团转让其所持东风汤姆森 2%股权。

2015 年 9 月 15 日，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分别和零部件集团、斯丹德美国公司签署了《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零部件集团、斯丹德美国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汤姆森 2%、18%股权。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对此出具了《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武经开招〔2015〕3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东风汤姆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汤姆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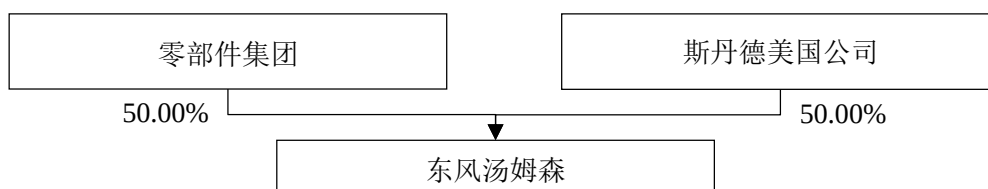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1,817.68265	50.00
斯丹德美国公司	1,817.68265	50.00
合计	3,635.365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零部件集团与斯丹德美国公司各持有东风汤姆森 50%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权的安排，零部件集团为东风汤姆森的控股股东。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固定资产

东风汤姆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62.08	668.14	-	1,093.93
机器设备	9,644.09	5,432.33	-	4,211.76
运输工具	89.34	44.63	-	44.71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372.82	208.10	-	164.72
合计	11,868.33	6,353.21	-	5,515.12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ORVR 碳罐二线	755.70	673.00	89.06%
2	ORVR 碳罐生产线	526.75	378.60	71.87%
3	摩丁温控阀生产线	428.67	203.81	47.54%
4	温控阀总成装配线	364.51	254.39	69.79%
5	变压器	142.20	9.80	6.89%
6	300 吨冲床	109.84	28.24	25.71%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3 项，总建筑面积为 10,612.10 平方米，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二路 51 号厂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①有证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70076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	办公楼	3,044.51	否
2				联合厂房-冲压车间	7,543.72	否
3				门卫室	23.87	否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武汉立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汤姆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中的厂房部分	2017.01.01-2022.12.30

(2) 无形资产

东风汤姆森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8.32	115.39	-	262.94
软件使用权	241.66	155.37	-	86.29
商标权	91.00	65.98	-	25.02
合计	710.99	336.74	-	374.25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拥有 1 宗土地，面积为 18,655.0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武开国用(2005)第 6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地块	18,655.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28	否

2) 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共拥有专利 35 项，包括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汽车发动机调温器用铝粉蜡丸	2010/11/10	20 年	ZL200810197723.X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硅脂加注头	2011/11/30	20 年	ZL200910063684.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子调温器用加热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25	20 年	ZL201210507055.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用于配置液力缓速器的商用车调温器	2016/08/24	20 年	ZL201410079762.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缓速器冷却系统	2016/06/29	20 年	ZL201410079995.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商用车配缓速器用流量调节阀	2016/10/5	20 年	ZL201410286558.0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流量调节阀	2017/03/08	20 年	ZL201410289136.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8	一种新型电子调温器加热件安装结构	2017/01/11	20 年	ZL201410848897.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度的调温系统	2017/10/20	20 年	ZL201510523089.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的温控装置	2018/01/09	20 年	ZL201510522840.9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子调温器	2012/12/05	10 年	ZL201220204738.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	乘用车变速器油冷温控阀	2014/06/04	10 年	ZL201320698856.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	一种采用多级开启式调温器	2016/06/29	10 年	ZL201620035042.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汽车变速箱的调温器	2018/01/23	10 年	ZL201720655937.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汽车自动变速箱的调温器	2018/01/23	10 年	ZL201720656080.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6	整体式分腔隔板及其炭罐	2019/07/09	10 年	ZL201821583225.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7	组合式炭罐	2019/06/18	10 年	ZL201821583230.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8	炭罐用弹性压紧隔板	2019/06/18	10 年	ZL201821582362.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可升降变速箱油温的温控系统	2019/10/08	10 年	ZL201821783606.7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	变速箱温控装置	2019/10/08	10 年	ZL201821782407.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1	一种燃油温控阀及车辆燃油温控系统	2019/10/08	10 年	ZL201821782376.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控阀用蜡式保险装置	2019/10/08	10 年	ZL201821782372.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3	通用型车载燃油系统	2019/09/24	10 年	ZL201822116474.9	东风富士汤	实用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泄漏检测装置				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新型专利	取得
24	炭罐通风磁力阀	2020/06/02	10 年	ZL201921287054.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发动机水温控制设备	2020/08/04	10 年	ZL201922052805.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6	一种车用电子膨胀阀的阀座、车用电子膨胀阀和汽车	2020/08/07	10 年	ZL201922256668.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7	发动机调温器	2020/08/07	10 年	ZL201921480348.X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8	一种小排量涡轮增压车型的燃油蒸发脱附系统	2020/08/11	10 年	ZL201922435554.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便于拆装的车用电子膨胀阀和汽车	2020/09/04	10 年	ZL201922255287.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0	电控式水阀	2020/09/04	10 年	ZL201921743158.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1	可实现侧面旁通封闭的调温器	2021/01/12	10 年	ZL202021353135.3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2	电加热式调温器用加热杆端部固定结构	2021/01/12	10 年	ZL202021242582.1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3	车用温控泄压暖风多通阀及温控系统	2021/01/12	10 年	ZL202021781944.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4	一种燃油蒸汽液化回收装置及其燃油蒸发排放系统	2021/03/09	20 年	ZL202010193054.X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5	商用车用多级流量控制阀	2021/03/23	10 年	ZL202021840713.6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共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范围	他项权利
1	DFT	东风汤姆森	3922104	2016.06-2026.06	9	无
2	DFT	东风汤姆森	3922105	2005.12-2025.12	11	无
3		东风汤姆森	692659	2014.06-2024.06	12	无
4	THOMSON	东风汤姆森	8603887	2014.03-2024.03	9	无
5	DFT	东风汤姆森	7901096	2021.02-2031.02	7	无
6	THOMSON	东风汤姆森	85221711	2011.12-2021.12	9	无
7	DFT	东风汤姆森	1031364	2009.12-2029.12	7、9	无
8		东风汤姆森	1061136	2010.11-2030.11	9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发表日	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风汤姆森	调温器综合性能试验台测控系统 V1.0	2012SR013261	-	2012/02/24	原始取得	无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2,080.01	72.7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80.43	1.69%
应付职工薪酬	1,445.32	8.70%
应交税费	87.50	0.53%
其他应付款	1,070.12	6.4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42	2.05%
其他流动负债	36.46	0.22%
流动负债合计	15,341.26	92.33%
租赁负债	452.53	2.72%
预计负债	493.18	2.97%
递延收益	268.72	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68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11	7.67%
负债合计	16,615.37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汤姆森专注于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温器、炭罐、温控阀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风汤姆森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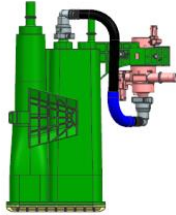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汤姆森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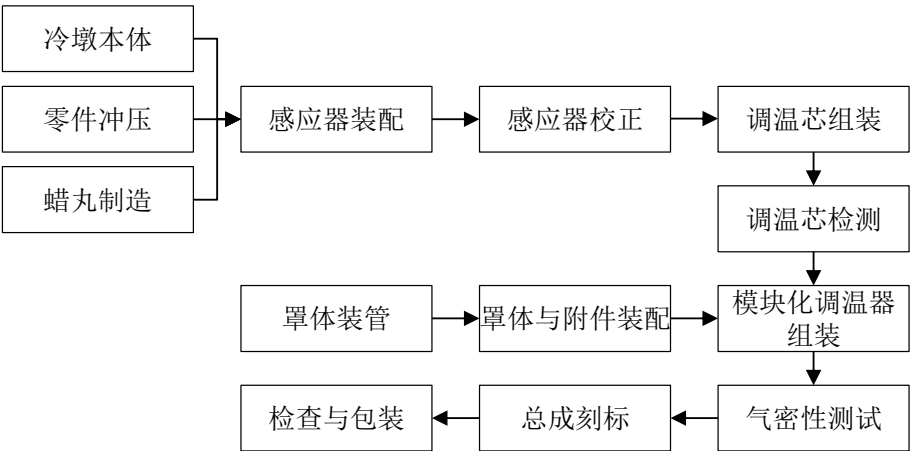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调温器		主要产品包括单体蜡式调温器、单体调温器(包含单体)。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通过控制冷却液流动路径的阀门，根据冷却水温度的高低自动调节进入散热器的水量，改变水的循环范围，以调节散热能力，达到控制各部件温度的目的，使得发动机处于合理的温度范围内，提高发动机的可靠性和经济性。
2	温控阀		主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通过阀内感温元件的特性来控制变速箱油温，并达到变速箱的最佳工作温度，增强变速箱内部传动机构的润滑效果，减少摩擦损耗，达到节能与延长自动变速箱寿命的目的。
3	炭罐		主要应用于燃油蒸发系统，一般装在油箱和发动机之间，通过炭粉吸附和储存在加油和昼夜蒸发时所产生的燃油蒸汽，当发动机工作时，储存在炭罐中的燃油蒸汽可以脱附到发动机中燃烧，从而实现节能减排的功能。
4	快速接头		汽车管路系统中快速连接的零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水路管路（如防冻液）、油路管路（机油、变速箱油路）等管路系统。
5	电子膨胀阀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及电池热管理系统，根据回路的压强与温度主动分配、调节制冷剂流量，从而能使发动机/电池等汽车部件处于理想的工作温度环境，有效延长部件的寿命、增大续航里程，防止热失控事故。相对传统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具有调节范围广、精度高、响应快、节能的优势，更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对热管理的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6	电控阀		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发动机冷却系统、燃料电池/锂电池冷却系统，通过控制冷却液的流量，以调节汽车部件散热，能够替代调温器产品。相对传统调温器，电控阀可以实现智能控制，在系统低负荷时节能、高负荷时能快速降温，兼具了节能、安全、高效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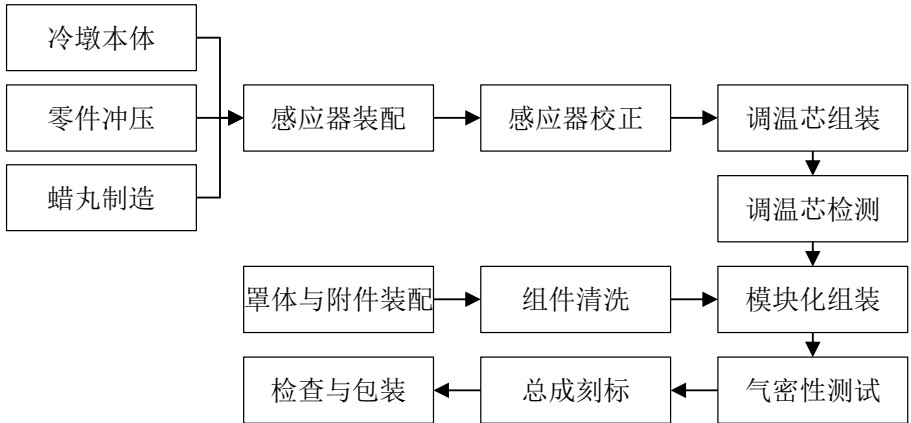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汤姆森主要产品包括调温器、温控阀、炭罐、快速接头、电子膨胀阀、电控阀等，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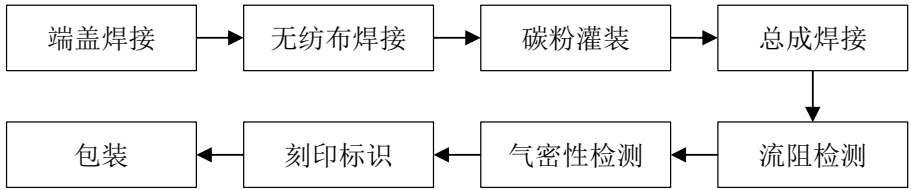
(1) 调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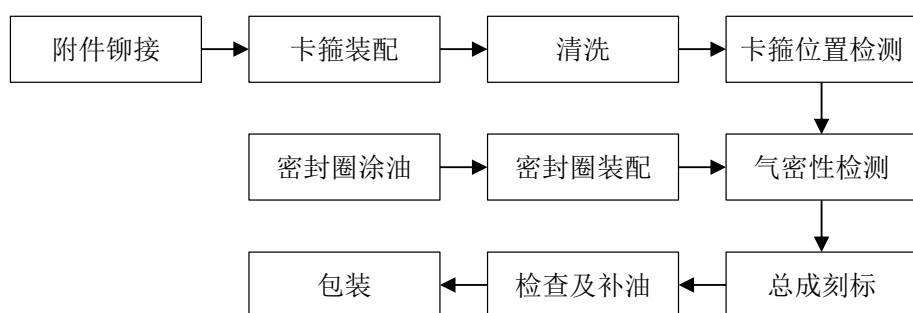
(2) 温控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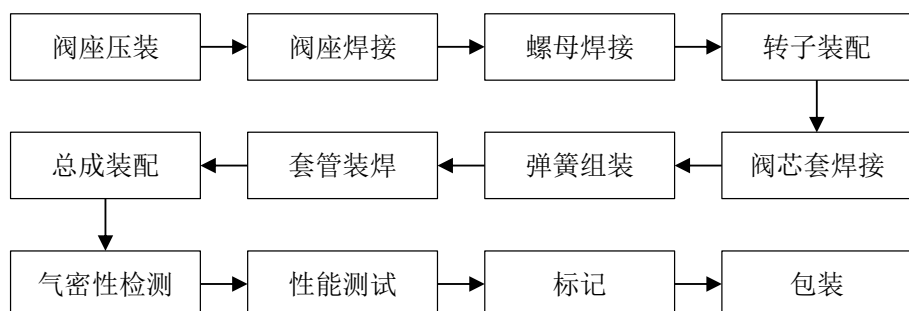
(3) 炭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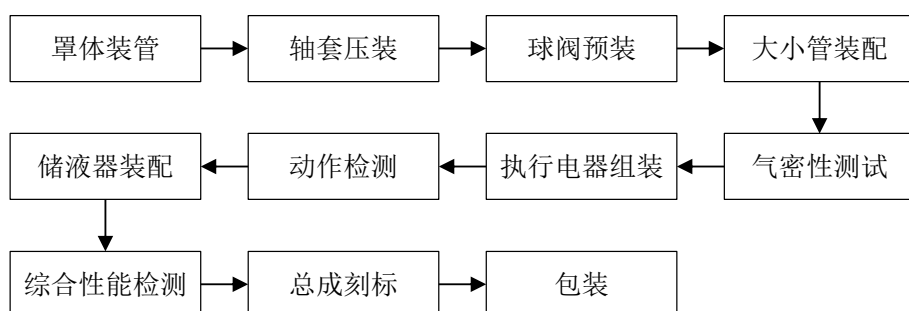
(4) 快速接头



(5) 电子膨胀阀



(6) 电控阀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汤姆森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362.73	99.19%	42,563.50	98.88%	42,214.27	99.18%
單体调温器	5,239.24	45.74%	16,614.24	38.60%	14,677.40	34.48%
单体蜡式调温器	3,055.11	26.67%	11,790.84	27.39%	12,960.10	30.45%
温控阀	2,318.32	20.24%	9,144.95	21.25%	10,129.06	23.80%
炭罐	604.69	5.28%	4,540.29	10.55%	3,887.72	9.13%
快速接头	137.98	1.20%	451.41	1.05%	559.98	1.32%
电控阀	7.39	0.06%	21.77	0.05%	-	-
其他业务收入	92.91	0.81%	480.58	1.12%	349.71	0.82%
合计	11,455.64	100.00%	43,044.08	100.00%	42,563.9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單体调温器、单体蜡式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总体较为稳定。随着炭罐产品多个配套项目陆续量产，报告期内炭罐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單体调温器	产能	万件	105.00	420.00	420.00
		产量	万件	102.05	489.44	278.70
		销售数量	万件	102.78	304.48	283.22
		期末库存	万件	193.95	194.68	9.72
		产能利用率		97.19%	116.53%	66.36%
		产销率		100.72%	62.21%	101.62%
		销售均价	元/件	50.98	54.57	51.82
2	单体蜡式调温器	产能	万件	357.50	1,430.00	1,430.00
		产量	万件	324.93	1,193.32	1,123.67
		销售数量	万件	224.20	817.95	867.94
		期末库存	万件	519.02	418.29	42.92
		产能利用率		90.89%	83.45%	78.58%
		产销率		69.00%	68.54%	77.24%
		销售均价	元/件	13.63	14.42	14.93
3	温控阀	产能	万件	45.00	180.00	180.00
		产量	万件	57.04	188.35	213.09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万件	47.88	182.16	196.62
		期末库存	万件	49.91	40.75	34.56
		产能利用率		126.75%	104.64%	118.38%
		产销率		83.95%	96.72%	92.27%
		销售均价	元/件	48.42	50.20	51.52
4	快速接头	产能	万件	57.50	230.00	230.00
		产量	万件	33.96	77.93	126.67
		销售数量	万件	29.46	74.55	120.44
		期末库存	万件	18.66	14.16	10.78
		产能利用率		59.05%	33.88%	55.07%
		产销率		86.76%	95.66%	95.08%
		销售均价	元/件	4.68	6.06	4.65
5	炭罐	产能	万件	19.75	79.00	79.00
		产量	万件	15.31	86.49	47.93
		销售数量	万件	6.56	47.83	47.38
		期末库存	万件	71.16	62.41	23.75
		产能利用率		77.53%	109.48%	60.67%
		产销率		42.87%	55.30%	98.85%
		销售均价	元/件	92.12	94.93	82.06
6	电控阀	产能	万件	0.094	0.38	
		产量	万件	0.023	0.035	
		销售数量	万件	0.023	0.031	
		期末库存	万件	0.005	0.004	
		产能利用率		25.48%	9.20%	
		产销率		96.23%	89.28%	
		销售均价	元/件	321.12	706.69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均价总体较为稳定，部分产品受客户定制的产品细分种类、型号变化的影响有所波动。2020 年度，炭罐销售均价增长较多，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使用高价值炭粉的炭罐比例提高，炭罐销售均价相应增长。2021 年 3 月，全线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1,797.51	15.69%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1.63	14.07%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776.95	6.78%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1.04	5.07%
	5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30.96	4.63%
	合计		5,298.09	46.25%
2020 年度	1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6,652.73	15.46%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820.59	11.20%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806.84	8.84%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312.67	5.37%
	5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691.71	3.93%
	合计		19,284.54	44.80%
2019 年度	1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7,702.09	18.10%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298.48	7.75%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293.83	7.74%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07.91	4.72%
	5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921.72	4.51%
	合计		18,224.03	42.82%

注：上述客户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销售额。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汤姆森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东风汤姆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汤姆森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7,595.59	85.40%	27,741.34	85.41%	27,285.19	85.50%
人工费用	249.04	2.80%	908.97	2.80%	893.55	2.80%
制造费用	1,049.51	11.80%	3,830.65	11.79%	3,733.76	11.70%
合计	8,894.13	100.00%	32,480.95	100.00%	31,912.5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汤姆森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炭粉、黄铜板、不锈钢板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炭粉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提升，主要系细分品类结构变化所致，原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粉炭粉（元/kg）	49.34	49.50	46.54
黄铜板（元/kg）	51.61	33.44	32.35
不锈钢板（元/kg）	10.53	10.74	10.91
电力（元/度）	0.98	0.98	0.98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宁波刚发实业有限公司	761.94	8.61%
	2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90.47	7.80%
	3	东丽塑料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613.89	6.94%
	4	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552.22	6.24%
	5	玉环华林机械有限公司	530.00	5.99%
		合计	3,148.52	35.58%
2020	1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941.49	9.0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年度	2	宁波刚发实业有限公司	2,575.07	7.95%
	3	东丽塑料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2,340.95	7.22%
	4	富士精工株式会社	2,079.38	6.42%
	5	玉环华林机械有限公司	1,622.64	5.01%
	合计		11,559.53	35.67%
2019 年度	1	台州市顺意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638.82	8.19%
	2	东丽塑料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2,214.08	6.87%
	3	日本富士汤姆森	2,278.13	7.07%
	4	宁波刚发实业有限公司	2,119.87	6.58%
	5	玉环华林机械有限公司	1,690.26	5.25%
	合计		10,941.16	33.96%

注：上述供应商中，宁波刚发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采购额。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东风汤姆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汤姆森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汤姆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汤姆森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汤姆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汤姆森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

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汤姆森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汤姆森专注于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温器、炭罐、温控阀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汤姆森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李干明	东风汤姆森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汤姆森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4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汤姆森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441.26	30,425.29	26,46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4.64	7,309.16	7,373.73
资产合计	38,575.89	37,734.45	33,842.20
流动负债合计	15,341.26	15,668.27	14,53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11	1,313.99	768.97
负债合计	16,615.37	16,982.26	15,30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0.52	20,752.18	18,533.34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455.64	43,044.08	42,563.98
营业利润	1,377.27	5,350.05	4,858.02
利润总额	1,377.74	4,916.81	4,864.07
净利润	1,208.34	4,328.74	4,25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2.03	4,600.46	4,069.47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4	1,506.90	4,57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5	906.54	-2,48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	-1,964.58	-1,7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	-52.92	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0	395.94	394.6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07%	45.00%	45.2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1.62%	23.50%	24.30%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52.71	-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07	110.41	140.6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3.15	6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7	-380.53	6.05
所得税影响额	-15.23	47.95	-31.96
合计	86.31	-271.72	181.13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汤姆森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汤姆森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汤姆森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9,097.81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收益法	19,097.81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收益法	19,339.97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汤姆森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前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点不同，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均有所变化，东风汤姆森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有所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汤姆森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东风汤姆森、斯丹德美国公司	东风汤姆森、斯丹德美国公司	2016 年 3 月，东风汤姆森与斯丹德美国公司签订《碳罐技术交流协议》，双方约定相互以非独占方式授权对方使用己方拥有碳罐产品相关技术和专利。	东风汤姆森向斯丹德美国公司支付碳罐产品 SOP 日起 5 年内销售净收入的 1%	5 年	正常，到期不再续签

根据东风汤姆森与斯丹德美国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8 日签订《碳罐技术交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STANT（斯丹德美国公司）与 DFT（东风汤姆森）应经常交流技术信息，同时提供这些技术信息的说明，以便于接收方充分利用适合的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交流可在 STANT 与 DFT 工程、生产设施现场或双方协商的其他地点，以会面或召开电话和/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完成。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个单独的许可协议，DFT 将有权在中国境内为“关于碳罐产品销售的谅解备忘录”中 DFT 可以销售的客户生产碳罐产品之目的而免费使用 STANT 提供的技术信息。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个单独的许可协议，STANT 将有权

在全球为 STANT 的任何客户（在“关于碳罐产品销售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属于 DFT 的专有市场的客户除外）生产任何产品。

综上，该协议主要针对 2016 年至今东风汤姆森技术人员到美国培训及碳罐技术项目技术方案评审。经东风汤姆森研发团队评审，2021 年 3 月 8 日协议到期后不再针对此协议内容进行续签。

东风汤姆森具有自主研发的能力，目前产品均为独立设计，当前产品及规划产品均未使用斯丹德美国公司的专利，不续签上述技术交流协议并不影响碳罐业务的正常开展。东风汤姆森目前已具备独立的碳罐设计、验证、制造开发能力，且具备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业务具备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续签相关协议对评估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东风汤姆森 50% 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汤姆森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汤姆森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东风汤姆森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汤姆森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汤姆森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

制。

东风汤姆森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Yves DUMOULIN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21QE6Q
注册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相关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并提供物流包装、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4 日，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签署《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零部件集团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由佛吉亚中国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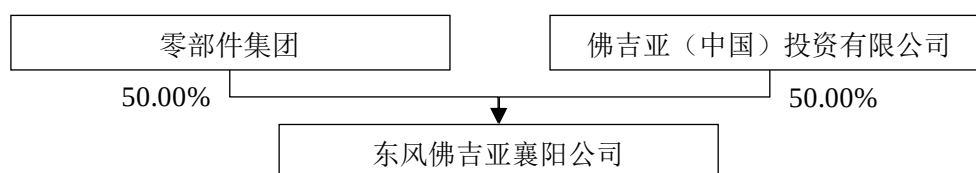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500.00	50.00
佛吉亚中国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各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权的安排，零部件集团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账面无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35.85	17.92	-	17.92
合计	35.85	17.92	-	17.9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 SAP 软件。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028.51	96.76%
合同负债	93.57	1.29%
应付职工薪酬	15.98	0.22%
应交税费	9.42	0.13%
其他应付款	0.1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1	0.93%
其他流动负债	5.61	0.08%
流动负债合计	7,220.51	99.40%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43.64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4	0.60%
负债合计	7,264.16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双方各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0%，其中：（1）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由零部件集团控股，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2）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由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制造，其生产制造的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在乘用车及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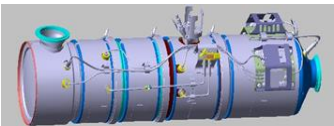
车中广泛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弗列加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乘用车排气系统		收集并且排放汽车废气的系统，用于排放发动机工作所排出的废气，同时起到减震降噪、减少有害气体污染的作用。
2	商用车后处理系统		收集并且排放汽车废气的系统，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即 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尾气后处理控制技术来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中氮氧化物（NO _x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以满足排放要求。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不进行产品生产。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直接对终端客户供货。

东风佛吉亚襄阳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可直接对终端整车厂客户供货。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客户较少。目前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取得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启辰、玉柴股份、江西五十铃等项目，随着新项目的陆续量产，将降低客户集中度。

根据客户需求，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考虑一定的营业利润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76.48	100.00%	19,351.36	96.56%	16,395.81	100.00%
PV 排气系统	4,594.81	79.54%	16,986.62	84.76%	15,514.83	94.63%
CV 排气系统	1,181.67	20.46%	2,364.74	11.80%	880.98	5.37%
其他业务收入	-	-	690.05	3.44%	-	-
合计	5,776.48	100.00%	20,041.41	100.00%	16,395.8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 PV 排气系统为主。

(2)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的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及产成品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PV 排气系统	销售数量	万件	47.09	176.40	15.76
		销售均价	元/件	975.79	1,002.10	984.31
2	CV 排气系统	销售数量	万件	0.63	1.18	0.70
		销售均价	元/件	1,887.66	1,996.74	1,259.68

报告期内，PV 排气系统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614.08	62.57%
	2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81.67	20.46%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85.15	8.40%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40.54	7.63%
	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4.16	0.9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5,775.60	99.98%
2020 年度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2,231.69	61.03%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004.55	14.99%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382.69	11.89%
	4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53.43	11.74%
	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3.10	0.26%
		合计	20,025.46	99.92%
2019 年度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0,688.79	65.19%
	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736.27	28.89%
	3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83.83	5.39%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81.83	0.50%
	5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5.09	0.03%
		合计	16,395.81	100.00%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外方投资者佛吉亚中国之合营企业、子公司，**武汉佛吉亚副董事长 Yves DUMOULIN 同时担任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董事以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董事长**；东风集团股份持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有限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武汉佛吉亚系佛吉亚集团在华与万向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武汉佛吉亚在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两家公司成立前，为东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排气系统产品上供货。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成立后，开始负责排气系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安排，在合资公司设立前，由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供货的部分项目（例如东风日产）暂未变更供应商身份，因此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暂时需要通过后者将产品销售给东风日产。**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获得东风日产乘用车新天籁产品供应商资质，开始直接向东风日产供货，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向武汉**

佛吉亚的销售随着存量项目的生命周期逐步降低。

根据合资协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将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负责客户订单的获取和向客户销售产品，并与客户进行销售结算。目前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取得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启辰、玉柴股份、江西五十铃等项目，随着新项目的陆续量产，将降低客户集中度。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产成品	5,715.42	100.00%	19,066.15	100.00%	16,122.13	100.00%
合计	5,715.42	100.00%	19,066.15	100.00%	16,122.13	100.00%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的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考虑一定的营业利润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为排气系统产品的产成品采购成本。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39.03	91.66%
	2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35.29	5.87%
	3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1.24	2.47%
	合计		5,715.56	100.00%
2020 年度	1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737.81	84.73%
	2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65.53	10.46%
	3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950.90	4.81%
	合计		19,754.25	100.00%
2019 年度	1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413.56	70.79%
	2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08.57	29.21%
	合计		16,122.13	100.00%

注：上述供应商中，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采购额。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合资合作的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00%。佛吉亚中国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不涉及生产。

(2) 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核心技术，无核心技术人员。

(六) 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1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512.95	7,685.98	7,83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8	27.99	34.04
资产合计	8,538.63	7,713.97	7,865.08
流动负债合计	7,220.51	6,423.64	6,71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4	35.93	22.24
负债合计	7,264.16	6,459.57	6,74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48	1,254.40	1,125.00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776.48	20,041.41	16,395.81
营业利润	26.74	186.31	169.23
利润总额	26.78	187.80	169.57
净利润	20.08	140.57	1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5	136.72	120.28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7	407.66	-4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64	-51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79.27	911.30	-932.0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5.07%	83.74%	85.7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06%	1.43%	1.67%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3.64	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1.48	0.33
所得税影响额	-0.01	-1.28	-2.44
合计	0.03	3.84	7.33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85.70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资产基础法	485.70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收益法	1,468.46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提高 202.34%，主要原因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设立时间较晚，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21R59E
注册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装配、交付和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并提供物流包装、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4 日，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签署《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8,500.00 万元，由零部件集团以现金出资 4,250.00 万元，由佛吉亚中国以现金出资 4,25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正式成立。

根据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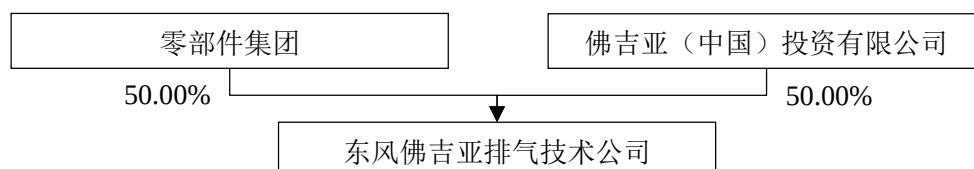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4,250.00	50.00
佛吉亚中国	4,250.00	50.00
合计	8,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各持有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权的安排，佛吉亚中国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

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模具、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83.97	201.59	-	882.38
模具	331.93	32.06	-	299.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8.85	110.12	-	48.74
合计	1,574.76	343.76	-	1,231.00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2019 CVE_CAR_367401_玉柴 9.0 工装	92.34	92.34	100.00%
2	L42P 项目料架投资 前段 88 件+中段 147 件+后段 182 件	75.21	55.16	73.33%
3	海克斯康测量三坐标测量机	75.07	55.05	73.33%
4	机器人 P84C 大翻转机	74.17	51.67	69.66%
5	莫托曼大翻转机器人（2.5m）	66.60	56.61	85.00%
6	机器人工作站	66.55	49.91	75.00%
7	Ford CD4.3 CE 后消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59.82	50.85	85.00%
8	NL-3 CM 机器人工作站	58.51	48.85	83.48%
9	卧式载体双头伺服压装机	53.38	39.87	74.70%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涉及自有房产的情形，其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劲风路 37 号	2021.1.1-2023.12.31

(2) 无形资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技术使用权	5,239.80	1,875.22	-	3,364.57
合计	5,239.80	1,875.22	-	3,364.5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72.33	5.91%
应付账款	5,763.13	50.62%
合同负债	3.4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98.27	0.86%
应交税费	75.61	0.66%
其他应付款	4,210.70	3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4	2.01%
其他流动负债	0.4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53.23	97.09%
租赁负债	287.63	2.53%
预计负债	43.64	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27	2.91%
负债合计	11,384.5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在乘用车及商用车中广泛应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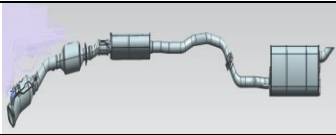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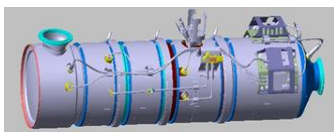
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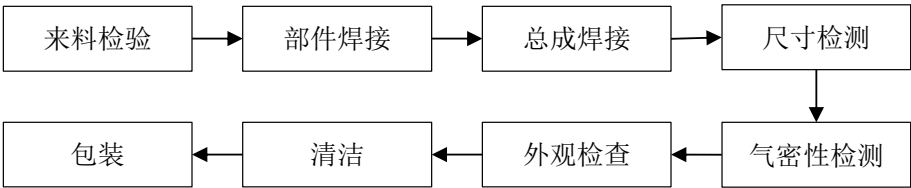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乘用车排气系统		收集并且排放汽车废气的系统，用于排放发动机工作所排出的废气，同时起到减震降噪、减少有害气体污染的作用。
2	商用车后处理系统		收集并且排放汽车废气的系统，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即 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尾气后处理控制技术来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中氮氧化物（NOx）等有害物质的排放，以满足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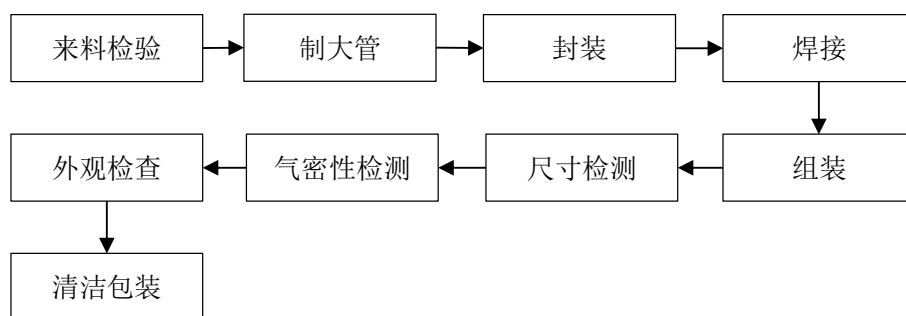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排气系统、商用车后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1）乘用车排气系统



(2) 商用车后处理系统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制造，其生产制造的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具备较高的生产制造自动化水平，能够更好实现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生产工艺的提升以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维护；已形成智能化的物流管理体系，实现了产品物料输送、管理的自动化管理，能够更好降低供应链成本，同时实现产品生产、制造的可追溯性，进而提高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54.18	99.73%	15,876.92	93.52%	10,446.20	91.52%
PV 排气系统	3,684.32	75.70%	13,451.15	79.23%	9,575.79	83.90%
CV 排气系统	1,169.86	24.04%	2,425.78	14.29%	870.41	7.63%
其他业务收入	13.02	0.27%	1,100.01	6.48%	967.37	8.48%
合计	4,867.19	100.00%	16,976.93	100.00%	11,413.56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 PV 排气系统为主。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PV 排气系统	产能	万件	6.38	25.50	16.00
		产量	万件	4.19	15.93	11.30
		销售数量	万件	4.24	15.79	11.32
		期末库存	万件	0.16	0.21	0.07
		产能利用率		65.68%	62.44%	70.65%
		产销率		101.24%	99.12%	100.14%
		销售均价	元/件	872.12	921.83	931.38
2	CV 排气系统	产能	万件	1.32	5.28	1.76
		产量	万件	0.66	1.22	0.70
		销售数量	万件	0.63	1.18	0.70
		期末库存	万件	0.06	0.03	0.00
		产能利用率		49.74%	23.03%	39.86%
		产销率		95.34%	97.39%	97.86%
		销售均价	元/件	1,868.78	2,048.28	1,244.56

随着 2018 年底主要配套项目逐步量产，PV 排气系统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在 CV 排气系统业务方面，2020 年 5 月新建成的国六排气生产线投产，产能增加，但国六排放推迟到 2021 年 7 月实施，导致产能未能充分利用。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4,866.18	99.98%
	2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01	0.02%
	合计		4,867.19	100.00%
2020 年度	1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6,737.81	98.59%
	2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39.12	1.41%
	合计		16,976.93	100.00%
2019	1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1,413.56	100.00%

年度	合计	11,413.56	100.00%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全部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8.59%和 99.98%。零部件集团和佛吉亚中国各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武汉佛吉亚之间签订的是商品购销合同，不是加工业务合同；同时由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对于采购进来的原材料拥有控制权，能自行决定采购进来的原材料是否用于生产或处置；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和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武汉佛吉亚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具有明显差异，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并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从武汉佛吉亚采购消包和弯管后，经过复杂生产，成为汽车排气系统产品，产品形态发生本质性变化，因此，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武汉佛吉亚之间不构成代工。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3,673.60	87.35%	12,827.54	85.64%	8,792.01	85.52%
人工费用	172.66	4.11%	572.95	3.83%	327.99	3.19%
制造费用	359.30	8.54%	1,577.21	10.53%	1,160.66	11.29%
合计	4,205.56	100.00%	14,977.70	100.00%	10,280.66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为外购消声器包半成品，主要能源为

电力等。报告期内，上述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冷端左后消声器包（元/件）	166.80	167.60	176.00
冷端右后消声器包（元/件）	166.66	167.46	175.98
冷端中消声器包（元/件）	88.51	88.51	89.69
电力（元/度）	0.75	0.77	0.81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700.01	40.42%
	2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40	7.38%
	3	永利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78.60	4.25%
	4	长沙成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1.90	3.85%
	5	丹江口市济祥福利汽配有限公司	137.10	3.26%
	合计		2,488.01	59.16%
2020 年度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6,800.51	45.40%
	2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8.22	7.47%
	3	长沙成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75.44	3.84%
	4	常州达德机械有限公司	502.26	3.35%
	5	永利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485.95	3.24%
	合计		9,482.38	63.31%
2019 年度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5,948.79	57.86%
	2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3.91	6.94%
	3	长沙成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2.00	4.59%
	4	常州达德机械有限公司	427.86	4.16%
	5	无锡晶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8.26	3.87%
	合计		7,960.83	77.43%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为法国佛吉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对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排气系统冷端部分；排气系统热端部分暂未完成生产线的建立，因此需要向武汉佛吉亚采购排气系统热端部分的消包和弯管等零部件。由于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程序已较为成熟稳定，并且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由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向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部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上述采购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的阶段性采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将于 2021 年完成热端产品线的建立和量产，逐渐自主生产热端产品，同时也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排气系统热端零部件，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向武汉佛吉亚的采购将逐渐减少。

参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32”，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义为：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委托加工业务的 5 个条件分别为：

（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武汉佛吉亚之间签订的是商品购销合同，不是加工业务合同；同时由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对于采购进来的原材料拥有控制权，能自行决定采购进来的原材料是否用于生产或处置；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和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武汉佛吉亚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具有明显差异，具备

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并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从武汉佛吉亚采购消包和弯管后，经过复杂生产，成为汽车排气系统产品，产品形态发生本质性变化，因此，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武汉佛吉亚之间不构成代工。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致力于为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六) 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0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091.47	14,735.25	14,41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8.93	6,522.81	4,879.29
资产合计	20,370.41	21,258.06	19,291.06
流动负债合计	11,053.23	12,101.57	11,098.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27	364.73	17.56
负债合计	11,384.50	12,466.30	11,11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5.90	8,791.76	8,174.96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867.19	16,976.93	11,413.56
营业利润	259.55	849.35	326.81
利润总额	259.55	849.35	326.81
净利润	194.14	636.51	24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09	553.11	-45.68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2	1,332.25	1,38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	-2,171.67	-46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	-162.21	4,2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08.97	-1,001.62	5,167.4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89%	58.64%	57.6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3.59%	11.78%	9.93%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7	86.77	386.5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4.43	-
所得税影响额	-0.02	-27.80	-96.63
合计	0.05	83.40	289.89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813.01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报表折算法	1,813.01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收益法	6,021.21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提高 232.11%，主要原因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立时间较晚，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根据佛吉亚中国和零部件集团于 2017 年 7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其股东佛吉亚中国在合资合同已经明确应当或者应促使其关联方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授予开发、生产、销售排气控制系统及为之提供售后服务所必需技术许可。2018 年 10 月，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由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许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使用排气控制系统相关技术。在该总体技术许可的情况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针对具体产品或项目签署相应的技术许可协议。	许可产品净销售价格的 2%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7 年 11 月）	正常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六、东森置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川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752453J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11 月，设立

2004 年 6 月 8 日，东风有限与东风科技签署《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森置业。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3,700.00 万元，由东风有限出资 3,330.00 万元，由东风科技出资 370.00 万元。

根据 2004 年 9 月 21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4）第 25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东森置业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出资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森置业正式成立。

东森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3,330.00	90.00
东风科技	370.00	10.00
合计	3,700.00	100.00

2、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东风有限与零部件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转让东森置业的 90%股权。

同日，东森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零部件集团与东风科技组建新的股东会，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森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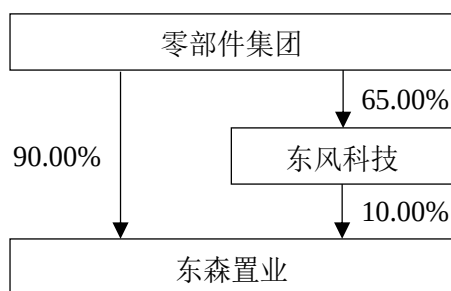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3,330.00	90.00
东风科技	370.00	10.00
合计	3,7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森置业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零部件集团、东风科技分别持有其 90%、10% 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森置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森置业账面无固定资产。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森置业经审计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4,489.04	3,381.94	-	1,107.10
合计	4,489.04	3,381.94	-	1,107.10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东森置业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项, 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总建筑面积为 10,543.89 平方米,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8 号厂区内,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 (2006)第 001560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8 号	厂房	49.06	否
2				厂房	176.80	
3				厂房	9,155.87	
4				厂房	137.15	
5				厂房	418.41	
6				厂房	726.47	
7				厂房	17.28	

注: 根据《磁悬浮工程动拆迁补偿协议书》, 由于磁悬浮列车示范运营工程建设需要, 4 号厂房 (137.15 平方米) 因土地拆迁征用而被拆除, 目前房屋建筑物面积 10543.89 平方米。根据东森置业提供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 东森置业历史上形成的房产抵押已于 2021 年 1 月解除。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东森置业拥有 1 宗土地, 并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面积为 20,801.00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南字 (2006) 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20,80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28/06/03	否

注: 根据《磁悬浮工程动拆迁补偿协议书》, 由于磁悬浮列车示范运营工程建设需要, 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部分土地 (面积 18,890 平方米) 已被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征用, 部分厂房 (面积 137.15 平方米) 也因土地拆迁征用而被拆除, 目前东森置业实际使用的房产面积为 10,543.89 平方米, 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为 20,801 平方米。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东森置业账面无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东森置业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森置业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71.69	6.32%
其他应付款	1,062.81	93.68%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34.5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森置业的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构成。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森置业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森置业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森置业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森置业的主营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

2、经营模式

东森置业主要通过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服务获取租金收入。

3、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根据上海伟世通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东风科技作为上海伟世通的合资股东应当安排东森置业在上海伟世通合资经营期限内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金收入	144.19	586.39	435.98
合计	144.19	586.39	435.98

2020 年度，东森置业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东森置业自 2019 年 7 月起上调对上海伟世通的租金。

（2）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44.19	100.00%
2020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86.39	100.00%
2019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35.98	100.00%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收取上海伟世通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东风科技持有上海伟世通 40%股权，除此之外，东森置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森置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海伟世通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租赁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用，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未发生采购。

5、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2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森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34.16	4,304.84	3,81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19	1,168.69	1,322.73
资产合计	5,565.35	5,473.54	5,138.54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0	1,123.09	1,10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34.50	1,123.09	1,10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0.85	4,350.45	4,031.67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4.19	586.39	435.98
营业利润	107.20	425.39	273.45
利润总额	107.20	425.39	258.51
净利润	80.40	318.78	19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40	318.78	205.00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	643.35	30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56	643.35	-372.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39%	20.52%	21.5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72.64%	73.09%	63.47%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1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0.11
所得税影响额	-	-	3.73
合计	-	-	-11.20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森置业 9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

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森置业 9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5,520.95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收益法	5,520.95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森置业 90%股权	收益法	5,383.76 万元

本次交易东森置业 9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东森置业与租赁方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至 1.50 元/天/平米，对后续的租金调整的预测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森置业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森置业 9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森置业 9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森置业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

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森置业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对外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按有关租赁协议规定的出租面积、单价、合同期限等计算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森置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森置业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森置业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七、东风富奥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力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4951X108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	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装配、制造、采购、销售、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8年5月31日，零部件集团与富奥股份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风富奥。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由富奥股份以现金出资3,500.00万元，由零部件集团以现金出资1,500.00万元。

根据东风富奥提供的银行回单，东风富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2018年7月23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富奥成立。

东风富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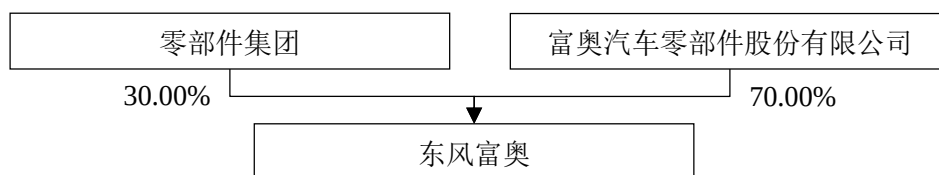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奥股份	3,500.00	70.00
零部件集团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风富奥为零部件集团下属的联营企业，零部件集团与富奥股份分别持有其30.00%、70.00%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富奥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

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富奥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11.43	658.44	-	2,252.99
合计	2,911.43	658.44	-	2,252.99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电动水泵装配线	200.85	154.74	77.04%
2	巨浪立式加工中心	194.74	150.03	77.04%
3	重型油泵装配线	169.23	130.37	77.04%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不涉及自有房产的情形，其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东风富奥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6 号	2020/11/01-2022/10/31

（2）无形资产

东风富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软件	115.38	28.85	-	86.54
专利权	3.80	0.35	-	3.45
合计	119.18	29.19	-	89.9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共拥有专利 30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转子式变量泵	2015/12/30	20 年	ZL201410021435.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	一种电动水泵电机定子分装结构	2018/04/13	20 年	ZL201610483807.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3	一种转子式变量泵	2017/07/14	20 年	ZL201510645507.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	一种电动机油泵	2019/08/16	20 年	ZL201610978843.8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的壳体结构	2016/08/31	10 年	ZL201620068488.6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6	一种用于电动泵上的散热盖	2017/12/29	10 年	ZL201720161764.8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7	一种汽车机油泵的限压阀结构	2017/10/13	10 年	ZL201720282220.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8	一种用于汽车机油泵上的限压阀柱塞	2017/10/13	10 年	ZL201720281833.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9	一种电动水泵中线束密封结构	2016/08/10	10 年	ZL201620247397.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0	一种电动水泵中控制板安装结构	2016/08/10	10 年	ZL201620247401.1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1	一种改进型汽车离心式水泵盖导流结构	2014/11/5	10 年	ZL201420314471.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2	一种电动水泵自冷却结构	2014/11/26	10 年	ZL201420342658.6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3	一种发动机水泵的机械密封冷却结构	2014/02/19	10 年	ZL201320556404.X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4	一种结构改进的水泵盖	2013/04/17	10 年	ZL201220562942.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5	一种结构改进的水泵进水管	2013/04/17	10 年	ZL201220563009.X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6	一种水泵盖结构	2013/04/17	10 年	ZL201220562988.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7	一种电磁离合水泵电路失效后的皮带轮紧急锁止机构	2017/06/20	10 年	ZL201621358419.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8	一种改进型电机定子及电动泵泵体总成	2015/03/11	10 年	ZL201420696491.3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19	一种叶片变量泵	2016/04/27	10 年	ZL201520983982.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0	一种电动水泵电机定子结构	2017/06/20	10 年	ZL201621435922.6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1	一种新型的刀臂原位检测系统	2019/04/19	10 年	ZL201821060013.8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继受取得
22	水泵总成	2013/06/12	10 年	ZL201330053110.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3	水泵	2015/08/05	10 年	ZL201530054860.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4	水泵壳体	2015/08/05	10 年	ZL201530060244.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5	电动水泵支架	2016/09/07	10 年	ZL201630096721.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6	水泵盖	2014/10/08	10 年	ZL201430130808.2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7	离心式水泵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143809.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8	发动机冷却水泵	2016/01/13	10 年	ZL201530315819.2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29	离心式水泵	2016/01/13	10 年	ZL201530373013.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30	水泵总成	2014/04/09	10 年	ZL201330494167.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继受取得

注：东风富奥上述专利系受让取得，因此授权公告日早于公司设立之日。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5,671.15	42.98%
应付账款	4,935.74	37.4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59	0.04%
应付职工薪酬	59.07	0.45%
应交税费	73.36	0.56%
其他应付款	143.80	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05	7.15%
其他流动负债	0.73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49	89.68%
租赁负债	918.50	6.96%
预计负债	443.50	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00	10.32%
负债合计	13,195.49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润滑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冷却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风富奥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富奥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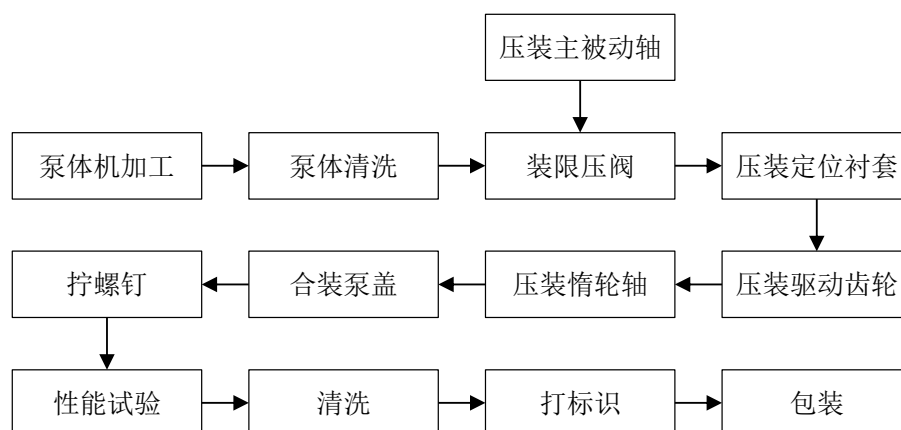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 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机油泵		主要产品包括转子式和齿轮式 2 种, 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的润滑系统。通过输送定量的润滑油, 实现液体摩擦, 减少摩擦阻力, 减轻发动机的磨损, 对零件表面进行清洗和冷却, 提高发动机使用寿命。
2	水泵		主要产品为离心式水泵, 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通过水泵给发动机冷却液加压, 使之在冷却系统中循环流动, 将高温零件的热量及时散发出去, 保证发动机在工作中不产生过热现象。
3	电动水泵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磁/电机冷却系统。通过电机轴带动叶轮旋转, 产生一定的流量与扬程, 冷却电动车系统的相关部件, 以保持其在一定稳定的温度范围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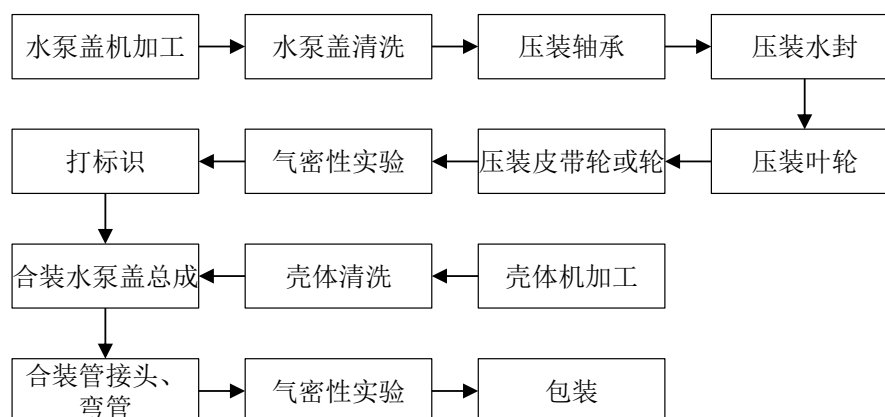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富奥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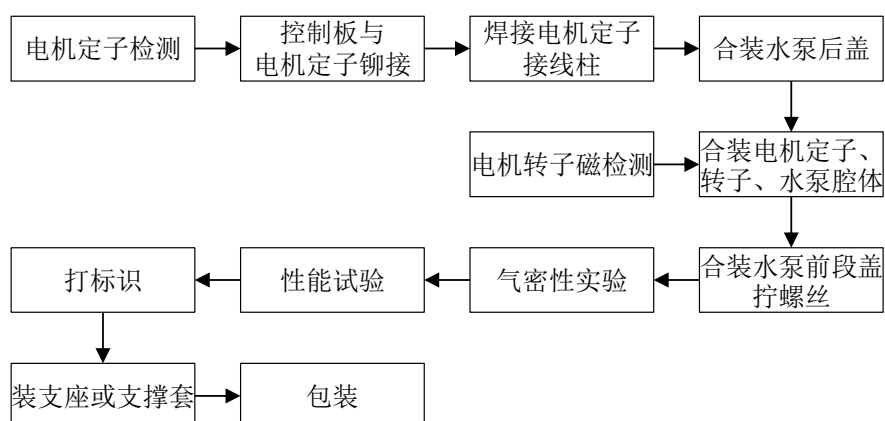
(1) 机油泵



(2) 水泵



(3) 电动水泵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富奥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37.15	99.79%	17,332.88	99.60%	13,869.63	98.75%
商用车机油泵	1,994.38	33.52%	5,798.94	33.32%	4,093.80	29.15%
商用车水泵	3,633.31	61.07%	10,423.12	59.89%	8,482.39	60.39%
其他油泵	309.46	5.20%	1,110.83	6.38%	1,293.44	9.21%
其他业务收入	12.57	0.21%	70.31	0.40%	176.15	1.25%
合计	5,949.72	100.00%	17,403.19	100.00%	14,045.7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较为稳定，以商用车水泵、商用车机油泵产品为主。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商用车水泵	产能	万件	15.00	60.00	60.00
		产量	万件	18.73	41.78	37.89
		销售数量	万件	15.52	43.67	37.67
		期末库存	万件	4.39	1.18	3.07
		产能利用率		124.89%	69.63%	63.15%
		产销率		82.84%	104.54%	99.42%
		销售均价	元/件	234.13	238.66	225.17
2	商用车机油泵	产能	万件	7.50	30.00	30.00
		产量	万件	13.14	25.23	22.48
		销售数量	万件	14.32	31.70	22.36
		期末库存	万件	3.17	4.357	1.75
		产能利用率		175.25%	84.10%	74.95%
		产销率		108.99%	125.64%	99.47%
		销售均价	元/件	139.21	182.44	183.04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3	乘用车机油泵	产能	万件	1.00	4.00	4.00
		产量	万件	0.81	4.22	4.38
		销售数量	万件	0.82	4.89	4.26
		期末库存	万件	0.10	0.11	0.28
		产能利用率		81.72%	105.53%	109.50%
		产销率		101.03%	115.88%	97.26%
		销售均价	元/件	175.49	180.03	185.43
4	电子水泵	产能	万件	0.50	2.00	2.00
		产量	万件	0.07	0.58	1.54
		销售数量	万件	0.23	0.71	1.5
		期末库存	万件	0.19	0.34	0.28
		产能利用率		15%	29%	77%
		产销率		329%	122%	97%
		销售均价	元/件	335.68	335.68	335.68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总体较为平稳，商用车机油泵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细分种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产品的产能和产销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能是按照单班生产设计，部分产品增加到 2 班生产，2021 年产量上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218.76	54.10%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96.42	26.83%
	3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376.86	6.33%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54.45	2.6%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40.35	2.36%
	合计		5,486.84	92.22%
2020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04.07	56.33%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507.57	25.90%
	3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906.12	5.21%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657.34	3.7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309.89	1.78%
	合计		16,184.99	93.00%
2019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52.81	56.62%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945.56	28.09%
	3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736.80	5.25%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665.01	4.74%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52.50	1.09%
	合计		13,452.68	95.79%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东风有限之子公司东风汽车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富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富奥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依托于零部件集团，与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康明斯具有一定的配套合作基础，且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多年来在国内商用车整车、发动机市场维持领先地位。因此，东风富奥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3,686.31	87.36%	10,877.54	88.00%	8,097.34	78.38%
人工费用	231.12	5.48%	659.31	5.33%	950.50	9.20%
制造费用	302.08	7.16%	823.32	6.66%	1,283.56	12.42%
合计	4,219.51	100.00%	12,360.17	100.00%	10,331.4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营业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富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泵涡壳、节温器总成、惰性齿轮、控制板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上述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泵涡壳（元/件）	127.94	129.11	132.29
节温器总成（元/件）	42.79	43.95	45.2
惰轮齿轮（元/件）	53.16	53.65	55
控制板（元/件）	126.65	126.65	149.1
链壳（元/件）	93.95	94.16	94.9
水泵涡壳-2（元/件）	66.66	67.14	68.29
电力（元/度）	0.97	0.97	0.97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658.31	15.56%
	2	浙江首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7.78	12.71%
	3	湖北胜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37.66	10.35%
	4	湖北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225.71	5.34%
	5	十堰平顺工贸有限公司	190.41	4.50%
	合计		2,049.87	48.46%
2020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10.35	15.31%
	2	浙江首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67.60	14.97%
	3	湖北胜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16.86	11.36%
	4	湖北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761.67	6.10%
	5	十堰平顺工贸有限公司	604.72	4.85%
	合计		6,561.20	52.58%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913.64	18.52%
	2	浙江首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3.41	6.79%
	3	湖北兴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4.11	6.42%
	4	郧县胜龙工贸有限公司	662.65	6.31%
	5	台州市正诚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99.56	5.71%
	合计		4,563.37	43.43%

注：上述供应商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采购额。

2020 年度，东风富奥向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采购东风有限下属的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的存货。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东风有限间接持有东风富奥的股权。除此之外，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富奥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富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富奥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富奥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富奥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富奥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润滑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冷却系统，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

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富奥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程良星	东风富奥	本科
2	曾振宇	东风富奥	本科
3	吕建林	东风富奥	本科
4	李耀军	东风富奥	本科
5	蹇波	东风富奥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富奥与上述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454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富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048.94	15,741.53	12,58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0.99	3,625.05	2,823.59
资产合计	20,549.93	19,366.58	15,408.87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49	11,189.93	9,25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00	1,299.95	144.43
负债合计	13,195.49	12,489.88	9,39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4.44	6,876.70	6,010.35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49.72	17,403.19	14,045.78
营业利润	521.50	1,156.84	1,165.50
利润总额	521.68	1,008.85	1,165.50
净利润	450.96	826.42	97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75	949.19	975.97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6	1,282.17	-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59.87	-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0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26.21	997.22	-100.7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21%	64.49%	60.9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8.91%	28.30%	25.19%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6	3.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8	-147.99	-
所得税影响额	-0.04	21.66	-
合计	0.20	-122.77	-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富奥 30%股权权

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富奥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富奥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富奥 3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498.69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报表折算法	1,498.69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富奥 30%股权	收益法	3,562.95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富奥 3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提高 137.74%，主要原因为东风富奥设立于 2018 年 7 月，设立时间较晚，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富奥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富奥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富奥 3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富奥股份泵业分公司	东风富奥	2018 年 9 月，富奥股份泵业分公司与东风富奥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泵业分公司许可东风富奥使用水泵设计、油泵设计等相关技术。	免费	10 年	正常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富奥 3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富奥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富奥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东风富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新收入准则”。

（2）原收入准则

东风富奥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收入准则下

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2) 原收入准则”。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富奥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富奥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富奥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八、东风辉门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3,424.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音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5QFT3N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大道社区风神大道 3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建设大道社区风神大道 39 号
经营范围	活塞及其相关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历史沿革

2018 年 1 月 18 日，零部件集团与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辉门。

2018 年 2 月 22 日，零部件集团与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

有限公司签署《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3,424.25 万元，由零部件集团以实物出资 5,369.70 万元（若实物出资低于该金额的以现金补足差额），由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698.4875 万元，由辉门（中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356.0625 万元。

零部件集团上述出资中涉及使用存货及固定资产出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8）第 30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3,424.94 万元。在上述资产实际移交时，流动资产的数量与评估时发生了变化，经全体股东确认，零部件集团最终移交实物出资额为 4,008.0603 万元。

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9]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东风辉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424.25 万元，其中零部件集团缴纳人民币 5,369.70 万元，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4,698.4875 万元，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3,356.0625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辉门成立。

东风辉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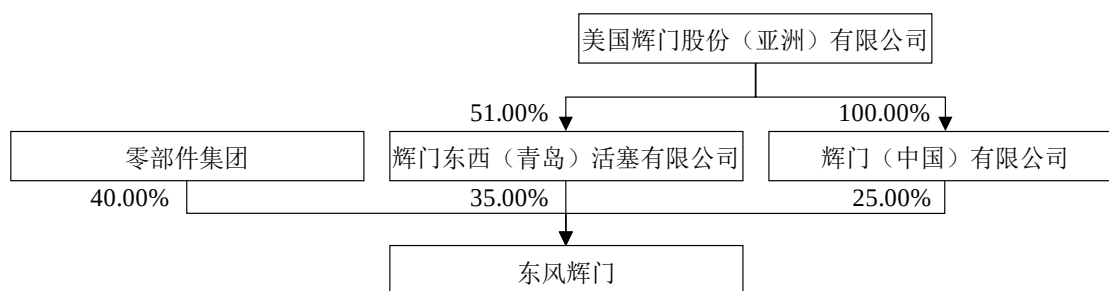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5,369.7000	40.00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4,698.4875	35.00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3,356.0625	25.00
合计	13,424.2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风辉门为零部件集团下属的联营企业，零部件集团、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00%、35.00%及 25.00%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辉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辉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61.78	118.74	-	9,143.04
机器设备	9,313.05	1,267.23	-	8,045.83
运输工具	32.77	15.84	-	16.93
办公设备	161.71	35.12	-	126.59

合计	18,769.32	1,436.93	-	17,332.39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摩擦焊机	1,712.39	1,605.37	93.75%
2	磷化线	755.00	739.27	97.92%
3	Okuma MA-500HB Horizontal Machining Center	298.95	281.15	94.05%
4	预加工头部立式车床	298.74	290.44	97.22%
5	综合检测量仪	297.05	286.73	96.53%
6	预加工裙部立式车床	283.36	275.49	97.22%
7	回火炉	274.75	257.58	93.75%
8	碱性清洗机	272.20	264.64	97.22%
9	柴油机铝活塞喷淋活化清洗干燥系统	265.54	218.13	82.15%
10	Weisser Vertor C-1 Turning Machine 179056936	252.57	237.54	94.05%
11	MRI ECM Machine	219.26	206.21	94.05%
12	Weisser Vertor M-1 Turning Machine 179056933	187.23	176.09	94.05%
13	日本外圆车床	186.68	122.23	65.48%
14	Weisser Vertor M-1 Turning Machine 179056935	185.67	174.61	94.04%
15	日本外圆车床	160.83	105.31	65.48%
16	立式电涡流探伤机	158.49	137.74	86.91%
17	高精度数控车床	134.76	88.24	65.48%
18	数控活塞异形外圆立式车床	130.65	112.5	86.11%
19	日本外圆车床	129.24	84.62	65.48%
20	LAC SP 2950/25 Curing Oven	109.70	103.17	94.05%
21	Okuma M-560V Milling Machine 151732	102.94	96.81	94.05%
22	2D 超声检测机	102.49	89.07	86.91%
23	SPC 系统	100.32	96.84	96.53%

2) 房屋建筑物

①有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5 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20,410.14 平方米，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

神路 39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9807 号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1 幢（1-2）-1	厂房	14,480.47	是
2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9814 号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2 幢（1-3）-1	生产辅房	4,243.28	
3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9806 号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3 幢 1-1	切削液间	369.33	
4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9815 号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4 幢 1-1	废水处理间	1,094.11	
5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9812 号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5 幢 1-1	化学品间	222.95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东风辉门签署的《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鄂项目融资字 2006 第 SY001 号），兴业银行同意向东风辉门提供 3,7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其中，东风辉门以其应收账款（813.10 万元）提供质押、以及坐落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1 幢（1-2）-1 等 5 户固定资产提供抵押。

根据兴业银行与东风辉门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鄂固贷字 2101 第 SY001 号），兴业银行同意向东风辉门提供 7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21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其中，东风辉门以其应收账款（813.10 万元）提供质押、以及坐落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1 幢（1-2）-1 等 5 户固定资产提供抵押。

根据兴业银行与东风辉门签署的《融资总合同》（编号：兴银鄂协议字 2102 第 SY004 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鄂抵押字 2102 第 SY002 号），兴业银行同意向东风辉门提供 1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东风辉门以其坐落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1 幢（1-2）-1 等 5 户固定资产及坐落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宗地面积 32,798 平方米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前述 3,750 万元及 750 万元贷款已转入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活塞轴瓦分公司	东风辉门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花果放 马坪路 2 号场地	2018.11.1-2023.10. 31

（2）无形资产

东风辉门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82.55	9.13	-	773.42
合计	782.55	9.13	-	773.4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拥有 1 宗土地，并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面积为 32,798.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终止 日期	是否存在 权利限制
1	东风辉门（十堰）发 动机零部件 有限公司	鄂 2019 十堰市 不动产权第 0024016 号	十堰市工业区 张湾新区	32,798.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9/ 05/20	是

根据兴业银行与东风辉门签署的《融资总合同》（编号：兴银鄂协议字 2102 第 SY004 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鄂抵押字 2102 第 SY002 号），兴业银行同意向东风辉门提供 1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东风辉门以其坐落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 39 号 1 幢（1-2）-1 等 5 户固定资产及坐落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宗地面积 32,798 平方米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	25.05%
应付票据	3,960.02	16.53%
应付账款	6,379.86	26.6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02	0.06%
应付职工薪酬	374.45	1.56%
应交税费	680.38	2.84%
其他应付款	1,064.73	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3	2.72%
流动负债合计	19,126.50	79.85%
长期借款	4,031.25	16.83%
租赁负债	136.14	0.57%
预计负债	159.98	0.67%
递延收益	498.97	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6.35	20.15%
负债合计	23,952.85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除上述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风辉门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东风辉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委托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申报货物为夹具。经海关查验发现，货物数量与申报不符，报关单位货值差额为人民币 78,211 元。2020 年 6 月 18 日，广州白云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机关业简单字[2020]0185 号），对东风辉门处罚 3.85 万元。在收到处罚后，东风辉门已针对本次违规行为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东风辉门提供的说明，东风辉门系于 2018 年 9 月新成立的公司，本次受到处罚的原因系东风辉门相关人员的进出口业务经验不足、对监管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本次处罚后，东风辉门已就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了积极整改，相关人员也已就报关规则及要求进行了进一步学习，并书面承诺确保此后进出口物资报关工作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涉及货值差额情况，上述罚款略低于罚款区间中间值，同时该项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东风辉门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风辉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辉门的主要从事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工程机械发动机以及车用空压机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风辉门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辉门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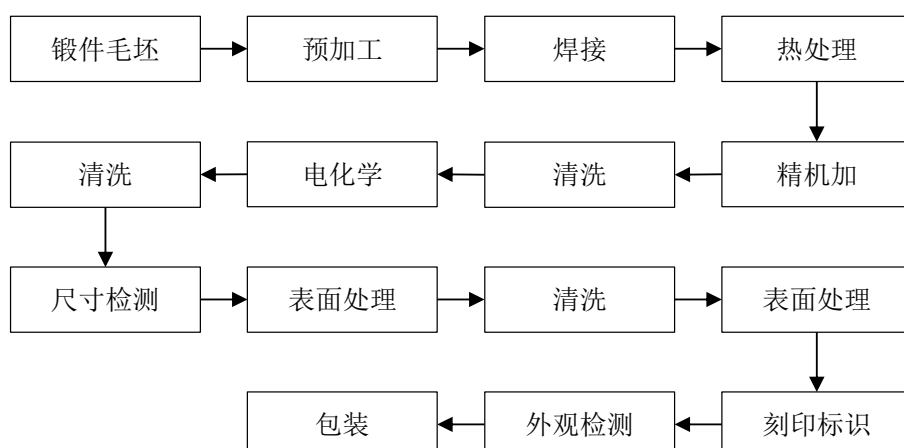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从事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柴油机钢活塞		汽车发动机汽缸体中作往复运动的机件，主要应用于中、重型柴油机及天然气发动机。
2	柴油机铝活塞		汽车发动机汽缸体中作往复运动的机件，主要应用于中、重型柴油机及天然气发动机。
3	汽油机铝活塞		汽车发动机汽缸体中作往复运动的机件，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发动机。
4	泵类活塞		主要产品为空压机活塞，主要应用于车用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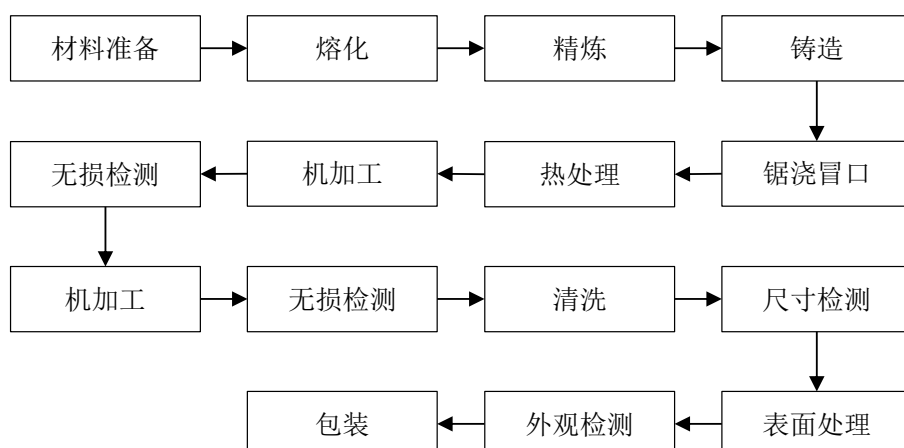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辉门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柴油机钢活塞



(2) 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辉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27.17	98.62%	22,042.72	98.70%	14,459.55	97.1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柴油机钢活塞	6,105.94	75.97%	14,618.12	65.46%	6,627.29	44.54%
柴油机铝活塞	1,710.06	21.28%	6,825.62	30.56%	7,103.59	47.74%
汽油机活塞	98.70	1.23%	518.18	2.32%	603.40	4.06%
泵类活塞	12.48	0.15%	80.79	0.36%	125.28	0.84%
其他业务收入	110.56	1.38%	290.09	1.30%	420.18	2.82%
合计	8,037.73	100.00%	22,332.81	100.00%	14,879.7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柴油机钢活塞及柴油机铝活塞产品的销售收入。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柴油机钢活塞	产能	万只	16.29	50.56	20.00
		产量	万只	17.81	42.11	19.56
		销售数量	万只	18.72	41.44	19.18
		期末库存	万只	0.25	1.16	0.49
		产能利用率		109.30%	83.28%	97.80%
		产销率		105.09%	98.41%	98.06%
		销售均价	元/只	326.25	352.75	345.51
2	柴油机铝活塞	产能	万只	39.42	137.54	120.00
		产量	万只	19.30	73.74	80.59
		销售数量	万只	18.94	71.07	78.24
		期末库存	万只	7.84	7.47	4.80
		产能利用率		48.96%	53.61%	67.16%
		产销率		98.13%	96.38%	97.08%
		销售均价	元/只	90.31	96.04	90.79
3	汽油机活塞	产能	万只	9.51	38.47	42.00
		产量	万只	8.50	18.54	17.90
		销售数量	万只	5.29	18.52	17.21
		期末库存	万只	7.60	4.39	4.36
		产能利用率		89.39%	48.20%	42.62%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产销率		62.22%	99.87%	96.15%
		销售均价	元/只	18.66	27.98	35.07
4	泵类活塞	产能	万只	4.08	10.00	10.00
		产量	万只	0.75	4.88	7.23
		销售数量	万只	0.72	4.69	7.02
		期末库存	万只	1.14	1.12	0.93
		产能利用率		18.29%	48.78%	72.30%
		产销率		96.41%	96.15%	97.10%
		销售均价	元/只	17.36	17.23	17.8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柴油机钢活塞、汽油机活塞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2020 年下降，主要系细分种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33.21	56.40%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937.22	36.54%
	3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156.43	1.95%
	4	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	111.91	1.39%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0.82	1.01%
	合计		7,819.59	97.29%
2020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183.95	63.51%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534.95	29.26%
	3	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	447.44	2.00%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23.13	1.00%
	5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208.82	0.94%
	合计		21,598.29	96.71%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999.81	47.04%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663.94	38.06%
	3	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	537.56	3.61%
	4	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	426.94	2.87%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33.07	2.24%
	合计		13,961.32	93.83%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持有东风辉门 35%股权；东风汽车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集团股份持有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除此之外，东风辉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辉门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东风辉门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但依托于零部件集团，与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康明斯具有一定的配套合作基础，且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多年来在国内商用车整车、发动机市场维持领先地位，因此，东风辉门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2,344.19	40.61%	6,619.50	37.19%	4,445.37	36.12%
人工费用	974.96	16.89%	3,223.34	18.11%	3,443.39	27.98%
制造费用	2,453.53	42.50%	7,954.06	44.69%	4,420.01	35.91%
合计	5,772.69	100.00%	17,796.90	100.00%	12,308.77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营业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由于生产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各类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整体较为稳定。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东风辉门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活塞裙、活塞头、活塞镶件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由于铝、镍、硅等材料市况变动价格略有波动，原材料单价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特一级铝锭（元/kg）	14.75	12.64	12.47
国 V 钢质活塞裙（元/只）	64.68	64.68	68.15
国 V 钢质活塞头（元/只）	28.38	28.38	29.26
一号电解镍（元/kg）	129.68	101.69	104.8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级工业硅（元/kg）	14.00	11.48	11.52
一号电解铜（元/kg）	57.43	45.01	44.58
电力（元/度）	0.73	0.79	0.86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55.07	17.94%
	2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1,175.57	19.99%
	3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43.09	16.04%
	4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Inc	476.70	8.11%
	5	十堰合骏实业有限公司	442.74	7.53%
	合计		4,093.17	69.60%
2020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56.70	19.12%
	2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4,227.50	23.38%
	3	襄阳鑫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15.86	7.83%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414.56	7.82%
	5	十堰合骏实业有限公司	1,116.79	6.18%
	合计		11,631.41	64.33%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5.66	18.89%
	2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1,497.16	11.75%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407.92	11.05%
	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78	6.76%
	5	襄阳鑫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48.20	6.66%
	合计		7,019.72	55.11%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持有东风辉门 35%的股权。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辉门关联方。除此之外，东风辉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辉门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辉门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辉门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辉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辉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辉门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辉门的主要从事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辉门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张岗	东风辉门	本科
2	袁国民	东风辉门	本科
3	李平	东风辉门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辉门与上述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455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辉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253.28	13,216.42	9,32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8.70	19,168.64	13,667.46
资产合计	38,211.98	32,385.06	22,987.80
流动负债合计	19,126.50	14,408.14	9,85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6.35	4,549.35	312.34
负债合计	23,952.85	18,957.50	10,16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9.13	13,427.56	12,824.08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037.73	22,332.81	14,879.73

营业利润	1,109.41	1,000.67	-369.19
利润总额	1,109.41	816.86	-369.19
净利润	831.57	609.17	-27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8.75	709.34	-279.19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8	1,496.67	-3,51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7	-5,944.42	-7,32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77	5,424.88	2,95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4.48	977.13	-7,892.7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68%	58.54%	44.2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6.83%	19.04%	14.40%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7.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7	8.1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6	-
所得税影响额	0.94	33.39	-
合计	2.82	-100.17	-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辉门 4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辉门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辉门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东风辉门 4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498.69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序号	基准日	增资/转让	评估方法	评估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报表折算法	4,574.54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东风辉门 40%股权	收益法	5,521.44 万元

本次交易东风辉门 40%股权评估值较前次评估提高 20.70%，主要原因为东风辉门设立于 2018 年 9 月，设立时间较晚，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东风辉门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辉门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辉门 4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德国辉门公司	东风辉门	2018年1月，零部件集团、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其中附件《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德国辉门公司许可东风辉门使用钢活塞及其他活塞产品相关技术。	①钢活塞许可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2.5%（自每个许可产品 SOP 之日起直至第 48 个月届满）/净销售收入的 1.5%（自前述期间届满直至许可协议期满终止）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8 年 9 月）	正常
美国辉门公司	东风辉门	2018年1月，零部件集团、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其中附件《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由美国辉门公司许可东风辉门使用钢活塞及其他活塞相关技术。	②其它活塞许可产品：净销售收入的 2%（自每个许可产品 SOP 之日起直至第 48 个月届满）/净销售收入的 1%（自前述期间届满直至许可协议期满终止）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8 年 9 月）	正常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辉门 4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东风辉门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东风辉门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东风辉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新收入准则”。

（2）原收入准则

东风辉门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2）原收入准则”。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辉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辉门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辉门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九、东风库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耀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22QQ7N
注册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土山村龙王村武汉正东和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业项目 10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管路系统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8年5月13日，零部件集团与库博标准签署《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风库博。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零部件集团以现金及实物出资1,950.00万元，库博标准以现金出资4,550.00万元。

就上述非货币出资事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1495号），经评估，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零部件集团用于出资的设备资产评估价值（不含税）为934.62万元。

根据东风库博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及相关资产转让发票等，东风库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2018年10月23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东风库博成立。

东风库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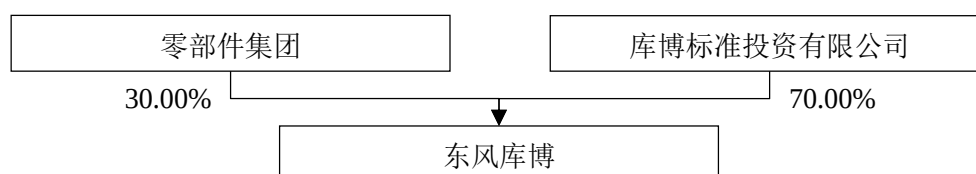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库博标准	4,550.00	70.00
零部件集团	1,950.00	3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东风库博为零部件集团下属的联营企业，零部件集团与库博标准分别持有其30.00%、70.00%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库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东风库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13.11	160.89	357.76	494.4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9.57	14.66	-	24.91
合计	1,052.69	175.55	357.76	519.39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汽车塑料管路挤出机	273.63	226.34	82.71%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不涉及自有房产的情形，其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库博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风神大道路 36 号	2021.01.01-2021.12.31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账面无无形资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不涉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经审计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60.22	54.24%
应付职工薪酬	73.16	4.61%
应交税费	1.63	0.10%
其他应付款	233.51	1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0	7.07%
流动负债合计	1,280.61	80.75%
租赁负债	272.66	17.19%
预计负债	32.72	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8	19.25%
负债合计	1,585.99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不存在或有负债。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主要应用于制动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密封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风库博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东风库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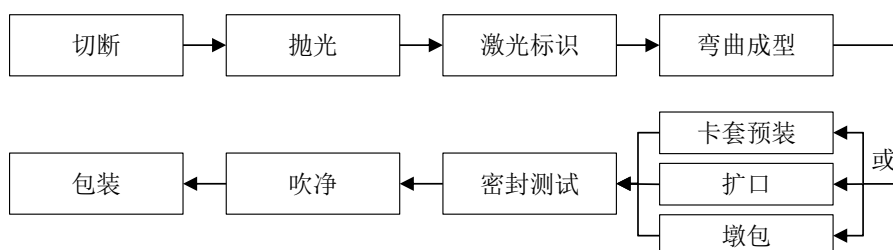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商用车钢管		主要产品包括空气钢管总成、动转油管总成、除气钢管总成，是汽车制动系统重要的安保部件。通过传输介质空气，将发动机空压机打出的高压高温空气传输至干燥器及出气筒，在传输过程中进行散热，保护干燥器后的部件。
2	商用车尼龙管		主要产品包括尼龙直管总成、尼龙管束总成、尼龙定性管总成，是汽车制动系统重要的部件。用于在底盘布局，串联起各类阀及控制单元，通过传输空气介质，间接控制汽车的制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3	乘用车密封条		主要产品包括动态密封件和静态密封件，主要作用为整车提供更安静的环境。动态密封件是指门框、门洞等相关密封条，静态密封件是指与门上玻璃升降相关的密封条。
4	乘用车制动及燃油管路		是汽车制动系统重要的部件，由燃油管和刹车管组成。通过制动液传输压力，使制动力传递到汽车制动蹄或制动钳产生制动力，进而达到帮助汽车刹车的目的。
5	乘用车冷却管		主要连接发动机、水箱等汽车零部件，通过传输冷却液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及时散发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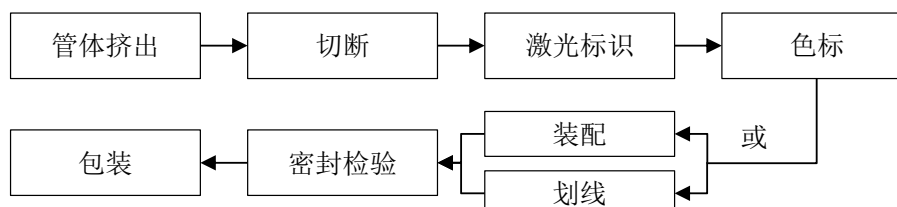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钢管、商用车尼龙管、乘用车密封条、乘用车制动及燃油管路、乘用车冷却管，其中乘用车密封条、乘用车制动及燃油管路、乘用车冷却管新产品生产线目前处于规划投资阶段，商用车钢管、商用车尼龙管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商用车钢管



(2) 商用车尼龙管



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东风库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和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1.39	96.60%	2,995.80	97.90%	544.80	99.30%
CV 钢管	628.82	77.73%	2,132.16	69.68%	451.48	82.29%
CV 尼龙管	152.57	18.86%	863.64	28.22%	93.32	17.01%
其他业务收入	27.54	3.40%	64.26	2.10%	3.82	0.70%
合计	808.92	100.00%	3,060.06	100.00%	548.61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CV 钢管及 CV 尼龙管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2)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1	CV 钢管	产能	万件	46.92	147.06	31.51
		产量	万件	28.40	102.10	17.87
		销售数量	万件	27.38	102.24	16.04
		期末库存	万件	1.42	1.69	1.83
		产能利用率		60.53%	69.43%	56.71%
		产销率		96.41%	100.14%	89.75%
		销售均价	元/件	22.97	20.85	28.15
2	CV 尼龙管	产能	万件	45.00	184.80	39.60
		产量	万件	24.31	96.19	9.85
		销售数量	万件	20.57	92.41	8.09
		期末库存	万件	4.28	5.54	1.76
		产能利用率		54.02%	52.05%	24.88%
		产销率		84.63%	96.07%	82.11%
		销售均价	元/件	7.42	9.35	11.53

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产销量规模较小，产品价格有所波动主要

系细分种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24.20	89.53%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5.21	4.35%
	3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29.28	3.62%
	4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3	2.50%
	合计		808.92	100.00%
2020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75.39	80.92%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27.82	10.71%
	3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176.90	5.78%
	4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72.42	2.37%
	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62	0.22%
	合计		3,059.15	99.97%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4.36	93.76%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0.44	5.55%
	3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3.82	0.70%
	合计		548.62	100.00%

上述主要客户中，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为东风库博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库博关联方。除此之外，东风库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库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尚在逐步开发，因此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501.27	69.00%	2,074.16	74.46%	387.43	71.10%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97.66	13.32%	358.07	12.85%	73.57	13.50%
制造费用	127.51	17.39%	353.31	12.68%	83.93	15.40%
合计	726.44	100.00%	2,785.54	100.00%	544.9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营业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东风库博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尼龙颗粒、钢管管材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等。报告期内，上述材料、能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尼龙颗粒（元/kg）	80.96	80.83	87.14
钢管管材（元/吨）	16.74	15.50	16.89
电力（元/度）	0.97	0.97	0.97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 1-3 月	1	济南大正东智车用管路有限公司	186.31	24.71%
	2	四川省简阳市宏宇汽车配件厂	101.69	13.49%
	3	湖北续航工贸有限公司	42.39	5.62%
	4	昆山市张浦镇成华工业自动化设备厂	26.40	3.50%
	5	湖北华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35	3.10%
	合计		380.14	50.42%
2020 年度	1	济南大正东智车用管路有限公司	921.96	32.35%
	2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68.32	23.45%
	3	四川省简阳市宏宇汽车配件厂	412.15	14.46%
	4	湖北华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91.27	10.22%
	5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51.58	5.32%
	合计		2,445.28	85.81%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48.64	27.09%
	2	济南大正东智车用管路有限公司	99.82	18.1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3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1.84	11.27%
	4	四川省简阳市宏宇汽车配件厂	33.07	6.03%
	5	湖北华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2	4.12%
	合计		365.99	66.7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为零部件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风库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8、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国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东风库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东风库博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东风库博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东风库博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0、质量控制

东风库博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1、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东风库博主要产品包括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主要应用于制动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密封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东风库博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和管理经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最高学历
1	徐聪	东风库博	本科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东风库博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六) 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6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05.46	5,696.52	5,922.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56	1,120.42	1,198.44
资产合计	6,803.02	6,816.94	7,120.98
流动负债合计	1,280.61	1,136.31	93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8	315.02	4.25

负债合计	1,585.99	1,451.33	9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7.03	5,365.61	6,177.82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08.92	3,060.06	548.62
营业利润	-148.58	-809.08	-322.18
利润总额	-148.58	-809.08	-322.18
净利润	-148.58	-809.08	-3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58	-809.08	-322.18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	-1,663.50	-41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	-61.14	-3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	-79.58	2,94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6.76	-1,804.22	2,493.6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31%	21.29%	13.2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6.79%	6.87%	-0.02%

5、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库博无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零部件集团所持有的东风库博 3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东风库博的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的东风库博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九）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库博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库博 3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库博标准	东风库博	2018 年 5 月，零部件集团和库博标准签订《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库博，约定库博标准许可东风库博使用库博与其关联公司已进入中国市场、与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	免费	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至合资期限届满（2048 年 10 月）	正常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主要技术许可情况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系统、流体传输系统及其零部件相关的技术与技术秘密。			
东风泵业承接方(底盘系统公司)	东风库博	2018年5月, 零部件集团和库博标准签订《合资合同》, 约定东风零部件将促使东风泵业(东风零部件的控股子公司)或其承接方许可东风库博使用已进入中国市场、与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系统、流体传输系统及其零部件相关的技术。	免费	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 至合资期限届满(2048年10月)	正常

(十二) 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东风库博 30%股权被上市公司收购, 其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不涉及东风库博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其全部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 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东风库博仍将履行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十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东风库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1) 新收入准则”。

(2) 原收入准则

东风库博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9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参见本章节之“一、东风马勒”之“(十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2) 原收入准则”。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东风库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东风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东风库博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东风库博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十、标的公司合资经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经营对合资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1、合资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8 家合资公司（除东森置业）中，除东风富奥外，其他 7 家合资公司均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东风辉门系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按照相关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零部件集团在董事会至少占一半董事席位。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辉门、东风库博虽然董事会人员或股权比例上其他股东相应委派人数、持股比例更高，但根据相关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零部件集团仍可通过董事投票对该等合资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并在重大事项上需全部股东一致通过。

相关合资公司董事会人数、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席位情况以及合资公司主要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重大事项需全部股东一致通过
1	东风马勒	50%	3	6	德国马勒贝洱（50%）	在修订章程、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动及调整出资方出资比例、公司的终止解散、双总经理的任命和罢免等重大事项上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重大事项 需全部股东一致通过
						需一致通过
2	上海弗列加	50%	4	8	康明斯投资（50%）	在修订章程、注册资本增加/转让、大额借款和抵押、缔结与公司业务无明显关联或改变公司业务目标性质的交易、合营双方向公司还款或进行贷款转让、重组、公司的终止解散、更换审计师、公司主要资产的转让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3	东风汤姆森	50%	3	6	斯丹德美国公司（50%）	在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重大借款、抵押或担保、重组、合并、终止解散、转让公司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更改股权结构、变更名称、聘请独立审计师、批准与零部件集团之间的销售合同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3	5	佛吉亚中国（50%）	在修改章程、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延长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变更、中长期经营目标以及中长期投资规划、关联交易政策和合规政策、设立合并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外担保或设定抵押、股权变更、外籍员工聘用相关事项、分红比例低于公司可分配红利 50%、员工薪酬福利政策、开展研发或生产制造活动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2	5	佛吉亚中国（50%）	在修改章程、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延长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变动、中长期经营目标以及中长期投资规划、关联交易政策和合规政策、设立合并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外担保或设定抵押、股权变更、外籍员工聘用相关事项、分红比例低于公司可分配红利 50%、员工薪酬福利政策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6	东风辉门	40%	2	5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25%）、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35%）	在修改章程、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合并或分立、注册资本变动、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合营方转让股权、公司对外担保、双总经理及双财务总监的任命和罢免、对总经理的授权、重大固定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
7	东风库博	30%	2	5	库博标准（70%）	在合资合同或章程的修改、注册资本变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设立或关闭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或其他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与双方主机厂之间的合同除外）等重大事项方面需一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重大事项 需全部股东一致通过
						致通过

(2) 内资企业

8 家合资公司中，东风富奥其他股东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根据《公司法》规定和东风富奥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在注册资本变动、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形式、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之间的零部件采购和产品销售类合同除外）等重大事项方面，均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零部件集团可以对相关经营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合资公司日常管理情况

零部件集团作为合资公司的重要股东，通过向合资公司推荐重要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方向，进行合资公司日常管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具备重大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承零部件集团在标的公司相关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权利及义务，能够相应向合资公司推荐重要管理人员等，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按照合资合同相关约定，合资公司股东有权对重要管理人员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有权推荐管理人员	合资方有权推荐管理人员
1	东风马勒	50%	合资双方每隔 4 年分别轮流推荐 1 名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财务部长由推荐副总经理的一方推荐	
2	上海弗列加	50%	总经理、第二副总经理	第一副总经理
3	东风汤姆森	50%	总理由零部件集团推荐，股东双方每隔 4 年分别轮流提名 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6	东风辉门	40%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总经理、财务总监
7	东风富奥	30%	副总经理、财务副部长	总经理、财务部长
8	东风库博	30%	副总经理、财务副经理	总经理、财务经理

3、合资公司专利技术情况

相关合资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具备较为独立的研发体系。同时，结合

业务发展需要，在自主研发过程中，为保护知识产权，逐步建立了相应的自有专利技术体系。此外，本着互利共赢的考虑，遵循行业及合资经营模式惯例，除上述自有专利技术外，合资公司亦会使用合资股东授权使用的部分技术。合资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在其取得许可的有效期内均可使用该等技术，相关技术许可期限相对较长，不会对合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对于本次交易，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本次交易后合资公司继续使用相关许可技术。专利技术及授权许可相关内容，参见本章节之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4、合资公司核心团队情况

经过多年实践，相关合资公司已经建立了体系化的管理体制，组建了较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部分核心团队成员在股东方及其关联方单位连续工作多年，有力保障了相关合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合资公司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或章程等公司组织文件，合资公司核心团队及管理人员由双方股东按照约定进行推荐，零部件集团作为重要股东，在董事会的框架下，深度参与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推荐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推荐人员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合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不存在影响合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另外，为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相关合资公司建立了竞业限制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固定期限或期限较长的劳动合同，对于签署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续签障碍，并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5、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北汽福田戴姆勒、东风汽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神龙公司等知名乘用车整车企业，潍柴动力、东风康明斯、广西康明斯、江西五十铃等知名发动机企业，客户资源较为丰富，详见本章节之各标的公司“（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6、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合资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合资股东的重大依赖。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供应商资源较为丰富，详见本章节之各标的公司“（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合资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等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合资股东的重大依赖。

综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主要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业务合作有利于双方互利共赢，此种合作方式在行业内较为普遍。此外，在管理架构及制度、日常经营、专利技术、核心团队、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零部件集团与合资方的合作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对其他股东形成重大依赖。

(二) 对合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类型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
1	东风马勒	50%	合营企业	权益法
2	上海弗列加	50%	合营企业	权益法
3	东风汤姆森	5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6	东森置业	10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7	东风辉门	4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8	东风富奥	3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9	东风库博	3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1、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认定为子公司的依据；持有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另认定为联营企业的依据

东风汤姆森为中外合资公司，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汤姆森 5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合资双方股东委派董事人数相同，董事长由零部件集团委派，除需全体董事通过的保护性条款（如：修改公司章程，企业分立、合并及注销，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合资公司债券）需要董事会一致通过外，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批准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等）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赞成通过，当董事会在对某项表决事项（包括批准合资公司的商业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投票时出现僵局情况，由董事长决定董事会是否通过该项表决事项。因此零部件集团能够决定东风汤姆森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且可以从相关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关于控制的要求。因此，认定零部件集团控制东风汤姆森，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会席位 5 位中的 3 位，占有董事会过半数席位，除需要全体董事通过的保护性条款（修改公司章程，企业分立、合并及注销；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合资公司债券）需要董事会一致通过外，其他的董事会决议（包括批准合资公司的商业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经出席董事会简单多数（超过二分之一）票通过，因此零部件集团能够决定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且可以从相关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关于控制的要求。因此，认定零部件集团控制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零部件集团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利机构，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零部件集团委派 2 名，另一方股东佛吉亚中国委派 3 名。除需要全体董事通过的保护性条款（修改公司章程，企业分立、合并及注销；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批准合资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及中长期投资规划等）需要董事会一致通过外，其他的董事会决议（包括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经出席董事会简单多数（超过二分之一）票通过，因此佛吉亚中国能控制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于零部件集团在董事会派有董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关于重大影响的要求，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有重大影响，因此，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为零部件集团的联营公司，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零部件集团控股仅有销售功能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而非控股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集团共同组建从事汽车排气控制系统业务的合资企业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为东风集团相关客户和双方同意的东风集团外部客户提供排气控制系统。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集团设立前述两家合资公司的背景及相关商业安排如下：

第一，零部件集团为了适应整车发展要求，需要应对国家排放等环保法规要求提供产品和系统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国六排放的排气系统；佛吉亚集团是全球排气系统的领先者，希望利用技术优势，通过与零部件集团合资来快速拓展包括东风市场在内的整车市场；

第二，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集团希望成立两家合资公司来开拓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佛吉亚拥有空气质量、能量管理、声学表现等全方位的排气系统技术，可以更好地为指导合资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的能力，零部件集团有完善的符合中国市场的营销体系与市场适应能力，能更好指导合资公司市场开拓，因此，设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旨在通过建立专业的工程团队、完善的开发验证体系以及具备先进的制造工艺，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并能提供先进的系统解决方案；设立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旨在通过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制定并实施营销方案，尽快形成专业化营销能力，努力开拓市场并争取项目，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由佛吉亚集团控制与并

表，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由零部件集团控制与并表，更好发挥合资公司价值。

因此，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集团设立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两家合资公司，由零部件集团控股仅有销售功能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而非控股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系合资双方根据各自在市场营销及技术能力优势协同合作而进行的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3、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控股、合营、联营的标准是统一的，不存在变更情形，对标的资产中尚未取得控制权的部分，后续无控制权的相关安排

1) 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控股、合营、联营的标准是统一的，不存在变更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合资协议、持股比例、章程、董事会结构，零部件集团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确定对标的资产控股、合营、联营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的认定标准	标准内容
控制	零部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零部件集团能够基于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途径实质控制标的资产。
合营	零部件集团对于合营安排的标准，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零部件集团和合资方基于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在股东会、董事会等各方面均不能单独控制标的资产，而是由双方共同控制标的资产。
联营	零部件集团对于联营安排的标准是，零部件集团能够对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即指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控股、合营、联营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最高权力机构	零部件集团占有董事席位	董事会总人数	零部件集团有权推荐管理人员	合资方有权推荐管理人员	控制权归属	类型
1	东风马勒	50%	董事会	3	6	合资双方每隔4年分别轮流推荐1名总经理和1名副总经理，财务部长由推荐副总		零部件集团、德国马勒贝洱	合营企业

						经理的一方推荐		合资经营	
2	上海弗列加	50%	董事会	4	8	总经理、第二副总经理	第一副总经理	零部件集团、康明斯投资合资经营	合营企业
3	东风汤姆森	50%	董事会	3	6	总理由零部件集团推荐，股东双方每隔4年分别轮流提名1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		零部件集团	子公司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董事会	3	5	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零部件集团	子公司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董事会	2	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佛吉亚公司	联营企业
6	东森置业	90%	股东会	3	3	总经理	—	零部件集团	子公司
7	东风富奥	30%	股东会	2	5	副总经理、财务副部长	总经理、财务部长	富奥股份	联营企业
8	东风辉门	40%	董事会	2	5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	总经理、财务总监	辉门公司	联营企业
9	东风库博	30%	董事会	2	5	副总经理、财务副经理	总经理、财务经理	库博标准	联营企业

①东风马勒

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马勒 5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双方股东委派董事人数相同，在修订章程、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动及调整出资方出资比例、公司的终止解散、双总经理的任命和罢免、年度业务计划和预算等事项上需一致通过，合资双方每隔 4 年分别轮流推荐 1 名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财务部长由推荐副总经理的一方推荐，因此认定零部件集团和德国马勒贝洱任何一方无法单独对东风马勒进行控制，但双方能够共同控制东风马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中关于合营的相关要求。因此，东风马勒为零部件集团的合营企业，对东风马勒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上海弗列加

零部件集团持有上海弗列加 5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双方股东委派董事人数相同，在修订章程、注册资本增加/转让、大额借款和抵押、缔结与公司业务无明显关联或改变公司业务目标性质的交易、合营双方向公司还款或进行贷款转让、重组、公司的终止解散、更换审计师、公司主要资产的转让等重大事项上需一致通过，批准

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红计划由董事会会议以多数与会董事或董事代表的赞同表决通过，此多数须至少包括由双方各自指派的一名董事。零部件集团有权推荐总经理、第二副总经理，合资方有权推荐第一副总经理，因此，认定零部件集团、康明斯投资任何一方无法单独对上海弗列加进行控制，但双方能够共同控制上海弗列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中关于合营的相关要求。因此，上海弗列加为零部件集团的合营企业，对上海弗列加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东森置业

零部件集团持有东森置业 90%的股权，能够绝对控制东森置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④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富奥 30%股权（富奥股份持有东风富奥 70%股权，为东风富奥控股股东）、东风辉门 40%股权（美国辉门股份（亚洲）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风辉门 60%股权，为东风辉门间接控股股东）、东风库博 30%股权（库博标准持有东风库博 70%股权，为东风库博控股股东），作为重要股东，零部件集团均在该三家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中 5 位占有 2 位，并推荐重要管理人员、委派监事，能够参与其日常经营事务，对其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具备重大影响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关于重大影响的要求，因此，零部件集团认定其为联营企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零部件集团控制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认定其为子公司，零部件集团认定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为联营公司，零部件集团对于对标的资产控股、合营、联营的标准是统一的，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2) 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中尚未取得控制权的部分，后续有无控制权的安排及其可行性

对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 2 家合营企业，分别成立于 2004 年、1994 年，零部件集团与合资方经过了长期友好合作，预计未来依旧延续已有的合作模式，暂无控制权变化的安排。

因东风佛吉亚排气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等 4 家合资公司，成立

时间较短，双方希望合资公司不断提高竞争力，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并能提供先进的系统解决方案，使合资公司成为在中国具有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暂时无控制权变化的相关安排。

（三）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 9 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 8 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四）合资公司技术许可情况

1、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相关技术许可的影响

（1）现有标的资产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涉及技术许可的标的资产包括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与合资股东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以及标的资产的公司章程，该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终止许可的情形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导致许可协议终止的情形
东风马勒	《主技术许可协议》第 6.2 条：“（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该违约行为尚可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后的三十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2）一方破产、无力偿债、进入清算或解算程序、或不再从事业务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3）发生的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
上海弗列加	《滤清器许可合同》第 14.2 条：“本合同的期限应自生效日期起 10 年内有效。在本合同到期前 2 年内，双方应商讨续约或其他合作形式的条款和条件。 ¹ 。”；第 14.4 条：“如果特许方与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 ² 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的合资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则本合同亦应自动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此类严重违约应包括诸如特许方不向受证方支付技术资料、特许方拖延或中止培训和技术援助受证方人员的计划、受证方不向特许方支付按本合同应付的款

1 《关于延续滤清器许可合同的协议》将原合同中 14.2 条修改为“本合同的期限应自合资合同期满时终止。”

2 《关于延续滤清器许可合同的协议》约定，所有对合营公司投资方的提及之处，应从“特许方”/“弗列加公司”“上海浦东申龙汽配公司”/“SPSAAC”更改为“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项、受证方将特许方专有技术资料披露给不属于本合同所允许之列的第三方，以及受证方放弃或停止制造许可产品。”
东风汤姆森	《碳罐技术交流协议》第 11 条：“在协议 5 年有效期内，无论是否有一方存在过错，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前 180 天发送书面通知给另一方来终止本协议。如一方发生重大违约，另一方可通过发送告知函给违约方，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告知函 45 天内没有采取行动，告知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破产、申请破产管理程序或类似的诉讼，无论通过司法、自愿或者非自愿，另一方可以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技术许可协议》第 15 条：“15.1. 违约的终止。在另外一方协议违约的情况下，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该协议。索赔违约的一方给出另外一方书面通知，详细说明违约的状态。违约方在收到这种通知之后，可以在三十（30）天时间去改正这种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三十（30）天的时间内改正这种违约失败，索赔方有权通过发给违约方终止通知书的形式终止该协议。 15.2. 自动终止。如果被许可方有下列事件发生，许可方可以根据被许可方关于这种事件的通知立即终止该协议，并给出书面的终止通知：（1）客户终止与被许可方的协议；（2）被许可方提交或存档破产请求，或者宣布破产，或者开始安排或整理与破产相关的事情；（3）被许可方向法院（或任何一个有这样资格的其他人）提出申请，指派一个与其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4）除了在真诚的社团成员之间改组这种情况之外，被许可方提交终止请求；（5）在发生社团成员之间转让业务和职责的事件时，被许可方停止或面临停止继续开展业务或一部分业务的危险；（6）被许可方受不准备与其进行交易的第三方控制（无论是通过参股的形式、协议或其它形式）。 15.3. 出于不可抗力终止。如果出现由于上述定义的不可抗拒事件造成的延期、不可接受的执行、延期，持续一个连续的九十（90）日历日的时间，最勤勉的一方也可以通过发给另外一方终止通知书的方式来终止这个协议。”
东风富奥	《技术许可协议》第 9.3 条：“（a）任何一方宣布破产、进入清算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合资合同终止，或者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被许可方的股权低于 25% 的，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协议；（c）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且在另一方向其发出要求纠正的通知后六十（60）天内未能纠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d）发生以下第十条所述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的；（e）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东风辉门	《技术许可合同》第 9.2 条：“（a）严重违反本合同且未能在三十（30）天内纠正违约情况；（b）进入清算程序；或（c）被除许可人关联机构收购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控制或与其关联而非解约方形成竞争关系。”
东风库博	《合资合同》第 22 条：“除非本 22.2 条另有规定，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本合资合同即可终止：（a）任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资合同或章程，该实质性违反（包括违反第 6 条下的出资义务和违反第 8.4 条规定的义务等）未能在收到另一方或合资公司要求弥补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得到弥补（在该情况下，只有非违约方才有权发出初始通知）；（b）任何一方发生了控制权变更（在该情况下，只有另一方有权发出初始通知）；（c）任一方被宣布破产或就其资产或业务成立清算委员会，停止开展其业务或不能支付其到期债务（在该情况下，只有另一方有权发出初始通知）；（d）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事件持续为期六（6）个月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导致无法继续经营合资公司；（e）中国法律承认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可能导致技术许可协议终止的情形主要包括（1）合资合同期满；（2）合资合同约定任一方实质性违反技术许可协议；（3）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25% 或合资任何一方发生控制权变更；（4）不可抗力；（5）一方破产、清算或进入类似程序。

（2）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相关技术许可的影响

本次交易仅涉及中资股东由零部件集团变更为东风科技，不存在标的资产控制权的变更；前述合资公司除零部件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故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合资合同、技术许可协议等约定构成违约的情形。

结合上述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触发相关技术协议终止的情形，即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资产相关技术许可产生影响。

2、主要合资公司对技术协议终止后的技术使用已做出安排，中资股东暂无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

（1）合资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相对稳定

根据标的资产中 7 家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文件，7 家合资公司的成立时间如下：

标的公司	成立时间
东风马勒	2004 年 6 月 10 日
上海弗列加	1994 年 4 月 27 日
东风汤姆森	1985 年 11 月 4 日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东风辉门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东风库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上述合资公司自成立以来，除东风汤姆森曾存在股权结构调整外，其余 6 家合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过中外方持股比例结构变更的情形。因此，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角度来看，中外合资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中资股东此后取得合资公司控制权的意愿较小。

（2）主要合资公司对技术协议终止后的技术使用已做出安排

东风马勒、东风汤姆森等主要合资公司对技术协议终止后的技术使用已做出安排，并在技术许可协议中做出约定，其中，在技术许可协议终止后，东风马勒及东风汤姆

森仍可就许可技术予以免费使用，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到期后约定
东风马勒	《主技术许可协议》第 6.3 条：“本协议按照第 6.1 (a) 条届满之后，被许可方将有权继续免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技术。上述使用权仅限于本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范围和程度。特别是，被许可人不得许可或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
上海弗列加	《滤清器许可合同》第 14.3 条：“所授予的业已付款的许可证权利允许受证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应用、制造、外协加工、经销、销售并提供许可产品的服务，但不包括那些今后只能由特许方进行的内容。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受证方应得到业已付款的许可证权利并在下列条款和条件限制范围内保持这些权利： 14.3.1 到期之日受证方不得处于本合同规定的违约地位。 14.3.2 受证方及其所有供应厂家继续遵守适用于当初授予权利的在第 2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诸如在中国境内推销许可产品、出口只用于中国原产设备制造厂家所产设备上用的许可产品，以及不得披露秘密等内容。” 《滤清器技术许可合同》第 2.2.2 条：“在 ‘B 系列发动机许可证合同’ 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诀窍、技术资料 and 制造、销售 ‘合同产品’，F/G 不再承担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及合同规定的义务。”
东风汤姆森	《碳罐技术交流协议》第 11 条第 2 款：“本协议合作期间双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技术数据，在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有权继续免费使用（但双方在上述第 6 条中另行约定的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除外）。 ”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技术许可协议》第十六条第四款：“在本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后，被许可人使用许可技术的权利应自动终止，并应在上述约定的终止日起立刻终止。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直接或间接使用许可技术，立即停止生产、装配和销售许可产品，并将所有技术文件、相关复印件及含有与许可技术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文件交还给许可人，但被许可人有权将已生产和/或正在生产的许可产品交付和销售给客户。” (b) 款规定：“针对被许可人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特许使用费满 8 年的许可产品，被许可人有权继续免费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制造、销售该许可产品并为之提供售后服务。”
东风辉门	与德国辉门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第 9.3 条第 2 款：“尽管有上述条款，原则上，本合同终止后，被许可人应继续有权使用许可技术和生产许可产品，特许使用权费率不高于合同终止时适用的费率。双方将就本合同终止之后技术的继续使用和特许使用权费率进行协商。” 与美国辉门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第 9.3 条第 2 款：“尽管有上述条款，原则上，本合同终止后，被许可人应继续有权使用许可技术和生产许可产品，特许使用权费率不高于合同终止时适用的费率。双方将就本合同终止之后技术的继续使用和特许使用权费率进行协商。”
东风库博	/

基于上述，除东风库博外，本次标的资产中其他合资公司均已对技术许可协议终止后的技术使用做出安排。因此，技术许可协议如果终止也不会对被授权使用的现有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市公司及零部件集团暂无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

基于零部件集团与合资方既往合作背景及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零部件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均无谋求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计划与安排。若上市公司未来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将与其他股东方就技术许可事项进行积极协商，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标的资产经合资股东授权使用技术情况

相关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具备较为独立的研发体系。同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在自主研发过程中，为保护知识产权，标的公司逐步建立了相应的自有专利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共拥有专利 85 项，上海弗列加共拥有专利 97 项，东风汤姆森共拥有专利 35 项，东风富奥共拥有专利 30 项。

合资经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客观结果。中国汽车工业起步晚，为了引入外国汽车工业先进的生产力，高效提升我国汽车行业的技术及产品标准，在国家的支持与指导下，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合资的方式引入了国外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合资经营模式是我国汽车行业的普遍现状，具有一定行业的历史原因。遵循行业及合资经营模式惯例，合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也会使用合资股东授权的技术，经合资股东授权使用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	技术许可范围	技术许可期限	技术许可类型	技术许可稳定性
东风马勒	是	空调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相关技术	10 年	非独占，不可转让	技术许可期限较长，且许可期间内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稳定性较强
上海弗列加	否	滤清器及其零部件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2 年 4 月）	非独占，不可转让	技术许可期限较长，且许可期间内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稳定性较强
东风汤姆森	否	碳罐产品	5 年	非独占，不可转让	不为核心技术，主要起技术交流作用，东风汤姆森具有自主研发的能力，到期后不再续签该协议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是	排气控制系统有关的先进技术	至合资合同期满（2047 年 11 月）	非独占，不可转让	技术许可期限较长，且许可期间内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稳定性较强
东风富奥	是	油水泵设计、验证、试制、清洗	10 年	非独占，不可转让	技术许可期限较长，且许可期间内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稳定性较强

标的公司	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	技术许可范围	技术许可期限	技术许可类型	技术许可稳定性
		技术			
东风辉门	是	汽油机及柴油机活塞产品, 钢活塞产品相关技术	至合资合同期满 (2048年9月)	非独占, 不可转让	技术许可期限较长, 且许可期间内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稳定性较强
东风库博	是	已进入中国市场、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技术与技术秘密	至合资期限届满 (2048年10月)	非独占, 不可转让	技术许可期限较长, 且许可期间内未曾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 稳定性较强

4、上述许可技术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上述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及业务占比

上述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及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	涉及的产品及业务	许可技术涉及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风马勒	空调及发动机冷却系统相关技术	17,369.42	47.08%	62,072.50	48.72%	64,242.40	51.00%
上海弗列加	滤清器及其零部件	4,322.41	12.02%	14,628.60	12.73%	14,738.18	13.39%
东风汤姆森	碳罐产品	-	-	-	-	-	-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排气控制系统有关的先进技术	4,854.17	99.73%	15,876.92	93.52%	10,446.19	91.52%
东风富奥	油水分离器设计、验证、试制、清洗技术	63.96	1.08%	71.47	0.41%	-	-
东风辉门	汽油机及柴油机活塞产品, 钢活塞产品相关技术	6,105.94	75.97%	10,751.77	48.14%	-	-
东风库博	已进入中国市场、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技术与技术秘密	-	-	-	-	-	-

(2) 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 东风马勒、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等标的公司许可技术涉及的产品及业务占比较高, 但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相关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 具备较为独立的研发体

系，并建立了相应的自有专利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共拥有专利 85 项，上海弗列加共拥有专利 97 项，东风汤姆森共拥有专利 35 项，东风富奥共拥有专利 30 项。另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为 3,364.57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

(2) 本着互利共赢的考虑，合资公司使用合资股东授权使用的部分技术，系行业及合资经营模式的惯例；

(3) 合资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在其取得许可的有效期内均可使用该等技术，且相关技术许可期限相对较长，具有稳定性，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强保障。

综上，相关标的公司存在许可技术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分红政策

1、中外合资合作协议关于控制权归属、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如有），合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及分红政策的具体约定

根据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约定，本次标的资产中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归属、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如有），合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及分红政策等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合资协议相关规定
东风马勒	1. 控制权归属：合资双方各持 50% 股权，未约定控制权归属。 2. 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合作期限为 50 年，合营期限届满后，经双方一致同意及审批部门的批准，可予延期，除非按合资合同第 20 条或双方的相互协议终止合资合同。 3. 治理决策机制：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由 6 名董事组成，中方委派 3 名，外方委派 3 名。11（i）条规定的事项应由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除 11（i）条规定的所有其他问题的决议应由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同方能通过。 4. 分红政策：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百分之百的可分配的盈利都将作为利润分派。
上海弗列加	1. 控制权归属：合资双方各持 50% 股权，未约定控制权归属。 2. 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合作期限为自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给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算 48 年，如董事会一致同意延长合资期限，公司应在合资到期前至少 6 个月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合资期限才能延长。否则应按照第 18 条终止合同，但第 16 条中规定的保密条款的责任及利益以及第 18 条中关于转让出资及清算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3. 治理决策机制：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4 名董事由中资股东任命，4 名董事由外资股东任命，董事长由外资股东任命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资股东任命的董事担任。9.02（c）款

标的公司	合资协议相关规定
	中 1、2、3、5、6、7、8、10 和 11 各项事项的决议应经所有亲自或派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除前述事项外，任何其他事项以多数与会董事或董事代表的赞成票表决通过，此多数至少包括由双方各自指派的一名董事。 4. 分红政策：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在支付不能抵减税则的款项（包括罚息、罚金等等）、弥补公司先前年度中的亏损、划拨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后可用于利润分配。从公司税后净利润中提留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分配比率应由董事会决定，但这些基金的年提留总额应不超过税后净利润的 15%；在储备基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得再作提留。公司利润分配及提留计划应在董事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
东风汤姆森	1. 控制权归属：合资双方各持 50%股权，未约定控制权归属。 2. 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公司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70 年，如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公司应经董事会决议，在合营期满前至少 6 个月，向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批准后方可延长。否则按照第 37 条终止合同、解散公司，但保密条款的责任及利益应继续有效。 3. 治理决策机制：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6 名董事组成，3 名由中资股东委派，3 名由外资股东委派；董事长由中资股东委派，副董事长由外资股东委派。第 17 条 (c) 款 (1)、(2)、(3)、(6)、(7)、(8)、(10)、(17)、(21)、(22) 和 (25) 各项事宜的决议应经所有亲自或派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或者在采用书面决议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前述事项外，任何其他事项的决议可经亲自或派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赞成通过，但须包括每一方的至少 1 名董事的赞成票，且当董事会对这类事项表决投票出现僵局时（即由一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一致同意或反对，而另一方股东委派的董事持相反意见），由董事长决定。 4. 分红政策：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在划拨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后可用于利润分配，各方按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利分派的数额和时间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提留方案应在批准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 控制权归属：合资双方各持 50%股权，未约定控制权归属。 2. 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合作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经双方在期限届满至少 6 个月前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期限。否则应按照第 21 条规定终止合同，根据相关情况决定解散或不解散公司，但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或者以后可能产生的、与在终止前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有关的任何义务，也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明确规定的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职责或义务的有效性，或阻碍任何一方根据第 27 条就是否可以根据第 21.4 条规定终止合同提请仲裁。 3. 治理决策机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中资股东委派 3 名，外资股东委派 2 名，董事长由外资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资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除第 11.4.3 项所述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外，其他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或代理人的人数过半通过。赞成与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的投票不具有决定性。 4. 分红政策：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后可用于利润分配，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提取总金额不应超过公司税后利润的 10%，但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双方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或留存计划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后三个月内，由董事会批准年度财务报告和法定审计时提交的财务报告的同一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决议。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 控制权归属：合资双方各持 50%股权，未约定控制权归属。 2. 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合作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经双方在期限届满至少 6 个月前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期限。否则应按照第 21 条规定终止

标的公司	合资协议相关规定
	合同, 根据相关情况决定解散或不解散公司, 但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时已经产生的, 或者以后可能产生的、与在终止前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有关的任何义务, 也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明确规定的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职责或义务的有效性, 或阻碍任何一方根据第 27 条就是否可以根据第 21.4 条规定终止合同提请仲裁。 3. 治理决策机制: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外资股东委派 3 名, 中资股东委派 2 名, 董事长由中资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 副董事长由外资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除第 11.4.3 项所述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外, 其他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或代理人的人数过半通过。赞成与反对票相等时, 董事长的投票不具有决定性。 4. 分红政策: 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后可用于利润分配, 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提取总金额不应超过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但董事会另行决定的除外。双方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或留存计划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后三个月内, 由董事会批准年度财务报告和法定审计时提交的财务报告的同一董事会会议上作出决议。
东风辉门	1. 控制权归属: 零部件集团持有 40%股权, 辉门东西 (青岛) 活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FMDS”) 持有 35%股权, 辉门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FM China”) 持有 25%股权。 2. 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 合作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 经各方一致同意, 并在期限届满前的不少于 6 个月办理延长期限的变更登记, 可以延长期限。否则应终止合同或者按照第 17.3 条、17.4 条提前终止合同, 届时公司应接受清算并解散。但合同终止不能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或与终止有关的、由于不履行或违反了合同条款而需承担的任何责任, 或者终止合同所规定的、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的或必须存在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 治理决策机制: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由 5 名董事组成, 1 名由 FM China 委派, FMDS 和零部件集团各委派 2 名, 董事长由 FM China 委派的董事担任, 副董事长由 DFPC 委派的董事担任。第 12.3 条规定的事项应由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的董事的五分之三表决通过, 第 12.4 条规定的事项应由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的董事全体表决通过。 4. 分红政策: 公司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经董事会批准后, 按照合资各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完全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决议, 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至少应向各方分配 70% 以上。
东风富奥	1. 控制权归属: 富奥股份持有 70%股权, 零部件集团持有 30%股权。 2. 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 合资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年, 在期限终止前 6 个月内, 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 否则应按照第 21.1 条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 合同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六章以及第二十七章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3. 治理决策机制: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作出第 8.2 条 (七) 至 (十二) 所述决议应当经所有股东一致通过, 其他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董事会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 享有业务执行权和日常经营的决策权, 董事会作出第 9.2 条第 (六)、(七)、(十一) 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其他事项应当经简单多数同意通过。 4. 分红政策: 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可以用于利润分配, 除双方同意外, 应以不低于公司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70% 比例, 按照双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 1 个月内支付利润。

标的公司	合资协议相关规定
东风库博	1. 控制权归属：库博持有 70%股权，零部件集团持有 30%股权。 2. 合作期限及期满后安排所作约定：合资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30 年，若公司董事会批准延长合资期限，则公司应在法定期限（但不应迟于合资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向商务部门备案和向工商局申请登记，否则应按照第 22.1、22.2 条规定终止合同。 3. 治理决策机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中资股东委派，3 名由外资股东委派；董事长由中资股东委派，副董事长由外资股东委派。第 10.5 条规定的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一致通过，其他事项由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简单多数通过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4. 分红政策：经董事会批准，可分配税后利润应按照双方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双方；经董事会一致决议，在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限度内，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至少应向双方分配 50%，并于下一财务年度 6 月 30 日以前支付。

基于上述，合资公司控制权清晰，已建立起完整独立的运营体系，并设置有明确的分红政策。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效参与标的资产治理决策、获取分红的具体措施

（1）参与治理决策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零部件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在交割日，零部件集团应将其在标的资产中享有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东风科技予以承接或承继，并协助将标的资产登记在东风科技名下。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东风科技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行使其作为标的资产股东的权利，具体内容包括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向标的公司推选董事、监事（如需）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通过推选的董事、监事（如有）和管理层参与标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以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等，从而维护东风科技作为股东方的合法权益。东风科技也将充分发挥已有的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获取分红的具体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不存在调整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零部件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参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参与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保障上市公司的分红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承继零部件集团目前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标的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行使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从而维护上市公司作为股东方的合法权益。

3、如各方未能就调整中外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协商一致，对潜在负面影响的应对措施

合资公司将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过渡期内对相关标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资公司股东尚未就合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其他合资股东亦暂未提出相关要求，因此可能存在未来合资各方无法就调整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情形。针对前述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形可能导致的潜在负面影响，合资公司及上市公司已做出以下应对措施：

(1) 合资各方已在合资公司章程中达成有利于本次治理结构调整的约定

1) 合资各方已约定因法律变更而需进行的合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应进行积极磋商与解决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及其公司章程，合资各方已就因法律变更而需进行的合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进行了相应约定，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标的公司	条款主要内容
东风马勒	《公司章程》第20条：“如果在本章程签订后中国颁布任何新法律法规，或对现有的中国法规作修正或解释，从而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带来严重不利的影响，则本章程双方应立即相互磋商，并尽最大努力作任何必要的调整，以维持任何一方在本章程的经济利益不低于这些法律或规定颁布、修正或解释前原应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本章程任何条款之任何方面变为或者被宣告为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者违反已颁布的法律，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1) 所有其他条款继续有效；(2)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重新协商制订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条款，以替代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者违反已颁布法律的条款。”
上海弗列加	《合资合同》第22.02条：“如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因中国颁布新法律及新规，或修订或解释现有法律及法规，而造成一方经济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双方应迅速相互协商以最大努力实施必要的调整，以使每一方依本合同而得到的经济利益能保持在这类新的法律或法规未予颁布或未作修订或解释前相同的水平上。一方可因无法实施这些调整而依据合同第18条终止本合同。”
东风汤姆森	《合资合同》第52条：“如果本合同生效日后公布任何新的法律或对任何现存法律作出修改或解释，致使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各方应立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维持每一方因本合同而取得的经济利益，使之不低于上述中国法律未公布、修改或解释前每一方应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	《合资合同》第19条第一款：“双方均意识到并承认，本合同在签署之日是公平和公正的。如果，在合资公司存续过程中，经济形势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和命

司	令的颁布等情形使作为本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的总体情势发生实质性变化，并导致合资一方遭受严重的且不可预见的困难，为了恢复本合同所具有的公平性，双方应协商并采取相互理解的态度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本合同签署之日未能合理地预见的情势之需要进行修改。”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合资合同》第 19 条第一款：“双方均意识到并承认，本合同在签署之日是公平和公正的。如果，在合资公司存续过程中，经济形势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和命令的颁布等情形使作为本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的总体情势发生实质性变化，并导致合资一方遭受严重的且不可预见的困难，为了恢复本合同所具有的公平性，双方应协商并采取相互理解的态度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本合同签署之日未能合理地预见的情势之需要进行修改。”
东风辉门	《合资合同》第 21.2 条 FMDS 和 FM China 的陈述、保证和承诺：“FMDS 和 FM China 在此分别向 DFPC 和合资公司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e）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或在此设定的交易的完成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合同、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风库博	《公司章程》第 21.1 条：“如果本章程的任何规定在任何适用的法律制定或法律规则下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该条款或部分在该限度内不应被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但是本章程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受影响。双方应相互协商，以使用合法、有效、可被接受和最接近双方在本章程中的初始目的的新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被删除的条款。”

基于上述，除东风辉门合资各方在合资合同中承诺合资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外，其他标的公司合资各方已在合资合同或章程中明确约定，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导致的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合资各方将进行积极磋商与解决。

2) 合资公司均已约定相关僵局解决机制

除合资各方已在合资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中对因法律变更而需进行的合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进行积极磋商与解决外，合资公司章程中还设置了具体的僵局解决机制。

鉴于现有治理结构下董事会为中外合资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因此治理结构的调整及相应公司章程的修订应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若董事会无法就治理结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则面临形成僵局的潜在风险。当合资公司进入僵局时，可通过以下具体程序解决：

标的公司	条款主要内容
东风马勒	《合资合同》第 11 (n) 条：“在本合同第一个周年日后，如僵局已发生且没有被协议解决，本合同任何一方（‘要约方’）在 60 日期限终止后 30 日期限内，可将僵局通知送达合同其它方（‘非要约方’）要约：（1）在要约方给以僵局通知后的 14 日内，双方需聘请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以确定合资公司资产价值；（2）要约方向非要约方提出购买或出售公司股份。非要约方拒绝要约的，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双方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
上海弗列加	《公司章程》第 9.3 条：“在合资期限到期时，合资经营合同即应终止。然而，如果在合资期限到期之前，任何一方可在下列任何情势发生时可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合资经营合同：（e）如果对一方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要求修改合资经营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该修改方式会对公司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重大的不利后果……（g）双方不能在合资经营合同第 22.02 条规定的情况下实现经济调整。”

标的公司	条款主要内容
	第 9.4 条规定：“如一方按合资经营合同第 18.01 款发出表示终止合资经营合同的意愿的通知，双方应在通知发出后的两个月期间内进行谈判，并努力解决造成通知终止合同的原因。如在此通知后的两个月期间内双方仍无法达成使双方满意的解决，董事会应以一致投票表决的方式终止合同并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 18.04 条对公司进行清算，除非一方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第 18.03 款的规定收购对方的权益。”
东风汤姆森	《合资合同》第 38 条：“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第 37 条规定发出表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各方应在通知发出后的 2 个月内进行协商，努力解决造成终止合同的原因……”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合资合同》第 19 条第二款：“如果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此种困难情势的书面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在二十（20）天内通知另一方选择：（i）按第 21.3e）条终止本合同，或者（ii）以公平市场价值购买或者出售股权。”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合资合同》第 19 条第二款：“如果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此种困难情势的书面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在二十（20）天内通知另一方选择：（i）按第 21.3e）条终止本合同，或者（ii）以公平市场价值购买或者出售股权。”
东风辉门	《公司章程》第 8.10 条：“（a）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董事会无法作出第 8.4 条规定的一致决定或其他要求一致同意的决议（‘争议事项’），则讨论此等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应休会，并应在七（7）日内重新召开。若在该重新召开的会议上，董事们仍无法达成一致决定，应保存讨论的详细记录，未决事项应通过以下升级程序解决：（b）该争议事项应在最后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 FM 活塞的全球总经理和 DFPC 的总经理。该类人员应召开会议解决该等争议事项（‘第一次升级’）。（c）如果该争议事项无法通过第一次升级程序解决的，则该等争议事项应被提交至 Federal-Mogul Powertrain 的首席执行官和 DFPC 的董事长予以讨论解决。（d）如果争议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之日起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解决，且该等未解决将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即使能够继续经营但将给合资公司带来重大损失，或者将给任何一方带来不公正或不合理的重大损失，或者将导致合资公司或任何一方违反中国强制性法律规定，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合资合同第 17.3 条（提前终止）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e）在争议事项解决期间，合资公司继续经营。”
东风库博	《公司章程》第 8.8 条：“（a）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董事会无法作出以上第 8.5 条规定的一致决定或其他要求一致同意的决议（‘争议事项’），则讨论此等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应休会，并应在六十（60）日内重新召开，在此期间，每一董事可就如何解决争议事项提出建议。若在该重新召开的会议上，董事们仍无法达成一致决定，则董事长应制作并保存争议事项的内容及讨论的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争议事项对合资公司经营的潜在影响以及届时适用的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争议事项报告’），争议事项应通过以下升级程序解决：（b）董事长应在上述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争议事项报告提交至东风零部件和库博的总经理。东风零部件和库博的总经理应在此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召开会议解决该等争议事项。董事长应在东风零部件和库博的总经理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每一方同意指示其委派的每一董事在该董事会会议上投票赞成东风零部件和库博的总经理对争议事项的约定。（c）如果争议事项在讨论该争议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起的三百六十（360）天内仍未得到解决，且该等未解决将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即使能够继续经营但将给合资公司带来重大损失，或者将给任何一方带来不公正或不合理的重大损失，或者将导致合资公司或任何一方违反中国强制性法律规定，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宣布已发生僵局（‘僵局’）。库博有权在僵局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东风零部件发出书面通知，按照中

标的公司	条款主要内容
	国有有关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东风零部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买入选择权’）。(d) 若库博未在僵局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行使买入选择权，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合资合同的规定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e) 在争议事项解决期间，合资公司继续经营。”

基于上述，合资各方已在合资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中约定相关僵局解决机制，该等僵局解决机制为治理结构的调整提供了有效具体的解决途径。

(2)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合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相关风险做出说明与提示

若仍无法通过上述僵局解决机制就治理结构等事项达成一致，则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合资公司将存在一方股东退出或合资公司解散清算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三）部分标的公司需按照《外商投资法》进行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安排

1、标的公司（中外合资）合资股东已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承继与合资股东就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中合资公司的合资股东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由东风科技承继与合资股东就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续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2、标的公司现有合资合同或章程已对相关管控安排进行约定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标的资产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独立的运营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管控安排
东风马勒	1. 机构管控方面：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有关公司的一切重大方针和政策事宜。并由董事会负责成立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管理部门。 2. 人员管理方面：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在各任期由双方轮流委派。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中资股东委派，3名由外资股东委派；公司设立1名总经理与一名副总经理，除非董事会另有一致决议，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双方股东分别轮流推荐，一届总经理任期届满时，下一届总经理将由另一方推荐，公司设立1名财务部长，由推荐副总经理的一方推荐。 3.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可选用合资双方以公平独立核算的市场竞争价（取决于提供的服务）提供给公司的通用的财务体系、资源和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与合同双

	方及/或其相关企业进行的所有交易都是公平独立核算基础上，这些交易都将向董事会会议披露并由其审查。 4.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具体经营工作由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管理部门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业务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
上海弗列加	1. 机构管控方面：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有关公司的重要事项。公司采用的管理机构应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体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人员管理方面：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4 名董事由中资股东任命，4 名董事由外资股东任命，董事长由外资股东任命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资股东任命的董事担任。公司设 1 名总经理和 2 名副总经理，任期 3 年，总经理和第二副总理由中资股东提名，第一副总理由外资股东提名，均由董事会任命；第三年任期届满时，任何乙方可要求改变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但任何此类改变都需得到双方经各自授权的合法代表批准。总经理经与副总理协商并得到董事会批准，解雇公司除副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与副总经理协商，决定公司工作人员的雇用、奖励、惩罚以及解雇事宜。 3. 财务管理方面：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按月向董事会提交经营与财务报告；董事会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批准公司的一切重要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 4. 业务管理方面：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与业务，并对董事会负责。
东风汤姆森	1. 机构管控方面：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全部事项并对决定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事项的决议可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赞成通过，但需包括每一方至少 1 名董事的赞成票。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及财务管理，并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工作。 2. 人员管理方面：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 3 名由中资股东委派，3 名由外资股东委派；董事长由中资股东委派，副董事长由外资股东委派。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置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任期均为 4 年，可以连选连任；总理由中资股东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中资股东和外资股东每隔 4 年分别轮流提名（即由一方提名副总经理时，另一方提名财务总监），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与罢免，财务总监由总经理任命与罢免。总经理负责除副总经理以外公司员工的聘用、奖励、惩罚以及解雇事宜。 3.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监督下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总监制定，经总经理上报董事会审批。除适用法律的任何其他要求外，总经理还应每季度或每年度（具体按董事会要求）向董事会提供董事会或任何一方所要求提供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需由董事会批准。 4.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具体经营工作由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管理部门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业务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
东森置业	1. 机构管控方面：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享有业务执行权和日常经营的决策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and 各项行政事务，对董事会负责。 2. 人员管理方面：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零部件集团推荐 2 名，东风科技推荐 1 名，董事长由零部件集团推荐的董事担任；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总理由零部件集团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3.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and 各项行政事务，对董事会负责。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 机构管控方面：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负责合资公司组织架构的设立及调整；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管理及执行董事会作出的政策、指令及其他决定总体政策框架和管理，执行副总经理协助；总副经理的具体责任和权力以及合资公司的授权体系，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2. 人员管理方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中资股东委派 3 名，外资股东委派 2 名，董事长由外资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中资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任期 3 年，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由中资股东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外资股东提名，总副经理理由董事会任命、解职。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员工的招聘、聘用、辞退及辞退，董事会负责外籍员工的聘用、报酬和福利待遇。 3. 财务管理方面：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并监督公司的业务计划、预算、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任何其他财务报告和文件的编制。 4. 业务管理方面：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预算，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管理。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 机构管控方面：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负责合资公司组织架构的设立及调整；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管理及执行董事会作出的政策、指令及其他决定总体政策框架和管理，执行副总经理协助；总副经理的具体责任和权力以及合资公司的授权体系，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2. 人员管理方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外资股东委派 3 名，中资股东委派 2 名，董事长由中资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外资股东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任期 3 年，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由外资股东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资股东提名，总副经理理由董事会任命、解职。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员工的招聘、聘用、辞退及辞退，董事会负责外籍员工的聘用、报酬和福利待遇。 3. 财务管理方面：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并监督公司的业务计划、预算、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任何其他财务报告和文件的编制。 4. 业务管理方面：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预算，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决策、管理。
东风辉门	1. 机构管控方面：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根据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政策由总经理在执行副总经理协助下进行。 2. 人员管理方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1 名由辉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M China”），2 名由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MDS”），2 名由零部件集团委派；董事长由 FM China 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零部件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各设 1 名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分别由 FM China 提名，执行副总经理和财务副总监分别由零部件集团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上述以外的所有的部门经历和其他管理职位由总经理任命并决定职责和任期。员工处置和员工薪酬待遇，总经理应当与执行副总经理协商一致。 3.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中国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建立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并将此制度提交董事会审批。如有此要求，公司的财务及会计制度应报地方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 4. 业务管理方面：根据董事会不时通过的授权、政策并在董事会确立的预算限额范围内，在遵守适用的法律、合资合同、本章程、它们不时的修改及董事会决议情况下，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和经营公司。

东风富奥	1. 机构管控方面：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享有业务执行权和日常经营的决策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由1名总经理和1名副总经理组成，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具体议事和决策规则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拟定并协商达成一致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 人员管理方面：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3名由富奥股份委派，2名由零部件集团委派，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由零部件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富奥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和财务部长分别由富奥股份推荐，副总经理和财务副部长分别由零部件集团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部长和财务副部长由经营管理委员会任命。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管理人员。 3.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执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财务和运营政策的制定，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制订，并由股东会决定。 4.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总经理领导经营管理委员会全面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东风库博	1. 机构管控方面：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作出公司的所有重要决定，批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修改。公司应采取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合资公司日常管理负责的体制。公司应设立多个运营部门，包括财务和会计部门。 2. 人员管理方面：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连任任期不超过3年，其中2名由中资股东委派，3名由外资股东委派；董事长由中资股东委派，副董事长由外资股东委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各1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候选人由外资股东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副经理由中资股东提名，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职责分工和有关其薪酬、晋升、奖励和纪律处分等。任何与公司员工有关的事务由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执行。 3.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经理应在财务副经理的协助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负责与财务副经理一起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向总经理回报。 4. 业务管理方面：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共同签署与双方主机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如产品开发合同、销售合同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现有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合资合同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及义务；同时，零部件集团仍然是东风科技的绝对控股股东，将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促使东风科技顺利承继相关权利及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整合管控安排仍具有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整合管控安排仍具有有效性，主要理由如下：

(1) 在上市公司现有架构中，现有业务主要在下属子公司（包括合资公司）开展，

并已具有经营合资公司的传统，相关合资公司包括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2003 年成立）、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成立）、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2014 年成立)、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2006 年成立)、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1992 年成立）等合资公司。上市公司按照相关合资合同或章程规定参与合资公司管理，该等合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合资公司管控失效或与合资股东就合资公司管控等事宜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况。

（2）在制度安排上，结合行业及自身特点，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办法》《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子公司管理相关规定，通过人员委派、参与公司治理等方式，有效参与对子公司业务、人员等情况的整体管控。

另外，在信息披露方面，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涉及子公司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上市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义务人及责任人，对于控股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仍然是上市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在控制权层面，本次交易未实质改变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结构，零部件集团可以继续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促使东风科技顺利承继相关权利及义务，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控的有效性。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各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继续依据标的资产现有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相关内部治理规则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同时，上市公司已具有经营合资公司的传统，并建立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内部制度，可保障上市公司对相关标的公司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整合管控安排的有效性。

十一、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注入 9 个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1、标的资产盈利规模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100%股权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利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马勒	36,890.69	127,396.65	125,965.49	3,095.91	12,222.94	14,969.33
上海弗列加	36,016.76	115,150.64	110,436.21	4,526.31	15,000.98	12,196.79
东风汤姆森	11,455.64	43,044.08	42,563.98	1,208.34	4,328.74	4,250.60
东森置业	144.19	586.39	435.98	80.40	318.78	193.80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776.48	20,041.41	16,395.81	20.08	140.57	127.61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4,867.19	16,976.93	11,413.56	194.14	636.51	244.21
东风辉门	8,037.73	22,332.81	14,879.73	831.57	609.17	-279.19
东风富奥	5,949.72	17,403.19	14,045.78	450.96	826.42	975.97
东风库博	808.92	3,060.06	548.62	-148.58	-809.08	-322.18
合计	109,947.34	365,992.16	336,685.15	10,259.13	33,275.03	32,356.95
上市公司	179,912.04	688,917.01	653,051.28	7,315.63	23,073.84	29,261.98

由上表可知，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森置业、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东风辉门成立时间较短受产品开发及量产周期、新项目拓展影响，出现阶段性亏损，2020 年经营业绩已有较大改善，实现盈利；东风库博成立时间较短，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2020 年仍在亏损，收入规模已有较大改善，预计未来业绩持续改善。

东风马勒持有的空调技术、乘用车中冷器技术及重卡冷却模块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各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能持续稳定盈利。上海弗列加拥有数十年的滤清器产品开发设计经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国内领先的滤清器产品研发技术能力，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盈利能力较强。东风汤姆森已研发出电子膨胀阀等新能源产品，随着产品升级及国家排放法规的实施，调温器产品升级换代、进口件国产化及炭罐产品炭粉国产化，产品成本不断降低，未

来能获得持续稳定的盈利。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已成功拓展非东风市场，成功获取了广西玉柴等商用车排气系统业务，并在佛吉亚中国提供了包括技术、运营管理等方便的支持，为未来的持续盈利提供了较强支撑。东风辉门通过辉门中国引进先进技术和平台，提高了对重点客户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持续盈利水平提升。东风富奥已获得多项客户定点项目，包括东风康明斯、广西玉柴、浙江新柴等机油泵、油水项目，将新增智能装配线和技术中心，增加供货份额和提升产品质量。东风库博已充分利用库博全球生产标准和核心技术，降低采购成本，并不断完善制造能力，提高利润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好且较为稳定。因此本次交易注入 9 个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2、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资产负债率			毛利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马勒	60.07%	60.32%	50.02%	22.12%	28.79%	31.82%
上海弗列加	40.40%	40.42%	39.50%	25.19%	26.21%	25.88%
东风汤姆森	43.07%	45.00%	45.24%	21.62%	23.50%	24.30%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85.07%	83.74%	85.70%	1.06%	1.43%	1.6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5.89%	58.64%	57.62%	13.59%	11.78%	9.93%
东森置业	20.39%	20.52%	21.54%	72.64%	73.09%	63.47%
东风富奥	64.21%	64.49%	60.99%	28.91%	28.30%	25.19%
东风辉门	62.68%	58.54%	44.21%	26.83%	19.04%	14.40%
东风库博	23.31%	21.29%	13.24%	6.79%	6.87%	-0.02%
标的公司合计	54.12%	54.16%	47.58%	25.39%	27.78%	27.70%
上市公司	70.10%	70.51%	66.51%	13.67%	16.10%	16.45%

注 1：标的公司合计资产负债率=标的公司资产合计/标的公司负债合计；

注 2：标的公司合计毛利率=（标的公司收入合计-标的公司成本合计）/标的公司收入合计。

随着生产经营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综合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左右，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25%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上市公司，毛利率高于上市公

司，标的资产偿债能力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注入 9 个标的资产是必要的。

3、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本次收购相关标的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零部件业务布局，增强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相关标的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国六业务布局。在国六排放升级的行业背景下，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线的产品价值和产品技术复杂度都有较大提升，标的公司的国六产品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已取得多个项目的定点，将受益于国六排放升级带来的市场空间增长。

综上，本次交易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能够更加充分的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注入 9 个标的资产是必要的。

4、整合后有效管控能力

1) 参与治理决策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零部件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的约定：“在交割日，零部件集团应将其在标的资产中享有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东风科技予以承接或承继，并协助将标的资产登记在东风科技名下。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东风科技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行使其作为标的资产股东的权利。具体内容包括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向标的公司

推选董事、监事（如需）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通过推选的董事、监事（如有）和管理层参与标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以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等，从而维护东风科技作为股东方的合法权益。东风科技也将充分发挥已有的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 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续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在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将重点从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制度的梳理和完善，以满足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最大程度上维持现有管理团队不变，加强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等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基本规范文件的培训，使所有新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人员适应上市公司管理规范和管理流程。同时梳理并修订其他相关经营管理制度，特别是信息披露制度和规范等，以适应上市公司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

交易完成后两年，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未来产业布局规划，将围绕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上市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同时，深入探讨借助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后引进国际水平的技术资源，强化现有核心业务技术能力；努力探讨及实践借助上市公司在上海技术中心的地理优势，为各业务板块吸引更多国际化高端技术人员，提升与整车同步产品开发的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强带弱、相互促进、共同进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优势及业务协同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的参与标的公司的治理决策和运行管理，本次交易注入9个标的资产是必要的。

5、交易后投资收益占比上升

遵循行业惯例，零部件集团采用与业内领先公司合资合作方式发展零部件业务，参与合营、联营企业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仍主要来自于汽车

零部件主营业务，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比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专注零部件主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主业、财务性投资收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合资合作模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合资合作模式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有行业特殊性。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国际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可开拓国内业务市场，而国内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则能借此加强与跨国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	34.52%	36.10%	39.49%
富奥股份	88.14%	67.06%	65.91%
一汽富维	32.41%	33.15%	42.25%
平均值	51.69%	45.44%	49.22%
上汽集团	57.34%	49.06%	65.22%
长安汽车	32.75%	-17.24%	81.50%
广汽集团	141.85%	158.17%	140.05%
东风集团股份	-	117.50%	121.02%
平均值	77.31%	76.87%	101.95%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	50.42%	54.41%	42.81%

注：长安汽车 2020 年投资收益占比为负数，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

报告期内，汽车整车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95%、76.87%、77.31%，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9.22%、45.44%、51.69%，占比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2.81%、54.41%、50.42%，与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特点相符，合资合作经营模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2) 对合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的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双方股东委派董事人数相同，关键事项需要合资双方共同同意。并且，零部件集团与合资方历史合作情况较好，通

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因此，零部件集团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控股及合营公司外，零部件集团作为重要股东，能够参与联营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并推荐重要管理人员、委派监事，对其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具备重大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承零部件集团在标的公司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权利及义务，能够对相应合资公司委派董事、推荐重要管理人员等，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仍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主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上市公司主业具有相关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多元化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汽车零部件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与支撑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主要利润仍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主业，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主业、财务性投资收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仍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采用与业内领先公司合资合作方式发展零部件业务，能够有效的参与合营、联营企业经营管理，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能够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注入9个标的资产是必要的。

综上，标的资产盈利规模及稳定性较强，偿债能力、毛利率水平高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好的业务协同性，交易完成后能较好地整合标的资产，虽然交易后投资收益占比上升，但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专注零部件主业，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主业、财务性投资收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强上市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注入9个标的资产是必要的。

（二）本次交易注入成立时间较短、业绩尚不稳定的东风辉门、东风富奥、东风库博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作价合理性分析。

1、收购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完善上市公司产品体系，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传统生产和供应模式是按图纸生产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参与度较低，发展往往依附于整车企业。近年来，随着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普遍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相比于单一的零部件供货模式，整车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面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行业则承接了由整车企业转移而来的系统化研发与集成匹配供货工作，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本次注入标的资产包括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成立时间较短的 5 家相关标的公司属于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为有利于本次注入资产的业务系统完整性，本次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收购相关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零部件业务的系统化整合及核心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促进各业务板块发展，做大做强零部件业务，成为更具竞争力的、行业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

（2）相关标的公司系零部件集团与国内外领先零部件集团合资成立，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较好

本次拟收购的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的合资方股东以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合资方股东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所属零部件业务系统
东风富奥	富奥股份	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	动力总成部件系统
东风辉门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	动力总成部件系统
东风库博	库博标准	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	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

上述标的公司系零部件集团与国内外领先零部件集团合资设立，能够借助合资双方在产品技术、业务开发等方面的资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1) 东风富奥

东风富奥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属于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东风富奥系由零部件集团与富奥股份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合资方富奥股份是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是国内在生产规模、产品系列、客户覆盖均具有一定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主要配套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商用车及乘用车企业。通过与富奥股份的合资，东风富奥可以进一步拓展乘用车新市场以及其他商用车市场。

同时，富奥股份的泵类产品具备正向设计、分析、试制能力，建立了领先的研发科室，近年来成功研发大众 EA888 系列油水泵、大众 EA211 系列油水泵，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东风富奥能够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增强研发技术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开发高性能的新产品。

合资时，东风富奥获取了原零部件集团的油水泵业务相关客户，主要配套客户以商用车企业为主；合资后，东风富奥已成功开发了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东风柳汽、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内动力、玉柴股份等多个新客户配套项目，同时获取了东风康明斯、东风轻发、云内动力、玉柴股份等多个国六产品线的项目定点，具备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2) 东风辉门

东风辉门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属于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东风辉门系东风公司与国际领先零部件集团辉门公司基

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互利共赢，由零部件集团与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合资方所属辉门公司系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汽车、重型车辆和工业应用的动力总成主机配套发动机零部件，能够为主机及售后市场提供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汽车发动机活塞、活塞环等产品。

东风辉门合资公司的设立，旨在开发用于汽油机和柴油机的高强度铝活塞、面向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机钢活塞，其中重型柴油机钢活塞是柴油机发动机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要产品。钢活塞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具备相关核心技术及大批量生产能力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少，东风辉门具备批量生产能力，产品竞争力较强，业务发展前景较好。

自设立以来，东风辉门已陆续投资建设自动化厂房、改造升级现有产品生产线、引进全球领先的钢活塞产品生产线，开发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新产品，扩充产品品类，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自动化厂房、新产品生产线的投入使用，东风辉门经营规模、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3) 东风库博

东风库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钢管、尼龙管，属于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东风库博系东风公司与国际领先零部件企业库博标准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互利共赢，由零部件集团与库博标准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合资方库博标准在橡胶和塑料密封系统、燃油和制动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系统业务领域具有较强实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具备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

合资时，东风库博获取了原零部件集团的管件业务，主要产品为钢管、尼龙管；合资后，东风库博引进了乘用车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新产品，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提升产品竞争力。东风库博引入的新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取得东风日产、东风启辰、神龙公司等多个项目定点，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业务发展前景较好。

(3) 相关标的公司已具备国六产品线的量产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国六业务布局，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东风辉门的汽油机活塞、柴油机铝活塞、重型柴油机钢活塞等，东风富奥的油泵、水泵等涉及国六产品线，且已取得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轻发、云内动力、玉柴股份多个国内知名整车及发动机企业的国六产品线项目定点，具备量产能力。在国六排放标准升级的行业背景下，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线的产品价值和产品技术复杂度都有较大提升，上述标的公司的国六产品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已取得多个项目定点，将受益于国六排放升级带来的市场空间增长。

本次收购相关标的公司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国六阶段的业务布局，顺应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2、相关标的资产的作价合理性

(1) 标的资产本次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考虑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东风辉门 40%股权	4,977.81	5,521.44	543.63	10.92%
东风富奥 30%股权	1,827.49	3,562.95	1,735.46	94.96%
东风库博 30%股权	1,791.72	2,246.72	455.00	25.39%
合计	8,597.02	11,331.11	2,734.09	31.80%

1) 东风辉门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辉门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803.6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630.52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73.08 万元，差异率为 1.27%，差异率较小。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

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辉门主要从事汽车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辉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803.60 万元。

东风辉门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3,803.6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增值额为 1,359.06 万元，增值率为 10.92%。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辉门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辉门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2) 东风富奥

东风富奥 30%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东风富奥设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时间较短，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且为零部件集团参股企业，因此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时，东风富奥已经有 1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历史，具备对未来收益及风险进行预测的条件。东风富奥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东风富奥 30%股权评估价值为 3,562.95 万元。

东风富奥本次收益法评估较净资产账面增值额为 1,735.46 万元，增值率为 94.96%。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富奥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富奥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3) 东风库博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库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489.07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025.8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463.27 万元，差异率为 24.28%。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库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库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489.07 万元。

东风库博本次收益法评估较净资产账面增值额为 1,516.67 万元，增值率为 25.39%。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库博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库博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2) 本次评估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是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

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三）相较于原方案被剔除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对比被剔除部分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对零部件集团业绩贡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更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1、相较于原方案被剔除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较于原方案的被吸并方零部件集团，剔除的资产为零部件集团本部资产以及零部件集团持有的底盘系统公司、东风博泽、苏州精冲、精铸公司、东风耐世特及紧固件公司 6 家公司的股权（不包括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股权）。上述被剔除部分资产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被剔除资产 100%股权营业收入			被剔除资产 100%股权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零部件集团（本部）	30,862.49	41,335.63	-25.34%	-10,235.20	-8,222.32	-
底盘系统公司	276,253.31	273,740.46	0.92%	-503.54	12,467.88	-104.04%
东风博泽	24,627.60	48,164.18	-48.87%	-4,364.24	-2,554.20	-
苏州精冲	22,077.85	30,412.51	-27.41%	904.28	1,378.59	-34.41%
精铸公司	57,673.55	52,369.84	10.13%	-4,022.70	-106.11	-
东风耐世特	6,569.44	3,769.88	74.26%	-423.35	-1,375.62	-
紧固件公司	62,715.53	59,983.61	4.55%	-2,860.91	406.76	-803.34%
合计	480,779.76	509,776.11	-5.69%	-21,505.65	1,994.98	-1177.99%

注：零部件集团（本部）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数包括了子公司的分红、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基于可比性考虑，为避免重复计算，扣减了子公司的分红、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3 月停工、停产导致被剔除部分资产 2020 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480,779.76 万元，同比下降了 5.69%，2020 年合计净利润-21,505.65 万元，大幅亏损，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2、对比被剔除部分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被剔除部分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规模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被剔除资产 100%股权总资产			被剔除资产 100%股权净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零部件集团 (本部)	474,085.98	481,000.03	467,637.20	190,846.50	190,913.67	186,458.65
底盘系统公 司	253,097.15	228,784.73	228,912.01	-11,614.24	-14,253.13	-10,273.11
东风博泽	55,980.71	56,379.79	75,485.35	36,659.02	36,869.01	41,233.25
苏州精冲	24,493.95	25,334.83	23,944.07	14,829.46	14,236.82	15,339.24
精铸公司	40,592.92	41,261.20	34,734.48	10,308.42	10,393.41	14,947.45
东风耐世特	12,648.24	12,961.57	13,855.65	9,671.55	9,774.55	10,197.90
紧固件公司	80,027.40	77,940.99	76,518.36	-339.34	-1,345.01	3,377.03
合计 (A)	940,926.35	923,663.15	921,087.12	250,361.36	246,589.32	261,280.41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100%股权总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东风马勒	175,974.82	169,266.22	143,178.64	70,268.85	67,172.71	71,560.08
上海弗列加	77,145.73	69,480.37	63,892.02	45,981.17	41,399.42	38,653.29
东风汤姆森	38,575.89	37,734.45	33,842.20	21,960.52	20,752.18	18,533.34
东森置业	5,565.35	5,473.54	5,138.54	4,430.85	4,350.45	4,031.67
东风佛吉亚 襄阳公司	8,538.63	7,713.97	7,865.08	1,274.48	1,254.40	1,125.00
东风佛吉亚 排气技术公 司	20,370.41	21,258.06	19,291.06	8,985.90	8,791.76	8,174.96
东风辉门	38,211.98	32,385.06	22,987.80	14,259.13	13,427.56	12,824.08
东风富奥	20,549.93	19,366.58	15,408.87	7,354.44	6,876.70	6,010.35
东风库博	6,803.02	6,816.94	7,120.98	5,217.03	5,365.61	6,177.82
合计 (B)	391,735.76	369,495.19	318,725.19	179,732.37	169,390.79	167,090.59
占比 (A/B)	240.19%	249.98%	288.99%	139.30%	145.57%	156.37%

注：基于可比性的考虑，为避免重复计算，对零部件集团（本部）的总资产、净资产数进行了调整，调减了零部件集团对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被剔除部分资产 100%股权总资产占本次交易标的对应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99%、249.98%、240.19%，被剔除部分资产 100%股权净资产占本次交易标的对应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37%、145.57%、139.30%，被剔除部分资产规模大于

本次交易标的。

3、对比被剔除部分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被剔除部分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被剔除资产 100%股权营业收入			被剔除资产 100%股权净利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部件集团 (本部)	8,452.14	30,862.49	41,335.63	-12.31	-10,235.20	-8,222.32
底盘系统公 司	85,115.55	276,253.31	273,740.46	2,638.89	-503.54	12,467.88
东风博泽	7,181.79	24,627.60	48,164.18	-209.99	-4,364.24	-2,554.20
苏州精冲	8,182.76	22,077.85	30,412.51	592.64	904.28	1,378.59
精铸公司	16,631.46	57,673.55	52,369.84	-84.99	-4,022.70	-106.11
东风耐世特	1,574.33	6,569.44	3,769.88	-103.00	-423.35	-1,375.62
紧固件公司	19,826.38	62,715.53	59,983.61	1,005.67	-2,860.91	406.76
合计 (A)	146,964.42	480,779.76	509,776.11	3,826.90	-21,505.65	1,994.98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100%股权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利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马勒	36,890.69	127,396.65	125,965.49	3,095.91	12,222.94	14,969.33
上海弗列加	36,016.76	115,150.64	110,436.21	4,526.31	15,000.98	12,196.79
东风汤姆森	11,455.64	43,044.08	42,563.98	1,208.34	4,328.74	4,250.60
东森置业	144.19	586.39	435.98	80.40	318.78	193.80
东风佛吉亚 襄阳公司	5,776.48	20,041.41	16,395.81	20.08	140.57	127.61
东风佛吉亚 排气技术公 司	4,867.19	16,976.93	11,413.56	194.14	636.51	244.21
东风辉门	8,037.73	22,332.81	14,879.73	831.57	609.17	-279.19
东风富奥	5,949.72	17,403.19	14,045.78	450.96	826.42	975.97
东风库博	808.92	3,060.06	548.62	-148.58	-809.08	-322.18
合计 (B)	109,947.34	365,992.16	336,685.15	10,259.13	33,275.03	32,356.95
占比 (A/B)	133.67%	131.36%	151.41%	37.30%	-64.63%	6.17%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被剔除部分资产 100%股权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标的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41%、131.36%、133.67%，被剔除部分资产的营业收入规模大

于本次交易标的。但是，被剔除部分资产 100%股权净利润占本次交易标的对应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7%、-64.63%、37.30%，净利润规模远小于本次标的资产，被剔除部分资产的盈利能力远弱于本次交易标的。

4、对比被剔除部分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零部件集团业绩贡献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更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报告期内，被剔除部分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零部件集团的业绩贡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被剔除部分资产净利润	3,936.70	35.55%	-17,236.60	-360.80%	3,805.47	12.71%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净利润	5,018.09	45.31%	16,700.64	349.58%	16,153.15	53.96%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上市公司净利润	2,757.96	24.90%	6,405.54	134.08%	9,607.64	32.10%
内部未实现交易	-638.39	-5.76%	-1,092.19	-22.86%	366.8	1.23%
零部件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4.36	100.00%	4,777.39	100.00%	29,933.07	100.00%

报告期内，被剔除部分资产对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贡献分别为 3,805.47 万元、-17,236.60 万元、3,936.70 万元，2020 年贡献为负，报告期内对零部件集团整体贡献是亏损-9,494.43 万元，盈利能力较差。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对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贡献分别为 16,153.15 万元、16,700.64 万元、5,018.09 万元，远高于被剔除部分资产，是零部件集团的主要盈利来源，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被剔除部分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被剔除资产 100%股权合计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39%	73.30%	71.63%
总资产周转率	0.16	0.52	0.55
销售净利率	2.60%	-4.47%	0.39%
净资产收益率	1.53%	-8.72%	0.76%

项目	标的公司 100%股权合计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03%	54.09%	47.58%
总资产周转率	0.28	0.99	1.06
销售净利率	9.35%	9.09%	9.61%
净资产收益率	5.72%	19.65%	19.36%

报告期各期末，被剔除部分资产的总体资产负债率均高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被剔除部分资产的总资产周转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标的资产，被剔除资产盈利能力远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贡献远高于被剔除部分资产，盈利能力相对较为稳定，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更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十二、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提供铝材、钢材、有色金属（铜、镍等）、化工材料等公司。因此，与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关系良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其客户及供应商有一定的集中度属于行业惯例。

选取了上汽集团旗下的华域汽车（600741.SH）、一汽集团旗下的富奥股份（000030.SZ）及以及合作关系良好的一汽富维（600742.SH）、长安集团旗下的东安动力（600178.SH）作为可比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比公司						
华域汽车	-	47.67%	46.11%	-	8.55%	8.81%
富奥股份	-	73.51%	70.73%	-	16.42%	16.12%
一汽富维	-	92.62%	92.85%	-	18.75%	33.00%
东安动力	-	74.22%	83.72%	-	22.99%	20.78%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2.01%	73.35%	-	16.68%	19.68%
标的公司						
东风马勒	68.30%	66.11%	63.94%	27.05%	31.50%	28.70%
上海弗列加	64.92%	60.42%	56.09%	39.28%	34.71%	30.25%
东风汤姆森	46.25%	44.80%	42.82%	35.58%	35.67%	33.96%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99.98%	99.9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59.16%	63.31%	77.43%
东森置业	100.00%	100.00%	100.00%	-	-	-
东风富奥	92.22%	93.00%	95.79%	48.46%	52.58%	43.43%
东风辉门	97.29%	96.71%	93.83%	69.60%	64.33%	55.11%
东风库博	100.00%	99.97%	100.00%	50.42%	85.81%	66.7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集中度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但东森置业、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辉门、东风富奥、东风库博等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集中度比可比公司高，主要是由于如下原因：

1、东森置业

东森置业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向东风科技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因此集中度较高。

上海伟世通为东风科技与 Visteon Global Electronics Inc 设立的合资公司，根据东风科技与 Visteon Global Electronics Inc 签署的相关合资合同，经合资双方同意，东风科技作为上海伟世通的合资股东应当安排东森置业在上海伟世通合资经营期限内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约定的主要目的为增强上海伟世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保障合资双方股东权益，因此，东森置业为上海伟世通租赁服务，具有合理性。

2、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主要与其设立的背景及商业模式相关。

此外，两家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初期，客户及供应商还处于拓展中，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少，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集中度较高。随着新客户开拓、后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逐渐自主生产热端产品、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关零部件，预计两家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3、东风辉门、东风富奥及东风库博

东风辉门、东风富奥、东风库博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一方面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关，另外一方面，也由于相关标的公司成立时间短，业务发展初期，客户及供应商还处于拓展中，因此，客户、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随着生产线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及新客户的开拓，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集中度预计将下降。

4、标的公司整体合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将 9 家标的公司作为整体来看，其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	-	47.67%	46.11%	-	8.55%	8.81%
富奥股份	-	73.51%	70.73%	-	16.42%	16.12%
一汽富维	-	92.62%	92.85%	-	18.75%	33.00%
东安动力	-	74.22%	83.72%	-	22.99%	20.78%
标的公司	71.66%	68.72%	64.43%	42.38%	43.15%	38.50%

综上，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自身的经营阶段及行业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

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东风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合计发行股份共计 155,375,995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零部件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7304	9.6574
前60个交易日	11.0082	9.9074
前120个交易日	11.5680	10.4112

本次发行价格为 9.6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2 元(含税)，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5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前
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15%； （2）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5%。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东风科技(600081)、上证指数（000001.SH）和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每股收益将增厚。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

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考虑到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如果进行调价需要重新履行上级单位部分审核程序，不仅从时间上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且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相关批准从而导致交易存在不确定性。A股二级市场近期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股价上涨一方面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包含了资本市场对于本次交易的预期。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协商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避免因调价可能导致的不确定性。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零部件集团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零部件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零部件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八）零部件集团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零部件集团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因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已在交易价格中考虑的分红事项除外），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由东风科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359,189,995	76.6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23.40%
合计	313,560,000	100.00%	468,935,9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9,189,99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6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45,277.91	868,361.27	16.52%	730,784.54	849,103.6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53.48	234,876.10	59.83%	142,689.99	225,469.35	58.01%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9.65%	688,917.01	752,501.34	9.23%
利润总额	8,499.45	14,556.29	71.26%	26,018.81	45,394.77	74.47%
净利润	7,315.63	13,303.93	81.86%	23,073.84	41,740.49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01	9,603.71	126.34%	9,854.68	26,359.0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2048	51.37%	0.3143	0.5621	78.8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

盈利能力。

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森置业、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1、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资产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东风马勒	71,654.14	129,135.01	57,480.87	80.22%
上海弗列加	40,845.60	109,541.90	68,696.30	168.19%
东风汤姆森	19,031.29	38,679.93	19,648.64	103.24%
东森置业	4,115.97	5,981.95	1,865.98	45.3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127.86	2,936.91	1,809.05	160.4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7,956.29	12,042.42	4,086.13	51.36%
东风辉门	12,444.54	13,803.60	1,359.06	10.92%
东风富奥	6,091.63	11,876.49	5,784.86	94.96%
东风库博	5,972.40	7,489.07	1,516.67	25.39%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及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考虑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东风马勒 50%股权	35,827.07	64,567.51	28,740.43	80.2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20,422.80	54,770.95	34,348.15	168.19%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9,515.65	19,339.97	9,824.32	103.24%
东森置业 90%股权	3,704.38	5,383.76	1,679.38	45.3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563.93	1,468.46	904.52	160.4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3,978.15	6,021.21	2,043.06	51.36%
东风辉门 40%股权	4,977.81	5,521.44	543.63	10.92%
东风富奥 30%股权	1,827.49	3,562.95	1,735.46	94.96%
东风库博 30%股权	1,791.72	2,246.72	455.00	25.39%
合计	82,608.99	162,882.95	80,273.95	97.17%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62,882.95 万元。

2、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测收入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东风马勒	100,860.95	126,365.94	135,373.93	142,087.06	145,498.75	152,093.99
上海弗列加	81,925.21	108,053.05	110,226.75	115,488.04	121,709.37	129,070.46
东风汤姆森	33,503.74	46,371.67	50,836.19	55,713.33	57,919.25	62,377.07
东森置业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6,568.45	29,950.27	36,817.85	40,130.45	40,106.92	41,382.1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4,133.04	29,537.75	36,327.55	39,600.51	39,572.91	40,829.88
东风辉门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东风富奥	11,645.00	14,340.30	15,786.85	17,960.50	18,665.62	19,904.91
东风库博	2,569.25	11,257.76	17,622.21	25,322.75	33,350.00	35,552.66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东风马勒	12,358.43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12,976.11	12,990.10
上海弗列加	8,526.15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11,571.57	12,300.13
东风汤姆森	2,840.77	3,624.91	4,248.76	4,715.44	4,544.05	4,986.34
东森置业	203.89	282.57	282.59	293.53	305.73	304.49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57.13	223.40	274.80	299.53	299.37	308.8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430.61	551.14	874.95	1,218.62	1,418.16	1,610.85
东风辉门	427.22	2,925.90	2,819.32	3,028.82	2,893.84	2,678.28
东风富奥	580.84	754.40	946.17	1,238.50	1,405.40	1,628.26
东风库博	-564.21	-315.08	362.50	1,335.25	1,909.95	1,992.28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及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东风马勒 50%股权	6,179.22	6,461.46	6,617.20	6,645.38	6,488.05	6,495.05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263.08	5,276.32	5,232.81	5,466.54	5,785.79	6,150.07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420.39	1,812.45	2,124.38	2,357.72	2,272.03	2,493.17
东森置业 90%股权	183.50	254.31	254.33	264.18	275.15	274.0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78.57	111.70	137.40	149.76	149.68	154.42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215.30	275.57	437.47	609.31	709.08	805.42
东风辉门 40%股权	170.89	1,170.36	1,127.73	1,211.53	1,157.54	1,071.31
东风富奥 30%股权	174.25	226.32	283.85	371.55	421.62	488.48
东风库博 30%股权	-169.26	-94.52	108.75	400.58	572.99	597.68
合计	12,515.93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17,831.93	18,529.65

预测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增长总体较为平稳。

（二）加期评估情况

由于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标的资产加

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 (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19,633.37	50%	59,816.69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0,953.96	50%	50,476.98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9,466.61	50%	19,733.31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6,144.16	90%	5,529.74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3,212.52	50%	1,606.2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806.43	50%	6,403.22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6,355.91	40%	6,542.36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3,614.83	30%	4,084.45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624.60	30%	2,287.38
合计				156,480.38

经加期评估验证，东风马勒 50%股权、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东风汤姆森 50%股权、东森置业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 40%股权、东风富奥 30%股权、东风库博 3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别为 59,816.69 万元、50,476.98 万元、19,733.31 万元、5,529.74 万元、1,606.26 万元、6,403.22 万元、6,542.36 万元、4,084.45 万元、2,287.38 万元，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款后的金额分别增加 3,249.18 万元、1,756.03 万元、1,308.34 万元、145.99 万元、137.81 万元、382.01 万元、1,020.92 万元、521.50 万元、40.66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经交易各方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加期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和评估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对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情况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注明除外）。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是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森置业、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辉门、东风富奥、东风库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由于不能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对象均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马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马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1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风马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135.01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马勒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29,135.01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89,695.1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39,439.85万元，差异率为43.97%。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其盈利能力来自于领先的产品开发能力，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并且，资产基础法无法对被评估单位已经取得的整车厂商的零部件供应许可资质或标准认定，以及被评估单位已经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没有资本化的部分价值进行反映。这些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的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马勒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9,135.01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马勒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29,135.01 万元，增值额为 57,480.87 万元，增值率为 80.22%。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马勒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马勒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2）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Rf1+\beta(E[Rm]-Rf2)+\text{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m]-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3）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7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东风马勒的净现金流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公允价值，再扣减企业借入资本价值，计算出委估资产的整体价值。

（4）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以企业现金流作为收益额，根据东风马勒的发展计划，对未来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东风马勒未来期间各年度的权益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东风马勒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

资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5）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

对东风马勒热的收益预测是根据目前的生产、销售状况和能力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该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考虑该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产品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2、评估假设

对东风马勒热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 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 针对性假设

1) 假设东风马勒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东风马勒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 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东风马勒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东风马勒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东风马勒至收益期末, 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按 15%缴纳所得税。

6) 假设东风马勒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3、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马勒主营业务产品为 CV 空调总成、PV 空调总成、CV 冷却模块和 PV 冷却模块的收入。

东风马勒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2,475,379.27	3,159,123.00	381,499.00
CV 空调	件	496,924.21	570,072.00	75,650.00

项目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CV 冷却模块	件	697,523.52	641,667.00	95,020.00
PV 空调	件	287,013.96	316,867.00	20,010.00
PV 冷却模块	件	993,917.58	1,630,517.00	190,819.00
二、销售价格	元			
CV 空调	元	414.47	359.70	348.91
CV 冷却模块	元	738.91	857.29	831.57
PV 空调	元	520.74	280.12	348.91
PV 冷却模块	元	319.16	224.70	218.00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8,804.47	121,029.30	15,399.15
CV 空调	万元	20,596.02	20,505.71	2,639.53
CV 冷却模块	万元	51,540.55	55,009.54	7,901.60
PV 空调	万元	14,945.88	8,876.08	698.17
PV 冷却模块	万元	31,722.02	36,637.97	4,159.85
四、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4,861.18	4,936.19	1,797.43
五、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23,665.65	125,965.49	17,196.57

零部件集团及下属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2020 年度收入预测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 PV 冷却模块受神龙市场表现不佳影响；CV 空调收入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市场上客户普遍有年降价要求，另一方面 CV 空调的主要客户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因此 2020 年度 CV 空调收入有所下滑。但通过东风外部市场陕汽，北汽福田 CV 冷却模块份额提升以及乘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客户 PV 空调新品的量产弥补了部分负面影响损失。

CV 空调：2020 年 CV 空调由于商用车引入新供应商份额相对往年有少许下降，但随着开发中的陕汽 HD 项目，解放 JH6 项目在 2021 年后陆续量产，因此 2021 年至 2024 年收入增长较快。

CV 冷却模块：相对 2020 年，2021 年东风商用车新的 D320，D560 等项目逐渐替代老的 D310，D530 等平台，而新平台我司份额较老平台份额低，且近几年商用车市场客户年降要求较高，因此 2021 年 CV 冷却模块的收入有一定下降。而随着东风马勒在

其他东风外部市场如陕汽，解放，福田戴姆勒和潍柴等开发的新项目在 2022 年以后逐渐量产，以及新的高新能散热器，废气再循环冷却器，高效能新一代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等新产品的导入，逐渐支撑 CV 冷却模块收入的增长态势。

PV 空调：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市场表现不佳的影响，在获取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与北京现代市场 PV 空调新项目后填补了此部分负面影响，由于上述新项目产品多于 2021-2023 年量产，因此 2021-2023 年 PV 空调收入增长较快。

PV 冷却模块：产品受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市场量纲下调影响，且东风本田 PV 冷却模块（中冷器）项目 2019 年处于高位，随着未来混合动力车型替代涡轮增压车型，PV 冷却模块（中冷器）需求会逐年降低；虽然通过东风日产，北京现代等新项目的收入弥补了部分负面影响，但整体 PV 冷却模块收入未来年度有一定下滑。

东风马勒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三、销售量		2,547,170.75	3,310,322.00	3,587,513.00	3,864,473.00	4,065,670.00	4,197,023.00
CV 空调	件	383,147.05	649,754.00	833,788.00	1,061,022.00	1,140,021.00	1,372,955.00
CV 冷却模块	件	571,085.70	609,920.00	658,983.00	697,134.00	737,985.00	850,671.00
PV 空调	件	314,400.41	639,220.00	765,119.00	774,845.00	798,676.00	785,378.00
PV 冷却模块	件	1,278,537.59	1,411,428.00	1,329,623.00	1,331,472.00	1,388,988.00	1,188,019.00
四、销售价格	元						
CV 空调	元	348.91	339.25	330.10	318.42	308.80	299.31
CV 冷却模块	元	831.57	806.63	782.43	760.46	737.64	715.51
PV 空调	元	348.91	339.65	329.28	318.91	308.89	298.77
PV 冷却模块	元	218.00	213.66	209.37	205.18	201.08	197.05
五、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9,700.40	123,107.87	132,115.86	138,828.99	142,240.68	148,835.92
CV 空调	万元	13,368.50	22,042.64	27,523.38	33,785.46	35,204.18	41,094.14
CV 冷却模块	万元	47,489.92	49,197.69	51,560.60	53,013.94	54,436.92	60,866.64
PV 空调	万元	10,969.84	21,711.35	25,193.92	24,710.46	24,670.31	23,464.67
PV 冷却模块	万元	27,872.14	30,156.20	27,837.95	27,319.14	27,929.27	23,410.48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马勒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武汉房租收入、废料收入、样件收入和水电转供收入。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测，2021-2025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以 2020 年的收入为基础并参考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武汉房租收入	264.72	352.96	352.96	352.96	352.96	352.96
废料收入	205.43	273.90	273.90	273.90	273.90	273.90
水电转供	428.4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仓储费收入	12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研发服务收入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样件收入	127.00	1,880.00	1,880.00	1,880.00	1,880.00	1,880.00
合计	1,160.55	3,258.07	3,258.07	3,258.07	3,258.07	3,258.07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700.40	123,107.87	132,115.86	138,828.99	142,240.68	148,835.92
其他业务收入	1,160.55	3,258.07	3,258.07	3,258.07	3,258.07	3,258.07
营业收入合计	100,860.95	126,365.94	135,373.93	142,087.06	145,498.75	152,093.99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2020-2025 年根据对东风马勒材料成本的降价指标、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CV 空调	营业收入	13,368.50	22,042.64	27,523.38	33,785.46	35,204.18	41,094.14
	营业成本	11,496.91	18,743.99	23,302.94	28,472.81	29,794.65	34,665.26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4.00%	14.96%	15.33%	15.72%	15.37%	15.64%
CV 冷却 模块	营业收入	47,489.92	49,197.69	51,560.60	53,013.94	54,436.92	60,866.64
	营业成本	31,200.88	32,298.17	33,752.73	34,689.35	35,691.72	39,815.78
	销售毛利率	34.30%	34.35%	34.54%	34.57%	34.43%	34.59%
PV 空调	营业收入	10,969.84	21,711.35	25,193.92	24,710.46	24,670.31	23,464.67
	营业成本	9,091.81	17,711.33	20,541.13	20,268.31	20,390.60	19,554.90
	销售毛利率	17.12%	18.42%	18.47%	17.98%	17.35%	16.66%
PV 冷却 模块	营业收入	27,872.14	30,156.20	27,837.95	27,319.14	27,929.27	23,410.48
	营业成本	17,782.42	19,365.42	18,057.34	17,877.43	18,427.00	15,752.71
	销售毛利率	36.20%	35.78%	35.13%	34.56%	34.02%	32.71%
主营 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9,700.40	123,107.87	132,115.86	138,828.99	142,240.68	148,835.92
	主营业务成本	69,572.02	88,118.91	95,654.13	101,307.89	104,303.97	109,788.65
	销售毛利率	30.22%	28.42%	27.60%	27.03%	26.67%	26.24%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东风马勒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样件的人工成本、备件采购成本等，以及出租房屋对应的水电转供成本。根据历史年度的毛利率及销售规划，计算出预测期的其他业务成本。

东风马勒基准日及以后年度的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水电转供	499.8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样件成本	20.74	921.20	921.20	921.20	921.20	921.20
合计	520.55	1,492.41	1,492.41	1,492.41	1,492.41	1,492.41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9,572.02	88,118.91	95,654.13	101,307.89	104,303.97	109,788.65
其他业务成本	520.55	1,492.41	1,492.41	1,492.41	1,492.41	1,492.41
营业成本合计	70,092.56	89,611.32	97,146.55	102,800.30	105,796.38	111,281.06

（3）税金及附加

东风马勒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

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C、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或 1.5%计缴；

D、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

E、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F、环境保护税：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4 类应税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进行征税。

未来年度销售税金及附加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实际预测外，其余税金按企业 2019 年度实际缴纳的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确定未来年度的销售税金及附加。

东风马勒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77.66	849.28	901.46	935.89	953.39	987.22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东风马勒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7.95% 和 6.9%，从销售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

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东风马勒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6.10%、和 6.50%。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研发支出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以下简称 9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

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东风马勒无借款利息支出，未予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管理费用	5,834.23	7,943.88	8,469.55	8,895.00	9,168.10	9,604.59
销售费用	10,872.47	13,796.98	14,492.89	15,176.31	15,681.46	16,376.95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马勒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失等。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 其他收益

东风马勒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马勒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15% 计算。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以 15% 进行预测。所得税纳税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因此，2020 年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8) 折旧摊销预测说明

1) 折旧预测

东风马勒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产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摊销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马勒折旧与摊销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2,556.11	3,915.01	4,832.31	5,513.90	6,049.20	6,461.55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9) 资本性支出预测说明

东风马勒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判断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数额。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东风马勒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合计	3,992.00	6,130.34	6,582.14	6,837.15	4,339.58	5,808.94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10) 运营资本的增量预测说明

营运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8 至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7 至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79,418.25	85,276.80	91,475.06	96,113.69	98,503.80	103,055.47
必要现金	4,684.31	5,138.52	5,520.04	5,820.32	5,994.49	6,290.33
应收票据	18,380.25	19,673.78	21,076.22	22,121.39	22,652.55	23,679.35
应收账款	48,893.05	52,333.94	56,064.56	58,844.78	60,257.72	62,989.11
预付账款	582.15	634.42	687.77	727.79	749.01	787.84
存货	6,878.49	7,496.13	8,126.46	8,599.41	8,850.03	9,308.84
经营性流动负债	54,533.25	60,012.48	65,051.33	68,831.82	70,834.54	74,502.35
应付票据	16,364.60	17,834.03	19,333.65	20,458.84	21,055.11	22,146.64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付账款	28,003.54	30,518.08	33,084.28	35,009.72	36,030.07	37,897.93
预收账款	544.99	583.35	624.93	655.92	671.67	702.12
应付职工薪酬	6,016.89	6,557.17	7,108.55	7,522.25	7,741.49	8,142.82
应交税费	459.84	501.14	543.27	574.89	591.65	622.32
其他应付款	3,143.38	4,018.72	4,356.64	4,610.19	4,744.56	4,990.52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24,885.00	25,264.32	26,423.73	27,281.87	27,669.26	28,553.12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290.05	379.32	1,159.41	858.14	387.40	883.86

(11)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东风马勒溢余货币资金为 19,530.93 万元。

(12) 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其中，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 0。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对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评估。政府补助是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不再支付，税已缴纳。递延收益评估为 0。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13)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长期股权投资为东风派恩 50%股权。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相关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东风派恩进行评估。

东风派恩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3,140.02 万元。东风

马勒持有东风派恩 50%股权价值为 65,700,100.00 元。具体评估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年度	2023 年度	2024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9,999.81	25,913.49	26,662.65	27,733.21	27,307.80	27,518.85	27,518.85
减：营业成本	15,110.09	19,698.56	20,187.34	20,908.60	20,528.34	20,625.13	20,625.13
税金及附加	184.66	228.22	232.29	237.42	235.38	236.40	236.40
销售费用	1,686.20	2,075.95	2,021.05	2,069.98	2,056.89	2,071.83	2,071.83
管理费用	2,043.61	2,697.51	2,753.05	2,825.62	2,823.59	2,854.49	2,854.49
财务费用	89.94	119.93	119.93	119.93	119.93	119.93	119.93
营业利润	885.30	1,093.34	1,348.99	1,571.66	1,543.66	1,611.08	1,611.08
利润总额	885.30	1,093.34	1,348.99	1,571.66	1,543.66	1,611.08	1,611.08
减：所得税费用	12.47	125.52	162.75	194.56	191.00	200.80	200.80
净利润	872.83	967.82	1,186.24	1,377.09	1,352.67	1,410.28	1,410.28
加：折旧和摊销	704.17	1,166.60	1,166.60	1,166.60	1,166.60	1,166.60	1,166.60
利息支出（税后）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20.34
减：资本性支出	1,665.92	-	15.07	412.04	527.99	704.91	1,166.60
运营资本增量	-137.46	388.96	185.01	265.28	-65.24	72.26	-
净现金流	68.88	1,765.80	2,173.09	1,886.71	2,076.86	1,820.05	1,430.62
现金流折现现值	66.02	1,533.40	1,685.64	1,307.26	1,285.40	1,006.20	6,617.87
营业性资产价值	13,501.79						
加：非经营性资产	138.23						
减：付息负债	500.00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13,140.02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评估结论采用的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603.63	13,140.02	23.92%

（14）付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东风马勒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据本章“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马勒的折现率为11.95%。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40%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1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95%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东风马勒的股东权益于2020年3月31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129,135.01万元。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年 4-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5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00,860.95	126,365.94	135,373.93	142,087.06	145,498.75	152,093.99	152,093.99
减：营业成本	70,092.56	89,611.32	97,146.55	102,800.30	105,796.38	111,281.06	111,281.06
税金及附加	677.66	849.28	901.46	935.89	953.39	987.22	987.22
销售费用	5,834.23	7,943.88	8,469.55	8,895.00	9,168.10	9,604.59	9,604.59
管理费用	10,872.47	13,796.98	14,492.89	15,176.31	15,681.46	16,376.95	16,376.95
营业利润	13,384.03	14,164.48	14,363.47	14,279.55	13,899.41	13,844.17	13,844.17
利润总额	13,384.03	14,164.48	14,363.47	14,279.55	13,899.41	13,844.17	13,844.17
减：所得税费用	1,462.01	1,725.47	1,722.18	1,677.33	1,599.64	1,559.21	1,559.21
净利润	11,922.02	12,439.01	12,641.29	12,602.22	12,299.77	12,284.96	12,284.96
加：折旧和摊销	2,556.11	3,915.01	4,832.31	5,513.90	6,049.20	6,461.55	6,461.55
减：资本性支出	3,992.00	6,130.34	6,582.14	6,837.15	4,339.58	5,808.94	6,461.55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运营资本增量	2,290.05	379.32	1,159.41	858.14	387.40	883.86	-
净现金流	8,196.08	9,844.37	9,732.06	10,420.83	13,621.99	12,053.71	12,284.96
现金流折现现值	7,856.35	8,548.75	7,549.03	7,220.39	8,430.84	6,663.81	56,828.81
营业性资产价值	103,097.96						
加：溢余资产	19,530.93						
长期股权投资	6,570.01						
非经营性资产	-63.89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129,135.01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马勒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741.35	108,766.56	1,025.21	0.95%
非流动资产	34,217.63	50,684.39	16,466.76	48.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01.81	6,570.01	1,268.20	23.92%
固定资产	18,223.80	21,398.49	3,174.69	17.42%
在建工程	4,331.29	4,367.51	36.22	0.84%
无形资产	1,231.57	13,351.75	12,120.18	984.12%
开发支出	2,906.75	2,906.75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35	129.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49	1,888.97	-132.52	-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6	71.56	-	-
资产总计	141,958.98	159,450.95	17,491.97	12.32%
流动负债	67,314.83	67,314.83	-	-
非流动负债	2,990.01	2,440.96	-549.05	-18.36%
负债合计	70,304.84	69,755.79	-549.05	-0.7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654.14	89,695.16	18,041.02	25.18%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958.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450.95 万元，增值额为 17,491.97 万元，增值率为 12.32%；总负债账面

价值为 70,304.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755.79 万元，增值额为-549.05 万元，增值率为 -0.7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54.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695.16 万元，增值额为 18,041.02 万元，增值率为 25.18%。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马勒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22,188.99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东风马勒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100.05 万元，主要为信用卡和保证金账户。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复核了审计机构向开户银行进行的函证，经核查，东风马勒申报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信息属实，保证金业务发生正常。

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 1,181.10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马勒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410.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09.7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6,701.03 万元。核算的主要是东风马勒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东风马勒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马勒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709.73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过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6,701.03 万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25,422.77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马勒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483.38 万元，核算内容为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生产物料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其他应收款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5.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6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44.89 万元，主要是东风马勒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职工差旅费借款、燃气费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马勒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0.68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4.89 万元。

（7）存货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5,329.17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27.42 万元，账面净额 5,101.75 万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密封条、压缩机总成、空调系统管路、控制单元等。

东风马勒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对于正常周转的原材料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少量积压原材料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原材料评估值 5,293.86 万元。

2）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1,736.3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65.52 万元，账面净额 1,670.88 万元，为东风马勒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申报评估的主要有压缩机总成、冷凝器、中冷器等。

东风马勒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东风马勒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2,611.2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9.94 万元，账面净额 2,581.30 万元。核算内容为东风马勒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粘塑离合器、中冷器总成、冷却模块等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马勒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除少量积压存货外，可以确认东风马勒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

对于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的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 $\times$ （1+成本净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对于积压的在产品，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

4)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45.62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05 万元，账面净额 45.58 万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包装物材料，主要包括木托盘、通用纸箱、标签、指示卡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东风马勒的在库周转材料采购、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申报表对东风马勒申报评估的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盘点，盘点采取抽查方式，盘点完成后参加人员签字、形成在库周转材料盘点表。在盘点结果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数据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在库周转材料数量，经核查可以确认东风马勒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申报信息。在盘点中同时关注在库周转材料的存放环境、存放时间、领用保管情况等，未发现存在残次冷背材料。

东风马勒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的在库周转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马勒在库周转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

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马勒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119.64 万元，为预交的所得税和待抵扣的增值税。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19.64 万元。

(9)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2,289.04	22,289.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81.10	1,181.10	-	-
应收账款	46,701.03	46,701.03	-	-
预付款项	1,483.38	1,483.38	-	-
应收款项融资	25,422.77	25,422.77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4.89	144.89	-	-
存货	9,399.51	10,424.72	1,025.21	1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19.64	1,119.64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741.35	108,766.56	1,025.21	0.95%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因为部分存货-产成品按销售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和税费的方式确定评估值，故导致存货增值，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长期股权投资为东风派恩 50%股权。东风派恩的评估情

况参见本章“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收益及费用的预测”之“(13)长期股权投资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东风马勒持有东风派恩 50%股权价值为 6,570.01 万元。

3、房屋建筑物

估范围是东风马勒申报评估的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武汉工厂厂房，研发楼主体、能源中心、化学品仓库、门卫等。集中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5MD 块厂区内。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东风马勒申报评估的房屋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9,859.59 万元，账面净值为 7,814.58 万元。

(1) 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评估人员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与典型房屋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评估原值。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计算。综合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2) 评估结果

东风马勒的房屋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9,751.97	7,718.00	10,305.93	8,681.79	5.68	12.49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7.61	96.57	110.04	97.89	2.25	1.37
合计		9,859.59	7,814.58	10,415.97	8,779.68	5.64	12.35

本次评估房屋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12.35 %。增值原因是：由于东风马勒的房屋构

筑物建成时间较长，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整体增值；由于企业对房屋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延长了使用年限，并且企业计提折旧较快，造成房屋构筑物评估净值整体增值。

4、设备

东风马勒机器设备共 493 台（套），账面原值 20,657.41 万元，账面净值为 9,858.31 万元，主要包括 B 型管制管机、钎焊炉、空调性能测试台、冷却模块性能试验台、散热器冷热循环试验台、蒸发器和冷凝器压力循环试验台、冷凝器制冷剂供给回路、中冷器自动芯体装配线、冷凝器芯体装配线等。

运输设备共有 35 台，主要为叉车、轿车、货车等，账面原值 284.6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6.05 元，分布于东风马勒的经营区内，大部分可以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有 801 台，主要为服务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等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953.9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4.87 万元，分布于东风马勒的办公区域内，均可以正常使用。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国产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进口设备：对于这部分设备，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已收回的询价资料进行分析，选取其有效部分与其原始购置合同价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年价格变化比率。并与已了解到的价值变动趋

势进行分析比较，对该比率予以修正。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对东风马勒热的机器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鉴定，填写了鉴定表。东风马勒本次申报的设备大部分是近期购置，设备利用率较高。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②车辆

依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2) 评估结果

东风马勒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21,895.9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0,409.23 元；评估原值为 23,536.86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618.81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2,209.58 万元，增值率为 21.23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0,657.41	9,858.31	22,757.71	12,056.63	22.30

车辆	284.60	156.05	216.53	167.90	7.60
电子设备	953.90	394.87	562.63	394.28	-0.15
合计	21,895.91	10,409.23	23,536.86	12,618.81	21.23

5、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东风马勒工程建设内容为餐厅建设工程，施工地点位于马勒厂区内，目前已进行招标，开工时间尚未确定。本工程账面价值 28.38 万元，为该在建工程前期招标等前期费用。

鉴于该工程尚未开工，账面值为前期招标等前期费用，故此处仅按在建工程已发生的账面值列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为 28.38 万元。

6、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31 项，主要为东风日产 CMFB 冷凝器生产线（广州）-芯体装配、硅油风扇能力提升（武汉）、1600T 注塑生产线、乘用车中冷器咬边机、商用车 42mm 散热器、激光焊机、芯子装配机主体、DU2 空调装配线、DU2 设备预付款、机器人焊接站等。

（1）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在建项目，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3)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一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评估结果

东风马勒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合计	4,302.91	4,339.13	0.84

在建工程增值原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31.57 万元，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为 95,224.63 平方米。

（1）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代替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以及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相近，最后选取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6,322.92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413.40%。由于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8、其他无形资产

东风马勒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外购技术、账外无形资产等。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1) 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了外购软件的原始会计凭证，软件正常使用。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中市场中均有销售，根据资产类型和特点，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对于已不使用软件，评估值为 0。

2) 外购技术、专有技术和专利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根据技术资产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专利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技术资产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技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繁多，类型多样，无法区分每一项技术资产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将外购技术、专有技术和专利合并评估。

3) 商标

本次采用收益法，即依一定的产品销售规模产生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即通过测算形成无形资产所需的各项成本，并考虑功能过时等资产贬值因素和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东风马勒拥有的外购软件、外购技术、商标、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7,028.83 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021.49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对于因政府补助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政府补助评估为 0，故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

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888.97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9.35 万元，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设备购置费用、模具制造费用等。本次按剩余受益期限进行评估，经核实东风马勒摊销正确，受益期与摊销期限基本一致，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29.35 万元。

11、开发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开发支出账面价值 2,906.75 万元，为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2,906.75 万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1.56 万元，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71.56 万元。

13、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9,540.04 万元。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再会同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对票据的基本要素的完备情况进行核实，并查阅了相关的原始凭证。评估人员取得了部分应付票据的复印件。在清查核实过程中，评估人员同时关注应付票据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情况及形成原因。经评估人员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4,338.51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材料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34,338.51 万元确定评估值。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10.98 万元，为预收的销货款。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账面值 310.98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5,173.47 万元，主要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辞退福利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无误账面值 5,173.47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74.57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374.57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6,369.11 万元，主要为应付内部单位往来款、外部单位运输费、信息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 6,369.11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167.72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精算报告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167.72 万元确认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0.43 万元,主要为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40.43 万元确认评估值。

(9)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基准日账面值为 1,119.40 万元,为离退休、内退人员安置的精算费用。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精算报告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119.40 万元确认评估值。

(1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321.56 万元,为 2019 年所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评估人员根据预计负债形成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核查了相关精算报告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321.56 万元确认评估值。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549.05 万元,是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不是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且企业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评估值为零。

(12) 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19,540.04	19,540.04	-	-
应付账款	34,338.51	34,338.51	-	-
应付职工薪酬	5,173.47	5,173.47	-	-
应交税费	374.57	374.57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合同负债	310.98	310.98	-	-
其他应付款	6,369.11	6,369.11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67.72	1,167.72	-	-
其他流动负债	40.43	40.43	-	-
专项应付款	1,119.40	1,119.40	-	-
预计负债	1,321.56	1,321.56	-	-
递延收益	549.05	-	-549.05	-100.00%
负债总计	70,304.84	69,755.79	-549.05	-0.78%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的负债评估值为 69,755.79 万元，增值率为-0.78%，评估减值原因为其它非流动负债系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不是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且企业所得税已缴纳，本次评估值为零，形成负债评估减值。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020 年 5 月 20 日，东风马勒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9 年度分红方案，向其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 16,0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8,0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其他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上海弗列加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上海弗列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弗列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上海弗列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541.90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弗列加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09,541.9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4,813.2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54,728.64万元，差异率为99.85%。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上海弗列加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弗列加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9,541.90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上海弗列加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09,541.90 万元，增值额为 68,696.30 万元，增值率为 168.19%。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上海弗列加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上海弗列加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对上海弗列加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上海弗列加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上海弗列加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上海弗列加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上海弗列加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上海弗列加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3、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CV 滤清器、PV 滤清器和其他非汽车滤清器的收入。

上海弗列加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万个/套	2,385	2,070	352
CV 滤清器	万个/套	1,369.75	1,206.85	241.29
PV 滤清器	万个/套	690.29	560.17	43.39
非汽车滤清器	万个/套	325.44	303.30	67.51
二、销售价格	元			
CV 滤清器	元	71.76	67.48	63.32
PV 滤清器	元	16.57	14.42	12.94
非汽车滤清器	元	65.13	67.80	66.48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30,931	110,085	20,327
CV 滤清器	万元	98,295	81,443	15,278
PV 滤清器	万元	11,441	8,077	561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非汽车滤清器	万元	21,196	20,564	4,488

上海弗列加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CV 滤清器：中国中重卡市场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下滑，直至 2019 年下半年缓慢回升，2019 年全年下降 3%，其中重卡增长 0.5%。随着国家加快城镇化建设，蓝牌车升级，环保升级、超载治理等因素影响下，积极乐观预测 2021-2025 年重卡市场仍将保持平稳运行，2020 年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福田戴姆勒、重庆康明斯等客户量纲略有增长，同时通过对重点客户国六项目配套开发，上海弗列加配套主机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随着国内汽车产量增速下滑，将围绕客户整车出口形成的海外市场，开发满足当地需求的适应性产品。2018 年针对东南亚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及业务推广，2019 年带来销售增量 3500 万，未来持续发力。2017-2019 年高位运行的中重卡市场带来一定售后保有量规模，通过加大对售后新品投放，新渠道开发，大车队业务挖掘新的销售增长点驱动未来售后备件业务增长。

PV 滤清器：中国乘用车市场高速增长从 2019 年开始回落，东风乘用车，东风启辰，东风神龙，东风裕隆产量对比 2018 年逐年下滑，上汽通用和上汽乘用车 SGE 项目 2020 年 4 月停产，神龙公司产品 EP6/EP8 二代项目将于 2020 年开始逐渐切换，竞争对手 Sofima 中标，导致未来年度 PV 滤清器业务的销量下滑，收入逐年下降。

非汽车滤清器：2016 年中国汽车市场环境经历高速增长，受国家基建和房地产业政策刺激，工程机械市场从 2016 年开始回暖，其中挖掘机和装载机客户的产量在 2017、2018 年大幅提升，带来非汽车滤清器销售量大幅增长。2019 年挖机行情尤好，2019 年 1-10 月量已逼近 2018 年全年量，除了基建和房产建设的拉动因素外，随着 2010-2012 年存量挖掘机逐步进入更换周期，本轮挖掘机复苏周期有望持续至 2021 年。通过挖机和装载机市场容量扩大，国家对煤矿开采业务投资的推动，主机客户海外市场扩张，利好撬动未来备件销售增长。

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万个/套	1,265	1,578	1,605	1,682	1,810	1,967
CV 滤清器	万个/套	972.48	1,227.14	1,248.69	1,324.87	1,434.99	1,551.24
PV 滤清器	万个/套	104.43	91.21	91.09	80.26	78.04	73.69
非汽车滤清器	万个/套	188.14	259.68	265.51	276.74	296.69	341.88
二、销售价格	元						
CV 滤清器	元	69.02	71.83	72.06	71.52	69.63	67.48
PV 滤清器	元	14.36	15.50	15.10	15.43	15.24	15.30
非汽车滤清器	元	69.41	70.23	70.09	69.50	68.55	67.31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1,676	107,795	109,969	115,230	121,452	128,813
CV 滤清器	万元	67,118	88,143	89,984	94,759	99,924	104,672
PV 滤清器	万元	1,500	1,414	1,376	1,239	1,189	1,128
非汽车滤清器	万元	13,059	18,238	18,609	19,233	20,339	23,013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租金、销售样品及废品索赔的收入。销售材料、销售样件收入历史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2025 年收入预测均以历史年度的收入均值为基础进行预测。租金收入按租赁合同金额进行预测。经与企业了解，索赔收入、销售外购半成品具有不确定性，未进行预测。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材料	12.75	14.63	14.63	14.63	14.63	14.63
销售外购半成品						
租金	28.12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销售样件	200.17	200.17	200.17	200.17	200.17	200.17
废品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合计	249.04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676	107,795	109,969	115,230	121,452	128,813
其他业务收入	249.04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营业收入合计	81,925	108,053	110,227	115,488	121,709	129,07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在 2019 年上海弗列加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根据企业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CV 滤清器	营业收入	67,117.80	88,143.30	89,984.26	94,758.99	99,924.08	104,671.92
	营业成本	49,840.71	65,808.95	67,468.67	71,218.72	75,208.62	78,916.68
	销售毛利率	25.74%	25.34%	25.02%	24.84%	24.73%	24.61%
PV 滤清器	营业收入	1,499.62	1,413.63	1,375.55	1,238.75	1,188.94	1,127.55
	营业成本	1,274.47	1,247.92	1,230.07	1,130.37	1,099.09	1,058.92
	销售毛利率	15.01%	11.72%	10.58%	8.75%	7.56%	6.09%
非汽车 滤清器	营业收入	13,058.76	18,238.32	18,609.15	19,232.52	20,338.55	23,013.19
	营业成本	10,793.27	14,899.36	15,256.60	15,805.30	16,725.31	18,894.60
	销售毛利率	17.35%	18.31%	18.02%	17.82%	17.77%	17.90%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1,676	107,795	109,969	115,230	121,452	128,813
	主营业务成本	61,908.44	81,956.23	83,955.34	88,154.38	93,033.02	98,870.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0%	23.97%	23.66%	23.50%	23.40%	23.24%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销售材料、销售样件成本历史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均以历史年度的成本均值为基础进行预测。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49.04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257.79
其他业务成本	172.15	172.15	172.15	172.15	172.15	172.15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保持 2019 年的水平进行预测，其他项目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根据收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

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C、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D、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出租房产，按应纳税收入的 12%计缴；

E、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金及附加	284.20	420.39	426.07	436.29	448.36	462.65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上海弗列加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7%、3.12%，从企业的销售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

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上海弗列加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 和 7.15%、7.62%。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研发支出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上海弗列加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

做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	2,718.27	3,720.13	3,802.24	3,949.70	4,118.57	4,312.62
管理费用	5,638.42	7,844.85	8,050.31	8,338.00	8,655.94	9,009.02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上海弗列加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失等。经调查了解，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上海弗列加的其他收益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上海弗列加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

（8）折旧摊销的预测

1）折旧预测

上海弗列加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折旧年限}$ 。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995.55	2,931.03	3,168.68	3,377.71	3,554.35	3,820.81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上海弗列加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上海弗列加资本性支出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862.00	2,224.74	2,432.60	2,251.13	2,761.05	3,733.85

(9) 运营资本增量预测说明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7-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

入、成本乘以 2017-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	-3,259.96	369.49	293.16	791.15	947.22	1,107.87

（11）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溢余货币资金为 1,432.31 万元。

（12）非经营性资产的确认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1) 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09.44 万元，为代垫社保及公积金、电费等，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37 万元，主要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37 万元确认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954.43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851.90 万元，减值额为 102.53 万元，减值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为零，质保金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

4)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945.46 万元，其中为公司往来业务款和收取的供应商押金等 642.86 万元作为非经营性的。评估人员核对了报表数据和原始凭证，并搜集了资料，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642.86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485.05 万元，为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销项税金。其中 410.13 万元为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4.92 万元。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4.00 万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非经营性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114.67 万元，是应付模具款，以核实后账面值 114.67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8)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90.05 万元，是政府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该部分为不需偿还的负债，经核实政府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尚未验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后，上海弗列加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6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格名称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309.44	309.44
其他流动资产	2.37	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43	851.90
其他应付款	642.86	64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4.00
其他流动负债	485.05	74.92
长期应付款	114.67	114.67
递延收益	90.05	90.05
合计	-70.40	237.20

(12)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上海弗列加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 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上海弗列加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弗列加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823.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7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0,845.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541.90 万元，增值额为 68,696.30 万元，增值率为 168%。收益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81,925.21	108,053.05	110,226.75	115,488.04	121,709.37	129,070.46	129,070.46
减：营业成本	62,080.59	82,128.38	84,127.49	88,326.52	93,205.16	99,042.34	99,042.34
税金及附加	284.20	420.39	426.07	436.29	448.36	462.65	462.65
销售费用	2,718.27	3,720.13	3,802.24	3,949.70	4,118.57	4,312.62	4,312.62
管理费用	5,638.42	7,844.85	8,050.31	8,338.00	8,655.94	9,009.02	9,009.02
营业利润	11,203.74	13,939.30	13,820.64	14,437.53	15,281.33	16,243.82	16,243.82
利润总额	11,203.74	13,939.30	13,820.64	14,437.53	15,281.33	16,243.82	16,243.82
减：所得税费用	2,677.59	3,386.65	3,355.01	3,504.46	3,709.75	3,943.69	3,943.69
净利润	8,526.15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11,571.57	12,300.13	12,300.13
加：折旧和摊销	1,995.55	2,931.03	3,168.68	3,377.71	3,554.35	3,820.81	3,820.81
减：资本性支出	1,862.00	2,224.74	2,432.60	2,251.13	2,761.05	3,733.85	3,820.81
运营资本增量	-3,259.96	369.49	293.16	791.15	947.22	1,107.87	-
净现金流	11,919.67	10,889.44	10,908.55	11,268.51	11,417.65	11,279.22	12,300.13
现金流折现现值	11,427.91	9,462.69	8,471.94	7,821.49	7,082.83	6,253.40	57,352.12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性资产价值	107,872.38						
加：溢余资产	1,432.31						
长期股权投资	-						
非经营性资产	237.20						
减：付息负债	-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109,541.9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弗列加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402.45	47,805.22	1,402.77	3.02%
非流动资产	20,421.47	32,986.34	12,564.87	61.53%
其中：固定资产	4,747.72	5,865.08	1,117.36	23.53%
在建工程	1,076.25	1,087.08	10.83	1.01%
无形资产	3,384.30	12,537.74	9,153.44	27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43	954.43	-	-
资产总计	66,823.91	80,791.57	13,967.66	20.90%
流动负债	25,773.59	25,773.59	-	-
非流动负债	204.72	204.72	-	-
负债合计	25,978.31	25,978.3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845.60	54,813.26	13,967.66	34.2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823.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791.57 万元，增值额为 13,967.66 万元，增值率为 20.9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78.3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78.31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45.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813.26 万元，增值额为 13,967.66 万元，增值率为 34.20%。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647.58 万元，为银行存款。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647.58 万元。

(2) 应收票据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值 240.59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上海弗列加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542.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7.8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21,434.54 万元。主要核算因销售商品应收货款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上海弗列加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上海弗列加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07.87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过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434.54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11,977.06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上海弗列加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应收利息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值为 0.94 万元，核算的是存放在银行款项应收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对相关债权形成的文件、本金及计息约定，以及上海弗列加利息计提的账务处理和银行利息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

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6）其他应收款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8.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308.50 万元。主要为垫付社保及公积金、电费及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上海弗列加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0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08.50 万元。

(7) 存货

上海弗列加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7,118.9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28.12 万元，账面净额 6,790.8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2,871.03 万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密封圈、滤纸及橡胶密封圈底等。

上海弗列加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申报的大部分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少部分原材料存在在产品过期积压的情况，过期积压的按原材料账面值考虑一定的净残值率（3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原材料评估值 2,849.99 万元。

2) 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产成品账面价值 3,941.72 万元，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空滤带下进气道总成、空气滤清器总成及塑料空滤总成等。

①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②积压产成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上海弗列加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进行了核查，通过分析产成品的账面构

成得知材料费用大概占账面值的百分之八十五，评估人员根据对企业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到该产成品的回收价值大概为材料费用的百分之八十，因此积压产成品的评估值=账面值×85%×8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产成品评估值 4,991.75 万元。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在产品账面余额 306.24 万元，为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的滤芯总成、油水分离器、包装物、滤清器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上海弗列加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1+成本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在产品估值为 351.90 万元，评估增值 45.65 万元，增值原因是考虑了成本利润。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37 万元，为增值税留抵。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37 万元。

（9）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647.58	5,647.58	-	-
应收票据	240.59	240.59	-	-
应收账款	21,434.54	21,434.54	-	-
应收款项融资	11,977.06	11,977.06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利息	0.94	0.94	-	-
其他应收款	308.50	308.50	-	-
存货	6,790.86	8,193.64	1,402.78	20.66%
其他流动资产	2.37	2.37	-	-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40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产成品以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

2、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3,981.31 万元，账面净值 7,803.45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9 项，总建筑面积 37,854.40 平方米，分别位于上海和武汉；申报的构筑物共 9 项，管道沟槽 1 项，主要分布在上海，少部分在武汉。

（1）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其中：

评估人员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与典型房屋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计算。综合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40%。

（2）评估结果

上海弗列加的房屋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3,475.88	7,572.42	13,948.10	10,015.83	3.50%	32.2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23.79	151.48	459.07	157.99	8.32%	4.29%
3	管道及沟槽	81.64	79.55	81.72	80.09	0.10%	0.68%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981.31	7,803.45	14,488.89	10,253.90	3.63%	31.40%

本次评估房屋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31.40 %。增值原因是：由于上海弗列加的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较长，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整体增值；由于企业对房屋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延长了使用年限，并且企业计提折旧较快，造成房屋构筑物评估净值整体增值。

(3) 需说明事项

上海弗列加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1 项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手续，涉及建筑面积 576.00 平方米，评估基准日未进行权属登记房屋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确权费用。

3、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账面原值 22,607.54 万元，账面净值为 7,203.03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咬口机、电力增容设备、高速脉冲试验台、红外喷粉固化系统、磷化线、动力设备、PU 运输链系统设备、折楞系统、模块化滤清器装配线、方空 PU 运输链系统、EDF 注胶机等。主要购置于 2003-2018 年期间，共计组成旋装滤流水生产线，PU 空滤芯生产线，方形空滤芯生产线，空滤总成装配线，模块化油滤生产线，可拆式油滤滤芯生产线等 22 条主要的生产线。运输设备为 3 辆轿车，账面原值 71.45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66 万元。电子设备共计 435 台（套），主要为服务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179.23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4.92 万元。

(1) 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国产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进口设备：对于这部分设备，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已收回的询价资料进行分析，选取其有效部分与其原始购置合同价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年价格变化比率。并与已了解到的价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对该比率予以修正。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其他杂费等费用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②车辆

依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3) 设备市场法的确定

被评估车辆目前市场上已无同款新车销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市场法是通过市场找到相同或类似的资产的交易案例，对被评估资产和市场上找到的参照物的资产进行比较，调整它们之间的差异，最后确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估价对象车辆评估价值=比较案例车辆交易价格×Ⅱ市场价格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车辆牌照费。

(2) 评估结果

上海弗列加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226,07.54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7,203.03 元；评估原值为 23,773.93 万元，评估净值为 8,153.1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950.16 万元，增值率为 13.19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1,356.86	6,911.45	23,290.82	7,846.33	13.53%
车辆	71.45	36.66	58.88	77.78	112.14%
电子设备	1,179.23	254.92	424.23	229.09	-10.14%
合计	22,607.54	7,203.03	23,773.93	8,153.19	13.19%

上海弗列加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1）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2）车辆的账面原值不包含车牌费。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上海弗列加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为 9102 线折楞机、9102 线折楞加热及输送系统、9101 线最终检测仪、9116 线咬口机、油水分离试验台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082.40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减值准备 6.15 万元，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净值 1,076.25 万元。

(1) 评估方法

1) 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已投入使用项目，评估人员参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

行评估，如存在工程欠款，该欠款需在相应评估值中扣除；如尚未竣工结算而无法确定工程欠款，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重置成本；

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3)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4)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 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1,087.08 万元，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5、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土地使用权是分别位于上海市和武汉市的二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3,117.44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时具体的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宗地位置、终止日期、用地性质、土地用途、开发程度、面积等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
1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15255 号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2042/4/26	划拨	工业	五通一平	38,386.00
2	武开国用（2011）第 80 号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	2061/9/15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53,901.72

（1）评估方法

1) 宗地一（上海土地）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

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上海弗列加宗地一为划拨用地，本次评估暂按出让地地价扣除 40%的出让金确定划拨土地的价值。

(2) 宗地二（武汉土地）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代替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以及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相近，故选取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3)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土地使用权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15255 号	上海浦东新区东沟镇高行村 139 丘	1,875.54	882.41	4,506.52	3,624.11	410.71
2	武开国用（2011）第 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6MD 地块	2,692.81	2,235.04	3,697.66	1,462.62	65.44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合计			4,568.36	3,117.44	8,204.18	5,086.74	163.17

上海弗列加土地使用权整体评估增值 5,086.74 万元。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有技术及专利权等。

（1）评估方法

1）外购软件

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中市场中均有销售，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外购软件的评估值。

2）专有技术和专利

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为各类发动机、车辆、液压系统及滤清器产品生产、销售等，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根据专利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专利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专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相关专利，数量繁多，类型多样，无法区分每一项专利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评估专利价值。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拥有的外购软件、专有技术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4,333.56 万元。无形资产增减值的主要原因：（1）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76 项专利权，造成了无形资产评估值的增值；（2）对于外购软件，部分软件的市场价格高于其摊销后的账面值，形成评估增值；（3）对于专有技术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仅反映了无形资产的获取成本，而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评估值考虑了无形资产的综合贡献能力；（4）综合以上因素，最终形成无形资产评估值的增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954.43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

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跌价准备、减值准备、预提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影响，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8,690.73 万元，主要为付应付原材料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18,690.73 万元确定评估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76.31 万元，为预收的货款等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账面值 576.31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626.32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医疗保险费及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1,626.32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445.72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1,445.72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945.46 万元，主要为应付商标许可、预提销售折扣及残保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 2,945.46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00 万元，宁波南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上海佳鑫汽车配件分公司模具款项，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附加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4.00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85.05 万元，主要为短期预计负债三包维修费及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额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文件、查看了原始凭证和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485.05 万元确认评估值。

(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14.67 万元，为应付的模具款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文件、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定该模具款项来源。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114.67 万元确认评估值。

(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90.05 万元，为收到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过滤与分离用纸基材料制备技术的科研拨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文件、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定该债务系专款专用的拨款项目，评估基准日项目尚未验收，以账面值 90.05 万元确认评估值。

(10) 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18,690.73	18,690.73	-	-
合同负债	576.31	576.31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6.32	1,626.32	-	-
应交税费	1,445.72	1,445.72	-	-
其他应付款	2,945.46	2,945.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4.00	-	-
其他流动负债	485.05	485.05	-	-
长期应付款	114.67	114.67	-	-
递延收益	90.05	90.05	-	-
负债总计	25,978.31	25,978.31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020年4月30日，上海弗列加董事会决议通过2019年度分红方案，向其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12,1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6,050.00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四、东风汤姆森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汤姆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汤姆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3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汤姆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679.93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汤姆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8,679.93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4,671.71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4,008.22 万元，差异率为 56.78%。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为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调温器、炭罐、温控阀等。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汤姆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679.93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汤姆森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38,679.93 万元，增值额为 19,648.64 万元，增值率为 103.24%。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汤姆森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汤姆森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

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汤姆森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东风汤姆森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东风汤姆森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

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东风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至收益期末，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 15%缴纳所得税；

5) 假设东风汤姆森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6) 东风汤姆森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单体蜡式调温器、單式调温器、温控阀、快速接头、国五炭罐、国六炭罐的收入。

东风汤姆森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16,935,168	15,155,936	2,408,687
单体蜡式调温器	只	8,886,623.00	8,679,441.00	1,466,923.54
單体调温器	只	4,087,661.00	2,832,166.00	340,427.64
温控阀	只	1,644,463.86	1,966,166.00	365,427.97
快速接头	只	1,761,896.00	1,204,378.00	153,300.00
电子膨胀阀	只	-	-	-
电控阀	只	-	-	5.00
国五炭罐	只	234,634.00	197,726.00	17,021.00
国六炭罐	只	319,890.00	276,059.00	65,581.90
二、销售价格	元			
单体蜡式调温器	元	15.60	14.93	12.43
單体调温器	元	41.83	51.82	71.02
温控阀	元	52.05	51.52	50.71
快速接头	元	4.70	4.65	4.64
电子膨胀阀	元			
电控阀	元			-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国五炭罐	元	33.69	27.42	26.05
国六炭罐	元	28.81	121.19	146.80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2,062.58	42,214.27	7,172.96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元	13,865.43	12,960.10	1,823.84
罩体调温器	万元	17,097.49	14,677.40	2,417.79
温控阀	万元	8,559.65	10,129.06	1,853.07
快速接头	万元	827.96	559.98	71.20
电子膨胀阀	万元			
电控阀	万元			
国五炭罐	万元	790.56	542.21	44.34
国六炭罐	万元	921.49	3,345.51	962.72
四、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498.63	349.71	37.41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42,561.21	42,563.98	7,210.37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单体蜡式调温器业务：由于技术和工艺已经趋于稳定，单价在前几年持续下滑后，在未来会保持相对平稳，通过新项目的导入及以往项目的增量，销售收入持续保持稳定。

罩体调温器业务：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L31 机型、沃尔沃汽车集团亚太区总部 GEN3 机型、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P15 1.0TDGI 机型等已定点项目实现量产。预计以后年度销售收入维持稳定。

温控阀业务：2022-2023 年 ModineUdenB.V.的量纲下滑，导致温控阀销量下滑，收入下降。摩丁热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一个品种 MCX 临近 EOP（停止生产），自 2021 年产量逐年降低；另一个品种 MEG 在 2022 年 EOP（停止生产），导致 2021-2022 年温控阀销量下滑，收入略有下降。同时随着 Modine Europe GmbH、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使销售收入整体较为平稳。

电子膨胀阀：目前样件已出，现在在做产品的 dv 验证，因国外疫情严重，ModineUdenB.V.项目延期。现在正积极开拓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摩丁热能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市场。预计 2021 年具备量产条件。

电控阀：初代产品已经获取上海汽车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量产合同，预计 2021 年量产；技术升级后的样品已经搭载在武汉格罗夫氢能汽车有限公司、大连擎研科技有限公司等氢能源汽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等多个意向客户的车型上进行测试。

国五炭罐业务：随着国六排量标准的执行，国五炭罐即将 EOP（停止生产），需求量不断萎缩，收入逐年下降。

国六炭罐：随着 2019 年 7 月部分地区开始施行国六标准，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CM3/5/7.FE600 等车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331/332 等车型，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M1A 平台开始逐渐投入量产。2021 年 1 月将正式施行国六标准，国六炭罐需求将大幅增长。企业目前与东风悦达起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意向客户进行沟通。预计国六炭罐业务收入将逐年上升。

2020 年 4-12 月至 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三、销售量		1,134.94	1,660.89	1,764.86	1,837.60	1,850.11	1,921.03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只	602.22	912.26	961.40	976.29	957.43	955.52
罩体调温器	万只	224.12	355.17	365.57	363.54	349.88	349.87
温控阀	万只	181.30	215.96	239.61	250.67	254.21	297.46
快速接头	万只	90.65	122.80	125.02	130.29	132.30	134.08
电子膨胀阀	万只	-	4.28	8.69	28.36	41.37	49.60
电控阀	万只	0.07	0.33	0.82	4.20	19.59	30.35
国五炭罐	万只	3.66	4.84	4.84	4.84	2.82	2.77
国六炭罐	万只	32.92	45.25	58.92	79.42	92.51	101.37
四、销售价格	元						
单体蜡式调温器	元	14.21	13.64	13.75	13.57	13.46	13.79
罩体调温器	元	50.80	49.24	49.56	50.77	51.23	51.10
温控阀	元	49.35	44.05	43.15	40.93	36.11	35.22
快速接头	元	4.65	4.43	4.64	4.65	4.64	4.65
电子膨胀阀	元		96.43	94.02	91.19	87.64	86.22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电控阀	元	777.31	359.37	265.25	178.33	164.05	157.51
国五炭罐	元	27.48	26.32	26.17	26.03	28.12	28.33
国六炭罐	元	117.26	122.47	122.92	119.55	110.47	107.71
五、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3,323.55	46,195.54	50,656.49	55,531.00	57,746.00	62,206.77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元	8,556.31	12,446.79	13,217.29	13,252.63	12,890.47	13,172.94
單体调温器	万元	11,385.05	17,489.11	18,118.42	18,456.47	17,924.74	17,879.33
温控阀	万元	8,947.62	9,513.26	10,338.93	10,260.79	9,178.37	10,477.40
快速接头	万元	421.80	543.98	579.61	605.82	614.37	623.39
电子膨胀阀	万元	-	412.73	816.99	2,586.40	3,625.53	4,276.68
电控阀	万元	51.73	120.03	216.71	748.62	3,213.50	4,780.28
国五炭罐	万元	100.49	127.37	126.65	125.95	79.27	78.45
国六炭罐	万元	3,860.56	5,542.28	7,241.89	9,494.30	10,219.76	10,918.30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外购半成品的销售以及其他收入等。2020-2025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以历史年度的收入为基础并参考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2020 年 9-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80.18	176.13	179.71	182.33	173.26	170.30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2020-2025 年根据对东风汤姆森材料成本的降价指标、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单体蜡 营业收入	8,556.31	12,446.79	13,217.29	13,252.63	12,890.47	13,172.94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式调温器	营业成本	6,231.38	8,985.01	9,474.11	9,450.58	9,141.02	9,278.02
	销售毛利率	27.17%	27.81%	28.32%	28.69%	29.09%	29.57%
罩体调温器	营业收入	11,385.05	17,489.11	18,118.42	18,456.47	17,924.74	17,879.33
	营业成本	8,611.54	13,432.95	13,982.62	14,321.34	13,946.78	13,844.69
	销售毛利率	24.36%	23.19%	22.83%	22.40%	22.19%	22.57%
温控阀	营业收入	8,947.62	9,513.26	10,338.93	10,260.79	9,178.37	10,477.40
	营业成本	6,862.91	7,252.83	7,794.81	7,724.63	6,966.64	7,930.83
	销售毛利率	23.30%	23.76%	24.61%	24.72%	24.10%	24.31%
快速接头	营业收入	421.80	543.98	579.61	605.82	614.37	623.39
	营业成本	314.81	399.03	417.10	429.18	429.49	432.40
	销售毛利率	25.36%	26.65%	28.04%	29.16%	30.09%	30.64%
电子膨胀阀	营业收入	-	412.73	816.99	2,586.40	3,625.53	4,276.68
	营业成本		358.52	706.78	2,218.74	3,116.51	3,657.40
	销售毛利率		13.14%	13.49%	14.22%	14.04%	14.48%
电控阀	营业收入	51.73	120.03	216.71	748.62	3,213.50	4,780.28
	营业成本	48.70	109.68	197.78	676.50	2,896.77	4,376.92
	销售毛利率	5.85%	8.62%	8.73%	9.63%	9.86%	8.44%
国五炭罐	营业收入	100.49	127.37	126.65	125.95	79.27	78.45
	营业成本	81.67	104.62	102.82	101.14	64.23	63.26
	销售毛利率	18.72%	17.9%	18.8%	19.7%	18.97%	19.36%
国六炭罐	营业收入	3,860.56	5,542.28	7,241.89	9,494.30	10,219.76	10,918.30
	营业成本	2,776.38	4,018.41	5,216.20	6,770.67	7,243.94	7,669.66
	销售毛利率	28.08%	27.50%	27.97%	28.69%	29.12%	29.75%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收入	33,323.55	46,195.54	50,656.49	55,531.00	57,746.00	62,206.77
	主营成本	24,927.40	34,661.04	37,892.23	41,692.78	43,805.39	47,253.18
	主营毛利率	25.20%	24.97%	25.20%	24.92%	24.14%	24.04%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外购半成品的成本及其他成本等，根据历史年度年的毛利率和企业规划，计算出预测期的其他业务成本。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45.14	43.79	49.47	42.94	39.45	39.04

(3) 税金及附加

东风汤姆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根据 2019 年实际缴纳金额进行预测；其他税金本次评估按照与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进行预测。

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 4) 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
- 5)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84.79	878.37	916.31	942.13	959.87	976.28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风汤姆森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东风汤姆森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东风汤姆森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1,700.71	2,664.95	2,868.40	3,089.83	3,216.32	3,428.24
管理费用	2,941.98	3,933.96	4,207.00	4,503.22	4,670.34	4,951.80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

东风汤姆森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失等。经调查了解，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东风汤姆森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15% 计算，未来年度对企业所得税率以 15% 进行预测。

（8）折旧摊销的预测

1）折旧预测

东风汤姆森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产日期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折旧年限}$ 。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574.00	979.42	1,167.90	1,371.01	1,583.19	1,811.99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东风汤姆森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及对未来收

入的预测判断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数额。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213.25	1,684.90	2,126.70	2,015.50	2,377.00	2,394.00

2025 年以后的资本性支出假设等于折旧摊销。

（10）运营资本增量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21,585.56	24,396.36	26,702.89	29,279.85	30,534.22	32,883.87
必要现金	2,251.54	2,350.08	2,553.73	2,788.21	2,918.95	3,132.79
应收票据	4,489.86	5,113.76	5,606.10	6,143.94	6,387.20	6,878.80
应收账款	9,767.63	11,124.92	12,195.99	13,366.06	13,895.27	14,964.74
预付账款	398.86	456.30	498.69	548.55	576.14	621.30
存货	4,677.67	5,351.29	5,848.37	6,433.09	6,756.65	7,286.24
经营性流动负债	11,912.07	13,638.93	14,907.46	16,395.80	17,214.35	18,562.79
应付账款	-	-	-	-	-	-
预收账款	9,455.66	10,817.35	11,822.17	13,004.15	13,658.20	14,728.75
应付职工薪酬	416.14	473.96	519.59	569.44	591.99	637.55
应交税费	1,909.06	2,183.97	2,386.84	2,625.48	2,757.53	2,973.67
其他应付款	75.72	86.63	94.67	104.14	109.38	117.95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 营性流动负债	55.50	77.02	84.18	92.59	97.25	104.87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9,673.49	10,757.43	11,795.43	12,884.05	13,319.87	14,321.08

(11)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经计算东风汤姆森溢余货币资金为 1,915.63 万元。

(12)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东风汤姆森的非运营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非经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其他应收款	99.12	99.12	设备款
2	其他流动资产	182.92	182.92	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10	69.6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	19.19	预付设备款等

序号	名称	非经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5	资产总计	570.33	370.86	
6	其他应付款	169.75	169.75	保证金、奖励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8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8	其他流动负债	44.01	44.01	销项税
9	预计负债	868.00		质保金
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8	11.98	内退工资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9		政府补助
12	负债总计	1,184.72	225.73	
	小计	-614.39	145.13	

东风汤姆森非经营性资产中，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评估为零。

（13）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东风汤姆森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付息债务。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汤姆森的折现率为11.95%。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40%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1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95%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计算，东风汤姆森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38,693.22 万元。收益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33,503.74	46,371.67	50,836.19	55,713.33	57,919.25	62,377.07	62,377.07
减：营业成本	25,084.85	34,813.83	38,047.69	41,851.68	43,956.65	47,402.02	47,402.02
税金及附加	684.79	878.37	916.31	942.13	959.87	976.28	976.28
销售费用	1,700.71	2,664.95	2,868.40	3,089.83	3,216.32	3,428.24	3,428.24
管理费用	2,941.98	3,933.96	4,207.00	4,503.22	4,670.34	4,951.80	4,951.80
营业利润	-	4,080.56	4,796.79	5,326.47	5,116.08	5,618.73	5,618.73
利润总额	3,091.42	4,080.56	4,796.79	5,326.47	5,116.08	5,618.73	5,618.73
减：所得税费用	250.65	455.65	548.03	611.03	572.03	632.39	632.39
净利润	2,840.77	3,624.91	4,248.76	4,715.44	4,544.05	4,986.34	4,986.34
加：折旧和摊销	574.00	979.42	1,167.90	1,371.01	1,583.19	1,811.99	1,811.99
减：资本性支出	213.25	1,684.90	2,126.70	2,015.50	2,377.00	2,394.00	1,811.99
运营资本增量	-1,193.75	1,083.94	1,038.00	1,088.62	435.82	1,001.21	-
净现金流	4,395.27	1,835.48	2,251.96	2,982.33	3,314.41	3,403.12	4,986.34
现金流折现现值	4,213.08	1,593.91	1,746.82	2,066.40	2,051.33	1,881.39	23,066.24
营业性资产价值	36,619.17						
加：溢余资产	1,915.63						
非经营性资产	145.13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38,679.93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汤姆森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401.76	24,349.26	947.50	4.05%
非流动资产	7,107.10	11,640.94	4,533.84	63.79%
固定资产	5,644.69	6,715.72	1,071.03	18.97%
在建工程	668.21	726.46	58.25	8.72%
无形资产	387.66	3,934.33	3,546.67	914.89%
长期待摊费用	118.24	-	-118.2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10	245.23	-23.87	-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	19.19	-	-
资产总计	30,508.85	35,990.19	5,481.34	17.97%
流动负债	10,732.45	10,732.45	-	-
非流动负债	745.11	586.03	-159.08	-21.35%
负债合计	11,477.56	11,318.48	-159.08	-1.3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031.29	24,671.71	5,640.42	29.64%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08.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990.19 万元，增值额为 5,481.34 万元，增值率为 17.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77.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18.48 万元，增值额为-159.08 万元，增值率为-1.3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31.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671.71 万元，增值额为 5,640.42 万元，增值率为 29.64%。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288.40 万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汤姆森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存款账户，评估人员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的汇率乘以外币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他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288.40 万元。

(2) 应收票据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11.52 万元，为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汤姆森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评估人员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28.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0.9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13,257.74 万元，主要为东风汤姆森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东风汤姆森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汤姆森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70.92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 0。

经过上述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3,257.74 万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 1,656.8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应收账款净额 1,656.82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汤姆森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评估人员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767.65 万元，为预付的材料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 其他应收款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6.6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7.49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99.12 万元，主要是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外部单位借款、关联单位往来款、职工差旅费借款、项目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汤姆森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其他应收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27.49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99.12 万元。

(7) 存货

东风汤姆森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3,952.60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15.02 万元，账面净额 3,837.58 万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 原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原材料账面余额 401.72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55.91 万元，账面净额 397.75 万元，主要为外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配件和其他材料等。

东风汤姆森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汤姆森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汤姆森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产成品账面余额 2,207.28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6.37 万元，账面净额 2,180.91 万元。主要为各型号调温器、各型号热动元件和其他配套商品等。

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东风汤姆森截至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1,343.60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2.75 万元，账面净额 1,310.85 万元，主要为东风汤姆森正在生产的调温器及其配套产品。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汤姆森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东风汤姆森申报评估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值×(1+成本净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汤姆森其评估基准日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82.92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多缴企业所得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82.92 万元。

(9)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288.40	3,288.4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1.52	311.52	-	-
应收账款	13,257.74	13,257.74	-	-
应收款项融资	1,656.82	1,656.82	-	-
预付账款	767.65	767.65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9.12	99.12	-	-
存货	3,837.58	4,785.08	947.50	2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92	182.92	-	-
流动资产合计	23,401.76	24,349.26	947.50	4.05%

2、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752.61 万元，账面净值 1,137.7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3 项，总建筑面积 10,612.1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联合厂房-冲压车间、库房等；构筑物共 8 项，主要包括厂区内的库房、吸烟室、道路、围墙、自行车车棚等。

（1）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其中：

评估原值系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与典型房屋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测算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计算。综合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

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2）评估结果

东风汤姆森的房屋建筑物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552.41	1,032.30	1,843.69	1,335.41	18.76%	29.36%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0.20	105.44	177.55	98.44	-11.31%	-6.6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752.61	1,137.74	2,021.24	1,433.85	15.33%	26.03%

本次评估房屋构筑物整体评估增值 26.03%。增值原因为：由于东风汤姆森的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较长，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整体增值；由于企业对房屋构筑物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延长了使用年限，并且企业计提折旧较快，造成房屋构筑物评估净值整体增值。

3、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9,386.39 万元，账面净值为 4,506.9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共 848 台（套），主要包括日本全自动校正机、冷镦机、300 吨冲床、摩丁温控阀生产线、温控阀总成装配线、变压器、ORVR 炭罐生产线、ORVR 炭罐二线等；运输设备共 10 台，主要为货车及生产用车；电子设备共 433 台（套），主要为 MES 系统、激光打标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

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车辆

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②车辆

依据“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2) 评估结果

东风汤姆森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93,863,911.99 元，账面净值合计 45,069,578.96 元；评估原值为 102,969,849.00 元，评估净值为 52,811,338.33 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7,741,759.37 元，增值率为 17.18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8,997.19	4,320.49	10,039.00	5,090.15	17.81%
车辆	89.34	53.38	63.43	47.20	-11.58%
电子设备	299.86	133.09	194.55	143.79	8.04%
合计	9,386.39	4,506.96	10,296.98	5,281.13	17.18%

东风汤姆森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东风汤姆森有 69 台二手设备是以购置价入账,这部分设备原值有大幅增值,因此整体设备评估原值发生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东风汤姆森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23 项,主要为温度压力循环试验台、总成性能测试机、蜡丸自动配料系统、中间库搬迁项目、炭罐工装、沃尔沃 HZM 生产线建设、炭罐工作能力综合试验台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台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668.21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减值准备 0.00 元,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净值 668.21 万元。

(1) 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的、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3)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1 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708.44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6.02%,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5、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位于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1MD 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70.50 万元。

（1）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以及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相近，最后选取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233.1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355.86%，增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7.16 万元，主要为外购软件、专利、专有技术和商标。

（1）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

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市场中均有销售，根据资产类型和特点，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对于已不使用软件，评估值为 0。

2) 专有技术和专利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技术资产，根据技术资产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技术资产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技术资产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技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繁多，类型多样，无法区分每一项技术资产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将专有技术和专利合并评估。

3) 商标

本次估价采用收益法，即依一定的产品销售规模产生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即通过测算形成无形资产所需的各项成本，并考虑功能过时等资产贬值因素和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拥有的外购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2,701.23 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18.24 万元，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设备搬迁改造费用、车间布局调整、铺设管路等费用。设备搬迁改造费用、车间布局调整、铺设管路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 0。

8、递延税款借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递延税款借项账面价值 269.10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税款借项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提的产品保修费的影响。

其中，政府补助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因政府补助评估为 0，递延所得税评估为 0；其他递延所得税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8,194.56 万元，主要为应付采购外购件、材料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8,194.56 万元确定评估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38.50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预收产品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账面值 338.50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176.59 万元，主要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1,176.59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12.34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212.34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40.60 万元，主要为应付内部单位往来款、外部单位保证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 540.60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25.85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将于 1 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查了计提测算相关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225.85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4.01 万元，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核实计算过程。以账面值 44.01 万元确认评估值。

(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基准日账面值为 11.98 万元，为离退休、内退人员安置的精算费用。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精算报告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19,752.72 元确认评估值。

(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74.05 万元，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评估人员根据预计负债形成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评估人员核查了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测算相关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574.05 元确认评估值。

（1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59.09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 2006 年土地返还款和政府奖励车辆分期结转收益的余额，为不需偿还的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土地返款和政府奖励的相关文件，并核实了原始入帐凭证及相关说明，经确认，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已一次性缴纳所得税，因此评估值确认为 0。

（11）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8,194.56	8,194.56	-	-
合同负债	338.50	338.50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6.59	1,176.59	-	-
应交税费	212.34	212.34	-	-
其他应付款	540.60	540.60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25.85	225.85		
其他流动负债	44.01	44.0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8	11.98	-	-
预计负债	574.05	574.05	-	-
递延收益	159.09	-	-159.09	-100.00%
合计	11,477.56	11,318.48	-159.09	-1.39%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的负债评估值为 11,318.48 万元，增值率为-1.39%，评估减值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因为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已一次性缴纳所得税，因此评估值确认为零，造成减值。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2020年5月18日，东风汤姆森董事会决议通过2019年度分红方案，向其全体股东分红金额合计1,830.00万元，其中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915.00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五、东森置业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森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森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4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森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81.95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森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981.95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846.1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135.85万元，差异率为2.32%。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

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较小。东森置业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盈利模式及其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森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981.95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森置业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5,981.95 万元，增值额为 1,865.98 万元，增值率为 45.34%。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值体现了房屋租金随市场行情的增长导致未来收益的增长。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至预测期 2028 年 6 月 3 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者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 针对性假设

1) 东森置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2) 东森置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3) 假设现有租赁合同能够如约履行，东森置业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4) 假设土地到期后，东森置业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没有批准续期时，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被评估单位相应补偿。

3、收益及费用的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东森置业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历史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房屋租金	284.70	284.70	435.98	145.80
营业收入合计	284.70	284.70	435.98	145.80

东森置业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根据有关房屋租赁协议，按约定租金、租赁期限确认收入。承租方为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承租期于 2028 年 6 月 30 止。鉴于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本次只预测有限年期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每 3 年对租金调整一次，按此规律预测年租金收入直至 2028 年止。由于租赁双方多年来仅 2019 年调整过租金，且调整幅度较大，企业预计在 2023 年上调 5%后不再调整租金，直至租赁期结束。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房屋租金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营业收入合计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2）营业成本的预测

东森置业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2020 年 0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营业成本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销售毛利率	73%	73%	73%	74%	74%	74%	74%	74%	84%
营业成本合计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依据企业的营业收入。经过分析，企业 2020 年度的已发生缴费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符合企业未来预期，故引用 2020 年已发生额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49	14.86	14.86	14.92	14.98	14.98	14.98	14.98	13.54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森置业无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对修理费、财产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评估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情况。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企业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不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30	35.37	35.34	35.32	35.29	35.26	35.26	35.26	14.98
财务费用									
合计	34.30	35.37	35.34	35.32	35.29	35.26	35.26	35.26	14.98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

东森置业无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6) 其他收益

东森置业无其他收益。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森置业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计算。

(8) 折旧摊销的预测

东森置业于评估基准日的折旧有关资产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和电子设备。对基准日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东森置业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东森置业的经营性质，未来年度无购置大型资产的规划。经分析，现有资产可以保证企业经营至预测期末，本次评估未预测资本性支出。

(10) 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被评估单位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

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为经营现金。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东森置业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151.62	150.38	150.38	154.04	158.12	157.69	157.69	157.69	155.88
经营现金	5.42	4.19	4.18	4.19	4.19	4.19	4.19	4.19	2.38
应收帐款	146.20	146.20	146.20	149.85	153.93	153.51	153.51	153.51	153.51
经营性流动负债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48.57
应交税费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30.21
其他应付款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18.35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3.05	101.81	101.81	105.47	109.55	109.13	109.13	109.13	107.32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31.95	-1.24	-0.002	3.66	4.08	-0.42	-	-	-1.81

(11) 期末房屋回收价值的确定

东森置业期末需回收的房产为其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包括厂房、动力站房、食堂及门卫等房屋建筑物。其需回收房屋的评估原值参照基础法投资性房地产-房屋的评估原值，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即：以估测出的房屋建筑物在土地到期日尚可使用年限占其全部经济使用寿命年限的比率作为其年限法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即为：

$$\text{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text{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东森置业期末房屋回收价值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门卫	4,070.16	1,264.91	6.90	39.00%	2.69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2	辅房			25.77	39.00%	10.05
3	厂房			1,891.19	39.00%	737.56
4	动力站房			58.89	39.00%	22.97
5	食堂			124.15	41.00%	50.90
6	高压环网			2.00	39.00%	0.78
合计		4,070.16	1,264.91	2,108.90		824.95

(12) 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东森置业溢余货币资金为 3,795.75 万元。

(13)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1,015.78 万元，评估值为-1,01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非经账面价值	非经评估价值	备注
1	资产	18.38	18.62	
2	固定资产	0	0.24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	18.38	
4	负债	1,034.16	1,034.16	
5	应交税费	34.16	34.16	
6	其他应付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1,015.78	-1,015.54	

(14)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于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无付息债务。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东森置业的折现率采用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五至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10%。

风险投资回报主要包括行业风险回报率、经营风险回报率、财务风险回报率、其它风险回报率等，本次考虑商业经营的风险，确定风险调整值为 4.90%。

本次使用的折现率=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风险调整值

=3.10%+4.90%

=8%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东森置业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5,981.95 万元。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438.9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减：营业成本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税金及附加	14.49	14.86	14.86	14.92	14.98	14.98	14.98	14.98	6.36
管理费用	34.30	35.37	35.34	35.32	35.29	35.26	35.26	35.26	14.98
营业利润	271.85	376.76	376.79	391.37	407.64	405.99	405.99	405.99	197.46
利润总额	271.85	376.76	376.79	391.37	407.64	405.99	405.99	405.99	197.46
减：所得税费用	67.96	94.19	94.20	97.84	101.91	101.50	101.50	101.50	49.36
净利润	203.89	282.57	282.59	293.53	305.73	304.49	304.49	304.49	148.09
加：折旧和摊销	118.3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1.96
资产净值加回	-	-	-	-	-	-	-	-	932.27
运营资本增量	31.95	-1.24	-	3.66	4.08	-0.42	-	-	-1.81
净现金流	290.28	441.60	440.39	447.67	459.45	462.71	462.29	462.29	1,124.13
现金流折现现值	282.02	401.10	370.37	348.60	331.27	308.91	285.77	264.60	609.09
营业性资产价值	3,201.74								
加：溢余资产	3,795.75								
非经营性资产	-1,015.54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5,981.9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森置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48.79	3,949.28	0.49	0.01%
非流动资产	1,283.29	3,012.93	1,729.64	134.7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264.91	2,994.31	1,729.40	136.72%
固定资产	-	0.24	0.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	18.38	-	-
资产总计	5,232.08	6,962.21	1,730.13	33.07%
流动负债	1,116.11	1,116.11	-	-
负债合计	1,116.11	1,116.1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15.97	5,846.10	1,730.13	42.0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2.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62.21 万元，增值额为 1,730.13 万元，增值率为 33.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6.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6.11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5.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45.61 万元，增值额为 1,730.13 万元，增值率为 42.03%。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796.19 万元，为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0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4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152.60 万元，主要为东森置业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应收取的房租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森置业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由于该笔应收账款于 5 月份已收到，无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 0，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53.09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264.91 万元。主要为集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263 号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1）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其中：

1) 评估原值。评估人员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评估原值，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与典型房屋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评估原值。评估原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的结果，综合（加权）判定。

综合成新率 = 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 × 60% +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 × 40%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164.86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共有 1 宗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时具体的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宗地位置、终止日期、用地性质、土地用途、开发程度、面积等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沪房地南字 (2006)第 001560 号	康桥镇康桥 东路 1263 号	2028/6/3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20,801.00

(1) 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法也称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求取一宗土地的价格时，根据代替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以及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考虑到两种方法的结果相近，最后选取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1,264.91	1,164.86	-100.05	-7.91%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	1,829.45	1,829.45	-
合计		1,264.91	2,994.31	1,729.40	136.72%

东森置业投资性房地产整体评估增值 1,729.40 万元。增值原因为：由于东森置业的房屋构筑物建成时间较长，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构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造成该部分房屋构筑物评估增值。由于土地使用权取得较早，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地价上涨较大，造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的设备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0。电子设备为联想 6000 电脑一台、苹果平板电脑 iPad Pro 64G，存放于仓库，目前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

(1)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但具备可利用价值，按设备目前现状在二手市场上的价格确定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固定资产——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电子设备	1.09	-	0.24	0.24	-77.98%	-
合计		1.09	-	0.24	0.24	-77.98%	-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的设备评估值为 0.24 万元。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8.38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

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

（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040.01 万元，主要为企业建立之初承接的债务、预提维修费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森置业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1,040.01 万元确认评估值。

（2）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76.10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核实的账面值 76.10 万元确认评估值。

（3）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森置业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1,040.01	1,040.01		
应交税费	76.10	76.10	-	-
合计	1,116.11	1,116.11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5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36.91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936.91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133.74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1,803.17万元，差异率为159.05%。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签定了独家经销协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拥有独家经销协议特定的合同权益、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面、充分地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36.91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2,936.91 万元，增值额为 1,809.05 万元，增值率为 160.40%。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特定的合同权益、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等，这些都是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CV 排气系统和 PV 排气系统的收入。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件	12,518	164,616	17,815
PV 排气系统	件	12,518.26	157,621.90	16,125.26
CV 排气系统	件	-	6,993.69	1,690.06
二、销售价格	元			
PV 排气系统	元	742.46	984.17	819.84
CV 排气系统	元	-	1,259.68	1,256.17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29	16,394	1,534
PV 排气系统	万元	929	15,513	1,322
CV 排气系统	万元	-	881	212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已经量产的项目从历史表现看，一直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销量，比如天籁每年有

10 万台左右的销量，这部分的销售不会造成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持续开发新客户，2021 将有东风 H 事业部和江西五十铃发动机公司两个项目量产，新客户的量产为公司销售收入带来增量；

持续获取新项目、开发新项目、新项目的量产为营业收入带来增量，2020 年量产东风启辰 T80 启辰星项目，2021 年量产 H 事业部、五十铃、东风启辰 534 三个项目，每一个新项目量产都是增量；

新产品排气系统热端量产，东风日产 MR15DDT 发动机为其主力搭载发动机，该项目排气系统热端产品 2021 年进入量产状态，该热端产品属高价值产品，项目量产后将每年带来过亿元销售收入。

随着法规商用车国六排放的全面实施，国六商用车排气系统的市场需求将会有爆发性的增加，同时玉柴是全国销量排名第二的发动机公司，销量一直比较稳定，且其国六发动机的开发走在行业前列，由此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商用车排气系统的销量 2021 年后同样会有爆发性的增长。

影响销售下降的客户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2019 年神龙销售车辆 113024 台，同比下降 55%，2020 年 1-3 月呈持续下滑的趋势，将为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收入带来负面影响，在 2021 年预测时将此客户销售收入调减为零。

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210,733	414,804	588,402	697,641	699,663	703,482
PV 排气系统	件	186,398	362,306	525,640	620,237	606,837	599,615
CV 排气系统	件	24,335	52,498	62,762	77,404	92,826	103,867
二、销售价格							
PV 排气系统	元	717.31	631.55	547.82	492.03	477.12	487.81
CV 排气系统	元	1,314.13	1,346.47	1,278.24	1,241.94	1,201.54	1,168.03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6,568	29,950	36,818	40,130	40,107	41,382
PV 排气系统	万元	13,371	22,882	28,795	30,517	28,953	29,250
CV 排气系统	万元	3,198	7,069	8,022	9,613	11,153	12,132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极小，未来年度不预测。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68	29,950	36,818	40,130	40,107	41,382
营业收入合计	16,568	29,950	36,818	40,130	40,107	41,382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采购的产品销售给客户，双方约定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 1-2%对客户销售。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PV 排气系统	营业收入	13,370.55	22,881.53	28,795.38	30,517.36	28,953.48	29,250.11
	营业成本	13,146.00	22,566.37	28,411.91	30,114.36	28,567.98	28,859.79
	销售毛利率	2%	1%	1%	1%	1%	1%
CV 排气系统	营业收入	3,197.90	7,068.74	8,022.47	9,613.09	11,153.43	12,131.99
	营业成本	3,132.17	6,971.38	7,915.64	9,486.15	11,004.93	11,970.09
	销售毛利率	2%	1%	1%	1%	1%	1%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568	29,950	36,818	40,130	40,107	41,382
	主营业务成本	16,278	29,538	36,328	39,601	39,573	40,8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	1.4%	1.3%	1.3%	1.3%	1.3%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费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根据收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4)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64	24.27	29.60	32.18	32.14	33.18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差旅费、折旧与资产摊销、中介费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27.82	37.31	39.17	41.13	43.19	45.35
管理费用	38.31	53.08	55.12	57.27	59.53	61.89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其他收益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

（8）折旧摊销的预测说明

1) 折旧预测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无固定资产。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5.38	7.17	7.17	7.17	7.17	7.17

（9）资本性支出预测说明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软件的更新支出，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年摊销金额进行计算。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	-	-	1.80	7.17	7.17

(10) 运营资本的增量预测说明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款项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参考 2019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结合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结算周期（T+3）确定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和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的平均值及结合应收、应付结算政策，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6,087.88	10,076.20	12,384.10	13,497.69	13,490.50	13,919.68
必要现金	8.38	17.91	19.45	20.57	21.28	22.21
应收账款	6,079.50	10,058.29	12,364.64	13,477.13	13,469.22	13,897.47
经营性流动负债	5,697.13	9,455.06	11,628.48	12,676.16	12,667.32	13,069.68
应付账款	5,637.16	9,355.53	11,506.08	12,542.72	12,533.98	12,932.11
应付职工薪酬	9.87	16.37	20.14	21.95	21.94	22.63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交税费	50.10	83.15	102.27	111.48	111.40	114.94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90.75	621.14	755.62	821.54	823.18	850.0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179.12	230.39	134.48	65.92	1.64	26.82

（11）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进行确认。经计算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溢余货币资金为 889.71 万元。

（12）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照成本法确认评估值，评估过程及方法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5.27 万元，为应收制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0.01 万元，为待抵扣的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6.20 万元，主要为预提职工奖金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的账面值为 4.78 万元，主要为第三方代缴社保款项，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23.26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7.8 万元，预计支付的产品三包索赔款，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45.27	45.27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	6.20
其他应付款	4.78	4.78
其他流动负债	23.26	23.26
预计负债	22.01	22.01
小计	1.43	1.43

（13）付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

价值为人民币 2,936.91 万元。

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6,568.45	29,950.27	36,817.85	40,130.45	40,106.92	41,382.10	41,382.10
减：营业成本	16,278.16	29,537.75	36,327.55	39,600.51	39,572.91	40,829.88	40,829.88
税金及附加	14.64	24.27	29.60	32.18	32.14	33.18	33.18
销售费用	27.82	37.31	39.17	41.13	43.19	45.35	45.35
管理费用	38.31	53.08	55.12	57.27	59.53	61.89	61.89
营业利润	209.51	297.86	366.40	399.37	399.16	411.79	411.79
利润总额	209.51	297.86	366.40	399.37	399.16	411.79	411.79
减：所得税费用	52.38	74.47	91.60	99.84	99.79	102.95	102.95
净利润	157.13	223.40	274.80	299.53	299.37	308.85	308.85
加：折旧和摊销	5.38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运营资本增量	179.12	230.39	134.48	65.92	1.64	26.82	-
净现金流	-16.61	0.18	147.49	238.98	297.73	282.03	308.85
现金流折现现值	-15.93	0.16	114.55	165.88	184.69	156.36	1,440.06
营业性资产价值	2,045.77						
加：溢余资产	889.71						
非经营性资产	1.43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2,936.91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92.28	5,092.28	-	-
非流动资产	31.29	37.17	5.88	18.79%
其中：无形资产	25.09	30.97	5.88	2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	6.2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123.57	5,129.45	5.88	0.11%
流动负债	3,973.70	3,973.70	-	-
非流动负债	22.01	22.01	-	-
负债合计	3,995.71	3,995.7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7.86	1,133.74	5.88	0.5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23.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29.45 万元，增值额为 5.88 万元，增值率为 0.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9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5.71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7.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3.74 万元，增值额为 5.88 万元，增值率为 0.52%。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96.11 万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银行存款评估值 896.11 万元。

（2）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64.2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33 万元，净额 4,150.89 万元，主要为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3.33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150.89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27 万元，净额 45.27 万元，主要是应收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0.00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5.27 万元。

(4) 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0.01 万元，主要为的增值税留抵。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0.01 万元。

(5)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896.11	896.11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4,150.89	4,150.89	-	-
其他应收款	45.27	45.27	-	-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5,092.28	5,092.28	-	-

2、其他无形资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09 万元，为外购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软件购买合同和发票。经了解，委估软件使用情况正常。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合同，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

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市场中均有销售，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外购软件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0.97 万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6.20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等，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938.15 万元，主要为应付购买玉柴项目产品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

收账款均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3,938.15 万元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90 万元，主要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医疗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4.90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3) 应交税费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61 万元，是被评估单位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2.61 万元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付款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78 万元，主要为应付审计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4.78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3.26 万元，为一年到期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报告及记账凭证附件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23.26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预计负债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2.01 万元，为一年以上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报告及记账凭证附件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22.01 万元确认评估值。

（7）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938.15	3,938.15	-	-
应付职工薪酬	4.90	4.90	-	-
应交税费	2.61	2.61	-	-
其他应付款	4.78	4.78	-	-
其他流动负债	23.26	23.26	-	-
预计负债	22.01	22.01	-	-
负债总计	3,995.71	3,995.71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5004D006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42.42 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042.42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111.07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3,931.35 万元，差异率为 48.47%。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042.42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2,042.42 万元，增值额为 4,086.13 万元，增值率为 51.36%。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6）假设未来年度需增加资本性投入的产品项目能如期开工并投产；

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是租用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定的物业租赁协议, 物业初始租赁期为 3 年, 租赁期满可持持续续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CV 排气系统和 PV 排气系统的收入。

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件	12,518	121,958	16,443
PV 排气系统	件	12,518.26	114,963.90	14,752.98
CV 排气系统	件	-	6,993.69	1,690.06
二、销售价格	元			
PV 排气系统	元	686.92	917.08	808.95
CV 排气系统	元		1,244.56	1,232.55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60	11,414	1,402
PV 排气系统	万元	860	10,543	1,193
CV 排气系统	万元	-	870	208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①已经量产的项目从历史表现看, 一直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销量, 比如天籁每年有 10 万台左右的销量, 这部分的销售不会造成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②持续开发新客户, 2021 将有东风 H 事业部和江西五十铃发动机公司两个项目量产, 新客户的量产为公司销售收入带来增量;

③持续获取新项目、开发新项目、新项目的量产为营业收入带来增量, 2020 年量产东风启辰 T80 启辰星项目, 2021 年量产 H 事业部、五十铃、东风启辰 534 三个项目, 每一个新项目量产都是增量;

④新产品排气系统热端量产, 东风日产 MR15DDT 发动机为其主力搭载发动机,

该项目排气系统热端产品 2021 年进入量产状态，该热端产品属高价值产品，项目量产后将每年带来过亿元销售收入。

⑤随着法规商用车国六排放的全面实施，国六商用车排气系统的市场需求将会有爆发性的增加，同时玉柴是全国销量排名第二的发动机公司，销量一直比较稳定，且其国六发动机的开发走在行业前列，由此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商用车排气系统的销量 2021 年后同样会有爆发性的增长。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186,605	414,804	588,402	697,641	699,663	703,482
PV 排气系统	件	126,876.22	161,546.0	169,546.0	159,546.0	154,546.0	174,546.0
CV 排气系统	件	24,334.70	52,498.4	62,761.7	77,403.6	92,826.1	103,866.9
PV 排气-代工项目	件	35,394.0	200,760.0	356,094.1	460,691.0	452,291.0	425,068.9
二、销售价格							
PV 排气系统	元	812.99	742.73	713.27	722.74	727.96	694.00
CV 排气系统	元	1,287.89	1,317.01	1,250.27	1,214.77	1,175.25	1,142.48
PV 排气-代工项目	元	193.28	529.24	460.20	405.19	385.00	396.40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4,133	29,538	36,328	39,601	39,573	40,830
PV 排气系统	万元	10,315	11,999	12,093	11,531	11,250	12,113
CV 排气系统	万元	3,134	6,914	7,847	9,403	10,909	11,867
PV 排气-代工项目	万元	684	10,625	16,387	18,667	17,413	16,850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33	29,538	36,328	39,601	39,573	40,830
营业收入合计	14,133	29,538	36,328	39,601	39,573	40,83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在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19 年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根据企业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中 PV 代工项目毛利率根据 2019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确定为 4%。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PV 排气 系统	营业收入	10,314.92	11,998.55	12,093.25	11,531.05	11,250.37	12,113.50
	营业成本	8,938.26	10,713.82	10,699.22	10,119.55	9,833.55	10,472.23
	销售毛利率	13.35%	10.71%	11.53%	12.24%	12.59%	13.55%
CV 排气 系统	营业收入	3,134.04	6,914.08	7,846.94	9,402.76	10,909.40	11,866.54
	营业成本	2,535.33	5,813.29	6,440.97	7,496.07	8,580.80	9,361.84
	销售毛利率	19%	15.92%	17.92%	20.28%	21.34%	21.11%
PV 排气- 代工项目	营业收入	684.08	10,625.12	16,387.37	18,666.70	17,413.14	16,849.84
	营业成本	656.72	10,200.11	15,731.87	17,920.03	16,716.61	16,175.85
	销售毛利率	4.0%	4.0%	4.0%	4.0%	4.0%	4.0%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133.04	29,537.75	36,327.55	39,600.51	39,572.91	40,829.88
	主营业务成本	12,130	26,727	32,872	35,536	35,131	36,0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7%	9.52%	9.51%	10.26%	11.22%	11.8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费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根据收入增长趋势进行预测。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 4)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7.11	37.57	109.65	120.47	120.91	122.88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0.69%、1.55%，从销售费用组成情况来看，包括运输费、净追索赔偿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运输费、净追索赔偿等，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其他销售费用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分析后测算。

2）管理费用

2019 年至 2020 年 1-3 月，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差旅费、网络服务费、派驻费、技术分成费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派驻费按股东双方与被评估单位签定的《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服务费用协议》确定，每年各支付股东双方派驻的管理人员费用 180 万元。

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企业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192.63	381.43	448.40	501.29	530.52	560.73
管理费用	1,208.85	1,656.67	1,730.85	1,818.27	1,899.63	1,988.55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其他收益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

（8）折旧摊销预测说明

1) 折旧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预测期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以及未来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测期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990.68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判断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数额。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资本性支出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819.47	3,719.21	48.20	152.38	594.32	1,005.63

（10）运营资本的增量预测说明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参考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结合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结算周期（T+3）确定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及结合应收、应付结算政策，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6,487.42	12,058.12	14,810.41	16,099.94	16,045.65	16,526.26
必要现金	1,065.70	1,680.43	2,047.12	2,210.97	2,197.24	2,257.24
应收账款	4,315.22	8,204.93	10,090.99	11,000.14	10,992.47	11,341.63
预付账款	103.30	202.85	249.48	269.70	266.63	273.30
存货	1,003.20	1,969.91	2,422.81	2,619.13	2,589.30	2,654.09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负债	4,130.02	8,109.79	9,974.30	10,782.51	10,659.72	10,926.42
应付账款	3,780.89	7,424.23	9,131.13	9,871.01	9,758.60	10,002.76
应付职工薪酬	217.26	426.61	524.69	567.20	560.74	574.77
应交税费	5.65	11.10	13.66	14.76	14.59	14.96
其他应付款	126.22	247.85	304.83	329.53	325.78	333.93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357.41	3,948.33	4,836.10	5,317.42	5,385.93	5,599.84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742.14	1,590.92	887.77	481.32	68.50	213.91

(11) 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溢余货币资金为 4,793.22 万元。

(12) 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非运营资产及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账款、预计负债等，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为-1,659.59 万元。

1) 其他应收款：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25 万元，为康盛亚通 224273-厂房押金，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11.58 万元，为对佛吉亚总部的委贷（本金）及待抵扣的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82.89 万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对企业在未来年度可能会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在销售费用的净追索赔偿中已经全部考虑，因此将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非经营资产处理，并将其评估为零。由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除计提产

品质量保证金以外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73.37 万元。

4)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的非经营负债账面值为 4,227.23 万元，主要为暂估的应付固定资产款项和研发支出资本化款项。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20.28 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了相应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6、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7.8 万元，预计支付的产品三包索赔款。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了相应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1,631.0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45	14.45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8	2,408.38
流动资产合计	2,422.83	2,4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9	17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9	173.37
资产总计	2,605.72	2,596.20
其他应付款	4,227.23	4,227.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8	-
流动负债合计	4,247.51	4,227.23
预计负债	17.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	-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负债合计	4,265.31	4,227.23
合计	-1,659.59	-1,631.03

(13) 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2)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12,042.42 万元。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4,133.04	29,537.75	36,327.55	39,600.51	39,572.91	40,829.88	40,829.88
减：营业成本	12,130.31	26,727.23	32,872.06	35,535.65	35,130.97	36,009.92	36,009.92
税金及附加	27.11	37.57	109.65	120.47	120.91	122.88	122.88
销售费用	192.63	381.43	448.40	501.29	530.52	560.73	560.73

项目	预测期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年- 永续
管理费用	1,208.85	1,656.67	1,730.85	1,818.27	1,899.63	1,988.55	1,988.55
营业利润	574.15	734.85	1,166.60	1,624.82	1,890.88	2,147.80	2,147.80
利润总额	574.15	734.85	1,166.60	1,624.82	1,890.88	2,147.80	2,147.80
减：所得税费用	143.54	183.71	291.65	406.21	472.72	536.95	536.95
净利润	430.61	551.14	874.95	1,218.62	1,418.16	1,610.85	1,610.85
加：折旧和摊销	990.68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2,125.89
减：资本性支出	1,819.47	3,719.21	48.20	152.38	594.32	1,005.63	2,125.89
运营资本增量	2,742.14	1,590.92	887.77	481.32	68.50	213.91	-
净现金流	-3,140.32	-2,633.10	2,064.87	2,710.80	2,881.23	2,517.20	1,610.85
现金流折现现值	-3,010.76	-2,288.10	1,603.64	1,881.57	1,787.34	1,395.58	7,510.95
营业性资产价值	8,880.23						
加：溢余资产	4,793.22						
非经营性资产	-1,631.03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2,042.4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26.02	10,729.31	3.29	0.03%
非流动资产	5,390.29	5,541.77	151.48	2.81%
其中：固定资产	624.17	758.89	134.72	21.58%
在建工程	887.38	904.15	16.77	1.89%
无形资产	3,440.29	3,440.29	-	-
长期待摊费用	255.55	255.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9	182.89	-	-
资产总计	16,116.31	16,271.09	154.78	0.96%
流动负债	8,142.22	8,142.22	-	-
非流动负债	17.80	17.80	-	-
负债合计	8,160.02	8,160.02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56.29	8,111.07	154.78	1.9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56.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11.07 万元，增值额为 154.78 万元，增值率 1.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60.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60.02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56.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11.07 万元，增值额为 154.78 万元，增值率为 1.95%。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201.14 万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5,201.14 万元。

（2）应收账款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95.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0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2,188.41 万元，主要是因销售排气产品等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7.03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88.41 万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78.19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情况。

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5.51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手工焊工装预付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5) 其他应收款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45 万元，坏账准备 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4.45 万元，主要为应收厂房押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零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45 万元。

（6）存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89.9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789.9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样件在制品成本、玉柴项目工装检具 7.5 寸、启辰 532 项目的工装检具 7.5 等。

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产成品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成品主要有中级总成、前段总成、后段排气管总成及中段排气管总成等。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成品评估值 51.31 万元，增值率 5.42 %。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 27.87 万元，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 DPF 封装分总成、SCR 封装分总成、后处理系统总成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佛吉亚排

气技术公司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对于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times$ （1+成本净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408.38 万元，为增值税留抵和佛吉亚总部本金、利息及增值税留抵等。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8）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201.14	5,201.14	-	-
应收账款	2,188.41	2,188.41	-	-
应收款项融资	78.19	78.19	-	-
预付账款	45.51	45.51	-	-
其他应收款	14.45	14.45	-	-
存货	789.94	793.23	3.29	0.42%
其他流动资产	2,408.38	2,408.38	-	-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02	10,729.31	3.29	0.03%

2、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 33 台（套），主要包括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 P84C 大翻转机、机器人 Fronius 焊机、两棍卷圆机、自动直缝焊机、万力数控卷圆机、卧式载体双头伺服压装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以及 CVE-玉柴气密检测设备、金相显微检测机、海克斯康测量三坐标测量机等测量检测设备；电子设备共 74 台（套），主要为厂房车间空调、全厂弱点布线及 DMC 数字化管理控制系统等。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鉴定，填写了鉴定表。本次申报的设备大部分是近期购置，设备利用率较高。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761.2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624.17 万元；评估原值为 1,053.50 万元，评估净值为 758.89 万元，评估值

比账面净值增值 134.72 万元，增值率为 21.58%。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589.14	514.65	884.49	623.64	21.18%
电子设备	172.07	109.53	169.00	135.25	23.49%
合计	761.21	624.17	1,053.50	758.89	21.58%

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为 2019 CVE_CAR_367400_玉柴总成线、2019 CVE_CAR_367397_玉柴 h-vender 单机改双机、CVE 玉柴发动机国六项目开发费、东风启辰的 331 项目开发费、L42P 东风日产的新天籁项目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887.3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887.38 万元。

（1）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在建项目，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3)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一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904.15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89%，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4、其他无形资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均为委托研发项目的技术许可入门费。原始入账价值 4,263.74 万元，账面价值 3,440.29 万元。主要为 331 项目、ENG-PPA-L42 项目等研发技术许可费。

对于研发许可费用支出，评估人员查阅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提供的许可协议和发票。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许可协议，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本次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3,440.29 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55.55 万元，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厂房基建和装修等。评估人员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长期待摊费用入账、摊销正确。故本次评估按照剩余受益期限计算的账面价值 255.55 万元确定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82.89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跌价准备、减值准备、预提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影响，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626.05 万元，主要为应付外部物料采购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3,626.05 万元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账面值为 136.91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职工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136.91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53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5.53 万元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4,353.45 万元，主要为应付投资类支出，括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暂估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实际承担的负债，以账面值 4,353.45 万元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0.28 万元，为预提质量保证金赔偿。评估人员核对了预计负债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20.28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7.80 万元，为质量赔偿金等费用。

评估人员核查了预计负债等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账面值 17.80 万确认评估值。

（7）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626.05	3,626.05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91	136.91	-	-
应交税费	5.53	5.53	-	-
其他应付款	4,353.45	4,353.45	-	-
其他流动负债	20.28	20.28	-	-
预计负债	17.80	17.80	-	-
负债总计	8,160.02	8,160.02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东风辉门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辉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辉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7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风辉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03.60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辉门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3,803.6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3,630.52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173.08万元，差异率为1.27%，差异率较小。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辉门主要从事汽车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辉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803.60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辉门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13,803.60万元，增值额为1,359.06万元，增值率为10.92%。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辉门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辉门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辉门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东风辉门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东风辉门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东风辉门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东风辉门能按时完成新厂区建设、搬迁, 按时投产, 投资不超预算, 不搬迁的资产将继续租赁厂房经营;

6) 假设东风辉门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辉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燃机活塞业务, 主要分为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四类。

东风辉门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139,393	1,216,494	216,267
柴油机钢活塞	13,559	191,813	48,540
柴油机铝活塞	111,459	782,427	126,188
汽油机活塞	816	172,077	32,377
泵类活塞	13,559	70,177	9,162
二、销售价格			
柴油机钢活塞	421.60	345.51	350.41
柴油机铝活塞	87.74	90.79	92.24
汽油机活塞	62.32	35.07	24.07
泵类活塞	18.29	17.85	17.51
三、主营业务收入	1,584.56	14,459.54	2,958.81
柴油机钢活塞	571.65	6,627.29	1,700.90
柴油机铝活塞	977.95	7,103.59	1,163.96
汽油机活塞 (非日系)	5.09	603.40	77.92
汽油机活塞 (日系)	5.09	-	-
泵类活塞	24.80	125.27	16.04
四、其他业务收入	53.98	420.18	5.38

营业收入合计	1,633.46	14,879.71	2,964.20

东风辉门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柴油机钢活塞业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和东风商用车发动机厂，预测期因东风商用车发动机厂的 DCI11、X7 等新品量产、比例提升等原因，柴油机钢活塞业务增长较大。

柴油机铝活塞业务：主要客户为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柴油机铝活塞技术门槛低，竞争激烈，企业通过控制产品成本，维持业务平稳发展。

汽油机活塞业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预测期因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hr13 产品量产，以及远期 NISSAN JAPAN ak、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日系客户和产品的导入，汽油机活塞业务将有较大增长。

东风辉门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1,153,155	2,714,669	3,657,931	4,492,296	4,668,338	5,086,339
柴油机钢活塞	254,519	437,225	479,630	512,780	514,510	521,970
柴油机铝活塞	652,180	882,098	868,164	913,986	979,426	1,001,817
汽油机活塞	201,900	1,335,396	2,247,692	2,997,780	3,098,802	3,470,302
泵类活塞	44,556	59,950	62,445	67,750	75,600	92,250
二、销售价格						
柴油机钢活塞	348.04	352.02	352.45	344.35	336.44	328.44
柴油机铝活塞	88.38	75.96	73.45	72.06	71.91	70.58
汽油机活塞	30.23	29.19	22.33	27.73	30.45	29.95
泵类活塞	17.51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三、主营业务收入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柴油机钢活塞	8,858.27	15,391.27	16,904.57	17,657.71	17,310.09	17,143.77
柴油机铝活塞	5,764.19	6,700.48	6,376.37	6,586.54	7,043.06	7,070.62
汽油机活塞（非日系）	610.25	1,337.47	1,341.69	1,404.41	1,445.94	1,445.94

汽油机活塞（日系）	-	2,559.95	3,676.56	6,907.08	7,991.26	8,946.12
泵类活塞	78.02	95.27	99.23	107.66	120.14	146.60
营业收入合计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辉门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很小，未做预测。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根据对企业材料成本的降价指标、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东风辉门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柴油机钢 活塞	营业收入	8,858.27	15,391.27	16,904.57	17,657.71	17,310.09	17,143.77
	营业成本	6,569.93	9,899.36	10,981.74	11,483.02	11,445.88	11,461.24
	销售毛利率	25.83%	35.68%	35.04%	34.97%	33.88%	33.15%
柴油机铝 活塞	营业收入	5,764.19	6,700.48	6,376.37	6,586.54	7,043.06	7,070.62
	营业成本	5,266.99	6,015.32	5,937.79	6,171.65	6,527.92	6,619.13
	销售毛利率	8.63%	10.23%	6.88%	6.30%	7.31%	6.39%
汽油机活 塞（非日 系）	营业收入	610.25	1,337.47	1,341.69	1,404.41	1,445.94	1,445.94
	营业成本	557.58	905.18	918.21	955.91	983.23	991.92
	销售毛利率	8.63%	32.32%	31.56%	31.94%	32.00%	31.40%
汽油机活 塞（日系）	营业收入		2,559.95	3,676.56	6,907.08	7,991.26	8,946.12
	营业成本		2,431.95	3,492.73	6,561.72	7,591.70	8,498.82
	销售毛利率		5.00%	5.00%	5.00%	5.00%	5.00%
泵类 活塞	营业收入	78.02	95.27	99.23	107.66	120.14	146.60
	营业成本	77.30	89.30	93.24	99.71	108.08	124.00
	销售毛利率	0.92%	6.26%	6.04%	7.39%	10.03%	15.41%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收入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主营业务成本	12,471.80	19,341.11	21,423.72	25,272.02	26,656.81	27,695.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4%	25.85%	24.56%	22.63%	21.39%	20.31%
营业成本合计		12,471.80	19,341.11	21,423.72	25,272.02	26,656.81	27,695.11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3) 税金及附加

东风辉门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房产税、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5%计缴；
- 4) 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出租房产，按应纳税收入的 12%计缴；
- 5)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辉门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00.49	258.08	250.38	303.31	303.78	365.99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风辉门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务招待费、水电费、修理费、会议费、专业机构咨询费、代理费、劳务费、差旅费、广告费、运输费、包装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①对于销售员工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②对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仓储费、运输费、技术提成费和净追索赔偿等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

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

东风辉门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

①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②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③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④对办公费、资料费、修理费、保险费、差旅费、排污费、水电动能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邮电费、运输费、租赁费、会议费、物料消耗、咨询费、软件服务费、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中介机构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东风辉门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

1) 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短期借款 6,000 万元，借款单位为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其中 3,000 万元利率为 1.5%，另 3,000 万元利率为 5.4375%，据此计算借款利息支出。

2) 企业日常经营有票据贴现业务，月均贴现 500 万元，贴现利率平均为 2.5%（年利率），据此计算贴现利息支出。

东风辉门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592.02	919.19	959.95	996.19	1,007.75	1,011.84
管理费用	1,506.85	1,671.49	1,722.17	1,770.33	1,800.58	1,825.94
财务费用	212.34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025 年以后的数据与 2025 年保持不变。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辉门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处置损失等。东风辉门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其他收益

东风辉门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辉门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 计算。未来年度企业所得税以 25% 进行预测。

（8）折旧摊销的预测

1) 折旧预测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产日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折旧年限}$ 。

2) 摊销预测

预测期内，东风辉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辉门折旧摊销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791.39	1,457.72	1,506.35	1,636.68	1,648.49	1,660.29

(9) 资本性支出预测说明

东风辉门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的交流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测判断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数额。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3,735.35	1,792.03	2,986.36	141.64	141.64	141.64

对于 2025 年之后的预测期外资本性支出：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设备的资产更新支出，根据资产折旧年限确定更新的年份和次数，按账面原值确定更新的金额，再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折现后金额合计 6,447.40 万元。

(10) 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

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

根据测算，东风辉门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9,714.84	12,923.60	13,978.04	15,744.68	16,281.59	16,632.35
必要现金	682.39	682.41	714.94	745.86	758.26	769.18
应收票据	2,360.11	3,368.66	3,667.50	4,218.30	4,379.36	4,488.17
应收帐款	4,630.20	6,608.84	7,195.12	8,275.71	8,591.68	8,805.15
预付帐款	53.50	59.31	62.89	65.62	66.87	67.33
存货	1,988.64	2,204.37	2,337.58	2,439.17	2,485.43	2,502.53
经营性流动负债	6,577.85	7,305.60	7,748.87	8,093.02	8,248.02	8,306.25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帐款	5,154.75	5,713.95	6,059.24	6,322.59	6,442.49	6,486.82
预收帐款	44.43	63.42	69.04	79.41	82.45	84.49
应付工资福利	641.70	711.32	754.30	787.08	802.01	807.53
应交税费	67.44	74.75	79.27	82.71	84.28	84.86
其他应付款	669.53	742.16	787.01	821.22	836.79	842.55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136.99	5,618.00	6,229.16	7,651.66	8,033.58	8,326.1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1.85	2,481.01	611.16	1,422.50	381.92	292.53

（11）溢余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东风辉门于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12）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非经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

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东风辉门的非运营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备注
1	其他应收款	5.56	5.56	
2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3	1,002.23	增值税进项税额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2	337.5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	资产总计	1,385.02	1,345.29	
5	应付账款	1,303.56	1,303.56	工程和设备款
6	其他应付款	297.57	297.57	保证金等
7	其他流动负债	53.94	0.97	产品质量保证金和销项税
8	递延收益	216.00	216.00	政府补助
9	预计负债	105.93		产品质量保证金
10	负债总计	1,976.99	1,818.09	
	小计	-591.97	-472.80	

其中关于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105.93 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52.96 万元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了相应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收益法测算中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为零。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13）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东风辉门于评估存在付息债务 6,000.00 万元。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3）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辉门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东风辉门的股东权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 13,803.60 万元。收益法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5,310.73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34,753.04
减：营业成本	12,471.80	19,341.10	21,423.71	25,272.00	26,656.80	27,695.10	27,695.10
税金及附加	100.49	258.08	250.38	303.31	303.78	365.99	365.99
销售费用	592.02	919.19	959.95	996.19	1,007.75	1,011.84	1,011.84
管理费用	1,506.85	1,671.49	1,722.17	1,770.33	1,800.58	1,825.94	1,825.94
财务费用	212.34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283.13
营业利润	427.22	3,611.45	3,759.09	4,038.43	3,858.46	3,571.05	3,571.05
利润总额	427.22	3,611.45	3,759.09	4,038.43	3,858.46	3,571.05	3,571.05
减：所得税费用	-	685.56	939.77	1,009.61	964.61	892.76	892.76
净利润	427.22	2,925.90	2,819.32	3,028.82	2,893.84	2,678.28	2,678.28
加：折旧和摊销	791.39	1,457.72	1,506.35	1,636.68	1,648.49	1,660.29	1,660.29
利息支出（税后）	156.09	168.62	156.09	156.09	156.09	156.09	156.09
减：资本性支出	3,735.35	1,792.03	2,986.36	141.64	141.64	141.64	-
运营资本增量	1.85	2,481.01	611.16	1,422.50	381.92	292.53	-
净现金流	-2,362.48	279.20	884.24	3,257.46	4,174.86	4,060.50	4,494.67
现金流折现现值	-2,265.02	242.62	686.73	2,261.01	2,589.84	2,251.21	20,957.40
营业性资产价值	26,723.79						
非经营性资产	-472.80						
减：付息负债	6,000.00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预测期外资本性支出	6,447.40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3,803.6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辉门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50.77	9,372.21	221.44	2.42%
非流动资产	16,219.97	17,184.52	964.55	5.95%
其中：固定资产	3,047.89	3,812.14	764.25	25.07%
在建工程	12,794.87	129,95.16	200.29	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22	377.22	-	-
资产总计	25,370.75	26,556.73	1,185.98	4.67%
流动负债	12,604.28	12,604.28	-	-
非流动负债	321.93	321.93	-	-
负债合计	12,926.21	12,926.2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444.54	13,630.52	1,185.98	9.5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70.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556.73 万元，增值额为 1,185.98 万元，增值率为 4.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26.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26.21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44.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30.52 万元，增值额为 1,185.98 万元，增值率为 9.53%。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11 万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90 万元，为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辉门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评估人员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应收账款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18.7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3.4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4,205.30 万元，主要为货款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东风辉门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辉门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3.46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东风辉门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205.30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1,401.51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辉门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

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 37.68 万元，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购买原材料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6) 其他应收款

东风辉门其评估基准日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原，其他应收款净额 5.56 万元，主要是票据托收未到款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辉门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东风辉门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56 万元。

(7) 存货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266.5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96.07 万元，账面净额 2,070.49 万元，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材料采购

东风辉门材料采购账面价值 113.16 万元，主要为东风辉门采购的在途原材料，主要为活塞毛胚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了解东风辉门的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核查了材料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经核查可以确认东风辉门提供的材料采购申报信息。东风辉门材料采购账面值反映其在途材料的采购成本，均为近期采购

材料的正常成本，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原材料

东风辉门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合金高铁回收铝沫、一级工业硅及渗铝料等。

东风辉门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其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辉门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得知东风辉门申报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3) 产成品

东风辉门产成品主要有国五全钢活塞、发动机活塞及电控发动机活塞等。

东风辉门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①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②积压产成品的评估

个别产成品存在产品积压情况，主要原因是质量原因或无市场需求。本次评估考虑其变现能力、市场接受程度等确定评估值。

4) 在产品

东风辉门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国五全钢半成品活塞裙、国五全钢完工半成品活塞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辉门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经核查可以确认东风辉门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

东风辉门自公司成立到评估基准日处于亏损状态。经核查，东风辉门申报评估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8）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辉门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002.23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东风辉门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02.23 万元。

（9）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23.10	423.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90	4.90	-	-
应收账款	4,205.30	4,205.30	-	-
应收款项融资	1,401.51	1,401.51	-	-
预付账款	37.68	37.68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56	5.56	-	-
存货	2,070.49	2,291.92	221.44	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2.23	1,002.23	-	-
流动资产合计	9,150.77	9,372.21	221.44	2.42%

2、设备

东风辉门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670.1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047.89 万元。机器设备共 308 台（套），主要包括日本外圆车床、高精密数控车床、数控活塞异形外圆立式车床、2D 超声检测机、柴油机铝活塞喷淋活化清洗干燥系统、立式电涡流探伤机、气体保护浇注机、活塞

浇注机、活塞环槽氧化线、立式车床、活塞销孔镗床、活塞丝网印刷前清洗自动线、镶环结合强度超声检测机等；运输设备共计 2 辆，主要为办公用车辆，均为二手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共计 96 台（套），为电脑及配件等办公设备。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即：评估值=二手价交易价格×Ⅱ市场价格影响因素调整系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国产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进口设备：对于这部分设备，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专业人员及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选取其中重点设备，搜集其原始购置合同，并向原生产厂家进行询价，对已收回的询价资料进行分析，选取其有效部分与其原始购置合同价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年价格变化比率。并与已了解到的价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对该比率予以修正。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③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打分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3) 设备市场法的确定

被评估车辆目前市场上已无同款新车销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估价对象车辆评估价值=比较案例车辆交易价格×II市场价格影响因素调整系数。市场价格影响因素调整系数包括交易日期、汽车排量、上牌日期、行驶里程、车况等的调整系数。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3,670.12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3,047.89 万元；评估原值为 12,009.31 万元，评估净值为 3,812.1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764.25 万元，增值率为 25.07%，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3,563.45	2,961.37	11,916.82	3,732.88	26.05%
车辆	21.70	15.55	13.57	13.57	2.75%
电子设备	84.97	70.96	78.92	65.69	7.43%
合计	3,670.12	3,047.89	12,009.31	3,812.14	25.07%

设备评估增值的原因为：

- 1)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 2) 运输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二手市场价格在一定的差异，最终形成运输设备减值；

3) 电子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1) 电子设备工艺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设备重置成本的下降，因而导致评估原值的减值；(2) 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电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3) 以上因素相互作用，最终形成电子设备评估值的减值。

3、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项目有 1 项，新厂房建设项目位于十堰市工业新区 B 园风神大道 39 号，用地面积约 32,798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69.21 m²。

(1) 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东风辉门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新工厂建设	7,112.33	7,250.01	1.94%
建设项目用地	782.55	782.55	0.0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合计	7,894.88	8,032.56	1.74%

东风辉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增值原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东风辉门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4,899.9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4,899.99 万元，共有 7 项，主要为全钢活塞生产线、清洁度检测系统、波兰转移设备等。

(1) 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2) 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在建项目，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2) 评估结果

东风辉门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合计	4,899.99	4,962.60	1.28%

东风辉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增值原因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5、递延税款借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递延税款借项账面价值 377.22 万元，为递延所得税亏损及坏账损失。评估人员首先审核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递延税款借项为递延所得税亏损的影响，这些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均可以在期后随着账务处理的变化进行冲回，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6,000.00 万元，为东风辉门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借来的款项，共 4 笔。评估人员查阅了短期贷款合同及相关的还款凭证，经核实贷款本金余额记录准确，企业按期偿还了相应的财务利息，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6,000.00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069.03 万元，主要是应付分包的工程设备款、工程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

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5,069.03 万元确定评估值。

(3) 合同负债

基准日账面值 7.49 万元，均为东风辉门预收的销售备件款项等。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7.49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95.72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绩效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辉门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495.72 万元元确认为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 58.61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东风辉门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账面值 58.61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919.49 万元。主要是应付采购设备运费、关税及水电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919.49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基准日账面值为 53.94 万元，为预提的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资料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53.94 万元确认评估值。

（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16.00 万元，为十堰市张湾区政府补助东风辉门新厂房项目资金。评估人员对递延收益进行核查，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核查递延收益形成依据、项目名称、性质、内容，对其真实性进行验证。了解用于工程项目的递延收益资产形成的进度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形成长期资产需要核销的情况。

考虑到东风辉门的项目尚未验收，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216.00 万元。

（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基准日账面值为 105.93 万元，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人员根据预计负债形成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05.93 万元。

（10）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辉门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短期借款	6,000.00	6,000.00	-	-
应付账款	5,069.03	5,069.03	-	-
合同负债	7.49	7.49	-	-
应付职工薪酬	495.72	495.72	-	-
应交税费	58.61	58.61	-	-
其他应付款	919.49	919.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3.94	53.94	-	-
递延收益	216.00	216.00	-	-
预计负债	105.93	105.93	-	-
负债总计	12,926.21	12,926.21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九、东风富奥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富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富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8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风富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76.49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富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1,876.49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896.37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4,980.12万元，差异率为72.21%。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富奥主营业务为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产品的销售收入，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

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富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876.49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富奥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11,876.49 万元，增值额为 5,784.86 万元，增值率为 94.96%。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富奥零部件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富奥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 针对性假设

1) 假设东风富奥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东风富奥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 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东风富奥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 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东风富奥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东风富奥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6) 假设未来年度需增加资本性投入的产品项目能如期开工并投产;

7) 东风富奥生产和办公场所是租用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定的物业租赁协议, 物业初始租赁期为 2 年, 租赁期满可持续续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富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乘用车机油泵、乘用车水泵、电子水泵、商用车机油泵及商用车水泵的收入。

东风富奥历史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件	91,703	657,949	124,009
乘用车机油泵	件		42,600.00	6,74 623.43
乘用车水泵	件			
电子水泵	件	208.00	15,000.00	1,622.00
商用车机油泵	件	31,081.00	223,654.60	47,153.00
商用车水泵	件	60,41 623.43	376,69 623.43	68,490.00

项目	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二、销售价格	元			
乘用车机油泵	元		185.43	179.88
乘用车水泵	元			
电子水泵	元	162.99	335.68	340.57
商用车机油泵	元	172.36	183.04	148.29
商用车水泵	元		225.18	226.57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789	13,870	2,428
乘用车机油泵	万元		790	121
乘用车水泵	万元			
电子水泵	万元	3	504	55
商用车机油泵	万元	536	4,094	699
商用车水泵	万元	1,250	8,482	1,552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①乘用车机油泵：根据对乘用车公司未来燃油车的前景规划，因客户生产的机型贴近用户，在未来 5 年里，根据客户对市场销量的预测，东风富奥在客户中的乘用车机油泵销量稳中有升。

②乘用车水泵：东风富奥在东风柳汽的乘用车项目，目前已经交送样件，等待客户台架试验，预计在 2022 年中形成量产。

③电子泵：因价格成本因素，东风富奥在电子泵的市场导向上，主要是维持现状。

④商用车机油泵：因东风商用车发动机的产品结构调整，虽然 2022 年商用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东风富奥开发的外部新市场 2022 年三一重工、云内动力、浙江新柴等新产品、新项目实现量产增加收入。其次，东风富奥已经获取东风轻发的 MT9 发动机产品定点，轻发市场在 2022 年收入也逐渐上升。

⑤商用车水泵：因东风商用车发动机的产品结构调整，虽然 2022 年商用车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但东风富奥的外部新市场 2022 年河北华柴、昆明云内动力、广西玉柴等新产品、新项目的量产带来未来年度的收入上升。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销售量		599,622	652,524	794,810	933,178	974,418	1,064,228
乘用车机油泵	件	26,156.00	31,000.00	38,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乘用车水泵	件	-		6,000.00	15,000.00	21,000.00	21,000.00
电子水泵	件	8,378.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400.00	11,400.00
商用车机油泵	件	184,249.00	217,103.00	268,037.00	312,510.00	321,135.00	353,510.00
商用车水泵	件	380,839.00	394,421.00	471,773.00	548,668.00	574,883.00	632,318.00
二、销售价格	元						
乘用车机油泵	元	186.60	193.17	191.72	189.66	187.76	185.88
乘用车水泵	元			71.82	71.82	71.82	71.82
电子水泵	元	329.96	329.00	304.28	301.32	291.08	288.28
商用车机油泵	元	187.80	194.52	182.50	178.26	177.24	173.93
商用车水泵	元	191.00	228.43	203.29	197.81	198.19	192.50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499	14,160	15,589	17,735	18,432	19,655
乘用车机油泵	万元	488	599	729	872	864	855
乘用车水泵	万元	-	-	43	108	151	151
电子水泵	万元	276	329	335	331	332	329
商用车机油泵	万元	3,460	4,223	4,892	5,571	5,692	6,149
商用车水泵	万元	7,274.20	9,009.60	9,590.88	10,852.93	11,393.43	12,172.09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富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未来年度的废料收入依据 2019 年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预测。东风富奥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废料	146.04	179.84	198.78	226.07	234.90	250.44
合计	146.04	179.84	198.78	226.07	234.90	250.44

2) 营业收入的预测

东风富奥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99	14,160	15,589	17,735	18,432	19,655
其他业务收入	146.04	179.84	197.98	225.24	234.08	249.63
营业收入合计	11,645.04	14,339.84	15,786.98	17,960.24	18,666.08	19,904.63

（2）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在 2019 年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根据企业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东风富奥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乘用车 机油泵	营业收入	488.07	598.82	728.52	872.42	863.69	855.06
	营业成本	408.37	501.28	604.03	715.42	704.14	695.19
	销售毛利率	16%	16%	17%	18%	18%	19%
乘用车 水泵	营业收入	-	-	43.09	107.73	150.82	150.82
	营业成本		-	34.86	86.53	120.36	119.60
	销售毛利率			19%	20%	20%	21%
电子水泵	营业收入	276.44	329.00	334.71	331.45	331.83	328.64
	营业成本	306.48	357.38	361.38	355.64	353.34	348.51
	销售毛利率	-11%	-9%	-8%	-7%	-6%	-6%
商用车 机油泵	营业收入	3460.26	4223.03	4891.67	5570.73	5691.76	6148.68
	营业成本	2520.51	3107.54	3589.28	4063.53	4145.21	4476.74
	销售毛利率	27%	26%	27%	27%	27%	27%
商用车 水泵	营业收入	7274	9010	9591	10853	11393	12172
	营业成本	5551.78	6747.88	7145.59	8074.53	8402.36	8919.55
	销售毛利率	24%	25%	25%	26%	26%	27%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499	14,160	15,589	17,735	18,432	19,655
	主营业务成本	8,787	10,714	11,735	13,296	13,725	14,5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	24%	25%	25%	26%	26%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东风富奥销售材料、销售样件成本历史年度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均以历史年度的成本均值为基础进行预测。

东风富奥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46.00	180.00	199.00	226.00	235.00	250.00
其他业务成本	146.00	180.00	199.00	226.00	235.00	250.00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东风富奥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 4)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富奥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9.28	58.44	64.88	93.84	95.21	102.70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仓储费、会议费等按，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其他销售费用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分析后测算。

2) 管理费用

东风富奥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修理费、差旅费、租赁费、派驻费、研发支出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派驻费按股东双方与被评估单位签定的相关协议确定。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企业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东风富奥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	749.33	959.63	1,045.71	1,130.86	1,135.87	1,166.19
管理费用	1,258.61	1,506.92	1,574.58	1,669.38	1,711.15	1,773.05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富奥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 其他收益

东风富奥的其他收益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

东风富奥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25%计算。

（8）折旧摊销的预测

1、折旧预测

东风富奥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对基准日现有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投产日期作为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东风富奥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81.99	292.97	394.54	465.76	509.17	607.47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东风富奥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东风富奥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东风富奥资本性支出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	1,090.90	1,346.80	362.50	679.30	840.00

（10）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确认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比较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770.66	10,879.32	11,957.06	13,579.04	14,088.42	15,000.58
必要现金	924.54	845.94	919.91	1,029.95	1,059.55	1,117.43
应收票据	5,279.93	5,380.02	5,922.72	6,738.20	7,002.73	7,467.68
应收帐款	3,072.95	3,131.20	3,447.06	3,921.67	4,075.63	4,346.23
预付帐款	13.82	14.08	15.43	17.48	18.05	19.14
存货	1,479.43	1,508.09	1,651.95	1,871.75	1,932.46	2,050.09
其他应收款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8,393.82	8,556.37	9,372.83	10,620.15	10,965.02	11,632.77
应付票据	3,817.63	3,891.57	4,262.80	4,829.98	4,986.66	5,290.20
应付帐款	4,061.03	4,139.69	4,534.59	5,137.94	5,304.61	5,627.50
预收帐款	41.95	42.75	47.06	53.54	55.64	59.33
应付工资福利	77.45	78.95	86.48	97.99	101.17	107.33
应交税费	134.32	136.93	149.99	169.94	175.46	186.14
其他应付款	261.43	266.49	291.92	330.76	341.49	362.27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376.84	2,322.95	2,584.23	2,958.89	3,123.40	3,367.8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1,650.84	-53.89	261.28	374.66	164.51	244.40

(11) 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溢余货币资金为 2,823.83 万元。

(12) 非经营性资产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1) 其他应收款：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30.58 万元，为应收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底盘工厂索赔款，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95.72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金等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对企业在未来年度可能会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在销售费用的净追索赔偿中已经全部考虑，因此将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非经营资产处理，并将其评估为零。由此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除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以外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7.57 万元，减值额为 188.15 万元，减值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为零，质保金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

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1.45 万元，为合同负债的销项税金。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623.43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5) 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129.15 万元，预计支付的产品三包索赔款。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经上述评估后，东风富奥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53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表格名称	非经账面值	非经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530.58	53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2	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4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5	1.45
预计负债	129.15	-
合计	-27.73	536.71

东风富奥非经营性资产增减值情况及原因为：1）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188.15 万元，减值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保证金评估为零，质保金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减值 752.58 万元，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包含产品质量保证金，由于销售费用中已考虑了产品质量索赔费用，因此相应资产、负债评估值为 0。

（13）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东风富奥无付息负债。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3）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富奥的折现率为 1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1.89%

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东风富奥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76.49 万元，增值率 94.96%。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1,645.00	14,340.30	15,786.85	17,960.50	18,665.62	19,904.91	19,904.91
减：营业成本	8,933.18	10,893.92	11,933.13	13,520.89	13,959.49	14,809.21	14,809.21
税金及附加	59.28	58.44	64.88	93.84	95.21	102.70	102.70
销售费用	749.33	959.63	1,045.71	1,130.86	1,135.87	1,166.19	1,166.19
管理费用	1,258.61	1,506.92	1,574.58	1,669.38	1,711.15	1,773.05	1,773.05
营业利润	644.59	921.39	1,168.56	1,545.53	1,763.91	2,053.76	2,053.76
利润总额	644.59	921.39	1,168.56	1,545.53	1,763.91	2,053.76	2,053.76
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费用	63.75	166.99	222.39	307.03	358.51	425.50	425.50
净利润	580.84	754.40	946.17	1,238.50	1,405.40	1,628.26	1,628.26
加：折旧和摊销	181.99	292.97	394.54	465.76	509.17	607.47	607.47
减：资本性支出	-	1,090.90	1,346.80	362.50	679.30	840.00	607.47
运营资本增量	1,650.84	-53.89	261.28	374.66	164.51	244.40	-
净现金流	-888.01	10.37	-267.37	967.10	1,070.75	1,151.34	1,628.26
折现率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折现年数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
折现系数	0.96	0.87	0.78	0.69	0.62	0.55	4.66
现金流折现现值	-851.37	9.01	-207.65	671.26	664.23	638.32	7,592.14
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8,515.95						
加：溢余资产	2,823.83						
非经营性资产	536.71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1,876.49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富奥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882.12	12,182.52	300.40	2.53%
非流动资产	2,765.24	3,269.58	504.34	18.24%
其中：固定资产	2,471.45	2,505.24	33.79	1.37%
无形资产	98.07	568.62	470.55	47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2	195.72	-	-
资产总计	14,647.36	15,452.10	804.74	5.49%
流动负债	8,426.57	8,426.57	-	-
非流动负债	129.15	129.15	-	-
负债合计	8,555.73	8,555.7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91.63	6,896.37	804.74	13.21%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47.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452.10 万元，增值额为 804.74 万元，增值率 5.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555.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55.73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1.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96.37 万元，增值额为 804.74 万元，增值率为 13.21%。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371.64 万元，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银行存款评估值 3,096.42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75.22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原始单据和资料，并复核了审计机构向开户银行进行的函证，经核查，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申报的银行、账户、金额等信息属实，保证金业务发生正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11.2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7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2,104.51 万元，主要为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东风富奥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富奥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6.76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过上述评估，东风富奥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04.51 万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4,387.33 万元。主要为该公司预计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东风富奥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应收款项融资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4) 预付账款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2.03 万元，主要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外购件款、宣传费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

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5) 其他应收款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32.2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7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530.58 万元,主要为向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的索赔款。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富奥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1.70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30.58 万元。

(6) 存货

东风富奥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476.03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476.0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70.86 万元,账面净额 70.86 万元。主要为外购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接触器、电磁阀、卡簧、油泵总成等。

东风富奥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富奥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东风富奥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217.28 万元,账面净额 1,217.28 万元,主要为乘用车

车机油泵、商用车水泵、商用车机油泵等。

东风富奥产成品按计划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①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产成品评估值 1,500.23 万元。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东风富奥在产品账面余额 187.89 万元，账面净额 187.89 万元，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电动水泵总成、电机转子、电机定子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东风富奥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对于处于正常生产和销售状态的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1+成本净利润率）确定评估值。

（7）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371.64	3,371.64	-	-
应收账款	2,104.51	2,104.51	-	-
应收款项融资	4,387.33	4,387.33	-	-
预付账款	12.03	12.03	-	-
其他应收款	530.58	530.58	-	-
存货	1,476.03	1,776.43	300.40	20.35%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合计	11,882.12	12,182.52	300.40	2.53%

2、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854.8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71.45 万元。

机器设备共 157 台（套），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清洗机、数控车床、油泵装配线、气密性试验台、机油泵综合性能试验台等生产加工测试设备以及影像测量仪、数显测高仪、扭矩扳子检定仪、卧式测长仪、圆柱度测量仪等测量检测设备。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2,854.8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2,471.45 万元；评估原值为 4,773.51 万元，评估净值为 2,505.2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105.31 万元，增值率为 1.37%。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854.81	2,471.45	4,773.51	2,505.24	1.37%
合计	2,854.81	2,471.45	4,773.51	2,505.24	1.37%

东风富奥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委估设备大部分是二手设备，账面原值为设备转移时的评估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东风富奥折旧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3、其他无形资产

东风富奥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和表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东风富奥外购软件为 CFD 流体分析软件。企业购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且在中均有销售，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不含税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外购软件的评估值。

(2) 表外无形资产

东风富奥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自主申请专利 30 项，其中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 30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专利 9 项。上述专利资产未在账面记录。

东风富奥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根据专利对经营收入的贡献确定专利的评估值。企业拥有的专利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工业技术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数量较多，类型多样，无法区分每一项专利对企业经营业务的贡献程度，故本次采用打包的方式评估专利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东风富奥拥有的外购软件、专利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568.62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70.55 万元，主要为表外专利评估形成。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95.72 万元，为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内容为预计负债、计提职工薪酬和坏账的影响。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95.72 万元。

5、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载、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

(1) 应付票据

东风富奥应付票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998.47 万元，为企业销售产品而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再会同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对票据的基本要素的完备情况进行核实，并查阅了相关的原始凭证。我们取得了部分应付票据的复印件。在清查核实过程中，我们同时关注应付票据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情况及形成原因。经核实应付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东风富奥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274.49 万元，主要为应付购材料款等费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账面值 3,274.49 万元确定评估值。

(3) 合同负债

东风富奥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1.15 万元，为预收的销售油水泵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1.15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

东风富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8.07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富奥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48.07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5) 应交税费

东风富奥应交税费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08.10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富奥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208.10 万元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付款

东风富奥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261.43 万元，主要为应付内部单位往来款、外部单位保证金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评估人员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富奥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 261.43 万元确认评估值。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东风富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623.43 万元，为产品质量保证。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余额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清查结果账表一致。对每笔款项产生的原由及相关的会计资料和原始入账凭证进行审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东风富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869.61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东风富奥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45 万元，主要是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45 元确认评估值。

（9）预计负债

东风富奥预计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29.15 万元，主要是因销售产生的三包索赔款。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余额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清查结果账表一致。对每笔款项产生的原由及相关的会计资料和原始入账凭证进行审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 129.15 万元确认评估值。

（10）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富奥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3,998.47	3,998.47	-	-
应收账款	3,274.49	3,274.49	-	-
合同负债	11.15	11.15	-	-
应付职工薪酬	48.07	48.07	-	-
应交税费	208.10	208.10	-	-
其他应付款	261.43	261.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43	623.4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	1.45	-	-
预计负债	129.15	129.15	-	-
负债合计	8,555.73	8,555.73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十、东风库博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东风库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东风库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9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东风库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89.07万元。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库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489.07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025.8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1,463.27万元，差异率为24.28%。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系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东风库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风库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89.07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

东风库博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7,489.07 万元，增值额为 1,516.67 万元，增值率为 25.39%。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值考虑了东风库博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这些都是东风库博能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但无法体现在账面资产，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概述参见本章节之“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质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东风库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

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 东风库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东风库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东风库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东风库博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6) 根据东风库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6. 批准同意 2021 年四季度完成武汉工厂建设。”武汉工厂能如期建设并达产。

7) 现有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租赁期满后能持续续租。

3、测算过程和结果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要为 CV 钢管总成、CV 尼龙管束总成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历史营业收入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一、销售量	件	241,275	224,388
CV 钢管	件	160,369	146,110
CV 尼龙管	件	80,906	78,278
二、销售价格	元		
CV 钢管	元	28.15	18.26
CV 尼龙管	元	11.53	9.08
三、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45	338
CV 钢管	万元	451	267
CV 尼龙管	万元	93	71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CV 钢管、尼龙管业务：2019 年商用车市场销量同比下降 3.5%，其中重卡销量 117.4 万辆，同比增长 2.3%。随着国家加快城镇化建设，蓝牌车升级，环保升级、超载治理等因素影响下，预测 2021-2025 年重卡市场仍将保持平稳运行。2020 年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等客户量纲略有增长，同时借助合资公司股东双方资源及自身产品竞争力提升，通过对重点客户国六项目配套开发以及东风商用车市场恒河、45 分业务划转及尼龙管、快插业务平台进入等市场课题推进，逐年稳步提升销售收入。

PV 密封条、管类业务：中国乘用车市场高速增长从 2019 年开始回落，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全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同比下滑 13%，2021-2025 年将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预计 2.4%。乘用车业务属于东风库博新拓展业务，目前在东风日产、东风神龙、东风 H 事业部已获取部分业务，同时东风本田、东风启辰在股东双方的努力下，也已获得后续新项目的准入许可。乘用车销售收入将在后续几年里有明显增加并逐步形成稳定收入。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及以后年度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一、销售量	万件	106.87	197.96	260.71	324.53	415.34	427.15	427.15
CV 钢管	万件	45.14	62.55	64.37	64.04	53.73	43.13	43.13
CV 尼龙管	万件	60.11	96.90	112.29	114.85	125.74	124.00	124.00
PV 密封条	万件	1.62	4.95	25.51	56.50	92.32	95.74	95.74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万件	-	-	9.96	25.35	55.42	58.01	58.01
PV 冷却管	万件	-	33.55	48.57	63.79	88.13	106.28	106.28
二、销售价格	元							
CV 钢管	元	28.33	27.03	26.68	26.52	26.77	27.55	27.55
CV 尼龙管	元	14.44	15.54	15.93	16.03	16.43	15.95	15.95
PV 密封条	元	260.69	291.36	162.74	142.07	115.46	115.74	115.74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元			124.58	106.59	85.12	91.09	91.09
PV 冷却管	元		197.28	179.60	173.29	164.18	150.76	150.76
三、主营业务 收入	万元	2,569	11,258	17,622	25,323	33,350	35,553	35,553

CV 钢管	万元	1,279	1,691	1,718	1,698	1,439	1,188	1,188
CV 尼龙管		868	1,506	1,789	1,841	2,066	1,978	1,978
PV 密封条	万元	422	1,442	4,152	8,027	10,659	11,081	11,081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万元	-	-	1,241	2,702	4,717	5,285	5,285
PV 冷却管	万元	-	6,619	8,723	11,055	14,470	16,022	16,022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东风库博无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在 2019 年各产品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未来年度根据企业集中采购降低材料成本、市况变动情况、人工成本的调整、技术提升来降低生产成本及事业计划中各成本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后，计算出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CV 钢管	营业收入	1,281.32	1,690.66	1,717.55	1,698.32	1,438.55	1,187.98	1,187.98
	营业成本	1,086.84	1,496.70	1,513.56	1,493.92	1,283.14	1,080.97	1,080.97
	销售毛利率	15%	11%	12%	12%	11%	9%	9%
CV 尼龙管	营业收入	868.17	1,505.77	1,788.89	1,840.52	2,065.64	1,977.64	1,977.64
	营业成本	913.53	1,548.56	1,829.68	1,887.15	2,117.08	2,040.61	2,040.61
	销售毛利率	-5%	-3%	-2%	-3%	-2%	-3%	-3%
PV 密封条	营业收入	422.26	1,442.26	4,151.72	8,027.32	10,658.98	11,080.59	11,080.59
	营业成本	401.15	1,270.80	3,308.01	6,168.61	8,141.23	8,498.78	8,498.78
	销售毛利率	5%	12%	20%	23%	24%	23%	23%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营业收入	-	-	1,240.78	2,701.81	4,717.33	5,284.73	5,284.73
	营业成本		-	1,082.19	2,274.08	3,873.90	4,365.45	4,365.45
	销售毛利率	-	-	13%	16%	18%	17%	17%
PV 冷却管	营业收入	-	6,619.08	8,723.26	11,054.78	14,469.50	16,021.72	16,021.72
	营业成本		5,666.65	7,3995.96	9,425.97	12,200.97	13,564.69	13,564.69
	销售毛利率	-	14%	15%	15%	16%	15%	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572	11,258	17,622	25,323	33,350	35,553	35,55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402	9,984	15,127	21,251	27,617	29,551	29,5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7%	11%	14%	16%	17%	17%	17%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东风库博无其他业务成本。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东风库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等。

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计缴；
-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 3) 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5%计缴；
- 4) 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计缴；

东风库博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35	22.45	69.33	95.57	155.25	192.92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东风库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对于差旅费，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运输费、净追索赔偿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分析后测算。

2) 管理费用

东风库博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差旅费、派驻费、研发支出等各项管理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对职工工资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按照企业历史年度中各项费用与工资之间的比例关系,进行分析后预测。

派驻费根据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确定。

对于研发支出,参考基准日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及企业未来研发支出的投资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每年研发支出的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各项管理费用,本次预测分析历史年度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对于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由于企业基准日账面不存在借款,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所预测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销售费用	216.83	662.77	946.14	1,259.84	1,572.08	1,634.82	1,634.82
管理费用	512.77	903.90	1,116.99	1,284.39	1,458.75	1,517.05	1,517.05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东风库博的营业外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且金额不确定,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6) 其他收益

东风库博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东风库博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25%计算。

（7）折旧摊销的预测

1) 折旧预测

东风库博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按完工转固日期开始计提折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无摊销的项目。

东风库博折旧摊销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折旧与摊销	81.64	241.97	436.81	630.60	832.75	912.16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东风库博的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未来新购置设备和增加生产线的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东风库博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58.33	2,222.82	1,421.68	2,462.11	1,595.81	7.50

（10）运营资本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某些现金余额、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经营现金：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即经营现金。付现成本包含了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我们根据与财务访谈了解营业成本中付现部分的占比，确认每年营业成本中付现成本金额；加上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扣减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后确认每年的付现成本。经营现金按各年付现成本除以 12 个月确认。

预测企业运营资本时，对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进行了分析，剔除了非经营性的项目或偶然的非经常性占用的金额，计算分析历史年度营业性流动资产和无息负债项目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周转状况，以 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符合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及负债的周转状况的分析确定，故本次评估以预测期各年度的收入、成本乘以 2019 年、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及负债占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的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产及营运负债的金额。根据测算，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年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1,610.33	5,780.09	8,923.25	12,694.83	16,624.70	17,739.28
必要现金	270.28	721.56	1,070.35	1,473.97	1,895.18	2,022.54
应收帐款	974.62	3,754.12	5,876.47	8,444.37	11,121.21	11,855.73
预付帐款	2.73	9.74	14.75	20.72	26.93	28.82
存货	362.71	1,294.67	1,961.68	2,755.77	3,581.38	3,832.2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40.65	3,717.01	5,635.95	7,942.50	10,453.07	11,182.85
应付帐款	551.29	1,967.81	2,981.61	4,188.56	5,443.42	5,824.65
预收帐款	5.33	20.52	32.12	46.16	60.79	64.81
应付工资福利	99.51	355.20	538.20	756.06	982.57	1,051.38
应交税费	0.26	1.87	5.78	32.20	172.10	182.10
其他应付款	384.26	1,371.61	2,078.25	2,919.52	3,794.19	4,059.91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69.68	2,063.08	3,287.30	4,752.33	6,171.63	6,556.43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325.87	1,493.40	1,224.22	1,465.03	1,419.30	384.80

(10)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将企业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东风库博溢余货币资金为 4,462.43 元。

（12）非经营性资产

非运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1) 其他应收款：非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34 万元，为代垫电费等，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93.16 万元，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通过抽查原始凭证等核实账面值的合理性、真实性，核对无误，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值为 6.88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4) 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9.66 万元，预计支付的产品三包索赔款。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经上述评估后，东风库博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53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19.34	19.34
其他流动资产	93.16	93.16
流动资产合计	112.50	112.50
资产总计	112.50	11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	-
其他流动负债	0.69	0.69
流动负债合计	7.57	0.69
预计负债	9.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	-
负债合计	17.23	0.69

科目名称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合计	95.27	111.80

东风库博非经营性资产增减值情况及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减值 17.23 万元，产品质量保证金为企业预提的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并不是基准日形成的负债，销售费用中净追索赔偿预测时已经考虑了企业未来可能需要承担质量保证金，故本次评估产品质量保证金为零。

(13)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于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无付息债务。

4、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根据本章节“二、东风马勒评估具体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之“(3)关于折现率”确定的折现率参数计算方法，东风库博的折现率为 12.84%。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3.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2.00%
β 系数	β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4.81%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19%
适用税率	t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2.84%

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东风库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89.07 万元，增值率 25.39%。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 年- 永续

项目	预测期						
	2020年 4-12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5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569.25	11,257.76	17,622.21	25,322.75	33,350.00	35,552.66	35,552.66
减：营业成本	2,401.52	9,983.71	15,127.24	21,250.74	27,617.32	29,551.50	29,551.50
税金及附加	2.35	22.45	69.33	95.57	155.25	192.92	192.92
销售费用	216.83	662.77	946.14	1,259.84	1,572.08	1,634.82	1,634.82
管理费用	512.77	903.90	1,116.99	1,284.39	1,458.75	1,517.05	1,517.05
营业利润	-564.21	-315.08	362.50	1,432.21	2,546.60	2,656.37	2,656.37
利润总额	-564.21	-315.08	362.50	1,432.21	2,546.60	2,656.37	2,656.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96.95	636.65	664.09	664.09
净利润	-564.21	-315.08	362.50	1,335.25	1,909.95	1,992.28	1,992.28
加：折旧和摊销	81.64	241.97	436.81	630.60	832.75	912.16	912.16
减：资本性支出	158.33	2,222.82	1,421.68	2,462.11	1,595.81	7.50	-
运营资本增量	325.87	1,493.40	1,224.22	1,465.03	1,419.30	384.80	-
净现金流	-966.77	-3,789.33	-1,846.60	-1,961.28	-272.41	2,512.13	2,904.44
现金流折现现值	-923.96	-3,258.30	-1,407.16	-1,324.50	-163.03	1,332.42	1,365.22
营业性资产价值	2,914.83						
加：溢余资产	4,462.43						
非经营性资产	111.80						
股东权益的公允 市场价值	7,489.07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风库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812.92	5,815.62	2.70	0.05%
非流动资产	1,170.90	1,217.31	46.41	3.96%
其中：固定资产	918.19	964.61	46.42	5.06%
在建工程	252.70	252.70	-	-
资产总计	6,983.81	7,032.93	49.12	0.70%
流动负债	1,001.76	1,001.76	-	-
非流动负债	9.66	9.66	-	-
负债合计	1,011.42	1,011.42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72.39	6,021.51	49.12	0.8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3.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32.93 万元，增值额为 49.12 万元，增值率为 0.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1.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1.42 万元，增值额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72.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21.51 万元，增值额为 49.12 万元，增值率为 0.82%。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纳入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607.89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核了审计机构对各个账户进行的函证，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人民币存款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607.89 万元。

（2）应收账款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77.7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1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974.62 万元，主要是东风库博因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东风库博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库博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及会计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采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该部分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已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损失为 3.13 万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974.62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面值为 2.73 万元，为预付的外购原材料款。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实施了函证。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4) 其他应收款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3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9.34 万元，主要是东风库博武汉厂房押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在此基础上向东风库博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9.34 万元。

(5) 存货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124.15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8.95 万元，账面净额 115.19 万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10.73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77 万元，账面净额 9.95 万元，主要为外购的密封圈、滤纸及橡胶密封圈底等。

东风库博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库博原材料采购模式、市场价格信息，抽查了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和领用记录，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库博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64.65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4.66 元，账面净额 59.99 万元。主要为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包括尼龙管、空气管总成、回油钢管总成等。

东风库博的产成品按计划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其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东风库博的产成品销售模式、市场供求状况、销售价格、销售税费等信息，搜集了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近期产成品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正常销售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产成品评估值 62.69 万元。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48.77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52 万元，账面净额 45.25 万元，为东风库博为生产领用和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彩锌板等等。

评估人员经核查，东风库博申报评估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尚处于亏损状态，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

（6）其他流动资产

东风库博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3.16 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查，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值为基础，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检查相关批准文件，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3.16 万元。

（7）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607.89	4,607.89	-	-
应收账款	974.62	974.62	-	-
预付账款	2.73	2.73	-	-
其他应收款	19.34	19.34	-	-
存货	115.19	117.89	2.70	2.34%
其他流动资产	93.16	93.16	-	-
流动资产合计	5,812.92	5,815.62	2.70	0.05%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价值为产成品的实际成本，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金、费用和适当的净利润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中包含一定利润，形成评估增值。

2、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账面原值 971.05 万元，账面净值为 918.19 万元。

东风库博机器设备共 68 台（套），账面原值为 948.54 万元，账面净值为 897.91 万元，共计组成 2 条主要生产线。电子设备共计 14 台（套），全部为电脑及其配件，账面原值为 22.5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28 万元。

（1）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即：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电子设备

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打分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是参照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直接确定的。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971.05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918.19 万元;评估原值为 1,653.46 万元,评估净值为 1,024.7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106.60 万元,增值率为 11.61%。设备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948.54	897.91	1,631.33	1,004.60	11.88
电子设备	22.51	20.28	22.13	20.19	-0.47
合计	971.05	918.19	1,653.46	1,024.79	11.61

东风库博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252.7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252.70 万元。项目共有 8 项,主要为武汉工厂干燥上料系统、空压机站安装工程、冰水机站工程。

(1) 评估方法

本次在建工程所有项目的设备均暂时存放在供应商处,并未到厂进行安装,经评估

人员核实,在建工程的账面值全部为设备的购置价。评估人员对设备的供应商进行咨询,了解到设备的市场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此次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252.7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0.00%。

4、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的负债包括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51.29 万元,主要是应付材料款等费用。

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发函询证。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购销合同及入库单等资料,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551.29 万元确定评估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5.33 万元,主要是预收的销货款。通过查阅部分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同时对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发函询证。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预收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 5.33 万元确定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基准日账面值为 51.69 万元,为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东风库博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账面值 51.69 万元确认为评估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基准日账面值 1.63 万元，为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印花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东风库博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63 万元确认评估值。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84.26 万元。主要是预提的工资、派驻费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

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库博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 384.26 万元确认评估值。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基准日账面值为 6.88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三包索赔款。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6.88 万元确认评估值。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0.69 万元，为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

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负债形成合理，账账、账证核对无误，属于东风库博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0.69 万元确认评估值。

（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基准日账面值为 9.66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三包索赔款。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会计账目及会计凭证确认负债的真实性，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9.66 万元确认评估值。

（9）负债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库博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551.29	551.29	-	-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合同负债	5.33	5.33	-	-
应付职工薪酬	51.69	51.69	-	-
应交税费	1.63	1.63	-	-
其他应付款	384.26	384.26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88	6.88	-	-
其他流动负债	0.69	0.69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1.76	1,001.76	-	-
预计负债	9.66	9.66	-	-
负债合计	1,011.42	1,011.42	-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十一、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短期具有所影响，但不影响长期发展趋势。2020 年初以来，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由于疫情导致延期复工和汽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波动，标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已实现复工复产并积极采取措施弥补一季度的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陆续复工复产，汽车制造及零部件行业逐渐恢复。此外，随着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落地、基础建设投资支持力度加大、商用车超标治理的严格推进和排放标准的提升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标的

公司受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设置已综合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一）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对整个汽车行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其中，生产环节因疫情影响，导致相关企业及供应链企业延期复工，带来供给不足；销售环节因疫情遏制出行、复工困难和进出口限制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销售下降。因此，此次疫情从供给、需求两端对标的公司产生明显影响。此外，本次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十堰市、襄阳市等地，处于新冠疫情的中心地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人员返工、物料采购及市场销售等方面均受到疫情影响，整体停工时间相对较长，由此造成各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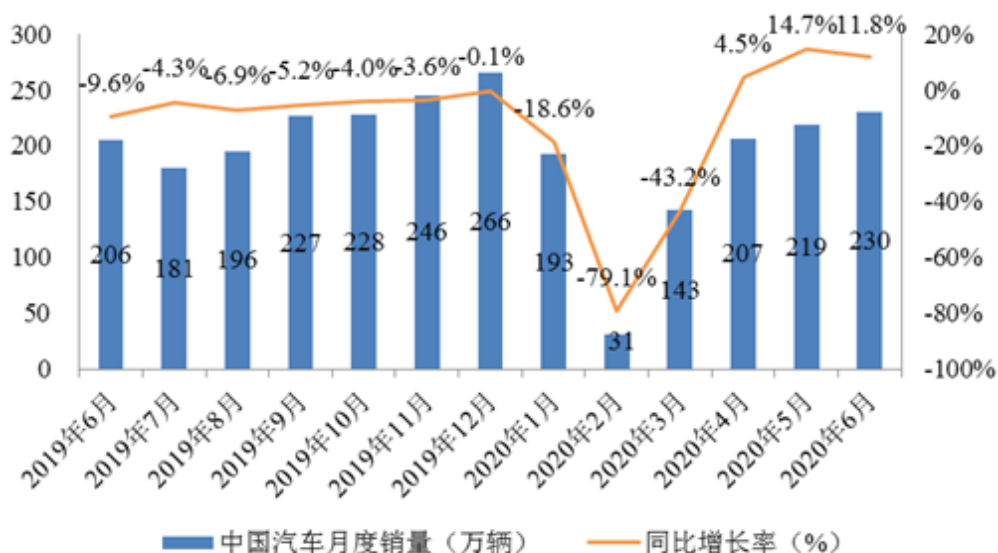
自第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传播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各项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物流运输也逐步畅通，大部分下游整车企业已实现复工复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已全部复产复工，并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二）对预期损益的影响

标的公司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考虑疫情对当期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以调整后预期经营情况作为收益法评估的预测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的设置等已综合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自身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1、行业逐步恢复

2020 年 4 月，发改委、工信部、银保监会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中央和地方陆续推出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汽车消费潜力将被逐渐激发，行业出现回暖。



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年6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32.50万辆和229.67万辆，环比分别增长6.3%和4.8%，同比分别增长22.7%和11.8%，2020年5月同比分别增长18.3%和14.7%。累计方面，2020年1-6月中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008.78万辆和1,023.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7.0%，降幅较1-5月分别收窄7.3个百分点和5.8个百分点。其中商用车6月份销量53.61万辆，同比增长62.8%。1-6月份商用车销售238.44万辆，同比增长8.6%，基本恢复到同期水平。

根据中汽协预计，目前国内抗击新冠疫情形势持续向好，汽车企业加快实现复工复产复市，稳岗就业扎实推进，同时伴随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动，消费信心得到提升，部分消费者被抑制的需求加快释放，汽车市场逐步恢复。

2、本次盈利预测已考虑疫情影响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因此，在本次资产评估时，已结合行业变化趋势，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未来盈利预测基本上均低于2019年实际净利润，东森置业收入为物业出租，受疫情影响较小，其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从未来经营规划角度进行盈利预测。整体而言，标的公司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预测净利润比2019年下降5.88%，未来逐步恢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实际扣非净利润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2020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东风马勒	14,733.81	1,495.44	12,358.43	13,853.87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12,976.11	12,990.10
2	上海弗列加	12,028.93	2,654.08	8,526.15	11,180.23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11,571.57	12,300.13
3	东风汤姆森	4,069.47	802.87	2,840.77	3,643.64	3,624.91	4,248.76	4,715.44	4,544.05	4,986.34
4	东森置业	205.00	84.30	203.89	288.19	282.57	282.59	293.53	305.73	304.49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20.28	0.13	157.13	157.27	223.40	274.80	299.53	299.37	308.85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	-45.68	-227.21	430.61	203.40	551.14	874.95	1,218.62	1,418.16	1,610.85
7	东风辉门	-279.19	-379.51	427.22	47.71	2,925.90	2,819.32	3,028.82	2,893.84	2,678.28
8	东风富奥	975.97	191.24	580.84	772.08	754.40	946.17	1,238.50	1,405.40	1,628.26
9	东风库博	-322.18	-205.42	-564.21	-769.64	-315.08	362.50	1,335.25	1,909.95	1,992.28
合计（考虑持股比例）		15,722.37	2,282.47	12,515.93	14,798.40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17,831.93	18,529.65
与2019年度相比变动幅度					-5.88%	-1.45%	3.83%	11.16%	13.42%	17.8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盈利预测综合考虑了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下降；整体来看，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对应的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5.88%。

3、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2020 年度，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实际	差异
	A	B	B-A
东风马勒 50%股权	59,028.76	63,698.33	4,669.57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51,132.73	55,218.11	4,085.38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20,357.06	21,522.04	1,164.99

东森置业 90%股权	526.311	527.751	1.4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9051.38	10,020.705	969.3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7,767.4	8,488.465	721.07
东风辉门 40%股权	7,309.976	8,933.124	1,623.15
东风富奥 30%股权	4,222.053	5,220.957	998.90
东风库博 30%股权	876.795	918.018	41.22
合计	160,272.46	174,547.49	14,275.04

2020 年度，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实际	差异
	A	B	B-A
东风马勒 50%股权	6,926.94	6,708.36	-218.58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5,590.12	7,706.87	2,116.76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21.82	2,300.23	478.41
东森置业 90%股权	259.37	286.90	27.5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78.64	68.36	-10.28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01.70	276.56	174.86
东风辉门 40%股权	19.08	283.74	264.65
东风富奥 30%股权	231.62	284.76	53.13
东风库博 30%股权	-230.89	-242.72	-11.83
合计	14,798.39	17,673.04	2,874.65

注 1：2020 年预测=[标的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20 年 4-12 月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注 2：2020 年实际=标的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综上，在评估过程中已综合考虑疫情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影响，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销售情况良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较好。

4、标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疫情对销售、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本次交易中规模较大的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为例，其应对

措施如下：

（1）东风马勒

1）销售方面：4 月份以来，整车厂追赶疫情期间损失的产量，东风马勒一方面维持住原有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获取同行业公司因供应链原因而无法及时供货的量，因此，东风马勒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2）生产方面：通过委托上海马勒代为加工，扩大零部件生产规模，并且减少武汉地区物流限制的影响。

3）采购方面

对于国内供应商，通过 3 月份所开展的系列帮扶（协助复工、资金支持、资源协调等）活动，尤其是湖北境内的供应商，在东风马勒开展点对点的大力帮扶之下，国内供应商在 4 月初产能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随着武汉离鄂、入鄂关卡的撤点，物流运输业恢复正常，因此，国内供应商的供货风险 4 月份基本消除。

对于国外供应商，主要为欧洲和南非地区供应商。东风马勒做好两手准备，一是通过马勒总部的协调，积极组织从海外供应商、国内货代处采购到所有可能的物料；二是通过之前储备的国产化方案，加快国产化零件的替代供货，基本能够保证近期生产需求。

（2）上海弗列加

1）销售方面：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积极沟通，动态跟进客户复工复产计划，相应组织生产备货，积极降低销售方面受到的影响。

2）采购方面：上海弗列加在春节前已提高安全库存水平，疫情发生后，动态跟进客户订单需求，并结合生产计划，继续保持较高原材料安全库存水平。

3）资金管理方面：评估疫情对客户和供应商现金流的影响程度，严格实施 2020 年信用额度设定，防止坏账风险。

4）库存管控方面：关注存在供货风险的物料安全库存，同时确保整体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和长期库存削减。

5）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收集和利用政府对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包括覆盖供应链上下游的政策。

(3) 东风汤姆森

1) 销售方面：通过客户、股东方和政府帮助，快速复工复产提升产能；分析和决策目标客户和目标产品，尽最大能力确保供应；策划后期商务谈判，确保市场份额，并且少降价；销售部门多种渠道与客户沟通，积极推动新项目销售。

2) 生产方面：职能部门人员顶岗作业补充生产人员（职能部门 1/3 人员顶岗生产）；开展双班制，提升瓶颈设备产能，短期内提升交付数量；专线产品全部开动双班生产，部分混线产品开动双班生产。

3) 采购方面：由于东风汤姆森处于疫情中心的武汉，而供应商主要位于武汉外部，供应商先于东风汤姆森复工，因此疫情对东风汤姆森的采购影响相对有限。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处于可控范围内。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好转，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逐步恢复至正常状态，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是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利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同时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做大做强零部件业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敏感性分析

标的资产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三个指标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变化率	-5%	-2%	0	2%	5%
东风马勒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90,575.82	113,662.56	129,135.01	144,668.65	168,077.23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9.86%	-11.98%	0.00%	12.03%	30.16%
上海弗列加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82,681.90	98,754.74	109,541.90	119,051.22	136,741.93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4.52%	-9.85%	0.00%	8.68%	24.83%
东风汤姆森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34,294.29	36,924.54	38,679.93	40,436.74	43,074.48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1.34%	-4.54%	0.00%	4.54%	11.36%
东森置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5,864.61	5,935.01	5,981.95	6,028.89	6,099.30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96%	-0.78%	0.00%	0.78%	1.96%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2,070.45	2,590.13	2,936.91	3,283.93	3,804.8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9.50%	-11.81%	0.00%	11.82%	29.5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0,276.81	11,336.10	12,042.42	12,748.83	13,808.61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4.66%	-5.87%	0.00%	5.87%	14.67%
东风辉门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0,422.97	12,451.16	13,803.60	15,156.23	17,185.45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4.49%	-9.80%	0.00%	9.80%	24.50%
东风富奥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7,146.26	9,977.01	11,876.49	13,785.27	16,664.90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39.83%	-15.99%	0.00%	16.07%	40.32%
东风库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2,321.00	6,951.51	7,489.07	8,027.02	12,658.67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69.01%	-7.18%	0.00%	7.18%	69.03%
标的资产合计(考虑持股比例)	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	122,237.15	147,034.56	162,882.95	178,126.87	203,914.1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4.95%	-9.73%	0.00%	9.36%	25.19%

由上表可知，营业收入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

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变化率每变动 1%，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约 4.89%。

2、毛利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变化率	-5%	-2%	0	2%	5%
东风马勒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14,080.86	123,113.35	129,135.01	135,156.67	144,189.16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1.66%	-4.66%	0.00%	4.66%	11.66%
上海弗列加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99,978.66	105,716.60	109,541.90	113,367.19	119,105.13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8.73%	-3.49%	0.00%	3.49%	8.73%
东风汤姆森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33,417.40	36,574.92	38,679.93	40,784.95	43,942.47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3.61%	-5.44%	0.00%	5.44%	13.61%
东森置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5,880.75	5,941.47	5,981.95	6,022.43	6,083.16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69%	-0.68%	0.00%	0.68%	1.69%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2,707.03	2,844.96	2,936.91	3,028.86	3,166.7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7.83%	-3.13%	0.00%	3.13%	7.8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0,153.95	11,287.03	12,042.42	12,797.81	13,930.8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5.68%	-6.27%	0.00%	6.27%	15.68%
东风辉门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0,781.05	12,594.58	13,803.60	15,012.61	16,826.1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1.90%	-8.76%	0.00%	8.76%	21.90%
东风富奥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9,817.81	11,053.02	11,876.49	12,699.96	13,935.17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7.33%	-6.93%	0.00%	6.93%	17.33%
东风库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5,898.05	6,852.66	7,489.07	8,125.47	9,080.08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1.24%	-8.50%	0.00%	8.50%	21.24%
标的资产合计(考虑持股比例)	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	144,488.80	155,525.29	162,882.95	170,240.60	181,277.10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1.29%	-4.52%	0.00%	4.52%	11.29%

由上表可知，毛利率与评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变化率每变动 1%，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约 2.26%。

3、折现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变化率	-5%	-2%	0	2%	5%
东风马勒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34,505.79	131,217.15	129,135.01	127,135.03	124,278.8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4.16%	1.61%	0.00%	-1.55%	-3.76%
上海弗列加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14,937.25	112,711.92	109,541.90	107,532.82	104,663.69

标的公司	变化率	-5%	-2%	0	2%	5%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4.93%	2.89%	0.00%	-1.83%	-4.45%
东风汤姆森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40,763.22	39,486.68	38,679.93	37,906.15	36,803.12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5.39%	2.09%	0.00%	-2.00%	-4.85%
东森置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6,035.07	6,003.04	5,981.95	5,961.09	5,930.1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0.89%	0.35%	0.00%	-0.35%	-0.87%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3,068.61	2,987.93	2,936.91	2,887.96	2,818.1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4.48%	1.74%	0.00%	-1.67%	-4.04%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2,773.40	12,325.96	12,042.42	11,769.88	11,380.33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6.07%	2.35%	0.00%	-2.26%	-5.50%
东风辉门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5,191.35	14,340.81	13,803.60	13,288.49	12,554.36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0.05%	3.89%	0.00%	-3.73%	-9.05%
东风富奥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12,543.65	12,134.66	11,876.49	11,629.11	11,276.89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5.62%	2.17%	0.00%	-2.08%	-5.05%
东风库博	对应 100%股权评估值	8,169.49	7,751.53	7,489.07	7,238.63	6,884.00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9.09%	3.50%	0.00%	-3.34%	-8.08%
标的资产合计（考虑持股比例）	对应标的资产评估值	170,746.18	166,469.74	162,882.95	159,956.62	155,779.2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4.83%	2.20%	0.00%	-1.80%	-4.36%

由上表可知，折现率与评估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变化率每变动 1%，标的资产评估值变动约-0.96%。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62,882.95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16,000.00 万元、12,100.00 万元、1,830.00 万元，其中由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

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6,050.00 万元、915.00 万元，合计为 14,96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 14,965.00 万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7,917.95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 A 股汽车零部件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的静态市盈率为 9.16x。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9 年度）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10.51x
2	000581.SZ	威孚高科	8.45x
3	000559.SZ	万向钱潮	26.19x
4	601689.SH	拓普集团	37.60x
5	000030.SZ	富奥股份	10.97x
6	002239.SZ	奥特佳	116.32x
7	002126.SZ	银轮股份	20.40x
8	600960.SH	渤海汽车	43.21x
9	603158.SH	腾龙股份	30.87x
10	002536.SZ	飞龙股份	35.85x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9 年度）
11	600523.SH	贵航股份	38.60x
12	600081.SH	东风科技	22.25x
13	603178.SH	圣龙股份	N/A
14	300547.SZ	川环科技	15.17x
15	300375.SZ	鹏翎股份	21.91x
16	603319.SH	湘油泵	21.74x
平均值			24.55x
标的资产（考虑持股比例）			9.16x

注 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大于 100 及小于 0 的异常值；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4：标的资产的市盈率（2019 年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异常值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24.55x。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对应的市盈率为 9.16x，显著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均值。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尚未上市流通，该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与可比交易估值对比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处选取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以收益法定价的 A 股可比并购案例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近年来，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交易市盈率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承诺期前三年平均
1	鹏翎股份（300375.SZ）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6/30	15.00x	12.00x	10.00x	12.00x
2	四通新材（300428.SZ）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5/31	11.09x	10.04x	9.38x	10.12x
3	五洲新春（603667.SH）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12/31	13.00x	11.73x	10.68x	11.73x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倍）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承诺期前三年平均
4	隆盛科技 (300680.SZ)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10/31	13.61x	10.45x	7.77x	10.07x
5	华锋股份 (002806.SZ)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7/31	40.36x	20.68x	15.91x	22.06x
6	北特科技 (603009.SH)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股权	2017/7/31	15.77x	10.06x	8.16x	10.51x
7	模塑科技 (000700.SZ)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6/30	16.67x	12.50x	11.36x	13.16x
8	双林股份 (300100.SZ)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4/30	13.53x	9.13x	6.71x	9.02x
9	三花智控 (002050.SZ)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12/31	12.73x	10.33x	8.78x	10.37x
10	广东鸿图 (002101.SZ)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3/31	13.43x	11.75x	10.15x	11.62x
平均值				16.52x	11.87x	9.89x	12.07x
东风科技		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等 9 家标的公司股权	2020/3/31	10.00x	9.55x	9.06x	9.52x

注 1：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承诺期第一/二/三年）=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对价÷第一/二/三年承诺净利润；

注 2：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承诺期前三年平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对价÷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注 3：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承诺期第一/二/三年）=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020/2021/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

注 4：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承诺期前三年平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020 至 2022 年度平均承诺净利润（考虑持股比例）。

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交易标的承诺期前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6.52x、11.87x 和 9.89x，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0.00x、9.55x 和 9.06x，均低于上述交易的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估值及交易作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分红 16,000.00 万元、12,100.00 万元、1,83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其他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四、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评估值的差异

（一）东风马勒

1、东风马勒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及将来排放标准、超载治理的进一步加严，发动机产品技术进一步升级，国内重型车市场仍处于较高水平，EGR 作为东风马勒的新业务线，将成为未来市场的增长点，国六冷却模块也随着市场需求量增加而增加。天然气发动机及车型由于其经济性特点将成为季节性增长点；2020-2023 年乘用车市场日产系、本田系市场表现强劲，市场认可度较好。

2、东风马勒两次评估基准日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

东风马勒两次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业务产品未发生变化，细分产品均为乘用车空调和冷却模块，以及商用车空调和冷却模块。主要客户均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

两次评估基准日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 (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收入	110,370.74	139,850.70	102,675.61	123,665.65	125,965.49	17,196.57
净利润	12,554.22	17,873.17	11,671.24	16,689.75	14,969.33	137.57
毛利率	31.18%	31.47%	31.07%	31.78%	31.82%	29.43%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与 2017 年相比下降较大，主要系神龙公司市场表现不佳所致，但由于东风外部商用车市场开发取得良好效果，以及东风本田新项目陆续量产，填补了神龙公司的收入损失，使 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20 年 1-3 月，由于东风马勒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3、东风马勒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东风马勒两次评估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主营业务收入	前次评估	109,808	125,125	129,084	131,310	135,325	-	-
	本次评估	-	115,100	123,108	132,116	138,829	142,241	148,836
	变动率	-	-8.01%	-4.63%	0.61%	2.59%	-	-

根据上表，本次预测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前次评估预测下降 8.01%和 4.63%，主要系考虑疫情对经营的影响；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预测较前次评估略有增长；永续期收入 148,836 万元，较前次预测永续期收入提高 9.98%，主要原因为东风本田、陕西重汽两个客户销售预测增加，两次评估量纲差异如下：

东本发动机 1.5L\2.0L 混动车型，与前次评估量纲对比增加如下表：

单位：辆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量纲增加情况	6,401	24,805	72,109	130,000	125,000

陕西重汽 X6000\HD10 未来将作为陕汽的主力车型，与前次评估对比增加量纲如下表：

单位：辆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量纲增加情况	-	6,000	10,000	14,000	25,000

4、东风马勒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评估值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东风马勒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9,276.82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方法是否有差异	前次评估值 (万元)	本次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东风马勒 50%股权	收益法	收益法	无	59,276.82	64,567.51	8.93%

两次评估值差异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差异分析

见上述“3、东风马勒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2) 毛利率预测差异分析

科目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毛利率	前次评估	32.00%	31.00%	31.00%	30.00%	29.00%		
	本次评估		30.05%	28.42%	27.60%	27.03%	26.67%	26.24%
	变动率		-0.95%	-2.58%	-2.40%	-1.97%		

东风马勒两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比较差异原因如下：

本次预测期综合毛利略有下降，主要是下游客户降价的影响。

（3）期间费用率差异分析

前次评估期间费用率区间为 16.11%-18.04%，本次评估期间费用率区间为 16.10%-17.20%。本次评估预测的期间费用率较前次评估，差异较小。

（4）折现率差异分析

东风马勒两次评估折现率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式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2.85%	12.40%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4.06%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9%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1.00%
β 系数	β	1.03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35%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5%	95%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	5%
适用税率	t	15.00%	1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2.35%	11.95%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1.95%，略低于前次评估的 12.35%，主要原因系无风险利率与市场风险溢价均较前次评估时略有降低。

（5）资本支出差异分析

资本支出方面，前次评估中假设在广州成都建设新工厂，预测了较多土建及设备资产的投入。本次评估资本支出假设企业维持现有规模，资本性支出为必要的设备更新支出，无土建类资产投入，因此资本支出金额较降低为 3.15 亿元，本次资本支出的投入变动考虑了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营策略、以及工厂的运营模式等因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资本支出	前次评估	10,062.30	10,026.80	10,543.80	11,053.80	10,954.00		
	本次评估		3,992.00	6,130.34	6,582.14	6,837.15	4,339.58	5,808.94

综上所述，东风马勒 2020-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值低于前次是因为考虑疫情对经营的影响，2021-2023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值高于前次是因为主要客户量纲增加；本次评估值略高于前次，主要是由于预测期收入上升、资本性支出减少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的。

因此，东风马勒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在收入预测，以及评估值等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上海弗列加

1、上海弗列加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目前国内现有滤清器生产企业 1,000 多家，由于车用滤清器产品品种和结构具有多样性，既适合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批量生产，也可采用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小批量作坊式生产，因此多数生产企业规模较小，大中型企业不足 30 家。

受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疫情影响，外资品牌的供应链管理存在潜在风险，同时来自本土品牌的低成本竞争不断加剧。

2、两次评估基准日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

两次评估历史年度主要产品结构及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广西柳州市思特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 (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收入	102,219.53	130,029.07	109,253.72	131,457.05	110,436.21	20,340.24

净利润	13,507.12	15,835.63	13,576.12	16,207.41	12,196.79	2,192.31
毛利率	28.51%	26.09%	26.16%	26.31%	25.88%	28.25%

2017 年-2018 年受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福田戴姆勒等客户销量上涨的影响，上海弗列加滤清器产品销量良好，收入增长明显；2019 年度，上海弗列加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受下游整车行业影响，部分乘用车客户销量下降所致。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3、上海弗列加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上海弗列加两次评估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主营业务 收入	前次评估	129,802	131,109	132,458	138,658	143,320	-	-
	本次评估	-	102,003	107,795	109,969	115,230	121,452	128,813
	变动率	-	-22.20%	-18.62%	-20.69%	-19.60%	-	-

本次评估收入预测较前次评估下降原因：

(1) PV 滤清器业务预测收入降低，公司 2020 年经董事会决议，考虑到 PV 产品利润低及企业战略等问题，后续会分产品线逐步退出 PV 市场。

(2) 售后业务预测收入降低，受各主机厂保修期外低成本备件的推出以及来自本土低端品牌的竞争，预测较前次有所降低。

(3) 出口业务预测收入减少，由于疫情的爆发对世界经济的打击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出口业务的预测较前次有所下降。

4、上海弗列加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评估值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6,929.01 万元，与本次估值比较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方法是否有差异	前次评估值 (万元)	本次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上海弗列加 50% 股权	收益法	收益法	无	56,929.01	54,770.95	-3.79%

两次评估值差异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差异分析

见上述“3、上海弗列加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2) 毛利率预测差异分析

上海弗列加两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科目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毛利率	前次评估	25.65%	25.27%	25.01%	24.93%	24.61%		
	本次评估		25.00%	23.97%	23.66%	23.50%	23.40%	23.24%
	差异率		-0.27%	-1.04%	-1.27%	-1.11%		

本次预测的毛利率较前次评估略有下降原因：

受收入预测减少影响，固定费用分摊变化不大，导致整体预测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由于主机厂引入了保外备件业务，导致上海弗列加在主机厂的售后备件业务受到影响，收入降低，而此类业务的毛利较高，导致整体产品毛利率下降。

(3) 期间费用率差异分析

前次评估期间费用率区间为 9.77%-10.15%，本次评估期间费用率区间为 10.05%-10.70%。本次评估预测的期间费用率 2021-2023 年度较前次评估略有上升，差异较小。

(4) 折现率差异分析

上海弗列加两次评估折现率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式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3%	12.36%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4.06%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9%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1.00%
β 系数	β	1.03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35%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5%	95%

项目	公式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	5%
适用税率	t	25.00%	2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2.28%	11.89%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1.89%，略低于前次评估的 12.28%，主要原因系无风险利率与市场风险溢价均较前次评估时略有降低。

(5) 资本支出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为 1.53 亿元，较前次预测的 3.48 亿元下降 1.95 亿元。本次预测资本性支出降低的原因主要为考虑业务战略调整、行业增长放缓及疫情的影响，上海弗列加预测的资本性支出由原扩产能支出变更为技改及维持性更新支出，前次评估预测的的土建类资产投资 4,400 万元在本次评估时取消，同时设备类资产投资也较前次评估预测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受 PV 滤清器业务、售后备件业务和出口业务减少，上海弗列加本次营业收入预测较前次方案中对应的预测数降低，同时，预测期资本支出减少，故本次交易上海弗列加评估值较前次估值略有降低。

因此，上海弗列加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在收入预测，以及评估值等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东风汤姆森

1、东风汤姆森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

调温器的行业发展朝着电动化、智能化、低油耗、高精度、高寿命在升级。对于调温器业务，主要设定了两大平台，第一：蜡式调温器，属于汤姆森传统业务，该部分业务的产品主要应用在传统内燃机、混合动力、新能源车型上，为了实现升级的目标，蜡式调温器需要往模块儿、轻量化、高集成、高耐久方向发展，从而巩固蜡式调温器的行业地位。第二：电控平台，一部分属于蜡式调温器的升级产品，一部分属于新能源业务产品，主要应用在混合动力、新能源车型上，属于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涉及的产品有电控阀、电子膨胀阀，电控阀相对传统调温器可以自动的实现温度精准控制，以实现整车低油耗，电控阀的发展是朝着多通道、高集成发展。电子膨胀阀属于空调系统的产品，可以采用 PWM、LIN 进行控制，未来的朝着集成化、高精度发展。

2、东风汤姆森两次评估基准日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

东风汤姆森两次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业务产品未发生变化，细分产品主要包括单体蜡式调温器、单体调温器、温控阀等。主要客户均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Modine Uden B. V.、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摩丁热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两次评估基准日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 (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收入	28,348.35	38,744.59	37,019.74	42,561.21	42,563.98	7,210.37
净利润	2,739.34	3,653.66	3,323.98	4,024.20	4,250.60	497.94
毛利率	27.68%	26.06%	24.83%	24.79%	24.30%	25.85%

2016 年-2019 年，东风汤姆森的产品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主营产品销量良好，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净利润逐年增长。受产品降价影响，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风汤姆森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潍柴商用车市场，提升商用车市场份额，弥补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节能减排法规升级驱动公司加速研发能力，未来主要研发以电控阀、电子膨胀阀新业务，支撑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内部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质量管理提升、降成本、费用管控，为提升产品利润率打下基础。

3、东风汤姆森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东风汤姆森两次评估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主营业务收入	前次评估	42,536	54,696	61,109	67,402	68,318		
	本次评估		40,497	46,196	50,656	55,531	57,746	62,207
	变动率		-25.96%	-24.40%	-24.84%	-18.72%		

东风汤姆森本次评估时企业预期下降，预测的 2020-2023 年营业收入较前次评估约下降。主要原因是：

部分新项目没有按照计划如期获取，比如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广汽本田汽车

有限公司 1.5L 炭罐获取延期；部分客户自身产量下滑导致项目收入减少，如海马汽车；部分海外客户的量纲下降，如 Modine Uden B. V。考虑上述原因，为保证收入可实现性，降低了营业收入预测。

4、东风汤姆森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评估值的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东风汤姆森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评估值对比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方法是否有差异	前次评估值 (万元)	本次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东风汤姆森 50% 股权	收益法	收益法	无	19,097.81	19,339.97	1.27%

两次评估值差异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差异分析

见上述“3、东风汤姆森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2) 毛利率预测差异分析

东风汤姆森两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科目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毛利率	前次评估	24.59%	23.78%	23.67%	23.14%	23.03%		
	本次评估		25.33%	24.97%	25.20%	24.92%	24.14%	24.04%
	差异率		1.55%	1.30%	2.06%	1.89%		

本次评估毛利率比前次评估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下：

单体蜡式调温器产品的感应器升级换代，将 S-C 感应器改成 S 感应器，将 C 感应器改成 G-F 感应器，未来感应器升级换代具备可持续性，提升销售毛利率；

温控阀产品，Modine Manufacturing Co.，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及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客户 MCZ/MFM/MEH 等系列产品进行原材料更新及工序升级，提升温控阀产品毛利率；

炭罐产品，与客户推动降成本策划，推行原材料更新及研发升级，并优化设计等，提升产品毛利率。

(3) 费用率差异分析

前次评估期间费用率区间为 12.81%-14.47%，本次评估期间费用率区间为 12.86%-14.23%。本次评估预测的期间费用率 2021-2023 年度与前次评估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4) 折现率差异分析

东风汤姆森两次评估折现率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式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13%	12.40%
其中：无风险收益率	R_f	4.06%	3.8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7.19%	7.12%
特别风险溢价	α	1.00%	1.00%
β 系数	β	1.03	1.017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4.35%	4.45%
可比公司权益比均值	$E \div (D+E)$	95%	95%
可比公司债务比均值	$D \div (D+E)$	5%	5%
适用税率	t	15.00%	15.00%
折现率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12.35%	11.95%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1.95%，略低于前次评估的 12.35%，主要原因系无风险利率与市场风险溢价均较前次评估时略有降低。

(5) 资本支出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为 1.06 亿元，较前次预测的 1.34 亿元下降 0.27 亿元，减少了土建及设备投入的预测。

综上所述，因部分客户自身产量下滑或量纲下降、新项目未能如期获得等原因，东风汤姆森本次营业收入预测较前次方案中对应的预测数据低；但同时，因产品更新换代、设计改进等原因预测期毛利率提高，同时资本支出减少，故东风汤姆森的本次评估值较前次估值略有提升。

因此，东风汤姆森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在收入预测，以及评估值等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东森置业

1、东森置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变化

上海市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处于稳定上涨的趋势，受周边工业厂房租金价格影响，东森置业于 2019 年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上调租金价格。

2、东森置业两次评估基准日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

东森置业两次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业务产品未发生变化，均为厂房出租，承租人均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两次评估基准日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 (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收入	285.48	284.70	212.94	284.70	435.98	145.80
净利润	135.12	151.84	73.07	161.88	193.80	84.30
毛利率	43.38%	43.92%	36.90%	44.06%	63.47%	72.94%

2016 年-2017 年，东森置业的收入很稳定，2019 年因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上调租金价格，造成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上涨。

3、东森置业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东森置业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预测期内的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前次评估	402.13	402.13	402.13	587.12	587.12	587.12	680.58	680.58	680.58	325.97
本次评估		584.7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614.03	614.03	260.75
差异率%		45.42	45.42	-0.40	2.09	4.87	-9.7%	-9.78	-9.78	-20.01

租赁价格的预测方面，前次评估时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租赁价格按照评估时周边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 1.35 元/天/平米确定，价格后续于 2022 年、2025 年调整一次。本次评估时，鉴于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租赁价格提高至 1.50 元/天/平米，价格后续于 2023 年上调 5%后不再调整，后续年度增幅低于原评估预测，因此 2025 年及后续年

度本次评估的租金收入低于前次评估。

4、东森置业前后评估基准日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

东森置业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评估值对比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方法是否有差异	前次评估值 (万元)	本次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东森置业 90% 股权	收益法	收益法	无	5,520.95	5,383.76	-2.48%

两次评估值差异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差异分析

见上述“3、东森置业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2) 毛利率预测差异分析

科目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毛利率	前次评估	59.98%	59.98%	59.98%	72.59%	72.59%		
	本次评估		73.04%	73.02%	73.02%	73.67%	74.37%	74.30%
	变动率		13.06%	13.04%	0.43%	1.08%		

东森置业两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比较差异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预测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比前次评估高约 13%，是因为 2019 年度东森置业与承租人调整了租金价格，租赁收入上涨，本次评估预测期延续 2019 年的租金水平，高于前次评估预测的租金收入，故毛利率上涨。

(3) 费用率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前次评估	营业收入	402	402	402	587	587	587	681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9	19	19	19	19	19	19
	合计	19	19	19	19	19	19	19
	期间费用率	4.68%	4.68%	4.68%	3.21%	3.21%	3.21%	2.77%
本次评估	营业收入		585	585	585	599	616	614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35	35	35	35	35	35
	合计		35	35	35	35	35	35
	期间费用率		6.05%	6.05%	6.04%	5.89%	5.73%	5.74%

本次评估费用率高于前次评估费用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修理费用上涨，预测期延续 2019 年修理费水平。

(4) 折现率

东森置业前次评估和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均为 8%，采用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确定。

(5) 收益期限差异

东森置业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期限根据剩余土地使用年限确定，前次评估收益期是 10.25 年，本次评估收益期是 8.75 年。

综上所述，东森置业因租金调整，本次营业收入预测高于前次，但同时因期间费用率上升，以及收益期减少等原因造成本次交易东森置业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略有降低。

因此，东森置业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在收入预测，以及评估值等方面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方法是否有差异	前次评估值 (万元)	本次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有	485.70	1,468.46	202.3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前次吸收合并交易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时，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经经营满 2 个完整会计年度，经营情况具备对未来收益及风险进行预测的条件。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面、充分地体现，主要

体现在收益法中。

本次评估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评估价值为 1,468.46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202.34%，差异系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差异形成。

（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方法是否有差异	前次评估值 (万元)	本次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报表折算法	收益法	有	1,813.01	6,021.21	232.11%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前次吸收合并交易时采用报表折算法。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经营满一年，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且为零部件集团参股企业，因此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时，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已经有 2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历史，具备对未来收益及风险进行预测的条件。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评估价值为 6,021.21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232.11%，差异系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差异形成。

（七）东风辉门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方法是否有差异	前次评估值 (万元)	本次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东风辉门 40%股权	报表折算法	收益法	有	4,574.54	5,521.44	20.70%

东风辉门 40%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前次吸收合并交易时采用报表折算法。

东风辉门设立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东

风辉门刚设立，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且东风辉门为零部件集团参股企业，因此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时，东风辉门已经有 1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历史，具备对未来收益及风险进行预测的条件。上述三家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东风辉门 40%股权评估价值为 5,521.44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20.70%，差异系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差异形成。

（八）东风富奥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评估方法是否有差异	前次评估值 (万元)	本次评估值 (万元)	差异率
东风富奥 30%股权	报表折算法	收益法	有	1,498.69	3,562.95	137.74%

东风富奥 30%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前次吸收合并交易时采用报表折算法。

东风富奥设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截至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时间较短，难以对其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且为零部件集团参股企业，因此采用报表折算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时，东风富奥已经有 1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历史，具备对未来收益及风险进行预测的条件。东风富奥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先期投入研发未来拟上市车型所对应的零部件开发成本、良好的管理经验、股东方声誉、技术优势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而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全部体现，主要体现在收益法中，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东风富奥 30%股权评估价值为 3,562.95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加 137.74%，差异系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差异形成。

（九）东风库博

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设立，评估机构前次评估时未对东风库博 30%股权单独进行评估，因此，不能将其与前次评估的情况进行对比。

综上，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与前次吸收合并方案在收入预测，或评估值等方面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十五、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变化趋势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预测过程及收入增长率影响因素

本次交易九项标的资产除东森置业根据土地、房屋租金收入对预测期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外，其他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均通过预测产品销售数量和产品销售价格确定。

1、销售数量的预测

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客户整车量纲、市场份额、产品装配数量。

整车量纲：在取得下游整车厂提供的未来年度整车量纲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客户历史销售情况、行业地位及行业环境，参考客户发布量纲、行业预测、客户内部排产部门预测等因素，综合判断出客户未来五年销量。

市场份额：2020 年的市场份额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确认，2021-2025 年的市场份额根据老客户市场份额变动通知资料、已定点新客户拓展资料、未定点目标客户的市场拓展课题等资料，并参照近两年新投标项目及中标情况，对未来市场份额的占有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判断。

产品装配数量：根据整车需要安装不同零部件的数量确定。

2、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

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市场部与客户沟通产品降价需求，确认未来年度的产品降价比例，由此确认产品售价。

各标的资产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系通过上述过程计算得出，由于各标的公司的产品、客户、配套车型、量纲及车型量产时间不同，各个标的公司预测收入的增长率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

（二）标的资产所处同一行业，但具体产品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虽同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各自生产的产品不同，具体的收入分类及收入来源也存在差异，详见下表：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东风马勒	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
上海弗列加	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
东风汤姆森	从事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东森置业	从事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从事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从事内燃机、混合动力等汽车提供尾气污染治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
东风富奥	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润滑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冷却系统
东风辉门	从事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
东风库博	主要产品包括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主要应用于制动系统管路、燃油系统管路、密封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等

（三）各标的公司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除东森置业以外的其他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标的公司的主要共同客户为东风日产、东风商用车、神龙公司以及东风乘用车，各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对前述四家主要的重叠客户的预测收入占当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马勒	东风日产	3.21%	2.98%	2.68%	2.52%	2.30%
	东风商用车	25.59%	23.93%	23.20%	21.47%	20.03%
	神龙公司	4.86%	4.06%	2.49%	2.19%	2.05%
	合计	33.65%	30.98%	28.38%	26.19%	24.38%
上海弗列加	东风商用车	24.72%	23.84%	23.20%	21.46%	19.94%
	东风乘用车	0.29%	0.28%	0.27%	0.25%	0.24%
	神龙公司	0.47%	0.42%	0.37%	0.34%	0.32%
	合计	25.47%	24.54%	23.84%	22.06%	20.49%
东风汤姆森	东风日产	6.83%	5.58%	4.62%	3.90%	3.53%
	合计	6.83%	5.58%	4.62%	3.90%	3.5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乘用车	3.11%	9.91%	12.20%	9.99%	9.58%
	东风日产	56.87%	52.81%	50.83%	49.96%	46.37%
	合计	59.98%	62.72%	63.04%	59.95%	55.95%
东风辉门	东风乘用车	1.04%	0.97%	1.03%	1.12%	1.09%

标的公司	主要客户名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日产	9.81%	11.92%	14.13%	13.76%	14.30%
	神龙公司	4.09%	3.76%	3.27%	3.15%	3.07%
	东风商用车	50.98%	49.50%	44.49%	42.11%	40.47%
	合计	65.92%	66.15%	62.92%	60.14%	58.93%
东风富奥	东风商用车	43.36%	31.58%	30.41%	30.45%	29.26%
	东风乘用车	6.55%	6.76%	6.74%	6.42%	5.96%
	合计	49.91%	38.34%	37.15%	36.87%	35.22%
东风库博	东风日产	39.71%	36.94%	33.77%	41.83%	42.13%
	东风商用车	23.41%	16.29%	11.36%	8.42%	6.77%
	神龙公司	6.55%	7.01%	9.09%	8.36%	7.20%
	合计	69.68%	60.25%	54.22%	58.61%	56.10%

根据上表，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辉门及东风库博预测的收入中来源于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预测期内各年度均为 50%以上，主要为向东风商用车及东风日产的销售。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及东风富奥的收入中来源于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在 20%至 35%之间，并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东风汤姆森预测期内来源于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均在 20%以下，占比较低，重叠客户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此外，由于各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及配套的下游客户及车型的不同，对于同一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较大差异。东风日产对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库博预测期收入的贡献基本达到 40%以上，对于其他标的公司收入贡献较低，上海弗列加及东风富奥预测收入中没有对于东风日产的销售。东风商用车占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辉门、东风富奥、东风库博的预测收入占比较高，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预测中未包含来源于东风商用车销售收入。东风乘用车占各标的预测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接近 10%，东风富奥在 6%左右，其他标的公司来源于东风乘用车的预测收入占比仅为 1%左右或预测未包含相关收入。神龙公司因市场表现不佳，各标的公司预测来源于神龙公司的收入占比均较低或预测未包含相关收入。

（四）各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变化趋势差异以及与报告期变化原因分析

1、东风马勒

1) 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重叠客户和其他客户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东风日产乘用车	0.06	1,525.45	3,729.67	3,948.42	3,938.46	3,724.42	3,584.64	3,416.90
增长率	/	2384684%	144.50%	5.87%	-0.25%	-5.43%	-3.75%	-4.68%
东风商用车	37,832.42	33,651.01	31,219.05	31,497.31	31,621.15	32,213.74	30,545.89	29,818.43
增长率	/	-11.05%	-7.23%	0.89%	0.39%	1.87%	-5.18%	-2.38%
神龙公司	15,736.92	8,520.10	4,426.74	5,984.77	5,366.12	3,463.64	3,121.18	3,046.57
增长率	/	-45.86%	-48.04%	35.20%	-10.34%	-35.45%	-9.89%	-2.39%
其他客户收入合计	65,235.07	77,332.74	75,724.09	81,677.37	91,190.12	99,427.20	104,988.98	112,554.02
增长率	/	18.54%	-2.08%	7.86%	11.65%	9.03%	5.59%	7.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8,804.47	121,029.30	115,099.55	123,107.87	132,115.86	138,828.99	142,240.68	148,835.92
增长率	/	1.87%	-4.90%	6.96%	7.32%	5.08%	2.46%	4.64%

东风马勒报告期内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7%，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预测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4.90%，预测期 2021-2025 年收入增长 2.46%-7.32%。

2) 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马勒重叠客户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商用车和神龙公司，向上述三家主要重叠客户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幅分别为 2384684%、-11.05%及-45.86%，2021-2025 年度预测的收入增幅分别为-5.43%至 5.87%、-5.18%至 0.89%以及-35.45%至 35.20%。

上述重叠客户的主要产品、车型、量纲和量产时间如下：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日产	乘用车空调	W21B	320,000	350,000	35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已量产
	乘用车冷却系统	L42P	-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乘用车冷却系统	P42R	-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东风商用车	商用车空调/冷却系统	D310	41,270	40,000	39,000	30,000	13,000	6,000	已量产
	商用车空调/冷却系统	D320	31,662	37,700	42,000	54,000	54,000	48,300	已量产
	商用车空调/冷却系统	D530	33,971	29,000	25,700	17,000	9,000	3,000	已量产
	商用车空调/冷却系统	D560	29,121	31,000	36,000	40,700	42,000	36,000	已量产
	商用车空调/	D600	-	-	-	1,200	28,000	55,000	预计 2023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冷却系统								年量产
	商用车空调/冷却系统	D760	13,976	19,000	19,000	20,000	19,000	16,000	已量产
	乘用车冷却系统	P54	-	-	-	8,000	12,400	15,000	预计 2023 年量产
神龙公司	乘用车空调	R83	3,000	5,500	6,000	6,000	6,000	5,000	已量产
	乘用车冷却系统	P74	-	-	-	-	5,000	8,000	预计 2024 年量产
	乘用车冷却系统	P64	-	-	-	3,500	15,000	17,000	预计 2023 年量产
	乘用车空调	C84	10,700	14,000	13,000	2,500	-	-	已量产
	乘用车空调	P84	10,800	15,500	13,880	4,400	-	-	已量产
	乘用车冷却系统	TX9	6,560	9,800	4,800	-	-	-	已量产

主要重叠客户中，东风日产预测收入主要为 W21B 车型的乘用车空调产品，该车型于 2019 年量产，相关产品收入 2020 年增长较快，2021 年度预测增长 5.87%，以后年度略有降低。

随着新老车型迭代，对于东风商用车的销量较为稳定，因降价影响收入略有下降趋势，2021-2025 年增幅在-5.18%至 0.89%之间。

因神龙公司市场表现不佳，向神龙公司的销售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45.86%，2020 年叠加疫情影响，预测下降 48.04%。由于神龙公司市场形势不明朗，除 2021 年预测增长外，后续年度均呈现下降趋势，预测期各年度预测收入降幅为 2.39%至 35.45%之间。

3) 其他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马勒其他客户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8.54%，预测期 2021-2025 年的收入增长率在 5.59%至 11.65%之间，增幅高于前述主要重叠客户。东风马勒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陕重汽、北京现代、东风本田发动机、潍柴动力等，其他客户预测期收入增幅较高主要系陕重汽 X6000 车型 2020 年上市带来冷却模块、空调总成等增长，预测期 2021-2025 年预测销量逐年增加，平均增速达 40%以上。X6000 单品价值覆盖冷却模块与空调产品，与传统车型 X3000\F3000 相比明显提升，为东风马勒预测期收入增长主要来源。

2、上海弗列加

1) 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重叠客户和其他客户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商用车	27,314.71	24,204.41	8,214.97	26,651.11	26,215.59	26,727.72	26,066.06	25,682.49
增长率	/	-11.39%	-66.06%	224.42%	-1.63%	1.95%	-2.48%	-1.47%
东风乘用车	777.60	572.94	327.53	307.25	303.95	314.54	306.37	308.25
增长率	/	-26.32%	-42.83%	-6.19%	-1.07%	3.48%	-2.60%	0.61%
神龙公司	4,430.80	990.63	552.33	502.41	463.18	426.05	417.53	409.18
增长率	/	-77.64%	-44.24%	-9.04%	-7.81%	-8.02%	-2.00%	-2.00%
其他客户收入合计	98,408.06	84,317.23	92,908.67	80,334.49	82,986.23	87,761.94	94,661.61	102,412.75
增长率	/	-14.32%	10.19%	-13.53%	3.30%	5.75%	7.86%	8.1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0,931.17	110,085.20	102,003.50	107,795.26	109,968.96	115,230.25	121,451.57	128,812.66
增长率	/	-15.92%	-7.34%	5.68%	2.02%	4.78%	5.40%	6.06%

上海弗列加报告期内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5.92%，主要系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以及由于国五国六标准切换导致市场观望情绪浓厚，造成乘用车市场销量下滑所致。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预测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7.34%，预测期 2021-2025 年收入增长 2.02%-6.06%。

2) 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上海弗列加重叠客户主要为东风商用车、东风乘用车和神龙公司，向上述三家主要重叠客户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均同比出现下降，降幅分别为 11.39%、26.43%及 77.64%，2021-2025 年度预测的收入增幅分别为-2.48%至 224.42%、-6.19%至 3.48%以及-13.53%至-2.00%。

上述重叠客户的主要产品、车型、量纲和量产时间如下: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 (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商用车	CV 滤清器	新天龙 D320	31,662	37,700	42,000	54,000	54,000	48,300	已量产
	CV 滤清器	新天锦	29,121	31,000	36,000	40,700	42,000	36,000	已量产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D560							
	CV 滤清器	D600	-	-	-	1,200	28,000	55,000	预计 2023 年量产
	CV 滤清器	DDi11	1,161	31,000	36,000	38,000	38,000	38,000	已量产
	CV 滤清器	DDi13	400	6,000	13,000	17,000	19,000	19,000	已量产
东风乘用车	PV 滤清器	A14T	4,000	5,000	7,000	8,000	7,000	5,950	已经定点
	PV 滤清器	DB12	-	-	-	3,000	4,000	3,400	预计 2023 年量产
	PV 滤清器	X37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PV 滤清器	X37PHEV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神龙公司	PV 滤清器	C84	10,700	14,000	13,000	2,500	-	-	已量产
	PV 滤清器	P84	10,800	15,500	13,880	4,400	-	-	已量产
	PV 滤清器	TX9	6,560	9,800	4,800	-	-	-	已量产

主要重叠客户中,东风商用车 2021 年随着 DDi13、DDi13 车型 CV 量产以及 D560/D320 量纲增加,预测收入较 2020 年快速增长并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2 至 2025 年收入较为平稳,变动幅度在-2.48%至 1.95%之间。

对东风乘用车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X37 车型的滤清器,X37 车型于 2021 年开始量产,预测期内产量稳定为 2 万辆,预测期内对于东风乘用车的收入变动幅度在-6.19%至 3.48 之间,呈现小幅波动。

因神龙公司市场表现不佳,向神龙公司的销售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77.64%,2020 年叠加疫情影响,预测下降 44.24%。由于神龙公司市场形势不明朗,后续年度预测车型量纲和收入均呈现下降趋势,2024-2025 年末预测车型量纲,仅根据以前年度销售存量对所需的备件收入进行预测。

3) 其他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上海弗列加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陕重汽、一汽锡柴、重庆康明斯、福田戴姆勒等。上海弗列加其他客户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降低 14.32%。预测期 2021 年的收入较 2020 年降低 13.53%至 80,334.49 万元,后续年度均呈现增长,增幅为 3.30%至 8.19%,增幅逐年有所提高,总体增长情况优于前述主要重叠客户,主要系福田戴姆勒等客户收入预期增长以及上海弗列加未来出口及售后市场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上海弗列加基于汽车市场保有量分析，制定售后市场倍增计划，通过主机售后备件新品开发，新渠道开发扩大售后市场规模；基于康明斯股东方对东南亚市场的开发定位和远景目标，上海弗列加同步拓展东南亚市场业务驱动公司海外销售增长。上海弗列加出口及售后业务预测期内收入增幅为 2.03%至 10.29%。

综上，上海弗列加预测的不同客户的收入、预测期与历史期收入增幅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对应的车型、量纲、预计量产时间等差异形成。主要重叠客户中，东风乘用车、东风商用车未来预测的收入较为平稳，神龙公司因未来市场前景不明朗，预测收入出现较大幅度降低，其他客户预测收入增幅高于重叠客户，主要系福田戴姆勒等客户收入预期增长以及上海弗列加未来出口及售后市场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东风汤姆森

1) 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重叠客户和其他客户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年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日产	2,255.68	2,696.87	2,718.49	3,155.92	2,826.67	2,563.96	2,254.52	2,196.79
增长率	/	19.56%	0.80%	16.09%	-10.43%	-9.29%	-12.07%	-2.56%
其他客户收入合计	39,806.90	39,517.40	37,778.02	43,039.62	47,829.82	52,967.04	55,491.48	60,009.98
增长率	/	-0.73%	-4.40%	13.93%	11.13%	10.74%	4.77%	8.1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062.58	42,214.27	40,496.51	46,195.54	50,656.49	55,531.00	57,746.00	62,206.77
增长率	/	0.36%	-4.07%	14.07%	9.66%	9.62%	3.99%	7.72%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收入较为稳定，预测期 2021-2025 年东风汤姆森的收入增幅在 3.99%至 14.07%之间。

2) 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汤姆森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东风日产，2019 年因东风日产新车型量产收入增长较大，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9.56%。以后年度随着量纲减少和产品降价，收入呈下降趋势。东风汤姆森对主要重叠客户东风日产的销售收入占比低于 10%，占比较低，对东风汤姆森整体收入规模及收入增幅影响较小。

预测期内主要重叠客户的车型、量纲和量产时间等见下表：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日产乘用车	单体蜡式调温器	MR	-	500,000	425,000	350,000	300,000	300,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温控阀	L21B	250,107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已 SOP

3) 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汤姆森其他客户的收入占比达到 90%以上。其他客户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略有下降，预测期 2021-2025 年收入增幅在 4.17%至 13.93%之间。东风汤姆森其他主要客户为摩丁、潍柴等。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 ORVR 炭罐产品因排放升级带来的需求增加、传统调温器向电控化升级使得电控阀应用需求提升等。

4、东森置业

东森置业历史期及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4.70	435.98	584.79	584.79	584.79	599.41	615.71	614.03
收入增长率	/	53.14%	34.13%	0.00%	0.00%	2.50%	2.72%	-0.27%

东森置业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3.14%的原因为租赁双方根据市场租金上涨上调了租金，预测期内 2023 年、2024 年预测收入增长 2.50%和 2.72%系根据企业预计在 2023 年 7 月租金上调 5%。

5、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 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重叠客户和其他客户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乘用车	-	-	-	931.28	3,648.29	4,897.64	4,007.00	3,966.47
增长率	/	/	/	/	291.75%	34.24%	-18.19%	-1.01%
东风日产	722.91	10,409.81	9,427.30	17,034.11	19,442.24	20,400.01	20,037.81	19,187.09
增长率	/	1339.98%	-9.44%	80.69%	14.14%	4.93%	-1.78%	-4.25%
其他客户收入合计	206.52	5,983.80	8,675.47	11,984.88	13,727.32	14,832.80	16,062.11	18,228.54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增长率	/	2797.45%	44.98%	38.15%	14.54%	8.05%	8.29%	13.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9.43	16,393.60	18,102.76	29,950.27	36,817.85	40,130.45	40,106.92	41,382.10
增长率	/	1663.83%	10.43%	65.45%	22.93%	9.00%	-0.06%	3.1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18 年 11 月开始正式运营,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长,预测期 2021 年、2022 年预测同比增长 65.43%和 22.93%, 后续年度收入较为平稳。

2) 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为东风乘用车及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 2018-2020 未产生销售收入, 其 TBD 车型预计 2021 年量产, 2022-2023 年量纲增加较快, 导致东风乘用车收入相应大幅增加, 2024-2025 年收入略有降低。东风日产的天籁 19 款于 2019 年量产, 当年收入较 2018 年增幅较大, 2021-2025 量纲稳定在 90000 辆, 随着 MR15DDT、HR13、TBD 车型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开始量产, 对东风日产的销售收入 2021-2023 年快速增长, 2024-2025 年略有下降。东风乘用车及东风日产两家客户的收入贡献合计在 60%左右, 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整体收入及其增长率影响较大。

预测期内主要重叠客户的车型、量纲和量产时间等如下: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 (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乘用车	PV 排气	TBD	-	8,000	42,000	56,667	49,667	49,667	预计 2021 年量产
东风日产	PV 排气	天籁 19 款	96,843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已经量产
	PV 排气	MR15DDT	-	13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PV 排气	HR13	-	-	33,614	103,824	103,824	57,321	预计 2022 年量产
	PV 排气	TBD	-	-	50,000	70,000	70,000	70,000	预计 2022 年量产

3) 其他客户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客户主要包括玉柴、东风启辰等。2020 年, 启辰 532 量产供货以及商用车国六实施, 其收入增长较快。2021 年因商用车国六全面实施, 玉柴收入增长快速。后续年份其他客户收入增速放缓至 8%左右。

6、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进行销售，最终客户销售情况详见“5、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7、东风富奥

1) 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重叠客户和其他客户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商用车	1,023.99	6,981.13	6,781.04	6,140.14	4,923.73	5,393.47	5,611.88	5,751.95
增长率	/	581.76%	-2.87%	-9.45%	-19.81%	9.54%	4.05%	2.50%
东风乘用车	-	1,245.60	951.00	927.82	1,054.23	1,194.87	1,182.92	1,171.09
增长率	/		-23.65%	-2.44%	13.62%	13.34%	-1.00%	-1.00%
其他客户收入合计	764.72	5,594.95	6,194.44	7,092.50	9,610.91	11,146.93	11,636.73	12,732.24
增长率	/	631.63%	10.71%	14.50%	35.51%	15.98%	4.39%	9.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88.71	13,869.51	13,926.49	14,160.46	15,588.87	17,735.26	18,431.53	19,655.29
增长率	/	675.39%	0.41%	1.68%	10.09%	13.77%	3.93%	6.64%

东风富奥在 2018 年 11-12 月生产运营 2 个月，因此 2019 年收入对比增长较高。预测期东风富奥收入增长率在 1.68%至 13.77%之间。

2) 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富奥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东风商用车及东风乘用车。预测期内主要重叠客户的车型、量纲和量产时间等如下：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商用车	商用车水泵/机油泵	4H	11,350	4,000	-	-	-	-	已量产
	商用车水泵/机油泵	DCi11	45,767	18,000	70	70	70	70	已量产
	商用车水泵/机油泵	X7-6	6,966	10,0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已量产
	商用车水泵/机油泵	X7-4	3,420	8,000	8,000	8,000	8,000	9,000	已量产
	商用车水泵/机油泵	DDi11	1,161	31,000	36,000	38,000	38,000	38,000	已量产
东风	电子水泵	A60-EV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量产

乘用车		E70							
	乘用车机油泵	A14T	18,5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量产
	乘用车机油泵	A16	6,400	10,000	12,000	14,000	14,000	14,000	已量产
	乘用车机油泵	A14TD	1,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量产
	乘用车机油泵	A15	7,000	9,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已量产

东风商用车的相关车型产品均已量产，预测期内 X7-6 及 DDi11 产品量纲增加，4H 及 DCi11 产品 2022 年后基本无销量，对于东风商用车的预测收入 2021-2022 年下降，后续年度有所增长。东风乘用车的相关车型产品均已量产，主要车型产品量纲 2021-2023 年增长，后续年份保持稳定，对于东风乘用车预测收入在 2022-2023 年增长后，后续年份小幅下降。预测期内东风富奥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略高于 20%，占比相对较低，对东风富奥整体收入规模及收入增幅影响较小。

3) 主要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富奥的主要其他客户包括云内动力、东风康明斯、广西玉柴等。东风富奥已获得的云内动力 D25 水泵、YN4E 水泵、D45 机油泵、东风康明斯 D4.0/D4.5 机油泵、冷却模块、Z14 机油泵、M15 机油泵及广西玉柴 S04 机油泵、水泵、Y24 机油泵等项目 2021 年开始逐步进行量产，预测期内其他客户预测期收入持续增长，增长率为 4.35% 至 27.25%。

8、东风辉门

1) 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重叠客户和其他客户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年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乘用车	-	221.16	249.11	270.52	274.74	337.46	378.99	378.99
增长率	/	/	12.64%	8.59%	1.56%	22.83%	12.31%	0.00%
东风日产	-	-	-	2,559.95	3,386.11	4,616.74	4,667.20	4,969.38
增长率	/	/	/	/	32.27%	36.34%	1.09%	6.47%
神龙公司	-	333.05	439.04	1,066.95	1,066.95	1,066.95	1,066.95	1,066.95
增长率	/	/	31.82%	143.02%	0.00%	0.00%	0.00%	0.00%
东风商用车	418.81	5,797.66	9,327.31	13,297.36	14,058.52	14,530.52	14,279.66	14,065.38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年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增长率	/	1284.31%	60.88%	42.56%	5.72%	3.36%	-1.73%	-1.50%
其他客户收入合计	1,160.67	8,107.67	8,254.08	8,889.66	9,612.11	12,111.73	13,517.70	14,272.35
增长率	/	598.54%	1.81%	7.70%	8.13%	26.00%	11.61%	5.5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79.48	14,459.55	18,269.55	26,084.44	28,398.43	32,663.40	33,910.50	34,753.04
增长率	/	815.46%	26.35%	42.78%	8.87%	15.02%	3.82%	2.48%

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生产运营，2019 年收入同比增长较快，预测内 2021 年收入增长达到 42.78%，后续收入增幅在 2.48%至 15.02%之间。

2) 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辉门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东风乘用车、东风日产及神龙公司。预测期内主要重叠客户的车型、量纲和量产时间等如下：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日产	汽油机 活塞	整车	1,173,884	1,246,724	1,300,387	1,294,880	1,277,923	1,312,923	已量产
	汽油机 活塞	hr14	-	-	-	40,000	309,000	392,000	预计 2023 年量产
东风乘用车	汽油机 活塞	发动机	26,560	32,000	32,500	41,250	46,250	46,250	已量产
神龙公司	汽油机 活塞	发动机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量产
东风商用车	柴油机 钢活塞	DDi11	1,000.00	31,000.00	36,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已量产

重叠客户中东风乘用车的收入增长来自于产品产量增加，东风日产的收入增长来自于 p33b、hr14 等新产品投产，神龙公司的前期收入增长来自于产量增加，后期保持稳定，东风商用车的前期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产量增加，后期保持稳定。

3) 主要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辉门的其他客户主要为东风康明斯、尼桑日本等，主要预测收入来源于已量产项目。2023 年因新增尼桑日本产品，预测收入增长 26.00%。

9、东风库博

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重叠客户和其他客户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日产	-	-	4,470.23	6,510.35	8,552.06	13,949.03	14,978.43
增长率	/	/	/	45.64%	31.36%	63.11%	7.38%
东风商用车	477.58	2,083.63	2,635.96	2,870.90	2,877.79	2,809.33	2,406.25
增长率	/	336.29%	26.51%	8.91%	0.24%	-2.38%	-14.35%
神龙公司	-	422.26	737.90	1,235.88	2,300.62	2,787.73	2,561.33
增长率	/	/	74.75%	67.49%	86.15%	21.17%	-8.12%
其他客户收入合计	67.22	401.24	3,413.67	7,005.08	11,592.28	13,803.91	15,606.65
增长率	/	496.91%	750.78%	105.21%	65.48%	19.08%	13.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4.80	2,907.13	11,257.76	17,622.21	25,322.75	33,350.00	35,552.66
增长率	/	433.61%	287.25%	56.53%	43.70%	31.70%	6.60%

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报告期 2019 收入数据仅为 2019 年 4 季度数据。预测期 2021-2025 年收入增长率为 6.60%至 287.25%。主要系东风库博运营初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后续年度增幅回落。

2) 主要重叠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库博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东风日产、东风商用车及神龙公司。预测期内主要重叠客户的车型、量纲和量产时间等如下：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东风日产	PV 冷却管	P33A	-	114,048	124,935	126,615	97,800	210,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PV 冷却管	P33B	-	64,428	108,500	128,000	135,000	210,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PV 冷却管	LZ2A	-	-	22,248	34,673	35,924	40,000	预计 2022 年量产
	PV 冷却管	LZ2C	-	-	3,502	14,480	18,729	18,729	预计 2022 年量产
	PV 冷却管	L12M (2)	-	15,840	50,128	47,601	65,000	65,000	预计 2021 年量产
	PV 冷却管	P02F (2)	-	-	-	43,943	80,320	80,000	预计 2023 年量产
东风商用车	CV 钢管/尼龙管	D310	41,270	40,000	39,000	30,000	13,000	6,000	已量产
	CV 钢管/尼龙管	D320	31,662	37,700	42,000	54,000	54,000	48,300	已量产
	CV 钢管/尼龙管	D530	33,971	29,000	25,700	17,000	9,000	3,000	已量产
	CV 钢管/	D560	29,121	31,000	36,000	40,700	42,000	36,000	已量产

客户	产品	车型	客户量纲（辆）						项目状态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神龙公司	尼龙管								
	CV 钢管/ 尼龙管	D760	13,976	19,000	19,000	20,000	19,000	16,000	已量产
	PV 密封条	P24	-	3,100	3,200	2,600	2,580	3,096	预计 2021 年量产
	PV 密封条	HJB	8,230	10,381	10,850	10,411	9,800	9,800	预计 2020 年量产
神龙公司	PV 密封条	LJH	7,968	11,520	11,890	10,790	9,890	9,890	预计 2020 年量产
	PV 密封条	HHC	-	-	3,635	7,356	7,096	7,096	预计 2022 年量产

东风库博 2021 年商用车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主要增幅来源于东风库博武汉工厂 PV 新项目及原有库博其他工厂 PV 划转至东风库博武汉工厂所致。东风日产及神龙公司相关车型产品预计 2021 至 2023 年陆续进入量产，收入增长较快。东风商用车相关车型产品均已量产，随着新老车型迭代，预测期产品销量达到峰值后逐步减少，因此东风商用车预测的收入呈下降趋势。

3) 主要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

东风库博的其他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主要产品于 2021 年、2022 年逐步进入量产，收入增幅较高，后续随产品销量爬坡收入逐步增长。

综上，预测期内各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率、预测期与历史期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原因主要为各标的产品不同以及产品对应的车型、量纲、预计量产时间等差异所致。虽然各标的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但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以及对该等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和配套车型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增长存在一定的差异。

十六、预测期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与报告期的变动趋势

1、东风马勒

东风马勒的主要产品包括 CV 空调、CV 冷却模块、PV 空调和 PV 冷却模块。

（1）东风马勒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

东风马勒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V 空调	49.69	57.01	45.88	64.98	83.38	106.10	114.00	137.30
CV 冷却模块	69.75	64.17	66.61	60.99	65.90	69.71	73.80	85.07
PV 空调	28.70	31.69	33.44	63.92	76.51	77.48	79.87	78.54
PV 冷却模块	131.98	163.05	146.94	141.14	132.96	133.15	138.90	118.80
销售量合计	280.13	315.91	292.87	331.03	358.75	386.45	406.57	419.70
增长率	/	12.77%	-7.29%	13.03%	8.37%	7.72%	5.21%	3.23%

根据上表，除 2020 年销量下滑以外，东风马勒报告期和预测期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均保持增长的趋势。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东风马勒产品整体销量下降 7.29%，其中 PV 冷却模块较 2019 年下降 9.88%，主要是受神龙公司市场表现不佳、量纲下调影响，以及东风本田 PV 冷却模块（中冷器）项目需求降低影响。

2021-2025 年，东风马勒产品销量保持增长的趋势，销量增长主要是来自陕汽 X6000、一汽解放 JH6、北京现代 DU2 全系等车型的批量生产。

（2）东风马勒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东风马勒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V 空调	414.47	359.70	348.91	339.25	330.10	318.42	308.80	299.31
增长率	/	-13.21%	-3.00%	-2.77%	-2.70%	-3.54%	-3.02%	-3.07%
CV 冷却模块	738.91	857.29	831.57	806.63	782.43	760.46	737.64	715.51
增长率	/	16.02%	-3.00%	-3.00%	-3.00%	-2.81%	-3.00%	-3.00%
PV 空调	520.74	280.12	348.91	339.65	329.28	318.91	308.89	298.77
增长率	/	-46.21%	24.56%	-2.65%	-3.05%	-3.15%	-3.14%	-3.28%
PV 冷却模块	240.35	224.70	218.00	213.66	209.37	205.18	201.08	197.05
增长率	/	-6.51%	-2.98%	-1.99%	-2.01%	-2.00%	-2.00%	-2.00%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和型号较多，本次按产品大类对销售产品种类进行划分。由于每大类产品包括不同规格、不同细分型号的具体零部件，因此，销售价格受细分产

品结构变化而有一定波动。就某一具体型号的零部件产品而言，由于客户年降的需求，大部分产品每年维持一定比例的降幅，属于行业惯例，本次评估已考虑客户年降需求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关于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以及变动合理性详见“（二）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以及变动合理性”。

对于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各标的公司的情况类似，下文对其他标的公司分析时不再详细展开。

通过上表，东风马勒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惯例相符，但个别产品在某些年份销售价格出现增长的情况，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CV 冷却模块，2019 年平均单价上涨 16.02%，主要是因为 2018 年销售收入中包含销售单价较低的上海贝洱代加工业务，2019 年不再承接该业务，故该产品销量下降，平均单价上涨；

PV 空调 2020 年平均单价上涨 24.56%，主要是因为神龙公司的标致 4008 SUV 车系产品进行更新，新车系空调价格比旧车系价格高，同时，标的公司东风马勒新增了东风启辰等公司的业务，因此，PV 空调平均单价上升。

2、上海弗列加

上海弗列加的主要产品包括 CV 滤清器、PV 滤清器和非汽车滤清器。

（1）上海弗列加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

上海弗列加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V 滤清器	1,369.75	1,206.85	1,213.77	1,227.14	1,248.69	1,324.87	1,434.99	1,551.24
PV 滤清器	690.29	560.17	147.82	91.21	91.09	80.26	78.04	73.69
非汽车滤清器	325.44	303.30	255.64	259.68	265.51	276.74	296.69	341.88
销售量合计	2,385.47	2,070.32	1,617.24	1,578.03	1,605.29	1,681.86	1,809.71	1,966.80
增长率	/	-13.21%	-21.88%	-2.42%	1.73%	4.77%	7.60%	8.68%

根据上表，上海弗列加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在 2019 年-2021 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海弗列加调整了公司策略，逐步削减 PV 滤清器业务所致。2022 年-2025 年，上海弗列加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主要是康明斯在中国市场对中重卡车及工程机械市场的需求增长，从而使得 CV 滤清器产品销量增加；同时，随着蜂窝空滤和智能化旋装滤清器等新产品的推出，未来年度销售量持续上涨。

（2）上海弗列加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

上海弗列加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V 滤清器	71.76	67.48	67.88	71.83	72.06	71.52	69.63	67.48
增长率	/	-5.96%	0.59%	5.81%	0.33%	-0.75%	-2.64%	-3.10%
PV 滤清器	16.57	14.42	13.94	15.50	15.10	15.43	15.24	15.30
增长率	/	-13.00%	-3.31%	11.16%	-2.56%	2.21%	-1.29%	0.43%
非汽车滤清器	65.13	67.80	68.64	70.23	70.09	69.50	68.55	67.31
增长率	/	4.10%	1.23%	2.32%	-0.21%	-0.84%	-1.36%	-1.81%

根据上表，上海弗列加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惯例相符，但个别产品在某些年份销售价格出现增长的情况，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CV 滤清器业务，2021 年将推出配套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商用车业务的赛乐弗空滤，智尊旋装滤以及天然气滤清器等附加值较高的满足国六排放的新产品，因此 2021 年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PV 滤清器业务，2021 年业务结构调整，随着销售价格较低的上汽通用 SGE 项目的停产，2021 年平均价格有所上升。

3、东风汤姆森

东风汤姆森的主要产品包括单体蜡式调温器、单体调温器、温控阀和国六炭罐等。

（1）东风汤姆森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

东风汤姆森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单体蜡式调温器	888.66	867.94	748.91	912.26	961.40	976.29	957.43	955.52
单体调温器	408.77	283.22	258.16	355.17	365.57	363.54	349.88	349.87
温控阀	164.45	196.62	217.84	215.96	239.61	250.67	254.21	297.46
国六炭罐	31.99	27.61	39.48	45.25	58.92	79.42	92.51	101.37
其他产品	199.65	140.21	111.40	132.25	139.37	167.69	196.08	216.80
销售量合计	1,693.52	1,515.59	1,375.81	1,660.89	1,764.86	1,837.60	1,850.11	1,921.03
增长率	/	-10.51%	-9.22%	20.72%	6.26%	4.12%	0.68%	3.83%

根据上表，2019 年及 2020 年，东风汤姆森产品销量呈现下降趋势，而在 2021 年-2025 年，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销量下降是因为受部分车型停产及调整影响，单体蜡式调温器、单体调温器等产品销售量下降；2020 年叠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量持续下降；2021 年-2025 年，受东风本田 1.5T 等新项目量产、部分机型进入爬坡期增产、温控阀和国六炭罐的良好发展势头，以及新产品量产等，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2）东风汤姆森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

东风汤姆森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单体蜡式调温器	15.60	14.93	13.86	13.64	13.75	13.57	13.46	13.79
增长率	/	-4.29%	-7.17%	-1.59%	0.81%	-1.31%	-0.81%	2.45%
单体调温器	41.83	51.82	53.47	49.24	49.56	50.77	51.23	51.10
增长率	/	23.88%	3.18%	-7.91%	0.65%	2.44%	0.91%	-0.25%
温控阀	52.05	51.52	49.58	44.05	43.15	40.93	36.11	35.22
增长率	/	-1.02%	-3.77%	-11.15%	-2.04%	-5.14%	-11.78%	-2.46%
国六炭罐	28.81	121.19	122.16	122.47	122.92	119.55	110.47	107.71
增长率	/	320.65%	0.80%	0.25%	0.37%	-2.74%	-7.60%	-2.50%

根据上表，东风汤姆森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与

行业惯例相符，但个别产品在某些年份销售价格出现增长的情况，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罩体调温器，在报告期及预测期个别年份存在价格上涨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HKC-82-M、HMP-82-M 等新产品的量产拉高了罩体调温器的平均单价；

国六炭罐为新产品，在预测前期客户数量较少，且与客户商定的价格年降比例较低，因此，价格较为平稳；预测后期随着客户降价要求，销售单价将呈下降趋势。

4、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V 排气系统和 CV 排气系统等。

(1)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V 排气系统	1.25	15.76	20.25	36.23	52.56	62.02	60.68	59.96
CV 排气系统	-	0.70	2.60	5.25	6.28	7.74	9.28	10.39
销售量合计	1.25	16.46	22.85	41.48	58.84	69.76	69.97	70.35
增长率	/	1215.00%	38.84%	81.50%	41.85%	18.57%	0.29%	0.55%

根据上表，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7 年开始运营，销售量增长较快。

(2)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V 排气系统	742.46	984.17	725.48	631.55	547.82	492.03	477.12	487.81
增长率	/	32.55%	-26.29%	-12.95%	-13.26%	-10.18%	-3.03%	2.24%
CV 排气系统	-	1,259.68	1,310.37	1,346.47	1,278.24	1,241.94	1,201.54	1,168.03
增长率	/	/	4.02%	2.75%	-5.07%	-2.84%	-3.25%	-2.79%

根据上表，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惯例相符，但个别产品在某些年份销售价格出现增长的情况，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PV 排气系统 2019 年价格上涨，是由于企业自 2017 年开始正式运营，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东风启辰和东风日产乘用车等客户销售增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且前期与客户商定的价格年降比例较低，造成平均价格上涨，预测后期随着客户的降价要求，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CV 排气系统 2020 年和 2021 年价格上涨，是由于 CV 排气系统自 2019 年开始量产，随着广西玉柴等客户销售增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且前期与客户商定的价格年降比例较低，造成价格上涨，预测后期随着客户的降价要求，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

5、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V 排气系统和 CV 排气系统等。

（1）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V 排气系统	1.25	11.50	14.16	16.15	16.95	15.95	15.45	17.45
CV 排气系统	-	0.70	2.60	5.25	6.28	7.74	9.28	10.39
PV 排气-代工项目	-	-	3.54	20.08	35.61	46.07	45.23	42.51
销售量合计	1.25	12.20	20.30	41.48	58.84	69.76	69.97	70.35
增长率	/	874.24%	66.49%	104.29%	41.85%	18.57%	0.29%	0.5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销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分析。

（2）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V 排气系统	686.92	917.08	812.57	742.73	713.27	722.74	727.96	694.00
增长率	/	33.51%	-11.40%	-8.59%	-3.97%	1.33%	0.72%	-4.67%
CV 排气系统	-	1,244.56	1,284.29	1,317.01	1,250.27	1,214.77	1,175.25	1,142.48
增长率	/	/	3.19%	2.55%	-5.07%	-2.84%	-3.25%	-2.79%
PV 排气-代工项目	-	-	193.28	529.24	460.20	405.19	385.00	396.40
增长率	/	/	/	173.83%	-13.05%	-11.95%	-4.98%	2.96%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销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分析。

6、东风富奥

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机油泵和商用车水泵等。

(1) 东风富奥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

东风富奥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商用车机油泵	3.11	22.37	23.14	21.71	26.80	31.25	32.11	35.35
商用车水泵	6.04	37.67	44.93	39.44	47.18	54.87	57.49	63.23
其他产品	0.02	5.76	4.29	4.10	5.50	7.20	7.84	7.84
销售量合计	9.17	65.79	72.36	65.25	79.48	93.32	97.44	106.42
增长率	/	617.48%	9.98%	-9.83%	21.81%	17.41%	4.42%	9.22%

根据上表，东风富奥 2019 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企业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正式运行，2018 年仅有 2 个月的销售量所致。预测期 2021 年销量预测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国五国六车型切换，导致公司在东风商用车中的市场份额减少。后续年度因新项目开发，供货品种增加，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2) 东风富奥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

东风富奥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商用车机油泵	172.36	183.04	179.75	194.52	182.50	178.26	177.24	173.93
增长率	/	6.20%	-1.80%	8.21%	-6.18%	-2.32%	-0.57%	-1.87%
商用车水泵	-	225.18	196.42	228.43	203.29	197.81	198.19	192.50
增长率	/	/	-12.77%	16.30%	-11.00%	-2.70%	0.19%	-2.87%

根据上表，东风富奥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惯例相符，但个别产品在某些年份销售价格出现增长的情况，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商用车水泵和商用车机油泵在 2021 年平均价格上升，主要由于东风商用车和广西康明斯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22 年-2025 年的价格变动趋势符合新市场、新产品的趋势。

7、东风辉门

东风辉门的主要产品是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活塞和泵类活塞等。

(1) 东风辉门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

东风辉门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柴油机钢活塞	1.36	19.18	30.31	43.72	47.96	51.28	51.45	52.20
柴油机铝活塞	11.15	78.24	77.84	88.21	86.82	91.40	97.94	100.18
汽油机活塞	0.08	17.21	23.43	133.54	224.77	299.78	309.88	347.03
泵类活塞	1.36	7.02	5.37	6.00	6.24	6.78	7.56	9.23
销售量合计	13.94	121.65	136.94	271.47	365.79	449.23	466.83	508.63
增长率	/	772.71%	12.57%	98.23%	34.75%	22.81%	3.92%	8.95%

根据上表，东风辉门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但 2019 年度销量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正式运行，2018 年仅有 2 个月的销售量，同时企业处于成立初期，销售量增长较快；2020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东风康明斯、NISSAN JAPAN ak 等客户的新产品量产，销售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2) 东风辉门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东风辉门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柴油机钢活塞	421.60	345.51	348.42	352.02	352.45	344.35	336.44	328.44
增长率	/	-18.05%	0.84%	1.03%	0.12%	-2.30%	-2.30%	-2.38%
柴油机铝活塞	87.74	90.79	89.01	75.96	73.45	72.06	71.91	70.58
增长率	/	3.47%	-1.96%	-14.66%	-3.31%	-1.88%	-0.21%	-1.85%
汽油机活塞	62.38	35.07	34.65	33.66	32.15	33.40	33.21	32.34
增长率	/	-43.78%	-1.19%	-2.86%	-4.46%	3.87%	-0.57%	-2.61%
泵类活塞	18.29	17.85	17.51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增长率	/	-2.40%	-1.91%	-9.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表，东风辉门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惯例相符，但个别产品在某些年份柴油机钢活塞及柴油机铝活塞销售价格出现增长的情况，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8、东风库博

东风库博的主要产品是 CV 钢管、CV 尼龙管、PV 密封条、PV 制动及燃油管路、PV 冷却管等。

(1) 东风库博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见下表：

东风库博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V 钢管	16.04	59.75	62.55	64.37	64.04	53.73	43.13
CV 尼龙管	8.09	67.94	96.90	112.29	114.85	125.74	124.00
PV 密封条	-	1.62	4.95	25.51	56.50	92.32	95.74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	-	-	9.96	25.35	55.42	58.01
PV 冷却管	-	-	33.55	48.57	63.79	88.13	106.28
销售量合计	24.13	129.31	197.96	260.71	324.53	415.34	427.15
增长率	/	435.95%	53.09%	31.70%	24.48%	27.98%	2.85%

根据上表，东风库博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但 2020 年度销量增长较快，因为企业自 2019 年四季度开始正式运行，2019 年仅有 1 个季度的

销售量，同时企业处于成立初期，销售量增长较快，故 2020 年销售量增长率较高。2021 年至 2025 年，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及新业务的获取，销售量逐年增长。

(2) 东风库博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

东风库博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V 钢管	28.15	25.87	27.03	26.68	26.52	26.77	27.55
增长率	/	-8.12%	4.48%	-1.28%	-0.60%	0.95%	2.89%
CV 尼龙管	11.53	13.82	15.54	15.93	16.03	16.43	15.95
增长率	/	19.86%	12.40%	2.52%	0.59%	2.52%	-2.92%
PV 密封条	-	260.69	291.36	162.74	142.07	115.46	115.74
增长率	/	/	11.77%	-44.14%	-12.70%	-18.73%	0.24%
PV 制动及燃油管路	-	-	-	124.58	106.59	85.12	91.09
增长率	/	/	/	/	-14.44%	-20.14%	7.01%
PV 冷却管	-	-	197.28	179.60	173.29	164.18	150.76
增长率	/	/	/	-8.96%	-3.51%	-5.26%	-8.18%

根据上表，东风库博报告期和预测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惯例相符，但个别产品在某些年份销售价格出现增长的情况，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CV 尼龙管，2020 至 2024 年价格上涨是因为东风商用车的 D760/560 等项目量产，带来产品结构变化，拉高了平均单价。

综上，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与报告期的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以及变动合理性

1、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

2020 年的市场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确认，2021-2025 年的销售价格：通过与企业管理层、市场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企业未来五年市场规划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预算、市场规划资料、老客户市场份额变动通知资料、已定点新客户拓展资料、

未定点目标客户的市场拓展课题等资料，并参照近两年新投标项目及中标情况，参考和客户签署的价格及降价协议，根据市场部与客户沟通产品降价需求，确认未来年度的产品降价比例，由此为基础，对未来五年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

2、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合理性，是否符合下游整车价格走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和型号较多，本次按产品大类对销售产品种类进行划分。由于每大类产品包括不同规格、不同细分型号的具体零部件，因此，销售价格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而有一定波动。就某一具体型号的零部件产品而言，由于客户年降的需求，大部分产品每年维持一定比例的降幅，属于行业惯例，本次评估已考虑客户年降需求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预测期，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受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影响，符合下游整车价格走势，具有合理性：

（1）产品定价因素

1) 针对新开发产品：客户会邀请多家供应商报价，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方案、价格水平、开发周期等因素，并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对于新产品报价，则主要结合历史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预期、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以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报价策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以来，依靠自身的 product 技术实力、质量表现、性价比及客户响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 针对已量产供货的产品：标的公司与客户每年年初在上一年价格基础上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量变化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如年中产品发生工艺改进和结构优化，双方会根据具体变更情况协商进行价格的调整。

3) 汽车整车厂商制定的新车型销售价格计划一般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整车厂商会相应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每年下降一定比例，即价格年降政策。相应地，零部件企业往往会采取要求原材料供应商降低原料价格，或者通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等手段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来以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收益的影响。现有车型在更新换代时，汽车零部件产品一般需重新进行报价。

（2）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准入门槛较高的产品线，在发展初期，价格优势明显，但发

展后期，受到竞争对手介入的影响，市场竞争优势将逐步削弱，产品价格将呈现下降的趋势。

下游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 AB 点³或多点甄选的模式越来越普遍，将导致价格竞争越来越激烈。

(3) 产品可替代性

标的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及技术创新，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主要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相对较小。

综上，标的资产产品销售价格具有预测依据，销售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下游整车价格走势。

(三) 预测期标的资产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依据

1、东风马勒

本次评估对东风马勒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东风马勒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

预测年度东风马勒主要客户和车型如下：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商用车空调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H4	已 SOP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ISZ、ISD、ISL9.5、ISL8.9	已 SOP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310、D320、D530、D560、D760	已 SOP	-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D310、D320、D530、D560、D760	已 SOP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X6000	已定点	2021 年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H5	目标项目	2020 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J7	目标项目	2023 年

³ AB 点供应商：A 点是指主要供应商，B 点是指备选供应商

商用车冷却系统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310、D320、D530、D560、D760	已 SOP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P12、WP13	已 SOP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M3000、F3000	已 SOP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X6000	已定点	2021 年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H5、H4	已定点	2020 年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600	目标项目	2023 年
乘用车空调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R83、T93	已 SOP	-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X74、X83	已 SOP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C84、P84、P87	已 SOP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532、534	已定点	2020 年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DU2	已定点	2020 年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MY-CIVIC-Brother	目标项目	2021 年
乘用车冷却系统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HX、2SV	已 SOP	-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X74、X83	已 SOP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YS、2YN	已定点	2021 年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DU2	已定点	2020 年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5L 混动、2.0L 混动	目标项目	2021 年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公司	P71A	目标项目	2020 年

东风马勒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商用车空调	已 SOP	37.82	43.55	46.01	47.48	42.84	37.97
	已定点	0.50	21.42	37.37	58.58	71.07	99.18
	目标项目	-	-	-	0.04	0.09	0.15
	小计	38.31	64.98	83.38	106.10	114.00	137.30
商用车冷却系统	已 SOP	51.78	50.29	49.70	48.15	42.07	38.87
	已定点	4.47	9.27	14.16	18.78	22.36	29.06
	目标项目	0.86	1.44	2.04	2.79	9.37	17.14
	小计	57.11	60.99	65.90	69.71	73.80	85.07
乘用车空调	已 SOP	25.87	32.45	31.45	29.43	28.02	27.42
	已定点	5.57	31.10	42.12	42.32	45.42	44.62

	目标项目	-	0.37	2.94	5.74	6.42	6.50
	小计	31.44	63.92	76.51	77.48	79.87	78.54
乘用车 冷却系统	已 SOP	118.58	102.06	77.01	67.47	65.68	48.25
	已定点	9.27	36.70	50.99	51.70	57.02	54.49
	目标项目	-	2.38	4.96	13.98	16.20	16.06
	小计	127.85	141.14	132.96	133.15	138.90	118.80
合计		254.72	331.03	358.75	386.45	406.57	419.70

CV 空调中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 D310、D560 和 D760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 X6000 车型，预计 2021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等。

CV 冷却系统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 D310、D760 和 D530 车型，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 M3000 车型和 F3000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 X6000 车型，预计 2021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 H5、H4 车型，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 D600 车型等。

PV 空调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 R83、T88、T93 和 X83 等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的 DU2 车型，预计 2020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 23MY-ACCORD 车型等。

PV 冷却系统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 22MY-2XS 和 2HX 等车型，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 X74 和 X83 等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YN 和 2YS 车型，预计 2021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 2.0L 混动和 1.5L 混动等车型。

综上所述，销售数量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其中 2020 至 2023 年，已定点和已 SOP 的客户占比在 90%以上，预测后期，随着新老项目迭代，目标客户的占比上升，销售数量稳步增长。因此，东风马勒销售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2、上海弗列加

本次评估对上海弗列加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

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上海弗列加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

预测年度上海弗列加主要客户和车型如下：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CV 滤清器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NT、K19、K38	已 SOP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天龙 D310、天锦 kr/D530	已 SOP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新天锦/D560、天龙旗舰/D760	已定点	2020 年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X3000/M3000/F3000	目标项目	2021 年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6DL、6DM	目标项目	2021 年
PV 滤清器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D27	已 SOP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TX9	已 SOP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A14T	已定点	2020 年
非汽车滤清器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13t-15t (Tier III)	已 SOP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t-康机 (Tier II)	已 SOP	-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蜂窝空滤	目标项目	2021 年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蜂窝空滤	目标项目	2021 年
	出口业务 (CFC 渠道)		目标项目	2021 年

上海弗列加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V 滤清器	已 SOP	963.73	1,193.83	1,207.18	1,277.86	1,382.03	1,496.36
	已定点	8.75	13.85	14.74	14.70	15.73	15.09
	目标项目	-	19.47	26.77	32.30	37.23	39.79
	小计	972.48	1,227.14	1,248.69	1,324.87	1,434.99	1,551.24
PV 滤清器	已 SOP	101.55	90.71	90.39	79.16	76.94	72.75
	已定点	2.88	0.50	0.70	1.10	1.10	0.94
	目标项目	-	-	-	-	-	-
	小计	104.43	91.21	91.09	80.26	78.04	73.69

非汽车滤清器	已 SOP	188.14	255.51	261.15	272.26	291.93	337.02
	已定点	-	-	-	-	-	-
	目标项目	-	4.17	4.36	4.48	4.76	4.86
	小计	188.14	259.68	265.51	276.74	296.69	341.88
合计		1,265.05	1,578.03	1,605.29	1,681.86	1,809.71	1,966.80

CV 滤清器中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天龙 D310、天锦 kr/D530 和 DCi11 型号，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新天锦/D560 和天龙旗舰/D760 等型号，预计 2020 年量产，目标客户包括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等。

PV 滤清器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 C84、P84 和 TX9 等型号，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的 A14T 和 A15 型号，预计 2020 量产。

非汽车滤清器已 SOP 的客户主要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的 L9.3、QSL9.3 等型号，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目标客户主要包括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销售数量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其中 2020 至 2023 年，已定点和已 SOP 的项目占比在 90%以上，预测后期，随着新老项目迭代，目标客户的占比上升，销售数量稳定增长。上海弗列加销售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3、东风汤姆森

本次评估对东风汤姆森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东风汤姆森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

预测年度东风汤姆森主要国内客户和车型如下：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T	已 SOP	-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5TDI	已 SOP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ELA-82-MS-C	已 SOP	-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KH1	已定点	2021 年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T	已定点	2021 年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P47	目标项目	2021 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S63、P3CVT、GK31	目标项目	2021 年
单体调温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HKC-82-M、HME-82-M	已 SOP	-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ISG11/12	已 SOP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JLE-4G18 C00	已 SOP	-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T	已定点	2021 年
	沃尔沃汽车集团亚太区总部	VEP4 GEN3	已定点	2020 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7ZQC	已定点	2021 年
温控阀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L21B	已 SOP	-
	摩丁热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M264	已 SOP	-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TBV	目标项目	2020 年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FY-85-M	目标项目	2021 年
国六碳罐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X37、G35PHEV	已 SOP	-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CM7	已定点	2020 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启辰 D60	已定点	2020 年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DS9	已定点	2020 年

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单体蜡式调温器	已 SOP	572.68	794.91	797.14	762.02	725.52	725.97
	已定点	25.51	84.23	100.03	107.64	111.12	113.24
	目标项目	4.03	33.12	64.22	106.63	120.79	116.32
	小计	602.22	912.26	961.40	976.29	957.43	955.52
单体调温器	已 SOP	209.71	263.91	247.60	221.85	200.64	194.04
	已定点	14.39	77.90	88.47	85.22	67.96	64.29
	目标项目	0.01	13.36	29.50	56.46	81.28	91.54

	小计	224.12	355.17	365.57	363.54	349.88	349.87
温控阀	已 SOP	178.46	171.88	155.82	131.41	83.95	82.15
	已定点	0.12	0.14	0.22	0.38	0.89	1.22
	目标项目	2.73	43.94	83.57	118.88	169.38	214.09
	小计	181.30	215.96	239.61	250.67	254.21	297.46
国六炭罐	已 SOP	29.35	33.67	36.36	40.76	40.40	39.69
	已定点	3.52	9.21	15.96	16.46	14.86	16.75
	目标项目	-	2.35	6.50	19.20	32.25	38.93
	小计	32.87	45.23	58.82	76.42	87.51	95.37
其他产品		94.42	132.28	139.47	170.69	201.08	222.80
合计		1,134.94	1,660.89	1,764.86	1,837.60	1,850.11	1,921.03

单体蜡式调温器中已 SOP 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 HR 和 MR 发动机，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 1.5T 发动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的大众 EA888 三代发动机等，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 KH1 发动机，预计 2021 年量产，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 1.5T 发动机，预计 2021 年量产；目标客户包括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单体调温器已 SOP 的主要客户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 1.8T 发动机、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NSE Major 发动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NE 发动机、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L 发动机等，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 1.0T 发动机，预计 2020 年量产，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472QB 发动机，预计 2021 年量产，沃尔沃汽车集团亚太区总部的 VEP4 GEN3 发动机等，预计 2020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索格菲（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温控阀已 SOP 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轩逸、摩丁热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奔驰 GLK 等，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目标客户主要包括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六碳罐已 SOP 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艾瑞泽系列、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的捷途、开瑞、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东风乘用车 AX7 车型等；已定点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景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

车公司的启辰 D60、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 DS9 等，预计于 2020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悦达起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销售数量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其中 2020 至 2023 年，已定点和已 SOP 的客户占比在 50%以上，预测后期，随着新老客户迭代，目标客户的占比上升，预测期销售数量整体保持稳定状态。东风汤姆森销售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4、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本次评估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预测年度主要客户和车型如下：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PV 排气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T60、T80	已 SOP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008、5008、天逸	已 SOP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天籁 19 款	已定点	2020 年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TBD	目标项目	2022 年
CV 排气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BD	已 SOP	-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TBD	已定点	2021 年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BD	目标项目	2021 年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V 排气	已 SOP	10.30	10.45	10.45	8.45	7.45	6.45
	已定点	8.34	25.78	34.28	42.37	41.60	41.88
	目标项目	-	-	7.83	11.19	11.63	11.63
	小计	18.64	36.23	52.56	62.02	60.68	59.96

CV 排气	已 SOP	2.43	2.25	2.56	3.33	3.81	4.28
	已定点	-	1.02	1.28	1.48	1.63	1.78
	目标项目	-	1.98	2.44	2.93	3.84	4.33
	小计	2.43	5.25	6.28	7.74	9.28	10.39
合计		21.07	41.48	58.84	69.76	69.97	70.35

PV 排气中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的 T60 和 T80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天籁 19 款车型，预计 2020 年量产，目标客户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CV 排气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TBD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的 TBD 车型，预计 2021 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销售数量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其中 2020 至 2023 年，已定点和已 SOP 的项目占比在 80%以上，预测后期，随着新老项目迭代，目标项目的占比上升，销售数量稳定增长。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销售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5、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本次评估对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

预测年度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客户和车型如下：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PV 排气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T60	已 SOP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T80	已 SOP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天籁 19 款	已 SOP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T70 换代	已定点	2021 年

CV 排气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BD	已 SOP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BD	已定点	2021 年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TBD	已定点	2021 年
PV 排气-代工项目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T80	已 SOP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MR15DDT、HR13	已定点	2021 年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TBD	目标项目	2022 年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V 排气	已 SOP	4.35	5.95	5.95	4.95	4.45	3.95
	已定点	8.34	10.20	11.00	11.00	11.00	13.50
	目标项目	-	-	-	-	-	-
	小计	12.69	16.15	16.95	15.95	15.45	17.45
CV 排气	已 SOP	2.43	2.25	2.56	3.33	3.81	4.28
	已定点	-	1.02	1.28	1.48	1.63	1.78
	目标项目	-	1.98	2.44	2.93	3.84	4.33
	小计	2.43	5.25	6.28	7.74	9.28	10.39
PV 排气-代工项目	已 SOP	3.54	4.50	4.50	3.50	3.00	2.50
	已定点	-	15.58	23.28	31.37	30.60	28.38
	目标项目	-	-	7.83	11.19	11.63	11.63
	小计	3.54	20.08	35.61	46.07	45.23	42.51
合计		18.66	41.48	58.84	69.76	69.97	70.35

PV 排气中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的 T60 和 T80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天籁 19 款车型，预计 2021 年量产。

CV 排气已 SOP、已定点和目标客户客户均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TBD，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预计 2021 量产。

PV 排气-代工项目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的 T80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 MR15DDT 和 HR13 车型，预计 2021 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

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销售数量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其中 2020 至 2023 年，已定点和已 SOP 的客户占比在 80%以上，预测后期，随着新老客户迭代，目标客户的占比上升。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销售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6、东风辉门

本次评估对东风辉门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东风辉门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

预测年度东风辉门主要客户和车型如下：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泵类及其他活塞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空压机	已 SOP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kb 导入机型	目标项目	2021 年
柴油机钢活塞	东风商用车发动机厂	DCi11、DDi11、X7-4、X7-6	已 SOP	
	东风商用车发动机厂	DDi13	目标项目	2020 年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z14	目标项目	2021 年
柴油机铝活塞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b、4d、4h	已 SOP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dns6、6dns6	已定点	2020 年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M9T	目标项目	2021 年
汽油机活塞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hr13	已 SOP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pb33	已 SOP	
	NISSAN JAPAN ak	FZ6T	已定点	2023 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hr14	目标项目	2023 年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5T	目标项目	2022 年

东风辉门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泵类及其他 活塞	已 SOP	4.46	5.45	5.43	5.42	5.40	6.15
	已定点	-	-	-	-	-	-
	目标项目	-	0.55	0.81	1.36	2.16	3.08
	小计	4.46	6.00	6.24	6.78	7.56	9.23
柴油机钢活 塞	已 SOP	25.39	42.75	45.86	47.53	47.40	47.85
	已定点	-	-	-	-	-	-
	目标项目	0.06	0.98	2.10	3.75	4.05	4.35
	小计	25.45	43.72	47.96	51.28	51.45	52.20
柴油机铝活 塞	已 SOP	65.22	87.25	84.00	83.23	82.23	82.23
	已定点	-	0.21	1.05	3.15	10.50	10.50
	目标项目	-	0.75	1.77	5.02	5.22	7.45
	小计	65.22	88.21	86.82	91.40	97.94	100.18
汽油机活 塞	已 SOP	20.19	133.54	213.15	240.32	219.71	217.61
	已定点	-	-	-	41.94	55.09	54.56
	目标项目	-	-	11.62	17.52	35.08	74.86
	小计	20.19	133.54	224.77	299.78	309.88	347.03
合计		115.32	271.47	365.79	449.23	466.83	508.63

泵类及其他活塞中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的空压机，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的 kb 导入机型等。

柴油机钢活塞已 SOP 的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发动机厂的 DCi11、DDi11、X7-4 和 X7-6 发动机，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发动机厂的 DDI13 等。

柴油机铝活塞已 SOP 的客户包括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 4b、4d、4h 等型号，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 4dns6、6dns6 型号，预计 2021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的 M9T。

汽油机活塞已 SOP 的客户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发动机和 hr13、pb33，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

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 NISSAN JAPAN ak 的 FZ6T 型号，预计 2023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 hr14、1.5T。

综上所述，销售数量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预测期内已 SOP 和已定点的客户占比为 80%以上，东风辉门销售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7、东风富奥

本次评估对东风富奥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东风富奥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

预测年度东风富奥主要客户和车型如下：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商用车水泵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D、L、Z	已 SOP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Di11	已 SOP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D25TCIF-140007	已定点	2021 年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DI13	已定点	2021 年
	约翰迪尔（天津）产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RE546918	目标项目	2022 年
	广西玉柴股份有限公司	S01000-1307100	目标项目	2022 年
商用车机油泵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D、6D	已 SOP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U401、U409	已 SOP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QSL9、QSB7	已定点	2020 年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D45TCIF-130002	已定点	2021 年
	广西玉柴股份有限公司	S01000-1011100A	目标项目	2022 年
乘用车水泵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	C0101（1.6T）	已定点	2022 年
电子水泵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A60-EVE70	已 SOP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	SX5	已定点	2022 年

东风富奥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商用车水泵	已 SOP	18.11	18.42	19.07	19.55	19.20	19.89
	已定点	0.32	3.29	5.83	7.85	7.72	9.31
	目标项目	-	-	1.90	3.85	5.19	6.15
	小计	18.42	21.71	26.80	31.25	32.11	35.35
商用车机油泵	已 SOP	36.98	31.53	27.45	28.34	29.43	30.58
	已定点	1.11	7.65	11.61	14.52	15.09	16.82
	目标项目	-	0.27	8.12	12.00	12.97	15.83
	小计	38.08	39.44	47.18	54.87	57.49	63.23
乘用车机油泵	已 SOP	2.62	3.10	3.80	4.60	4.60	4.60
	已定点	-	-	-	-	-	-
	目标项目	-	-	-	-	-	-
	小计	2.62	3.10	3.80	4.60	4.60	4.60
乘用车水泵	已 SOP	-	-	-	-	-	-
	已定点	-	-	0.60	1.50	2.10	2.10
	目标项目	-	-	-	-	-	-
	小计	-	-	0.60	1.50	2.10	2.10
电子水泵	已 SOP	0.84	1.00	1.00	1.00	1.00	1.00
	已定点	-	-	0.10	0.10	0.14	0.14
	目标项目	-	-	-	-	-	-
	小计	0.84	1.00	1.10	1.10	1.14	1.14
合计		59.96	65.25	79.48	93.32	97.44	106.42

商用车水泵中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 6D、L、Z 和 DDi11 发动机，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 DDi13 型号，预计 2021 年量产，目标客户包括约翰迪尔（天津）产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广西玉柴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车机油泵已 SOP 的客户包括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 4D、6D 发动机和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的 U401、U409 变速箱，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QSL9、QSB7 车型，预计 2021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广西玉柴股份有限公司等。

乘用车机油泵已 SOP 的客户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的 A14T、A16、A14TD、A15 的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

乘用车水泵已定点的客户包括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的 C0101（1.6T）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

电子水泵已 SOP 的客户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的 A60-EVE70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的 SX5 车型，预计 2022 年量产。

综上所述，销售数量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2020 至 2023 年，已 SOP 和已定点的客户占比在 60%以上，预测后期，随着新老客户迭代，目标客户的占比上升。销售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8、东风库博

本次评估对东风库博产品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东风库博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

预测年度东风库博主要客户和车型如下：

产品	客户	车型/发动机型号	项目状态	预计量产时间
CV 钢管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310、D530、D320、D560、D760	已 SOP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卡品系	已定点	2020 年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760	目标项目	2020 年
CV 尼龙管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卡品系	已 SOP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310、D530	已 SOP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御风皮卡	已定点	2020 年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D320、D530、D760	目标项目	2020 年
PV 冷却管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P33A、LZ2A、NCS	已定点	2021 年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H56	目标项目	2021 年

PV 燃油及制动管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L12M(2)	目标项目	2022 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L12M(2)、2XW(2)	目标项目	2022 年
PV 密封条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HJB、LIH	已定点	2020 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L12M(2)	目标项目	2021 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XW(2)	目标项目	2022 年

东风库博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CV 钢管	已 SOP	44.14	60.06	61.72	61.24	50.91	40.34
	已定点	1.00	2.50	2.66	2.80	2.82	2.78
	目标项目	-	-	-	-	-	-
	小计	45.14	62.55	64.37	64.04	53.73	43.13
CV 尼龙管	已 SOP	44.57	52.14	54.05	49.98	45.13	44.72
	已定点	8.08	11.92	11.93	9.47	7.67	6.67
	目标项目	7.46	32.85	46.31	55.40	72.94	72.60
	小计	60.11	96.90	112.29	114.85	125.74	124.00
PV 密封条	已 SOP	-	-	-	-	-	-
	已定点	1.62	3.26	6.50	8.03	8.13	8.84
	目标项目	-	1.69	19.01	48.47	84.19	86.90
	小计	1.62	4.95	25.51	56.50	92.32	95.74
PV 冷却管	已 SOP	-	-	-	-	-	-
	已定点	-	31.86	40.87	46.28	45.36	64.49
	目标项目	-	1.69	7.70	17.51	42.77	41.79
	小计	-	33.55	48.57	63.79	88.13	106.28
PV 燃油及制动管	已 SOP	-	-	-	-	-	-
	已定点	-	-	-	-	-	-
	目标项目	-	-	9.96	25.35	55.42	58.01
	小计	-	-	9.96	25.35	55.42	58.01
合计		106.87	197.96	260.71	324.53	415.34	427.15

CV 钢管中已 SOP 的客户主要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 D310、D530、D320、D560、D760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的多利卡品系车型，2020 年量产。

CV 尼龙管已 SOP 的客户包括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多利卡品系、D310 和 D530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D530 车型、御风皮卡车型，2020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多利卡品系、D320 等。

PV 密封条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 HJB 车型、LZ2A 车型，预计 2022 年量产，目标客户包括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 L12M(2)、2XW(2) 等。

PV 冷却管已定点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 P33A 车型、P33B 车型，预计 2021 年量产，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 LZ2C、L12M(2) 等。

PV 燃油及制动管目标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 L12M(2)、2XW(2) 等。

综上所述，销售数量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其中 2020 至 2023 年，已定点和已 SOP 的客户占比在 60%以上，预测后期，随着新老客户迭代，目标客户的占比上升。销售数量预测具备合理性。

(四) 与 2019 年吸收合并方案中相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据对比

1、对比 2019 年吸收合并方案中相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据，说明调整原因。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相比，标的资产重合，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公司主要为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及东森置业等 4 家公司，该 4 家公司两次的盈利预测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估值差异较小。两次评估的盈利预测数据及调整原因如下：

(1) 东风马勒两次评估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前次评估	109,808	125,125	129,084	131,310	135,325	/	/
	本次评估	/	115,100	123,108	132,116	138,829	142,241	148,836
	变动率	/	-8.01%	-4.63%	0.61%	2.59%	/	/

净利润	前次评估	13,378	15,409	15,728	15,670	15,418	/	/
	本次评估	/	12,060	12,439	12,641	12,602	12,300	12,285
	变动率	/	-21.73%	-20.91%	-19.33%	-18.26%	/	/

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较前次方案中调整的原因主要是：东风本田、陕西重汽、神龙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量纲发生变化。

本次评估净利润预测较前次方案中调整原因主要是：受下游客户降价的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

(2) 上海弗列加两次评估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前次评估	129,802	131,109	132,458	138,658	143,320	/	/
	本次评估	/	102,003	107,795	109,969	115,230	121,452	128,813
	变动率	/	-22.20%	-18.62%	-20.69%	-19.60%	/	/
净利润	前次评估	15,210	14,837	14,493	15,091	15,202	/	/
	本次评估	/	10,719	10,553	10,466	10,933	11,572	12,300
	变动率	/	-27.75%	-27.19%	-30.65%	-28.08%	/	/

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较前次方案中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1) 利润较低的 PV 产品退出市场；2) 受各主机厂保外低成本备件的推出及来自本土低端品牌的竞争使得售后业务下降；3) 由于疫情影响出口业务下降。

本次评估净利润预测较前次方案中调整原因是，主要包括：1) 预期整体收入下降；2) 毛利率较高的商用车滤清器售后备件业务销售收入下降。

(3) 东风汤姆森两次评估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前次评估	42,536	54,696	61,109	67,402	68,318	/	/
	本次评估	/	40,497	46,196	50,656	55,531	57,746	62,207
	变动率	/	-25.96%	-24.40%	-24.84%	-18.72%	/	/
净利润	前次评估	3,780	5,070	5,687	6,127	6,076	/	/
	本次评估	/	3,339	3,625	4,249	4,715	4,544	4,986
	变动率	/	-34.14%	-36.26%	-30.65%	-22.40%	/	/

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较前次方案中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部分炭罐项目因潜在供应商审核难度超过预期，或者主机厂发包延期；部分新项目没有按照计划如期获取，比如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L 炭罐获取延期；部分客户自身产量下滑导致项目收入减少，如海马汽车；部分海外的客户预测产量减少，如 Modine Uden B.V。考虑前述原因，为保证收入可实现性，降低了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净利润预测较前次方案中调整原因主要是：预期收入整体下降。

(4) 东森置业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前次评估	402	402	402	587	587	587	680
	本次评估	/	585	585	585	599	616	614
	变动率	/	45.42%	45.42%	-0.40%	2.09%	4.87%	-9.71%
净利润	前次评估	156	156	156	294	294	294	364
	本次评估	/	288	283	283	294	306	304
	变动率	/	84.62%	81.41%	-3.74%	0.00%	4.08%	-16.48%

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较前次方案中调整的原因，主要是因为：2019 年东森置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上调租金价格，故对盈利预测进行调整。

2、结合可比公司或可比案例的预测情况，说明评估预测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1) 营业收入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处选取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以收益法定价的 A 股可比并购案例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近年来，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并购案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营业收入五年复合增长率
1	鹏钢股份 (300375.SZ)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6/30	17%
2	四通新材 (300428.SZ)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5/31	4%
3	五洲新春 (603667.SH)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12/31	12%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营业收入五年复合增长率
4	隆盛科技 (300680. SZ)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10/31	23%
5	华锋股份 (002806. SZ)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7/31	27%
6	北特科技 (603009. SH)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股权	2017/7/31	25%
7	模塑科技 (000700. SZ)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6/30	10%
8	双林股份 (300100. SZ)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4/30	34%
9	三花智控 (002050. SZ)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12/31	15%
10	广东鸿图 (002101. SZ)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3/31	31%
最大值				34%
最小值				4%
平均值				20%
中位值				20%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营业收入五年复合增长率
1	东风科技	东风马勒	2020/3/31	5.20%
2	东风科技	上海弗列加	2020/3/31	4.77%
3	东风科技	东风汤姆森	2020/3/31	8.91%
4	东风科技	东森置业	2020/3/31	0.98%
5	东风科技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20/3/31	17.98%
6	东风科技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20/3/31	21.32%
7	东风科技	东风辉门	2020/3/31	13.72%
8	东风科技	东风富奥	2020/3/31	7.18%
9	东风科技	东风库博	2020/3/31	64.82%
标的公司数值区间				0.98%-64.82%

东森置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0.98%，低于可比交易的复合增长率，主要是因其收入主要来自于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协议，租金收入在预测期内变动较小。

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4.82%，高于可比交易的复合增长率，主要是因为东风库博成立时间较短，于 2019 年 4 季度开始产生收入，成立初期营业收入基数较小，预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除此之外，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在上述可比交易的区间内，较为合理。总体而言，营业收入的预测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

(2) 估值及市盈率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为 147,917.95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的静态市盈率为 9.16x。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19 年度）
1	600741. SH	华域汽车	10.51x
2	000581. SZ	威孚高科	8.45x
3	000559. SZ	万向钱潮	26.19x
4	601689. SH	拓普集团	37.60x
5	000030. SZ	富奥股份	10.97x
6	002239. SZ	奥特佳	116.32x
7	002126. SZ	银轮股份	20.40x
8	600960. SH	渤海汽车	43.21x
9	603158. SH	腾龙股份	30.87x
10	002536. SZ	飞龙股份	35.85x
11	600523. SH	贵航股份	38.60x
12	600081. SH	东风科技	22.25x
13	603178. SH	圣龙股份	N/A
14	300547. SZ	川环科技	15.17x
15	300375. SZ	鹏翎股份	21.91x
16	603319. SH	湘油泵	21.74x
平均值			24.55x
标的资产（考虑持股比例）			9.16x

注 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大于 100 及小于 0 的异常值；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2019 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4：标的资产的市盈率（2019 年度）=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异常值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24.55x。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9 年度

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对应的市盈率为 9.16x，显著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均值。

近年来，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交易市盈率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承诺期前三年平均
1	鹏翎股份 (300375.SZ)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6/30	15.00x	12.00x	10.00x	12.00x
2	四通新材 (300428.SZ)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5/31	11.09x	10.04x	9.38x	10.12x
3	五洲新春 (603667.SH)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12/31	13.00x	11.73x	10.68x	11.73x
4	隆盛科技 (300680.SZ)	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10/31	13.61x	10.45x	7.77x	10.07x
5	华锋股份 (002806.SZ)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7/31	40.36x	20.68x	15.91x	22.06x
6	北特科技 (603009.SH)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股权	2017/7/31	15.77x	10.06x	8.16x	10.51x
7	模塑科技 (000700.SZ)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6/30	16.67x	12.50x	11.36x	13.16x
8	双林股份 (300100.SZ)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4/30	13.53x	9.13x	6.71x	9.02x
9	三花智控 (002050.SZ)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12/31	12.73x	10.33x	8.78x	10.37x
10	广东鸿图 (002101.SZ)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3/31	13.43x	11.75x	10.15x	11.62x
平均值				16.52x	11.87x	9.89x	12.07x
	东风科技	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等 9 家标的公司股权	2020/3/31	10.00x	9.55x	9.06x	9.52x

注 1：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承诺期第一/二/三年）=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对价÷第一/二/三年承诺净利润；

注 2：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承诺期前三年平均）=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对价÷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注 3：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承诺期第一/二/三年）=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020/2021/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考虑持股比例）；

注 4：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承诺期前三年平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020 至 2022 年度平均承诺净利润（考虑持股比例）。

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交易标的承诺期前三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6.52x、11.87x 和 9.89x，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0.00x、9.55x 和 9.06x，均低于上述交易的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因此，本次估值及市盈率，具有谨慎及合理性。

综上，与可比公司或可比案例的预测情况相比，本次评估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十七、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测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预测情况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净追索赔偿及其他销售费用构成；其中预测期职工薪酬按每年职工工资预计的涨幅预测，其他项目与收入相关的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预测，比如运输费和净追索赔偿等，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项目，参考历史年度相关费用情况，基于 2020 年预算费用水平并结合企业对相关费用的管控水平进行预测。各个标的公司预测情况如下：

（1）东风马勒

东风马勒预测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833.07	908.04	944.36	982.14	1,021.42	1,062.28
运输费	2,446.66	2,862.28	3,127.64	3,348.40	3,497.37	3,729.02
净追索赔偿	2,486.77	2,780.50	2,978.71	3,126.42	3,201.49	3,346.61
仓库租用费	729.00	804.00	804.00	804.00	804.00	804.00
其他	524.58	589.06	614.84	634.05	643.81	662.68
合计	7,020.07	7,943.88	8,469.55	8,895.00	9,168.10	9,604.59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马勒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率	5.17%	7.95%	5.95%	6.29%	6.26%	6.26%	6.30%	6.31%

2019 年东风马勒销售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净追索赔偿费用较高所致，预测期以 2020 年度净追索赔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计算基础，因此预测期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综上，东风马勒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

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2) 上海弗列加

上海弗列加预测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804.40	928.52	965.67	1,004.29	1,044.46	1,086.24
运输费	1,531.13	1,617.78	1,650.33	1,729.10	1,822.24	1,932.46
净追索赔偿	375.85	481.65	491.34	514.79	542.52	575.34
其他	641.87	692.18	694.90	701.52	709.35	718.58
合计	3,353.25	3,720.13	3,802.24	3,949.70	4,118.57	4,312.62

报告期和预测期，上海弗列加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率	3.39%	3.70%	3.28%	3.44%	3.45%	3.42%	3.38%	3.34%

预测期内，销售费用率总体上较为稳定。

综上，上海弗列加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3) 东风汤姆森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633.26	679.48	713.45	749.13	786.58	825.91
运输费	393.84	448.57	491.76	538.94	560.28	603.40
包装费	492.86	566.95	627.75	694.86	729.60	793.61
净追索赔偿	237.92	621.96	681.84	747.25	776.84	836.63
仓库租用费	138.42	138.42	138.42	138.42	138.42	138.42
其他	199.86	209.57	215.18	221.23	224.60	230.27
合计	2,096.16	2,664.95	2,868.40	3,089.83	3,216.32	3,428.24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汤姆森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率	5.30%	4.88%	5.15%	5.75%	5.64%	5.55%	5.55%	5.50%

2019 年销售费用与 2018 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延期，项目奖金减少，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减少以及净追索赔偿减少所致；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 2018 年相当，销售费用率总体上较为稳定。

综上，东风汤姆森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4) 东森置业

东森置业报告期与预测期均无销售费用。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预测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30.76	32.30	33.91	35.61	37.39	39.26
差旅费	3.24	3.40	3.57	3.75	3.93	4.13
业务招待费	1.54	1.61	1.69	1.78	1.87	1.96
合计	35.53	37.31	39.17	41.13	43.19	45.35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率	1.96%	0.21%	0.20%	0.17%	0.12%	0.11%	0.10%	0.11%

根据上表，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逐渐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测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运输费	110.00	209.15	257.23	280.41	280.21	289.11
净追索赔偿	100.42	168.28	187.17	216.88	246.31	267.61
其他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合计	214.42	381.43	448.40	501.29	530.52	560.73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率	1.45%	0.69%	1.38%	1.29%	1.23%	1.27%	1.34%	1.3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逐渐趋于稳定。

综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7）东风辉门

东风辉门预测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200.43	210.43	218.85	227.61	236.71	246.18
运输费	42.39	54.56	57.34	59.74	60.12	59.86
技术提成费	279.68	360.02	378.34	394.18	396.67	394.95
净追索赔偿	113.44	204.52	212.79	219.47	218.65	215.53
其他	76.57	89.66	92.63	95.19	95.60	95.32
合计	712.51	919.19	959.95	996.19	1,007.75	1,011.84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辉门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率	3.51%	2.77%	3.92%	3.52%	3.38%	3.05%	2.97%	2.91%

根据上表，东风辉门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逐渐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辉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8) 东风富奥

东风富奥预测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88.06	91.58	95.25	99.06	103.02	107.14
运输费	46.94	47.83	52.65	59.90	62.25	66.38
仓储费	51.08	52.62	54.19	55.82	57.50	59.22
包装费	66.45	69.74	79.08	92.67	99.20	108.96
净追索赔偿	645.52	657.75	724.10	782.61	772.67	782.77
其他	39.26	40.11	40.44	40.80	41.23	41.72
合计	937.31	959.63	1,045.71	1,130.86	1,135.87	1,166.19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富奥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率	8.06%	5.97%	6.66%	6.69%	6.62%	6.30%	6.09%	5.86%

东风富奥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逐渐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富奥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9) 东风库博

东风库博报告期和预测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50.00	111.50	114.85	118.29	121.84	125.49
业务招待费	58.45	61.38	64.44	67.67	71.05	74.60
运输费	62.40	240.36	376.24	540.65	712.04	759.07
净追索赔偿	64.78	249.54	390.61	533.23	667.15	675.65
合计	235.64	662.77	946.14	1,259.84	1,572.08	1,634.82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库博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费用率	4.37%	8.06%	5.89%	5.37%	4.98%	4.71%	4.60%

根据上表，东风库博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逐渐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库博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2、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

（1）销售费用率情况

预测期各期，各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东风马勒	5.95%	6.29%	6.26%	6.26%	6.30%	6.31%
上海弗列加	3.28%	3.44%	3.45%	3.42%	3.38%	3.34%
东风汤姆森	5.15%	5.75%	5.64%	5.55%	5.55%	5.50%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0.20%	0.17%	0.12%	0.11%	0.10%	0.11%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38%	1.29%	1.23%	1.27%	1.34%	1.37%
东风富奥	6.66%	6.69%	6.62%	6.30%	6.09%	5.86%
东风辉门	3.90%	3.52%	3.38%	3.05%	2.97%	2.91%
东风库博	8.06%	5.89%	5.37%	4.98%	4.71%	4.60%

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和东风汤姆森的销售费用率与预测期水平基本相当。东风马勒 2019 年净追索赔偿率较高，预测年度净追索赔偿金额下降，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

除前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逐渐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其他标的公司相比较低，是因为两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费用率较低。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零部件集团与上述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600741. SH	华域汽车	1.42%	1.36%	1.41%
2	000581. SZ	威孚高科	2.73%	2.96%	1.80%
3	000559. SZ	万向钱潮	3.14%	3.26%	4.95%
4	601689. SH	拓普集团	4.85%	5.36%	5.46%
5	000030. SZ	富奥股份	3.12%	3.09%	2.83%
6	002239. SZ	奥特佳	4.40%	4.60%	4.06%
7	002126. SZ	银轮股份	4.73%	5.30%	3.37%
8	600960. SH	渤海汽车	3.09%	2.59%	2.92%
9	603158. SH	腾龙股份	3.80%	4.42%	4.75%
10	002536. SZ	飞龙股份	3.91%	6.22%	5.04%
11	600523. SH	贵航股份	4.85%	4.18%	4.07%
12	600081. SH	东风科技	2.70%	2.26%	3.17%
13	603178. SH	圣龙股份	2.52%	3.33%	1.89%
14	300547. SZ	川环科技	5.94%	5.57%	5.80%
15	300375. SZ	鹏翎股份	3.87%	4.65%	4.00%
16	603319. SH	湘油泵	5.42%	5.51%	5.13%
17	600742. SH	一汽富维	0.60%	1.21%	1.25%
18	600741. SH	华域汽车	1.42%	1.36%	1.41%
19	最大值		5.94%	6.22%	5.80%
20	最小值		1.42%	1.36%	1.41%
21	平均值		3.78%	4.04%	3.7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22	中位值		3.83%	4.30%	4.03%
23	标的公司预测销售费用率区间		0.10%-8.06%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这两家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故销售费用较低。除此之外，各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在上述上市公司的区间内，较为合理。总体而言，预测期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及其他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预测期职工薪酬按每年职工工资预计的涨幅预测，其他项目与收入相关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预测，比如研发支出等，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项目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项目，参考历史年度相关费用情况，基于 2020 年预算费用水平并结合企业对相关费用的管控水平进行预测。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1）东风马勒

东风马勒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2,807.14	3,059.78	3,182.17	3,309.46	3,441.83	3,579.51
固定资产折旧	208.23	208.23	208.23	208.23	208.23	208.23
租赁费	633.72	662.02	662.02	662.02	662.02	662.02
派驻费	1,000.30	1,125.59	1,170.62	1,217.44	1,266.14	1,316.78
研发支出	5,775.95	6,124.61	6,632.90	7,127.90	7,445.03	7,938.15
其他	2,460.75	2,616.75	2,636.95	2,651.26	2,658.22	2,672.26
合计	12,886.09	13,796.98	14,492.89	15,176.31	15,681.46	16,376.95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马勒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11.27%	10.65%	10.92%	10.92%	10.71%	10.68%	10.78%	10.77%

根据上表，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相当，管理费用率总体上较为稳定。

综上，东风马勒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2）上海弗列加

上海弗列加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3,366.09	3,769.28	3,920.05	4,076.85	4,239.92	4,409.52
固定资产折旧	127.13	146.16	146.16	146.16	146.16	146.16
研发支出	1,450.46	1,595.33	1,627.43	1,705.11	1,796.96	1,905.64
技术许可费	805.85	864.42	881.81	923.90	973.67	1,032.56
其他	1,439.14	1,469.66	1,474.86	1,485.98	1,499.23	1,515.14
合计	7,188.67	7,844.85	8,050.31	8,338.00	8,655.94	9,009.02

报告期和预测期，上海弗列加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6.15%	7.15%	7.03%	7.26%	7.30%	7.22%	7.11%	6.98%

2018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9 年及预测期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上海弗列加营业收入较高所致；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 2019 年相当，管理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上海弗列加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3）东风汤姆森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1,007.79	1,081.68	1,135.76	1,192.55	1,252.18	1,314.79
差旅费	133.92	131.23	128.61	126.04	123.52	121.05
研发支出	1,881.58	2,291.55	2,512.17	2,753.19	2,862.20	3,082.49
其他	424.28	429.50	430.46	431.44	432.44	433.47
合计	3,447.57	3,933.96	4,207.00	4,503.22	4,670.34	4,951.80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汤姆森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8.97%	7.58%	8.47%	8.48%	8.28%	8.08%	8.06%	7.94%

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8 年及预测期低，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东风汤姆森新产品及新项目开发延迟，研发支出减少所致；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 2019 年报告期相当，管理费用率总体上较为稳定。

综上，东风汤姆森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4）东森置业

东森置业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修理费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财产保险费	1.10	1.11	1.12	1.13	1.14	1.16
差旅费	2.00	1.96	1.92	1.88	1.84	1.81
业务招待费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其他	0.30	0.30	0.30	0.31	0.31	0.29
合计	35.40	35.37	35.34	35.32	35.29	35.26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森置业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6.20%	7.75%	6.05%	6.05%	6.04%	5.89%	5.73%	5.74%

2019 年的管理费用率高于 2018 年及预测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修理费增加较多所致，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 2018 年相当，管理费用率总体上较为稳定。

综上，东森置业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30.76	32.30	33.91	35.61	37.39	39.26
差旅费	5.72	6.01	6.31	6.62	6.96	7.30
租赁费	-	-	-	-	-	-
折旧与资产摊销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中介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其他	2.48	2.60	2.73	2.87	3.01	3.16
合计	51.13	53.08	55.12	57.27	59.53	61.89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2.91%	0.28%	0.28%	0.18%	0.15%	0.14%	0.15%	0.1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管理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管理费用率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249.58	262.07	275.17	288.93	303.37	318.54
差旅费	89.11	115.84	127.42	140.17	140.17	140.17
网络服务费	65.18	65.18	65.18	65.18	65.18	65.18
技术分成费	512.37	705.66	755.14	816.07	882.98	956.73
派驻费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他	145.04	147.92	147.94	147.92	147.93	147.93
合计	1,421.28	1,656.67	1,730.85	1,818.27	1,899.63	1,988.55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50.32%	9.26%	9.15%	5.61%	4.76%	4.59%	4.80%	4.8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管理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管理费用率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7）东风辉门

东风辉门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597.69	621.61	646.47	672.33	699.22	727.19
租赁费	337.17	-	-	-	-	-
派驻费	453.7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研发支出	397.85	512.14	538.20	560.72	564.27	561.83
其他	165.60	137.74	137.50	137.28	137.09	136.92
合计	1,952.05	1,671.49	1,722.17	1,770.33	1,800.58	1,825.94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辉门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23.7%	13.80%	10.68%	6.41%	6.06%	5.42%	5.31%	5.25%

东风辉门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管理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

期管理费用率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辉门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8) 东风富奥

东风富奥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322.86	335.77	349.20	363.17	377.70	392.80
差旅费	21.48	22.12	22.78	23.47	24.17	24.90
派驻费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研发支出	513.90	523.65	576.47	655.84	681.59	726.84
其他	264.66	265.38	266.13	266.9	267.69	268.51
合计	1,482.90	1,506.92	1,574.58	1,669.38	1,711.15	1,773.05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富奥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13.05%	10.87%	10.54%	10.51%	9.97%	9.29%	9.17%	8.91%

东风富奥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管理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管理费用率逐渐趋于稳定，并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富奥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9) 东风库博

东风库博泵业预测期内的主要管理费用构成见下表：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242.64	324.92	409.67	421.96	434.62	447.65
办公用品费	2.09	2.19	2.30	2.42	2.54	2.66

项目	预测（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差旅费	15.35	16.12	16.92	17.77	18.66	19.59
劳务费	4.45	4.58	4.72	4.86	5.01	5.16
租赁费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派驻费	313.00	313.00	313.00	313.00	313.00	313.00
审计费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研发支出	58.45	225.16	352.44	506.45	667.00	711.05
其他费用支出	4.69	4.69	4.69	4.69	4.69	4.69
合计	653.92	903.90	1,116.99	1,284.39	1,458.75	1,517.05

报告期和预测期，东风库博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率	54.92%	22.37%	8.03%	6.34%	5.07%	4.37%	4.27%

东风库博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管理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库博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以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

（1）管理费用率情况

预测期各期，各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东风马勒	10.92%	10.92%	10.71%	10.68%	10.78%	10.77%
上海弗列加	7.03%	7.26%	7.30%	7.22%	7.11%	6.98%
东风汤姆森	8.47%	8.48%	8.28%	8.08%	8.06%	7.94%
东森置业	6.05%	6.05%	6.04%	5.89%	5.73%	5.7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0.28%	0.18%	0.15%	0.14%	0.15%	0.1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9.15%	5.61%	4.76%	4.59%	4.80%	4.87%
东风富奥	10.54%	10.51%	9.97%	9.29%	9.17%	8.91%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东风辉门	10.68%	6.41%	6.06%	5.42%	5.31%	5.25%
东风库博	22.37%	8.03%	6.34%	5.07%	4.37%	4.27%

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和东森置业预测期与报告期相比总体上基本相当，略有下降，主要是因未来年度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管理费用中有部分相对固定费用，因此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除前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管理费用率未达到稳定合理水平，故预测期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差异较大，随着收入规模增大，预测期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标的公司相比较低，是由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负责销售，不进行生产，管理人员相对较少，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较低，因此管理费用率低，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各标的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8.46%	9.23%	11.11%
2	000581.SZ	威孚高科	11.33%	10.61%	7.48%
3	000559.SZ	万向钱潮	8.18%	8.61%	10.53%
4	601689.SH	拓普集团	8.44%	10.15%	10.37%
5	000030.SZ	富奥股份	9.60%	7.15%	7.67%
6	002239.SZ	奥特佳	10.75%	12.64%	13.45%
7	002126.SZ	银轮股份	10.60%	11.22%	11.00%
8	600960.SH	渤海汽车	7.05%	6.22%	7.62%
9	603158.SH	腾龙股份	12.07%	13.47%	14.15%
10	002536.SZ	飞龙股份	13.27%	14.29%	11.05%
11	600523.SH	贵航股份	13.64%	14.13%	17.27%
12	600081.SH	东风科技	9.25%	8.99%	10.65%
13	603178.SH	圣龙股份	12.53%	12.72%	11.0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4	300547. SZ	川环科技	8.61%	8.26%	9.37%
15	300375. SZ	鹏翎股份	10.17%	10.45%	12.40%
16	603319. SH	湘油泵	11.96%	11.27%	12.22%
17	600742. SH	一汽富维	4.48%	4.12%	7.01%
18	600741. SH	华域汽车	8.46%	9.23%	11.11%
19	最大值		13.64%	14.29%	17.27%
20	最小值		4.48%	4.12%	7.01%
21	平均值		10.37%	10.59%	11.08%
22	中位值		10.39%	10.53%	11.01%
23	标的公司预测的管理费用率区间		0.14-10.92%		

注：评估报告中的管理费用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中均包含研发费用。为与评估预测口径一致，上表中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销售型企业，不进行生产，管理费用率较低。除此之外，预测期内，各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在上述上市公司的区间内，较为合理。总体而言，预测期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十八、东风汤姆森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收入预测情况

（一）东风汤姆森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稳定性情况

东风汤姆森海外销售主要客户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odine Uden B.V.	850.11	45.33%	3,052.38	54.31%	3,935.00	58.67%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386.93	20.63%	1,320.47	23.49%	1,458.00	21.74%
美国标准汤姆森	43.65	2.33%	491.12	8.74%	606.00	9.04%
合计	1,280.69	68.30%	4,863.97	86.54%	5,999.00	89.45%

东风汤姆森的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 Modine Uden B.V.、Modine Manufacturing Co.、美国标准汤姆森。其中，Modine Uden B.V. 和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作为东风汤姆森优质客户，专供戴姆勒奔驰汽车，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美国标准汤姆森作为汤姆森的战略合作伙伴，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海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合计为 5,999.00 万元、4,863.97 万

元及 1,280.69 万元，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5%、86.54%及 68.30%，占比较高，东风汤姆森海外销售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

（二）产品毛利率水平、定价与国内是否存在差异

1、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国内的差异

东风汤姆森海外销售主要产品为温控阀、单体蜡式调温器、调温器等，其国内与国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国内	25.75%	23.43%	22.19%
国外	26.73%	37.47%	35.58%

东风汤姆森国外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国内产品，主要是由于国内客户数量多，产品需求不一，毛利率低的产品销售较多，而国外客户数量少，并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要求高，且国外主要客户 Modine Uden B.V.，属于中高端客户，为戴姆勒奔驰提供产品配套，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导致国外产品毛利率高于国内产品毛利率。

2、产品定价政策以及与国内的差异

海外客户定价政策与国内相同。东风汤姆森主要是按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具体来看，在同步开发前或开发中期，根据价格协商时点的主要材料价格，结合具体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劳动工时量、工装分摊费用、设备投资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拟定产品基准价格，产品最终报价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在供货后根据定点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年度谈判确定降价比例。

因此，海外客户的定价政策与国内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

（三）结合目前海外客户在手订单、车型推出计划，说明海外收入的预测情况

单体调温器已 SOP 的客户包括通过美国标准汤姆森供给福特 Escape、马自达 Tribute 和 Mercury Mariner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

温控阀已 SOP 的客户包括通过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供给奔驰 GLE 车型、Modine Uden B.V. 的奔驰 C / E / S 级、V 级和 GLC 车型，销售数量根据整车厂的年度生产量纲确定。

目前海外客户在手订单、车型推出计划如下：

客户	主要产品	车型	是否已签署协议或定点函
Modine Uden B.V.	温控阀	奔驰 GLE	是
Manufacturing Co.	温控阀	奔驰 GLC, C / E / S /V 级	是
美国标准汤姆森	单体调温器	福特 Escape、马自达 Tribute 和 Mercury Mariner 车型	是

对东风汤姆森产品海外销售数量的预测，是根据下游整车厂的未来年度生产量纲确定。根据项目状态，将下游客户分为：已 SOP（与整车厂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和目标客户（正在积极争取的潜在客户，未签订相关协议）。对海外客户销售收入的分项目状态的预测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状态	2020 年 4-12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海外客户收入	6,005.22	8,428.16	9,454.06	9,901.68	8,836.05	10,022.65
其中：已 SOP	5,813.16	7,144.88	6,921.35	6,059.75	3,909.47	3,742.26
已 SOP/收入	96.80%	84.77%	73.21%	61.20%	44.24%	37.34%
其中：已定点	190.51	1,075.13	891.49	562.84	69.93	69.93
已定点/收入	3.17%	12.76%	9.43%	5.68%	0.79%	0.70%
其中：目标客户	1.56	208.14	1,641.23	3,279.09	4,856.66	6,210.46
目标项目/收入	0.03%	2.47%	17.36%	33.12%	54.96%	61.9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至 2023 年，已 SOP 和已定点项目的预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50%以上。预测后期，随着传统老产品逐步进入衰退期，收入有一定的衰退，随着新产品研发速度的提升，陆续开发一些新的客户，目标客户的占比上升。预测期海外客户销售收入稳步上涨。海外客户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交易方案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东风科技采取向零部件集团发行 A 股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拥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东风科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 9.66 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2 元（含税），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5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东风科技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628,829,48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元）	标的资产评估值（元）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1,291,350,100	645,675,050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1,095,419,000	547,709,500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386,799,300	193,399,650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9,819,500	53,837,550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29,369,100	14,684,550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120,424,200	60,212,100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138,036,000	55,214,400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118,764,900	35,629,470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74,890,700	22,467,210
合计			1,628,829,480

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160,000,000 元、121,000,000 元、18,300,000 元，其中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80,000,000 元、60,500,000 元、9,150,000 元，合计为 149,650,000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相关标的公司分红 149,650,000 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79,179,480 元，即东风科技需要向零部件集团支付对价合计 1,479,179,48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元）
1	东风马勒 50%股权	565,675,050
2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487,209,500
3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4,249,650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元）
4	东森置业 90%股权	53,837,550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4,684,550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60,212,100
7	东风辉门 40%股权	55,214,400
8	东风富奥 30%股权	35,629,470
9	东风库博 30%股权	22,467,210
合计		1,479,179,480

注：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值-零部件集团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4、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余股处理方法：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应为整数，如零部件集团根据上述约定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计算出所能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零部件集团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价格 9.52 元/股计算，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55,375,99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若东风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外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对此情形，各方无需就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者东风科技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对此情形，各方无需就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若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导致零部件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对外转让的，不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限制。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东风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东风科技董事会有权在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15%；且东风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15%；

（2）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5%；且东风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5%。

上述调价条件触发后的20个交易日内，东风科技有权召开董事会决议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董事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若东风科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东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东风科技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股份的限售期

零部件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

股份减持行为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资产交割安排

1、在交割日，零部件集团应将其在标的资产中享有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东风科技予以承接或承继，并协助将标的资产登记在东风科技名下。

2、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东风科技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承担。

（四）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因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已在交易价格中考虑的分红事项除外），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在交割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由东风科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东风科技和零部件集团在过渡期间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按照过去的惯例以正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2、不会进行任何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活动；若有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双方，若该等不利情况对相关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权益受损方有权向该方主张相关损失。

在过渡期内，零部件集团不与他人协商或/和签订与交易标的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交易标的转让条款并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也不在交易标的上设置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的担保、代持等第三方权利。

（五）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六）声明和保证

1、双方向对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他承诺或文件；

（3）其将严格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4）其在本协议中的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果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正确、误导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2、零部件集团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零部件集团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保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能够合法有效地处分，且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受到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标的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有权力和授权拥有、租赁及运营其资产并开展其现在所营运的业务。在拥有、租赁、运营其资产或开展其业务需要适当的资格或需要其他形式授权的每一方面，标的公司均已获得该等资格或授权。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零部件集团已经履行完毕注册资本缴付义务且不涉及追出资义务，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争议。

（3）零部件集团已依法足额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

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零部件集团保证积极配合东风科技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手续；

（5）过渡期内，零部件集团不得就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6）在本次交易结束前，若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履行或其他重大情形时，零部件集团应及时通知东风科技，并提供合理详细的情况说明；

（7）零部件集团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并以其所享有的权益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方式进行经营。

（8）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发生或遭受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以及违反相关土地、房产、环保、消防、海关、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由零部件集团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该等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企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 1、本次重组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 3、零部件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 4、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 5、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未发生效力，双方各自

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若本协议约定生效条件未满足且客观情况变化导致本协议生效条件无法满足的，本协议一方可向另外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在另外一方收到该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未进行书面回复或书面回复同意予以终止的，该方可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八）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期限

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二）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马勒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上海弗列加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东风汤姆森	3,624.91	4,248.76	4,715.44
东森置业	282.57	282.59	293.5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23.40	274.80	299.5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51.14	874.95	1,218.62
东风辉门	2,925.90	2,819.32	3,028.82
东风富奥	754.40	946.17	1,238.50
东风库博	-315.08	362.50	1,335.25

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按照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东风马勒 50%股权	6,461.46	6,617.20	6,645.38
上海弗列加 50%股权	5,276.32	5,232.81	5,466.54
东风汤姆森 50%股权	1,812.45	2,124.38	2,357.72
东森置业 90%股权	254.31	254.33	264.1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股权	111.70	137.40	149.7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股权	275.57	437.47	609.31
东风辉门 40%股权	1,170.36	1,127.73	1,211.53
东风富奥 30%股权	226.32	283.85	371.55
东风库博 30%股权	-94.52	108.75	400.58
合计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注 1：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测净利润×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注 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 0.01 万元。

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15,493.98 万元、16,323.93 万元和 17,476.55 万元。

（三）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50%×东风马勒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0%×上海弗列加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0%×东风汤姆森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90%×东森置业在业

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0%×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50%×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40%×东风辉门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30%×东风富奥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30%×东风库博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四）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东风科技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

2、补偿方式

若触发上述补偿义务，则东风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补偿东风科技；并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东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东风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与东风科技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东风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东风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1）东风科技在承诺期限内某年度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2）如东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东风科技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现金补偿金额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5、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获得的东风科技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东风科技在本协议中约定由东风科技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关于质押对价股份事宜的承诺，并应严格按照执行相关承诺。

（五）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东风科技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东风科技股份向东风科技另行补偿。

2、业绩承诺方向东风科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东风科技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如东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

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六）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其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法规，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

同时，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兼并重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2013 年 1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该意见明确指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业务，报告期

内未发生环保、土地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

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提供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相关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全部成就及满足的情形下，交易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汽车零部件产品宽度，构建更为完备的零部件业务体系，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有助于增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

易，上市公司将构建更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45,277.91	868,361.27	16.52%	730,784.54	849,103.6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53.48	234,876.10	59.83%	142,689.99	225,469.35	58.01%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9.65%	688,917.01	752,501.34	9.23%
利润总额	8,499.45	14,556.29	71.26%	26,018.81	45,394.77	74.47%
净利润	7,315.63	13,303.93	81.86%	23,073.84	41,740.49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01	9,603.71	126.34%	9,854.68	26,359.0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2048	51.37%	0.3143	0.5621	78.8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140,394.07	147,649.96	580,536.14	610,630.64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688,917.01	752,501.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03%	74.84%	84.27%	81.1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62,341.04	68,079.69	206,476.26	225,961.83
营业成本	155,325.06	170,916.96	577,974.79	635,056.7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14%	39.83%	35.72%	35.58%

注：交易后为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少数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扩大，关联交易金额亦将相应增加，但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关联销售占比由交易前的 84.27%、78.03%分别下降至 81.15%、74.84%。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关联采购占比由交易前的 35.72%、40.14%分别下降至 35.58%、39.83%。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销售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风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均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亦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

立。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本次交易“打包”收购的多项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合营企业，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后上市公司 持股比例	类型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
1	东风马勒	50%	合营企业	权益法
2	上海弗列加	50%	合营企业	权益法
3	东风汤姆森	5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6	东森置业	100%	子公司	成本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7	东风辉门	4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8	东风富奥	3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9	东风库博	30%	联营企业	权益法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 9 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 8 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相关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为经营性资产，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得到全部成就及满足的情形下，交易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和风险；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标的资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项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项规定：

“一、收购少数股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将取得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的控股权，对于其他标的将购买其少数股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项的相关规定。

（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1) 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

统。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少数股权涉及的主要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能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①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扩大，关联交易金额亦将相应增加，但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关联销售占比由交易前的 84.27%、78.03%分别下降至 81.15%、74.84%。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关联采购占比由交易前的 35.72%、40.14%分别下降至 35.58%、39.83%。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及销售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风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均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亦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②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

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③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4) 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45,277.91	868,361.27	16.52%	730,784.54	849,103.6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146,953.48	234,876.10	59.83%	142,689.99	225,469.35	58.01%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9.65%	688,917.01	752,501.34	9.23%
利润总额	8,499.45	14,556.29	71.26%	26,018.81	45,394.77	74.47%
净利润	7,315.63	13,303.93	81.86%	23,073.84	41,740.49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243.01	9,603.71	126.34%	9,854.68	26,359.0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353	0.2048	51.37%	0.3143	0.5621	78.8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度、2021年1-3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和盈利能力。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汽车零部件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与支撑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主要利润仍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主业，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遵循行业惯例，零部件集团采用与业内领先公司合资合作方式发展零部件业务，参与合营、联营企业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仍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比提高。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2021年1-3月，上市公司来自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由37.19%、33.56%分别提升到54.41%、50.42%。由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专注零部件主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主业、财务性投资收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合资合作模式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合资合作模式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具有行业特殊性。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国际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可开拓国内业务市场，而国内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则能借此加强与跨国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域汽车	34.52%	36.10%	39.49%
富奥股份	88.14%	67.06%	65.91%
一汽富维	32.41%	33.15%	42.25%
平均值	51.69%	45.44%	49.22%
上汽集团	57.34%	49.06%	65.22%
长安汽车	32.75%	-17.24%	81.50%
广汽集团	141.85%	158.17%	140.05%
东风集团股份	-	117.50%	121.02%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77.31%	76.87%	101.95%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	50.42%	54.41%	42.81%

注 1：长安汽车 2020 年投资收益占比为负数，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

报告期内，汽车整车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95%、76.87%、77.31%，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9.22%、45.44%、51.69%，占比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2.81%、54.41%、50.42%，与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特点相符，合资合作经营模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2) 对合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

根据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的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双方股东委派董事人数相同，关键事项需要合资双方共同同意。并且，零部件集团与合资方历史合作情况较好，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因此，零部件集团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除控股及合营公司外，零部件集团作为重要股东，能够参与联营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均委派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并推荐重要管理人员、委派监事，对其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具备重大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承零部件集团在标的公司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权利及义务，能够对相应合资公司委派董事、推荐重要管理人员等，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仍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主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上市公司主业具有相关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多元化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汽车零部件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与支撑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主要利润仍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主业，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非主业、财务

性投资收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东风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无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 20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零部件集团通过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

（二）本次交易符合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况

根据《反垄断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 股权，属于《反垄断法》项下“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可以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虽构成《反垄断法》项下的经营者集中，但属于可以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因此，无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律师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6,196.82	19.62%	122,945.73	16.82%	102,072.13	16.23%
应收票据	41,334.55	5.55%	40,483.02	5.54%	38,129.55	6.06%
应收账款	182,308.05	24.46%	183,030.45	25.05%	170,082.19	27.05%
应收款项融资	97,824.84	13.13%	118,357.47	16.20%	71,384.62	11.35%
预付款项	5,922.38	0.79%	4,656.48	0.64%	7,366.37	1.17%
其他应收款	7,691.66	1.03%	5,653.22	0.77%	5,446.48	0.87%
存货	32,470.38	4.36%	25,022.95	3.42%	27,890.73	4.44%
其他流动资产	5,980.26	0.80%	5,621.34	0.77%	3,493.86	0.56%
流动资产合计	519,728.92	69.74%	505,770.66	69.21%	425,865.94	6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8.91	0.07%	504.53	0.07%	563.26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8,087.15	5.11%	35,631.90	4.88%	36,471.89	5.80%
投资性房地产	1,087.82	0.15%	1,102.65	0.15%	1,161.94	0.18%
固定资产	118,539.28	15.91%	119,302.06	16.33%	120,196.23	19.12%
在建工程	27,694.53	3.72%	28,220.47	3.86%	15,030.62	2.39%
使用权资产	10,005.96	1.34%	10,075.08	1.38%	-	-
无形资产	14,829.34	1.99%	15,143.51	2.07%	16,867.16	2.68%
开发支出	-	-	-	-	95.69	0.02%
商誉	178.52	0.02%	178.52	0.02%	178.52	0.03%
长期待摊费用	4,106.78	0.55%	3,990.44	0.55%	3,088.95	0.4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4.53	1.37%	10,689.13	1.46%	9,046.23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18	0.05%	175.58	0.02%	206.32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548.99	30.26%	225,013.89	30.79%	202,906.81	32.27%
资产总计	745,277.91	100.00%	730,784.54	100.00%	628,772.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8,772.75 万元、730,784.54 万元、745,277.71 万元，总资产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自 2020 年二季度复工以来，营业收入趋势逐步向好，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多，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3%、69.21%、69.7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7%、30.79%、30.26%，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270.00	4.26%	20,280.00	3.94%	23,500.00	5.62%
应付票据	135,233.66	25.89%	131,451.70	25.51%	105,860.05	25.31%
应付账款	245,666.89	47.03%	233,242.02	45.27%	213,082.05	50.95%
预收款项	-	-	-	-	2,334.09	0.56%
合同负债	1,931.63	0.37%	1,647.56	0.32%	-	-
应付职工薪酬	13,665.28	2.62%	20,612.32	4.00%	19,942.46	4.77%
应交税费	4,080.16	0.78%	4,443.30	0.86%	3,832.47	0.92%
其他应付款	52,723.84	10.09%	56,665.14	11.00%	41,972.04	1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8.01	0.54%	2,455.16	0.48%	-	-
其他流动负债	405.71	0.08%	426.62	0.08%	252.92	0.06%
流动负债合计	478,795.19	91.65%	471,223.83	91.45%	410,776.08	98.22%
长期借款	23,177.27	4.44%	23,034.43	4.47%	1,786.36	0.43%
租赁负债	10,852.43	2.08%	11,235.88	2.18%	-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452.07	0.28%	1,452.07	0.28%	1,467.68	0.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2.96	0.90%	4,696.54	0.91%	1,689.82	0.40%
递延收益	2,650.03	0.51%	2,875.90	0.56%	1,729.96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00	0.15%	735.40	0.14%	760.47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	-	1.5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15.34	8.35%	44,031.79	8.55%	7,434.29	1.78%
负债合计	522,410.52	100.00%	515,255.61	100.00%	418,21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8,210.37 万元、515,255.61 万元、522,41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1%、70.51%、70.10%。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负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从负债结构来看，上市公司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2%、91.45%、91.65%，占比高且相对稳定。2020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10%	70.51%	66.51%
流动比率（倍）	1.09	1.07	1.04
速动比率（倍）	1.02	1.02	0.97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	2.02	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2	23.10	19.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0.94	1.0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9 年、2020 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相对平稳。2020 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9,912.04	688,917.01	653,051.28
营业利润	8,500.95	34,480.69	33,350.24
利润总额	8,499.45	26,018.81	33,425.89
净利润	7,315.63	23,073.84	29,261.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3.01	9,854.68	14,780.99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并将轻量化技术应用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53,051.28 万元、688,917.01 万元、179,912.04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0.99 万元、9,854.68 万元、4,243.0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停工损失较多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3.67%	16.10%	16.45%
净利率	4.07%	3.35%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31	0.47
净资产收益率	2.93%	7.01%	11.01 %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 4：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2020 年，上市公司的净利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007 年-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等综合影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 万辆、2,808.1 万辆，为 1990 年来首次年度下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2,576.90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汽车行业进入缓增长的新常态。

对于汽车细分市场，受到购置税优惠政策、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乘用车消费短期内仍面临一定压力，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144.42 万辆、787.25 万辆，同比下降 9.56%、22.42%。但从千人保有量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约为 170 辆、185 辆，与同期美国、日本以及韩国等国家还有较大差距，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商用车在基建投资回升等利好因素促进下，2019 年、2020 年 1-6 月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432.45 万辆、238.44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1.06%、增长 8.56%，发展情况较好。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未来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增长，综合考虑当前一线城市乘用车置换需求和二三线城市新购车需求、基建投资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换需求，

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的汽车行业仍存在增长空间。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汽车整车产业的发展而快速成长。2012 年至今，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左右。虽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不断增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能面向多种车型配套并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国内企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实力大幅增强，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达 13,750 家，其全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8 万亿元。

近年来，随着整车企业模块化开发、“五化”发展趋势显现以及国六标准的实施，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了机遇。

(1) 汽车整车厂商系统化、模块化采购趋势推动具备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加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传统生产和供应模式是按图纸生产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参与度较低，发展往往依附于整车企业。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整车企业为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市场对汽车性能提出的更高要求，提高新车型的研发速度，逐渐放弃传统模式，将更多的研发、生产和装配环节转移到零部件企业。因此，近年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相比于单一的零部件供货模式，整车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进行系统化、模块化的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企业则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进行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汽车整车厂商系统化、模块化采购需求的增加将推动具备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加速发展，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2）顺应整车企业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方向发展，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逐渐成为汽车产业发展潮流和趋势。随着汽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围绕“五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整车企业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要求也逐步提高，为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具备同步开发能力、模块化供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更有利的发展机遇。

（3）国六排放标准升级，技术要求提升带动相关零部件产品价值提升，零部件市场迎来新发展机遇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保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

2018 年 6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标准要求；

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上述相关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机动车尾气排放即将进入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

年份 车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轻型汽车	柴油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汽油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气体燃料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重型汽车	柴油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汽油车	国II			国III			国IV								
	气体燃料车	国II	国III			国IV		国V							国VI	

资料来源：环保局

国六排放标准相对国五排放标准，对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大幅提升。更为严格的标准对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计将提升相关零部件产业链的产品价值，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3、市场供需状况分析

需求方面，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上下游结合较为紧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的产销情况密切相关。2007 年-2017 年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推动了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一定下降。未来，随着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以及产品开发模式、产品种类的变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备系统化及模块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仍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愈加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将提高。

4、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基于行业本身所具有的生产复杂性、专业化特征以及汽车厂商对于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商，为其提供关键零部件或直接参与其研发过程，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类供应商壁垒高、数量少、利润水平高；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汽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实力已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目前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受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和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配套低端整车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仅有少数综合型或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实力占有更大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成熟度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体系正在逐步发生变化。整车厂商正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逐步转变为向少数系统供应商采购；同时也由单类汽车零部件采购转变为对模块化产品的采购。上述变化提高了规模经济水平，降低了成本，也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求。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较为综合型或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包括：

（1）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1.SH）

华域汽车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各类主要产品均具有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已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北京现代、东风日产、上汽乘用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覆盖面广且结构完善。

2020 年度，华域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1,335.78 亿元，净利润 69.78 亿元。

（2）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1.SZ）

威孚高科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主营业务产品为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和进气系统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博世、联电、四达、常柴、锡柴、新柴、全柴、华菱等柴油机厂家。

2020 年度，威孚高科实现营业收入 128.84 亿元，净利润 28.23 亿元。

（3）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9.SZ）

万向钱潮成立于 1994 年 1 月，主要产品包括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燃油排气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与一汽、东风、上汽、广汽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0 年，万向钱潮实现营业收入 108.82 亿元，净利润 4.44 亿元。

（4）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9.SH）

拓普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主要产品包括轻量化汽车底盘、内饰功能件、汽车电子等产品。主要客户有通用、大众、上汽通用五菱、奔驰、福特、奥迪、宝马、特斯拉等自主品牌和各新能源车企。

2020 年度，拓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5.11 亿元，净利润 6.30 亿元。

（5）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30.SZ）

富奥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主要客户为中国一汽、上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厦门金龙、郑州宇通、万国卡车、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等国内外整车厂商。

2020 年，富奥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11.13 亿元，净利润 9.08 亿元。

5、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分析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钢材、有色金属（铜、镍等）、化工材料等，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业。

上游行业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能够较好地满足行业的需求。

下游行业汽车整车制造业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及模块化开发、“五化”发展趋势的显现，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零部件销售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从销售价格来看，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替代车型的推出，原有车型将采用降价的销售策略，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通常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调。从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来看，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汽车产业链已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较强技术优势或具备更大生产规模及模块化供货能力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更强的市场议价能力，能够更好地抵御上下游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影响的风险。同时，由于新产品上市初期一般具有较高的利润率，因此，拥有领先生产技术及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

力，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7、行业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汽车零部件通常为定制化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组织开发、生产，因此相关企业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

销售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包括前期的认证过程以及后续的持续销售过程。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的产品在通过整车制造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第三方认证后，方可进入整车制造商的采购体系。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后续销售则根据整车厂商的技术要求批量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整车行业的发展

商用车方面，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带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运输业等商用车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拉动了商用车及其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标的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商用车超标治理的严格推进和排放标准的提升，商用车市场有望延续持续稳定发展的趋势。

乘用车方面，随着中国经济整体的不断增长和中国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参照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发展历程，结合我国目前的汽车人均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汽车制造技术水平情况，我国乘用车市场仍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十分显著，是我国经济的一项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不断推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支持和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东风马勒”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3) 汽车技术的革新带来零部件产业的新发展机遇

近年来，汽车工业相关的技术不断革新，新能源、自动驾驶等成为汽车工业新的发展方向，新技术的革新也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产品的不

断升级换代，能较好地顺应新技术发展方向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4) 国六排放标准正式落地，带动相关零部件产品产业链变革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为相关零部件产品产业链带来变革。国六排放标准对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动相关零部件产业链单个产品价值提升，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张。

(2) 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加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和经验，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加剧。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国外竞争对手也逐步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的投入，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钢材、有色金属（铜、镍等）、化工材料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毛利率受到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控制能力的零部件企业，能够更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9、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供应商具备先进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高精度的加工设备；同时，由于汽车工业车型升级换代速度快，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认证严格，同时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大规模批量生产的能力，这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购买先进的设备并聘任专业的生产和管理人才，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3) 行业严格复杂的认证体系壁垒

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制定了用于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的标准，未通过该认证的生产企业无法进入汽车产业链。汽车行业涉及的主要体系认证为 IATF16949，这已经成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该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通过该认证从而进入汽车行业的产业体系。

(4)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前需要进行严格的筛选评估和认证，该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商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配套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确立了稳固的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很难较快与整车企业建立配套关系。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在开拓客户关系、提升市场份额方面存在较大的难度，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5) 管理壁垒

在整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速度不断加快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管理难度加大。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到销售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管理模式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壁垒。

10、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技术水准具有较高要求，其技术水平体现在方案设计、材料使用、加工方式、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各个方面，不同应用环境和客户需求也会有相应不同的技术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与整车客户的配套供应及协同开发的过程中，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正在不断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的零部件种类众多，对于不同子行业也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趋势。总体而言，汽车零部件的发展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的发展方向。随着近年来汽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及相关材料领域科研实力的进步，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亦得到了明显提高。

11、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之间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汽车需求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上行时，汽车消费更为活跃，带动零部件行业增长；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需求有所下降，零部件行业也面临下降的趋势，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此外，汽车行业还受到产业政策刺激、技术进步、更新换代、需求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

（2）区域性

出于降低物流成本并保证及时供货的考虑，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选择整车厂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生产基地，我国现已初步形成华中、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季节性

由于汽车整车厂对未来订单的数量存在一定预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据此提前准备材料、安排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二）标的资产与东风集团、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的关联关系

东风商用车、东风集团股份、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或其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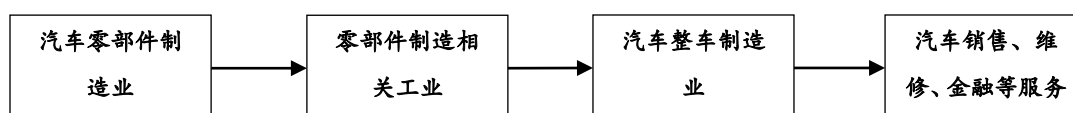
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为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东风集团股份	是	持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 50%的股权
东风商用车	是	东风集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东风本田	是	东风集团股份的合营企业
东风日产	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全资子公司

（三）产业链位置，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1、标的资产在集团产业链的位置

汽车产业链主要由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零部件制造相关工业，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服务等构成：



其中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和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延伸至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服务等。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在产业链上，零部件的供应处于上游位置。

2、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公允性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国内零部件的企业较多，东风公司及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企业所采用。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日产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新发动机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

一般来说，招投标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主机厂在自身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内选择 3-5 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和稳定供货质量的供货商作为招标对象，并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产量要求等信息采用“发包”的方式传递给招标对象；其次，招标对象接到“发包”信息后，根据主机厂的要求组织研发、试产、报价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机厂提供完整的标书，其中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报价资料等；最后，主机厂根据收到的标书，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证能力等各种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货商与配套的供货量。在招投标过程中，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通常会主动引进东风公司外部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竞标，与标的公司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在“发包”前先进行详细的市场询价工作，将锁定的目标价信息在“发包”时传递给招标对象，以维持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充分竞争和价格公允。

标的公司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查阅华域汽车（600741.SH）2019 年年度报告，其订单获取方式也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因此，标的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公允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标的资产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公允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1、核心竞争力

（1）东风马勒

1) 层级地位

东风马勒在主要客户中属于一级供应商。

2) 可比公司利润率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中，奥特佳（002239.SZ）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空调系统研发生产、银轮股份（002126.SZ）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和汽车空调、松芝股份（002454.SZ）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及客车空调，与东风马勒同属于整车热管理业务领域，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整车热管理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销售净利率情况与东风马勒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销售净利率
002239. SZ	奥特佳	-7.99%	3.16%
002126. SZ	银轮股份	5.79%	6.33%
002454. SZ	松芝股份	7.72%	5.50%
平均值		1.84%	5.00%
东风马勒		9.90%	11.8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毛利率
002239. SZ	奥特佳	13.85%	16.90%
002126. SZ	银轮股份	23.50%	24.57%
002454. SZ	松芝股份	20.14%	26.36%
平均值		19.17%	22.61%
东风马勒		28.79%	31.82%

2019 年、2020 年，东风马勒整车热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2%、28.79%，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88%、9.90%，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已成功开发出高性能冷却模块、自动化空调系统等新产品，产品质量较好，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其中高性能冷却模块收入占比高且毛利率高，导致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较高。

3) 市场份额

东风马勒产品中，空调系统中冷器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其他空调系统产品如电池水冷板、低温散热器等产品市场份额相对较低。

4) 主要竞争优势

①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东风马勒近年来已成功开发自动化空调系统，高效能空调系统、高性能冷却模块等新产品，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模块化供货能力，与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一汽解放等国内知名中、重卡客户有十多年的合作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东风马勒试验中心拥有空调系统、冷却风扇、硅油风扇、冷凝器、散热器等多种产品的试验能力，于 2017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领先的从事认证、检测和检验等活动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在工艺设计能力方面，东风马勒具有良好的工艺设计能力及体系，对开发的新产品

能够及时设计出一整套的工装、检具、检验用板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②产品质量优势

东风马勒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4 年 9 月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要求。近年来，东风马勒的产品质量较好、质量索赔率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③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马勒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东风马勒在客户生产地近处设有不同工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包括武汉、十堰、广州、成都等已投入量产运营的工厂，具备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

④人才优势

东风马勒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东风马勒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同时保持与德国马勒贝洱全球技术团队的良好沟通协作；在管理团队中，核心开发管理团队多年从事热系统产品领域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在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2）上海弗列加

1) 层级地位

上海弗列加在主要客户中处于一级供应商。

2) 可比公司利润率情况

A 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中，贵航股份（600523.SH）产品覆盖汽车密封条、散热器、刮水器、电器开关、滤清器等，其滤清器产品收入占比约 5%左右，2019 年和 2020

年，贵航股份销售净利率、毛利率情况与上海弗列加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销售净利率
600523. SH	贵航股份	7. 24%	6. 62%
上海弗列加		13. 03%	11. 0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滤清器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滤清器业务毛利率
600523. SH	贵航股份	8. 49%	11. 88%
上海弗列加		26. 21%	25. 88%

2019 年、2020 年，上海弗列加滤清器业务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上海弗列加于 1994 年开始专业生产车用、发动机用滤清器产品，拥有数十年的滤清器产品开发设计经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国内领先的滤清器产品研发技术能力，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具有规模经济效应，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较高。

3) 市场份额

上海弗列加主要产品中，滤清器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滤清器过滤精度，延长使用寿命，实现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等要求，创造更多高附加值产品，保持并推动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做到有盈利性的规模增长。

4) 主要竞争优势

①国内领先的滤清器产品研发技术能力

上海弗列加成立于 1994 年，专业生产车用、发动机用滤清器产品，分别于 1997 年 3 月、1998 年 3 月获得 ISO-9001、QS-9000 质量认证证书，是中国较早获得国际质量认证的滤清器生产厂家之一。上海弗列加拥有数十年的滤清器产品开发设计经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近年来，上海弗列加成功开发了多系列新一代滤清器产品，如全新的系列化蜂窝空滤产品，具有体积小，性能高，维护周期长等特点，可应用于国六车型、满足紧凑空间的需求；第二代系列化塑料空滤产品，性能较第一代产品提升较多，同时成本更低；全新的系列化、模块化油水分离器产品，具备可视化维护的特点，集成了加热器、水位传感器、排气装置、油水分离膜功能，是具备开创意义的新型产品；以及 10 万公里及以上长效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产品、高效转子式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新产品。上述系

列新一代滤清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甚至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产品品类优势

在滤清器领域，上海弗列加具有多系列、多功能、应用市场丰富的产品线。上海弗列加的产品开发立足于系统的需求层面，产品线的拓展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注重为客户提供集成的解决方案。

上海弗列加主要产品按应用市场分类，主要包括乘用车滤清器、商用车滤清器以及工程机械滤清器，符合多领域的客户诉求；按产品功能分类，主要包括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多个产品线，且单个产品线也具备了多种技术路线的产品，符合多样化的系统要求。

客户在选择零部件产品时，有较多的选择和组合空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规避单一产品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产品的多样性也有利于促进其与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多层面、多维度交流，有利于提升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能力。

③产品质量优势

上海弗列加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是中国较早获得国际质量认证的滤清器生产厂家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8 年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质量体系认证要求，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④客户渠道及客户响应服务优势

上海弗列加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上海弗列加通过上海、武汉、十堰三地运营，建立了更贴近市场的近地化业务辐射功能，进一步加强对主要主机厂客户响应服务能力。

⑤人才优势

上海弗列加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团队中拥有首席工程师、产品工程师等较强研发团队，使公司创新优化、稳定生产的实力得到有效发挥；在管理团队中，核心管理团队多年从事滤清器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在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3) 东风汤姆森

1) 层级地位

公司调温器产品和炭罐产品在客户处属于一级供应商。乘用车市场主要客户有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一汽丰田、吉利、上汽乘用车、广汽乘用车、比亚迪、奇瑞等；商用车市场主要客户有潍柴、重汽、东风商用车、一汽锡柴、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等。

公司温控阀产品在客户处属于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上海摩丁（终端客户北京奔驰）、欧洲摩丁（终端客户欧洲奔驰）、天津大港（终端客户比亚迪）、浙江康和（终端客户福田康明斯），但因产品在终端客户处是属于关键零部件，因此技术能力必须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

2) 可比公司利润率情况

主营业务是单体调温器、单体蜡式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的生产、销售，可比公司有未上市的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暂无和东风汤姆森类似的可比公司，因此，不适用可比毛利率和利润率水平分析。

3) 市场份额

东风汤姆森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主机配套客户已有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广州本田，广州丰田等，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4) 主要竞争优势

①国内领先的调温器和炭罐研发技术能力

在调温器产品领域，东风汤姆森拥有三十多年的调温器开发设计经验，取得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资质等，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可的调温器实验室，支持公司进行产品可靠性验证、性能试验等全方面的检测试验，为生产

出高质量的产品提供验证技术支持。目前东风汤姆森已完成多条自动和半自动生产线的设计开发，为调温器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了较强的技术保障。

在炭罐类产品领域，东风汤姆森具有成熟的、符合高排放标准的炭罐设计、验证、生产技术及量产供货能力，引进了股东方美国斯丹德公司领先的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nboard Refueling Vapor Recovery，简称 ORVR）炭罐技术。美国斯丹德公司曾参与中国京六、国六排放标准炭罐法规的制定和验证工作，同时也是美国相关排放标准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东风汤姆森当前拥有 ORVR 炭罐正向设计开发能力及全面的验证能力，同时有 ORVR 炭罐系统验证实验室及自动化生产线，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为进一步顺应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汽车行业电动化发展趋势，东风汤姆森设立了研发中心，开展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炭罐产品、符合新能源汽车需求的电子膨胀阀产品及电控阀产品以及其他高性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制造，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成果；同时，东风汤姆森积极与高校研究机构协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

②质量优势

东风汤姆森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东风汤姆森近年来产品的质量索赔率较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③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汤姆森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质量保障等优势，与多个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潍柴集团、中国重汽、北汽福田戴姆勒、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一汽丰田、上汽通用等国内知名商用车、乘用车整车企业，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人才优势

东风汤姆森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调温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东风汤姆森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

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在管理团队中，核心管理团队多年从事调温器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在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 层级地位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神龙公司，东风商用车，江西五十铃等客户的一级供应商，预计 2021 年内与东风日产签约，作为一级供应商供货。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由于合资协议安排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对外销售，不直接向终端整车厂销售。

2) 可比公司利润率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中，威孚高科（000581.SZ）主要产品包括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银轮股份（002126.SZ）主要产品包括尾气处理系统，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情况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销售净利率
000581.SZ	威孚高科	21.91%	26.21%
002126.SZ	银轮股份	5.79%	6.33%
平均值		13.85%	16.27%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0.71%	0.78%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3.75%	2.1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汽车排气系统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汽车排气系统业务毛利率
000581.SZ	威孚高科	10.30%	14.32%
002126.SZ	银轮股份	22.85%	17.41%
平均值		16.58%	15.87%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43%	1.6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1.78%	9.9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由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

司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根据客户需求，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考虑一定营业利润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 年、2020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排气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3%、11.7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当前自主生产排气系统的冷端部件，排气系统的热端部件主要向外部采购，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后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将推进热端产能线的建立，从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3) 市场份额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市场份额占比较小。鉴于公司股东实力及市场影响力，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将致力成为战略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和在中国具有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4) 主要竞争优势

A.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①客户资源优势

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覆盖国内知名整车及发动机企业。自 2018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客户拓展情况较好，在乘用车排气系统业务领域，已通过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启辰等乘用车整车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以及并取得定点项目；在商用车及非道路排气系统业务领域，已取得玉柴股份国六商用车后处理系统项目以及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全球非道路排气系统项目，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B.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①产品技术优势

随着国家大气污染宏观治理政策的不断完善，对汽车各项污染物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排放要求，为发动机排气处理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其持续、定制化开发能力带来了挑战。

合资方所属佛吉亚集团系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覆盖全球主要汽车市场，主要产品有排放控制技术系统、汽车座椅、汽车内饰和外饰等，其中排放控制技术系统具备全球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此基础上，主要产品封装、焊接、混合气处置等生产工艺位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具备全过程开发的验证能力，从而能够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能够在主机厂的项目预研阶段参与新项目的同步开发，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合作开发设计以及模块化供货能力，能够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领先的尾气处理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②智能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优势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工厂运营管理体系，具备较高的生产制造自动化水平，能够更好实现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生产工艺的提升以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维护；已形成智能化的物流管理体系，实现了产品物料输送、管理的自动化管理，能够更好降低供应链成本，同时实现产品生产、制造的可追溯性，进而提高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断改进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通过制定并有效执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策略和实验设备》等与产品质量监控相关的操作规程，保证在生产环节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同时通过《售后件处理流程》等制度，规范了产品交付客户后的跟踪回访、产品售后问题的处理以及客户投诉的解决流程，有效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5）东风富奥

1) 层级地位

东风富奥在主要客户中属于一级供应商。

2) 可比公司利润率情况

东风富奥专注于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装配、制造、采购、销售、售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等领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中与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有湘油泵、圣龙股份等，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情况与东风富奥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销售净利率
603319. SH	湘油泵	11.97%	9.29%
603178. SH	圣龙股份	4.50%	-20.13%
平均值		8.24%	-5.42%
东风富奥		4.75%	6.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汽车泵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汽车泵业务毛利率
603319. SH	湘油泵	31.24%	31.25%
603178. SH	圣龙股份	13.17%	14.48%
平均值		22.21%	22.86%
东风富奥		28.30%	25.19%

2019 年、2020 年，东风富奥汽车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9%、28.3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销售净利率为 4.75% 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东风富奥处于前期投产阶段，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较多，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规模经济，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3) 市场份额

东风富奥目前在中重型商用车发动机中，油水泵产品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公司正在积极拓展轻型发动机油水泵和乘用车油水泵业务，预计未来逐步提升油水泵产品市场份额。

4) 主要竞争优势

①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富奥系东风公司与一汽集团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由零部件集团与富奥股份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东风富奥与零部件集团具有良好的客户及业务基础。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等主要客户有近 50 年的配套合作，已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向东风富奥提供了相关业务的优质客户资源，为东风富奥未来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东风富奥合资方股东富奥股份是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是国内在生产规模、产品系列、客户覆盖均具有一定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具有广

泛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商用车及乘用车企业。借助与富奥股份的市场开发协同，东风富奥可以进一步拓展乘用车新市场以及其他商用车市场。

②研发技术与制造优势

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标准和科研成果。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国内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有数十年的合作开发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其中油泵、水泵产品已有近 50 年的开发设计经验，电动水泵产品已有 10 多年的开发设计经验，近年来已成功开发多种新产品。东风富奥获取了相关业务的开发设计、制造经验。

富奥股份的泵类产品具备正向设计、分析、试制能力，建立了领先的研发科室，近年来成功研发大众 EA888 系列油水泵、大众 EA211 系列油水泵，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东风富奥依托富奥股份，提升新产品开发及问题分析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增强研发技术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开发高性能的新产品。2019 年，通过与富奥股份的交流合作，东风富奥升级了康明斯油泵产品线，提升了产品清洁度、产能等，较大程度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和生产线效率。

（6）东风辉门

1) 层级地位

东风辉门在主要客户中属于一级供应商。

2) 可比毛利率和利润率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中，与东风辉门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有渤海汽车，2019 年和 2020 年活塞类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销售净利率
600960. SH	渤海汽车	0.46%	1.49%
东风辉门		2.74%	-1.8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活塞类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活塞类业务毛利率
600960. SH	渤海汽车	23.31%	20.79%
东风辉门		19.04%	14.40%

2019 年、2020 年，东风辉门活塞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东风辉门 2018 年 11 月正式运行，开始建设新厂房，处于前期投产阶段，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较多，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规模经济，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3) 市场份额

在全国中重卡车市场中，柴油机钢活塞市场和柴油机铝活塞市场东风辉门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全国乘用车市场中，汽油机活塞市场和泵类活塞市场东风辉门实力较弱，未来公司将逐步提升乘用车市场份额。

4) 主要竞争优势

①研发技术与制造优势

随着汽车排放法规的日益严格，整车及发动机厂商为实现排放的降低，不断提高发动机强化程度、缸内爆发压力及售后保修里程的标准，因此对活塞的强度和疲劳耐久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东风辉门已成功开发出用于汽油机和柴油机的高强度铝活塞、面向国六及以上排放水平的重型柴油机钢活塞技术，并均已实现批量生产；同时针对汽车行业普遍的降低油耗的需求，已掌握先进的活塞轻量化设计、减摩涂层工艺制造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传统的铝活塞产品较难满足国六发动机的要求，国六发动机标准将带动柴油机钢活塞市场需求量的大幅提升；而柴油机钢活塞的技术门槛高，行业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向具备核心技术及大批量生产能力的企业集中。东风辉门产品技术较为先进，近年来已成功开发了多种国六新产品，并在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国内领先的中、重型商用车及发动机企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辉门系东风公司与国际领先零部件企业辉门公司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互利共赢，由零部件集团与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东风辉门与零部件集团具有良好的客户及业务基础，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主要客户有数十年的配套合作，已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向东风辉门提供了相关业务的优质客户资源，为东风辉门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合资方所属辉门公司系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汽车、重型车辆和工

业应用的动力总成主机配套发动机零部件，能够为主机及售后市场提供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汽车发动机活塞、活塞环等产品。合资设立后，东风辉门引进了辉门公司先进的活塞产品研发制造技术，能够更好发挥合资双方的技术及客户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更好地顺应整车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东风库博

1) 层级地位

东风库博在主要客户中属于一级供应商。

2) 可比公司利润率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中，与东风库博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有亚太股份、万安科技等，2019 年和 2020 年汽车制动零部件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销售净利率	2019 年度销售净利率
002284. SZ	亚太股份	0.59%	-3.01%
002590. SZ	万安科技	2.60%	5.68%
平均值		1.60%	1.60%
东风库博		-26.53%	-58.7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002284. SZ	亚太股份	12.00%	13.18%
002590. SZ	万安科技	21.27%	23.82%
平均值		16.63%	18.50%
东风库博		6.87%	-0.02%

东风库博于 2018 年成立，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其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而言，目前阶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不强。

3) 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尚在逐步开发。预计未来东风库博可达到市场较高份额。

4) 主要竞争优势

①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库博系东风公司与国际领先零部件企业库博标准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实现互利共赢，由零部件集团与库博标准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东风库博与零部件集团具有良好的客户及业务基础，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等主要商用车客户有近 30 年的配套合作，已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向东风库博提供了相关业务的优质客户资源，为东风库博未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东风库博合资方股东库博标准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系统和部件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和轻型卡车；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覆盖欧洲、南美及亚太地区的主要整车企业。借助与库博标准现有丰富的乘用车客户市场及未来的市场开发协同，东风库博可以进一步拓展乘用车市场的优质业务。

②研发技术与制造优势

东风库博的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等国内知名商用车整车企业有数十年的合作开发经验，成功开发了多个整车配套车型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东风库博获取了相关业务的开发设计、制造经验。

库博标准主要产品包括橡胶和塑料密封系统、燃油和制动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系统和减振系统，其中橡胶和塑料密封系统、燃油和制动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系统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位于全球第一名、全球第二名、全球第三名的领先地位，具备全球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东风库博可以与库博标准合作，提升新产品开发、问题分析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增强研发技术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开发乘用车密封条、乘用车制动及燃油管路、乘用车冷却管等高性能的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将为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提供其技术升级所需的高温高压管路系统，提升产品竞争力。

2、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近年来，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3、合作稳定性

(1) 东风马勒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是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否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否
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是
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是

东风马勒已建立完整独立的生产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占比较高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东风公司有着多年生产配套关系的历史原因所致，也符合整车企业关联的零部件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并非对东风公司及其关系企业业务依赖。

按照行业规则，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就每一款车型的供货协议为一年一签，协议主要约定当年的供货价格，每款车型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3-5 年不等，车型存续期内如无重大质量问题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因此不会签署有约束性的长期合同。基于上述行业规则，东风马勒与各主要客户签订一年期合同。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性和稳定性，产品开发需要半年以上的开发及验证周期，产品替换成本较大，且仅为车型停产后才终止供货，在存续车型的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排他性。虽然整车厂的零部件采购会备有替代供应商，但除原供应商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形外，一般都不会向替代供应商采购。

(2) 上海弗列加

报告期内，由于股东关系及上海弗列加在滤清器行业的技术优势，上海弗列加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	是

2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是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97 年	是
4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998 年	否
5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2003 年	否

上海弗列加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开展，报告期内存在占比较高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与东风公司有着多年生产配套关系的历史原因所致，符合整车企业关联的零部件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并非对东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业务依赖。

按照行业规则，公司为整车系统提供零部件产品，车型存续期内如无重大质量问题整车厂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短期合同。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性和稳定性，产品开发需要半年以上的开发及验证周期，产品替换成本较大，且仅为车型停产后才终止供货，在存续车型的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排他性。虽然整车厂的零部件采购会备有替代供应商，除原供应商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形外，一般都不会向替代供应商采购。

(3) 东风汤姆森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占比维持在 20%左右，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Modine Manufacturing Co	2016 年	否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否
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	是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09 年	否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5 年	是

东风汤姆森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开展。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平均每年维持在 20%左右，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比维持在 45%以下，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关联方客户的情形，业务保持较高的独立性。

按照行业规则，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根据具体项目签订短期合同，合同中不会规定具体合作时间。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性和稳定性，产品开发需要半年以上的开发及验证周期，产品替换成本较大，且仅为车型停产后才终止供货，在存续车型的

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排他性。虽然整车厂的零部件采购会备有替代供应商，但除原供应商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形外，一般都不会向替代供应商采购。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2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是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是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是
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是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可直接对终端整车厂客户供货。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客户较少。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安排，在合资公司设立前，由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供货的部分项目（例如东风日产、玉柴股份项目），后续由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供货。目前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取得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东风集团股份、东风启辰、玉柴股份、江西五十铃等项目，随着新项目的陆续量产，将降低客户集中度。

按照行业规则，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签订短期合同。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性和稳定性，产品开发需要半年以上的开发及验证周期，产品替换成本较大，且仅为车型停产后才终止供货，在存续车型的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排他性。虽然整车厂的零部件采购会备有替代供应商，但除原供应商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形外，一般都不会向替代供应商采购。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协议约定，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全部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对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8.59%和 99.98%。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是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体系和能力。根据合资协议安排，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全部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由合资协议约定，具备长期性和排他性，目前不存在替代供应商和产品。

（6）东森置业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收取上海伟世通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东森置业与上海伟世通合作关系稳定，合作期限较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10 年	是

东森置业主要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业务独立开展。目前关联方上海伟世通为东森置业单一客户，业务保持稳定。

东森置业与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协议本身不具备排他性。

（7）东风富奥

东风富奥报告期内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由东风富奥 2018 年设立以来，东风富奥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3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否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否

东风富奥建立了完整了生产销售体系，保持业务独立。报告期内，东风富奥处于

业务发展初期，与国内商用车、发动机市场领先者东风集团股份及东风康明斯进行配套合作。东风富奥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东风集团有着多年生产配套关系的历史原因所致，也符合整车企业关联的零部件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并非对东风集团及其关系企业业务依赖。公司在维护好存量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如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现有市场配套品种客户，以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商用车客户，增强业务独立性。

按照行业规则，东风富奥为整车系统提供零部件产品，与各主要客户签订短期合同。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性和稳定性，产品开发需要半年以上的开发及验证周期，产品替换成本较大，且仅为车型停产后才终止供货，在存续车型的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排他性。虽然整车厂的零部件采购会备有替代供应商，但除原供应商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形外，一般都不会向替代供应商采购。

（8）东风辉门

东风辉门自 2018 年设立以来，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3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4	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否
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东风辉门已建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业务独立开展。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处于发展初期，业务主要为东风汽车集团及东风康明斯等关联客户提供产品配套服务，符合整车企业关联的零部件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并非对关联企业业务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强其业务独立性。

按照行业规则，东风辉门为整车系统提供零部件产品，与各主要客户签订短期合同。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性和稳定性，产品开发需要半年以上的开发及验证周期，产品替换成本较大，且仅为车型停产后才终止供货，在存续车型的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排他性。虽然整车厂的零部件采购会备有替代供应商，但除原供应商出现重大产

品质量问题和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形外，一般都不会向替代供应商采购。

（9）东风库博

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营，2018 年度未发生销售、采购，2019 年至今与客户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是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是
3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否
4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是

东风库博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销售体系，保持业务独立。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尚在逐步开发，因此对关联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整车企业关联的零部件行业公司的普遍特点，并非对关联企业业务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如八千代工业株式会社、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德国 VOSS、十堰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关联交易占比预计在 2021 年将会降低至 60%左右。

按照行业规则，东风库博为整车系统提供零部件产品，与各主要客户签订短期合同。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性和稳定性，产品开发需要半年以上的开发及验证周期，产品替换成本较大，且仅为车型停产后才终止供货，在存续车型的产品上具备一定的排他性。虽然整车厂的零部件采购会备有替代供应商，但除原供应商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无法及时供货等情形外，一般都不会向替代供应商采购。

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经营概况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100%股权总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东风马勒	175,974.82	169,266.22	143,178.64	70,268.85	67,172.71	71,560.08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100%股权总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上海弗列加	77,145.73	69,480.37	63,892.02	45,981.17	41,399.42	38,653.29
东风汤姆森	38,575.89	37,734.45	33,842.20	21,960.52	20,752.18	18,533.34
东森置业	5,565.35	5,473.54	5,138.54	4,430.85	4,350.45	4,031.67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8,538.63	7,713.97	7,865.08	1,274.48	1,254.40	1,125.0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370.41	21,258.06	19,291.06	8,985.90	8,791.76	8,174.96
东风辉门	38,211.98	32,385.06	22,987.80	14,259.13	13,427.56	12,824.08
东风富奥	20,549.93	19,366.58	15,408.87	7,354.44	6,876.70	6,010.35
东风库博	6,803.02	6,816.94	7,120.98	5,217.03	5,365.61	6,177.8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其中东风马勒、东风辉门、东风富奥总资产增加较多。

2、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100%股权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00%股权净利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马勒	36,890.69	127,396.65	125,965.49	3,095.91	12,222.94	14,969.33
上海弗列加	36,016.76	115,150.64	110,436.21	4,526.31	15,000.98	12,196.79
东风汤姆森	11,455.64	43,044.08	42,563.98	1,208.34	4,328.74	4,250.60
东森置业	144.19	586.39	435.98	80.40	318.78	193.80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776.48	20,041.41	16,395.81	20.08	140.57	127.61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4,867.19	16,976.93	11,413.56	194.14	636.51	244.21
东风辉门	8,037.73	22,332.81	14,879.73	831.57	609.17	-279.19
东风富奥	5,949.72	17,403.19	14,045.78	450.96	826.42	975.97
东风库博	808.92	3,060.06	548.62	-148.58	-809.08	-322.18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森置业、东风富奥盈利较为稳定，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虽然设立时间较短，但已持续实现盈利。东风辉门、东风库博受产品开发及量产周期、新项目拓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出现阶段性亏损，2020 年，东风辉门扭亏为盈，东风库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经营

状况快速改善。整体来看，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二）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3 号），东风马勒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马勒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739.13	14.06%	22,988.09	13.58%	16,513.88	1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0.00	1.77%	-	-
应收票据	1,890.30	1.07%	1,361.40	0.80%	1,181.10	0.82%
应收账款	55,010.86	31.26%	50,578.08	29.88%	57,422.06	40.11%
应收款项融资	45,944.41	26.11%	43,234.21	25.54%	19,438.45	13.58%
预付款项	611.82	0.35%	473.68	0.28%	733.31	0.51%
其他应收款	406.96	0.23%	282.48	0.17%	97.74	0.07%
存货	8,600.28	4.89%	8,228.07	4.86%	6,810.50	4.76%
其他流动资产	6.60	-	463.71	0.27%	6,210.41	4.34%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0.36	77.97%	130,609.71	77.16%	108,407.46	75.71%
长期股权投资	6,506.54	3.70%	6,457.04	3.81%	5,532.28	3.86%
固定资产	20,710.79	11.77%	21,255.37	12.56%	18,746.82	13.09%
在建工程	2,241.92	1.27%	1,771.23	1.05%	4,298.99	3.00%
使用权资产	2,424.19	1.38%	2,520.30	1.49%	-	-
无形资产	2,745.43	1.56%	2,851.45	1.68%	1,240.52	0.87%
开发支出	2,533.99	1.44%	2,311.17	1.37%	2,906.75	2.03%
长期待摊费用	64.23	0.04%	77.97	0.05%	146.8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77	0.86%	1,396.53	0.83%	1,809.29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9	0.01%	15.45	0.01%	89.64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64.46	22.03%	38,656.51	22.84%	34,771.18	24.29%
资产总计	175,974.82	100.00%	169,266.22	100.00%	143,178.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总资产分别为 143,178.64 万元、169,266.22 万元、175,974.82 万元，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东风马勒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1%、77.16%、77.97%，占比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746.34	12,295.72	16,513.88
其他货币资金	5,992.79	10,692.37	-
合计	24,739.13	22,988.09	16,513.88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货币资金充足。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890.30	1,361.40	1,181.10
应收款项融资	45,944.41	43,234.21	19,438.45
合计	47,834.71	44,595.61	20,619.55

2020 年末，东风马勒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产品销售情况较好，相应地增加客户票据背书转让进行收款，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上升。

3)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5,759.54	51,352.61	58,210.56
减：坏账准备	748.68	774.53	788.49
应收账款净额	55,010.86	50,578.08	57,422.06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22.06 万元、50,578.08 万元、55,010.86 万元，金额较高。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072.39	98.77%	50,529.81	98.40%	57,385.42	98.58%
1 至 2 年	378.74	0.68%	373.48	0.73%	781.25	1.34%
2 至 3 年	291.29	0.52%	441.69	0.86%	23.21	0.04%
3 年以上	17.12	0.03%	7.63	0.01%	20.67	0.04%
合计	55,759.54	100.00%	51,352.61	100.00%	58,21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58%、98.40%、98.77%，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072.39	0.77%	423.23	54,649.16
1—2 年	378.74	4.50%	17.04	361.69
2 年以上	308.41	100.00%	308.41	-
合计	55,759.54	1.34%	748.68	55,010.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529.81	0.61%	308.41	50,221.41
1—2 年	373.48	4.50%	16.81	356.67
2 年以上	449.32	100.00%	449.32	-
合计	51,352.61	1.51%	774.53	50,578.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385.42	1.24%	710.12	56,675.30
1—2 年	781.25	4.41%	34.49	746.76
2 年以上	43.88	100.00%	43.88	-
合计	58,210.56	1.35%	788.49	57,422.06

2019 年、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马勒整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35%、1.51%、1.34%，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整体平稳。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1.82	100.00%	473.68	100.00%	733.31	100.00%
合计	611.82	100.00%	473.68	100.00%	733.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预付款项分别为 733.31 万元、473.68 万元、611.82 万元，金额较小，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74 万元、282.48 万元、406.9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代垫款、押金、员工借款。

6) 存货

①东风马勒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10.00	39.87%	3,768.93	42.36%	3,408.73	47.78%
在产品	2,962.76	31.84%	2,831.46	31.83%	2,331.56	32.68%
产成品	2,589.62	27.83%	2,266.73	25.48%	1,365.50	19.14%
包装物	42.93	0.46%	29.51	0.33%	28.47	0.40%
合计	9,305.33	100.00%	8,896.64	100.00%	7,134.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为主。2020 年末，东风马勒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海外供应商采购运输周期较长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按照客户需求建立了一定的安全库存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较 2020 年末/度 增长	2020 年末/度	2020 年末/ 度较 2019 年 末/度增长	2019 年末/度
存货原值	9,305.33	4.59%	8,896.64	24.70%	7,134.26
产成品金额	2,589.62	14.24%	2,266.73	66.00%	1,365.50
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065.37	13.38%	1,821.64	36.72%	1,332.34
营业收入	36,890.69	15.83%	127,396.65	1.14%	125,96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4.17	122.17%	33,549.77	19.72%	28,022.62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存货原值、营业收入、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在安全库存增加时客户订单未同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变化是基本匹配的。

②东风马勒存货后续及时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存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538.72	396.96	207.82	310.34	256.16	3,710.00

在产品	2,577.49	14.26	306.52	1.81	62.68	2,962.76
产成品	2,204.08	14.54	49.93	41.22	279.86	2,589.63
包装物	42.33	0.61	-	-	-	42.94
合计	7,362.62	426.37	564.27	353.37	598.70	9,305.33
占比	79.13%	4.58%	6.06%	3.80%	6.4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597.65	396.96	207.82	310.34	256.16	3,768.93
在产品	2,446.19	14.26	306.52	1.81	62.68	2,831.46
产成品	1,881.18	14.54	49.93	41.22	279.86	2,266.73
包装物	28.91	0.61	-	-	-	29.52
合计	6,953.93	426.37	564.27	353.37	598.70	8,896.64
占比	78.16%	4.79%	6.34%	3.97%	6.73%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20.83	269.41	457.89	182.80	177.81	3,408.73
在产品	2,244.54	0.76	50.36	31.68	4.21	2,331.56
产成品	1,221.06	42.29	42.94	14.36	44.86	1,365.50
包装物	28.23	-	0.24	-	-	28.47
合计	5,814.66	312.46	551.43	228.83	226.88	7,134.26
占比	81.50%	4.38%	7.73%	3.21%	3.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 6 个月以下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1.50%、78.16%、79.13%，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存货周转率、产成品期末余额发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6	11.03	12.61
期末余额	2,589.63	2,266.73	1,365.50
期后一年发出	2,065.37	1,821.64	1,305.38
期后一年发出占比	79.76%	80.36%	95.60%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分别为期后 4 个月、1 个月出库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产成品在期后一年发出比例分别为 95.60%、80.36%、79.76%，发出占比较高，产成品大部分已经出售给了客户，东风马勒的存货基本及时实现了销售。

③东风马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0.00	339.32	9.15%	3,370.68
在产品	2,962.76	129.91	4.38%	2,832.85
产成品	2,589.63	235.82	9.11%	2,353.81
包装物	42.94	-	-	42.94
合计	9,305.33	705.05	7.58%	8,600.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8.93	330.44	8.77%	3,438.49
在产品	2,831.46	128.30	4.53%	2,703.16
产成品	2,266.73	209.83	9.26%	2,056.90
包装物	29.52	-	-	29.52
合计	8,896.64	668.57	7.51%	8,228.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8.73	215.81	6.33%	3,192.92
在产品	2,331.56	42.43	1.82%	2,289.13
产成品	1,365.50	65.5	4.80%	1,300.01
包装物	28.47	0.02	0.08%	28.45
合计	7,134.26	323.76	4.54%	6,810.5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23.76 万元、668.57 万元、705.05 万元，主要是对部分已停产车型、客户产品升级、库龄较长的对应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东风马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特佳	银轮股份	松芝股份
2020 年末存货原值	121,701.41	109,867.48	72,379.15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2,649.24	5,344.19	1,542.72
比例	10.39%	4.86%	2.13%
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率	5.79%		
2019 年末存货原值	111,979.23	101,712.63	64,766.89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412.70	5,098.52	1,208.92
比例	4.83%	5.01%	1.87%
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率	3.90%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东风马勒存货跌价准备率分别为 4.54%、7.51%，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率平均值分别为 3.90%、5.79%，基本呈增加趋势，东风马勒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存货库龄较短，以 6 个月以内存货为主，存货周转率较高，已及时实现销售，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975.57
待抵扣进项税额	-	463.71	234.75
委托贷款	-	-	5,000.00
其他	6.60	-	0.09
合计	6.60	463.71	6,210.41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210.41 万元、463.71 万元、6.60 万元，主要包括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委托贷款。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东风马勒已于 2020 年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6,506.54	6,457.04	5,532.28
合计	6,506.54	6,457.04	5,532.28

东风马勒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持有东风-派恩汽车铝热换热器有限公司 50%股权及表决权，与合营方共同控制该公司，故对东风派恩采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

9)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549.50	36.45%	7,618.54	35.84%	7,883.23	42.05%
机器设备	11,640.66	56.21%	12,035.88	56.63%	9,883.39	52.72%
运输工具	142.08	0.69%	149.82	0.70%	163.68	0.87%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307.54	1.48%	338.01	1.59%	427.09	2.28%
模具及工装	1,071.01	5.17%	1,113.11	5.24%	389.43	2.08%
合计	20,710.79	100.00%	21,255.37	100.00%	18,746.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46.82 万元、21,255.37 万元、20,710.79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10)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硅油风扇性能测试台	400.16	88.80	-	-	488.96
2YN 冷凝器 OPM 冲孔及隔片插入设备	215.69	-	-	-	215.69
OPM 冲孔设备	129.20	-	-	-	129.20
冷却模块综合性能试验台	118.50	-	-	-	118.50
3 号空调装配线	112.60	-	-	-	112.60
电控硅油风扇装配线	-	231.78	-	-	231.78

集流管生产线	-	12.34	-	-	12.34
其他	795.08	138.15	0.38	-	932.84
合计	1,771.23	471.07	0.38	-	2,241.92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激光焊设备改造	1,028.91	-	1,028.91	-	-
钢琴齿咬边机	328.84	-	328.84	-	-
芯体装配-广州工厂冷 凝器检测设备单元	277.78	-	277.78	-	-
1 号空调装配线	257.00	-	257.00	-	-
折叠管制管机改造	228.40	-	228.40	-	-
2 号空调装配线	118.97	-	118.97	-	-
冷凝器氢检设备	102.59	-	102.59	-	-
硅油风扇性能测试台	-	485.21	85.05	-	400.16
2YN 冷凝器 OPM 冲孔 及隔片插入设备	-	346.68	130.99	-	215.69
OPM 冲孔设备	-	216.80	87.60	-	129.20
冷却模块综合性能试验 台	-	118.50	-	-	118.50
3 号空调装配线	-	112.60	-	-	112.60
其他	1,956.51	899.51	2,025.90	35.04	795.08
合计	4,298.99	2,179.30	4,672.02	35.04	1,771.23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在建工程分别为 4,298.99 万元、1,771.23 万元、2,241.92 万元。

2019 年，在建工程增加的是激光焊设备改造、武汉工厂四期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主要是武汉工厂四期工程部分子项目、手工咬边机等项目。

2020 年，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是硅油风扇性能测试台、2YN 冷凝器 OPM 冲孔及隔片插入设备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是激光焊设备改造、钢琴齿咬边机等项目。

1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29.16	2,108.34	-
土地	395.03	411.96	-
合计	2,424.19	2,520.30	-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金额较为稳定。

1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195.80	1,204.75	1,240.52
专有技术	1,516.92	1,612.24	-
软件	32.71	34.46	-
合计	2,745.43	2,851.45	1,240.52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2020 年末，专有技术增加主要是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3)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2,906.75 万元、2,311.17 万元、2,533.99 万元，2019 年末开发支出较多，主要是新增了较多的客户产品开发项目。

1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6.89 万元、77.97 万元、64.2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金额较小。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3.46	436.36	2,519.02	442.37	1,151.78	174.32

预提费用	6,342.11	951.32	4,949.96	742.49	3,867.17	580.08
预计负债	3,919.02	587.85	3,649.64	547.45	2,534.01	380.10
递延收益	570.13	134.95	581.45	137.78	553.00	133.51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790.49	170.34	824.34	175.41	1,025.83	156.59
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	1,702.52	255.38	2,507.48	376.12	2,445.62	366.84
辞退福利	201.30	40.26	239.40	47.88	472.60	82.71
补充养老计划	629.32	148.94	659.40	156.06	902.30	207.53
合计	16,648.34	2,725.39	15,930.68	2,625.56	12,952.31	2,081.68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5,279.14	1,213.62	5,381.86	1,229.02	1,295.17	272.39
合计	5,279.14	1,213.62	5,381.86	1,229.02	1,295.17	272.3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1,809.29 万元、1,396.53 万元、1,511.77 万元，主要系东风马勒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预提费用、预计负债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6)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马勒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马勒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2,328.12	40.04%	37,485.64	36.72%	26,652.76	37.21%
应付账款	38,031.04	35.98%	39,635.48	38.82%	30,249.17	42.24%
预收款项	-	-	-	-	352.68	0.49%
合同负债	301.25	0.28%	455.03	0.45%	-	-
应付职工薪酬	3,512.43	3.32%	5,408.20	5.30%	5,933.62	8.29%
应交税费	1,252.49	1.18%	353.99	0.35%	229.25	0.32%
其他应付款	12,502.39	11.83%	11,143.38	10.91%	3,993.47	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9.74	3.05%	3,090.54	3.03%	1,758.16	2.45%
其他流动负债	7.62	0.01%	26.15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155.09	95.69%	97,598.42	95.60%	69,169.11	96.58%
租赁负债	2,164.15	2.05%	2,284.05	2.24%	-	-
预计负债	1,136.41	1.08%	886.49	0.87%	775.85	1.08%
递延收益	570.13	0.54%	581.45	0.57%	553.00	0.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0.20	0.64%	743.10	0.73%	1,120.60	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0.89	4.31%	4,495.10	4.40%	2,449.45	3.42%
负债合计	105,705.97	100.00%	102,093.51	100.00%	71,618.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总负债分别为 71,618.56 万元、102,093.51 万元、105,705.97 万元，由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整体负债规模上升。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2,328.12	52.67%	37,485.64	48.61%	26,652.76	46.84%
应付账款	38,031.04	47.33%	39,635.48	51.39%	30,249.17	53.16%
合计	80,359.16	100.00%	77,121.12	100.00%	56,901.93	100.00%

东风马勒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主要为与供应商结算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东风马勒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销售情况较好，相应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3,356.73	5,252.50	5,679.3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	-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49.70	49.70	77.30
应付辞退福利	106.00	106.00	177.00
合计	3,512.43	5,408.20	5,933.62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933.62 万元、5,408.20 万元、3,512.43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229.25 万元、353.99 万元、1,252.49 万元，主要是未交增值税。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000.00	6,000.00	-
应付技术开发费	2,412.41	2,171.78	914.44
应付信息服务费	1,359.39	1,107.53	452.31
应付运输中转费	846.91	434.79	1,603.24
应付修理费用	466.55	383.94	16.13
应付技术提成费	255.15	450.19	520.61
应付水电动能费	203.45	240.46	117.93
应付派驻费	96.53	47.41	49.30
应付租赁费	27.56	33.90	79.39
其他	834.45	273.38	240.12
合计	12,502.39	11,143.38	3,993.4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3,993.47 万元、11,143.38 万元、12,502.39 万元。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应付股利 6,000.00 万元。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782.61	2,763.15	1,758.16
一年内支付的租赁负债	437.13	327.39	-
合计	3,219.74	3,090.54	1,758.16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58.16 万元、3,090.54 万元、3,219.74 万元，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其波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变化所致。

6) 租赁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马勒租赁负债分别为 2,284.05 万元、2,164.15 万元，均为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负债。

7)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预计负债分别为 775.85 万元、886.49 万元、1,136.41 万元，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递延收益分别为 553.00 万元、581.45 万元、570.13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土地出让金返还。

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20.60 万元、743.10 万元、680.20 万元，主要为补充养老金计划、应付辞退福利。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07%	60.32%	50.02%

流动比率（倍）	1.36	1.34	1.57
速动比率（倍）	1.27	1.25	1.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66.65	17,382.96	19,090.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53	159.35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9 年度东风马勒未发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1.30 左右，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	1.34	1.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6	11.03	12.6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75	0.8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风马勒存货、应收款项等增加导致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90.69	127,396.65	125,965.49
减：营业成本	28,731.45	90,718.78	85,878.33
税金及附加	366.42	571.09	599.36
销售费用	1,240.95	6,468.53	10,015.18
管理费用	1,750.67	7,213.37	7,684.14
研发费用	1,600.85	6,411.91	5,728.75
财务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82.40	-408.10	-186.11

其中：利息费用	80.98	91.15	-
利息收入	-122.64	-585.87	-318.92
加：其他收益	194.68	201.28	86.92
投资收益	53.79	823.33	77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	924.76	695.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5	13.96	-4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8	-1,381.59	-1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7.29	-4.21
二、营业利润	3,520.61	16,070.76	17,043.04
加：营业外收入	5.24	94.27	38.79
减：营业外支出	0.59	1,731.93	5.24
三、利润总额	3,525.27	14,433.10	17,076.59
减：所得税费用	429.36	2,210.16	2,107.25
四、净利润	3,095.91	12,222.94	14,969.33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965.49 万元、127,396.65 万元、36,890.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69.33 万元、12,222.94 万元、3,095.91 万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风马勒产生停工损失导致利润下降。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400.55	95.96%	123,021.87	96.57%	121,029.30	96.08%
其他业务收入	1,490.14	4.04%	4,374.78	3.43%	4,936.19	3.92%
营业收入合计	36,890.69	100.00%	127,396.65	100.00%	125,965.4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7,951.01	97.28%	88,188.12	97.21%	83,163.43	96.84%
其他业务成本	780.44	2.72%	2,530.66	2.79%	2,714.90	3.16%
营业成本合计	28,731.45	100.00%	90,718.78	100.00%	85,878.3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400.55	95.96%	123,021.87	96.57%	121,029.30	96.08%
CV 冷却模块	19,342.73	52.43%	67,747.51	53.18%	55,009.54	43.67%
PV 冷却模块	5,947.78	16.12%	28,192.84	22.13%	36,637.97	29.09%
CV 空调	7,438.28	20.16%	18,937.80	14.87%	20,505.71	16.28%
PV 空调	2,671.76	7.24%	8,143.72	6.39%	8,876.08	7.05%
其他业务收入	1,490.14	4.04%	4,374.78	3.43%	4,936.19	3.92%
合计	36,890.69	100.00%	127,396.65	100.00%	125,965.4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冷却模块、空调等汽车零部件，主要以冷却模块为主。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19,116.58	51.82%	69,485.50	54.54%	71,133.80	56.47%
陕西省	2,653.25	7.19%	9,170.85	7.20%	9,926.18	7.88%
北京市	5,212.00	14.13%	17,641.41	13.85%	10,243.76	8.13%
其他地区	9,908.87	26.86%	31,098.90	24.41%	34,661.75	27.52%
合计	36,890.69	100.00%	127,396.65	100.00%	125,965.4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北京市、陕西省，其中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47%、54.54%、51.82%，主要系客户为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均在湖北所致。

3) 分客户性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按照整车客户和非整车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整车客户	23,112.03	82,153.19	92,339.23	-11.03%

非整车客户	13,778.66	45,243.46	33,626.25	34.55%
合计	36,890.69	127,396.65	125,965.49	1.14%

注：标的公司非整车客户收入主要是销售给发动机制造公司、部分汽车零部件公司、部分备品备件的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整车客户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				
整车客户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同比增减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98	22.12	18.60	18.9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19	23.12	18.69	23.7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30	85.03	80.01	6.2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60	190.43	226.15	-15.79%
合计	83.09	317.59	343.45	-7.53%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2020年，东风马勒的整车客户收入同比下降了11.03%，主要整车客户销量同比下降了7.53%，二者均为下降趋势，下降幅度不一致，主要系东风马勒对不同整车客户的销量和价格存在差异所致。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4%	28.32%	31.29%
CV 冷却模块	25.87%	33.01%	35.25%
PV 冷却模块	29.70%	33.38%	36.23%
CV 空调	6.31%	13.93%	17.92%
PV 空调	8.22%	15.19%	17.19%
综合毛利率	22.12%	28.79%	31.82%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21年以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上游整车厂提出了一定的降价要求，同时铝、钢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奥特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空调系统研发生

产，银轮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热交换器和汽车空调，松芝股份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及客车空调，与东风马勒同属于整车热管理业务领域，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整车热管理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与东风马勒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 收入	2019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 收入	2020 年度 同比增幅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002239.SZ	奥特佳	372,689.36	321,064.84	16.08%	-15.87%
002126.SZ	银轮股份	489,752.29	455,484.00	7.52%	10.26%
002454.SZ	松芝股份	305,006.25	316,149.83	-3.52%	-10.36%
平均值		389,149.30	364,232.89	6.84%	-4.77%
东风马勒		127,396.65	125,965.49	1.14%	1.8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 毛利率	2019 年度 整车热管理业务 毛利率	2020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分 点）	2019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分 点）
002239.SZ	奥特佳	13.85%	16.90%	-3.05	-2.43
002126.SZ	银轮股份	23.50%	24.57%	-1.07	-1.66
002454.SZ	松芝股份	20.14%	26.36%	-6.22	1.14
平均值		19.17%	22.61%	-3.44	-0.99
东风马勒		28.79%	31.82%	-3.03	-2.3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9 年、2020 年，东风马勒整车热管理业务收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2020 年，东风马勒毛利率分别为 31.82%、28.7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已成功开发出高性能冷却模块、自动化空调系统等新产品，产品质量较好，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其中高性能冷却模块收入占比高且毛利率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高。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71	230.10	258.94
教育费附加	80.02	98.61	11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5	51.96	57.38
房产税	25.58	123.12	80.51
其他	20.77	67.29	91.5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66.42	571.09	599.36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99.36 万元、571.09 万元、366.4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40.95	3.36%	6,468.53	5.08%	10,015.18	7.95%
管理费用	1,750.67	4.75%	7,213.37	5.66%	7,684.14	6.10%
研发费用	1,600.85	4.34%	6,411.91	5.03%	5,728.75	4.55%
财务费用	-82.40	-0.22%	-408.10	-0.32%	-186.11	-0.15%
合计	4,510.07	12.23%	19,685.71	15.45%	23,241.96	18.45%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期间费用分别为 23,241.96 万元、19,685.71 万元、4,51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5%、15.45%、12.2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且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追索赔偿	722.22	58.20%	4,578.70	70.78%	4,887.93	48.81%
职工薪酬	199.73	16.10%	624.34	9.65%	847.45	8.46%
包装费	46.77	3.77%	310.86	4.81%	201.12	2.01%
差旅费	12.67	1.02%	54.17	0.84%	103.82	1.04%
修理费	11.08	0.89%	44.62	0.69%	67.87	0.68%
运输费	-	-	-	-	2,717.79	27.14%
广告费	-	-	-	-	71.61	0.7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48.48	20.02%	855.82	13.23%	1,117.59	11.16%
合计	1,240.95	100.00%	6,468.53	100.00%	10,015.1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销售费用分别为 10,015.18 万元、6,468.53 万元、1,240.95 万元，主要是净追索赔偿、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等。2020 年度，东风马勒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将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80.05	38.85%	1,982.44	27.48%	2,956.31	38.47%
财产保险费	338.25	19.32%	1,458.45	20.22%	922.19	12.00%
派驻费	270.27	15.44%	880.21	12.20%	1,131.38	14.72%
服务费	255.96	14.62%	1,025.35	14.21%	608.55	7.92%
折旧与摊销	120.69	6.89%	680.76	9.44%	191.22	2.49%
差旅费	28.96	1.65%	214.38	2.97%	348.28	4.53%
技术提成费	28.87	1.65%	201.06	2.79%	244.78	3.1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41	1.39%	157.76	2.19%	130.87	1.70%
租赁费	0.66	0.04%	41.59	0.58%	637.73	8.30%
其他	2.54	0.15%	571.37	7.92%	512.83	6.67%
合计	1,750.67	100.00%	7,213.37	100.00%	7,684.14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管理费用分别为 7,684.14 万元、7,213.37 万元与 1,750.6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财产保险费等。

3) 研发费用

①东风马勒报告期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东风马勒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马勒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空调项目	741.55	2,154.38	2,711.57
EGR 项目	104.27	1937.33	632.97
中冷器项目	176.65	822.33	706.19
冷却模块项目	266.82	347.55	483.58
冷凝器项目	104.99	394.56	77.41
散热器项目	-	4.47	437.82
硅油风扇项目	47.06	149.64	306.42
其他	159.51	601.66	372.79
合计	1,600.85	6,411.91	5,728.75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要研究项目为空调项目、中冷器项目、EGR 项目等。

2019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空调、EGR 及中冷器项目。其中空调项目主要包括神龙 DPE 空调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北京现代 DU2 空调项目，处于项目采购阶段。EGR 项目主要包括潍柴 WP13H EGR 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东风商用车 H01A0EGR 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中冷器项目主要包括东风本田发动机 2SE 中冷器，处于详细设计阶段；潍柴 H2 间接中冷器项目，处于项目争取阶段。

2020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空调及 EGR 项目。其中空调项目主要包括神龙 DPE 空调项目，处于项目争取阶段；北京现代 DU2 空调项目，处于项目详细设计阶段；东风日产 532 空调项目，处于项目争取阶段。EGR 项目主要包括潍柴 WP13H EGR 项目，处于项目争取阶段；潍柴 WP6H EGR 项目，处于项目争取阶段。

2021 年 1-3 月，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空调、EGR 及中冷器项目。其中空调项目主要包括神龙 DPE 空调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北京现代 DU2 空调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一汽解放 JH6 空调项目，处于概念设计阶段。EGR 项目主要包括潍柴 WP13H EGR 项目，处于项目争取阶段；东风商用车 H01A0EGR 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中冷器项目主要包括东风本田 2YN 中冷器项目，处于详细设计阶段；东风日产 P71A 中冷器项目，处于预批量阶段。

②东风马勒报告期研发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马勒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51	150	132

东风马勒技术中心研发人员数量从2019年底的132人增加到2021年3月末的151人，技术中心作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下属试验中心通过了CNAS认证，具备产品、工艺、试验、试制等职能，技术梯队完备，研发人员队伍逐渐壮大。

③东风马勒报告期研发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84.03	2,453.62	3,026.02
折旧与摊销	246.17	820.90	616.64
试制试验费	228.17	1,465.85	1,280.67
委托研发及交流费	118.93	718.13	631.70
设计与样品费	115.76	736.09	156.94
其他	107.80	217.32	16.79
合计	1,600.86	6,411.91	5,728.75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研发费用核算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项目成果为东风马勒拥有，且与东风马勒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按照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试制费、设计费、检测试验费及委托其他单位研发开发支出等项目进行归集，各项目归集的费用内容如下：

1、职工薪酬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以及支持研发工作的必要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根据实际发放和计提的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金计入研发费用。

2、试制试验费：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3、委托研发及交流费：主要核算根据实际发生或计提的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或机构，以及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产生的费用。

4、折旧及摊销：根据研发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5、设计及样品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

操作特性等方面的设计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按照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试制费、设计费、检测试验费及委托其他单位研发开发支出等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完整、准确的。

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标的资产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	3.89%	4.17%	3.66%
富奥股份	2.12%	2.18%	2.12%
一汽富维	1.79%	1.38%	1.01%
东安动力	2.45%	2.90%	1.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6%	2.66%	2.70%
东风马勒	4.34%	5.03%	4.55%
上海弗列加	1.27%	1.39%	1.53%
东风汤姆森	3.32%	3.68%	4.36%
东风富奥	2.19%	3.92%	4.16%
东风辉门	1.43%	1.70%	2.55%
标的资产平均值	2.51%	3.14%	3.43%

报告期内，上述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稍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金额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而且不同产品研发强度存在差异，导致研发费用率较低，而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等标的公司相对规模较小，研发费用率较高，因此，报告期标的资产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合理的。

⑤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
华域汽车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万向钱潮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政策
富奥股份	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一汽富维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研究新产品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新产品最终投产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新产品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2、管理层已批准新产品开发的预算；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所研发的新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5、以及新产品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标的资产研发费用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标的资产研发费用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财务费用分别为-186.11 万元、-408.10 万元、-82.40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东风马勒提高了票据支付比例，并对银行存款采用“大额存单、委托存款、定期存款”方式获得了较多利息收入。

(4)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其他收益分别为 86.92 万元、201.28 万元、194.68 万元，主要是稳岗补贴、土地出让金返还、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等各项政府补助。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投资收益分别为 775.20 万元、823.33 万元、53.79 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即持有东风一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5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7.87 万元、-13.96 万元、-25.8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84 万元、1,381.59 万元、36.4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4 万元、1,731.93 万元、0.59 万元。2020 年，东风马勒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费用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57.29	80,499.54	73,49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81	909.88	1,5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8.10	81,409.42	75,0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4.17	33,549.77	28,02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2.96	12,616.06	14,33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33	4,608.18	5,96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04	22,585.78	10,32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8.51	73,359.79	58,6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59	8,049.63	16,35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1	39.23	160.8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4	29.73	8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16,500.00	4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15	16,568.96	42,89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81	3,920.09	4,586.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0.00	39,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1	18,420.09	43,736.0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34	-1,851.12	-838.62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	417.0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	10,417.05	10,0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	-10,417.05	-10,000.00

2019 年、2020 年，东风马勒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57.93 万元、8,049.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投资活动方面，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为主，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放和收回委托贷款所致。筹资活动方面，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三）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30505 号），上海弗列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海弗列加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09.20	7.92%	8,279.21	11.92%	5,466.94	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011.36	3.15%

应收票据	340.10	0.44%	413.32	0.59%	305.91	0.48%
应收账款	30,778.05	39.90%	21,345.00	30.72%	25,721.29	40.26%
应收款项融资	12,250.80	15.88%	12,778.97	18.39%	4,486.02	7.02%
预付款项	34.22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305.21	0.40%	243.80	0.35%	244.01	0.38%
存货	7,988.20	10.35%	6,967.08	10.03%	4,954.01	7.75%
其他流动资产	-	-	28.99	0.04%	149.51	0.23%
流动资产合计	57,805.79	74.93%	50,056.37	72.04%	43,339.05	67.83%
固定资产	14,308.20	18.55%	14,738.04	21.21%	15,451.75	24.18%
在建工程	612.72	0.79%	461.62	0.66%	865.61	1.35%
使用权资产	146.08	0.19%	166.89	0.24%	-	-
无形资产	3,270.30	4.24%	3,315.87	4.77%	3,429.69	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63	1.30%	741.58	1.07%	805.92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9.94	25.07%	19,424.00	27.96%	20,552.96	32.17%
资产总计	77,145.73	100.00%	69,480.37	100.00%	63,89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总资产分别为 63,892.02 万元、69,480.37 万元、77,145.73 万元，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109.20	8,279.21	5,466.94
合计	6,109.20	8,279.21	5,466.94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充足。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	-	2,011.36
合计	-	-	2,011.36

2019 年末，上海弗列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存放于银行的 2,000.00 万元期限小

于 3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40.10	413.32	305.91
应收款项融资	12,250.80	12,778.97	4,486.02
合计	12,590.90	13,192.29	4,791.93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13.23 万元、34,537.29 万元、43,368.95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快复工复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859.55	21,401.84	25,849.15
减：坏账准备	81.50	56.84	127.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778.05	21,345.00	25,721.29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21.29 万元、21,345.00 万元、30,778.05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850.28	99.97%	21,392.82	99.96%	25,823.68	99.90%
1—2 年	5.09	0.02%	9.02	0.04%	18.74	0.07%
2—3 年	4.18	0.01%	-	-	0.73	0.00%

3 年以上	-	-	-	-	6.00	0.02%
合计	30,859.55	100.00%	21,401.84	100.00%	25,84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账面应收账款中，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报告期内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850.28	0.25%	77.13	30,773.15
1—2 年	5.09	3.77%	0.19	4.90
2—3 年	4.18	100.00%	4.18	
3 年以上	-	-	-	
合计	30,859.55	0.26%	81.50	30,778.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92.82	0.26%	56.50	21,336.32
1—2 年	9.02	3.77%	0.34	8.68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1,401.84	0.27%	56.84	21,34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23.68	0.47%	120.48	25,703.20
1—2 年	18.74	3.47%	0.65	18.09
2—3 年	0.73	100.00%	0.73	0.00
3 年以上	6.00	100.00%	6.00	0.00
合计	25,849.15	0.49%	127.86	25,721.29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员工社保	144.25	117.17	113.18
押金和保证金	28.47	23.46	44.42
员工备用金	3.24	0.66	27.48
其他	129.26	102.51	58.92
合计	305.21	243.80	244.01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4.01 万元、243.80 万元、305.21 万元，主要为代缴员工社保，账面金额占比较小。

6) 存货

①上海弗列加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93.50	37.20%	2,573.97	35.27%	2,004.06	37.81%
在产品	155.10	1.87%	195.10	2.67%	205.95	3.89%
产成品	5,067.63	60.94%	4,529.40	62.06%	3,090.06	58.30%
合计	8,316.24	100.00%	7,298.47	100.00%	5,30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以原材料、产成品为主，主要是汽车滤清器产品及其原材料。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上海弗列加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增加储备安全库存所致。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1 年 3 月末/1-3 月较 2020 年末、度增长	2020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较 2019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存货原值	8,316.24	13.94%	7,298.47	37.71%	5,300.07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较 2020 年末、 度增长	2020 年末/度	2020 年末/ 度较 2019 年 末/度	2019 年末/度
产成品金额	5,067.63	11.88%	4,529.40	46.58%	3,090.06
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565.02	-24.20%	3,383.81	38.35%	2,445.78
营业收入	36,016.76	25.11%	115,150.64	4.27%	110,43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3.34	28.55%	43,852.24	3.54%	42,354.13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存货原值呈增长趋势，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因无春节因素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存货增长与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变化是基本匹配的。

②上海弗列加存货后续及时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存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843.84	82.66	71.57	42.19	53.24	3,093.50
在产品	145.62	4.42	4.46	0.59	-	155.10
产成品	4,733.62	205.32	87.49	32.22	8.99	5,067.63
合计	7,723.08	292.40	163.53	75.00	62.23	8,316.24
占比	92.87%	3.52%	1.97%	0.90%	0.75%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26.31	79.72	84.26	43.16	40.52	2,573.97
在产品	186.86	4.93	2.79	0.53	-	195.10
产成品	4,208.63	207.93	78.50	30.85	3.48	4,529.40
合计	6,721.80	292.58	165.55	74.54	44.00	7,298.47
占比	92.10%	4.01%	2.27%	1.02%	0.6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775.14	115.00	58.88	20.21	34.84	2,004.06
在产品	199.00	3.54	0.70	1.59	1.13	205.95

产成品	2,728.40	227.44	116.66	12.93	4.62	3,090.06
合计	4,702.54	345.97	176.24	34.73	40.59	5,300.07
占比	88.73%	6.53%	3.33%	0.66%	0.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 6 个月以下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 86.44%、88.73%、92.10%、92.87%，整体占比较高，呈上升趋势，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小，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存货周转率、产成品期末余额发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9	12.20	16.52
期末余额	5,067.63	4,529.40	3,090.06
期后一年发出	4,666.44	4,175.26	3,015.98
期后一年发出占比	92.08%	92.18%	97.60%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分别为期后 4 个月、1 个月出库情况。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弗列加积极增加储备安全库存，存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存货库龄较短，产成品在期后一年发出比例分别为 97.60%、92.18%、92.08%，发出占比较高，产成品大部分已经出售给了客户，公司后续存货已及时实现销售。

③上海弗列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3.50	120.68	3.90%	2,972.82
在产品	155.10	11.97	7.72%	143.13
产成品	5,067.63	195.38	3.86%	4,872.25
合计	8,316.24	328.03	3.94%	7,988.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3.97	121.32	4.71%	2,452.65

在产品	195.10	13.48	6.91%	181.63
产成品	4,529.40	196.60	4.34%	4,332.80
合计	7,298.47	331.40	4.54%	6,967.08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4.06	104.95	5.24%	1,899.11
在产品	205.95	8.22	3.99%	197.73
产成品	3,090.06	232.89	7.54%	2,857.18
合计	5,300.07	346.06	6.53%	4,954.01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46.06 万元、331.40 万元、328.03 万元,主要是对超过未来预测客户需求量以及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上海弗列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贵航股份
2020 年末存货原值	41,810.10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772.83
比例	6.63%
2019 年末存货原值	44,183.23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392.07
比例	5.41%
2018 年末存货原值	50,295.71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646.61
比例	3.27%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上海弗列加存货跌价准备率分别为 6.53%、4.54%,整体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存货周转率较高,大部分存货已及时实现销售,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上海弗列加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9.51 万元、28.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是留抵增值税额。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311.84	51.10%	7,434.42	50.44%	7,926.46	51.30%
机器设备	6,802.39	47.54%	7,085.02	48.07%	7,208.64	46.65%
运输工具	36.62	0.26%	41.38	0.28%	63.25	0.4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3.51	0.86%	139.33	0.95%	196.41	1.27%
模具	33.84	0.24%	37.88	0.26%	56.99	0.37%
合计	14,308.20	100.00%	14,738.04	100.00%	15,451.7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51.75 万元、14,738.04 万元、14,308.20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9102 旋装滤线	181.16	14.46	-	-	195.62
实验室建设项目	29.61	-	-	-	29.61
9101 新旋装滤线	18.35	14.28	21.60	-	11.03
软件安装工程项目	-	142.60	-	-	142.60
其他	238.65	16.02	14.66	-	240.01
合计账面余额	467.77	187.36	36.26	-	618.8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5	-	-	-	6.15
合计账面价值	461.62	-	-	-	612.72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02 旋装滤线	545.50	166.16	530.50	-	181.16
实验室建设项目	188.56	130.91	289.85	-	29.61
9101 新旋装滤线	105.76	68.32	155.73	-	18.35
软件安装工程项目	21.59	11.06	-	32.64	-
其他	10.35	503.64	239.39	35.95	238.65

合计账面余额	871.76	880.10	1215.49	68.60	467.7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5	-	-	-	6.15
合计账面价值	865.61	-	-	-	461.62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02 旋装滤线	253.34	427.21	135.05	-	545.50
9101 新旋装滤线	82.43	71.83	48.50	-	105.76
9103 空滤线	42.07	49.73	91.80	-	-
9105 汽油滤线	18.79	153.81	172.60	-	-
9106 泵水线	13.17	24.67	37.84	-	-
软件安装工程项目	11.18	162.14	33.11	118.62	21.59
实验室建设项目	10.35	259.94	81.73	-	188.56
自来水管网更新	-	81.64	81.64	-	-
在安装设备项目	-	229.83	229.83	-	-
消防泵系统工程	-	76.13	76.13	-	-
9110 磷化线	-	175.78	175.78	-	-
其他	77.13	147.85	200.94	13.68	10.35
合计账面余额	508.46	1,860.56	1,364.96	132.30	871.7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5	-	-	-	6.15
合计账面价值	502.31	-	-	-	865.61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在建工程分别为 865.61 万元、461.62 万元与 612.72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 9102 旋装滤线、9101 新旋装滤线等项目的投入增加和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024.51	3,047.74	3,140.67
软件	245.79	268.13	289.01
合计	3,270.30	3,315.87	3,429.69

上海弗列加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金额较为稳定。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2,584.48	646.12	1,569.45	392.36	1,670.38	417.60
资产减值准备	518.09	129.52	496.79	124.20	583.61	145.90
折旧和摊销税会差异	338.60	84.65	356.22	89.06	440.89	110.22
产品质量保证	479.29	119.82	453.80	113.45	438.75	109.69
递延收益	90.05	22.51	90.05	22.51	90.05	22.51
合计	4,010.52	1,002.63	2,966.32	741.58	3,223.68	805.92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05.92 万元、741.58 万元、1,002.63 万元，主要系上海弗列加预提费用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2)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上海弗列加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上海弗列加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2,126.02	71.00%	19,666.74	70.04%	18,307.03	72.54%
预收款项	-	-	-	-	820.68	3.25%
合同负债	365.66	1.17%	1,221.04	4.35%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8.08	6.51%	2,734.42	9.74%	2,199.47	8.71%
应交税费	2,573.40	8.26%	1,285.83	4.58%	1,147.78	4.55%
其他应付款	3,157.80	10.13%	2,127.43	7.58%	2,115.39	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3	0.15%	91.60	0.33%	4.00	0.02%
其他流动负债	526.83	1.69%	612.54	2.18%	438.75	1.7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0,824.72	98.91%	27,739.60	98.78%	25,033.09	99.19%
租赁负债	91.36	0.29%	91.36	0.33%	-	-
长期应付款	108.94	0.35%	110.44	0.39%	115.58	0.46%
递延收益	90.05	0.29%	90.05	0.32%	90.05	0.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50	0.16%	49.50	0.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5	1.09%	341.35	1.22%	205.63	0.81%
负债合计	31,164.57	100.00%	28,080.95	100.00%	25,23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总负债分别为 25,238.72 万元、28,080.95 万元、31,164.57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22,126.02	19,666.74	18,307.03
合计	22,126.02	19,666.74	18,307.03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307.03 万元、19,666.74 万元、22,126.02 万元，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因销售采购规模增加而增加。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820.68 万元、1,221.04 万元、365.66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894.85	2,686.30	2,199.47
离职后福利	133.23	48.11	-
合计	2,028.08	2,734.42	2,199.47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99.47 万元、2,734.42 万元、2,028.08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25.48	1,107.50	997.09
未交增值税	625.92	30.36	2.4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5	2.15	0.28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6.79	85.22	84.11
应交房产税	22.02	22.02	23.5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39	22.40	28.04
其他	16.46	16.19	12.21
合计	2,573.40	1,285.83	1,147.78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应交税费分别为 1,147.78 万元、1,285.83 万元、2,573.40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折让	1,142.68	-	4.80
技术提成费	596.46	1,032.90	992.11
运输费	348.72	217.07	196.58
工程设备款	245.30	289.52	312.61
押金	185.84	166.39	145.00
残保金	91.68	74.36	72.84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派遣费	65.01	66.98	116.18
租赁费	62.88	74.58	72.46
信息费	5.72	1.37	85.66
其他	413.51	204.27	117.15
合计	3,157.80	2,127.43	2,115.39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15.39 万元、2,127.43 万元、3,157.80 万元，主要为销售折让、技术提成费、工程设备款等。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38.75 万元、612.54 万元、526.83 万元，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金。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弗列加递延收益分别为 90.05 万元、90.05 万元、90.05 万元，为上海弗列加参与中科院专项资金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80	1.73
速动比率（倍）	1.62	1.55	1.53
资产负债率	40.40%	40.42%	39.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98.98	21,987.02	18,203.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77.57	1,935.87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0%左右，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且均大于 1，偿债能力良好。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3.33	3.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9	12.20	16.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7	1.66	1.7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弗列加应收款项、存货增加，导致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16.76	115,150.64	110,436.21
减：营业成本	26,944.17	84,968.02	81,853.02
税金及附加	172.92	450.21	468.87
销售费用	672.56	2,200.03	4,086.66
管理费用	1,766.79	5,598.80	6,204.11
研发费用	458.27	1,595.66	1,693.88
财务费用	-7.76	-117.38	-36.73
其中：利息费用	2.08	10.27	-
利息收入	16.52	87.08	69.11
加：其他收益	9.72	63.38	12.44
投资收益	-	-78.45	64.95
公允价值变动	-	-11.36	11.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7	68.62	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4	-13.61	-148.01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27	-11.65
二、营业利润	5,976.91	20,483.61	16,099.03
加：营业外收入	0.70	6.23	10.02
减：营业外支出	-	620.63	0.3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	5,977.61	19,869.21	16,108.73
减：所得税费用	1,451.30	4,868.23	3,911.94
四、净利润	4,526.31	15,000.98	12,196.79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436.21 万元、115,150.64 万元、36,016.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96.79 万元、15,000.98 万元、4,526.31 万元，盈利能力稳定。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971.54	99.87%	114,916.92	99.80%	110,085.20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45.22	0.13%	233.72	0.20%	351.00	0.32%
营业收入合计	36,016.76	100.00%	115,150.64	100.00%	110,436.2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6,939.69	99.98%	84,902.41	99.92%	81,677.10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4.48	0.02%	65.61	0.08%	175.92	0.21%
营业成本合计	26,944.17	100.00%	84,968.02	100.00%	81,853.02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971.54	99.87%	114,916.92	99.80%	110,085.20	99.68%
CV 滤清器	26,880.09	74.63%	87,087.54	75.63%	81,443.46	73.75%
非汽车滤清器	7,785.19	21.62%	23,033.94	20.00%	20,564.44	18.62%
PV 滤清器	1,306.26	3.63%	4,795.44	4.16%	8,077.31	7.31%
其他业务收入	45.22	0.13%	233.72	0.20%	351.00	0.32%
合计	36,016.76	100.00%	115,150.64	100.00%	110,436.21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13,902.01	38.60%	41,775.85	36.28%	39,707.60	35.96%
上海市	9,926.58	27.56%	31,189.38	27.09%	27,685.38	25.07%
其他地区	12,188.17	33.84%	42,185.40	36.63%	43,043.23	38.98%
合计	36,016.76	100.00%	115,150.64	100.00%	110,436.21	100.00%

上海弗列加主要客户为湖北省、上海市地区的整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

3) 分客户性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按照整车客户和非整车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整车客户	16,861.06	52,357.32	33,872.93	54.57%
非整车客户	19,110.48	62,559.60	76,212.28	-17.91%
合计	35,971.54	114,916.92	110,085.20	4.39%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要整车客户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

整车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98	22.12	18.60	18.9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1	17.26	16.01	7.81%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19	23.12	18.69	23.7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	2.92	5.87	-50.2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7	553.41	617.29	-10.35%
合计	130.92	618.83	676.46	-8.52%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2020 年，上海弗列加的整车客户收入同比上升了 54.57%，整车客户销量同比下降了 8.52%，趋势不一致，主要系上海弗列加对不同整车客户的销量和价格存在差异，其

中对整车客户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收入较高，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上海弗列加第一大客户，而整车客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量下滑较多导致整车客户销量合计下滑较多，上海弗列加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较少，导致整车客户收入和整车客户销量不一致。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1%	26.12%	25.81%
CV 滤清器	25.07%	26.26%	25.36%
非汽车滤清器	26.56%	26.95%	27.29%
综合毛利率	25.19%	26.21%	25.88%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8%、26.21%、25.19%，总体较为稳定，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具体而言：2020 年度，上海弗列加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是其主要生产经营地，受益于政府对员工保险、房产税、电费等优惠政策，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A 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中，贵航股份产品包含空气滤清器，与上海弗列加具有可比性。2019 年、2020 年，贵航股份滤清器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与上海弗列加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滤清器业务收 入	2019 年度 滤清器业务收 入	2020 年度 同比增幅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600523.SH	贵航股份	9,935.96	11,937.05	16.76%	-35.95%
上海弗列加		114,916.92	110,085.20	4.39%	-15.9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滤清器业务毛 利率	2019 年度 滤清器业务毛 利率	2020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分 点)	2019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分 点)
600523.SH	贵航股份	8.49%	11.88%	-3.39	-3.02
上海弗列加		26.21%	25.88%	-0.33	-0.4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20 年，上海弗列加滤清器业务收入和可比公司均同比减少，减少幅度小于可比公司。2019 年、2020 年，上海弗列加滤清器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上海弗列加于 1994 年开始专业生产车用、发动机用滤清器产品，拥有数十年的滤清器产品开发设计经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国内领先的滤清器产品研发技术能力，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具有规模经济效应，毛利率较高。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教育费附加	48.06	117.68	11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1	94.95	101.80
地方教育附加	32.04	73.81	55.40
印花税	22.47	71.84	69.66
房产税	22.02	70.35	98.61
其他	7.12	21.58	25.89
合计	172.92	450.21	468.87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68.87 万元、450.21 万元、172.9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等。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72.56	1.87%	2,200.03	1.91%	4,086.66	3.70%
管理费用	1,766.79	4.91%	5,598.80	4.86%	6,204.11	5.62%
研发费用	458.27	1.27%	1,595.66	1.39%	1,693.88	1.53%
财务费用	-7.76	-0.02%	-117.38	-0.10%	-36.73	-0.03%
合计	2,889.86	8.02%	9,278.04	8.06%	11,947.92	10.82%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947.92 万元、9,278.04 万元、

2,88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2%、8.06%和 8.02%，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7.61	39.79%	821.71	37.35%	949.29	23.23%
净追索赔偿	221.10	32.87%	676.89	30.77%	759.63	18.59%
租赁费	89.05	13.24%	347.95	15.82%	449.50	11.00%
市场开拓费	35.12	5.22%	43.83	1.99%	19.19	0.47%
差旅费、出国人员经费	18.62	2.77%	59.10	2.69%	90.24	2.21%
折旧与摊销	10.40	1.55%	39.74	1.81%	-	-
广告费	9.40	1.40%	121.85	5.54%	106.94	2.62%
运输费	-	-	-	-	1,655.04	40.50%
其他	21.26	3.16%	88.95	4.04%	56.83	1.39%
合计	672.56	100.00%	2,200.03	100.00%	4,086.66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销售费用分别为 4,086.66 万元、2,200.03 万元、672.56 万元，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中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81.64	55.56%	3,313.01	59.17%	3,662.80	59.04%
技术提成费	355.35	20.11%	1,121.19	20.03%	1,092.19	17.60%
派驻费	61.33	3.47%	259.32	4.63%	268.10	4.32%
软件网络服务费	43.57	2.47%	176.11	3.15%	318.24	5.13%
折旧与摊销	42.34	2.40%	255.11	4.56%	298.61	4.81%
邮电费	18.47	1.05%	75.23	1.34%	78.83	1.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86	0.84%	62.70	1.12%	75.67	1.22%

差旅费、出国人员经费	11.77	0.67%	55.04	0.98%	104.76	1.69%
其他	237.46	13.44%	281.09	5.02%	304.91	4.91%
合计	1,766.79	100.00%	5,598.80	100.00%	6,204.11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管理费用分别为 6,204.11 万元、5,598.80 万元、1,766.7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技术提成费构成。

3) 研发费用

①上海弗列加报告期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油水分离器项目	73.09	502.78	238.04
空气滤清器项目	261.25	463.48	569.20
汽车进气项目	-	156.26	454.83
燃油滤、机油滤项目	123.92	473.14	431.81
合计	458.27	1,595.66	1,693.88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要研发项目为油水分离器、汽车进气、燃油滤、机油滤及空滤等项目。

2019 年度，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汽车进气、空气滤清器项目。空气滤清器项目主要包括东风乘用车 G29-A14T 国六空滤项目，当年度已完成；东风商用车 D320 国六沙漠滤项目，处于试样阶段。汽车进气项目主要包括 D560 国六空滤后进气道合件项目，当年度已完成；东风商用车 D530 国六六万公里空滤后进气道合件项目，处于试样阶段。

2020 年度，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油水分离器、燃油滤、机油滤项目。油水分离器项目主要包括 D560 国六 5 万公里油水分离器项目，当年度已完成；重庆康明斯 butterfly 电动泵油水分离器项目，当年度已完成。燃油滤、机油滤项目主要包括密封高过滤精度机油滤清器的研究开发项目，当年度已完成；CCEC Butterfly 燃油精滤项目，当年度已完成。

2021 年 1-3 月，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空气滤清器项目、燃油滤、机油滤项目。空气滤清器项目主要包括可预见性保养滤清器传感器的研发项目，处于设计验证阶段；高密封性安全滤芯系列化空滤产品的研发项目，处于测试验证阶段。燃油滤、机油滤

项目主要包括便于拆装模块化燃油精滤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处于产品定型阶段。

②上海弗列加报告期研发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52	51	55

上海弗列加具有一支专业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人员 90%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稳定。

③上海弗列加报告期研发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35.46	1,014.10	1,110.41
折旧与摊销	47.57	176.01	151.46
技术引进费	31.46	83.50	274.25
检测试验费	8.59	102.16	8.69
其他	35.18	219.89	149.06
合计	458.27	1,595.66	1,693.88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研发费用核算为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项目成果为上海弗列加拥有，且与上海弗列加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按照职工薪酬、折旧费和摊销、检测试验费、试制费等项目进行归集，各项目归集的费用内容如下：

1、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以及支持研发工作的必要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根据实际发放和计提的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金计入研发费用。

2、折旧及摊销：根据研发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3、检测试验费：用于检测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按照职

工薪酬、折旧费和摊销、检测试验费、技术引进费、试制费等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完整、准确的。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财务费用分别为-36.73 万元、-116.44 万元、-7.76 万元。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转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8.01 万元、-13.61 万元、-17.94 万元，波动主要系 2019 年度计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海弗列加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1 万元、620.63 万元。2020 年，上海弗列加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停工损失所致。

(6)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27	-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2	63.38	12.44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3	21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0	-614.40	9.71
合计	10.42	-538.06	223.82
所得税影响额	-2.60	134.51	-55.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1	-403.54	167.86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7.86 万元、-403.54 万元、7.81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生的停工损失等。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7.11	86,796.38	90,04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	156.69	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4.04	86,953.08	90,14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3.34	43,852.24	42,35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3.11	11,399.64	13,6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02	9,096.53	8,53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1	8,755.11	8,7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8.48	73,103.52	73,24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4	13,849.56	16,89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4,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30	20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97	1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3.27	5,06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70	907.93	2,01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0	907.93	4,015.9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	1,105.33	1,048.04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100.00	16,18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93.50	16,181.9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93.50	-16,181.98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90.36 万元、13,849.56 万元、-1,924.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方面，以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等为主，相对稳定，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4 号），东风汤姆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汤姆森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28.68	9.15%	3,458.98	9.17%	3,063.04	9.05%
应收票据	334.05	0.87%	339.97	0.90%	249.20	0.74%
应收账款	11,783.55	30.55%	14,571.15	38.61%	13,581.30	40.13%
应收款项融资	7,137.60	18.50%	5,203.00	13.79%	2,765.01	8.17%
预付款项	279.79	0.73%	281.77	0.75%	592.91	1.75%
其他应收款	70.95	0.18%	35.70	0.09%	122.13	0.36%
存货	8,259.82	21.41%	6,417.23	17.01%	4,613.99	13.63%
其他流动资产	46.81	0.12%	117.50	0.31%	1,480.88	4.38%
流动资产合计	31,441.26	81.50%	30,425.29	80.63%	26,468.47	78.21%
固定资产	5,515.12	14.30%	5,281.55	14.00%	5,844.71	17.27%
在建工程	293.88	0.76%	660.78	1.75%	676.10	2.00%
使用权资产	479.37	1.24%	504.60	1.34%	-	-
无形资产	374.25	0.97%	370.28	0.98%	395.99	1.17%
长期待摊费用	89.32	0.23%	96.51	0.26%	125.48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70	0.99%	385.75	1.02%	317.35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68	0.03%	14.1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4.64	18.50%	7,309.16	19.37%	7,373.73	21.79%
资产总计	38,575.89	100.00%	37,734.45	100.00%	33,84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总资产分别为 33,842.20 万元、37,734.45 万元、38,575.89 万元，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1%、

80.63%、81.50%，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528.68	3,458.98	3,063.04
合计	3,528.68	3,458.98	3,063.0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分别为 3,063.04 万元、3,458.98 万元、3,528.68 万元。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34.05	339.97	249.20
应收款项融资	7,137.60	5,203.00	2,765.01
合计	7,471.65	5,542.97	3,014.21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逐渐增加，主要是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减少、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25.66	14,731.79	13,751.10
减：坏账准备	142.11	160.65	169.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83.55	14,571.15	13,581.3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81.30 万元、14,571.15 万元、11,783.55 万元。2020 年末，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部分客户回款延迟所致。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827.68	99.18%	14,685.46	99.69%	13,659.63	99.33%
1—2 年	71.20	0.60%	20.21	0.14%	67.26	0.49%
2—3 年	26.77	0.22%	26.12	0.18%	24.20	0.18%
合计	11,925.66	100.00%	14,731.79	100.00%	13,75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账面应收账款中，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827.68	0.95%	111.87	11,715.81
1—2 年	71.20	4.86%	3.46	67.74
2 年以上	26.77	100.00%	26.77	-
合计	11,925.66	1.20%	142.11	11,783.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685.46	0.91%	133.56	14,551.90
1—2 年	20.21	4.75%	0.96	19.25
2 年以上	26.12	100.00%	26.12	-
合计	14,731.79	1.09%	160.65	14,571.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59.63	1.04%	141.93	13,517.71
1-2 年	67.26	5.45%	3.67	63.60
2 年以上	24.20	100.00%	24.20	-
合计	13,751.10	1.23%	169.80	13,581.30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9.79	100.00%	281.77	100.00%	592.91	100.00%
合计	279.79	100.00%	281.77	100.00%	59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92.91 万元、281.77 万元、279.79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2.13 万元、35.70 万元、70.95 万元，主要为应收模具销售款，金额较小。

6) 存货

①东风汤姆森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8.93	4.51%	295.11	4.51%	213.52	4.53%
半成品及在产品	1,010.87	12.04%	1,080.46	16.52%	1,504.08	31.89%
库存商品	6,861.47	81.75%	5,030.31	76.89%	2,841.04	60.23%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42.47	1.70%	136.17	2.08%	158.48	3.36%
合计	8,393.73	100.00%	6,542.07	100.00%	4,717.12	100.00%

2020 年末，东风汤姆森产成品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异地安全库存，以及为防范国外疫情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增加了进口原材料及外购件的库存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1 年 3 月末/1-3 月较 2020 年末、度增长	2020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较 2019 年末/度增长	2019 年末/度
存货原值	8,393.73	28.30%	6,542.07	38.69%	4,717.12
产成品金额	6,861.47	36.40%	5,030.31	77.06%	2,841.04
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408.98	-33.49%	3,622.21	63.13%	2,220.42
营业收入	11,455.64	6.46%	43,044.08	1.13%	42,56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5.95	36.16%	19,348.30	11.41%	17,366.29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存货余额、营业收入、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体上均呈增长趋势。2021 年 3 月末，东风汤姆森存货金额增长较多，与在手订单变化不一致，主要系增加安全库存所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变化是基本匹配的。

②东风汤姆森存货后续及时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存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39.33	30.04	1.00	8.56	378.93
半成品及在产品	678.74	200.81	71.60	59.72	1,010.87
库存商品	6,748.12	53.94	41.76	17.64	6,861.47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2.88	13.34	15.14	81.11	142.47
合计	7,799.07	298.13	129.50	167.03	8,393.73
占比	92.92%	3.55%	1.54%	1.99%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20.81	58.18	7.43	8.70	295.11
半成品及在产品	748.37	203.41	101.77	26.92	1,080.46
库存商品	4,933.74	49.99	32.87	13.71	5,030.31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23.20	12.12	19.00	81.85	136.17
合计	5,926.11	323.71	161.08	131.17	6,542.07
占比	90.58%	4.95%	2.46%	2.01%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74.47	22.91	9.17	6.97	213.52
半成品及在产品	1,282.58	89.70	117.83	13.97	1,504.08
库存商品	2,730.08	64.45	37.07	9.45	2,841.04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1.94	14.88	111.65	-	158.48
合计	4,219.07	191.94	275.72	30.39	4,717.12
占比	89.44%	4.07%	5.85%	0.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 6 个月以下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 85.93%、89.44%、90.58%、92.92%，整体占比较高，呈上升趋势，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小，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存货周转率、产成品期末余额发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5	5.13	6.98
期末余额	6,861.47	5,030.31	2,841.04
期后一年发出	2,887.07	3,622.21	2,691.45
期后一年发出占比	42.08%	72.01%	94.73%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分别为期后 4 个月、1 个月出库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8、5.13、4.35，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东风汤姆森增加安全库存导致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存货库龄较短，存货流转情况较好，产成品在期后一年发出比例分别为 94.73%、72.01%、42.08%，发出占比较高，产成品大部分已经出售给了客户，公司后续存货已及时实现

销售。

③东风汤姆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93	2.71	0.72%	376.22
半成品及在产品	1,010.87	61.38	6.07%	949.49
库存商品	6,861.47	24.05	0.35%	6,837.42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42.47	45.76	32.12%	96.70
合计	8,393.73	133.90	1.60%	8,259.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11	4.23	1.43%	290.89
半成品及在产品	1,080.46	54.16	5.01%	1,026.30
库存商品	5,030.31	19.21	0.38%	5,011.1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36.17	47.23	34.69%	88.94
合计	6,542.07	124.84	1.91%	6,417.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52	3.00	1.40%	210.52
半成品及在产品	1,504.08	46.82	3.11%	1,457.26
库存商品	2,841.04	19.07	0.67%	2,821.97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58.48	34.24	21.61%	124.24
合计	4,717.12	103.12	2.19%	4,613.9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3.12 万元、124.84 万元、133.9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率分别为 2.19%、1.91%、1.60%，主要是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存货周转率较高，大部分存货已及时实现销售，对库龄较长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80.88 万元、117.50 万元、46.81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待认证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2019 年末,东风汤姆森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为提高富余资金收益进行委托贷款所致;2020 年末之前已收回全部委托贷款,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减少;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93.93	19.84%	1,107.34	20.97%	1,151.02	19.69%
机器设备	4,211.76	76.37%	3,950.27	74.79%	4,507.50	77.12%
运输设备	44.71	0.81%	46.66	0.88%	44.48	0.7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64.72	2.99%	177.29	3.36%	141.71	2.42%
合计	5,515.12	100.00%	5,281.55	100.00%	5,84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4.71 万元、5,281.55 万元、5,515.12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在建工程分别为 676.10 万元、660.78 万元、293.88 万元,在建工程金额较小,主要是在建的炭罐工作能力综合试验台项目。

10)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汤姆森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04.60 万元、479.37 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权,金额较小,较为稳定。

11)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95.99 万元、370.28 万元、374.25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商标权。

1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5.48 万元、96.51 万元、89.3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7.35 万元、385.75 万元、382.7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东风汤姆森预计负债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汤姆森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汤姆森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080.01	72.70%	12,640.55	74.43%	12,086.93	78.95%
预收款项	-	-	-	-	165.72	1.08%
合同负债	280.43	1.69%	158.79	0.94%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5.32	8.70%	1,833.52	10.80%	1,755.68	11.47%
应交税费	87.50	0.53%	154.25	0.91%	173.44	1.13%
其他应付款	1,070.12	6.44%	510.63	3.01%	128.24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42	2.05%	349.89	2.06%	229.89	1.50%
其他流动负债	36.46	0.22%	20.64	0.12%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41.26	92.33%	15,668.27	92.26%	14,539.89	94.98%
租赁负债	452.53	2.72%	479.85	2.83%		
预计负债	493.18	2.97%	494.41	2.91%	570.01	3.72%
递延收益	268.72	1.62%	276.28	1.63%	160.98	1.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68	0.36%	63.45	0.37%	37.98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11	7.67%	1,313.99	7.74%	768.97	5.02%
负债合计	16,615.37	100.00%	16,982.26	100.00%	15,30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总负债分别为 15,308.86 万元、16,982.26 万元、

16,615.37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8%、92.26%及 92.33%，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12,080.01	12,640.55	12,086.93
合计	12,080.01	12,640.55	12,086.93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086.93 万元、12,640.55 万元、12,080.01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8.95%、74.43%、72.70%，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总金额分别为 165.72 万元、158.79 万元、280.43 万元，金额较小。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403.95	1,824.31	1,740.5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2.17	-	5.99
应付其他离职后福利	4.10	4.10	-
应付辞退福利	5.11	5.11	9.19
合计	1,445.32	1,833.52	1,755.68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55.68 万元、1,833.52 万元、1,445.32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8.24 万元、510.63 万元、1,070.12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应付销售折让款和应付创新基金及奖励款增加较多。

5)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59.83	585.85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30	106.00	-
合计	452.53	479.85	-

2019 年末，东风汤姆森不存在租赁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租赁负债分别为 479.85 万元、452.53 万元，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6)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727.30	738.30	799.9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234.12	243.89	229.89
合计	493.18	494.41	570.01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预计负债分别为 570.01 万元、494.41 万元、493.18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额，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7)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递延收益分别为 160.98 万元、276.28 万元、268.7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返还、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资金、十佳创新型企业奖励等。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43.07%	45.00%	45.24%
流动比率（倍）	2.05	1.94	1.82
速动比率（倍）	1.51	1.53	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2.89	6,007.65	5,66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22	123.17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9 年度东风汤姆森未发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汤姆森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5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1.50 以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8	2.14	2.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5	5.13	6.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9	1.14	1.2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2020 年，东风汤姆森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增加备货量，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55.64	43,044.08	42,563.98
减：营业成本	8,979.02	32,926.73	32,220.03
税金及附加	36.68	202.98	351.62
销售费用	448.69	1,601.22	2,076.39
管理费用	336.88	1,401.71	1,371.60

研发费用	380.13	1,582.34	1,853.94
财务费用	4.09	82.43	-11.30
其中：利息费用	9.55	40.25	-
利息收入	1.41	6.27	4.62
加：其他收益	101.07	110.41	140.64
投资收益	-	3.15	66.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1	11.54	-2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	-21.71	-2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37
二、营业利润	1,377.27	5,350.05	4,858.02
加：营业外收入	0.47	5.62	6.09
减：营业外支出	-	438.86	0.04
三、利润总额	1,377.74	4,916.81	4,864.07
减：所得税费用	169.40	588.07	613.47
四、净利润	1,208.34	4,328.74	4,250.6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63.98 万元、43,044.08 万元、11,455.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50.60 万元、4,328.74 万元、1,208.34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小幅增加，盈利能力稳定。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62.73	99.19%	42,563.50	98.88%	42,214.27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92.91	0.81%	480.58	1.12%	349.71	0.82%
营业收入合计	11,455.64	100.00%	43,044.08	100.00%	42,563.9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894.13	99.05%	32,480.95	98.65%	31,912.50	99.05%
其他业务成本	84.89	0.95%	445.78	1.35%	307.53	0.95%
营业成本合计	8,979.02	100.00%	32,926.73	100.00%	32,220.0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99%，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62.73	99.19%	42,563.50	98.88%	42,214.27	99.18%
罩体调温器	5,239.24	45.74%	16,614.24	38.60%	14,677.40	34.48%
单体蜡式调温器	3,055.11	26.67%	11,790.84	27.39%	12,960.10	30.45%
温控阀	2,318.32	20.24%	9,144.95	21.25%	10,129.06	23.80%
炭罐	604.69	5.28%	4,540.29	10.55%	3,887.72	9.13%
快速接头	137.98	1.20%	451.41	1.05%	559.98	1.32%
电控阀	7.39	0.06%	21.77	0.05%	-	-
其他业务收入	92.91	0.81%	480.58	1.12%	349.71	0.82%
合计	11,455.64	100.00%	43,044.08	100.00%	42,563.9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罩体调温器、单体蜡式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的销售，产品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353.63	38.00%	19,231.15	44.68%	14,906.44	35.02%
华中地区	1,171.71	10.23%	4,176.37	9.70%	6,399.37	15.03%
华南地区	1,214.33	10.60%	5,379.38	12.50%	8,048.91	18.91%
华北地区	1,451.11	12.67%	6,263.39	14.55%	4,283.95	10.06%
西南地区	1,178.01	10.28%	857.04	1.99%	1,474.03	3.46%
东北地区	120.34	1.05%	1,424.69	3.31%	604.79	1.42%
西北地区	91.29	0.80%	91.4	0.21%	140.02	0.33%
海外	1,875.21	16.37%	5,620.65	13.06%	6,706.48	15.76%
总计	11,455.64	100.00%	43,044.08	100.00%	42,563.9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客户资源丰富，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较为分散，华东地区占

比相对较大。

3) 分客户性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按照整车客户和非整车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同比增减率
整车客户收入	3,422.23	11,849.11	12,105.13	-2.11%
非整车客户收入	8,033.41	31,194.97	30,458.85	2.42%
合计	11,455.64	43,044.08	42,563.98	1.13%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整车客户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

整车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同比增减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4.54	111.90	115.91	-3.46%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30	85.03	80.01	6.28%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9.64	204.33	206.20	-0.9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9	72.91	52.76	38.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67	553.41	617.29	-10.35%
合计	226.74	1,027.58	1,072.17	-4.1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2020 年，东风汤姆森的整车客户收入同比下降了 2.11%，整车客户销量同比下降了 4.16%，均为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差异较小，基本匹配。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3%	23.69%	24.40%
罩体调温器	21.07%	23.41%	23.48%
单体蜡式调温器	22.01%	23.46%	26.42%
温控阀	21.57%	22.83%	22.68%
炭罐	25.29%	26.95%	25.66%
快速接头	25.37%	24.69%	24.40%
电控阀	59.17%	18.02%	-

综合毛利率	21.62%	23.50%	24.3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0%、23.50%、21.62%，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是单体调温器、单体蜡式调温器、温控阀、炭罐产品的生产、销售，可比公司有未上市的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暂无和东风汤姆森类似的可比公司，因此，不适用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	101.69	191.76
教育费附加	6.53	43.58	78.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	21.79	39.29
印花税	6.08	21.42	21.44
房产税	4.08	12.83	17.49
土地税	0.56	1.68	3.08
合计	36.68	202.98	351.62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51.62 万元、202.98 万元、36.68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48.69	3.92%	1,601.22	3.72%	2,076.39	4.88%
管理费用	336.88	2.94%	1,401.71	3.26%	1,371.60	3.22%
研发费用	380.13	3.32%	1,582.34	3.68%	1,853.94	4.36%
财务费用	4.09	0.04%	82.43	0.19%	-11.30	-0.03%

合计	1,169.79	10.21%	4,667.70	10.84%	5,290.63	12.43%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290.63 万元、4,667.70 万元、1,169.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3%、10.84%、10.21%。2020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研发费用下降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162.48	36.21%	564.99	35.29%	656.71	31.63%
包装费	136.41	30.40%	522.39	32.62%	494.44	23.81%
净追索赔偿	89.82	20.02%	250.38	15.64%	216.37	10.42%
其他	59.98	13.37%	263.45	16.45%	708.88	34.14%
合计	448.69	100.00%	1,601.22	100.00%	2,076.39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6.39 万元、1,601.22 万元、448.6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包装费、净追索赔偿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238.82	70.89%	837.78	59.77%	839.44	61.20%
差旅费	29.37	8.72%	110.46	7.88%	124.75	9.1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18	3.62%	47.02	3.35%	54.68	3.99%
水电动能费	4.63	1.37%	14.07	1.00%	20.83	1.52%
其他	51.88	15.40%	392.39	27.99%	331.89	24.20%
合计	336.88	100.00%	1,401.71	100.00%	1,371.6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管理费用分别为 1,371.60 万元、1,401.71 万元、336.88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

3) 研发费用

①东风汤姆森报告期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炭罐项目	55.77	260.04	442.81
调温器项目	75.34	330.52	703.00
电控阀项目	249.03	991.78	708.14
合计	380.13	1,582.34	1,853.94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要研究项目为炭罐项目、调温器项目、电控阀项目，其中炭罐项目主要针对奇瑞汽车、江铃控股及东风日产乘用车等客户研发项目，调温器项目主要针对东风商用车、北京现代、东风日产等客户研发项目，电控阀项目主要针对摩丁、东风康明斯、潍柴等客户研发项目。

2019 年度，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调温器和电控阀项目。调温器项目主要包括上海汽车集团 GL31 电子调温器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商用车 DD113 调温器项目，当年度已完成。电控阀项目主要包括摩丁电子膨胀阀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东风康明斯电控阀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

2020 年度，主要的研发项目为电控阀项目。电控阀项目主要包括摩丁电子膨胀阀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东风康明斯电控阀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东风康明斯电控阀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潍柴 H1 项目和 H3 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

2021 年 1-3 月，主要的研发项目为电控阀项目。电控阀项目主要包括摩丁电子膨胀阀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东风康明斯电控阀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东风康明斯电控阀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潍柴 H1 项目和 H3 项目，当年度处于在研发中。

②东风汤姆森报告期研发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人)	63	63	68

东风汤姆森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在现有产品技术/平台/知识产权基础上，持续对标、改进，研发人员比较稳定。

③东风汤姆森报告期研发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63.32	930.97	968.60
试制及检测费用	68.44	434.83	665.46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15	100.06	76.83
其他	13.23	116.48	143.05
合计	380.13	1,582.34	1,853.94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研发费用核算为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项目成果为东风汤姆森拥有，且与东风汤姆森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按照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试制及检测费用等项目进行归集，各项目归集的费用内容如下：

1、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以及支持研发工作的必要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根据实际发放和计提的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金计入研发费用。

2、折旧及摊销：根据研发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3、试制及检测费用：用于检测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按照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试制及检测费用等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完整、准确的。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财务费用分别为-11.30 万元、82.43 万元、4.09 万元，2019 年东风汤姆森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 2019 年无有息负债所致。

（4）营业外支出

2019 年、2020 年，东风汤姆森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4 万元、438.86 万元。2020 年度东风汤姆森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生产停工停产发生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支出确认为停工损失。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9.60	30,578.35	32,22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6	89.03	9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4	246.38	14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8.50	30,913.76	32,47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5.95	19,348.30	17,36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25	5,115.70	5,62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43	1,524.43	1,23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2	3,418.44	3,6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4.46	29,406.87	27,896.1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4	1,506.90	4,574.85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5	6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	1.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	14,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5.40	14,09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25	498.86	1,156.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4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5	498.86	16,586.1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5	906.54	-2,488.02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	5,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5,400.00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	5,4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	1,839.02	1,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	12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57	7,364.58	1,7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	-1,964.58	-1,7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74.85 万元、1,506.90 万元，2021 年 1-3 月经营现金流净额为 254.04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以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等为主，相对稳定，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放和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方面，主要是 2020 年、2021 年 1-3 月取得借款并偿还债务，以及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2 号），东森置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森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83.28	76.96%	4,304.84	78.65%	3,661.49	71.26%
应收账款	150.87	2.71%	-	-	154.32	3.00%
流动资产合计	4,434.16	79.67%	4,304.84	78.65%	3,815.81	74.26%
投资性房地产	1,107.10	19.89%	1,146.56	20.95%	1,304.36	2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	0.43%	22.14	0.40%	18.37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19	20.33%	1,168.69	21.35%	1,322.73	25.74%

资产总计	5,565.35	100.00%	5,473.54	100.00%	5,138.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总资产分别为 5,138.54 万元、5,473.54 万元、5,565.35 万元，东森置业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283.28	4,304.84	3,661.49
合计	4,283.28	4,304.84	3,661.49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充足。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51.40	-	154.77
减：坏账准备	0.53	-	0.45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50.87	-	154.32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32 万元、0 万元、150.87 万元，均来自关联方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3) 投资性房地产

东森置主营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因此东森置业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04.36 万元、1,146.56 万元、1,107.10 万元，金额因折旧逐年减少。

4)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森置业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东森置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71.69	6.32%	67.56	6.02%	66.86	6.04%
其他应付款	1,062.81	93.68%	1,055.53	93.98%	1,040.01	93.96%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0	100.00%	1,123.09	100.00%	1,106.87	100.00%
负债合计	1,134.50	100.00%	1,123.09	100.00%	1,10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总负债分别为 1,106.87 万元、1,123.09 万元、1,134.5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整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应交税费分别为 66.86 万元、67.56 万元、71.69 万元，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房产税，金额较为稳定。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040.01 万元、1,055.53 万元、1,062.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96%、93.98%与 93.68%，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39%	20.52%	21.54%
流动比率（倍）	3.91	3.83	3.45
速动比率（倍）	3.91	3.83	3.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65	583.20	417.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报告期内，东森置业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20%左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 3.00 以上，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17.78 万元、583.20 万元、146.65 万元，未发生利息支出。综上，东森置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2	-	2.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1	0.08

注 1：东森置业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存货，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东森置业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维持在 0.10 左右，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9	586.39	435.98
减：营业成本	39.45	157.80	159.27
税金及附加	2.02	6.45	5.01
管理费用	8.41	31.63	33.78
财务费用	-13.42	-34.44	-35.8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3.56	34.71	36.09
加：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53	0.45	-0.27
二、营业利润	107.20	425.39	273.45
减：营业外支出	-	-	14.94
三、利润总额	107.20	425.39	258.51
减：所得税费用	26.80	106.61	64.71
四、净利润	80.40	318.78	193.80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5.98 万元、586.39 万元、144.19 万元，均来自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实现净利润 193.80 万元、318.78 万元、80.40 万元。

2020 年度，东森置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较多，主要系东森置业自 2019 年 7 月起上调对上海伟世通的租金。按照《租赁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对租金进行调整。由于市场租金上涨，东森置业与上海伟世通签订《原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厂房租金由 0.78 元/天/平方米提高至 1.50 元/天/平方米，导致 2020 年收入及净利润增加较多。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19	100.00%	586.39	100.00%	435.98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44.19	100.00%	586.39	100.00%	435.9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9.45	100.00%	157.80	100.00%	159.27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39.45	100.00%	157.80	100.00%	159.27	100.00%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主营业务收入为租赁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租赁服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63.47%、73.09%、72.64%，毛利率水平提升系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服务单价上涨所致。

东森置业的主营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不涉及与下游客户汽车销售的匹配性。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期间费用分别为-2.03 万元、-2.81 万元、-5.01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修理费	6.98	83.03%	27.92	88.27%	31.20	92.35%
财产保险费	0.28	3.27%	1.10	3.48%	1.10	3.26%
差旅费	0.31	3.70%	1.11	3.51%	0.87	2.58%
办公用品费	0.84	9.99%	1.50	4.74%	0.61	1.82%
合计	8.41	100.00%	31.63	100.00%	33.78	100.00%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财产保险费、修理费及差旅费组成，金额较为稳定。

（3）营业外支出

2019 年，东森置业营业外支出为 14.94 万元，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3 月，东森置业无营业外支出。2019 年度，东森置业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019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为 14.94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	643.35	30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1.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6	643.35	-372.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84	3,661.49	4,033.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28	4,304.84	3,661.49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租金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筹资活动方面，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六）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1 号），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1.47	4.23%	940.74	12.20%	29.44	0.37%
应收票据	518.20	6.07%	354.70	4.60%	-	-
应收账款	7,450.80	87.26%	6,288.67	81.52%	6,854.61	87.1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98.41	5.07%
预付账款	14.21	0.17%	14.21	0.18%	-	-
其他应收款	110.56	1.29%	87.66	1.14%	40.33	0.51%
其他流动资产	57.71	0.68%	-	-	508.25	6.46%
流动资产合计	8,512.95	99.70%	7,685.98	99.64%	7,831.04	99.57%
无形资产	17.92	0.21%	19.72	0.26%	26.89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	0.09%	8.27	0.11%	7.15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8	0.30%	27.99	0.36%	34.04	0.43%
资产总计	8,538.63	100.00%	7,713.97	100.00%	7,865.08	100.00%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主

要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865.08 万元、7,713.97 万元、8,538.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99%以上，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44 万元、940.74 万元、361.47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营与投资活动在 2020 年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66 万元、503.64 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4.70 万元、518.20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历经疫情后加快复工复产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7,476.97	6,310.76	6,874.55
减：坏账准备	26.17	22.09	19.94
账面价值	7,450.80	6,288.67	6,854.61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854.61 万元、6,288.67 万元、7,450.80 万元，金额较高，符合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的定位。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476.97	100.00%	6,310.76	100.00%	6,874.55	100.00%
合计	7,476.97	100.00%	6,310.76	100.00%	6,874.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报告期内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76.97	0.35%	26.17	7450.80
合计	7,476.97	0.35%	26.17	7450.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10.76	0.35%	22.09	6288.67
合计	6,310.76	0.35%	22.09	6288.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74.55	0.29%	19.94	6,854.61
合计	6,874.55	0.29%	19.94	6,854.61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3 万元、87.66 万元、110.56 万元，主要为三包索赔款，金额较小，账龄均在 1-2 年以内。

4)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08.25 万元、0 万元、57.71 万元。2019 年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为提高富余资金收益，以委托贷款形式存放 500.00 万元货币资金，目前已全部收回。

5)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028.51	96.76%	6,276.98	97.17%	6,645.43	98.60%
合同负债	93.57	1.29%	21.9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8	0.22%	22.13	0.34%	8.94	0.13%
应交税费	9.42	0.13%	49.16	0.76%	45.39	0.67%
其他应付款	0.12	-	0.1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1	0.93%	52.04	0.81%	18.09	0.27%
其他流动负债	5.61	0.08%	1.31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20.51	99.40%	6,423.64	99.44%	6,717.85	99.67%
预计负债	43.64	0.60%	35.93	0.56%	22.24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4	0.60%	35.93	0.56%	22.24	0.33%
负债合计	7,264.16	100.00%	6,459.57	100.00%	6,74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740.08 万元、6,459.57 万元、7,264.16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99%以上。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645.43 万元、6,276.98 万元、7,028.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0%、97.17%和 96.76%，主要为应付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5.07%	83.74%	85.70%
流动比率（倍）	1.18	1.20	1.17
速动比率（倍）	1.18	1.20	1.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57	194.97	176.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及产成品销售，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其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且均高于 1，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无利息支出。总体而言，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	3.02	2.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72	2.60	2.08

注 1：由于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无存货，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76.48	20,041.41	16,395.81
减：营业成本	5,715.42	19,754.25	16,122.13
税金及附加	7.98	28.54	18.1
销售费用	8.83	33.25	33.84
管理费用	13.96	50.62	46.6
财务费用	-0.61	-10.38	-0.93
其中：利息收入	0.96	10.83	1.53
加：投资收益	-	3.64	9.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	-2.46	-16.28

二、营业利润	26.74	186.31	169.23
加：营业外收入	0.04	1.48	0.33
三、利润总额	26.78	187.80	169.57
减：所得税费用	6.70	47.23	41.96
四、净利润	20.08	140.57	127.61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利润表项目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76.48	100.00%	19,351.36	96.56%	16,395.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690.05	3.44%	-	-
营业收入合计	5,776.48	100.00%	20,041.41	100.00%	16,395.8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715.42	100.00%	19,066.15	96.52%	16,122.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688.10	3.48%	-	-
营业成本合计	5,715.42	100.00%	19,754.25	100.00%	16,122.1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95.81 万元、20,041.41 万元和 5,776.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以上，主要来源于排气系统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76.48	100.00%	19,351.36	96.56%	16,395.81	100.00%
PV 排气系统	4,594.81	79.54%	16,986.62	84.76%	15,514.83	94.63%
CV 排气系统	1,181.67	20.46%	2,364.74	11.80%	880.98	5.37%
其他业务收入	-	-	690.05	3.44%	-	-
合计	5,776.48	100.00%	20,041.41	100.00%	16,395.8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 PV 排气系统、CV 排气系统的销售，以 PV 排气系统为主。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4,594.81	79.54%	17,676.67	88.20%	15,514.83	94.63%
其他地区	1,181.67	20.46%	2,364.74	11.80%	880.98	5.37%
合计	5,776.48	100.00%	20,041.41	100.00%	16,395.8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4.63%、88.20%、79.54%。

3) 分客户性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按照整车客户和非整车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整车客户	980.72	5,456.29	4,818.10	13.25%
非整车客户	4,795.76	14,585.12	11,577.72	25.98%
合计	5,776.48	20,041.41	16,395.81	22.23%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整车客户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

整车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4.54	111.90	115.91	0.2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75	5.03	11.36	-55.17%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3	8.05	11.77	-10.85%
合计	27.62	124.98	139.04	-9.8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东

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与主要整车销售客户销量下降不匹配，主要原因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 2018 年逐渐开始生产，一直在处于产能上升阶段，虽然整车客户销量下降，但对其供货份额在不断变大，致使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6%	1.47%	1.67%
PV 排气系统	1.07%	1.41%	1.73%
CV 排气系统	1.00%	1.62%	0.68%
其他业务毛利率		0.28%	
综合毛利率	1.06%	1.43%	1.67%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1.43%、1.06%，由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根据客户需求，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购产成品，考虑一定营业利润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威孚高科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银轮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尾气处理系统，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排气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排气系统收入	2019 年度 排气系统收入	2020 年度排气 系统收入同比 增幅	2019 年度排气 系统收入同比 增幅
000581.SZ	威孚高科	640,850.85	303,608.14	111.08%	8.64%
002126.SZ	银轮股份	79,414.21	62,127.82	27.82%	15.14%
平均值		360,132.53	182,867.98	69.45%	11.89%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9,351.36	16,395.81	18.03%	1664.0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	2019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幅度(个百分点)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幅度(个百分点)
000581.SZ	威孚高科	10.30%	14.32%	-4.02	2.30
002126.SZ	银轮股份	22.85%	17.41%	5.44	7.51
平均值		16.58%	15.87%	0.71	4.91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43%	1.67%	-0.24	-3.1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运营时间较短，排气系统业务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及变动幅度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 (%)	2019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 (%)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幅度 (个百分点)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幅度 (个百分点)
威孚高科 (000581. SZ)	10. 30%	14. 32%	-4. 02	2. 30
银轮股份 (002126. SZ)	22. 85%	17. 41%	5. 44	7. 51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 43%	1. 67%	-0. 24	-3. 1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1. 78%	9. 93%	1. 85	50. 9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所决定，根据客户需求，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及其他方采购产成品，考虑一定营业利润率后，直接向客户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 年、2020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93%、11.7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第一，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工厂目前处于投产初期，不具有规模经济，营业收入较少，随着生产线建设的逐步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预计可大幅增加；第二，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当前自主生产排气系统的冷端部件，排气系统的热端部件主要向外部采购，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后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将推进热端产线的建立，从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综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销售定位，以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不具备规模经济且排气系统的热端部件主要向外部采购导致

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83	0.15%	33.25	0.17%	33.84	0.21%
管理费用	13.96	0.24%	50.62	0.25%	46.60	0.28%
财务费用	-0.61	-0.01	-10.38	-0.05%	-0.93	-0.01%
合计	22.18	0.38%	73.49	0.37%	79.51	0.48%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9.51 万元、73.49 万元、22.18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较低。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84 万元、33.25 万元、8.8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等构成。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60 万元、50.62 万元、13.9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构成。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93 万元、-10.38 万元、-0.61 万元，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所致。

(3) 投资收益

2019 年、2020 年，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44 万元、3.64 万元，均来源于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3.64	9.4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1.48	0.33
小计	0.04	5.12	9.77
所得税影响额	-0.01	-1.28	-2.44
合计	0.03	3.84	7.33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33 万元、3.84 万元、0.03 万元。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7	407.66	-4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64	-51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7	911.30	-932.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74	29.44	961.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7	940.74	29.44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分别为-414.09 万元，407.66 万元、-579.27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2019 年、2020 年，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17.17 万元、503.64 万元，主要是发放和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尚未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0 号），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67.02	32.24%	7,176.00	33.76%	8,177.62	42.39%
应收账款	5,503.64	27.02%	5,080.06	23.90%	5,021.47	26.03%
应收款项融资	1,218.79	5.98%	1,823.13	8.58%	-	-
预付款项	4.03	0.02%	2.29	0.01%	78.03	0.40%
其他应收款	11.25	0.06%	11.25	0.05%	26.04	0.13%
存货	655.08	3.22%	556.82	2.62%	757.73	3.93%
其他流动资产	131.66	0.65%	85.71	0.40%	350.88	1.82%
流动资产合计	14,091.47	69.18%	14,735.25	69.32%	14,411.77	74.71%
固定资产	1,231.00	6.04%	1,127.29	5.30%	625.16	3.24%
在建工程	825.85	4.05%	918.35	4.32%	895.31	4.64%
无形资产	3,364.57	16.52%	3,628.15	17.07%	2,979.79	15.45%
使用权资产	414.40	2.03%	453.23	2.13%	-	-
长期待摊费用	263.61	1.29%	284.46	1.34%	269.04	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1	0.88%	111.32	0.52%	110.00	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8.93	30.82%	6,522.81	30.68%	4,879.29	25.29%
资产总计	20,370.41	100.00%	21,258.06	100.00%	19,291.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9,291.06 万元、21,258.06 万元、20,370.4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总体较稳定，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新增房屋建筑物、运输及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567.02	7,176.00	8,177.62
合计	6,567.02	7,176.00	8,177.62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金额下降，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多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522.97	5,097.90	5,036.07
减：坏账准备	19.33	17.84	14.60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5,503.64	5,080.06	5,021.4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1.47 万元、5,080.06 万元、5,503.64 万元，全部为应收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522.97	100.00%	5,097.90	100.00%	5,036.07	100.00%
合计	5,522.97	100.00%	5,097.90	100.00%	5,03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中，全部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22.97	0.35%	19.33	5,503.64

合计	5,522.97	0.35%	19.33	5,503.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97.90	0.35%	17.84	5,080.06
合计	5,097.90	0.35%	17.84	5,080.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36.07	0.29%	14.60	5,021.47
合计	5,036.07	0.29%	14.60	5,021.47

3)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万元、1,823.13 万元、1,218.7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8.03 万元、2.29 万元、4.03 万元，金额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04 万元、11.25 万元、11.25 万元，主要是应收押金和保证金，金额较小。

6) 存货

①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8.89	57.79%	392.62	70.44%	645.69	85.21%
在产品	93.52	14.26%	46.14	8.28%	34.27	4.52%
产成品	183.26	27.95%	118.65	21.29%	77.76	10.26%
合计	655.67	100.00%	557.41	100.00%	757.7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组成。公司根据订单销量进行备货生产，因此存货余额会随着订单量进行变动。自 2018 年成立以来，公司在逐步扩大产能，随着订单数增加，存货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较 2020 年末、度增长	2020 年末/ 度	2020 年末/度 较 2019 年末/ 度增长	2019 年末/ 度
存货原值	655.67	17.63%	557.41	-26.44%	757.73
产成品金额	183.26	54.45%	118.65	52.58%	77.76
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82.66	54.73%	118.05	33.97%	88.12
营业收入	19,468.77	14.68%	16,976.93	48.74%	11,41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9,698.25	57.35%	12,518.83	102.39%	6,185.43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2020 年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6.44%。其他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营业收入、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符合公司成立时间短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特点。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变化是基本匹配的。

②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后续及时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73.21	5.68	-	378.89
在产品	92.29	1.23	-	93.52
产成品	183.26	-	-	183.26
合计	648.76	6.91	-	655.67
占比	98.95%	1.05%	-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36.13	56.49	-	392.62
在产品	41.67	4.48	-	46.14
产成品	118.65	-	-	118.65

合计	496.45	60.97	-	557.41
占比	89.06%	10.94%	-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6个月以下	6个月-1年	1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45.69	-	-	645.69
在产品	34.27	-	-	34.27
产成品	77.76	-	-	77.76
合计	757.73	-	-	757.73
占比	100.00%	-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6个月以下库龄存货占比分别均为分别为100.00%、89.06%与98.95%，整体占比较高，无1年以上库龄存货，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周转率、产成品期末余额发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8	26.90	13.57
期末余额	655.67	557.41	757.73
期后一年发出	655.67	557.41	757.73
期后一年发出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2021年1-3月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分别为期后4个月、1个月出库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增长，主要系2018年底逐渐实现量产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6个月以内，产成品在期后一年发出比例分别均为100.00%，产成品已全部出售给了客户，后续存货已及时实现销售。

③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原值金额分别为757.73万元、557.41万元、655.67万元，金额较小。2020年末、2021年3月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60万元，主要系个别部件出现减值损失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余存货无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收入大幅增长，存货库龄较短，且均与客户项目相对应，存货账龄分布、周转速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除极个别部件外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外，其他存货无减值迹象。因此，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是合理的。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129.42	85.60	350.88
其他	2.24	0.11	-
合计	131.66	85.71	350.88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0.88 万元、85.71 万元、131.6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882.38	71.68%	884.21	78.44%	538.37	86.12%
模具	299.88	24.36%	198.07	17.57%	-	-
办公设备	48.74	3.96%	45.01	3.99%	86.79	13.88%
合计	1,231.00	100.00%	1,127.29	100.00%	62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16 万元、1127.29 万元、1231.00 万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模具、办公设备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购置机器设备和模具较多所致。

9)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转入其他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	157.35	-	-	-	-	157.35
在安装设备	761.00	74.90	167.40	-	-	668.50
合计	918.35	74.90	167.40	-	-	825.85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转入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	273.00	1,512.36	-	1,628.01	-	157.35
在安装设备	622.30	819.03	680.34	-	-	761.00
合计	895.31	2,331.40	680.34	1,628.01	-	918.3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895.31 万元、918.35 万元、825.85 万元，主要包括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在安装设备等。

10)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技术使用权	3,364.57	3,628.15	2,979.79
合计	3,364.57	3,628.15	2,979.79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专利技术使用权，主要为商用车后排气系统项目专利技术使用权，金额变动较小。

11)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453.23 万元、414.40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63.61	284.46	269.04
合计	263.61	284.46	269.0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69.04 万元、284.46 万元、263.61 万元，均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金额较小。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551.95	137.99	303.16	75.79	392.10	98.03
预计负债	110.95	27.74	87.97	21.99	33.31	8.33
租赁负债	35.19	8.80	35.70	8.92	-	-
坏账准备	19.33	4.83	17.84	4.46	14.60	3.65
资产减值准备	0.60	0.15	0.60	0.15	-	-
合计	718.02	179.51	445.27	111.32	440.02	11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0.00 万元、111.32 万元、179.51 万元，主要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预提费用、预计负债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72.33	5.91%	793.97	6.37%	-	-
应付账款	5,763.13	50.62%	6,684.18	53.62%	5,987.75	53.87%
合同负债	3.41	0.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27	0.86%	134.98	1.08%	164.10	1.48%
应交税费	75.61	0.66%	33.05	0.27%	4.27	0.04%

其他应付款	4,210.70	36.99%	4,243.17	34.04%	4,926.68	4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4	2.01%	212.23	1.70%	15.75	0.14%
其他流动负债	0.44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53.23	97.09%	12,101.57	97.07%	11,098.54	99.84%
租赁负债	287.63	2.53%	328.80	2.64%	-	-
预计负债	43.64	0.38%	35.93	0.29%	17.56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27	2.91%	364.73	2.93%	17.56	0.16%
负债合计	11,384.50	100.00%	12,466.30	100.00%	11,11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1,116.10 万元、12,466.30 万元、11,384.50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 97%以上，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负债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生产线建设逐步增加、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93.97 万元、672.33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5,763.13	6,684.18	5,987.75
合计	5,763.13	6,684.18	5,987.7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987.75 万元、6,684.18 万元、5,763.13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工厂随着生产线建设的逐步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大幅增加，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836.98	3,928.07	4,572.53
应付技术提成费	146.03	95.74	56.08
应付派驻费	106.43	50.05	147.17
其他	121.27	169.31	150.89
合计	4,210.70	4,243.17	4,926.68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26.68 万元、4,243.17 万元、4,210.7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应付技术提成费、应付派驻费等。2021 年 3 月末、2020 年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支付了购买机器设备、专利技术使用权等采购款较多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89%	58.64%	57.62%
流动比率（倍）	1.27	1.22	1.30
速动比率（倍）	1.22	1.17	1.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2.25	2,232.82	1,008.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25	33.71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9 年度，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60%之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稳定，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来看，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	2.46	2.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8	26.90	1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0.80	0.5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逐渐提高，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所致。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7.19	16,976.93	11,413.56
减：营业成本	4,205.56	14,977.70	10,280.66
税金及附加	9.33	11.83	44.30
销售费用	23.91	66.94	78.77
管理费用	360.17	1,156.09	1,056.61
财务费用	4.65	22.38	-15.25
其中：利息费用	5.74	25.97	-
利息收入	2.54	9.40	15.80
加：其他收益	0.07	86.77	386.52
投资（损失）/收益	-2.59	24.43	-16.99
信用减值损失	-1.49	-3.24	-11.21
资产减值损失	-	-0.60	-
二、营业利润	259.55	849.35	326.81
三、利润总额	259.55	849.35	326.81
减：所得税费用	65.42	212.84	82.60
四、净利润	194.14	636.51	244.21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13.56 万元、16,976.93 万元、4,867.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4.21 万元、636.51 万元、194.14 万元。2020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主要系工厂生产线建设的逐步完善导致生

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54.18	99.73%	15,876.92	93.52%	10,446.20	91.52%
其他业务收入	13.02	9.90%	1,100.01	6.48%	967.37	8.48%
营业收入合计	4,867.19	100.00%	16,976.93	100.00%	11,413.5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203.00	99.94%	14,283.49	95.37%	9,492.48	92.33%
其他业务成本	2.56	0.06%	694.20	4.63%	788.17	7.67%
营业成本合计	4,205.56	100.00%	14,977.70	100.00%	10,280.66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54.18	99.73%	15,876.92	93.52%	10,446.20	91.52%
PV 排气系统	3,684.32	75.70%	13,451.15	79.23%	9,575.79	83.90%
CV 排气系统	1,169.86	24.04%	2,425.78	14.29%	870.41	7.63%
其他业务收入	13.02	0.27%	1,100.01	6.48%	967.37	8.48%
合计	4,867.19	100.00%	16,976.93	100.00%	11,413.56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PV 排气系统、CV 排气系统等产品的销售。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4,867.19	100.00%	16,976.93	100.00%	11,413.56	100.00%
合计	4,867.19	100.00%	16,976.93	100.00%	11,413.56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对外出售，故湖北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均为 100%。

3) 分客户性质营业收入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其业绩变动情况与下游客户汽车销售的匹配性原因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一致。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V 排气系统	13.14%	10.96%	9.18%
CV 排气系统	15.02%	16.65%	19.00%
综合毛利率	13.59%	11.78%	9.93%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3%、11.78%、13.59%，随着收入快速增加，规模经济效应下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减少，毛利率增加。

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威孚高科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银轮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尾气处理系统，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排气系统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排气系统收入	2019 年度 排气系统收入	2020 年度排气 系统收入同比 增幅	2019 年度排气 系统收入同比 增幅
000581.SZ	威孚高科	640,850.85	303,608.14	111.08%	8.64%
002126.SZ	银轮股份	79,414.21	62,127.82	27.82%	15.14%
平均值		360,132.53	182,867.98	69.45%	11.89%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6,976.93	11,413.56	48.74%	1227.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	2019 年排气系统业务销售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幅度 (个百分点)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幅度 (个百分点)
000581.SZ	威孚高科	10.30%	14.32%	-4.02	2.30
002126.SZ	银轮股份	22.85%	17.41%	5.44	7.51
平均值		16.58%	15.87%	0.71	4.91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1.78%	9.93%	1.85	50.9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运营时间较短，排气系统业务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当前自主生产排气系统的冷端部件，排气系统的热端部件主要向外部采购，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后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将推进热端产能线的建立，从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360.17	7.40%	1,156.09	6.81%	1,056.61	9.26%
销售费用	23.91	0.49%	66.94	0.39%	78.77	0.69%
财务费用	4.65	0.10%	22.38	0.13%	-15.25	-0.13%
合计	388.74	7.99%	1,245.41	7.34%	1,120.13	9.81%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20.13 万元、1,245.41 万元、388.74 万元，以管理费用为主。2019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追索赔偿	22.98	26.11%	54.66	39.77%	31.33	15.91%
运输费	-	72.54%	-	57.91%	45.61	79.08%
其他	0.93	1.34%	12.28	2.32%	1.83	5.02%
合计	23.91	100.00%	66.94	100.00%	78.77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8.77 万元、66.94 万元、23.91 万元，主要为销售排气控制系统相关的净追索赔偿。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9.70	33.24%	296.26	25.63%	262.72	24.86%
派驻费	90.00	24.99%	360.00	31.14%	360.00	34.07%
技术提成费	80.69	22.40%	225.00	19.46%	175.36	16.60%
差旅费	22.93	6.37%	86.11	7.45%	61.45	5.82%
折旧和摊销	11.95	3.32%	47.18	4.08%	44.33	4.20%
网络服务费	10.78	2.99%	54.64	4.73%	53.33	5.05%
咨询费	6.65	1.85%	21.57	1.87%	21.03	1.99%
其他	17.47	4.85%	65.34	5.65%	78.38	7.42%
合计	360.17	100.00%	1,156.09	100.00%	1,056.6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6.61 万元、1,156.09 万元、360.1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派驻费构成。2020 年较 2019 年管理费用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职工薪酬及技术提成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25 万元、22.38 万元、4.65 万元，金额较小。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7	86.77	386.5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4.43	-
小计	0.07	111.20	386.52
所得税影响额	-0.02	-27.80	-96.63
合计	0.05	83.40	289.89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89.89 万、83.40 万元、0.05 万，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高主要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收到房租补贴及奖励。2020 年，受疫情影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整体非经常性损益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2	1,332.25	1,38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	-2,171.67	-46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	-162.21	4,2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08.97	-1,001.62	5,167.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6.00	8,177.62	3,010.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7.02	7,176.00	8,177.62

经营活动方面，2019 年、2020 年，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且稳定，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为主，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多，支付了现金 2,410.07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171.67 万元。

筹资活动方面，2019 年实缴注册资本金 4,250.00 万元导致现金净流入。

（八）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455 号），东风辉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辉门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85.20	5.46%	1,318.66	4.07%	341.53	1.49%
应收票据	41.20	0.11%	61.80	0.19%	10.20	0.04%
应收账款	9,660.61	25.28%	6,179.56	19.08%	4,115.94	17.90%
应收款项融资	4,449.30	11.64%	3,142.03	9.70%	2,687.95	11.69%
预付款项	8.64	0.02%	129.24	0.40%	57.89	0.25%
其他应收款	10.18	0.03%	-		5.07	0.02%
存货	1,956.58	5.12%	1,879.73	5.80%	1,592.22	6.93%
其他流动资产	41.57	0.11%	505.39	1.56%	509.53	2.22%
流动资产合计	18,253.28	47.77%	13,216.42	40.81%	9,320.34	40.54%
固定资产	17,332.39	45.36%	17,671.99	54.57%	3,181.55	13.84%
在建工程	1,039.37	2.72%	42.02	0.13%	10,234.84	44.52%
使用权资产	227.97	0.60%	253.60	0.78%	-	-
无形资产	773.42	2.02%	777.34	2.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55	1.53%	423.71	1.31%	251.08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8.70	52.23%	19,168.64	59.19%	13,667.46	59.46%
资产总计	38,211.98	100.00%	32,385.06	100.00%	22,98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总资产分别为 22,987.80 万元、32,385.06 万元、38,211.98 万元，总资产逐渐增加，主要系：1）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2）公司新建设厂房，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4%、40.81%、47.77%，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723.14	1,318.66	341.53
其他货币资金	362.06	-	-
合计	2,085.20	1,318.66	341.53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 362.06 万元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1.20	61.80	10.20
应收款项融资	4,449.30	3,142.03	2,687.95
合计	4,490.50	3,203.83	2,698.15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9,694.54	6,201.26	4,127.91
坏账准备	33.93	21.70	11.97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9,660.61	6,179.56	4,115.9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5.94 万元、6,179.56 万元、

9,660.61 万元，金额逐渐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94.54	0.35%	33.93	9,660.61
1-2 年	-	-	-	-
合计	9,694.54	0.35%	33.93	9,660.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01.26	0.35%	21.70	6,179.56
1-2 年	-	-	-	-
合计	6,201.26	0.35%	21.70	6,179.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7.91	0.29%	11.97	4,115.94
1-2 年	-	-	-	-
合计	4,127.91	0.29%	11.97	4,115.94

4) 存货

①东风辉门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	-	-	-	6.62	0.37%
原材料	440.29	21.45%	263.08	13.38%	264.02	14.82%
在产品	677.82	33.03%	900.48	45.80%	712.87	40.02%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934.23	45.52%	802.67	40.82%	797.97	44.79%
合计	2,052.34	100.00%	1,966.23	100.00%	1,78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组成，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东风辉门 2018 年 9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较 2020 年末、度 增长	2020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较 2019 年末/ 度增长	2019 年末/度
存货原值	2,052.34	4.38%	1,966.23	10.37%	1,781.48
产成品金额	934.23	16.39%	802.67	0.59%	797.97
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907.83	21.99%	744.20	0.37%	741.44
营业收入	32,150.92	43.96%	22,332.81	50.09%	14,87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5.36	-57.04%	7,461.05	94.68%	3,832.40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2021 年 1-3 月，东风辉门为了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了资金回收，增加了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其他期间，东风辉门存货原值、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营业收入、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增长趋势。

东风辉门与客户一般签订开口合同，在手订单金额仅反映了客户已下单金额，未能体现客户在开口合同下持续下单的情况，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来看，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的情形。综上，东风辉门存货增长与订单数量、现金流、收入变化是基本匹配的。

②东风辉门存货后续及时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存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	-	-	-	-
原材料	414.35	25.94	-	-	440.29
在产品	657.96	19.86	-	-	677.82
产成品	923.08	2.85	8.30	-	934.23
合计	1,995.39	48.65	8.30	-	2,052.34
占比	97.23%	2.37%	0.40%	-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	-	-	-	-
原材料	254.86	8.22	-	-	263.08
在产品	869.48	31.00	-	-	900.48
产成品	552.14	218.05	32.48	-	802.67
合计	1,676.48	257.27	32.48	-	1,966.23
占比	85.26%	13.08%	1.65%	-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6 个月以下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在途物资	6.62	-	-	-	6.62
原材料	254.77	9.25	-	-	264.02
在产品	688.32	24.54	-	-	712.87
产成品	568.63	216.77	12.57	-	797.97
合计	1,518.35	250.57	12.57	-	1,781.48
占比	85.23%	14.07%	0.71%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 6 个月以下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5.23%、85.26%、97.23%，库龄较短，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存货周转率、产成品期末余额发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2	9.62	8.00
期末余额	934.23	802.67	797.97
期后一年发出	579.60	744.20	794.22
期后一年发出占比	62.04%	92.72%	99.53%

注：上述 2021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分别为期后 6 个月、3 个月出库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后生产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存货周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产成品在期后一年发出比例分别为 99.53%、92.72%、62.04%，发出占比较高，产成品大部分已经出售给了客户，公司大部分存货及时实现了销售。

③东风辉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
原材料	440.29	30.01	6.82%	410.28
在产品	677.82	35.38	5.22%	642.44
产成品	934.23	30.37	3.25%	903.86
合计	2,052.34	95.76	4.67%	1,956.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	-	-	-
原材料	263.08	49.71	18.90%	213.37
在产品	900.48	31.13	3.46%	869.35
产成品	802.67	5.65	0.70%	797.02
合计	1,966.23	86.49	4.40%	1,879.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率	存货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6.62	-	-	6.62
原材料	264.02	26.82	10.16%	237.20
在产品	712.87	55.70	7.81%	657.17
产成品	797.97	106.74	13.38%	691.23
合计	1,781.48	189.26	10.62%	1,592.22

东风辉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渤海汽车
2020 年末存货原值	102,384.34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233.24
比例	8.04%
2019 年末存货原值	100,839.37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518.22
比例	5.47%
2018 年末存货原值	105,662.70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041.46
比例	4.77%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9.26 万元、86.49 万元、95.76 万元，主要是对少部分库龄较长的产品，在考虑估计的销售费用及未来售价的基础上，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存货跌价准备率分别为 10.62%、4.40%、4.67%，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0 年随着新厂房和生产线的转固，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新产线投产，柴油机活塞产量大幅增加，平摊的间接费用减少，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所致，因此，东风辉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41.57	505.39	365.71
待认证增值税	-	-	143.82
合计	41.57	505.39	509.53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9.53 万元、505.39 万元、41.57 万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和待认证增值税。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143.04	52.75%	9,202.41	52.07%	-	-
机器设备	8,045.83	46.42%	8,317.55	47.07%	3,081.21	96.85%
运输工具	16.93	0.10%	18.57	0.11%	25.12	0.79%
办公设备	126.59	0.73%	133.45	0.76%	75.21	2.36%
合计	17,332.39	100.00%	17,671.99	100.00%	3,181.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东风辉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1.55 万元、17,671.99 万元、17,332.39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20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辉门新建设的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钢活塞产能提升工程	-	458.79	-	-	458.79
全钢活塞线 1 期工程	-	538.57	-	-	538.57
其他	42.02	-	-	-	42.02
合计	42.02	997.36	-	-	1,039.3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FMDF 合资企业土地 征用和建筑施工	7,460.00	2,688.57	9,366.02	782.55	-
波兰转移设备	684.32	954.82	1,639.14	-	-
FMDF 合资公司单钢 生产线	1,907.48	2,133.38	4,040.86	-	-
洁净实验室设备	102.76	33.17	135.93	-	-
其他	80.28	492.48	530.74	-	42.02
合计	10,234.84	6,302.42	15,712.69	782.55	42.02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在建工程分别为 10,234.84 万元、42.02 万元、1,039.37 万元，在建工程 2020 年末大幅减少，2021 年 3 月末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2020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第二，2021 年 1-3 月东风辉门优化产能，钢活塞产能提升工程、全钢活塞线 1 期工程等在建工程投入较大所致。

8)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辉门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53.60 万元、227.9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使用权，金额较为稳定。

9)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辉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34 万元、773.42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962.73	240.68	467.77	116.94	242.05	60.51
资产减值准备	235.73	58.93	108.20	27.05	210.93	52.73
政府补助	498.97	124.74	502.74	125.68	216.00	54.00
资产折旧差异	289.85	72.46	327.35	81.84	147.51	36.88
预计负债	239.98	59.99	201.30	50.32	144.51	36.13
应付职工薪酬	103.46	25.86	76.56	19.14	43.32	10.8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1.47	2.87	10.92	2.73	-	-
合计	2,342.18	585.55	1,694.83	423.71	1,004.31	251.08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1.08 万元、423.71 万元、585.55 万元，主要系东风辉门的预提费用、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等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1)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辉门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辉门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	25.05%	5,000.00	26.37%	3,000.00	29.52%
应付票据	3,960.02	16.53%	2,479.48	13.08%	-	-
应付账款	6,379.86	26.64%	5,130.12	27.06%	5,464.44	53.76%
预收款项	-	-	-	-	18.53	0.18%
合同负债	15.02	0.06%	35.00	0.18%	-	-
应付职工薪酬	374.45	1.56%	724.13	3.82%	657.74	6.47%
应交税费	680.38	2.84%	310.62	1.64%	63.68	0.63%
其他应付款	1,064.73	4.45%	559.59	2.95%	598.83	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3	2.72%	169.19	0.89%	48.17	0.47%
流动负债合计	19,126.50	79.85%	14,408.14	76.00%	9,851.39	96.93%
长期借款	4,031.25	16.83%	3,750.00	19.78%	-	-
租赁负债	136.14	0.57%	162.42	0.86%	-	-
预计负债	159.98	0.67%	134.20	0.71%	96.34	0.95%
递延收益	498.97	2.08%	502.74	2.65%	216.00	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6.35	20.15%	4,549.35	24.00%	312.34	3.07%
负债合计	23,952.85	100.00%	18,957.50	100.00%	10,163.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总负债分别为 10,163.72 万元、18,957.50 万元、23,952.85 万元，总负债规模增加。其中，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工厂、生产线建设投资。

2) 应付票据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辉门应付票据分别为 2,479.48 万元、3,960.02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付账款分别为 5,464.44 万元、5,130.12 万元、6,379.86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57.74 万元、724.13 万元、374.45 万元。2021 年 3 月末，东风辉门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计提的工资奖金完成发放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应交税费分别为 63.68 万元、310.62 万元、680.38 万元，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降价返还	607.55	157.21	37.16
水电动能费	118.78	65.45	84.30
净追索赔偿	74.70	61.99	78.33
残保金	49.06	43.65	40.35
押金保证金	35.00	15.00	12.00
中介机构费	32.31	34.87	26.00
仓储运输费	31.37	22.25	49.09
应付租赁费	30.71	24.22	165.95
修理费	22.83	19.07	1.48
其他	62.42	115.88	104.16
合计	1,064.73	559.59	598.83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598.83 万元、559.59 万元、1,064.73 万元，2021 年 3 月末，东风辉门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降价返还大幅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17 万元、169.19 万元、652.03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增加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8) 长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辉门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750.00 万元、4,031.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以房屋建筑物和应收账款为担保的长期借款所致。

9) 租赁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辉门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162.42 万元、136.14 万元，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10)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预计负债分别为 96.34 万元、134.20 万元、159.98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额。

1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递延收益分别为 216.00 万元、502.74 万元、498.9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2.68%	58.54%	44.21%
流动比率（倍）	0.95	0.92	0.95
速动比率（倍）	0.85	0.79	0.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3.39	2,077.77	91.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8	4.12	-6.74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所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在 0.9 以上，速动比率在 0.8 左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	2.38	2.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2	9.62	8.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69	0.6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辉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37.73	22,332.81	14,879.73
减：营业成本	5,881.28	18,081.48	12,737.78
税金及附加	29.59	32.55	14.43
销售费用	330.78	822.93	412.58
管理费用	344.23	1,735.06	1,670.18
研发费用	114.71	379.78	378.91
财务费用	94.10	199.08	0.93
其中：利息费用	97.46	261.81	47.71
利息收入	4.34	9.13	47.17
加：其他收益	3.77	8.18	-
投资收益	-9.87	-117.8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6	-9.73	-6.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7	-3.97	-27.8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42.07	-
二、营业利润	1,109.41	1,000.67	-369.19
加：营业外收入	-	0.20	-
减：营业外支出	-	184.01	-
三、利润总额	1,109.41	816.86	-369.19
减：所得税费用	277.84	207.68	-90.00
四、净利润	831.57	609.17	-279.19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79.73 万元、22,332.81 万元、8,037.73 万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后生产销售大幅扩张所致。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27.17	98.62%	22,042.72	98.70%	14,459.55	97.18%
其他业务收入	110.56	1.38%	290.09	1.30%	420.18	2.82%
营业收入合计	8,037.73	100.00%	22,332.81	100.00%	14,879.7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772.69	98.15%	17,796.90	98.43%	12,308.77	96.63%
其他业务成本	108.59	1.85%	284.58	1.57%	429.01	3.37%
营业成本合计	5,881.28	100.00%	18,081.48	100.00%	12,737.7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燃机活塞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27.17	98.62%	22,042.72	98.70%	14,459.55	97.18%
柴油机钢活塞	6,105.94	75.97%	14,618.12	65.46%	6,627.29	44.54%
柴油机铝活塞	1,710.06	21.28%	6,825.62	30.56%	7,103.59	47.74%

汽油机活塞	98.70	1.23%	518.18	2.32%	603.40	4.06%
泵类活塞	12.48	0.15%	80.79	0.36%	125.28	0.84%
其他业务收入	110.56	1.38%	290.09	1.30%	420.18	2.82%
合计	8,037.73	100.00%	22,332.81	100.00%	14,879.7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产品中柴油机钢活塞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柴油机铝活塞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柴油机钢活塞产品的市场需求提升。报告期内，汽油机活塞和泵类活塞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变化较小。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7,877.93	98.01%	22,084.21	98.89%	14,615.40	98.22%
其他地区	159.80	1.99%	248.60	1.11%	264.32	1.78%
合计	8,037.73	100.00%	22,332.81	100.00%	14,879.73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22%、98.89%、98.01%。

3) 分客户性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按照整车客户和非整车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整车客户	4,614.03	14,424.14	7,332.11	96.73%
非整车客户	3,423.70	7,908.67	7,547.61	4.78%
合计	8,037.73	22,332.81	14,879.73	50.09%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整车客户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

整车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98	22.12	18.60	18.92%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2020 年，东风辉门主要整车客户收入同比增长了 96.73%，整车客户销量增长了 18.92%，增长率不一致，主要系东风辉门于 2018 年 9 月成立以来，2019 年、2020 年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8%	19.26%	14.87%
柴油机钢活塞	31.92%	24.57%	19.31%
柴油机铝活塞	10.95%	7.95%	9.99%
汽油机活塞	16.77%	18.69%	23.58%
泵类活塞	12.95%	18.13%	15.24%
综合毛利率	26.83%	19.04%	14.4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0%、19.04%、26.83%，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东风辉门 2018 年 9 月成立后，2020 年、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单位固定成本减少，导致产品毛利率增加。

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渤海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活塞及组件业务，与东风辉门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东风辉门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活塞类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活塞类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同比增幅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600960.SH	渤海汽车	191,032.11	149,587.38	27.71%	-1.77%
东风辉门		22,042.72	14,459.55	52.44%	815.4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活塞类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活塞类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 分点）	2019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 分点）
600960.SH	渤海汽车	23.31%	20.79%	2.52	-3.54
东风辉门		19.04%	14.40%	4.64	3.9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9 年、2020 年，东风辉门活塞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东风辉门 2018 年 9 月成立后，开始建设新厂房，处于前期投产阶段，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较多，

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规模经济，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43 万元、32.55 万元、29.59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金额较小。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30.78	4.12%	822.93	3.68%	412.58	2.77%
管理费用	344.23	4.28%	1,735.06	7.77%	1,670.18	11.22%
研发费用	114.71	1.43%	379.78	1.70%	378.91	2.55%
财务费用	94.10	1.17%	199.08	0.89%	0.93	0.01%
合计	883.82	11.00%	3,136.85	14.05%	2,462.59	16.55%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62.59 万元、3,136.85 万元、883.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5%、14.05%和 11.00%，占比逐渐降低，主要系东风辉门 2018 年 9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许权使用费	152.65	46.15%	268.79	32.66%	-	-
净追索赔偿	103.05	31.15%	286.56	34.82%	133.92	32.46%
职工薪酬	34.68	10.48%	131.18	15.94%	141.74	34.35%
仓储费	31.93	9.65%	103.43	12.57%	60.09	14.56%
差旅费	2.73	0.83%	12.88	1.57%	21.37	5.18%
业务招待费	2.20	0.67%	13.05	1.59%	13.13	3.18%
运输费	-	-	-	-	36.47	8.84%
其他	3.53	1.07%	7.04	0.86%	5.86	1.42%

合计	330.78	100.00%	822.93	100.00%	412.5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销售费用分别为 412.58 万元、822.93 万元、330.78 万元，主要为特许权使用费、职工薪酬及净追索赔偿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2.50	44.30%	602.54	34.73%	596.31	35.70%
派驻费	115.19	33.46%	479.35	27.63%	469.85	28.13%
折旧摊销费	41.49	12.05%	104.25	6.01%	9.50	0.57%
办公用品费	5.73	1.66%	30.77	1.77%	43.95	2.63%
中介机构费	3.17	0.92%	36.68	2.11%	57.77	3.46%
业务招待费	2.66	0.77%	10.13	0.58%	8.99	0.54%
差旅费	2.42	0.70%	35.50	2.05%	54.40	3.26%
租赁费	-	-	117.48	6.77%	264.60	15.84%
其他	21.09	6.13%	318.36	18.35%	164.79	9.87%
合计	344.23	100.00%	1,735.06	100.00%	1,670.1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管理费用分别为 1,670.18 万元、1,735.06 万元、344.2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派驻费及租赁费构成。

3) 研发费用

①东风辉门报告期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活塞开发	114.71	379.78	378.91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主要研究项目为活塞项目，主要针对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客户项目研发。2019 年，2018-M-01 活塞项目开发已批量生产；2020 年，2020-M-03 活塞开发项目已通过客户审核，2021 年 1-3 月 2020-M-03 活塞项目已批量生产，剩余活塞开发项目主要处于首轮样件生产阶段。

②东风辉门报告期研发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	20	22

东风辉门成立时，承继原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的研发团队，并通过社会招聘充实研发人才队伍，提升研发能力，研发人员较为稳定。

③东风辉门报告期研发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1.52	257.20	312.48
试制费	63.19	121.71	59.12
其他	-	0.87	7.30
合计	114.71	379.78	378.91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研发费用核算为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项目成果为东风辉门拥有，且与东风辉门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按照职工薪酬费用、试制费等项目进行归集，各项目归集的费用内容如下：

1、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以及支持研发工作的必要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根据实际发放和计提的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金计入研发费用。

2、试制费：用于检测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按照职工薪酬、试制费等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完整、准确的。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财务费用分别为 0.93 万元、199.08 万元、94.10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和 3,750.00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8	1,496.67	-3,51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7	-5,944.42	-7,32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77	5,424.88	2,95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48	977.13	-7,892.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66	341.53	8,23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14	1,318.66	341.53

经营活动方面，2019 年，东风辉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7.05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6.67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东风辉门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报告期内购建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筹资活动方面，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自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 5,000.00 万元、8,750.00 万元、1,750.00 万元。

（九）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454 号），东风富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89.24	23.79%	3,425.66	17.69%	2,406.16	15.62%
应收账款	4,855.92	23.63%	3,632.71	18.76%	3,066.89	19.90%
应收款项融资	5,093.64	24.79%	6,105.04	31.52%	5,269.52	34.20%
预付款项	166.76	0.81%	96.65	0.50%	13.58	0.09%
其他应收款	645.37	3.14%	473.11	2.44%	333.96	2.17%
存货	1,277.26	6.22%	1,807.25	9.33%	1,454.60	9.44%
其他流动资产	120.75	0.59%	201.10	1.04%	40.56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7,048.94	82.96%	15,741.53	81.28%	12,585.28	81.68%
固定资产	2,252.99	10.96%	2,322.07	11.99%	2,539.25	16.48%
使用权资产	949.92	4.62%	996.63	5.15%	-	-
无形资产	89.99	0.44%	92.97	0.48%	100.96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9	1.01%	213.38	1.10%	183.38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0.99	17.04%	3,625.05	18.72%	2,823.59	18.32%
资产总计	20,549.93	100.00%	19,366.58	100.00%	15,408.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总资产分别为 15,408.87 万元、19,366.58 万元、20,549.93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68%、81.28%和 82.96%，占比较高，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4,315.53	88.27%	2,689.32	78.51%	1,692.10	70.32%

其他	573.71	11.73%	736.33	21.49%	714.06	29.68%
合计	4,889.24	100.00%	3,425.66	100.00%	2,40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货币资金分别为 2,406.16 万元、3,425.66 万元、4,889.24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东风富奥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872.98	3,645.47	3,075.81
减：坏账准备	17.06	12.76	8.92
账面价值	4,855.92	3,632.71	3,066.89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6.89 万元、3,632.71 万元、4,855.92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东风富奥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4,872.98	0.35%	17.06	4,855.92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645.47	0.35%	12.76	3,632.7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075.81	0.29%	8.92	3,066.89

3)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收款项融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5,093.64	6,105.04	5,269.52
合计	5,093.64	6,105.04	5,269.52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269.52 万元、6,105.04 万元、5,093.64 万元。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富奥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三包索赔款	639.14	474.77	334.73
其他	8.50	-	0.20
减：坏账准备	2.27	1.66	0.97
账面价值	645.37	473.11	333.9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东风富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96 万元、473.11 万元、645.37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三包索赔款，报告期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8.13	9.25%	95.69	5.29%	82.14	5.65%
在产品	93.92	7.35%	76.86	4.25%	94.92	6.53%
产成品	1,065.20	83.40%	1,634.70	90.45%	1,277.53	87.83%
合计	1,277.26	100.00%	1,807.25	100.00%	1,454.6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产成品主要包括油水泵和电动泵。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56 万元、201.10 万元、120.7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2,252.99	100.00%	2,322.07	100.00%	2,539.25	100.00%
合计	2,252.99	100.00%	2,322.07	100.00%	2,53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固定资产分别为 2,539.25 万元、2,322.07 万元与 2,252.99 万元，全部为机器设备，每年计提折旧，金额逐年减少。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6 万元、92.97 万元、89.99 万元，金额较小。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208.93	181.34	1,216.31	182.45	647.47	161.87
坏账准备	19.32	2.90	14.42	2.16	9.89	2.47
资产减值准备	9.01	1.35	9.01	1.35	-	-
应付职工薪酬	59.07	8.86	95.37	14.31	76.15	19.04
其他	90.94	13.64	87.45	13.12	-	-
合计	1,387.27	208.09	1,422.56	213.38	733.51	183.38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3.38 万元、1,422.56 万元、1,387.27 万元，主要为预计负债（三包赔偿款）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0)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富奥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671.15	42.98%	4,865.26	38.95%	3,753.54	39.94%
应付账款	4,935.74	37.40%	5,103.57	40.86%	4,726.49	50.29%
预收款项	-	-	-	-	41.87	0.45%
合同负债	5.59	0.04%	69.52	0.56%	-	-
应付职工薪酬	59.07	0.45%	95.37	0.76%	76.15	0.81%
应交税费	73.36	0.56%	1.37	0.01%	132.07	1.41%
其他应付款	143.80	1.09%	45.37	0.36%	20.92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05	7.15%	1,000.44	8.01%	503.04	5.35%
其他流动负债	0.73	0.01%	9.04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49	89.68%	11,189.93	89.59%	9,254.08	98.46%
租赁负债	918.50	6.96%	907.58	7.27%	-	-
预计负债	443.50	3.36%	392.37	3.14%	144.43	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00	10.32%	1,299.95	10.41%	144.43	1.54%
负债合计	13,195.49	100.00%	12,489.88	100.00%	9,39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总负债分别为 9,398.52 万元、12,489.88 万元、13,195.49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采购形成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46%、89.59%、89.68%，占比较高，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均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1)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671.15	53.47%	4,865.26	48.80%	3,753.54	44.26%
应付账款	4,935.74	46.53%	5,103.57	51.20%	4,726.49	55.74%
合计	10,606.89	100.00%	9,968.83	100.00%	8,480.03	100.00%

东风富奥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主要为与供应商结算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8,480.03 万元、9,968.83 万元、10,606.89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导致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6.15 万元、95.37 万元、59.07 万元，2020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按照业绩考核计提的工资奖金较多所致。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应交税费分别为 132.07 万元、1.37 万元、73.36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92 万元、45.37 万元、143.8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派驻费和应付物业租赁费等。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765.43	823.94	503.04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62	176.50	-
预计负债	944.05	1,000.44	503.04

2020 年末，东风富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系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收入逐年上升导致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6) 租赁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富奥租赁负债分别为 907.58 万元、918.50 万元，均为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负债。

7)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预计负债分别为 144.43 万元、392.37 万元、443.50 万元，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21%	64.49%	60.99%
流动比率（倍）	1.44	1.41	1.36
速动比率（倍）	1.33	1.25	1.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1.00	1,480.77	1,447.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00	18.76	不适用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9 年度，东风富奥未发生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富奥资产负债率基本低于 65.0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较为稳定，均高于 1。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47.53 万元、1,480.77 万元、641.00 万元，未发生利息支出，东风富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9	1.79	1.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5	6.90	7.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6	0.90	0.9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所致。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9.72	17,403.19	14,045.78
减：营业成本	4,229.88	12,477.79	10,507.55
税金及附加	29.44	64.45	27.88
销售费用	795.58	2,146.16	839.20
管理费用	234.32	850.47	942.61
研发费用	130.51	681.35	583.74
财务费用	3.66	16.15	-24.71
其中：利息收入	11.08	45.24	26.98
利息费用	13.04	56.82	-
加：其他收益	0.06	3.5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	-4.53	-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01	-
二、营业利润	521.50	1,156.84	1,165.50
加：营业外收入	0.18	1.51	-
减：营业外支出	-	149.49	-
三、利润总额	521.68	1,008.85	1,165.50
减：所得税费用	70.72	182.43	189.54
四、净利润	450.96	826.42	975.97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5.78 万元、17,403.19 万元、5,949.72 万元，呈快速增加趋势，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37.15	99.79%	17,332.88	99.60%	13,869.63	98.75%
其他业务收入	12.57	0.21%	70.31	0.40%	176.15	1.25%
营业收入合计	5,949.72	100.00%	17,403.19	100.00%	14,045.7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217.30	99.70%	12,407.48	99.44%	10,331.40	98.32%
其他业务成本	12.57	0.30%	70.31	0.56%	176.15	1.68%
营业成本合计	4,229.88	100.00%	12,477.79	100.00%	10,507.55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99%，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以商用车水泵、商用车机油泵产品等。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37.15	99.80%	17,332.88	99.60%	13,869.63	98.75%
商用车机油泵	1,994.38	33.50%	5,798.94	33.32%	4,093.80	29.15%
商用车水泵	3,633.31	61.10%	10,423.12	59.89%	8,482.39	60.39%
其他油泵	309.46	5.20%	1,110.83	6.38%	1,293.44	9.21%
其他业务收入	12.57	0.20%	70.31	0.40%	176.15	1.25%
合计	5,949.72	100.00%	17,403.19	100.00%	14,045.7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水泵和机油泵，占比在 90%以上。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5,105.05	85.80%	15,281.69	87.81%	12,933.51	92.08%
其他地区	844.67	14.19%	2,121.50	12.19%	1,112.27	7.92%
合计	5,949.72	100%	17,403.19	100%	14,045.78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8%、87.81%、85.80%。

3) 分客户性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按照整车客户和非整车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整车客户收入	3,288.31	9,639.76	7,952.81	21.21%
非整车客户收入	2,648.84	7,693.12	6,092.97	26.26%
合计	5,937.15	17,332.88	14,045.78	23.4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要整车客户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

整车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98	22.12	18.60	18.92%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2020 年，东风富奥主要整车客户收入同比增长 21.21%，整车客户销量同比增长 18.92%，二者增长趋势是匹配的。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用车水泵	29.77%	27.24%	27.33%
商用车机油泵	27.62%	34.47%	27.73%
其他油泵	8.57%	7.85%	7.47%
综合毛利率	28.91%	28.30%	25.19%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9%、28.30%、28.91%，呈增加趋势，主要系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7 月合资成立后，加强产品成本管理，通过生产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提高产品利润率，商用车水泵、商用车机油泵毛利率增加，同时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占比较高的商用车水泵毛利率增加所致。

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湘油泵主要产品为机油泵，圣龙股份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等，与东风富奥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整车热管理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与东风富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汽车泵业务收 入	2019 年度 汽车泵业务收 入	2020 年度 同比增幅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603319.SH	湘油泵	92,432.32	80,186.45	15.27%	4.56%
603178.SH	圣龙股份	88,211.21	93,874.53	-6.03%	-11.74%
平均值		90,321.77	87,030.49	3.78%	-4.92%
东风富奥		17,403.19	14,045.78	23.90%	684.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汽车泵业务毛 利率	2019 年度 汽车泵业务毛 利率	2020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分 点）	2019 年同比上 升幅度（个百分 点）
603319.SH	湘油泵	31.24%	31.25%	-0.01	-1.14
603178.SH	圣龙股份	13.17%	14.48%	-1.31	-3.45
平均值		22.21%	22.86%	-0.65	-2.29
东风富奥		28.30%	25.19%	2.79	3.3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9 年、2020 年，因东风富奥于 2018 年 7 月成立，运营时间较短，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2020 年，东风富奥毛利率分别为 25.19%、28.30%，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95.58	13.37%	2,146.16	12.33%	839.20	5.97%
管理费用	234.32	3.94%	850.47	4.89%	942.61	6.71%
研发费用	130.51	2.19%	681.35	3.92%	583.74	4.16%
财务费用	3.66	0.06%	16.15	0.09%	-24.71	-0.18%
合计	1,164.06	19.56%	3,694.13	21.23%	2,340.83	16.67%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期间费用分别为 2,340.83 万元、3,694.13 万元、1,164.06 万元。2020 年，东风富奥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追索赔偿	720.76	90.60%	1,859.16	86.63%	517.21	61.63%
仓储及运输费	41.71	5.24%	168.50	7.85%	176.90	21.08%
职工薪酬费用	28.13	3.54%	83.73	3.90%	85.02	10.13%
差旅费及办公费	1.64	0.21%	19.95	0.93%	20.99	2.50%
其他	3.34	0.42%	14.82	0.69%	39.08	4.66%
合计	795.58	100.00%	2,146.16	100.00%	839.2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销售费用分别为 839.20 万元、2,146.16 万元、795.58 万元，主要包括净追索赔偿、仓储运输费等。2020 年，东风富奥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导致净追索赔偿大幅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派驻费	90.00	38.41%	340.19	40.00%	349.81	37.11%
职工薪酬费用	86.45	36.89%	273.78	32.19%	335.88	35.63%
修理费	28.66	12.23%	103.99	12.23%	98.01	10.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7	7.11%	66.68	7.84%	-	-
差旅费及办公费	4.37	1.86%	25.40	2.99%	35.67	3.78%
租赁费	-	-	-	-	69.46	7.37%
其他	8.17	3.49%	40.43	4.75%	53.78	5.71%
合计	234.32	100.00%	850.47	100.00%	942.61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管理费用分别为 942.61 万元、850.47 万元、234.32 万元，主

要由派驻费、职工薪酬费用等构成。

3) 研发费用

①东风富奥报告期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油水泵开发	130.51	681.35	583.74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主要研究项目为油水泵开发项目，主要针对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客户的需求而开发。

2019 年度，主要 DDI 11 水泵及油泵开发项目已完成量产，x9 机油泵开发项目处于手工样件生产阶段，剩余项目主要处于开发阶段；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主要项目云内 D25 水泵开发及玉柴项目主要处于送样阶段，康明斯等油水泵项目目前处于改进及开发阶段。

②东风富奥报告期研发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	31	21

东风富奥技术部在产品研发方面，完整继承了原东风泵业的研发团队，在发动机泵类产品设计、模拟分析、产品试验、过程制造等方面具有同步开发、分析优化、研发验证等研发能力，研发人员稳定。

③东风富奥报告期研发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94.48	408.13	410.00
试制及材料消耗费	25.02	205.20	109.0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53	38.52	41.75
其他	0.48	29.50	22.98

合计	130.51	681.35	583.74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研发费用分别为 583.74 万元、681.35 万元、130.51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试制费等。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开始量产后公司开发新产品投入研发费用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研发费用核算为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项目成果为东风富奥拥有，且与东风富奥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按照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试制费等项目进行归集，各项目归集的费用内容如下：

1、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以及支持研发工作的必要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根据实际发放和计提的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金计入研发费用。

2、折旧及摊销：根据研发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3、试制费：用于检测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按照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试制费等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完整、准确的。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财务费用分别为-24.71 万元、16.15 万元、3.66 万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东风富奥营业外支出为 149.49 万元，主要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费用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6	3.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0.18	-147.99	-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0.04	21.66	-
合计	0.20	-122.77	-

2020 年度，东风富奥非经常性损益为-122.77 万元，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生的停工损失。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6	1,282.17	-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59.87	-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0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21	997.22	-100.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32	1,692.10	1,792.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5.53	2,689.32	1,692.10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分别为-92.34 万元，1,282.17 万元、1,626.76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45 万元、-59.87 万元、-0.55 万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

2020 年，东风富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5.07 万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6 号），东风库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东风库博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52.63	44.87%	3,189.39	46.79%	4,993.61	70.13%
应收账款	1,434.60	21.09%	1,284.70	18.85%	613.84	8.62%
应收款项融资	958.22	14.09%	1,000.27	14.67%	-	-
预付款项	0.24	-	0.24	0.00%	0.43	0.01%
其他应收款	29.91	0.44%	-	-	84.50	1.19%
存货	141.29	2.08%	92.43	1.36%	119.72	1.68%
其他流动资产	88.57	1.30%	129.49	1.90%	110.44	1.55%
流动资产合计	5,705.46	83.87%	5,696.52	83.56%	5,922.54	83.17%
固定资产	519.39	7.63%	482.38	7.08%	945.74	13.28%
在建工程	252.70	3.71%	295.44	4.33%	252.70	3.55%
使用权资产	325.48	4.78%	342.61	5.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56	16.13%	1,120.42	16.44%	1,198.44	16.83%
资产总计	6,803.02	100.00%	6,816.94	100.00%	7,12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总资产分别为 7,120.98 万元、6,816.94 万元、6,803.02 万元，总资产规模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83%以上，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052.63	3,189.39	4,993.61
合计	3,052.63	3,189.39	4,993.61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993.61 万元、3,189.39 万元、3,052.63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0.13%、46.79%、44.87%，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439.64	1,289.22	615.62
减：坏账准备	5.04	4.51	1.79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434.60	1,284.70	613.84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84 万元、1,284.70 万元、1,434.60 万元，逐渐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后，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39.64	0.35%	5.04	1,434.60
1—2 年	-	-	-	-
合计	1,439.64	0.35%	5.04	1,434.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9.22	0.35%	4.51	1,284.70
1—2 年	-	-	-	-
合计	1,289.22	0.35%	4.51	1,284.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5.62	0.29%	1.79	613.84
1—2 年	-	-	-	-
合计	615.62	0.29%	1.79	613.84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库博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000.27 万元、958.22 万元，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增加。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8.46	55.53%	18.59	20.12%	39.83	33.27%
在产品	27.27	19.30%	37.93	41.03%	24.85	20.76%
产成品	35.56	25.17%	35.91	38.85%	55.04	45.97%
合计	141.29	100.00%	92.43	100.00%	119.7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组成，金额较小。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0.44 万元、129.49 万元、88.57 万元，金额较小，全部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494.47	95.20%	454.21	94.16%	924.70	97.7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4.91	4.80%	28.17	5.84%	21.04	2.23%
合计	519.39	100.00%	482.38	100.00%	945.7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东风库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74 万元、482.38 万元、519.39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在建工程分别为 252.70 万元、295.44 万元、252.70 万元，主要为东风库博武汉工厂的在安装设备。

8) 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库博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42.61 万元、325.48 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权，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9) 其他

最近一期末，东风库博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负债结构分析

东风库博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60.22	54.24%	825.35	56.87%	641.28	67.99%
应付职工薪酬	73.16	4.61%	86.06	5.93%	28.91	3.06%
应交税费	1.63	0.10%	-	-	1.63	0.17%
其他应付款	233.51	14.72%	121.82	8.39%	261.14	2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0	7.07%	103.09	7.10%	5.96	0.63%
流动负债合计	1,280.61	80.75%	1,136.31	78.29%	938.92	99.55%
租赁负债	272.66	17.19%	289.15	19.92%	-	-
预计负债	32.72	2.06%	25.87	1.78%	4.25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8	19.25%	315.02	21.71%	4.25	0.45%
负债合计	1,585.99	100.00%	1,451.33	100.00%	943.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总负债分别为 943.16 万元、1,451.33 万元、1,585.99 万元，2020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后收入快速增加导致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及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55%、78.29%、80.75%，占比较高，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等。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应付账款分别为 641.28 万元、825.35 万元、860.22 万元，东风库博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供应商货款。

2)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91 万元、86.06 万元、73.16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发放了 2020 年绩效工资奖金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61.14 万元、121.82 万元、233.51 万元，主要包括派驻费、燃料动能费、物流费等。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5.96 万元、103.09 万元、112.10 万元，包括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 租赁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东风库博租赁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89.15 万元、272.66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3)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3.31%	21.29%	13.24%
流动比率（倍）	4.46	5.01	6.31
速动比率（倍）	4.34	4.93	6.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72	-598.01	-297.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63	-42.67	-1,452.23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 2019 年度，东风库博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东风库博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2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在 4.00 以上，偿债能力良好。因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尚未实现盈利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为负。

2)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	1.34	0.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4	30.83	4.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45	0.0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 4：上述 2021 年 1-3 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仅反映 10-12 月的经营成果，导致周转率指标较低。2020 年度，东风库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

2、盈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8.92	3,060.06	548.62
减：营业成本	753.97	2,849.80	548.74
税金及附加	4.51	9.95	1.63
销售费用	29.27	109.36	23.97
管理费用	136.13	524.55	301.28
研发费用	26.58	4.93	-
财务费用	2.51	6.48	-9.88
其中：利息费用	4.17	18.53	0.22
利息收入	1.73	12.53	10.10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63	-2.73	-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	-361.34	-3.29
二、营业利润	-148.58	-809.08	-322.18
三、利润总额	-148.58	-809.08	-322.18
四、净利润	-148.58	-809.08	-322.18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2 万元、3,060.06 万元、808.9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后生成销售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1.39	96.60%	2,995.80	97.90%	544.80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27.54	3.40%	64.26	2.10%	3.82	0.70%
营业收入合计	808.92	100.00%	3,060.06	100.00%	548.6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726.44	96.35%	2,785.54	97.75%	544.92	99.30%
其他业务成本	27.54	3.65%	64.26	2.25%	3.82	0.70%
营业成本合计	753.97	100.00%	2,849.80	100.00%	548.74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商用车用的钢管和尼龙管，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占比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分产品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1.39	96.60%	2,995.80	97.90%	544.80	99.30%
CV 钢管	628.82	77.73%	2,132.16	69.68%	451.48	82.29%
CV 尼龙管	152.57	18.86%	863.64	28.22%	93.32	17.01%
其他业务收入	27.54	3.40%	64.26	2.10%	3.82	0.7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08.92	100.00%	3,060.06	100.00%	548.6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 CV 钢管、CV 尼龙管的销售。

2) 分地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759.41	93.88%	2,810.74	91.85%	548.62	100.00%
其他地区	49.51	6.12%	249.32	8.15%	-	-
合计	808.92	100.00%	3,060.06	100.00%	548.62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

3) 分客户性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按照整车客户和非整车客户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整车客户	722.91	2,718.47	544.80	398.99%
非整车客户	86.01	341.59	3.82	8842.04%
合计	808.92	3,060.06	548.62	457.77%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主要整车客户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

整车客户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98	22.12	18.60	18.9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1	17.26	16.01	7.81%
合计	10.81	36.49	34.61	13.78%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营业收入增速远高于整车客户销量，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后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4)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3%	7.02%	-0.02%
CV 钢管	10.84%	11.25%	5.77%
CV 尼龙管	-13.22%	-5.49%	-28.05%
综合毛利率	6.79%	6.87%	-0.02%

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形成销售规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毛利率已由负转正，增长到 2020 年的 6.87%。

5)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亚太股份和万安科技主营业务均包括汽车制动系统，与东风库博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东风库博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件 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件 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同比增幅	2019 年度 同比增幅
002284.SZ	亚太股份	270,007.96	297,834.17	-9.34%	-18.33%
002590.SZ	万安科技	169,150.73	152,981.55	10.57%	-2.58%
平均值		219,579.35	225,407.86	0.61%	-10.45%
东风库博		3,060.06	548.62	457.77%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件 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 汽车制动零部件 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同比上升 幅度(个百分点)	2019 年同比上升 幅度(个百分点)
002284.SZ	亚太股份	12.00%	13.18%	-1.19	-0.23
002590.SZ	万安科技	21.27%	23.82%	-2.55	-4.91
平均值		16.63%	18.50%	-1.87	-2.57
东风库博		6.87%	-0.02%	6.89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其收入、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不具有可比性。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9.27	3.62%	109.36	3.57%	23.97	4.37%
管理费用	136.13	16.83%	524.55	17.14%	301.28	54.92%
研发费用	26.58	3.29%	4.93	0.16%	-	-
财务费用	2.51	0.31%	6.48	0.21%	-9.88	-1.80%
合计	194.49	24.04%	645.31	21.09%	315.37	57.48%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15.37 万元、645.31 万元、194.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21.09%及 24.04%。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东风库博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20 年、2021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为 20%左右，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追索赔偿	15.10	51.58%	54.70	50.02%	10.21	42.58%
职工薪酬及福利	5.01	17.11%	25.34	23.17%	-	-
运输费	-	-	-	-	12.32	51.41%
仓储费	8.85	30.24%	24.43	22.33%	1.23	5.12%
业务招待费	0.31	1.07%	4.89	4.47%	0.21	0.88%
合计	29.27	100.00%	109.36	100.00%	23.97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销售费用分别为 23.97 万元、109.36 万元、29.2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净追索赔偿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派驻费	78.25	57.48%	284.10	54.16%	220.92	73.33%
职工薪酬及福利	40.84	30.00%	180.53	34.42%	58.51	19.42%
差旅费	6.88	5.06%	16.73	3.19%	4.68	1.55%
租赁费	4.70	3.45%	9.89	1.89%	1.28	0.42%
劳务费	2.35	1.73%	12.03	2.29%	4.96	1.65%
办公用品费	1.34	0.99%	13.80	2.63%	10.12	3.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6	0.85%	5.05	0.96%	-	-
其他	0.60	0.44%	2.41	0.46%	0.80	0.26%
合计	136.13	100.00%	524.55	100.00%	30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风库博管理费用分别为 301.28 万元、524.55 万元、136.13 万元，主要由派驻费、职工薪酬及福利等构成。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财务费用分别为-9.88 万元、6.48 万元与 2.51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发生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	-1,663.50	-41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	-61.14	-3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	-79.58	2,94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6	-1,804.22	2,493.6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39	4,993.61	2,5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63	3,189.39	4,993.61

东风库博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运营，因此，报告期内，东风库博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主要以现金流出为主。2019 年，东风库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46.29 万元，均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普华永道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45,277.91	868,361.27	16.52%	730,784.54	849,103.6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53.48	234,876.10	59.83%	142,689.99	225,469.35	58.01%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9.65%	688,917.01	752,501.34	9.23%
利润总额	8,499.45	14,556.29	71.26%	26,018.81	45,394.77	74.47%
净利润	7,315.63	13,303.93	81.86%	23,073.84	41,740.49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01	9,603.71	126.34%	9,854.68	26,359.0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2048	51.37%	0.3143	0.5621	78.8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

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各板块业务资源整合和新事业布局。

在业务板块资源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整合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进行系统化产品整合，按照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构建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持续推动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不断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在新事业布局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围绕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强化相关业务板块的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上市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期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3）业务管理模式

业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后统筹安排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及产品规划，进行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持续推动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等，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

公司原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保持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1) 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优势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多系统板块产品覆盖能力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具备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优势。

2) 客户资源优势

①东风乘用车、商用车销量优于行业走势。

标的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客户资源的深度融合，最终实现双方客户资源的共享以及专业服务的优化和延伸，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配套的主要整车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根据东风集团股份公告，2020年度，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汽车销量分别为22.12万辆、17.26万辆、85.03万辆、111.90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8.91%、7.80%、6.28%、-3.46%，整体优于行业走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乘用车企业销量有一定下降，但是商用车企业在基建投资回升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已有较好的发展，主要整车客户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销量同比变动幅度仍优于行业走势。根据东风集团股份年报披露和中国汽车行业协会数据，东风集团股份主要整车企业、整车行业销量及同比增速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量（万辆）			同比变动幅度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商用车企业：						
东风商用车	6.98	22.12	18.60	114.50%	18.91%	8.31%
东风汽车	4.81	17.26	16.01	79.24%	7.80%	3.96%
商用车行业	140.80	513.30	432.45	77.37%	18.70%	-1.06%
乘用车企业：						
东风本田	20.30	85.03	80.01	161.80%	6.28%	11.02%
东风日产	25.87	111.90	115.91	60.50%	-3.46%	0.27%
乘用车行业	507.95	2017.80	2,144.42	75.38%	-5.90%	-9.5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和东风集团股份公告。

②主要下游客户的产销情况领先市场平均水平

根据东风集团股份年报披露，以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各年汽车产销数据，2019-2020 年度，东风集团成员企业商用车、乘用车销量份额占比分别为 11.4%、11.3% 左右，在国内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中位列第三位、第四位。

东风集团乘用车品牌包括东风日产、东风本田等，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20 年乘用车销量排名如下：

2020 年乘用车厂商累计零售量（万辆）

序号	厂商零售累计	2020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增长率
1	一汽大众	207	205	0.98%
2	上汽大众	151	200	-24.50%
3	上汽通用	147	160	-8.13%
4	吉利汽车	132	136	-2.94%
5	东风日产	121	115	5.22%
6	长安汽车	89	71	25.35%
8	东风本田	84	80	5.00%
7	长城汽车	71	75	-5.33%
9	上汽通用五菱	56	49	14.29%
10	广汽本田	53	45	17.78%

东风集团商用车品牌包括东风启辰、东风天龙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商用车销量排名如下：

2020 年商用车品牌厂商累计零售量（万辆）

序号	厂商零售累计	2020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同比
1	上汽商用车	72.9	56.9	21.95%
2	东风商用车	72.3	60.6	16.18%
3	北京汽车	68.4	54.3	20.61%
4	长安汽车	51.1	51	0.20%
5	一汽商用车	49.0	35.1	28.37%
6	重汽集团	47.1	29.7	36.94%
8	江淮汽车	29.8	25.9	13.09%
7	陕汽集团	23.5	18.7	20.43%
9	长城汽车	22.5	14.9	33.78%
10	成都大运	8.9	8.1	8.99%

在乘用车市场中，2020 年东风系厂商东风日产和东风本田位居乘用车厂商前十位，且根据中国汽车业协会统计数据，在近年份东风日产和东风本田销量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水平。在轿车和 SUV 品牌中，轩逸、思域、雅阁、本田 CR-V、本田 XR-V、逍客和缤智处于销量前列。在商用车市场中，2020 年东风商用车销量增幅达到 16.18%，位居商用车销量排名第二，因此标的资产下游客户主要为东风系汽车厂商，其销量近年来位于行业前列，优于大部分竞争对手产品和行业走势。

③主要下游客户未来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未来预计标的资产主要下游客户销量可稳步提升，原因如下：

第一，汽车行业处于复苏态势

2020 年 4 月，发改委、工信部、银保监会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中央和地方陆续推出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汽车消费潜力将被逐渐激发，行业有望加速回暖。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 年，汽车产销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0%和 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国内汽车行业恢复形势向好。

第二，东风集团在整车实力强大

东风集团有四大汽车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十堰、武汉、襄阳和广州，是中国领先

的汽车制造商之一。在商用车与乘用车生产制造方面，东风集团通过自主发展和与国际车企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拥有了强大的自主创新体系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是国内汽车行业的领导者。

3) 产品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以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其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平台、研究设备、研发经验和人力资源等的交流共享，聚焦整车技术升级，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协同，构建联合创新、同步开发的合作机制，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促进系统化、模块化产品的研发，同时合力提升新产品研发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利润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对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4、对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0063号），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9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变化如下：

(1) 资产比较分析

1) 总资产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519,728.92	69.74%	565,221.29	65.09%	45,492.37	8.75%

非流动资产	225,548.99	30.26%	303,139.98	34.91%	77,590.99	34.40%
资产总计	745,277.91	100.00%	868,361.27	100.00%	123,083.36	16.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505,770.66	69.21%	548,146.54	64.56%	42,375.88	8.38%
非流动资产	225,013.89	30.79%	300,957.09	35.44%	75,943.20	33.75%
资产总计	730,784.54	100.00%	849,103.63	100.00%	118,319.09	16.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增长了分别为 16.19%、16.52%，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一定提升。与本次交易前比，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本次收购的合营企业上海弗列加和东风马勒的账面值较高，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流动资产为主。

2) 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46,196.82	19.62%	154,370.25	17.78%	8,173.43	5.59%
应收票据	41,334.55	5.55%	42,186.80	4.86%	852.25	2.06%
应收账款	182,308.05	24.46%	201,682.21	23.23%	19,374.16	10.63%
应收款项融资	97,824.84	13.13%	104,962.43	12.09%	7,137.59	7.30%
预付款项	5,922.38	0.79%	6,216.38	0.72%	294.00	4.96%
其他应收款	7,691.66	1.03%	9,873.16	1.14%	2,181.50	28.36%
存货	32,470.38	4.36%	40,440.95	4.66%	7,970.57	24.55%
其他流动资产	5,980.26	0.80%	5,489.10	0.63%	-491.16	-8.21%
流动资产总计	519,728.92	69.74%	565,221.29	65.09%	45,492.37	8.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22,945.73	16.82%	131,650.29	15.50%	8,704.56	7.08%
应收票据	40,483.02	5.54%	41,172.69	4.85%	689.67	1.70%
应收账款	183,030.45	25.05%	203,855.04	24.01%	20,824.59	11.38%
应收款项融资	118,357.47	16.20%	123,560.47	14.55%	5,203.00	4.40%
预付款项	4,656.48	0.64%	4,952.45	0.58%	295.97	6.36%
其他应收款	5,653.22	0.77%	5,776.59	0.68%	123.37	2.18%
存货	25,022.95	3.42%	31,440.18	3.70%	6,417.23	25.65%
其他流动资产	5,621.34	0.77%	5,738.83	0.68%	117.49	2.09%
流动资产总计	505,770.66	69.21%	548,146.54	64.56%	42,375.88	8.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仍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为主，流动性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股权投资	38,087.15	5.11%	108,267.90	12.47%	70,180.75	18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8.91	0.07%	55.68	0.01%	-443.23	-88.84%
投资性房地产	1,087.82	0.15%	2,194.93	0.25%	1,107.11	101.77%
固定资产	118,539.28	15.91%	123,939.83	14.27%	5,400.55	4.56%
在建工程	27,694.53	3.72%	27,998.16	3.22%	303.63	1.10%
使用权资产	10,005.96	1.34%	10,485.32	1.21%	479.36	4.79%
无形资产	14,829.34	1.99%	15,108.37	1.74%	279.03	1.88%
商誉	178.52	0.02%	178.52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6.78	0.55%	4,196.10	0.48%	89.32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4.53	1.37%	10,539.60	1.21%	365.07	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18	0.05%	175.58	0.02%	-170.60	-49.28%
非流动资产总计	225,548.99	30.26%	303,139.98	34.91%	77,590.99	34.4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股权投资	35,631.90	4.88%	103,532.51	12.19%	67,900.61	19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53	0.07%	69.48	0.01%	-435.05	-86.23%
投资性房地产	1,102.65	0.15%	2,249.20	0.26%	1,146.55	103.98%
固定资产	119,302.06	16.32%	124,583.61	14.67%	5,281.55	4.43%
在建工程	28,220.47	3.86%	28,881.26	3.40%	660.79	2.34%
使用权资产	10,075.08	1.38%	10,579.68	1.25%	504.60	5.01%
无形资产	15,143.51	2.07%	15,533.51	1.83%	390.00	2.58%
商誉	178.52	0.02%	178.52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3,990.44	0.55%	4,086.95	0.48%	96.51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9.13	1.46%	11,077.10	1.30%	387.97	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58	0.02%	185.26	0.02%	9.68	5.51%
非流动资产总计	225,013.89	30.79%	300,957.09	35.44%	75,943.20	33.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仍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与本次交易前比，长期股权投资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本次收购的合营企业上海弗列加和东风马勒的账面值较高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1）总体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478,795.19	91.65%	500,555.57	91.72%	21,760.38	4.54%
非流动负债	43,615.34	8.35%	45,215.89	8.28%	1,600.55	3.67%
负债总计	522,410.52	100.00%	545,771.45	100.00%	23,360.93	4.4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471,223.83	91.45%	494,599.92	91.63%	23,376.09	4.96%
非流动负债	44,031.79	8.55%	45,192.14	8.37%	1,160.35	2.64%
负债总计	515,255.61	100.00%	539,792.06	100.00%	24,536.45	4.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增长了 4.76%、4.47%。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2) 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2,270.00	4.26%	22,270.00	4.08%	-	-
应付票据	135,233.66	25.89%	135,233.66	24.78%	-	-
应付账款	245,666.89	47.03%	263,445.72	48.27%	17,778.83	7.24%
合同负债	1,931.63	0.37%	2,307.19	0.42%	375.56	19.44%
应付职工薪酬	13,665.28	2.62%	15,126.58	2.77%	1,461.30	10.69%
应交税费	4,080.16	0.78%	4,209.15	0.77%	128.99	3.16%
其他应付款	52,723.84	10.09%	54,629.28	10.01%	1,905.44	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8.01	0.54%	2,886.21	0.53%	68.20	2.42%
其他流动负债	405.71	0.08%	447.78	0.08%	42.07	10.37%
流动负债合计	478,795.19	91.65%	500,555.57	91.72%	21,760.38	4.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0,280.00	3.94%	20,280.00	3.76%	-	-
应付票据	131,451.70	25.51%	131,446.70	24.35%	-5.00	-
应付账款	233,242.02	45.27%	252,124.32	46.71%	18,882.30	8.10%
预收款项	1,647.56	0.32%	1,829.82	0.34%	182.26	11.06%
应付职工薪酬	20,612.32	4.00%	22,467.96	4.16%	1,855.64	9.00%
应交税费	4,443.30	0.86%	4,679.02	0.87%	235.72	5.31%
其他应付款	56,665.14	11.00%	58,466.41	10.83%	1,801.27	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2,455.16	0.48%	2,857.10	0.53%	401.94	16.37%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6.62	0.08%	448.58	0.08%	21.96	5.15%
流动负债合计	471,223.83	91.45%	494,599.92	91.63%	23,376.09	4.9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23,177.27	4.44%	23,177.27	4.25%	-	-
长期应付款	1,452.07	0.28%	1,265.65	0.23%	-186.42	-12.84%
递延收益	2,650.03	0.51%	2,892.45	0.53%	242.42	9.15%
预计负债	-	-	536.82	0.10%	536.82	-
租赁负债	10,852.43	2.08%	11,831.91	2.17%	979.48	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2.96	0.90%	4,782.64	0.88%	59.68	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00	0.15%	729.13	0.13%	-29.87	-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	-	-	-	-1.5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15.34	8.35%	45,215.89	8.28%	1,600.55	3.6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借款	23,034.43	4.47%	23,034.43	4.27%	-	-
长期应付款	1,452.07	0.28%	1,452.07	0.27%	-	-
递延收益	2,875.90	0.56%	2,964.18	0.55%	88.28	3.07%
预计负债	-	-	530.34	0.10%	530.34	-
租赁负债	11,235.88	2.18%	11,715.73	2.17%	479.85	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96.54	0.91%	4,759.99	0.88%	63.45	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40	0.14%	735.40	0.1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	-	-	-	-1.5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31.79	8.55%	45,192.14	8.37%	1,160.35	2.6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10%	70.51%	62.85%	63.57%
流动比率（倍）	1.09	1.07	1.13	1.11
速动比率（倍）	1.02	1.02	1.05	1.04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84.32	455,840.16	446,778.6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88.37	32,706.62	48,181.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6.27	61,678.07	32,35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26	11,445.24	6,056.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82.10	89,463.36	78,018.12

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或有负债（包括担保、诉讼、承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或不足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仍将保持良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各自资产的独立性，但其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其他标的资产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制度、外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上市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优化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延续，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同时，着眼企业长远发展，上市公司将创新人才发展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形成灵活有效、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全方位的人才培养机制、科学高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多元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培育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一支匹配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队伍。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森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在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将重点从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制度的梳理和完善，以满足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最大程度上维持现有管理团队不变，加强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等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基本规范文件的培训，使所有新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人员适应上市公司管理规范和管理流程。同时梳理并修订其他相关经营管理制度，特别是信息披露制度和规范等，以适应上市公司现行管理制度和规范。

交易完成后两年，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未来产业布局规划，将围绕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上市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同时，深入探讨借助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后引进国际水平的技术资源，强化现有核心业务技术能力；努力探讨及实践借助上市公司在上海技术中心的地理优势，为各业务板块吸引更多国际化高端技术人员，提升与整车同步产品开发的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强带弱、相互促进、共同进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优势及业务协同优势，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45,277.91	868,361.27	16.52%	730,784.54	849,103.6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53.48	234,876.10	59.83%	142,689.99	225,469.35	58.01%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9.65%	688,917.01	752,501.34	9.23%
利润总额	8,499.45	14,556.29	71.26%	26,018.81	45,394.77	74.47%
净利润	7,315.63	13,303.93	81.86%	23,073.84	41,740.49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01	9,603.71	126.34%	9,854.68	26,359.0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2048	51.37%	0.3143	0.5621	78.8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2、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整合，实现资源整合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利润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从而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后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实现资源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继续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东风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东风科技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东风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业务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凭借其广泛的融资渠道及日益改善的融资能力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一）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3 号《审计报告》，东风马勒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39.13	22,988.09	16,51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	-
应收票据	1,890.30	1,361.40	1,181.10
应收账款	55,010.86	50,578.08	57,422.06
应收款项融资	45,944.41	43,234.21	19,438.45
预付款项	611.82	473.68	733.31
其他应收款	406.96	282.48	97.74
存货	8,600.28	8,228.07	6,810.50
其他流动资产	6.60	463.71	6,210.41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0.36	130,609.71	108,407.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06.54	6,457.04	5,532.28
固定资产	20,710.79	21,255.37	18,746.82
在建工程	2,241.92	1,771.23	4,298.99
使用权资产	2,424.19	2,520.30	-
无形资产	2,745.43	2,851.45	1,240.52
开发支出	2,533.99	2,311.17	2,906.75
长期待摊费用	64.23	77.97	14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77	1,396.53	1,80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9	15.45	8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64.46	38,656.51	34,771.1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5,974.82	169,266.22	143,178.6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2,328.12	37,485.64	26,652.76
应付账款	38,031.04	39,635.48	30,249.17
预收款项	-	-	352.68
合同负债	301.25	455.03	-
应付职工薪酬	3,512.43	5,408.20	5,933.62
应交税费	1,252.49	353.99	229.25
其他应付款	12,502.39	11,143.38	3,99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9.74	3,090.54	1,758.16
其他流动负债	7.62	26.15	-
流动负债合计	101,155.09	97,598.42	69,169.1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164.15	2,284.05	-
预计负债	1,136.41	886.49	775.85
递延收益	570.13	581.45	55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0.20	743.10	1,12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0.89	4,495.10	2,449.45
负债合计	105,705.97	102,093.51	71,618.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863.60	13,863.60	13,863.60
资本公积	6,838.12	6,838.12	6,838.12
其他综合收益	-174.96	-175.19	-176.02
盈余公积	11,011.73	11,011.73	9,789.43
未分配利润	38,730.36	35,634.45	41,24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68.85	67,172.71	71,560.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974.82	169,266.22	143,178.6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90.69	127,396.65	125,965.49
减：营业成本	28,731.45	90,718.78	85,878.3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66.42	571.09	599.36
销售费用	1,240.95	6,468.53	10,015.18
管理费用	1,750.67	7,213.37	7,684.14
研发费用	1,600.85	6,411.91	5,728.75
财务费用	-82.40	-408.10	-186.11
其中：利息费用	80.98	91.15	-
利息收入	122.64	585.87	318.92
加：其他收益	194.68	201.28	86.92
投资收益	53.79	823.33	77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	924.76	695.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5	13.96	-4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8	-1,381.59	-1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7.29	-4.21
二、营业利润	3,520.61	16,070.76	17,043.04
加：营业外收入	5.24	94.27	38.79
减：营业外支出	0.59	1,731.93	5.24
三、利润总额	3,525.27	14,433.10	17,076.59
减：所得税费用	429.36	2,210.16	2,107.25
四、净利润	3,095.91	12,222.94	14,969.3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57.29	80,499.54	73,49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81	909.88	1,5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8.10	81,409.42	75,0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4.17	33,549.77	28,02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2.96	12,616.06	14,33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33	4,608.18	5,96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04	22,585.78	10,32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8.51	73,359.79	58,652.6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59	8,049.63	16,357.9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1	39.23	16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4	29.73	8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16,500.00	4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15	16,568.96	42,89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81	3,920.09	4,586.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0.00	39,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1	18,420.09	43,736.0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34	-1,851.12	-83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	417.05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	-10,417.05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0.38	-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450.62	-4,218.17	5,519.0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5.72	16,513.88	10,994.8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6.34	12,295.72	16,513.88

（二）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5 号《审计报告》，上海弗列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9.20	8,279.21	5,46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11.36
应收票据	340.10	413.32	305.91
应收账款	30,778.05	21,345.00	25,721.29
应收款项融资	12,250.80	12,778.97	4,486.02
预付款项	34.22	-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5.21	243.80	244.01
存货	7,988.20	6,967.08	4,954.01
其他流动资产	-	28.99	149.51
流动资产合计	57,805.79	50,056.37	43,339.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308.20	14,738.04	15,451.75
在建工程	612.72	461.62	865.61
使用权资产	146.08	166.89	-
无形资产	3,270.30	3,315.87	3,42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63	741.58	80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9.94	19,424.00	20,552.96
资产总计	77,145.73	69,480.37	63,892.0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126.02	19,666.74	18,307.03
预收款项	-	-	820.68
合同负债	365.66	1,221.04	-
应付职工薪酬	2,028.08	2,734.42	2,199.47
应交税费	2,573.40	1,285.83	1,147.78
其他应付款	3,157.80	2,127.43	2,11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6.93	91.60	4.00
其他流动负债	526.83	612.54	438.75
流动负债合计	30,824.72	27,739.60	25,033.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1.36	91.36	-
长期应付款	108.94	110.44	115.58
递延收益	90.05	90.05	9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50	49.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5	341.35	205.63
负债合计	31,164.57	28,080.95	25,238.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资本公积	1,842.01	1,842.01	1,842.01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88.18	-143.61	-
盈余公积	18,313.01	18,313.01	18,313.01
未分配利润	19,614.32	15,088.01	12,19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1.17	41,399.42	38,653.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45.73	69,480.37	63,892.0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16.76	115,150.64	110,436.21
减：营业成本	26,944.17	84,968.02	81,853.02
税金及附加	172.92	450.21	468.87
销售费用	672.56	2,200.03	4,086.66
管理费用	1,766.79	5,598.80	6,204.11
研发费用	458.27	1,595.66	1,693.88
财务费用	-7.76	-117.38	-36.73
其中：利息费用	2.08	10.27	-
利息收入	16.52	87.08	69.11
加：其他收益	9.72	63.38	12.44
投资收益	-	78.45	64.95
公允价值变动	-	-11.36	11.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7	68.62	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4	-13.61	-148.01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27	-11.65
二、营业利润	5,976.91	20,483.61	16,099.03
加：营业外收入	0.70	6.23	10.02
减：营业外支出	-	620.63	0.31
三、利润总额	5,977.61	19,869.21	16,108.73
减：所得税费用	1,451.30	4,868.23	3,911.94
四、净利润	4,526.31	15,000.98	12,196.7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7.11	86,796.38	90,04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	156.69	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4.04	86,953.08	90,14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3.34	43,852.24	42,35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3.11	11,399.64	13,6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02	9,096.53	8,53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1	8,755.11	8,7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8.48	73,103.52	73,249.9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4	13,849.56	16,89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4,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30	20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97	1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3.27	5,06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70	907.93	2,01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0	907.93	4,015.9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	1,105.33	1,04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100.00	16,18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93.50	16,181.9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93.50	-16,18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	50.88	-2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70.01	2,812.28	1,734.8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9.21	5,466.94	3,732.1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9.20	8,279.21	5,466.94

（三）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4 号《审计报告》，东风汤姆森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8.68	3,458.98	3,063.04
应收票据	334.05	339.97	249.20
应收账款	11,783.55	14,571.15	13,581.30
应收款项融资	7,137.60	5,203.00	2,765.01
预付款项	279.79	281.77	592.91
其他应收款	70.95	35.70	122.13
存货	8,259.82	6,417.23	4,613.99
其他流动资产	46.81	117.50	1,480.88
流动资产合计	31,441.26	30,425.29	26,468.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15.12	5,281.55	5,844.71
在建工程	293.88	660.78	676.10
使用权资产	479.37	504.60	-
无形资产	374.25	370.28	395.99
长期待摊费用	89.32	96.51	12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70	385.75	31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8	1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4.64	7,309.16	7,373.73
资产总计	38,575.89	37,734.45	33,842.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080.01	12,640.55	12,086.93
预收款项	-	-	165.72
合同负债	280.43	158.79	-
应付职工薪酬	1,445.32	1,833.52	1,755.68
应交税费	87.50	154.25	173.44
其他应付款	1,070.12	510.63	12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42	349.89	229.89
其他流动负债	36.46	20.64	-
流动负债合计	15,341.26	15,668.27	14,539.8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452.53	479.85	-
预计负债	493.18	494.41	570.01
递延收益	268.72	276.28	16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68	63.45	3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4.11	1,313.99	768.97
负债合计	16,615.37	16,982.26	15,30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35.37	3,635.37	3,635.37
资本公积	202.74	202.74	202.74
盈余公积	3,236.47	3,236.47	2,803.60
未分配利润	14,885.94	13,677.60	11,8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60.52	20,752.18	18,533.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75.89	37,734.45	33,842.2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55.64	43,044.08	42,563.98
减：营业成本	8,979.02	32,926.73	32,220.03
税金及附加	36.68	202.98	351.62
销售费用	448.69	1,601.22	2,076.39
管理费用	336.88	1,401.71	1,371.60
研发费用	380.13	1,582.34	1,853.94
财务费用	4.09	82.43	-11.30
其中：利息费用	9.55	40.25	-
利息收入	1.41	6.27	4.62
加：其他收益	101.07	110.41	140.64
投资收益	-	3.15	66.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1	11.54	-2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	-21.71	-2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37
二、营业利润	1,377.27	5,350.05	4,858.02
加：营业外收入	0.47	5.62	6.0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438.86	0.04
三、利润总额	1,377.74	4,916.81	4,864.07
减：所得税费用	169.40	588.07	613.47
四、净利润	1,208.34	4,328.74	4,250.6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9.60	30,578.35	32,22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6	89.03	9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4	246.38	14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8.50	30,913.76	32,47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5.95	19,348.30	17,36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25	5,115.70	5,62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43	1,524.43	1,23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2	3,418.44	3,6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4.46	29,406.87	27,896.1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4	1,506.90	4,574.8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5	6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	1.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	14,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5.40	14,09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25	498.86	1,156.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4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5	498.86	16,586.1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5	906.54	-2,48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	5,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5,4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	5,400.00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	1,839.02	1,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	12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57	7,364.58	1,700.0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	-1,964.58	-1,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	-52.92	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9.70	395.94	394.6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98	3,063.04	2,668.3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8.68	3,458.98	3,063.04

（四）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2 号《审计报告》，东森置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3.28	4,304.84	3,661.49
应收账款	150.87	-	154.32
流动资产合计	4,434.16	4,304.84	3,815.8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7.10	1,146.56	1,30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	22.14	1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19	1,168.69	1,322.73
资产总计	5,565.35	5,473.54	5,138.54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71.69	67.56	66.86
其他应付款	1,062.81	1,055.53	1,040.01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0	1,123.09	1,106.87
负债合计	1,134.50	1,123.09	1,10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00.00	3,700.00	3,700.00
资本公积	7.98	7.98	7.98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81.28	181.28	149.40
未分配利润	541.59	461.19	17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0.85	4,350.45	4,031.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5.35	5,473.54	5,138.5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9	586.39	435.98
减：营业成本	39.45	157.80	159.27
税金及附加	2.02	6.45	5.01
管理费用	8.41	31.63	33.78
财务费用	-13.42	-34.44	-35.8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3.56	34.71	36.09
加：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53	0.45	-0.27
二、营业利润	107.20	425.39	273.45
减：营业外支出	-	-	14.94
三、利润总额	107.20	425.39	258.51
减：所得税费用	26.80	106.61	64.71
四、净利润	80.40	318.78	193.8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70.48	37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	34.71	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	805.19	41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	145.45	10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	16.38	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	161.84	105.5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	643.35	309.8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68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81.9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1.9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56	643.35	-372.1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84	3,661.49	4,033.63
四、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28	4,304.84	3,661.49

（五）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1 号《审计报告》，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47	940.74	29.44
应收票据	518.20	354.70	-
应收账款	7,450.80	6,288.67	6,854.61
应收款项融资	-	-	398.41
预收款项	14.21	14.21	-
其他应收款	110.56	87.66	40.33
其他流动资产	57.71	-	508.25
流动资产合计	8,512.95	7,685.98	7,831.04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17.92	19.72	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	8.27	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8	27.99	34.04
资产总计	8,538.63	7,713.97	7,865.0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028.51	6,276.98	6,645.43
合同负债	93.57	21.90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98	22.13	8.94
应交税费	9.42	49.16	45.39
其他应付款	0.12	0.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1	52.04	18.09
其他流动负债	5.61	1.31	-
流动负债合计	7,220.51	6,423.64	6,717.8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3.64	35.93	2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4	35.93	22.24
负债合计	7,264.16	6,459.57	6,740.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16.76	16.76	-
未分配利润	257.72	237.64	1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48	1,254.40	1,125.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8.63	7,713.97	7,865.0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76.48	20,041.41	16,395.81
减：营业成本	5,715.42	19,754.25	16,122.13
税金及附加	7.98	28.54	18.10
销售费用	8.83	33.25	33.84
管理费用	13.96	50.62	46.60
财务费用	-0.61	-10.38	-0.93
其中：利息收入	0.96	10.83	1.53
加：投资收益		3.64	9.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	-2.46	-16.28
二、营业利润	26.74	186.31	169.23
加：营业外收入	0.04	1.48	0.33
三、利润总额	26.78	187.80	169.56
减：所得税费用	6.70	47.23	41.96

四、净利润	20.08	140.57	127.6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6.26	20,625.24	10,50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12.31	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7.26	20,637.55	10,50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6.72	19,928.93	10,75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	59.65	5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1	225.83	9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	15.49	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53	20,229.90	10,923.9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7	407.66	-4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4	9.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64	249.44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66.6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64	-517.1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79.27	911.30	-932.0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74	29.44	961.51
四、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7	940.74	29.44

（六）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0 号《审计报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7.02	7,176.00	8,177.62
应收账款	5,503.64	5,080.06	5,021.47
应收款项融资	1,218.79	1,823.13	-
预付款项	4.03	2.29	78.03
其他应收款	11.25	11.25	26.04
存货	655.08	556.82	757.73
其他流动资产	131.66	85.71	350.88
流动资产合计	14,091.47	14,735.25	14,411.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31.00	1,127.29	625.16
在建工程	825.85	918.35	895.31
无形资产	3,364.57	3,628.15	2,979.79
使用权资产	414.40	453.23	-
长期待摊费用	263.61	284.46	26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1	111.32	1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8.93	6,522.81	4,879.29
资产总计	20,370.41	21,258.06	19,291.0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72.33	793.97	-
应付账款	5,763.13	6,684.18	5,987.75
合同负债	3.41	-	-
应付职工薪酬	98.27	134.98	164.10
应交税费	75.61	33.05	4.27
其他应付款	4,210.70	4,243.17	4,92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4	212.23	15.75
其他流动负债	0.44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53.23	12,101.57	11,098.54
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287.63	328.80	-
预计负债	43.64	35.93	17.56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27	364.73	17.56
负债合计	11,384.50	12,466.30	11,116.1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8,500.00	8,500.00	8,500.00
累计亏损	485.90	291.76	-32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5.90	8,791.76	8,174.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70.41	21,258.06	19,291.0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7.19	16,976.93	11,413.56
减：营业成本	4,205.56	14,977.70	10,280.66
税金及附加	9.33	11.83	44.30
销售费用	23.91	66.94	78.77
管理费用	360.17	1,156.09	1,056.61
财务费用	4.65	22.38	-15.25
其中：利息费用	5.74	25.97	-
利息收入	2.54	9.40	15.80
加：其他收益	0.07	86.77	386.52
投资收益	-2.59	24.43	-16.99
信用减值损失	-1.49	-3.24	-11.21
资产减值损失	-	-0.60	-
二、营业利润	259.55	849.35	326.81
三、利润总额	259.55	849.35	326.81
减：所得税费用	65.42	212.84	82.60
四、净利润	194.14	636.51	244.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99	16,190.81	8,92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	96.17	402.3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60	16,286.98	9,32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4.56	12,518.83	6,18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72	871.67	5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34	427.55	37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0	1,136.68	8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52	14,954.72	7,943.3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2	1,332.25	1,382.9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4.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00	2,196.10	465.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0	6,376.10	465.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	-2,171.67	-46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	162.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	162.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	-162.21	4,25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08.97	-1,001.62	5,167.4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6.00	8,177.62	3,010.19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7.02	7,176.00	8,177.62

（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455 号《审计报告》，东风辉门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5.20	1,318.66	341.53
应收票据	41.20	61.80	10.20
应收账款	9,660.61	6,179.56	4,115.94
应收款项融资	4,449.30	3,142.03	2,687.95
预付款项	8.64	129.24	57.89
其他应收款	10.18	-	5.07
存货	1,956.58	1,879.73	1,592.22
其他流动资产	41.57	505.39	509.53
流动资产合计	18,253.28	13,216.42	9,320.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332.39	17,671.99	3,181.55
在建工程	1,039.37	42.02	10,234.84
使用权资产	227.97	253.60	
无形资产	773.42	777.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55	423.71	25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8.70	19,168.64	13,667.46
资产总计	38,211.98	32,385.06	22,98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5,000.00	3,000.00
应付票据	3,960.02	2,479.48	
应付账款	6,379.86	5,130.12	5,464.44
预收款项	-	-	18.53
合同负债	15.02	35.00	-
应付职工薪酬	374.45	724.13	657.74
应交税费	680.38	310.62	63.68
其他应付款	1,064.73	559.59	59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3	169.19	48.17
流动负债合计	19,126.50	14,408.14	9,85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1.25	3,750.00	-
租赁负债	136.14	162.42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159.98	134.20	96.34
递延收益	498.97	502.74	21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6.35	4,549.35	312.34
负债合计	23,952.85	18,957.50	10,16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424.25	13,424.25	13,424.25
盈余公积	0.33	0.33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834.55	2.98	-60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9.13	13,427.56	12,824.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11.98	32,385.06	22,987.8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37.73	22,332.81	14,879.73
减：营业成本	5,881.28	18,081.48	12,737.78
税金及附加	29.59	32.55	14.43
销售费用	330.78	822.93	412.58
管理费用	344.23	1,735.06	1,670.18
研发费用	114.71	379.78	378.91
财务费用	94.10	199.08	0.93
其中：利息费用	97.46	261.81	47.71
利息收入	4.34	9.13	47.17
加：其他收益	3.77	8.18	-
投资收益	-9.87	-117.8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6	-9.73	-6.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7	-3.97	-27.83
资产处置收益	-	42.07	
二、营业利润	1,109.41	1,000.67	-369.19
加：营业外收入	-	0.20	-
减：营业外支出	-	184.01	-
三、利润总额	1,109.41	816.86	-369.19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77.84	207.68	-90.00
四、净利润	831.57	609.17	-279.1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2.46	14,426.42	5,16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	309.31	26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80	14,735.73	5,42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34	7,461.05	3,83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7.77	3,769.88	3,77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0	164.03	13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1	1,844.10	1,20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92	13,239.07	8,946.1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8	1,496.67	-3,517.0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6.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6.2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7.17	6,110.63	7,32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17	6,110.63	7,329.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7	-5,944.42	-7,32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	8,75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	8,750.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	2,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4	240.81	4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	84.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3	3,325.12	2,04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77	5,424.88	2,95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4.48	977.13	-7,892.7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66	341.53	8,234.27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14	1,318.66	341.53

（八）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454 号《审计报告》，东风富奥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9.24	3,425.66	2,406.16
应收账款	4,855.92	3,632.71	3,066.89
应收款项融资	5,093.64	6,105.04	5,269.52
预付款项	166.76	96.65	13.58
其他应收款	645.37	473.11	333.96
存货	1,277.26	1,807.25	1,454.60
其他流动资产	120.75	201.10	40.56
流动资产合计	17,048.94	15,741.53	12,585.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52.99	2,322.07	2,539.25
使用权资产	949.92	996.63	-
无形资产	89.99	92.97	10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9	213.38	18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0.99	3,625.05	2,823.59
资产总计	20,549.93	19,366.58	15,408.8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671.15	4,865.26	3,753.54
应付账款	4,935.74	5,103.57	4,726.49
预收款项	-	-	41.87
合同负债	5.59	69.52	-
应付职工薪酬	59.07	95.37	76.15
应交税费	73.36	1.37	132.07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43.80	45.37	2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05	1,000.44	503.04
其他流动负债	0.73	9.04	-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49	11,189.93	9,254.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18.50	907.58	-
预计负债	443.50	392.37	14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00	1,299.95	144.43
负债合计	13,195.49	12,489.88	9,398.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专项储备	144.11	117.33	18.89
盈余公积	182.23	182.23	99.59
未分配利润	2,028.10	1,577.14	89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4.44	6,876.70	6,010.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49.93	19,366.58	15,408.8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9.72	17,403.19	14,045.78
减：营业成本	4,229.88	12,477.79	10,507.55
税金及附加	29.44	64.45	27.88
销售费用	795.58	2,146.16	839.20
管理费用	234.32	850.47	942.61
研发费用	130.51	681.35	583.74
财务费用	3.66	16.15	-24.71
其中：利息收入	11.08	45.24	26.98
利息费用	13.04	56.82	-
加：其他收益	0.06	3.5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	-4.53	-4.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01	-

二、营业利润	521.50	1,156.84	1,165.50
加：营业外收入	0.18	1.51	-
减：营业外支出	-	149.49	-
三、利润总额	521.68	1,008.85	1,165.50
减：所得税费用	70.72	182.43	189.54
四、净利润	450.96	826.42	975.9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0.14	12,707.09	6,23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	50.30	2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1.46	12,757.39	6,26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2.92	6,166.46	2,36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45	1,463.03	1,53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20	1,066.12	80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14	2,779.61	1,6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70	11,475.22	6,356.8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6	1,282.17	-92.3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0.55	59.87	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55	59.87	8.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59.87	-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0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26.21	997.22	-100.7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32	1,692.10	1,792.8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5.53	2,689.32	1,692.10

（九）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30506 号《审计报告》，东风库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2.63	3,189.39	4,993.61
应收账款	1,434.60	1,284.70	613.84
应收款项融资	958.22	1,000.27	-
预付款项	0.24	0.24	0.43
其他应收款	29.91	-	84.50
存货	141.29	92.43	119.72
其他流动资产	88.57	129.49	110.44
流动资产合计	5,705.46	5,696.52	5,922.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9.39	482.38	945.74
在建工程	252.70	295.44	252.70
使用权资产	325.48	342.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56	1,120.42	1,198.44
资产总计	6,803.02	6,816.94	7,120.9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60.22	825.35	641.28
应付职工薪酬	73.16	86.06	28.91
应交税费	1.63	-	1.63
其他应付款	233.51	121.82	26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0	103.09	5.96
流动负债合计	1,280.61	1,136.31	938.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2.66	289.15	-
预计负债	32.72	25.87	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38	315.02	4.25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585.99	1,451.33	94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累计亏损	-1,282.97	-1,134.39	-32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7.03	5,365.61	6,177.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3.02	6,816.94	7,120.9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8.92	3,060.06	548.62
减：营业成本	753.97	2,849.80	548.74
税金及附加	4.51	9.95	1.63
销售费用	29.27	109.36	23.97
管理费用	136.13	524.55	301.28
研发费用	26.58	4.93	
财务费用	2.51	6.48	-9.88
其中：利息费用	4.17	18.53	0.22
利息收入	1.73	12.53	10.10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63	-2.73	-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	-361.34	-3.29
二、营业利润	-148.58	-809.08	-322.18
三、利润总额	-148.58	-809.08	-322.18
四、净利润	-148.58	-809.08	-322.1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59	1,973.53	1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	97.03	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32	2,070.56	2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44	3,088.36	220.8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1	525.90	117.95
支付各项税费	2.88	11.5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	108.22	1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34	3,734.06	440.5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3	-1,663.50	-417.3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4	61.14	3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	61.14	35.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	-61.14	-3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4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46.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	79.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	79.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	-79.58	2,946.2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6.76	-1,804.22	2,493.6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39	4,993.61	2,500.00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63	3,189.39	4,993.61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15 号《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370.25	131,650.29
应收票据	42,186.80	41,172.69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1,682.21	203,855.04
应收款项融资	104,962.43	123,560.47
预付款项	6,216.38	4,952.45
其他应收款	9,873.16	5,776.59
存货	40,440.95	31,440.18
其他流动资产	5,489.10	5,738.83
流动资产合计	565,221.29	548,146.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8,267.90	103,53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68	69.48
投资性房地产	2,194.93	2,249.20
固定资产	123,939.83	124,583.61
在建工程	27,998.16	28,881.26
使用权资产	10,485.32	10,579.68
无形资产	15,108.37	15,533.51
商誉	178.52	178.52
长期待摊费用	4,196.10	4,0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9.60	11,07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58	18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39.98	300,957.09
资产总计	868,361.27	849,10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70.00	20,280.00
应付票据	135,233.66	131,446.70
应付账款	263,445.72	252,124.32
合同负债	2,307.19	1,829.82
应付职工薪酬	15,126.58	22,467.96
应交税费	4,209.15	4,679.02
其他应付款	54,629.28	58,46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6.21	2,857.10
其他流动负债	447.78	448.58
流动负债合计	500,555.57	494,599.9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3,177.27	23,034.43
租赁负债	11,831.91	11,715.73
长期应付款	1,265.65	1,452.07
预计负债	536.82	530.34
递延收益	2,892.45	2,96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82.64	4,75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13	73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15.89	45,192.14
负债合计	545,771.45	539,792.0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876.10	225,469.35
少数股东权益	87,713.72	83,84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589.81	309,311.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8,361.27	849,103.6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281.40	752,501.34
减：营业成本	170,916.96	635,056.79
税金及附加	1,130.62	3,393.96
销售费用	3,331.99	15,180.90
管理费用	8,778.46	40,864.05
研发费用	4,947.60	24,209.65
财务费用	329.36	454.51
其中：利息费用	767.25	1,835.16
利息收入	507.99	1,490.29
加：其他收益	692.84	1,212.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2.21	22,36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7.56	22,643.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91	-1,29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76	-1,395.8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	6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7.28	54,288.39
加：营业外收入	9.28	259.58
减：营业外支出	10.28	9,15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556.29	45,394.77
减：所得税费用	1,252.36	3,654.28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3,303.93	41,740.4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700.21	15,38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3.71	26,359.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8	-23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3	-256.5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	-183.0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41	-9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1	-90.5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1	0.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1	-73.48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7.72	-71.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9	-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	23.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46.41	41,50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3.84	26,10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2.57	15,405.1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涉及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并将轻量化技术应用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遮阳板、内饰门板、电子制动产品、制动阀、减速式起动机、中大功率发电机等。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细分的产品未与上市公司的产品发生重叠。

因此，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间无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9家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配套客户
1	东风马勒	专注于整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等	主要应用于整车以及发动机冷却系统、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等领域。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东风本田、北汽福田戴姆勒、东风延锋、东风康明斯、神龙公司等。
2	上海弗列加	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曲轴箱通风过滤器等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和铁路机车等领域。上海弗列加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滤清器市场，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等。
3	东风汤姆森	整车热管理系统、蒸汽排放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调温器、炭罐、温控阀等	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自动变速箱、燃油蒸发系统等领域。主要配套客户包括潍柴动力、Modine Uden B.V.、东风日产、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摩丁热能技术（上海）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配套客户
				有限公司、Stant USA Corporation、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亚普等。
4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制造，其生产制造的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5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在乘用车及商用车中广泛应用。主要配套客户包括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神龙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江西五十铃等。		
6	东森置业	主要向东风科技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业务收入。		
7	东风富奥	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	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润滑系统、发动机冷却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冷却系统等。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乘用车、广西康明斯、东风轻发、粉末冶金分公司等。
8	东风辉门	活 塞 产 品 的 研 发、生产及销售	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	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工程机械发动机以及车用空压机等。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神龙公司、十堰都顺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市东鑫旺工贸有限公司、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东风乘用车等。
9	东风库博	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管路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	主要应用于制动系统管路、密封系统、制动与燃油管路、发动机冷却系统等。主要配套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等。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核心技术
1	东风科技（本部及分公司）	-	承担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管理职能	-	-
2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51.00%	商用车制动系统产品设计和销售	商用车制动系统	商用车 ABS 等电子制动系统技术
3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	49.00%	商用车制动系统产品开		商用车 ABS、盘式制动器等电子制动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核心技术
	有限公司		发设计、生产 和销售		技术
4	上海东风康斯 博格莫尔斯控 制系统有限公 司	25.00%	软轴操纵系 统、推拉索、 电子油门踏 板等产品开 发设计、生 产和销售	软轴操纵系统、推拉 索、电子油门踏板等	电子油门踏板技术
5	东风延锋汽车 饰件系统有限 公司	50.00%	汽车内饰件 产品开发设 计、生产和 销售	汽车仪表板、副仪表 板、门板、顶棚、行 李箱、立柱、内饰装 饰件等汽车内饰件	各类车用内饰件
6	上海伟世通汽 车电子系统有 限公司	40.00%	乘用车组合 仪表、娱乐信 息系统等产 品开发设计、 生产和销售	组合仪表、娱乐信息 系统平台、抬头显示 仪、座舱电子集成系 统等	乘用车仪表、娱乐信 息系统技术
7	广州东风安道 拓座椅有限公 司	25.00%	车用座椅产 品开发设计、 生产和销售	座椅总成及骨架产 品	车用座椅技术
8	东风电驱动系 统有限公司	100.00%	车用组合仪 表、传感器、 起动机、发 电机等产品 开发设计、 生产和销售	组合仪表、传感器、 起动机、发电机等	车用电驱动系统技 术、车用电机、启动 机和发电机技术；车 用组合仪表、数字化 仪表技术
9	湛江德利车辆 部件有限公司	52.00%	摩托车化油 器和车用有 色压铸件产 品开发设计、 生产和销售	摩托车化油器、摩托 车电喷系统等；各类 有色金属压铸件；	摩托车电控化油器技 术；有色金属压铸技 术
10	上海东仪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贸易和 维修	汽车配件及整车销 售	-
11	东森置业	100.00%	主要向东风科技合资企业上海伟世 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 业务收入		-
12	东风马勒	50.00%	专注于整车 热管理系统的 研发、生产 及销售	汽车空调系统、冷却 系统等	商用车热管理系统开 发、制造和验证技术
13	上海弗列加	50.00%	滤清器的研 发、生产、销 售	空气滤清器、燃油滤 清器、机油滤清器、 曲轴箱通风过滤器 等	商用车及工程机械用 滤清器产品的研发、 设计、制造和应用技 术
14	东风汤姆森	50.00%	整车热管理 系统、蒸汽排 放系统的研	调温器、炭罐、温控 阀等	冷挤压本体制造技 术；连续模制造技术； 感应器全自动装配技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核心技术
			发、生产及销售		术；感应器全自动校准技术；温控阀全自动生产线；调温器设计技术；炭罐生产线；炭罐验证技术
1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0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生产制造，其生产制造的产品通过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实现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后处理系统和相关零部件产品，在乘用车及商用车中广泛应用。		-
1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00%			排气产品系统相关的消声、封装、旋压、焊接及废气过滤处理技术
17	东风富奥	30.00%	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油泵、水泵、电动水泵等	油泵、水泵的技术开发
18	东风辉门	40.00%	活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柴油机钢活塞、柴油机铝活塞、汽油机铝活塞、泵类活塞等	高强度铸造铝合金材料及工艺技术、摩擦焊钢活塞技术、销孔ECM加工技术、钢活塞MnP技术、活塞裙部减摩涂层技术、活塞轻量化设计技术
19	东风库博	30.00%	汽车密封系统、燃料和刹车管路系统、流体传输管路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钢管、尼龙管、密封条、制动及燃油管路、冷却管等	商用车双刃卡套技术，乘用车包括但不限于Fortrex技术、ARMORHOSE技术、MAGALLOY技术、第三代快速接头技术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未纳入本次交易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外，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级子公司）暨本次交易未纳入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零部件集团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核心技术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	承担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管理职能	-	-

序号	公司名称	零部件集团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核心技术
2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分公司	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商用车配气机构、总成等产品	粉末冶金；商用车配气机构、总成	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总成的研发、制造技术
3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分公司			
4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5	东风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	分公司	制造、销售刀具、量具等	刀具、量具、检具，汽车齿轮，汽车底盘系统分动箱、主减速器、轮边减速器、新能源减速器	发动机齿轮、变速箱齿轮、中桥圆柱齿轮、新能源减速器齿轮的研发、制造技术；轮边减速器、分动箱、减速器、新能源减速器总成的研发、制造技术；精密渐开线圆柱齿轮滚-磨工艺技术、齿轮材料成型及热处理技术、齿轮传动系的设计技术；精密量检具、高性能滚刀、高强度滚丝轮/搓丝板设计及制造技术
6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	分公司	制造、销售汽车装备黑色铸造毛坯、汽车冲焊件、低压铸造铝合金零件等	汽车冲压模具毛坯铸件，汽车动力总成冲压件、车身结构焊合件，低压铸造铝合金零件等	大型薄壁壳体类无冒口低压铸造技术，高强高韧压挤双控混合铸造技术，不锈钢碗形塞连续冲压技术，大吨位低成本球铁铸造技术，TGC600 材质铸造技术
7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开发、设计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悬架系统、车轮总成）、传动系（传动轴系统）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管路系统；制造、销售悬架弹簧、悬架系统及其结构件、汽车车轮、传动轴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传动轴等	汽车底盘关键部件金属材料的冲压成型、旋压成型、热加工成型、焊接、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工艺技术；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传动轴的产品设计匹配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零部件集团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核心技术
			等		
8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100.00%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发动机、车桥、变速箱、汽车底盘高强度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紧固件等	螺栓、螺母	汽车用短尾/断尾拉铆螺栓产品、装配工具及装配技术；深长孔挤压成形技术；耐高温紧固件系列制造技术（成形/时效/表面处理）；高耐蚀镀涂表面处理技术；高耐蚀磷化技术；螺栓装配验证技术；结构防松技术（螺栓/螺母/垫片）
9	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0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84.95%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变速箱换挡机构、驻车系统、精冲件	变速箱零部件和精冲件	精冲、特种焊接（电子焊、激光焊等）、镶件注塑工艺、自动校正技术、专用装配与检测技术
11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0.00%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门板模块、玻璃升降器、锁装置、座椅骨架、座椅调节器及其部件、冷却风扇模块、微电机系统	冷却风扇及变速箱的微电机、玻璃升降器、玻璃升降器电机、门系统、电动尾门等	有刷电机设计技术、门系统开发技术、摇窗电机开发技术；有刷电机绕线制造、门板装配、风扇热铆、压接等制造工艺技术
12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50.00%	设计、开发、生产和装配乘用车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包括吸能式转向系统）以及相关的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有关售后及技术服务	乘用车的电动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转向机系统设计和集成，包括控制器电控单元，传感器软硬件开发，精准的方向控制和助力手感控制逻辑
13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0.00%	熔模精铸件、重力铝铸件及相关合件，结构与材料轻量化研发、制造与销售	乘用车和商用车精铸件、铝铸件	中/低温硅精密铸造技术；重力铸造铝合金技术；支撑结构轻量化设计的成套CAD/CAE技术、试压验证技术、快制技术
14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设计、制造和销售机电设	设备制造、焊装及智能化服务、平衡	机床生产线集成、设备智能管理系统、焊装线体集成技

序号	公司名称	零部件集团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情况	核心技术
			备、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智能立体车库等；开发、销售智能制造信息系统；机电设备大修、改造、搬迁	悬架（主要是机械悬架）及推力杆，保全再制造及工业化服务、数字科技及工业化服务	术、虚拟调试技术、轻量化车身联结技术、数字采集技术等
15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研究、设计、制造、开发和销售冲压件和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多工位级进模具和其它模具、检验夹具以及相关备件和零部件	汽车冲焊零部件及配件、模具、模具标准件	铝板连接技术、铝材冲压成型技术、热成型冲压技术、超高强板冲压技术、LME 高强板焊接技术、轻量化模具开发技术、模具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冲焊技术

注：因零部件集团的分公司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且东风有限整合零部件集团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因此将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分公司分开列示，并新增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 家下属企业；因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股东由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零部件集团，因此新增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其细分产品及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存在明显的差异，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和竞争性。未来，零部件集团将进一步整合、优化零部件业务，待未纳入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将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打造零部件业务的上市平台，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0%的股权，并通过南方实业间接持有零部件集团 0.10%的股权，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东风有限系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投资共同组建设立的大型汽车合资企业。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东风有限整合零部件集团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以及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启辰汽车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东风有限及其下属企业由原

有的七大业务板块调整为五大业务板块，包括：零部件事业单元，由零部件集团负责运营；NISSAN 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负责运营；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轻卡及轻客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皮卡及越野型 SUV 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包括零部件事业单元在内，上述各业务板块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相关主要企业名称	东风有限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1	零部件事业单元	零部件集团	99.9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业装备制造与集成服务	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及机床、模具、焊装设备等	金属切削加工、注塑、焊接、铸造等工艺技术，机床产品及焊接产品技术
2	NISSAN 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 NISSAN 品牌、启辰品牌乘用车乘用车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服务业务	主要产品为楼兰、西玛、天籁、蓝鸟、奇骏、逍客、劲客、途达、轩逸、骐达等多款 NISSAN 品牌乘用车；启辰 D60、启辰 T60、启辰 T70、启辰星、启辰 T90、启辰 e30 等多款启辰品牌乘用车	NISSAN 品牌乘用车的整车研发、集成及发动机技术；启辰品牌乘用车的整车研发及集成技术
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襄阳分公司	分公司			
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	分公司			
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	分公司			

		日产乘用车公司				
8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40.13%, 间接出资34.31%			
9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直接出资15.17%, 间接出资39.13%			
10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57.31%			
11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0%			
12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1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分公司			
15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6	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高端乘用车（英菲尼迪品牌）整车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英菲尼迪品牌的高端乘用车	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的整车研发及集成技术
17	轻卡、轻客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发动机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车和动力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涉及轻型商用车、新能源车、客车及底盘、零配件、发动机	轻型商用车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技术
1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10%			

19	皮卡及越野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皮卡和越野型 SUV 的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及营销	主要产品为皮卡和越野型 SUV 轻型商用车	轻型商用车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技术
20	SUV 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分公司			
2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0%			

注：1、根据东风有限、南方实业、零部件集团签署的《关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东风有限以其持有的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净资产向零部件集团增资，南方实业以现金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股权及增资净资产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交割。

2、东风有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促进旗下事业协同发展，整合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除上述五大业务板块外，东风有限下属直接出资企业中，还兼营其他少量业务或未实际开展经营，主要包括：东风有限下属子公司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手车交易等，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二手车咨询培训等服务。此外，东风有限其他下属分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对外联络，目前无具体业务。（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已注销。）

基于前述情况，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服务类业务，主要产品为乘用车整车、轻型商用车整车，零部件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工艺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含上市公司）与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与东风科技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保证在今后将不从事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及参股的法人不从事与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对于东风科技从事或有权从事的，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以下简称“其他业务”），如属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尚未从事的，则本公司保证将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且本公司也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

4. 如该等其他业务属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则本公司将尽力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且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东风马勒

（1）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母公司控制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的合营公司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的合营公司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的合营公司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AHLE BEHR FRANCE HAMBACH S.A.S.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JAPAN K.K.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LUXEMBOURG S.AR.L.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SOUTH AFRICA (PTY.) LTD.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INTERNATIONAL GMBH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CHARLESTON INC.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S.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GERENC. TÉRMICO BRASIL L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INDIA PVT LTD.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SPAIN S.A.U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USA INC.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MNICHOVO HRADISTE S.R.O.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MS PVT LTD.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INDUSTRIAL THERMAL SYSTEMS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 C.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KOREA INC.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ELECTRONICS S.L.U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SERVICE GMBH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 C.V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SPAIN S.A.U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C.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ENGINEERING SERVICES INDIA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OSTROW WIELKOPOLSKI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汽车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工业热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马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东风日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579.86	25,834.16	22,396.87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22.87	12,877.88	12,271.98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901.12	8,652.99	8,822.21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773.48	9,879.59	9,617.6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256.81	6,409.14	4,444.1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378.85	3,264.17	7,401.2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34.63	2,838.40	1,525.45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478.11	328.77	293.00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343.12	926.10	2,460.0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235.05	1,586.59	0.41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168.34	530.01	842.7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67.87	102.40	1,721.44
MAHLE BEHR JAPAN K.K.	139.76	168.23	356.5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25.28	451.71	166.70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MS PVT LTD.	61.66	85.89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59.74	671.03	-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34.03	21.56	77.54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7.38	43.12	19.58
MAHLE BEHR KOREA INC.	8.62	-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	8.50	12.96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0.34	-	276.0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0.16	0.91	-
MAHLE BEHR USA INC.	-	14.82	-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 C.V	-	14.61	-
MAHLE BEHR SERVICE GMBH	-	3.96	-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	0.30	-
MAHLE BEHR GERENC. TÉRMICO BRASIL L	-	0.19	11.64
MAHLE INDUSTRIAL THERMAL SYSTEMS	-	0.15	-
MAHLE BEHR SPAIN S.A.U	-	-	-
MAHLE BEHR INDIA PVT LTD.	-	-	139.69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64
合计	23,400.12	74,715.17	72,859.6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AHLE BEHR SOUTH AFRICA (PTY.) LTD.	646.96	3,599.79	4,899.57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646.94	2,499.85	1,394.65
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463.34	1,911.73	1,523.05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204.66	4,181.22	3,590.03
MAHLE INTERNATIONAL GMBH	150.00	492.73	763.72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马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44.58	719.05	-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21.71	315.39	517.90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15.66	450.27	182.35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97.52	237.71	87.65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33.71	134.84	5.0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74	69.92	56.86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3.73	74.74	80.61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20.28	19.82	12.39
MAHLE ELECTRONICS S.L.U	15.81	230.37	-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C.	12.95	119.64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03	9.58	-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7.93	29.58	16.7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93	26.24	-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MS PVT LTD.	4.86	30.16	-
MAHLE BEHR KOREA INC.	4.77	493.09	-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89	26.62	31.15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0.93	14.30	-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0.86	1.24	-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0.58	2.34	3.03
MAHLE BEHR JAPAN K.K.	0.53	536.34	217.48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02	23.87	92.77
MAHLE BEHR LUXEMBOURG S.AR.L.	-	145.32	101.98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	29.52	-
MAHLE ENGINEERING SERVICES INDIA	-	26.34	-
MAHLE BEHR OSTROW WIELKOPOLSKI	-	5.39	-
马勒汽车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	3.53	-
MAHLE BEHR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	0.45	-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79.04
MAHLE BEHR FRANCE HAMBACH S.A.S.	-	-	38.52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	-	4.71
合计	2,763.94	16,460.96	13,799.16

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部件集团	-	39.23	160.82
合计	-	39.23	160.82

4) 仓储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93.77	319.15	250.05
合计	93.77	319.15	250.05

5) 技术提成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28.87	201.06	244.78
合计	28.87	201.06	244.78

6) 技术开发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S.	-	181.17	3.05
合计	-	181.17	3.05

7)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165.27	495.21	711.38
零部件集团	105.00	385.00	420.00
合计	270.27	880.21	1,131.38

8) 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部件集团	-	-	187.20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	-	119.28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	306.48

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部件集团	5.45	24.33	-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5.52	24.49	-
合计	10.97	48.81	-

10) 信息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AHLE INTERNATIONAL GMBH	150.00	377.27	147.33
马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2.00	173.87	224.39
合计	222.00	551.15	371.72

11)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零部件集团	-	-	11,500.00	16,500.00	39,150.00	42,650.00
合计	-	-	11,500.00	16,500.00	39,150.00	42,650.00

12) 票据拆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零部件集团	-	-	15,101.82	15,101.82	43,808.25	43,808.25
合计	-	-	15,101.82	15,101.82	43,808.25	43,808.25

1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1,239.74	5,141.54	10,675.02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207.21	3,470.46	3,757.36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697.77	2,345.42	1,918.7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79.34	4,005.80	2,846.9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839.79	1,788.67	3,005.66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599.54	1,977.66	1,485.7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180.12	958.25	673.09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759.21	268.26	65.1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659.46	483.65	1,999.5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307.90	1,506.48	9.92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300.74	310.86	683.51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55.57	357.14	-
MAHLE BEHR JAPAN K.K.	234.76	192.25	474.0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72.49	122.92	360.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01	149.08	110.59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MS PVT LTD.	78.74	68.08	39.65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38.31	-	15.09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29.45	190.39	-
MAHLE BEHR USA INC.	17.40	17.27	3.74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S.	11.39	11.86	11.55
MAHLE BEHR SERVICE GMBH	3.82	3.98	-
MAHLE BEHR CHARLESTON INC.	3.26	3.23	3.46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3.26	2.87	227.07
MAHLE BEHR GERENC. TÉRMICO BRASIL	1.66	1.73	5.80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38	1.20	0.18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	4.45	13.22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	-	5.78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85
MAHLE BEHR SPAIN S.A.U	-	-	1.21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	0.44
合计	28,973.29	23,383.53	28,394.74

1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77.51	103.06	32.72
合计	177.51	103.06	32.72

15)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零部件集团	-	-	5,000.00
合计	-	-	5,000.00

16)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817.23	924.55	400.92
马勒机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25.18	451.66	31.15
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466.45	1,079.03	432.38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272.43	806.40	643.07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33.23	275.42	102.64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06	104.60	65.79
MAHLE BEHR LUXEMBOURG S.AR.L.	125.12	130.35	101.31
MAHLE BEHR SOUTH AFRICA (PTY.) LTD.	121.52	259.22	20.00
成都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98.03	136.14	99.12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88.50	73.00	104.6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7.22	34.71	-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41.50	19.82	11.45
MAHLE BEHR KOREA INC.	40.98	87.92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63	21.83	5.24
MAHLE BEHR FRANCE HAMBACH S.A.S.	20.34	21.19	20.63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8.96	18.55	13.61
MAHLE ELECTRONICS S.L.U	8.37	25.71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分公司	8.25	-	-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MAHLE INTERNATIONAL GMBH	5.17	5.39	763.90
MAHLE ANAND THERMAL SYSTEMS PVT LTD.	3.89	3.62	-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4	9.93	12.10
MAHLE BEHR JAPAN K.K.	3.37	46.31	52.69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55	2.76	-
沈阳马勒汽车热系统有限公司	1.32	1.32	-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0.91	1.40	-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0.90	1.48	2.20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04	0.02	24.70
MAHLE BEHR MEXICO, S. DE R.L. DE C.	-	9.59	-
马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77.85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5.43	-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	1.00	-
MAHLE BEHR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	0.45	-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89.78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	10.37
MAHLE BEHR MNICHOVO HRADISTE S.R.O.	-	-	0.19
合计	3,219.89	4,736.65	3,107.89

17)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76.90	207.34	-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33.50	17.86	35.00
MAHLE BEHR JAPAN K.K.	22.66	-	8.36
MAHLE BEHR SPAIN S.A.U	0.31	-	-
马勒工业热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	0.17	-
MAHLE BEHR GERENC. TÉRMICO BRASIL L	-	-	2.90
合计	233.38	225.36	46.26

1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MAHLE INTERNATIONAL GMBH	870.65	720.65	227.92
MAHLE BEHR FRANCE ROUFFACH S.A	866.32	866.32	911.39
马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48.31	348.19	273.69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255.15	450.19	520.6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28.53	128.53	184.91
合计	2,568.95	2,513.87	2,118.53

19)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零部件集团	3,000.00	3,000.00	-
合计	6,000.00	6,000.00	-

2、上海弗列加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
美国康明斯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上海康明斯贸易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CUMMINS FILTRA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其他关联方
Cummins Filtration Ltd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7,205.44	25,137.43	24,218.73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498.55	16,771.05	13,222.3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216.44	8,142.35	6,198.91
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57.91	7,126.70	6,218.34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3.44	2,332.38	2,845.13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93.41	3,182.85	3,338.04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445.10	1,306.32	2,345.41
CUMMINS FILTRA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99.42	1,739.20	1,636.35
Cummins Filtration Ltd	297.17	926.94	946.88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3.54	761.74	1,727.85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39.55	468.75	607.01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91.74	277.31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159.81	316.29	420.41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27.65	619.75	299.6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15.75	381.51	572.9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01.97	259.84	380.02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71.29	396.33	255.28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54.97	169.63	212.49
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	24.99	776.81	463.94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24.38	21.97	31.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9	57.42	66.52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10.29	34.23	32.8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5.66	52.86	74.37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52	5.61	10.49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0.85	8.10	7.09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0.08	0.98	8.2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20.90	294.31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7	6.29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37.58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	-	3.45
上海康明斯贸易有限公司	-	-	0.60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	-	15.62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3,091.62	71,302.81	66,498.34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893.18	13,906.54	10,419.92
Cummins Filtration Ltd	1,574.08	4,554.22	3,240.60
美国康明斯公司	930.76	141.27	1,358.1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428.13	1,725.13	1,644.39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55.82	185.02	239.69
合计	8,881.98	20,512.18	16,902.70

3) 贴现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	137.01
合计	-	-	137.01

4)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66	130.81	130.22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0.66	58.10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70.41	137.88
合计	61.33	259.32	268.10

5) 技术提成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康明斯公司	267.99	852.22	841.1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36	268.97	251.08
合计	355.35	1,121.19	1,092.19

6) 办公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81	259.34	237.13
合计	50.81	259.34	237.13

7) 运输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	56.04
合计	-	-	56.04

8) 净追索赔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78.58	348.10	197.98
合计	78.58	348.10	197.98

9)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80.62
合计	-	-	80.62

10)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963.78	6,619.90	9,765.1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926.63	3,088.38	2,502.30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058.78	2,345.71	2,225.06
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16.75	1,064.61	986.33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66.84	968.47	1,122.70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32.38	206.52	68.79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3.72	196.40	144.1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86.10	253.72	1,007.36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269.73	59.80	487.02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205.52	107.53	260.80
Cummins Filtration Ltd	193.48	68.11	136.40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54.74	226.11	236.0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36.67	86.08	161.36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32.55	33.93	-
CUMMINS FILTRA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5.70	114.19	135.67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04.70	229.93	108.94
东风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73.30	84.95	111.0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61.41	139.01	185.1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67	19.31	41.48
康明斯发动机（北京）有限公司	20.25	23.22	20.52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6.74	8.17	8.1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5.69	8.63	10.5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95	1.65	2.70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2.00	2.51	30.87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09	1.11	3.01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0.33	-	0.13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10	3.8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	0.30	68.86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8.01
合计	22,778.49	15,960.37	19,842.31

1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8	10.28	21.34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0.04	3.55	4.86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2.77	-
合计	10.31	26.59	26.19

1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686.54	2,299.59	1,644.21
Cummins Filtration Ltd	1,584.12	1,023.38	985.72
美国康明斯公司	916.43	2.66	138.46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60	113.84	319.94
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	18.16	20.88	62.79
合计	6,403.84	3,460.35	3,151.13

13)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0.29	1.03	0.05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23	0.23	5.54
合计	0.52	1.26	5.59

1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康明斯公司	240.13	763.93	754.48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50	33.49	98.97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2.50	33.49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10	6.50	3.2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68.97	237.6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	80.86
合计	309.24	1,106.38	1,175.19

3、东风汤姆森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零部件集团	母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Stant USA Corporation	非控股股东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分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 股东之合营企业）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合营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合营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中方股东之合营公司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20.08	992.30	855.8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20.92	3,179.81	2,696.9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4.31	1,345.59	1,710.2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122.15	366.64	433.78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71	494.12	417.16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61.27	163.50	20.2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2.54	289.14	128.4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62	558.01	492.76
Stant USA Corporation	43.65	491.12	605.6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5.32	479.67	321.2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22.73	454.00	726.2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9.10	540.56	492.68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5.89	24.06	49.83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2.76	36.54	81.4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50.80	58.48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	60.34	61.32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34.32	64.17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	0.32	2.59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	24.30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0.65
合计	1,343.05	9,560.86	9,244.10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3.08	91.55	79.9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6.97	27.21	4.40
合计	30.05	118.75	84.39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部件集团	2.48	9.02	-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48	9.02	-

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零部件集团	-	3.15	66.78
合计	-	3.15	66.78

5)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零部件集团	-	-	-	1,400.00	15,430.00	14,030.00
合计	-	-	-	1,400.00	15,430.00	14,030.00
拆入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零部件集团	1,200.00	1,200.00	5,400.00	5,400.00	-	-
合计	1,200.00	1,200.00	5,400.00	5,400.00	-	-

6) 票据拆分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零部件集团	-	-	939.70	939.70	2,335.55	2,335.55
合计	-	-	939.70	939.70	2,335.55	2,335.55

7)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65.04	274.03	272.1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4.89	603.57	551.04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138.12	90.09	159.2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71.02	108.35	76.08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69.74	109.63	8.2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8.96	274.59	243.16
Stant USA Corporation	49.88	22.14	131.5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2.94	72.44	66.4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3.54	562.52	368.5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3.26	216.55	271.9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	4.3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3.11	9.21	25.6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0.34	596.56	910.1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	106.68	220.9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	104.28	96.74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	25.25	69.69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	8.27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	-	0.06
合计	1,205.84	3,175.90	3,484.00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	1,400.00
合计	-	-	1,400.00

9)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1.06	9.98	5.0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00	3.83	0.93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2.65	2.65	2.65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	-	1.04
合计	17.71	16.45	9.64

4、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启辰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之下属单位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614.08	12,231.69	10,688.79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81.67	2,353.43	883.8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85.15	3,004.55	4,736.2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启辰公司	430.01	2,378.25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54.16	53.10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0.53	4.44	81.83
合计	5,775.61	20,025.46	16,390.7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39.03	16,737.81	11,413.5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35.29	950.90	-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41.10	2,065.53	4,708.57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14	-	-
合计	5,715.56	19,754.25	16,122.13

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3.64	9.44
合计	-	3.64	9.44

4)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	-	500.00	740.00	240.00
合计	-	-	-	500.00	740.00	240.00

5) 票据拆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	765.08	765.08	1,630.50	1,630.50
合计	-	-	765.08	765.08	1,630.50	1,630.50

6)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4,678.85	3,495.81	4,184.84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91.78	956.84	594.1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651.28	1,414.77	2,079.3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启辰公司	389.72	443.05	-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61.20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3.16	-	16.17
合计	7,475.99	6,310.46	6,874.55

7)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0.95	87.97	33.31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7.02
合计	110.95	87.97	40.33

8)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93.57	21.90	-
合计	93.57	21.90	-

9)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96.06	4,536.76	4,850.89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57.47	1,152.69	1,445.09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15	-	-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774.83	587.53	349.44
合计	7,028.51	6,276.98	6,645.43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500.00

5、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即墨）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沙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浙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Faurecia Systemes d'Echappement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中方股东之下属单位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股东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4,866.18	16,737.81	11,413.56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01	239.12	-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4,867.19	16,976.93	11,413.56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700.01	6,800.51	5,948.79
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7.94	155.45	-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26.14	-
合计	1,757.95	6,982.10	5,948.79

3)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45.00	180.00	180.0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80.00	180.00
合计	90.00	360.00	360.00

4) 技术提成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80.69	225.00	175.36
合计	80.69	225.00	175.36

5)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	1,712.21	982.08
佛吉亚（浙江）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143.21	-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20.19	142.71
合计	-	1,875.62	1,124.79

6) 网络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aurecia Systemes d'Echappement	-	4.77	8.0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00	12.00	-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6	15.15	13.21
合计	6.76	31.93	21.21

7) 人员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0.15	30.96	10.96
合计	10.15	30.96	10.96

8)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1,729.79	1,729.79	-	-
佛吉亚（即墨）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1,673.89	1,673.89	-	-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	330.14	330.14	-	-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	163.15	163.15	-	-
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	149.43	149.43	-	-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	93.65	93.65	-	-
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	35.42	35.42	-	-
长沙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3.01	3.01	-	-
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	-	-	1.52	1.52	-	-
合计	-	-	4,180.00	4,180.00	-	-

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0.18	-
佛吉亚（即墨）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9.74	-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1.92	-
佛吉亚（海宁）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0.94	-
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0.87	-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吉亚排气控制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0.54	-
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0.21	-
长沙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0.02	
佛吉亚歌乐电子（丰城）有限公司		0.01	
合计	-	24.43	-

10)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5,522.97	5,097.90	5,036.07
合计	5,522.97	5,097.90	5,036.07

1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187.29	2,809.10	3,594.21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8.78	-
合计	1,187.29	2,817.89	3,594.21

1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2,674.16	2,543.78	4,148.9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5.00	-	-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7.01	19.45	1.59
Faurecia Systemes d'Echappement	11.05	11.05	8.00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19	8.23	8.90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	-	156.27
合计	2,747.41	2,582.52	4,323.66

6、东森置业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租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44.19	586.39	435.98
合计	144.19	586.39	435.98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50.87	-	154.32
合计	150.87	-	154.32

7、东风辉门

（1）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
Federal-Mogul Nürnberg GmbH	外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FEDERAL-MOGUL GORZYCE SPOLKA ZO.O.	外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兄弟公司之合营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中方投资者之最终控制方之分公司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中方投资者之分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铸件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襄管鸿鼎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PTCORP Corporate Admin.	其他关联方
Federal-Mogul Japan K.K	其他关联方
Federal-Mogul SOUTHFIELD (CORPADM)	其他关联方
Federal-Mogul PLYMOUTH POWERTRAIN PISTONS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448.87	13,889.22	6,765.0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937.22	6,534.95	5,663.94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156.43	208.82	240.0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84.34	294.73	221.1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0.82	223.13	333.07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9.54	79.50	125.29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	12.88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	0.13	2.98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	8.85	2.17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77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7,717.23	21,239.34	13,367.3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1,175.57	4,227.50	1,497.16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895.43	2,794.95	1,738.6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59.59	661.42	666.8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3.36	7.14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10.40	1,400.15	1,400.86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93	29.72	10.3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8	3.76	4.27
襄阳襄管鸿鼎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0.11	2.05	0.9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0.05	0.21	-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	-	2,213.72	5,746.42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铸件分公司	-	10.40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	0.25	2.79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0.13	0.1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29.76	-
合计	2,287.01	11,381.15	11,068.41

3)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11.13	146.50	-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	11.32
合计	11.13	146.50	11.32

4)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00	200.00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50.00	200.00	200.00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15.19	79.35	69.85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15.19	479.35	469.85

5)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00	3,000.00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00.00	2,000.00
合计	-	-	3,0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

6) 票据拆分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	3,682.00	3,682.00	1,208.81	1,208.81
合计	-	-	3,682.00	3,682.00	1,208.81	1,208.81

7)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EDERAL-MOGUL GORZYCE SPOLKA ZO.O.	-	1,706.60	-
Federal-Mogul Nürnberg GmbH	-	-	51.00
合计	-	1,706.60	51.00

8) 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	181.76	547.01
合计	-	181.76	547.01

9)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1.20	61.80	10.20
合计	41.20	61.80	10.20

10)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906.34	4,047.75	1,353.7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556.85	1,954.92	2,254.2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09.89	111.78	123.7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3.23	51.21	214.64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1.61	28.78	49.67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	44.98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	-	86.94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2.52	1.70	-
合计	9,690.43	6,196.14	4,127.91

11)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	-	0.7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	0.69
合计	-	-	1.44

1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	0.06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	-	2.46
合计	-	-	2.52

1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973.33	490.22	475.64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	267.82	1,014.01	1,984.36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242.06	289.77	1,183.73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93	13.74	-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铸件分公司	5.20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8	2.15	1.1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48.22	14.03
襄阳襄管鸿鼎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1.11	1.00	-
合计	1,505.03	1,859.11	3,658.95

14)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铸件分公司	-	-	0.80
合计	-	-	0.80

1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7.22	0.68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1.94	100.16	18.08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21.47	25.30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9.54	22.20	-
Federal-Mogul PLYMOUTH POWERTRAIN PISTONS	14.59	22.06	-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45	1.62	0.04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	2.30	152.0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	56.51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	3.0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计量测试中心	-	-	3.95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0.15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襄阳襄管鸿鼎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0.45	-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111.21	-
合计	80.43	292.08	234.50

16)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17)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铸造件分公司	46.66	53.02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185.17	202.33	-
合计	231.83	255.34	-

18) 特许权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ederal-Mogul PLYMOUTH POWERTRAIN PISTONS	80.98	249.48	-
Federal-Mogul SOUTHFIELD (CORPADM)	71.67	19.32	-
合计	152.65	268.79	-

19) 作为承租方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铸造件公司	-	55.12	-
合计	-	55.12	-

2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铝铸造件分公司	0.54	0.20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2.38	11.55	-
合计	2.92	11.75	-

8、东风富奥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兄弟公司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非控股股东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下属单位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下属单位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下属单位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下属单位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之下属单位
康明斯东亚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961.27	8,684.11	6,707.2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96.42	4,507.57	3,945.56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55.93	1,110.87	1,245.60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96.20	409.97	250.25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58.25	247.38	414.77
康明斯东亚研发有限公司	5.85	-	-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56	9.09	-
合计	4,975.47	14,968.98	12,563.38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	179.32	504.92	561.9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175.29	440.46	433.78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107.04	327.63	138.65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39	223.97	22.93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89.63	262.94	161.23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54.45	174.18	206.2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52.58	192.61	271.06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45.40	82.72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4.82	39.49	30.13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1	1.36	205.9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	7.61	140.7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18.11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4.57	-
合计	823.73	2,280.58	2,172.70

3)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90.19	169.8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80.00	180.00
合计	90.00	370.19	349.81

4) 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	230.10
合计	-	-	230.10

5) 租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3.04	56.82	-
合计	13.04	56.82	-

6)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26.01	-
合计	-	26.01	-

7) 财产保险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54	2.07	2.05
合计	0.54	2.07	2.05

8)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291.87	2,390.07	1,890.1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19.61	127.01	503.1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90.56	547.25	382.85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108.60	64.27	27.08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27.31	-	14.8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70	7.93	-
合计	4,042.65	3,136.52	2,817.99

9)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39.14	474.77	334.73
合计	639.14	474.77	334.73

10)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191.23	134.35	159.20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	186.05	158.86	238.57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120.67	362.50	148.47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76	120.22	19.23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95.06	91.29	85.93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59.41	68.64	65.36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47.21	39.95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6.43	18.36	14.18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8.04	7.60	66.67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6.22	6.22	-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0.39	9.39	155.4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47	-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	-	1.05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	0.11
合计	839.49	1,037.85	954.18

11)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	-	5.28
合计	-	-	5.28

1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40.40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40.40	-
合计	90.00	280.80	-

13)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097.13	1,084.08	-
合计	1,097.13	1,084.08	-

9、东风库博

(1) 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库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库博标准投资	控股股东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下属单位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58.40	2,292.52	514.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96	221.73	28.58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29.28	176.90	-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20.23	72.42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15.19	60.00	-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3.07	44.99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25	94.37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0.93	4.86	-
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	0.11	-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	11.72	1.8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6.62	-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	0.91	-

合计	772.42	2,987.04	544.80

2) 提供劳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19.90	33.72	-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7.63	30.53	3.82
合计	27.54	64.26	3.82

3)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4.95	14.14	-
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	2.75	-	-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0.13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	148.64
合计	7.71	14.27	148.64

4) 采购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	117.65	252.70
合计	-	117.65	252.70

5) 关联方代付的款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5.78	82.35	24.03
库博标准投资有限公司	-	32.95	-
合计	15.78	115.30	24.03

6) 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库博标准投资有限公司	42.00	144.50	95.0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	36.25	139.60	125.92
合计	78.25	284.10	220.92

7) 租金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70	8.18	10.74
合计	4.70	8.18	10.74

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17	18.53	-
合计	4.17	18.53	-

9)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792.88	617.95	581.23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34.13	232.88	-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208.60	175.63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23	118.32	32.29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3.35	46.82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13.24	13.24	2.10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11.42	9.61	-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10.31	64.45	-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62	6.62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底盘公司	0.85	0.55	-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	2.22	-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	0.91	-
合计	1,439.64	1,289.22	615.62

10)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26.09	-	-
库博标准投资有限公司	3.92	-	-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	-	80.68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	-	3.82
合计	30.01	-	84.50

1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347.51	350.00	252.70
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23.20	24.67	-
申雅密封件（沈阳）有限公司	2.75	-	-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0.13	0.13	-
合计	373.60	374.80	252.70

1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零部件集团	38.88	0.45	125.92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5.49	23.02	18.14
库博标准投资有限公司	37.06	-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4.14	11.44	-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17.88	-	-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7.24	-	-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4.80	-	-
上海捷柯密封件制品有限公司	-	-	95.00
合计	195.49	34.90	239.06

13)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4.82	64.05	-
合计	64.82	64.05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2021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1,981.48	200,624.88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252.13	96,956.6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739.25	34,698.6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9,386.09	69,185.4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69.06	25,463.9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0.63	10,024.4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356.86	9,825.19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960.90	21,075.36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614.08	12,231.69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3,377.33	20,534.11
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737.92	6,451.37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95.41	7,965.31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76.55	12,553.6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416.10	8,364.84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2,297.42	7,138.69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46.33	4,030.16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675.20	7,972.29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1,223.39	4,356.23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81.67	2,353.43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163.43	54.15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144.05	3,060.8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1,115.26	6,401.07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971.75	2,072.82
东风（十堰）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967.21	2,842.6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55.76	2,156.4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45.71	961.89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39.12	1,783.35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21.96	1,018.78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414.35	1,149.96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3.10	2,460.94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13.45	1,434.4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71	810.61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27.87	559.60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209.59	934.8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0.28	844.43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10.13	433.6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8.12	11,572.55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79.49	146.42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72.02	1,138.71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24	-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69.65	278.59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62.50	250.30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3.35	243.48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62	558.01
Stant USA Corporation	43.65	491.12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40.99	1.85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32.83	123.2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0.28	19.66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56	1,548.49
东风河西（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17.27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15.73	65.76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12.29	-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7.78	2.09
东风（十堰）汽车容器有限公司	6.94	27.25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0	10.08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	-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955.33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71	78.82
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0.67	42.45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0.53	-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0.43	-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29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0.01	2.03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550.52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219.99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	163.66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	141.51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133.25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91.25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	20.00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16.3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	15.64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	4.63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	2.26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	2.15
长沙延锋星沙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2.03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0.56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	0.32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0.30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0.19
合计	147,399.34	609,707.52

2、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40,581.29	126,483.56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39.03	16,737.81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249.38	9,794.9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96.12	19,475.1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901.12	7,784.24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公司	1,814.75	5,751.97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593.16	5,572.6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1,205.79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202.38	2,837.57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097.44	7,461.81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1,025.58	6,504.05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943.90	3,109.8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43.62	601.9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65.91	55.11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335.65	984.5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35.29	950.9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27	2,107.53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287.61	545.45
东风银轮（十堰）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00.44	618.64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22	548.52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41.10	2,065.53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4.19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102.13	0.01
东风（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79.87	319.46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78.57	-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51.92	284.97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40.75	38.23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39.23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8.69	110.5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7.81	-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75	172.44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4.09	-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13.51	42.83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3	911.54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31	46.39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2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74	3.16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3.32	13.6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99	1,108.08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8	6.35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0.84	-
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0.76	2.50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0.65	648.74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0.63	0.44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24	5.88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14	-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0.02	-
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	11.75
东风（十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15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4.76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451.18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213.88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103.67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685.70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	52.57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6.86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	19.32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5.1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1.10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	36.83
武汉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3.19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	12.44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96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2.64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	2.86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	2.43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1.27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	0.07
东风南方集团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9.04
合计	67,888.85	225,543.72

3、租金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44.19	586.39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01.19	331.8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4	4.86
合计	250.62	923.12

4、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2.24	409.51
襄阳东昇（十堰）机械有限公司	8.60	8.60
合计	190.83	418.11

5、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200.00	35,200.00
拆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零部件集团	-	-	-	1,900.00

6、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9.55	642.00

7、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零部件集团	-	6.79

8、票据拆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零部件集团	-	-	1,704.78	1,704.78
上海东风康明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81.00	681.00	969.71	969.71
合计	681.00	681.00	2,674.49	2,674.49

9、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0,007.48	49,183.1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2,318.40	10,479.6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6.24	7,885.2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3,971.03	4,946.01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3,904.02	2,908.2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2.31	3,902.1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530.06	13,646.55
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167.85	1,466.1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958.30	15,635.94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80	2,675.8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70.92	3,416.73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2,534.30	1,413.92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55.30	2,292.34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196.62	1,712.8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160.44	2,675.38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968.57	1,591.78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895.08	2,833.40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1,753.55	1,497.77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91.78	956.84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624.96	1,339.86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368.86	54.1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1,355.06	1,508.53
东风（十堰）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1,083.45	759.48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937.88	812.3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838.75	713.02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696.02	1,120.5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645.02	703.50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559.01	354.41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56.75	518.04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438.70	438.7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4.89	603.57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80	851.61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12.51	249.97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276.35	333.0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51.03	167.83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162.56	155.71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34	394.53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51.40	-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35.59	197.92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10.02	133.6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7.29	107.73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5.34	105.60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89.82	80.86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75	140.21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8.97	78.85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10	192.7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60.38	68.04
Stant USA Corporation	49.88	22.1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41.50	21.39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41.30	41.30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40.62	266.18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24.27	10.39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78	29.27
东风（十堰）汽车容器有限公司	11.59	17.1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18	22.27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39	18.2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8.35	8.35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7.01	7.0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11	456.27
长沙延锋星沙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30	2.30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9	-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	-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0.95	0.95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0.78	2.25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0.59	-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58	2.91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0.49	-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0.01	0.01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65.05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	0.85
合计	133,918.66	144,298.67

10、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552.30	1,328.01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7.45	124.71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0.95	87.9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34	43.34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51	8.2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72	6.7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6.00	6.00
襄阳东昇（十堰）机械有限公司	5.79	21.42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2	3.02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61	2.6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	1.03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	133.7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3.00
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2.49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0.65
合计	923.72	1,827.94

11、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9	44.55
日产贸易有限公司	23.32	23.32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9.89	9.8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6.48	6.48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4	5.1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74	2.74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60	0.60
东风南方集团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0	0.30
深圳市车之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14	0.1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32.1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0.00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0.20
合计	92.59	235.50

1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39,291.78	32,031.5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063.43	8,059.2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325.21	5,465.44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96.06	4,536.7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4,049.66	3,468.40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42.21	3,226.27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2,470.15	2,245.70
日产贸易有限公司	1,259.20	1,259.20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957.47	1,152.6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09.48	586.78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906.91	1,133.41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596.37	884.65
东风（武汉）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325.78	610.23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2.81	322.3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67.59	234.42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194.27	301.55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54.27	99.24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47.81	147.8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72.30	247.06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3.73	45.99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0.30	69.1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32	20.30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6.44	18.11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07	511.52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65	21.18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15.16	12.68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1	12.01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11.45	45.7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6	25.96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7.15	163.84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6.92	10.68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26	6.26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5.94	41.58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35	15.3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25	14.57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8	48.52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3.72	2.88
襄阳东昇（十堰）机械有限公司	2.80	2.80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2.65	2.6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2	1.3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46	1.46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0.95	0.95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0.44	0.44
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15	-
东风（十堰）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0.10	1.10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00	1.60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117.15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15.91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4.40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	14.88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0.00	7.11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6.56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6.32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	3.63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	1.56
郑州东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0.65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0.48
合计	75,465.58	67,419.98

1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57	21.90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	720.24
广州日产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	0.62
合计	93.57	742.76

1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81.65	1,881.6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86.77	135.7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1.88	261.15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50.58	50.58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20	21.20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20	13.93
延锋汽车饰件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2.21	12.21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0.34	0.34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	1,695.00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	426.11
合计	2,267.84	4,497.91

15、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辉煌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6.71	3,566.71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627.65	2,627.65
合计	6,194.35	6,194.35

16、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394.08	22,494.63
襄阳东昇（十堰）机械有限公司	188.87	188.87
合计	22,582.95	22,683.50

（四）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销售

（1）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风马勒	23,400.12	63.43%	74,715.17	58.65%	73,387.52	58.26%
上海弗列加	23,091.62	64.11%	71,302.81	61.92%	66,498.34	60.21%
东风汤姆森	1,343.05	11.72%	9,560.86	22.21%	9,244.10	21.72%
东森置业	144.19	100.00%	586.39	100.00%	435.98	100.00%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775.61	99.98%	20,025.46	99.92%	16,390.72	99.97%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4,867.19	100.00%	16,976.93	100.00%	11,413.56	100.00%
东风辉门	7,717.23	96.01%	21,239.34	95.10%	13,367.33	89.84%
东风富奥	4,975.47	83.63%	14,968.98	86.01%	12,563.38	89.45%
东风库博	772.42	95.49%	2,987.04	97.61%	544.80	99.30%
合计	72,086.90	65.56%	232,362.98	63.49%	203,845.73	60.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4%、63.49% 及 65.56%，关联销售占比略有上升。

标的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生产运营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发展期，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合资设立后，随着新项目、新产品的陆续量产，相关标的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客户资源。

（2）关联销售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东风马勒	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延锋、神龙公司、东风康明斯	中冷器、散热器、空调总成等
上海弗列加	东风商用车、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康明斯滤清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重庆康明斯	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及相关滤清器组件等
东风汤姆森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康明斯、Stant USA Corporation、东风亚普	调温器、炭罐等
东森置业	上海伟世通	厂房租赁服务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神龙公司、派格丽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东风日产	汽车排气控制系统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汽车排气控制系统
东风辉门	东风康明斯、东风商用车、神龙公司、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东风乘用车	活塞
东风富奥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乘用车、东风轻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机油泵、水泵、电动泵
东风库博	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传动轴工厂	钢管、尼龙管

（3）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1）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标的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有着多年的配套协作关系，导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与整车企业关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该特点，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合计比例低于东风科技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同行业大型汽车集团关联的零部件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配套的汽车集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SH）	上汽集团	57.31%	58.36%
富奥股份（000030.SZ）	一汽集团	77.13%	76.47%
一汽富维（600742.SH）	一汽集团	92.93%	94.94%
东安动力（600178.SH）	长安集团	27.39%	47.07%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公司	85.19%	80.96%
平均值		67.99%	71.56%
标的公司合计	东风公司	63.49%	60.54%

2) 关联方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发动机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较好，是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

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东风公司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东风公司（按集团统计口径）汽车销量分别为 360.9 万辆、345.8 万辆，连续多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均为国内知名品牌的商用车、乘用车整车制造商；东风康明斯是主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商用车企业发动机的主要制造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是主供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主要制造公司，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是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

3) 标的公司依靠自身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基于整车、发动机企业在零部件采购环节中通常采用多维度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核，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此外，标的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地理位置邻近，具有近地化优势及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亦会优先选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

4) 标的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并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确立供应关系，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厂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整车厂与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关系，为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供应来源，也为标的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双方形成了互利合作的业务关系，这也导致双方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因此，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4）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1）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国内零部件的企业较多，东风公司及下属整车及发动机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及发动机企业所采用。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日产等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新发动机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

一般来说，招投标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主机厂在自身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内选择 3-5 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和稳定供货质量的供货商作为招标对象，并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产量要求等信息采用“发包”的方式传递给招标对象；其次，招标对象接到“发包”信息后，根据主机厂的要求组织研发、试产、报价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机厂提供完整的标书，其中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报价资料等；最后，主机厂根据收到的标书，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证能力等各种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货商与配套的供货量。在招投标过程中，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通常会主动引进东风公司外部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竞标，与标的公司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在“发包”前先进行详细的市场询价工作，将锁定的目标价信息在“发包”时传递给招标对象，以维持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充分竞争和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方独立决策

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对象以东风公司下属的非全资公司为主，相关销售对象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标的公司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

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

3) 关联销售定价与第三方定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可比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或市场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 A
2019年度	中冷器总成 1	190.73	185.01	-3.09%
	中冷器 1	207.83	201.60	-3.09%
	中冷器 2	212.38	206.01	-3.09%
	自动空调 1	863.99	838.07	-3.09%
	空调总成 1	694.08	673.26	-3.09%
	COOLER-CHARGE-AIR	179.30	173.92	-3.09%
	普通蜡式调温器 1	12.98	12.98	-
	普通蜡式调温器 2	28.18	28.18	-
	排气系统总成 1	305.30	310.00	1.52%
	排气系统总成 2	259.18	260.00	0.32%
	排气系统总成 3	259.18	260.00	0.32%
	排气系统总成 5	432.26	430.00	-0.53%
	排气系统总成 8	423.90	420.00	-0.93%
	排气系统总成 9	155.95	160.00	2.53%
	排气系统总成 11	1,615.27	1,620.00	0.29%
	排气系统总成 12	1,582.95	1,580.00	-0.19%
	排气系统总成 13	1,142.54	1,140.00	-0.22%
	排气系统总成 14	1,181.36	1,180.00	-0.12%
	中级总成 1	302.14	300.00	-0.71%
	中级总成 2	427.94	430.00	0.48%
	左后消总成 1	257.30	260.00	1.04%
	右后消总成 1	257.30	260.00	1.04%
	前段总成 1	154.75	150.00	-3.17%
	左后包总成 1	419.66	420.00	0.08%
	右后包总成 1	419.66	420.00	0.08%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或市场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A
	催化消声器部件 1	4,360.33	4,360.00	-0.01%
	催化消声器部件 2	4,604.85	4,600.00	-0.11%
	后段排气管总成 1	148.80	150.00	0.80%
	商用车机油泵 1	122.94	125.00	1.65%
	柴油机钢活塞 1	345.51	360.00	4.03%
	柴油机铝活塞 2	90.79	90.00	-0.88%
	汽油机活塞 1	35.07	35.00	-0.19%
	泵类活塞 1	17.85	17.80	-0.29%
	钢管 1	64.35	64.35	-
	钢管 2	32.63	32.63	-
	钢管 3	31.05	31.05	-
	钢管 4	54.90	54.90	-
	钢管 5	27.90	27.90	-
	钢管 6	19.27	19.27	-
	钢管 7	24.00	24.00	-
	尼龙管 1	21.19	21.19	-
	尼龙管 2	8.58	8.58	-
	尼龙管 3	8.31	8.31	-
2020 年	中冷器总成 1	190.73	185.01	-3.09%
	中冷器 1	200.64	194.62	-3.09%
	空调总成 1	683.16	662.67	-3.09%
	冷凝器总成 1	111.62	108.27	-3.09%
	冷却模块 1	1,511.00	1,435.45	-5.26%
	普通蜡式调温器 2	27.45	27.45	-
	温控阀 1	52.98	52.98	-
	温控阀 2	12.98	12.98	-
	排气系统总成 1	297.18	300.00	0.94%
	排气系统总成 2	251.57	250.00	-0.63%
	排气系统总成 3	251.57	250.00	-0.63%
	排气系统总成 8	412.28	410.00	-0.56%
	排气系统总成 9	151.43	150.00	-0.96%
	排气系统总成 15	297.18	290.00	-2.48%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或市场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A
	排气系统总成 16	411.73	410.00	-0.42%
	排气系统总成 17	154.64	150.00	-3.09%
	排气系统总成 18	1,574.10	1,570.00	-0.26%
	排气系统总成 19	199.47	200.00	0.27%
	左后消总成 1	250.06	250.00	-0.02%
	右后消总成 1	250.06	250.00	-0.02%
	中级总成 1	296.09	300.00	1.30%
	中级总成 3	294.21	290.00	-1.45%
	前段总成 1	150.88	150.00	-0.58%
	前段总成 3	149.92	150.00	0.05%
	后消总成 1	407.62	410.00	0.58%
	后处理系统 1	1,558.36	1,560.00	0.11%
	催化净化器总成 1	197.47	200.00	1.26%
	左后包总成 1	409.21	410.00	0.19%
	商用车机油泵 1	122.93	125.00	1.66%
	柴油机钢活塞 1	351.75	350.00	-0.50%
	柴油机铝活塞 2	95.33	90.00	-5.92%
	汽油机活塞 1	30.67	31.00	1.07%
	泵类活塞 1	17.41	17.50	0.50%
	钢管 1	63.05	63.05	-
	钢管 2	32.01	32.01	-
	钢管 3	30.46	30.46	-
	钢管 4	24.60	24.60	-
	钢管 7	25.70	25.70	-
	钢管 8	32.79	32.79	-
	钢管 9	25.40	25.40	-
	尼龙管 1	20.11	20.11	-
	尼龙管 3	8.58	8.58	-
	尼龙管 4	6.10	6.10	-
2021 年 1-3 月	中冷器总成 1	193.34	183.67	-5.00%
	中冷器 3	221.43	210.36	-5.00%
	中冷器分总成 1	210.35	199.83	-5.00%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或市场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A
	普通蜡式调温器 2	29.01	30.00	3.42%
	排气系统总成 1	353.93	336.23	-5.00%
	排气系统总成 2	251.57	238.99	-5.00%
	排气系统总成 3	251.57	238.99	-5.00%
	排气系统总成 9	154.64	146.91	-5.00%
	排气系统总成 16	403.80	403.80	-
	排气系统总成 20	1,654.29	1,654.29	-
	排气系统总成 21	1,630.53	1,630.53	-
	排气系统总成 22	1,646.37	1,646.37	-
	排气系统总成 23	2,026.53	2,026.53	-
	排气系统总成 24	168.17	168.17	-
	左后消总成 1	249.05	238.99	-4.04%
	右后消总成 1	249.05	238.99	-4.04%
	中级总成 1	335.60	336.23	0.19%
	前段总成 1	147.55	146.91	-0.44%
	后消总成 1	403.80	403.80	0.00%
	后处理系统 2	1,637.75	1,654.29	1.01%
	后处理系统 3	1,614.22	1,630.53	1.01%
	后处理系统 4	1,629.91	1,646.37	1.01%
	废气处理系统 1	2,006.26	2,026.53	1.01%
	前管总成 1	168.17	168.17	0.00%
	商用车机油泵 1	122.93	122.94	0.01%
	柴油机铝活塞 2	90.31	95.00	5.19%
	汽油机活塞 1	18.66	18.88	1.19%
	泵类活塞 1	17.36	17.50	0.81%
	钢管 1	63.66	63.66	-
	钢管 2	32.30	32.30	-
	钢管 3	30.73	30.73	-
	钢管 4	24.18	24.18	-
	钢管 7	25.97	25.97	-
	钢管 9	24.98	24.98	-
	尼龙管 1	20.01	20.01	-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或市场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A
	尼龙管 3	8.43	8.43	-
	尼龙管 4	6.10	6.10	-
	支架 1	148.9	148.9	-

①标的公司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客户同时供货价格比较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点，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特定车型的定制化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开发相关产品，因此不同适配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在材质、性能、工艺难易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不同型号及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标的公司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客户供应相同或相似细分产品的情况较少。

经与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客户同时供货且产品相对可比的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接近，具备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的价格比较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同时，整车厂一般通过招投标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独家供货，因此可比价格数据相对较少。部分整车企业为了保障汽车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也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2-3 家零部件企业进行同时供货，该类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相近，整车企业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同或相近。

根据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提供并确认的资料，报告期内，对于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存在同时向标的公司及其他方采购的，除少量产品差异率在 5%以内外，标的公司主要关联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的价格和向其他方采购的价格一致。

综上，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客户在对外采购时，主要采用一致的标准，独立决策，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符合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1) 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风马勒	2,763.94	9.62%	16,460.96	18.15%	13,799.16	16.07%
上海弗列加	8,881.98	32.96%	20,512.18	24.14%	16,902.70	20.65%
东风汤姆森	30.05	0.33%	118.75	0.36%	84.39	0.26%
东森置业	-	-	-	-	-	-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715.56	100.00%	19,754.25	100.00%	16,122.13	100.00%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1,757.95	41.80%	6,982.10	46.62%	5,948.79	57.86%
东风辉门	2,287.01	38.89%	11,381.15	62.94%	11,068.41	86.89%
东风富奥	823.73	19.47%	2,280.58	18.28%	2,204.96	20.98%
东风库博	7.71	1.02%	14.27	0.50%	148.64	27.09%
标的公司合计	22,267.93	26.05%	77,504.24	27.99%	66,279.18	26.4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48%、27.99%、26.05%，占比较低。

(2) 关联采购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采购产品/服务
东风马勒	MAHLE BEHR SOUTH AFRICA (PTY.) LTD.、德国马勒贝洱、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MAHLE BEHR LUXEMBOURG S.A.R.L.、MAHLE BEHR JAPAN K.K.	铝散热管、塑料气室、散热器等
上海弗列加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康明斯亚太有限公司、美国康明斯公司	滤清器部件、滤纸等
东风汤姆森	东风本田、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传感器、密封圈等
东森置业	无	无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汽车排气控制系统
东风佛吉亚排	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排气系统	净化器总成、后级消声器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对象	主要采购产品/服务
气技术公司	（上海）有限公司	分总成、消声器包、排气管等
东风辉门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东风锻造有限公司、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锻件毛坯、摩擦焊委托加工服务、产成品、存货等
东风富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东风汤姆森、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刃量具、齿轮、泵体、内外转子、调温器、水封圈、泵体、压铸件、存货等
东风库博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	水电租金、存货等

除前述偶发性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及业务承接过程中的存货关联采购外，报告期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件、原材料及产成品等。

报告期内，其中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1）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安排，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负责市场拓展及销售，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产成品后实现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关联采购占比较高。

2）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佛吉亚中国的合资合作安排，在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设立前，由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供货的部分东风日产排气系统产品项目，后续由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生产。由于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该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程序已较为成熟稳定，并且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由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向武汉佛吉亚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部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上述采购系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的阶段性采购，随着新项目的陆续量产，相应关联采购占比将逐渐下降。

3）东风辉门：报告期内，东风辉门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东风辉门向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采购新工厂的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设立过程中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采购存货。不考虑前述偶发性关联采购，报告期内，东风辉门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锻件毛坯、产成品、摩擦焊委托加工服务。2020 年，东风辉门经常性关联采购占比增加较多，主要系东风辉门相关生产线尚未完成建设，因此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委托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生产，

采购价格在产品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定利润率水平进行确定。

4) 东风富奥：报告期内，东风富奥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98%、18.28%、19.47%，占比较低。

5) 东风库博：2019 年度，东风库博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设立过程中向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泵业工厂采购 141.24 万元的存货；不考虑前述偶发性关联采购，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东风库博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及 1.02%，占比较低。

(3)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48%、27.99%、26.05%，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件、原材料及产成品等。为匹配特定产品需求，部分部件及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较难满足特定生产要求或采购同类部件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较高，因此标的公司通过向关联方采购符合特定生产要求、质量标准的部件或原材料，以满足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及性能要求，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也符合标的公司的经济性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中的采购厂房建设工程系满足新设合资公司的生产设施建设需要，该等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关联方为设计、承建单位。标的公司的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中承接存货交易系零部件集团与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时的合作安排，为合资公司经营所需。

(4) 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1) 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经常性关联方采购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匹配特定产品需求的原材料、部件及相关产成品等，相关采购不存在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相关关联采购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采购价格基于公平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对于需符合产品特定生产要求、质量标准的原材料、部件等关联采购，关联采购

价格主要依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合理的利润确定；

②对于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产成品的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价格主要在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考虑一定的利润率水平确定，并依据产品对外销售价格的变动相应调整。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存货等，系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风辉门向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十堰设计院进行关联采购，主要为新工厂的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东风辉门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②东风辉门、东风富奥、东风库博设立过程中，向关联方采购存货等，该等关联采购价格主要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标的公司独立决策

存在关联采购的标的公司均为合资公司，且日常关联采购规模相对较大的为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 2 家合营企业，合资公司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相对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及关联方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需履行标的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3) 关联采购定价与第三方定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匹配特定产品需求的原材料、部件及相关产成品等，大部分采购不存在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需要相应采购符合特定要求的部件及原材料，不同型号、规格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因此可比价格数据相对较少。根据标的公司关联方提供并确认的资料，报告期内，对于存在可比产品的，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就配套的主要产品中向标的公司和其他方销售的价格相近。

综上，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标的资产拓展非关联客户和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

1、非关联客户拓展计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除东森置业及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外，均制定了非关联客户的开发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非关联客户拓展计划
东风马勒	东风马勒空调系统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细分种类、型号较多，产品种类变动较小。东风马勒目前客户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在 60%左右，现已拓展了北汽福田、潍柴动力、陕西重汽等非关联客户，未来会在维持现有业务结构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市场。
上海弗列加	未来五年，上海弗列加主要会加大对徐工柳工为首的工程机械客户和陕汽重汽为代表的中重卡客户的业务拓展。2020 年东风集团外客户占比为 68%，预计 2025 年比例提高到 70%以上。
东风汤姆森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的关联销售占比低于 23%，对非关联客户未来拓展规划如下： 1) 调温器市场：加快新产品迭代升级，提升 PV 市场占有率；进行全球采购市场及民用市场开拓； 2) 炭罐市场：研发混动国七炭罐，快速实现产品迭代升级，利用 T3 资源优势，加速全球市场开拓。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已经拓展外部客户玉柴和江西五十铃，其中玉柴内 3 个产品品种实现量产供货，后续将继续开发新品种，扩大在玉柴的业务规模；江西五十铃中已获得第一个项目，计划在 2022 年项目实施量产，进一步降低关联销售占比。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按独家经销协议，直接客户是关联方东风佛吉亚襄阳，无非关联客户拓展计划。
东森置业	东森置业主要业务为向上市公司下属合资企业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根据上海伟世通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东风科技作为上海伟世通的合资股东应当安排东森置业在上海伟世通合资经营期限内向上海伟世通提供厂房租赁及厂房所在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未来预计不会拓展非关联方客户
东风富奥	东风富奥未来在市场开拓上会利用集团协同资源，通过技术和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服务改善，稳定、增加市场供货份额，积极扩大上柴、全柴等现有市场配套品种；积极推进电动水泵的市场开拓，如郑州宇通；积极开拓外部商用车市场，如福田康明斯、玉柴、云内动力等市场。
东风辉门	根据合资公司章程对销售渠道的约定，公司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东风系列的备件产品及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没有开展的备件业务。因公司是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活塞业务与辉门（中国）有限公司、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与东风系客户有长期的配套关系，因此，东风辉门会在保证内部供应的前提下，积极开拓非关联客户市场。
东风库博	东风库博未来非关联客户重点拓展对象为：八千代、北京奔驰、VOSS、十堰大运等，预计 2021 年实现非关联客户销售额达到 320 万元，2025 年达到 1400 万元，逐步降低关联交易量。

2、非关联供应商拓展计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除东森置业及东风佛吉亚襄阳外，均制定了非关联供应商的开发计划，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拓展计划
东风马勒	东风马勒拟计划在当前 21 家关联供应商中减少 6 家，并根据新业务需求增加 15 家非关联供应商。总体达成内部与外部至少 1:2 的规模。 针对东风集团内供应商，按照供应商 QCDD 业绩评价机制，年度淘汰 1-2 家末位供应商，调整中游供应商供货份额，倒逼改进或退出。 针对 MAHLE 方关联交易供应商，比如马勒南非、马勒印度等，开展零件国产化工作，逐渐切换供应商，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上海弗列加	上海弗列加关联采购占比前三的产品（占关联交易采购额 95%）为纳米滤芯；滤清器成品；复合滤纸。对于该三类产品供应商的开发计划如下： 1) 纳米滤芯：增加自制能力，达到自制纳米滤芯 2.5 万套/月（2020 年月均采购 5 万套），逐步降低关联采购。 2) 滤清器成品：一方面扩大自制滤清器比例；另一方面计划新增滤清器总成非关联供应商 2 家。 3) 复合滤纸：扩大苏州贺氏复合燃滤滤纸的应用；加速与广州华创研发低成本纳米滤纸进程；开发山东仁丰新供应商的复合滤纸货源。
东风汤姆森	截至 2020 年末，东风汤姆森向关联方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不足 0.35%，主要系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和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根据合资协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线的开拓，根据具体产品的生产需求将会通过招投标比质比价的方式增加其他供应商。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佛吉亚排气技术的关联采购占比约为 55%，主要系研发外部委托及东风日产 L42P 项目上管件和咬合件的采购。 研发外部委托计划通过自建研发部降低对外的技术采购，管件和咬合件技术难度较低，公司目前已开拓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成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州达德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力派机车材料有限公司等外部供应商，未来也会根据产品要求开拓其他供应商。
东森置业	报告期内，东森置业采购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供应商，未来预计保持非关联供应商结构不变。
东风富奥	东风富奥现有供应商为东风刃量具和东风汤姆森，主要产品用于东风商用车雷诺发动机制造。根据市场排放量环保要求，国五国六车型转换，公司产品出现工艺和结构调整，将不再需要齿轮和节温器配套件。因此，未来预计不再从刃量具和汤姆森进行采购。 未来公司计划对现有供应商进行 A 点和 B 点拓展。特别是 B 点供应商，公司将拓展二级供应商储备量，避免独家供货的供应商突然中断供货关系，造成主机厂停产的风险，以及价格变动带来的冲击，并对比提升供应产品品质。
东风辉门	在锻件毛坯产品方面，2020 年公司已经开辟 B 点供应商，同时公司亦在继续寻求镍铜镁硅有色金属货源，以期采购多源化。

标的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拓展计划
	在设备租赁方面,公司已经减少了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不再从该公司租赁设备,同时,理化检验、磷化劳务亦由非关联的第三方提供。 在摩擦焊加工方面,随着公司摩擦焊设备投入生产,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业务窗口从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转移至东风辉门,公司已不再委托关联方供应商提供摩擦焊加工,业务转移也大幅度减少。
东风库博	东风库博目前不存在东风系关联供应商,公司将在2021年内完成与库博标准供应商整合优化,实现供应商共享。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等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标的公司合计	72,086.90	65.56%	232,362.98	63.49%	203,845.73	60.54%
上市公司	140,394.07	78.03%	580,536.14	84.27%	529,479.52	81.08%
关联采购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标的公司合计	22,267.93	26.05%	77,504.23	27.99%	66,246.93	26.47%
上市公司	62,341.04	40.14%	206,476.26	35.72%	176,384.86	32.33%

注:标的公司合计数未考虑持股比例、合并抵消等影响,为标的公司的加总合计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140,394.07	147,649.96	580,536.14	610,630.64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688,917.01	752,501.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03%	74.84%	84.27%	81.1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62,341.04	68,079.69	206,476.26	225,961.8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成本	155,325.06	170,916.96	577,974.79	635,056.79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14%	39.83%	35.72%	35.58%

注：交易后为备考合并数据，未考虑少数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扩大，关联交易金额亦将相应增加，但关联交易比例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关联销售占比由交易前的 84.27%、78.03%分别下降至 81.15%、74.84%。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关联采购占比由交易前的 35.72%、40.14%分别下降至 35.58%、39.8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公司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本次交易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东风公司体系外的市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要非关联方客户包括通用五菱、陕西重汽、潍柴集团、北汽福田、长城汽车、宇通客车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强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供货能力，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取更多的外部市场，进一步降低关联销售的比例。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在此基础上整合标的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此外，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到影响，零部件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构建更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风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均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亦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成为零部件集团体系内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平台。东风有限及零部件集团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七）交易各方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就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异常交易导致涉嫌内幕交易，从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或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62,882.95万元，较账面值存在一定的增值幅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其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传统经济增长方式面临调整。如果未来上述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继续存在，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二）汽车行业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因此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2007 年至 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的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连续多年保持稳定的增长。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法规的出台推动了汽车制造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刺激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宏观政策以及汽车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下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及政策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和经验，随着

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加剧。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国外竞争对手也逐步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的投入,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与下游多家整车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成熟度和客户渠道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规模在各细分领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炭粉等材料。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该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部分标的公司存在境外业务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受海外各个地区市场的影响。由于海外市场面临出口国政策、当地市场需求、外汇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形成全球系统性风险。海外市场方面,疫情导致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延期、国际物流受限,如果未来全球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形成长期的经济停摆或社会动荡,将在中长期对海外市场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部分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轻量化、新能源化以及智能化。为配合下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一些传统的制造工艺及理念将不再适用,标的公司已在各细分领域加强投入,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或新业务布局。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紧跟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则有可能面临技术发展跟不上产业变革速度,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状况的风险。

（七）合资经营的风险

本次交易多数标的公司为合资公司，合资经营模式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经过多年实践，零部件集团分别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经营，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保障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合资方的合作形式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若合资方自身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策略进行重大调整，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为合资或联营企业，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盈利情况直接影响上市公司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公司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但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控制权，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及上市公司能否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获得该部分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由于零部件行业特殊性的及市场的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控股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十）部分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富奥、东风辉

门、东风库博 5 家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受产品开发及量产周期、新项目拓展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有一定波动。相关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但由于相关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目前经营规模较小，生产经营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链上下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相关标的公司的客户、产品拓展带来风险，进而导致相关标的公司盈利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特别关注由于相关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十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零部件集团对标的资产的盈利做了承诺，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仍不能排除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以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十二）标的公司部分专利许可来自合资股东的风险

本着互利共赢的考虑，遵循行业及合资经营模式惯例，合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除使用自有专利技术外，亦会使用合资股东授权使用的部分技术。合资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在其取得许可的有效期内均可使用该等技术，相关技术许可期限相对较长，且合资股东已在合资协议或许可协议有较为明确的许可授权延期安排或事先同意安排等，不会对合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许可方在许可协议到期后不再授权，相关标的公司未能形成自有的替代性技术，则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部分标的公司需按照《外商投资法》进行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系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并运营，尚未按照《外商投资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外商投资法》规定了五年过渡期，相关方需要在过渡期内，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要求完成对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标的公司治理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其他合资股东亦暂时未提出相关要**

求，此后若相关方无法对治理结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有可能会对合资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认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由质保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质量控制能稳定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产品质量水平国内领先。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如果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相关产品性能受到影响，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环保监管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要求制定环保制度和措施，强化环保管理考核，加大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但随着环保部门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日益严格，以及对违法企业和违规项目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若无法及时落实最新的环保监管要求或在环保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十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由于疫情导致延期复工和汽车制造业的市场需求波动，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一

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已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弥补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 年全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与 2019 年有小幅下降，但商用车产销量较 2019 年有所提升，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均优于 2019 年，国内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影响相对较小。但不排除由于国外疫情持续，导致的国内疫情反复和全球营商环境的恶化，整体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对上下游市场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推动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10%；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2.8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分析具体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4、对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的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2、公司现金分红采用固定比率政策

（二）利润分配条件及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支出超过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应该每年度实施分红一次。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4、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股东会审议。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时，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起停牌。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交易报告书披露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风科技，证券代码：600081）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2、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票买卖人员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袁庆忠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袁冬艳之父亲	2020/10/13	买入	300	300
		2020/10/23	卖出	300	0
周进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副部长高宏之配偶	2020/03/16	买入	2,000	2,000
易沅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胡笛之配偶	2020/02/05	买入	500	1,500
		2020/02/13	卖出	1,500	0
刘思聪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胡坤之女儿	2020/08/07	卖出	1,000	0
王卫民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	2020/06/16	买入	5,000	5,000

	司财务部长	2020/07/08	卖出	5,000	0
陈湘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王卫民之配偶	2019/12/13	卖出	1,800	0
		2020/04/23	买入	1,000	1,000
		2020/04/28	买入	1,000	2,000
		2020/05/12	卖出	2,000	0
		2020/05/27	买入	1,200	1,200
		2020/06/09	卖出	600	600
		2020/07/09	卖出	600	0
蒋伟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原董事	2020/02/19	卖出	5,000	5,000
		2020/02/20	卖出	5,000	0
常传斌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03/25	买入	2,500	2,500
		2020/03/25	买入	3,100	5,600
		2020/03/27	卖出	5,600	0
		2020/03/30	买入	2,000	2,000
		2020/03/31	卖出	1,000	1,000
		2020/03/31	卖出	1,000	0
		2020/04/01	买入	900	900
		2020/04/01	买入	2,700	3,600
		2020/04/03	买入	1,700	5,300
		2020/04/03	买入	1,700	7,000
		2020/04/07	卖出	4,000	3,000
		2020/04/09	买入	2,000	5,000
		2020/04/09	卖出	3,000	2,000
		2020/04/10	卖出	1,500	500
		2020/04/14	买入	5,000	5,500
		2020/04/15	卖出	5,500	0
		2020/06/19	买入	3,000	3,000
		2020/06/22	卖出	3,000	0
		2020/06/29	买入	3,300	3,300
		2020/07/01	卖出	3,300	0
		2020/07/03	买入	2,900	2,900
		2020/07/06	买入	3,200	6,100
		2020/07/06	卖出	2,900	3,200
		2020/07/07	卖出	3,200	0

		2020/07/10	买入	3,200	3,200
		2020/07/13	卖出	3,200	0
		2020/07/16	买入	3,900	3,900
		2020/07/17	卖出	3,200	700
		2020/07/17	卖出	700	0
		2020/07/24	买入	2,000	2,000
		2020/07/29	卖出	2,000	0
		2020/10/13	买入	2,000	2,000
		2020/10/14	卖出	2,000	0
		2020/10/19	买入	2,000	2,000
隋晓慧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晓 飞之配偶	2019/12/13	卖出	2,100	0
		2020/04/15	买入	300	300
		2020/04/24	买入	500	800
		2020/04/24	买入	300	1,100
		2020/05/12	卖出	1,100	0
		2020/05/19	买入	500	500
		2020/05/21	买入	500	1,000
		2020/05/25	买入	600	1,600
		2020/05/25	买入	500	2,100
		2020/06/12	卖出	2,100	0
		2020/06/19	买入	300	300
		2020/06/23	买入	1,000	1,300
		2020/06/23	买入	300	1,600
		2020/06/23	买入	500	2,100
		2020/06/24	买入	500	2,600
		2020/06/29	买入	600	3,200
		2020/06/29	买入	500	3,700
		2020/07/06	卖出	1,000	2,700
		2020/07/07	卖出	1,000	1,700
		2020/07/07	卖出	1,700	0
		2020/09/11	买入	500	500
		2020/09/22	卖出	500	0
韩登峰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监事	2020/07/29	买入	12,600	12,600
		2020/08/17	卖出	1,100	11,500

		2020/08/21	卖出	5,000	6,500
		2020/09/07	卖出	6,500	0

注：蒋伟为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退休。

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袁庆忠、周进、易沅奇、刘思聪、王卫民、陈湘、蒋伟、常传斌、隋晓慧、韩登峰已分别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于核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东风科技 A 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也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若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主管部门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东风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东风科技股票。”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19/12/01-2020/10/30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19,031	419,131	187
2019/12/01-2020/10/30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2019/12/01-2020/10/3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对于上述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代码：600081.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东风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人员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机构立案，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本着谨慎原则，同时兼顾考虑国有单位干部管理的相关原则，对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及/或近亲属进行了相应处理，具体如下：

相关主体	股票买卖人员	关联关系	解决措施
袁冬艳	袁庆忠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袁冬艳之父亲	袁冬艳已调离项目组
高宏	周进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副部长高宏之配偶	免去高宏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副部长职务
胡笛	易沅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胡笛之配偶	胡笛已调离项目组
胡坤	刘思聪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胡坤之女儿	零部件集团已与合资方进行沟通，合资方就胡坤女儿买卖股票事宜已经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情况
王卫民	王卫民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免去王卫民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职务
	陈湘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王卫民之配偶	
蒋伟	蒋伟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原董事	蒋伟已退休
常传斌	常传斌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常传斌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晓飞	隋晓慧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晓飞之配偶	免去吴晓飞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登峰	韩登峰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韩登峰已不再担任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七、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间东风科技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涨跌幅
东风科技 A 股股票收盘价	9.94	10.33	3.92%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值（点）	2,810.02	2,852.35	1.51%
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 （801093.SI）收盘值（点）	4,192.27	4,348.67	3.7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	0.19%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东风科技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应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方案包主要为：公司拟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各方已签署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六）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进行加期审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发表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东风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东风科技、东风科技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风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东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东风科技的长远发展。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律师。中伦律师发表意见：

（一）东风科技及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六）东风科技、零部件集团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九）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10

经办人员：宋永新、廖旭、吴昊天、宋富良、唐楠楠、柳小杰、刘永泽、卢秉辰、周昱成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熊川、叶莹、王振

三、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宇、谭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5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董志宾、尹红宾、石少波

第十六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东风科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兴林

蔡士龙

韩 力

李智光

袁丹伟

叶征吾

朱国洋

章击舟

王 帅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东风科技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于 翔

周 巍

汪 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东风科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 力

陈静霏

天 涯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富良

廖旭

吴昊天

项目协办人：

柳小杰

唐楠楠

周昱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已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 川

叶 莹

王 振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对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报表、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报表、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报表及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贵公司管理层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宇

谭 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已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青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

董志宾

尹红宾

石少波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东风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东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6、东风科技备考审阅报告
- 7、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联系人：天涯

电话：021-62033003-52

传真：021-62032133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富良、廖旭、吴昊天

电话：021- 20262323

传真：021- 20262344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